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附录**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2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0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6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5
5	审阅报告	237
6	法律意见书	354
7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84
8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722
9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932
10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1003
11	律师工作报告	1143
1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321
13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批复	137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二年六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声 明 .....	1
目 录 .....	2
释 义 .....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4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5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11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1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9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20
七、本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	22
八、本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	23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	23

##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常润股份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通润有限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发行人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987.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A股）	指	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朱国民	具有 9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88566）、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3392）、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52）、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002827）等 IPO 项目，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60）、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002129）等再融资项目，目前担任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3392）、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88566）、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301126）、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688210）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赵悦	具有 3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

#### (三) 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为戴昱洲。

其他项目组成员为魏娜、周炜、朱文鹏、王生晨、王施健。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5 日		
电 话	0512-52341053	传 真	0512-52343322
联 系 人	周可舒	电子信箱	dmb@tongrunjacks.com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配套千斤顶、专用千斤顶及其相关延伸产品，以汽车驻车制动机构、汽车拉索部件为主的汽车零部件，汽车举升机等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工具；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及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合作之外的其他业务往来。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常润股份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方玮、王昊南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 5、召开内核会议

常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常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常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本保荐机构针对常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瑞德”）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华鼎瑞德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华鼎瑞德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华鼎瑞德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①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 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华鼎瑞德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华鼎瑞德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 ②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华鼎瑞德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华鼎瑞德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咨询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均未对续约提出异议，根据《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该协议继续履行。

## （2）华鼎瑞德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华鼎瑞德成立于 2008 年 1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9449926Y；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5 号楼 132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唯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吕秋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整；经营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8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华鼎瑞德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华鼎瑞德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21 年 4 月 30 日，华鼎瑞德出具“瑞德咨字 [2021] 013 号”《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报告》。

## 2、本保荐机构未针对本项目聘请其他第三方

除聘请华鼎瑞德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核查方式与过程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首发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其在本项目中，除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首发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3）查阅并获取发行人的会计账套、合同管理清单等文件，核实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

###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上海博语翻译有限公司提供境外业务翻译服务，美国律师事务所 CUTLER & WILENSKY LLP 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通润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常润股份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常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常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5,467.54 万元、247,352.69 万元和 305,573.6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3,216.86 万元、16,467.83 万元和 18,114.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299.91 万元、12,651.93 万元和 14,509.34 万元。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0171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1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一）主体资格**

####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通润有限整体变更，由常熟市千斤顶厂、JUN JI 等 4 名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苏外经贸资[2008]1126 号”《关于同意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通润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 17 日，常润股份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12 月 31 日，常润股份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手续。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设立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和登记，合法有效，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发行人系以通润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通润有限设立于 2002 年 8 月 5 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3、发行人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和股东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验资报告	变更后实收资本	资产属性	变动原因
1	2003/2/25	京永苏外验字（2003）第 0015 号	97.358750 万美元	货币	设立第一期出资
2	2003/12/1	京永苏外验字（2003）第 0090 号	292.600545 万美元	货币	设立第二期出资
3	2004/5/18	京永苏外验字（2004）第 0034 号	381.802045 万美元	货币	设立第三期出资
4	2004/10/9	京永苏外验字（2004）第 0074 号	650 万美元	货物、实物	设立第四期出资
5	2007/12/10	京永苏外验字（2007）第 078 号	6,000 万元人民币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6	2008/12/18	信会师报字（2008）第 12166 号	6,000 万元人民币	原账面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7	2013/12/4	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1277 号	6,408 万元人民币	非公开定向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

序号	时间	验资报告	变更后实收资本	资产属性	变动原因
				增发股份	资
8	2014/9/12	容诚验字[2021]230Z0071号	6,508 万元人民币	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9	2015/11/18		6,880 万元人民币	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10	2016/6/2		7,065 万元人民币	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11	2017/7/12		9,000 万元人民币	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	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12	2018/11/2		5,580 万元人民币	减资	股份公司回购减资
13	2019/9/19		5,962 万元人民币	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	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

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由专业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股东出资真实、准确、完整、到位。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4、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5、人员稳定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6、股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本保荐机构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已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申请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上述人员均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保荐机构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文件，取得了相关人员的书面承诺及声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160 号）。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管理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记录，确认如下：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160号），核对了发行人的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会计科目，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确认如下：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财务与会计**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160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发行人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036.73 万元、10,930.71 万元和 12,980.83 万元，合计超过 3,000 万元；

(2) 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5,467.54 万元、247,352.69 万元和 305,573.66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962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的无形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12%，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述相关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指标的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8	1.07	0.94
速动比率（倍）	0.84	0.74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88%	71.91%	75.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963.19	22,609.60	19,933.32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82	9.22	6.74

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的声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商用千斤顶及工具、专业汽保维修设备面临的全球汽车保有量增速放缓风险**

公司的商用千斤顶及工具、专业汽保维修设备作为汽车保养维修不可缺少的举升工具，主要供应汽车售后市场，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全球汽车保有量。近年来，全球汽车保有量稳步增长，截至 2019 年底，已突破 13.68 亿辆，其中发行人主要出口国美国的汽车保有量约为 2.78 亿辆。此外，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发展，国内汽车保有量也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21 年末，全国汽车保有量超过 3.02 亿辆。庞大的全球汽车保有量基数及其持续的增长是汽车后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力。

但是，如果全球经济长期低迷，可能导致全球汽车保有量增速放缓甚至呈现负增长，从而影响汽车后市场的整体需求情况，上述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 **（二）汽车配套零部件面临的全球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风险**

公司的汽车配套零部件作为常规随车工具，主要供应整车配套市场，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全球汽车产销量。2010 年至 2017 年，全球汽车行业持续增长，汽车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93%。自 2018 年以来，受全球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产销量连续三年出现下滑，其中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分别同比下滑约 0.63%、3.95%、13.00%，国内市场汽车销量分别同比下滑约 2.76%、8.23%、1.90%，但在 2021 年度，国内汽车销量同比增长 3.8%，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下降的局面。

未来，如果全球及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海外新冠疫情持续蔓延、汽车行业持续不景气，汽车产销量可能进一步下滑，将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等大宗金属材料，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钢材加工行业是周期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明

显。钢材价格上涨时，公司向下游客户谈判提升产品价格需要一定的时间，故钢材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若未来钢材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未能成功将涨价部分转移给客户，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四）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2,118.40 万元、104,188.35 万元和 130,151.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7.97%、42.77% 和 43.28%。

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主要产品被列入加征关税的清单之中。此后虽中美两国达成了贸易协议，但美国是否会提高现有关税税率或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尚不明确。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人民币升值产生的汇兑损失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较高，由于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的升值将使公司外币资产换算为人民币时的数额减少，产生汇兑损失。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如果人民币短期内出现大幅升值，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汇兑损失，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新冠疫情相关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全球范围内相继爆发，2020 年上半年境内外主要整车厂均存在阶段性停工。受下游各整车厂商停产停工的影响，公司汽车配套零部件 2020 年度销售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10.05%，2021 年度销售额虽较 2020 年度上升 7.35%，但尚未恢复到疫情前的 2019 年度的销售额水平。

在中央及地方政府一系列支持政策的支持和鼓舞下，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及国内下游整车厂商各项经营活动均恢复正常，新冠疫情对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影响较小。但随着新冠病毒毒株的不断变异，国内疫情仍可能存在反复，进而可能会影响到公司及国内下游整车厂商的经营活动。此外，目前海外新冠疫情持续蔓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如果海外整车厂再次出现停产停工，或海外

疫情的蔓延进一步影响全球汽车的需求和产量，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七）境外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89,307.32 万元、189,644.60 万元和 241,541.59 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02%、77.86% 和 80.32%。

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分布于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若这些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环境、汽车消费政策、汽车进出口政策、国家之间的国际关系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负面影响。

### **（八）瑕疵土地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安徽通润使用的土地存在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该等瑕疵土地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5%。虽然前述土地占比较小，相关部门已出具了相关合法合规证明，且安徽通润正在办理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手续，但是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以及办理完毕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产品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行产能扩张、技术创新，实现集约化生产，提升综合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 **七、本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审

计截止日后订单和合同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查看了公司税收缴纳凭证、银行流水及对账单、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据自身的经营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人员、主要供应商、客户均保持稳定，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八、本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及股东花名册，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其中个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经查询，发行人股东中非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全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情况说明
1	常熟势龙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8,270,000	47.4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常熟市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10,000	12.93	员工持股平台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0,000	6.41	员工持股平台
4	常熟吉润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1.51	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未办理备案。

##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鉴于发行人拟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A 股）及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发行人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提升制造与服务能力，不断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深耕轻小型起重设备领域，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具备完善的整车配套能力以及汽车后市场供应能力。公司将积极推进商用千斤顶、汽车配套千斤顶、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等主力产品的制造与服务能力提升，通过设备改造、技术革新、管理创新，不断满足客户对多品种订单、快速交付、质量稳定的要求，通过新建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进行产能扩张，实现集约化生产，提升综合市场竞争能力。

### 2、深化全球营销网络布局，强化品牌地位及影响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面向全球的营销网络建设，以欧美市场为基础，逐步并重点推进东盟等第三世界国家市场。在构建全球化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加强公司在国际国内市场的品牌地位及影响力。未来随着汽车保有量和车龄的增长，汽车维修后市场需求将不断增长，公司将抓住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等大势，主力扩展汽车维修保养设备销售，逐步增加产品品类，构建汽车维保产品生态圈，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

###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控制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运营管理机制，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运作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 4、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此外，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相关软硬件设备采购、推进建设进度等方式，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未来公司将根据计划制定合理的资金使用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5、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方式，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上市后（含发行当年）适用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将有效保障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投资回报。

附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戴昱洲 2022年6月8日  
戴昱洲

保荐代表人: 朱国民 2022年6月8日  
朱国民

赵悦 2022年6月8日  
赵悦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2年6月8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2年6月8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2年6月8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2年6月8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2年6月8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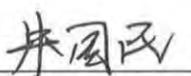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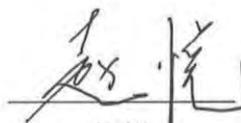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授权朱国民、赵悦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国民

  
赵悦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 审计报告

---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2]230Z017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359001157
报告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2]230Z017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17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齐利平(340800270013), 黄冰冰(110100323979), 任张池(11010032027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3	合并利润表	9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3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15
7	母公司利润表	1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8-20
10	财务报表附注	21-168

# 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外经贸大厦15层/922-926(100037)  
容诚审字[2022]23020171号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润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常润股份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常润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 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附注五、3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常润股份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5,573.66万元、247,352.69万元、245,467.54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常润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常润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经营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常润股份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评价常润股份2021年度及2020年度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合同履约义务、确定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等；

（3）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对账单、报关单、提运单、送货单、发票等资料，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波动、信用政策、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以及与同行业对比分析，以分析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或函证替代测试，向客户函证报告期内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情况，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对报告期记录的主要收入销售情况实施现场或视频走访程序，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 金融工具与附注五、4 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常润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4,681.12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4,525.2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常润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3,785.51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4,046.2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常润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9,919.30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3,763.28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与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计算需要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常润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对常润股份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检查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经过董事会审议；

（3）分析常润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4）检查常润股份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审批流程，检查所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5）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的依据，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独立测试了其可收回性。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情况、客户的历史信用情况、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等；

（6）通过分析常润股份应收账款的账龄和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替代测试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7)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查看或视频访谈询问以及实施函证，确认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8) 获取常润股份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常润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常润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常润股份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常润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常润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常润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常润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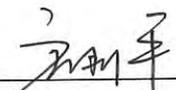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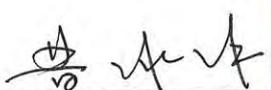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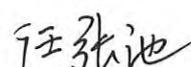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2]230Z0171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齐利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冰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张池

2022年3月20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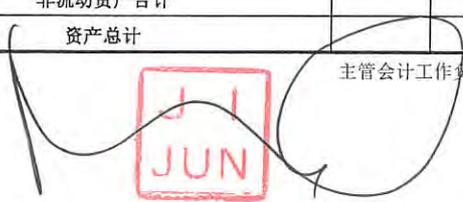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159,500,714.56	216,820,594.29	113,412,506.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540,590.00	36,968,485.45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9,477,693.73	42,341,626.27	32,731,478.08
应收账款	五、4	601,558,986.85	497,392,597.05	461,560,161.20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27,194,844.99	40,215,863.17	21,111,655.53
预付款项	五、6	10,299,734.89	9,320,717.97	6,889,436.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7	31,828,136.64	37,415,715.82	35,897,136.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547,460,405.76	404,671,192.94	323,043,844.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3,073,012.50	9,917,068.53	9,161,721.8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10,934,119.92</b>	<b>1,295,063,861.49</b>	<b>1,013,807,940.69</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335,456,711.80	318,239,245.33	326,124,370.17
在建工程	五、11	10,362,841.15	12,304,829.29	9,938,309.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2	9,239,034.90		
无形资产	五、13	121,472,220.01	97,023,825.95	98,918,412.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8,453,642.89	19,009,645.52	22,061,004.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6,962,990.88	1,755,219.40	2,819,776.3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01,947,441.63</b>	<b>448,332,765.49</b>	<b>459,861,872.93</b>
<b>资产总计</b>		<b>1,912,881,561.55</b>	<b>1,743,396,626.98</b>	<b>1,473,669,813.6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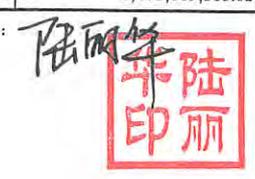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常熟通渭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16	162,117,021.04	354,188,335.96	386,798,848.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7			2,331,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8	125,054,000.00	116,165,500.00	77,511,000.00
应付账款	五、19	622,636,089.81	601,752,937.89	496,897,227.18
预收款项	五、20			36,091,521.06
合同负债	五、21	32,316,847.36	44,823,637.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35,518,142.35	35,368,045.88	26,671,107.11
应交税费	五、23	23,769,625.28	14,863,656.06	20,819,452.23
其他应付款	五、24	2,869,482.22	2,907,894.65	3,403,570.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4,698,040.76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14,781,138.26	38,818,294.62	32,606,546.3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23,760,387.08</b>	<b>1,208,888,302.31</b>	<b>1,083,130,773.08</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7	200,207,777.7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8	4,950,156.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9	41,470,016.75	32,363,892.82	23,971,985.53
递延收益	五、30	5,559,313.38	8,099,403.80	7,366,638.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3,382,288.34	4,383,836.59	3,964,404.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55,569,553.17</b>	<b>44,847,133.21</b>	<b>35,303,028.21</b>
<b>负债合计</b>		<b>1,279,329,940.25</b>	<b>1,253,735,435.52</b>	<b>1,118,433,801.2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五、31	59,620,000.00	59,620,000.00	59,6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2	28,796,715.66	28,796,715.66	28,796,715.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337,654.24	1,110,027.95	4,228,053.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4	35,139,677.43	27,179,363.48	19,293,908.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5	476,605,360.70	342,412,207.25	217,014,77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499,408.03	459,118,314.34	328,953,456.06
少数股东权益		33,052,213.27	30,542,877.12	26,282,556.2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33,551,621.30</b>	<b>489,661,191.46</b>	<b>355,236,012.3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912,881,561.55</b>	<b>1,743,396,626.98</b>	<b>1,473,669,813.62</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055,736,581.61</b>	<b>2,473,526,902.02</b>	<b>2,454,675,398.15</b>
其中：营业收入	五、36	3,055,736,581.61	2,473,526,902.02	2,454,675,398.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2,868,263,921.18</b>	<b>2,308,715,069.30</b>	<b>2,320,973,414.36</b>
其中：营业成本	五、36	2,560,896,088.76	2,015,802,792.83	1,919,707,755.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7	52,832,828.83	50,336,224.21	55,222,175.10
销售费用	五、38	77,053,908.38	72,828,692.29	179,752,968.35
管理费用	五、39	89,981,477.03	77,540,731.26	86,455,726.96
研发费用	五、40	59,439,422.42	52,368,315.81	52,388,140.93
财务费用	五、41	28,060,195.76	39,838,312.90	27,446,647.25
其中：利息费用		16,737,135.96	20,034,236.54	23,026,129.93
利息收入		836,250.47	655,833.65	1,013,611.97
加：其他收益	五、42	11,864,020.03	8,274,699.82	13,919,695.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2,599,186.51	3,859,363.58	567,614.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540,590.00	4,958,485.45	-2,331,5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5,211,983.64	-3,207,104.39	-3,346,978.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15,571,575.67	-13,395,635.09	-8,987,507.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281,718.99	358,084.31	-891,981.4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81,974,616.65</b>	<b>165,659,726.40</b>	<b>132,631,326.00</b>
加：营业外收入	五、48	269,041.82	213,315.19	669,030.54
减：营业外支出	五、49	1,101,821.42	1,194,764.31	1,131,714.0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81,141,837.05</b>	<b>164,678,277.28</b>	<b>132,168,642.48</b>
减：所得税费用	五、50	36,048,446.46	38,159,009.66	29,169,512.0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45,093,390.59</b>	<b>126,519,267.62</b>	<b>102,999,130.44</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093,390.59	126,519,267.62	102,999,130.4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153,467.40	122,810,143.61	100,367,259.1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9,923.19	3,709,124.01	2,631,871.2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2,373.71	-3,118,025.27	660,277.8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2,373.71	-3,118,025.27	660,277.8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2,373.71	-3,118,025.27	660,277.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44,321,016.88</b>	<b>123,401,242.35</b>	<b>103,659,408.28</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381,093.69	119,692,118.34	101,027,537.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9,923.19	3,709,124.01	2,631,871.27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8	2.06	1.7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8	2.06	1.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2,325,276.18	2,602,746,556.59	2,666,546,298.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095,656.13	164,907,967.34	147,043,234.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16,963,612.26	14,205,501.58	24,726,59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3,384,544.57	2,781,860,025.51	2,838,316,12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2,800,613.66	2,149,848,866.25	2,241,952,169.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979,126.83	209,326,284.31	228,934,32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730,221.11	108,059,476.82	109,040,06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119,263,053.30	100,398,159.49	104,545,47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6,773,014.90	2,567,632,786.87	2,684,472,02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1,529.67	214,227,238.64	153,844,093.8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623,060,000.00	1,066,744,528.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34,600.39	3,859,363.58	1,943,08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4,494.96	958,906.88	1,136,936.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99,095.35	627,878,270.46	1,069,824,550.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250,058.85	29,354,823.66	39,926,11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647,391,500.00	979,188,742.5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853,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50,058.85	676,746,323.66	1,040,967,96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50,963.50	-48,868,053.20	28,856,589.1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9,623,740.00	594,822,918.96	405,983,278.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623,740.00	594,822,918.96	421,263,278.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541,320.00	628,133,843.96	455,263,178.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83,093.10	19,333,824.03	57,276,779.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12,631,807.48		169,049,55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856,220.58	647,467,667.99	681,589,51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2,480.58	-52,644,749.03	-260,326,234.9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7,316,412.21	-19,366,642.30	318,378.6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五、52	-66,388,326.62	93,347,794.11	-77,307,173.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2	172,741,490.75	79,393,696.64	156,700,869.9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五、52	106,353,164.13	172,741,490.75	79,393,696.64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常熟通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620,000.00			28,796,715.66		1,110,027.95		27,179,363.48		342,412,207.25	459,118,314.34	30,542,877.12	489,661,19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620,000.00			28,796,715.66		1,110,027.95		27,179,363.48		342,412,207.25	459,118,314.34	30,542,877.12	489,661,19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2,373.71		7,960,313.95		134,193,153.45	141,381,093.69	2,509,336.15	143,890,429.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72,373.71		7,960,313.95		142,153,467.40	141,381,093.69	2,939,923.19	144,321,016.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960,313.95			
1. 提取盈余公积								7,960,313.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960,313.9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620,000.00			28,796,715.66		337,654.24		35,139,677.43		476,605,360.70	600,499,408.03	443,587.04	633,551,621.30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雄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张丽华印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620,000.00			28,796,715.66		4,228,053.22		19,293,908.00		217,014,779.18	328,953,456.06	26,282,556.27	355,236,01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472,739.94	10,472,739.94	551,196.84	11,023,936.7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620,000.00			28,796,715.66		4,228,053.22		19,293,908.00		227,487,519.12	339,426,196.00	26,833,753.11	366,259,949.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8,025.27		7,885,455.48		114,924,688.13	119,692,118.34	3,709,124.01	123,401,242.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18,025.27				122,810,143.61	119,692,118.34	3,709,124.01	123,401,242.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885,455.48	-7,885,455.48		
1. 提取盈余公积								7,885,455.48		-7,885,455.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9,620,000.00			28,796,715.66		1,110,027.95		27,179,363.48		342,412,207.25	459,118,314.34	30,542,877.12	489,661,191.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平印  
陆印

陆印

JUN JUN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度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800,000.00						3,567,775.38		17,630,092.35		118,311,335.66	195,309,203.39	26,856,999.12	222,166,20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800,000.00						3,567,775.38		17,630,092.35		118,311,335.66	195,309,203.39	26,856,999.12	222,166,202.51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20,000.00				28,796,715.66		660,277.84		1,663,815.65		98,703,443.52	133,644,252.67	-574,442.85	133,069,809.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0,277.84				100,367,259.17	101,027,537.01	2,631,871.27	103,659,408.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20,000.00				29,323,401.54							33,143,401.54		33,143,401.5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20,000.00				11,460,000.00							15,280,000.00		15,2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863,401.54							17,863,401.54		17,863,401.5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63,815.65	-1,663,815.65		-1,663,815.65
1. 提取盈余公积									1,663,815.65		-1,663,815.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526,685.88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620,000.00				28,796,715.66		4,228,053.22		19,293,908.00		217,014,779.18	328,953,456.06	26,282,556.27	355,236,012.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雄印

陆丽印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4,612,806.08	76,851,830.80	36,203,411.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31,11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7,043.20	6,982,556.23	8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146,327,144.43	88,626,276.80	49,411,011.45
应收款项融资		55,034.97	9,998,988.90	
预付款项		37,629,429.74	12,019,857.60	10,678,429.60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62,558,607.86	183,589,333.66	220,227,938.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1,251,864.96	121,080,318.88	123,056,200.00
存货		150,067,868.19	136,851,162.38	100,344,525.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56,638.15	1,480,741.06	985,640.96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8,034,572.62</b>	<b>520,731,865.11</b>	<b>417,930,958.61</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48,917,057.90	227,062,476.61	227,662,476.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848,099.58	92,448,149.57	95,717,315.16
在建工程		9,220,888.58	84,955.75	2,716,599.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3,127,811.84	54,752,498.56	56,377,185.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2,985.99	2,790,911.16	2,957,099.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6,386.40	796,940.00	336,94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08,793,230.29</b>	<b>377,935,931.65</b>	<b>385,767,615.77</b>
<b>资产总计</b>		<b>966,827,802.91</b>	<b>898,667,796.76</b>	<b>803,698,574.38</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平  
14  
4-1-17

陆丽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2,117,021.04	354,188,335.96	382,264,318.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31,5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4,054,000.00	94,784,500.00	76,331,000.00
应付账款		186,304,700.68	178,874,356.32	148,737,977.06
预收款项				17,332,978.50
合同负债		1,573,220.13	7,531,183.27	
应付职工薪酬		11,098,079.69	13,605,790.61	9,187,990.72
应交税费		7,301,675.75	3,208,313.03	899,296.74
其他应付款		1,038,624.25	834,460.15	1,324,764.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05,333.45	1,868,459.13	1,019,072.82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3,892,654.99</b>	<b>654,895,398.47</b>	<b>639,428,898.5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00,207,777.7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8,167.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0,207,777.78</b>	<b>648,167.65</b>	
<b>负债合计</b>		<b>644,100,432.77</b>	<b>655,543,566.12</b>	<b>639,428,898.54</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9,620,000.00	59,620,000.00	59,6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资本公积		30,772,423.98	30,772,423.98	30,772,423.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139,677.43	27,179,363.48	19,293,908.00
未分配利润		197,195,268.73	125,552,443.18	54,583,343.8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2,727,370.14</b>	<b>243,124,230.64</b>	<b>164,269,675.8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66,827,802.91</b>	<b>898,667,796.76</b>	<b>803,698,574.38</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338,201,016.75	957,577,471.47	870,289,605.17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161,742,083.49	807,243,102.67	732,421,574.54
税金及附加		3,309,439.40	3,686,496.42	6,492,637.67
销售费用		8,831,040.63	9,525,873.73	31,487,897.02
管理费用		30,436,646.33	27,043,338.93	33,281,600.94
研发费用		43,430,566.13	30,186,396.30	30,019,574.80
财务费用		6,117,870.55	11,311,514.51	13,036,792.48
其中：利息费用		12,204,902.75	15,433,001.41	15,885,378.47
利息收入		5,803,349.42	6,907,243.41	6,150,461.27
加：其他收益		6,743,132.88	3,656,382.15	3,490,092.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7,127,142.89	19,789,871.85	-1,232,427.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1,117.68	-2,331,5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29,978.95	-409,604.38	223,755.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51,067.01	-3,593,024.92	-2,657,159.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769.85	256,896.96	10,770.7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9,467,830.18</b>	<b>92,602,388.25</b>	<b>21,053,060.50</b>
加：营业外收入		34,509.42	29,010.63	19,802.92
减：营业外支出		301,881.47	176,851.73	191,008.4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9,200,458.13</b>	<b>92,454,547.15</b>	<b>20,881,854.93</b>
减：所得税费用		9,597,318.63	13,599,992.35	4,243,698.4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9,603,139.50</b>	<b>78,854,554.80</b>	<b>16,638,156.50</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603,139.50	78,854,554.80	16,638,156.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79,603,139.50</b>	<b>78,854,554.80</b>	<b>16,638,156.50</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4,884,520.27	943,584,009.97	1,003,043,37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046,864.18	50,137,413.95	45,147,833.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0,180.98	10,592,636.19	15,591,03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981,565.43	1,004,314,060.11	1,063,782,241.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2,236,950.61	860,181,811.86	814,178,00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55,327.89	59,682,468.69	65,245,92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55,960.62	12,252,000.57	16,857,57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68,290.72	38,720,468.88	48,011,58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616,529.84	970,836,750.00	944,293,091.9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365,035.59</b>	<b>33,477,310.11</b>	<b>119,489,150.0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2,179.16	308,060,000.00	666,744,528.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676,342.93	21,765,752.97	74,143,043.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446.47	295,352.50	1,317,456.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62,968.56	330,121,105.47	742,205,028.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06,499.53	7,253,767.43	10,590,240.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00,000.00	310,891,500.00	647,257,570.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72,463.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06,499.53	318,145,267.43	697,320,275.3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43,530.97</b>	<b>11,975,838.04</b>	<b>44,884,752.8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9,147,351.11		401,448,748.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68,41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147,351.11	40,068,418.35	416,728,748.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541,320.00	28,776,395.00	413,303,978.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50,859.89	14,732,588.90	46,782,655.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82,960.78		130,3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775,140.67	43,508,983.90	590,426,633.6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627,789.56</b>	<b>-3,440,565.55</b>	<b>-173,697,885.4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751,330.78</b>	<b>-2,485,909.53</b>	<b>-2,614,089.6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8,554,954.16</b>	<b>39,526,673.07</b>	<b>-11,938,072.2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32,867.98	11,106,194.91	23,044,267.1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2,077,913.82</b>	<b>50,632,867.98</b>	<b>11,106,194.91</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20

王雄印

陆丽印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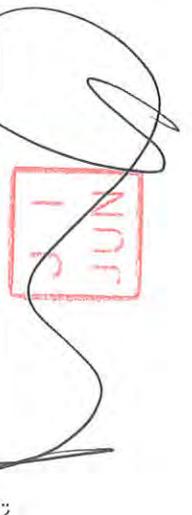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常州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620,000.00				30,772,423.98				27,179,363.48	125,552,443.18	243,124,23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620,000.00				30,772,423.98				27,179,363.48	125,552,443.18	243,124,230.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60,313.95	71,642,825.55	79,603,139.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603,139.50	79,603,139.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960,313.95	-7,960,313.9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60,313.95	-7,960,313.9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620,000.00				30,772,423.98				35,139,677.43	197,195,268.73	322,727,370.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雄印

陆丽印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常熟通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620,000.00				30,772,423.98				19,293,908.00	54,583,343.86	164,269,67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620,000.00				30,772,423.98				19,293,908.00	54,583,343.86	164,269,67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85,455.48	70,969,099.32	78,854,554.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885,455.48	-7,885,455.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885,455.48	-7,885,455.4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9,620,000.00				30,772,423.98				27,179,363.48	125,552,443.18	243,124,230.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常熟通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800,000.00				1,449,022.44				17,630,092.35	39,609,003.01	114,488,117.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800,000.00				1,449,022.44				17,630,092.35	39,609,003.01	114,488,117.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20,000.00				29,323,401.54				1,663,815.65	14,974,340.85	49,781,558.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638,156.50	16,638,156.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20,000.00				29,323,401.54						33,143,401.5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20,000.00				11,460,000.00						15,2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863,401.54						17,863,401.5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663,815.65	-1,663,815.6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63,815.65	-1,663,815.6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620,000.00				30,772,423.98				19,293,908.00	54,583,343.86	164,269,675.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平雄



陆丽丽



#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至 2021 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润股份、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 5,962.00 万元, 股份总数为 5,96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注册地: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法定代表人: JUN JI。

常润有限由常熟市千斤顶厂和 TORIN JACKS,INC.共同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为 650.00 万美元。2002 年 7 月 23 日, 常润有限取得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的注册号为常外经[2002]资字第 118 的《关于合资建办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 2002 年 7 月 24 日, 常润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注册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962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8 月 5 日, 常润有限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01194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常润有限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 实收资本为 97.35875 万美元。

常润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第一期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常熟市千斤顶厂	487.50	73.05875	75.00
2	TORIN JACKS INC	162.50	24.30000	25.00
	合计	650.00	97.35875	100.00

截止 2003 年 11 月 28 日, 常润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额 195.241795 万美元。

截止 2004 年 5 月 14 日, 常润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额 89.2015 万美元。



截止 2004 年 10 月 9 日，常润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四期出资额 268.197955 万美元。

上述出资后，常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常熟市千斤顶厂	487.50	487.50	75.00
2	TORIN JACKS INC	162.50	162.50	25.00
合计		650.00	650.00	100.00

根据 2007 年 11 月《股权转让协议》，常熟市千斤顶厂将其持有常润有限股权中的 13% 以 1,428.924518 万元转让给 JUN JI。

根据 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协议》，常熟市千斤顶厂将其持有常润有限股权中的 5% 以 549.586353 万元转让给常熟市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投资）。

根据 2007 年 12 月 3 日董事会决议，常润有限注册资本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原注册资本 6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379.962177 万元，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620.037823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增资部分以通润有限盈余公积 620.037823 万元投入。

2007 年 12 月 5 日，常润有限取得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常外经（2007）企字第 547 号《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币种、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批复》。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常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熟市千斤顶厂	3,420.00	57.00
2	TORIN JACKS INC	1,500.00	25.00
3	JUN JI	780.00	13.00
4	天润投资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 2008 年 11 月 26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623.263116 万元按照 1:0.475313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

2008 年 12 月 15 日，常润有限取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颁发的注册号为苏外经贸资[2008]企字第 1126 号的《关于同意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市千斤顶厂	3,420.00	57.00
2	TORIN JACKS INC	1,500.00	25.00
3	JUNJI	780.00	13.00
4	天润投资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 2013 年 8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股本由 6,000 万股变更为 6,408 万股，本次新增 408 万股股份，由天润投资以货币资金认购 251.66 万股股份，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113.94187 万元认购 30.34 万股股份，合计认购 282 万股股份；JUN JI 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292.929 万元认购 78 万股股份；自然人 JOHN DAVID TERRY 以货币资金认购 48 万股股份。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市千斤顶厂	3,420.00	53.37
2	TORIN JACKS INC	1,500.00	23.41
3	JUN JI	858.00	13.39
4	天润投资	582.00	9.08
5	JOHN DAVID TERRY	48.00	0.75
合计		6,408.00	100.00

根据 2014 年 8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股本由 6,408.00 万股变更为 6,508.00 万股，本次新增 100 万股股份，由 JUN JI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428.42 万元认购 100 万股股份。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市千斤顶厂	3,420.00	52.55
2	TORIN JACKS INC	1,500.00	23.05
3	JUN JI	958.00	14.72
4	天润投资	582.00	8.94
5	JOHN DAVID TERRY	48.00	0.74
合计		6,508.00	100.00

根据 2015 年 10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 公司股本由 6,508 万股变更为 6,880 万股, 本次新增 372 万股股份, 由 JUN JI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475.1742 万元认购 93 万股股份, 天润投资以货币资金 965.6766 万元认购 189 万股股份, 常熟吉润财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吉润)以货币资金 459.846 万元认购 90 万股股份。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市千斤顶厂	3,420.00	49.71
2	TORIN JACKS INC	1,500.00	21.80
3	JUN JI	1,051.00	15.27
4	天润投资	771.00	11.21
5	常熟吉润	90.00	1.31
6	JOHN DAVID TERRY	48.00	0.70
合计		6,880.00	100.00

根据 2016 年 5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 公司股本由 6,880 万股变更为 7,065 万股, 本次新增 185 万股股份, 由 JUN JI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1,037.702 万元认购 185 万股股份。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市千斤顶厂	3,420.00	48.41
2	TORIN JACKS INC	1,500.00	21.23
3	JUN JI	1,236.00	17.50
4	天润投资	771.00	10.91
5	常熟吉润	90.00	1.27



6	JOHN DAVID TERRY	48.00	0.68
合 计		7,065.00	100.00

根据 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协议》，TORIN JACKS INC 将其持有公司 16.99% 的股份以 6,732 万元转让给常熟势龙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熟势龙）。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市千斤顶厂	3,420.00	48.41
2	JUN JI	1,236.00	17.49
3	常熟势龙	1,200.00	16.99
4	天润投资	771.00	10.91
5	TORIN JACKS INC	300.00	4.25
6	常熟吉润	90.00	1.27
7	JOHN DAVID TERRY	48.00	0.68
合 计		7,065.00	100.00

根据 2017 年 6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股本由 7,065 万股变更为 9,000 万股，本次新增 1,935 万股股份，由 JUN JI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2,471.52 万元认购 608 万股股份，常熟势龙以货币资金 5,394.255 万元认购 1,327 万股股份。

根据 2017 年 6 月《关于 TORIN JACKS INC 转让所持有常熟通润 300 万股股份的议案》，TORIN JACKS INC 将其持有公司 4.25% 的股份以 1,219.50 万元转让给常熟势龙。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市千斤顶厂	3,420.00	38.00
2	常熟势龙	2,827.00	31.41
3	JUN JI	1,844.00	20.49
4	天润投资	771.00	8.57
5	常熟吉润	90.00	1.00
6	JOHN DAVID TERRY	48.00	0.53
合 计		9,000.00	100.00

根据 2018 年 9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回购常熟市千斤顶厂持有公司 3,420 万股股份。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势龙	2,827.00	50.66
2	JUN JI	1,844.00	33.05
3	天润投资	771.00	13.82
4	常熟吉润	90.00	1.61
5	JOHN DAVID TERRY	48.00	0.86
合计		5,580.00	100.00

根据 2019 年 9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股本由 5,580 万股增加为 5,962 万股，本次新增 382 万股股份，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顶福）以货币资金 1,528 万元认购 382 万股股份。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势龙	2,827.00	47.42
2	JUN JI	1,844.00	30.93
3	天润投资	771.00	12.93
4	宁波顶福	382.00	6.41
5	常熟吉润	90.00	1.51
6	JOHN DAVID TERRY	48.00	0.80
合计		5,962.00	100.00

公司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配套千斤顶、专用千斤顶及其相关延伸产品，以汽车驻车制动机构、汽车拉索部件为主的汽车零部件，汽车举升机等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工具；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及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通通润	95.00	—
2	南通市长润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常润自动化	—	95.00
3	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通润迈高	—	95.50
4	南通迈高机械有限公司	迈高机械	—	61.75
5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有限公司	虞进出口	100.00	—
6	常熟通润汽车千斤顶有限公司	常熟汽千	100.00	—
7	常熟市通润千斤顶配件有限公司	通润配件	100.00	—
8	常熟通润机械设备冲压件有限公司	虞冲压件	66.00	—
9	常熟通润汽车修理设备有限公司	通润汽修	93.00	—
10	常熟通润举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举升机械	85.90	—
11	安徽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通润	93.98	4.52
12	承德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承德通润	81.26	—
13	承德润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承德润韩	—	81.26
14	TORIN INC.	美国通润	100.00	—
15	常熟通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通润电商	100.00	—
16	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天润汽修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天润汽修	2021年3月-2021年12月	出资设立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常熟市通润包装有限公司	通润包装	2019年1月-2021年6月	注销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



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

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



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

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4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40.00
3 年以上	100.00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率 (%)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40.00
3 年以上	100.00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损失率 (%)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4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e)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f)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



报酬的程度。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



力。

###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2.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14. 合同成本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



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1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

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



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易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10.00	4.5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10.00	9.0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10.00	18.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10.00	18.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9.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20.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收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分摊。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收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



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

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4.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

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5.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



积。

####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



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



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外销：FOB、CIF、CFR 方式下，公司以完成货物报关并取得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FCA 方式下，公司以货物完成报关手续并交付客户指定承运人时确认收入；DDP、DAP、DDU 方式下，公司以货物完成清关手续并交付客户指定收货地点时确认收入；EXW 方式下，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公司以货物交付承运人时点确认收入。

内销：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主机厂客户领用货物或者完成验收后，公司根据主机厂客户出具的结算单确认收入；其他客户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外销：FOB、CIF、CFR 方式下，公司以完成货物报关并取得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FCA 方式下，公司以货物完成报关手续并交付客户指定承运人时确认收入；DDP、DAP、DDU 方式下，公司以货物完成清关手续并交付客户指定收货地点时确认收入；EXW 方式下，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公司以货物交付承运人时点确认收入。

内销：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主机厂客户领用货物或者完成验收后，公司根据主机厂客户出具的结算单确认收入；其他客户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7.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



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29.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租赁期	—	根据租赁期确定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

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



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

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10。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详见附注三、26。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9。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9，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



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③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6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5,542,272.66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2,689.30 元、租赁负债 11,069,583.36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均无影响。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2,548,528.41	102,548,528.41
其他流动资产	102,058,392.89	6,368,792.89	-95,689,600.00
应收票据	53,176,106.34	12,527,610.38	-40,648,495.96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40,648,495.96	40,648,495.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58,928.41	—	-6,858,928.41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7,548,528.41	47,548,528.41
其他流动资产	40,689,600.00	—	-40,689,600.00



应收票据	720,000.00	670,000.00	-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50,000.00	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58,928.41	—	-6,858,928.41

####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①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 A. 合并财务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3,176,106.3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2,527,610.3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0,648,495.96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02,058,392.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5,689,6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6,368,792.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858,928.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858,928.41

#####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2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7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0,689,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0,689,6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858,928.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858,928.41

②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本公司应收票据及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基本相同，2019 年 1 月 1 日

无需对账面价值进行调节。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不产生影响。

### (5)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A.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存货	323,043,844.82	334,067,781.60	11,023,936.78
预收款项	36,091,521.06	—	-36,091,521.0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5,580,750.11	35,580,750.11
其他流动负债	32,606,546.34	33,117,317.29	510,770.95
少数股东权益	26,282,556.27	26,833,753.11	551,196.84
未分配利润	217,014,779.18	227,487,519.12	10,472,739.94

####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7,332,978.50	—	-17,332,978.5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7,076,926.95	17,076,926.95
其他流动负债	1,019,072.82	1,275,124.37	256,051.55

### (6)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5,542,272.66	15,542,272.66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472,689.30	4,472,689.3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1,069,583.36	11,069,583.36

## 四、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应税劳务收入	16%、13%、1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注 1
其他税项	—	按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注 1：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常润股份	15%	15%	15%
南通通润	25%	25%	25%
常润自动化	2.5%	5%	5%
通润迈高	25%	25%	25%
迈高机械	2.5%	5%	5%
虞进出口	25%	25%	25%
常熟汽千	2.5%	25%	25%
通润配件	2.5%	25%	25%
虞冲压件	2.5%	5%	5%
通润汽修	25%	25%	25%
举升机械	2.5%	25%	25%
安徽通润	15%	15%	15%
承德通润	2.5%	5%	5%
承德润韩	25%	25%	25%
通润包装	—	5%	5%
美国通润	29.84%	29.84%	29.84%
通润电商	2.5%	5%	5%
天润汽修	2.5%	—	—

## 2. 税收优惠

### (1) 所得税

本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67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9-2020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109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21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

安徽通润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40034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徽通润 2019-2021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常润自动化、迈高机械、通润电商、承德通润、虞冲压件 2019-2020 年度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2021 年度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常润自动化、迈高机械、通润电商、承德通润、虞冲压件 2019-2020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2021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2.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常熟汽千、通润配件、举升机械、天润汽修 2021 年度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常熟汽千、通润配件、举升机械、天润汽修 2021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2.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181,449.35	655,990.83	629,753.09
银行存款	104,888,929.06	171,005,167.23	77,239,677.91
其他货币资金	54,430,336.15	45,159,436.23	35,543,075.74
合计	159,500,714.56	216,820,594.29	113,412,506.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870,666.72	17,898,651.81	8,882,729.67

202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 53,147,550.43 元为票据保证金及关税保证金，

1,282,785.72 元为公司电商平台和理财账户余额；2020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 44,079,103.54 元为票据保证金及关税保证金，1,080,332.69 元为公司电商平台和理财账户余额；2019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 34,018,810.10 元为票据保证金及关税保证金，1,524,265.64 元为公司电商平台和理财账户余额。除此之外，货币资金各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货币资金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91.18%，主要系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0,590.00	36,968,485.45	10,000,000.00
其中：美元远期结售汇产品	540,590.00	4,321,117.68	—
理财产品及其他	—	32,647,367.77	10,000,000.00
合 计	540,590.00	36,968,485.45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发生额波动较大，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波动所致。

## 3. 应收票据

###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567,861.78	—	7,567,861.78
商业承兑汇票	2,010,349.42	100,517.47	1,909,831.95
合计	9,578,211.20	100,517.47	9,477,693.73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8,239,248.48	—	38,239,248.48
商业承兑汇票	4,318,292.41	215,914.62	4,102,377.79
合计	42,557,540.89	215,914.62	42,341,626.27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7,790,629.00	—	27,790,629.00
商业承兑汇票	5,200,893.77	260,044.69	4,940,849.08
合计	32,991,522.77	260,044.69	32,731,478.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本公司各报告期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本公司各报告期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1.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013,361.78
商业承兑汇票	—	1,745,252.00
合计	—	7,758,613.78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8,975,487.50
商业承兑汇票	—	3,146,016.02
合计	—	32,121,503.52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2,401,829.00
商业承兑汇票	—	1,675,868.64
合计	—	24,077,697.64

(4)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78,211.20	100.00	100,517.47	1.05	9,477,693.73
其中：组合 1	2,010,349.42	20.99	100,517.47	5.00	1,909,831.95
组合 2	7,567,861.78	79.01	—	—	7,567,861.78
合 计	9,578,211.20	100.00	100,517.47	1.05	9,477,693.73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557,540.89	100.00	215,914.62	0.51	42,341,626.27
其中：组合 1	4,318,292.41	10.15	215,914.62	5.00	4,102,377.79
组合 2	38,239,248.48	89.85	—	—	38,239,248.48
合 计	42,557,540.89	100.00	215,914.62	0.51	42,341,626.27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91,522.77	100.00	260,044.69	0.79	32,731,478.08
其中：组合 1	5,200,893.77	15.76	260,044.69	5.00	4,940,849.08
组合 2	27,790,629.00	84.24	—	—	27,790,629.00
合 计	32,991,522.77	100.00	260,044.69	0.79	32,731,478.08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914.62	-115,397.15	—	100,517.47
其中：组合 1	215,914.62	-115,397.15	—	100,517.47



组合 2	—	—	—	—
合 计	215,914.62	-115,397.15	—	100,517.47

(续上表)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044.69	-44,130.07	—	215,914.62
其中：组合 1	260,044.69	-44,130.07	—	215,914.62
组合 2	—	—	—	—
合 计	260,044.69	-44,130.07	—	215,914.62

(续上表)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 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500.14	—	196,500.14	63,544.55	—	260,044.69
其中：组合 1	196,500.14	—	196,500.14	63,544.55	—	260,044.69
组合 2	—	—	—	—	—	—
合 计	196,500.14	—	196,500.14	63,544.55	—	260,044.69

(7) 应收票据2021年末余额较2020年末下降77.62%，主要系期末尚未兑付的票据减少所致。

#### 4.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627,870,754.98	512,735,817.26	481,479,227.70
1 至 2 年	6,090,570.58	12,753,547.72	8,345,729.43
2 至 3 年	2,343,490.40	4,862,076.52	1,872,964.07
3 年以上	10,506,387.76	7,503,657.67	7,495,087.32
小 计	646,811,203.72	537,855,099.17	499,193,008.52
减：坏账准备	45,252,216.87	40,462,502.12	37,632,847.32
合 计	601,558,986.85	497,392,597.05	461,560,161.2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12.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68,886.30	0.92	5,968,886.3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0,842,317.42	99.08	39,283,330.57	6.13	601,558,986.85
其中：组合 1	640,842,317.42	99.08	39,283,330.57	6.13	601,558,986.85
合计	646,811,203.72	100.00	45,252,216.87	7.00	601,558,986.85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91,111.21	0.82	4,391,111.2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3,463,987.96	99.18	36,071,390.91	6.76	497,392,597.05
其中：组合 1	533,463,987.96	99.18	36,071,390.91	6.76	497,392,597.05
合计	537,855,099.17	100.00	40,462,502.12	7.52	497,392,597.05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75,761.72	0.90	4,475,761.7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4,717,246.80	99.10	33,157,085.60	6.70	461,560,161.20
其中：组合 1	494,717,246.80	99.10	33,157,085.60	6.70	461,560,161.20
合计	499,193,008.52	100.00	37,632,847.32	7.54	461,560,161.20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Sears Roebuck Co	3,476,511.09	3,476,511.0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2,912.30	292,912.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绵阳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6,990.65	136,990.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390,715.98	390,715.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33,245.06	833,245.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1,145.64	251,145.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伯坦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8,099.58	418,099.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9,266.00	9,26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续上表)

应收款项 (按单位)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Sears Roebuck Co	3,557,866.15	3,557,866.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33,245.06	833,245.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续上表)

应收款项 (按单位)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Sears Roebuck Co	4,043,376.84	4,043,376.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Sears, Roebuck De Mexico S.A. DE	432,384.88	432,384.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② 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27,870,754.98	31,393,537.71	5.00
1-2年	5,149,976.68	1,029,995.34	20.00
2-3年	1,602,980.39	641,192.15	40.00
3年以上	6,218,605.37	6,218,605.37	100.00
合计	640,842,317.42	39,283,330.57	6.13

(续上表)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12,567,832.70	25,628,391.65	5.00
1-2年	12,088,287.22	2,417,657.44	20.00
2-3年	1,304,210.37	521,684.15	40.00



3年以上	7,503,657.67	7,503,657.67	100.00
合计	533,463,987.96	36,071,390.91	6.76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81,046,842.83	24,052,342.14	5.00
1至2年	4,302,352.58	860,470.53	20.00
2至3年	1,872,964.07	749,185.61	40.00
3年以上	7,495,087.32	7,495,087.32	100.00
合计	494,717,246.80	33,157,085.60	6.7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40,462,502.12	5,546,107.35	756,392.60	45,252,216.87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37,632,847.32	3,009,163.55	179,508.75	40,462,502.12

(续上表)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19.01.0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37,503,560.53	—	37,503,560.53	129,286.79	—	37,632,847.32

(4)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核销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56,392.60	2021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9,508.75	2020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019年度

(5)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2021.12.31	占应收账款 2021.12.31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2021.12.31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Ford Motor Company	96,974,116.29	14.99	4,848,705.81
Amazon	39,952,605.70	6.18	1,997,630.29
AutoZone Inc.	39,892,613.55	6.17	1,994,630.68
Lowe's Companies Inc.	24,905,669.85	3.85	1,245,283.49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9,784,947.03	3.06	989,247.35
合计	221,509,952.42	34.25	11,075,497.6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12.31	占应收账款 2020.12.31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2020.12.31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Ford Motor Company	88,663,951.81	16.48	5,313,498.93
Costco	31,780,826.65	5.91	1,589,041.33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6,197,220.73	4.87	1,309,861.04
Lowe's Companies Inc.	20,015,065.57	3.72	1,000,753.28
长城汽车	18,917,392.61	3.52	947,438.73
合计	185,574,457.37	34.50	10,160,593.3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12.31	占应收账款 2019.12.31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2019.12.31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Ford Motor Company	81,959,890.10	16.42	4,097,994.51
General Motors Company	20,518,165.66	4.11	1,070,234.81
LIDL HONG KONG LTD	18,825,035.79	3.77	941,251.79
Walmart Inc.	14,686,051.72	2.94	734,302.59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4,368,704.71	2.88	718,435.23
合计	150,357,847.98	30.12	7,562,218.93

## (6) 各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美元)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美元)
2021 年度	商品销售	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63,160,820.33	567,540.36
2020 年度	商品销售	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55,139,396.24	691,154.02
2019 年度	商品销售	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32,757,540.26	630,489.40
合计			151,057,756.83	1,889,183.78

## (7) 各报告期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5. 应收款项融资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2020.12.31 公允价值	2019.12.31 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27,194,844.99	40,215,863.17	21,111,655.53
应收账款	—	—	—
合 计	27,194,844.99	40,215,863.17	21,111,655.53

## (2)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12.31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 础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7,194,844.99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7,194,844.99	—	—	—
合 计	27,194,844.99	—	—	—

(续上表)

类 别	2020.12.31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 础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0,215,863.17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0,215,863.17	—	—	—
合 计	40,215,863.17	—	—	—

(续上表)

类 别	2019.12.31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 础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1,111,655.53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1,111,655.53	—	—	—
合 计	21,111,655.53	—	—	—



①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② 报告期内，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类别	2021.12.31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减值准备	备注
应收票据	27,194,844.99	—	—	—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减值准备	备注
应收票据	40,215,863.17	—	—	—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减值准备	备注
应收票据	21,111,655.53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减值所述。

(3)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各报告期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7,682,272.91	—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953,098.95	—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805,948.17	—

(5) 应收款项融资2021年末余额较2020年末下降32.38%，应收款项融资2020年末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90.49%，主要系尚未到期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波动所致。

## 6.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1.12.31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14,887.51	95.29
1至2年	462,761.02	4.49
2至3年	20,530.41	0.20
3年以上	1,555.95	0.02
合 计	10,299,734.89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20.12.31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58,559.16	98.26
1至2年	116,086.57	1.25
2至3年	46,071.64	0.49
3年以上	0.60	0.00
合 计	9,320,717.97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37,728.44	97.80
1至2年	91,952.95	1.33
2至3年	15,100.60	0.22
3年以上	44,654.40	0.65
合 计	6,889,436.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1.12.31	占预付账款 2021.12.31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无锡恒禾贸易有限公司	1,177,961.77	11.4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熟市供电分公司	967,400.00	9.39
无锡能旺物资有限公司	933,640.99	9.06
常熟市勤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12,725.85	7.8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海安市供电分公司	449,491.18	4.36
合计	4,341,219.79	42.1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12.31	占预付账款 2020.12.31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江苏大经钢铁有限公司	1,026,605.34	11.01
霸州钜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07,148.38	9.73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01,891.30	9.68
国家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熟市供电分公司	800,000.00	8.58
无锡能旺物资有限公司	529,939.81	5.69
合计	4,165,584.83	44.6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12.31	占预付账款 2019.12.31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霸州市建光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1,325,065.47	19.23
国家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熟市供电分公司	668,400.00	9.70
中山市颀榕汽车维修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488,106.20	7.08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83,993.07	5.57
江苏大经钢铁有限公司	378,578.85	5.50
合计	3,244,143.59	47.08

(3) 预付款项2020年末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35.29%，主要系预付的货款增长所致。

## 7. 其他应收款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1,828,136.64	37,415,715.82	35,897,136.13
合 计	31,828,136.64	37,415,715.82	35,897,136.13

##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33,351,559.38	39,104,011.58	37,529,354.05
1 至 2 年	88,605.55	248,467.06	170,282.83
2 至 3 年	122,117.97	113,552.00	180,039.16
3 年以上	343,228.00	245,786.00	71,490.00
小计	33,905,510.90	39,711,816.64	37,951,166.04
减：坏账准备	2,077,374.26	2,296,100.82	2,054,029.91
合计	31,828,136.64	37,415,715.82	35,897,136.13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出口退税	32,213,230.74	36,447,939.76	35,711,148.70
备用金及其他	875,669.24	2,253,452.87	1,422,315.02
保证金及押金	816,610.92	1,010,424.01	817,702.32
小计	33,905,510.90	39,711,816.64	37,951,166.04
减：坏账准备	2,077,374.26	2,296,100.82	2,054,029.91
账面价值	31,828,136.64	37,415,715.82	35,897,136.13

##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3,905,510.90	2,077,374.26	31,828,136.6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33,905,510.90	2,077,374.26	31,828,136.6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905,510.90	100.00	2,077,374.26	6.13	31,828,136.64
其中：组合 3	33,905,510.90	100.00	2,077,374.26	6.13	31,828,136.64
合计	33,905,510.90	100.00	2,077,374.26	6.13	31,828,136.64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351,559.38	1,667,577.96	5.00
1-2 年	88,605.55	17,721.11	20.00
2-3 年	122,117.97	48,847.19	40.00
3 年以上	343,228.00	343,228.00	100.00
合计	33,905,510.90	2,077,374.26	6.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9,711,816.64	2,296,100.82	37,415,715.8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9,711,816.64	2,296,100.82	37,415,715.8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711,816.64	100.00	2,296,100.82	5.78	37,415,715.82
其中：组合 3	39,711,816.64	100.00	2,296,100.82	5.78	37,415,715.82
合计	39,711,816.64	100.00	2,296,100.82	5.78	37,415,715.8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9,104,011.58	1,955,200.61	5.00
1-2 年	248,467.06	49,693.41	20.00
2-3 年	113,552.00	45,420.80	40.00
3 年以上	245,786.00	245,786.00	100.00
合计	39,711,816.64	2,296,100.82	5.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C.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7,951,166.04	2,054,029.91	35,897,136.1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7,951,166.04	2,054,029.91	35,897,136.1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951,166.04	100.00	2,054,029.91	5.41	35,897,136.13
其中：组合 3	37,951,166.04	100.00	2,054,029.91	5.41	35,897,136.13
合计	37,951,166.04	100.00	2,054,029.91	5.41	35,897,136.13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2019.12.31	
-----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529,354.05	1,876,467.68	5.00
1-2 年	170,282.83	34,056.57	20.00
2-3 年	180,039.16	72,015.66	40.00
3 年以上	71,490.00	71,490.00	100.00
合 计	37,951,166.04	2,054,029.91	5.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无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 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2,296,100.82	-218,726.56	—	2,077,374.26

(续上表)

类 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2,054,029.91	242,070.91	—	2,296,100.82

(续上表)

类 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19.01.0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279,882.90	—	1,279,882.90	3,154,147.01	2,380,000.00	2,054,029.91

#### ⑤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38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核销年度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2019 年度	维在德自动化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80,0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1.12.31 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2021.12.31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27,424,803.13	1年以内	80.89	1,371,240.16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3,997,117.37	1年以内	11.79	199,855.87
国家税务总局宁国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553,152.15	1年以内	1.63	27,657.61
国家税务总局承德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238,158.09	1年以内	0.70	11,907.90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0.44	7,500.00
合计	—	32,363,230.74	—	95.45	1,618,161.5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0.12.31 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2020.12.31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30,610,132.54	1年以内	77.08	1,530,506.63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5,060,877.33	1年以内	12.74	253,043.87
国家税务总局宁国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776,929.89	1年以内	1.96	38,846.49
海安润泽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0.76	15,000.00
海安市磐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0.76	15,000.00
合计	—	37,047,939.76	—	93.30	1,852,396.9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19.12.31 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2019.12.31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32,131,604.34	1年以内	84.67	1,606,580.22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3,177,701.06	1年以内	8.37	158,885.05
国家税务总局宁国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401,843.30	1年以内	1.06	20,092.17
昆山华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60,000.00	1年以内	0.95	18,000.00
北京中展荣盛展览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1,500.00	1年以内	0.29	5,575.00



合 计	—	36,182,648.70	—	95.34	1,809,132.44
-----	---	---------------	---	-------	--------------

⑦各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各报告期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各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 8.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815,039.08	1,754,373.28	82,060,665.80
在产品	25,265,747.17	—	25,265,747.17
委托加工物资	48,107,907.57	—	48,107,907.57
库存商品	383,708,748.21	14,148,183.21	369,560,565.00
发出商品	25,748,243.24	3,282,723.02	22,465,520.22
合 计	566,645,685.27	19,185,279.51	547,460,405.76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676,185.29	1,065,637.50	54,610,547.79
在产品	17,001,807.01	—	17,001,807.01
委托加工物资	55,668,585.76	—	55,668,585.76
库存商品	262,654,821.69	12,927,709.53	249,727,112.16
发出商品	31,950,101.53	4,286,961.31	27,663,140.22
合 计	422,951,501.28	18,280,308.34	404,671,192.94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270,902.70	1,006,194.63	52,264,708.07
在产品	19,248,187.19	—	19,248,187.19
委托加工物资	43,042,432.21	—	43,042,432.21

库存商品	196,733,583.57	9,170,754.85	187,562,828.72
发出商品	23,394,767.49	2,469,078.86	20,925,688.63
合计	335,689,873.16	12,646,028.34	323,043,844.82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65,637.50	1,085,939.90	—	397,204.12	—	1,754,373.28
库存商品	12,927,709.53	13,306,277.06	—	12,085,803.38	—	14,148,183.21
发出商品	4,286,961.31	1,179,358.71	—	2,183,597.00	—	3,282,723.02
合计	18,280,308.34	15,571,575.67	—	14,666,604.50	—	19,185,279.51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06,194.63	206,687.03	—	147,244.16	—	1,065,637.50
库存商品	9,170,754.85	9,647,339.51	—	5,890,384.83	—	12,927,709.53
发出商品	2,469,078.86	3,541,608.55	—	1,723,726.10	—	4,286,961.31
合计	12,646,028.34	13,395,635.09	—	7,761,355.09	—	18,280,308.34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62,964.38	223,944.94	—	180,714.69	—	1,006,194.63
库存商品	9,256,127.45	6,714,324.41	—	6,799,697.01	—	9,170,754.85
发出商品	1,575,152.06	2,049,238.54	—	1,155,311.74	—	2,469,078.86
合计	11,794,243.89	8,987,507.89	—	8,135,723.44	—	12,646,028.34

存货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35.29%，主要系本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存货价值增长以及库存备货增加所致。

##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进项税	8,661,308.00	5,564,391.53	3,577,053.18
预缴企业所得税	7,826,554.78	4,349,406.60	5,365,945.21



预付 IPO 中介费用	6,551,822.65	—	—
其他	33,327.07	3,270.40	218,723.41
合 计	23,073,012.50	9,917,068.53	9,161,721.80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32.66%，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额增加，待抵扣进项税增加及预付 IPO 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 10. 固定资产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335,456,711.80	318,239,245.33	326,124,370.17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 计	335,456,711.80	318,239,245.33	326,124,370.17

### (2) 固定资产

#### ① 固定资产情况

##### A. 2021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12.31	350,104,836.58	246,018,787.14	18,197,735.47	11,706,903.53	626,028,262.72
2. 本期增加金额	27,725,513.78	26,496,571.58	1,449,064.25	1,273,094.21	56,944,243.82
(1) 购置	336,235.00	25,919,868.05	1,456,236.97	1,024,433.66	28,736,773.68
(2) 在建工程转入	27,389,278.78	591,150.42	—	269,651.86	28,250,081.06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汇率变动	—	-14,446.89	-7,172.72	-20,991.31	-42,610.92
3. 本期减少金额	—	3,513,018.13	1,187,022.73	956,811.62	5,656,852.48
(1) 处置或报废	—	3,513,018.13	1,187,022.73	956,811.62	5,656,852.48
4. 2021.12.31	377,830,350.36	269,002,340.59	18,459,776.99	12,023,186.12	677,315,654.06
二、累计折					

旧					
1.2020.12.31	160,645,337.80	124,420,379.30	14,203,351.44	8,519,948.85	307,789,017.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839,175.64	20,775,779.55	1,402,192.83	880,221.63	38,897,369.65
(1) 计提	15,839,175.64	20,781,996.08	1,407,798.22	894,727.18	38,923,697.12
(2) 汇率变动	—	-6,216.53	-5,605.39	-14,505.55	-26,327.47
3. 本期减少金额	—	2,932,585.31	1,070,541.46	824,318.01	4,827,444.78
(1) 处置或报废	—	2,932,585.31	1,070,541.46	824,318.01	4,827,444.78
4.2021.12.31	176,484,513.44	142,263,573.54	14,535,002.81	8,575,852.47	341,858,942.26
三、减值准备					
1.2020.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1.12.31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12.31	201,345,836.92	126,738,767.05	3,924,774.18	3,447,333.65	335,456,711.80
2.2020.12.31	189,459,498.78	121,598,407.84	3,994,384.03	3,186,954.68	318,239,245.33

## B.2020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349,983,302.11	218,341,032.49	17,747,393.45	13,446,116.48	599,517,844.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534.47	30,433,159.45	500,078.77	352,921.39	31,407,694.08
(1) 购置	121,534.47	25,352,445.19	520,637.98	416,415.93	26,411,033.57
(2) 在建工程转入	—	5,123,505.64	—	—	5,123,505.64
(3) 企业合	—	—	—	—	—



并增加					
(4) 汇率变动	—	-42,791.38	-20,559.21	-63,494.54	-126,845.13
3. 本期减少金额	—	2,755,404.80	49,736.75	2,092,134.34	4,897,275.89
(1) 处置或报废	—	2,755,404.80	49,736.75	2,092,134.34	4,897,275.89
4.2020.12.31	350,104,836.58	246,018,787.14	18,197,735.47	11,706,903.53	626,028,262.72
二、累计折旧					
1.2019.12.31	144,215,483.32	106,854,647.48	13,013,840.26	9,309,503.30	273,393,474.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29,854.48	19,809,855.04	1,216,008.80	1,035,136.26	38,490,854.58
(1) 计提	16,429,854.48	19,822,227.01	1,227,088.10	1,066,572.02	38,545,741.61
(2) 汇率变动	—	-12,371.97	-11,079.30	-31,435.76	-54,887.03
3. 本期减少金额	—	2,244,123.22	26,497.62	1,824,690.71	4,095,311.55
(1) 处置或报废	—	2,244,123.22	26,497.62	1,824,690.71	4,095,311.55
4.2020.12.31	160,645,337.80	124,420,379.30	14,203,351.44	8,519,948.85	307,789,017.39
三、减值准备					
1.2019.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0.12.31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12.31	189,459,498.78	121,598,407.84	3,994,384.03	3,186,954.68	318,239,245.33
2.2019.12.31	205,767,818.79	111,486,385.01	4,733,553.19	4,136,613.18	326,124,370.17

## C.2019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2018.12.31	355,645,631.63	199,918,183.64	17,184,394.22	13,217,801.98	585,966,011.47
2.本期增加金额	—	22,913,267.88	850,523.75	784,531.19	24,548,322.82
(1) 购置	—	16,813,369.19	845,485.56	768,632.94	18,427,487.69
(2) 在建工程转入	—	6,091,640.99	—	—	6,091,640.99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汇率变动	—	8,257.70	5,038.19	15,898.25	29,194.14
3.本期减少金额	5,662,329.52	4,490,419.03	287,524.52	556,216.69	10,996,489.76
(1) 处置或报废	5,662,329.52	4,490,419.03	287,524.52	556,216.69	10,996,489.76
4.2019.12.31	349,983,302.11	218,341,032.49	17,747,393.45	13,446,116.48	599,517,844.53
二、累计折旧					
1.2018.12.31	129,404,791.26	90,505,529.26	11,805,722.38	8,257,052.34	239,973,095.24
2.本期增加金额	19,771,046.89	19,055,700.89	1,425,194.01	1,439,012.23	41,690,954.02
(1) 计提	19,771,046.89	19,055,655.23	1,423,692.70	1,434,679.13	41,685,073.95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汇率变动	—	45.66	1,501.31	4,333.10	5,880.07
3.本期减少金额	4,960,354.83	2,706,582.67	217,076.13	386,561.27	8,270,574.90
(1) 处置或报废	4,960,354.83	2,706,582.67	217,076.13	386,561.27	8,270,574.90
4.2019.12.31	144,215,483.32	106,854,647.48	13,013,840.26	9,309,503.30	273,393,474.36
三、减值准备					
1.2018.12.3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9.12.31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19.12.31	205,767,818.79	111,486,385.01	4,733,553.19	4,136,613.18	326,124,370.17
2.2018.12.31	226,240,840.37	109,412,654.38	5,378,671.84	4,960,749.64	345,992,916.23

- ②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③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④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安徽通润宿舍楼及门卫	2,336,941.44	办理中
南通通润三期辅房及门卫	786,628.90	办理中
合 计	3,123,570.34	

## 11. 在建工程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10,362,841.15	12,304,829.29	9,938,309.50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10,362,841.15	12,304,829.29	9,938,309.50

### (2) 在建工程

####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常润股份新建厂房工程	9,220,888.58	—	9,220,888.58
常润自动化附属建筑工程	446,000.00	—	446,000.00
待安装机器设备	414,000.00	—	414,000.00
南通通润附属设施工程	281,952.57	—	281,952.57
合 计	10,362,841.15	—	10,362,841.15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常润自动化新建厂房工程	11,366,050.55	—	11,366,050.55
待安装机器设备	938,778.74	—	938,778.74
合 计	12,304,829.29	—	12,304,829.29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常润自动化新建厂房工程	4,385,763.88	—	4,385,763.88
待安装机器设备	5,552,545.62	—	5,552,545.62
合 计	9,938,309.50	—	9,938,309.50

##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 A.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12.31
常润自动化新建厂房工程	1,300.00 万元	11,366,050.55	994,456.86	12,360,507.41	—	—
常润自动化二期厂房工程	1,390.00 万元	—	13,662,872.46	13,662,872.46	—	—
常润股份新建厂房工程	1,600.00 万元	—	9,220,888.58	—	—	9,220,888.5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常润自动化新建厂房工程	95.08	—	—	—	自有资金
常润自动化二期厂房工程	98.29	—	—	—	自有资金
常润股份新建厂房工程	57.63	—	—	—	自有资金

## B.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常润自动化新建厂房工程	1,300.00 万元	4,385,763.88	6,980,286.67	—	—	11,366,050.5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常润自动化新建厂房工程	87.43	—	—	—	自有资金

C.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常润自动化新建厂房工程	1,300.00 万元	—	4,385,763.88	—	—	4,385,763.8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常润自动化新建厂房工程	33.74	—	—	—	自有资金

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15,542,272.66	15,542,272.66
2021 年 1 月 1 日	15,542,272.66	15,542,272.66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542,272.66	15,542,272.66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6,303,237.76	6,303,237.76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6,303,237.76	6,303,237.76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239,034.90	9,239,034.90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5,542,272.66	15,542,272.66

说明：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权资产系房屋经营租赁产生，于2021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6,303,237.76元。

### 13. 无形资产

#### ①2021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	122,405,071.92	710,000.00	250,000.00	123,365,071.92
2.本期增加金额	27,303,939.01	—	—	27,303,939.01
(1) 购置	27,303,939.01	—	—	27,303,939.0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1.12.31	149,709,010.93	710,000.00	250,000.00	150,669,010.93
二、累计摊销				
1.2020.12.31	26,133,245.97	153,833.42	54,166.58	26,341,245.97
2.本期增加金额	2,807,544.95	35,500.02	12,499.98	2,855,544.95
(1) 计提	2,807,544.95	35,500.02	12,499.98	2,855,544.95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1.12.31	28,940,790.92	189,333.44	66,666.56	29,196,790.92
三、减值准备				
1.2020.12.3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 处置	—	—	—	—
4.2021.12.31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12.31	120,768,220.01	520,666.56	183,333.44	121,472,220.01
2. 2020.12.31	96,271,825.95	556,166.58	195,833.42	97,023,825.95

## ②2020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121,407,071.92	710,000.00	250,000.00	122,367,071.92
2.本期增加金额	998,000.00	—	—	998,000.00
(1) 购置	998,000.00	—	—	998,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0.12.31	122,405,071.92	710,000.00	250,000.00	123,365,071.92
二、累计摊销				
1.2019.12.31	23,336,659.25	82,833.38	29,166.62	23,448,659.25
2.本期增加金额	2,796,586.72	71,000.04	24,999.96	2,892,586.72
(1) 计提	2,796,586.72	71,000.04	24,999.96	2,892,586.7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0.12.31	26,133,245.97	153,833.42	54,166.58	26,341,245.97
三、减值准备				
1.2019.12.3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0.12.31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96,271,825.95	556,166.58	195,833.42	97,023,825.95
2. 2019.12.31	98,070,412.67	627,166.62	220,833.38	98,918,412.67



## ③ 2019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12.31	113,309,061.79	710,000.00	250,000.00	114,269,061.79
2.本期增加金额	8,098,010.13	—	—	8,098,010.13
(1) 购置	8,098,010.13	—	—	8,098,010.1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19.12.31	121,407,071.92	710,000.00	250,000.00	122,367,071.92
二、累计摊销				
1.2018.12.31	20,985,157.88	11,833.34	4,166.66	21,001,157.88
2.本期增加金额	2,351,501.37	71,000.04	24,999.96	2,447,501.37
(1) 计提	2,351,501.37	71,000.04	24,999.96	2,447,501.37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19.12.31	23,336,659.25	82,833.38	29,166.62	23,448,659.25
三、减值准备				
1.2018.12.3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19.12.31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	98,070,412.67	627,166.62	220,833.38	98,918,412.67
2. 2018.12.31	92,323,903.91	698,166.66	245,833.34	93,267,903.91

##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147.50	18,453,642.89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147.50	3,382,288.34

(续上表)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续上表)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0,115,542.81	1,535,022.97
信用减值准备	33,054,719.45	7,479,554.74
资产减值准备	19,185,279.51	4,252,229.95
递延收益	5,559,313.39	889,208.35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643,884.41	410,971.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671,776.45	3,438,965.54
预提关税	2,331,350.96	582,837.74
合 计	89,561,866.98	18,588,790.39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9,994,958.53	1,636,020.60
信用减值准备	31,786,264.32	7,272,676.89
资产减值准备	18,280,308.34	4,175,563.21
递延收益	6,462,958.87	1,036,870.84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519,185.92	379,796.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929,121.32	3,083,821.13



预提关税	3,802,727.56	950,681.89
预计负债	1,896,857.92	474,214.48
合计	89,672,382.78	19,009,645.52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1,258,865.38	3,583,797.88
信用减值准备	30,156,323.10	6,565,311.38
资产减值准备	12,646,028.34	2,849,651.87
递延收益	7,366,638.36	1,184,541.82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392,071.38	348,017.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901,103.76	2,878,155.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31,500.00	349,725.00
预申报增值税免抵退对应的所得税	17,207,211.56	4,301,802.89
合计	107,259,741.88	22,061,004.25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529,153.35	3,382,288.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0,590.00	135,147.50
合计	14,069,743.35	3,517,435.84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4,305,308.00	3,576,327.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58,485.45	807,509.59
合计	19,263,793.45	4,383,836.59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5,857,617.27	3,964,404.32
合计	15,857,617.27	3,964,404.32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减值准备	14,375,389.15	11,188,253.24	9,790,598.82
可抵扣亏损	326,466.23	5,397,354.08	5,704,577.34
递延收益	—	1,636,444.93	—
合计	14,701,855.38	18,222,052.25	15,495,176.16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3年	—	4,313,143.40	4,626,214.28
2024年	—	1,078,363.06	1,078,363.06
2025年	—	5,847.62	—
2026年	326,466.23	—	—
合计	326,466.23	5,397,354.08	5,704,577.34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6,962,990.88	1,755,219.40	2,819,77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常润自动化预付工程设备款增长所致，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37.75%，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 16.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71,939,250.00	43,716,830.00	88,065,325.00
抵押借款	—	200,000,000.00	204,534,53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109,140,000.00	93,567,900.00
票据贴现借款	40,000,000.00	—	—
应付利息	177,771.04	1,331,505.96	631,093.45



合计	162,117,021.04	354,188,335.96	386,798,848.45
----	----------------	----------------	----------------

(2) 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331,500.00
其中：美元远期结售汇产品	—	—	2,331,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购买的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 18. 应付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5,054,000.00	116,165,500.00	77,511,000.00

(2) 2021年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票据2020年末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49.87%，主要系2020年末以票据结算供应商货款尚未兑付金额增加所致。

### 19.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材料费	506,943,276.48	494,130,816.11	395,399,386.67
仓储及运输费	61,858,745.43	50,417,762.22	55,423,273.57
加工及能源动力费	35,315,187.28	39,994,733.01	31,868,892.46
工程设备款	11,352,794.66	5,020,142.75	5,775,061.71
其他	7,166,085.96	12,189,483.80	8,430,612.77
合计	622,636,089.81	601,752,937.89	496,897,227.18

(2) 各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	—	36,091,521.06

(2) 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预收款项2020年末余额较2019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科目列示所致。

## 21.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32,316,847.36	44,823,637.25	—

合同负债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合同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一、短期薪酬	35,368,045.88	227,726,413.00	227,576,316.53	35,518,142.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165,727.30	17,165,727.30	—
三、辞退福利	—	237,083.00	237,083.00	—
合计	35,368,045.88	245,129,223.30	244,979,126.83	35,518,142.35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一、短期薪酬	26,018,926.42	215,916,193.61	206,567,074.15	35,368,045.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2,180.69	1,986,629.11	2,638,809.80	—
三、辞退福利	—	120,400.36	120,400.36	—
合计	26,671,107.11	218,023,223.08	209,326,284.31	35,368,045.88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一、短期薪酬	31,934,775.02	206,405,838.09	212,321,686.69	26,018,926.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4,475.53	16,211,235.44	16,303,530.28	652,180.69

三、辞退福利	—	309,105.00	309,105.00	—
合计	32,679,250.55	222,926,178.53	228,934,321.97	26,671,107.1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69,865.85	197,110,938.84	196,921,213.40	34,159,591.29
二、职工福利费	—	10,635,008.97	10,359,908.97	275,100.00
三、社会保险费	333,387.16	9,947,789.91	10,281,177.0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8,934.72	8,543,250.88	8,842,185.60	—
工伤保险费	—	898,432.85	898,432.85	—
生育保险费	34,452.44	506,106.18	540,558.62	—
四、住房公积金	41,747.00	8,073,761.50	8,115,508.5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3,045.87	1,958,913.78	1,898,508.59	1,083,451.06
合计	35,368,045.88	227,726,413.00	227,576,316.53	35,518,142.35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52,523.76	189,739,682.43	179,822,340.34	33,969,865.85
二、职工福利费	—	10,347,264.41	10,347,264.41	—
三、社会保险费	408,468.09	7,326,233.33	7,401,314.26	333,387.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3,656.50	6,631,878.20	6,666,599.98	298,934.72
工伤保险费	43,190.71	204,448.23	247,638.94	—
生育保险费	31,620.88	489,906.90	487,075.34	34,452.44
四、住房公积金	12,508.00	6,700,969.30	6,671,730.30	41,74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5,426.57	1,802,044.14	2,324,424.84	1,023,045.87
合计	26,018,926.42	215,916,193.61	206,567,074.15	35,368,045.88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424,901.01	179,324,869.79	185,697,247.04	24,052,523.76
二、职工福利费	—	9,448,381.58	9,448,381.58	—
三、社会保险费	406,790.74	9,852,151.81	9,850,474.46	408,468.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4,515.44	8,228,396.45	8,219,255.39	333,656.50
工伤保险费	51,732.80	876,992.80	885,534.89	43,190.71
生育保险费	30,542.50	746,762.56	745,684.18	31,620.88
四、住房公积金	9,792.00	5,876,861.27	5,874,145.27	12,50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3,291.27	1,903,573.64	1,451,438.34	1,545,426.57
合计	31,934,775.02	206,405,838.09	212,321,686.69	26,018,926.42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16,561,446.75	16,561,446.75	—
2.失业保险费	—	604,280.55	604,280.55	—
合计	—	17,165,727.30	17,165,727.30	—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632,417.60	1,879,233.31	2,511,650.91	—
2.失业保险费	19,763.09	107,395.80	127,158.89	—
合计	652,180.69	1,986,629.11	2,638,809.80	—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725,385.61	15,653,603.13	15,746,571.14	632,417.60
2.失业保险费	19,089.92	557,632.31	556,959.14	19,763.09
合计	744,475.53	16,211,235.44	16,303,530.28	652,180.69

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32.61%，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增长所致。

## 23.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10,528,961.80	7,135,618.26	13,520,258.37
增值税	7,448,001.12	4,649,766.27	5,276,913.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5,632.18	219,197.95	280,633.51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附加	452,106.92	184,215.69	241,847.43

其他税费	4,824,923.26	2,674,857.89	1,499,799.22
合计	23,769,625.28	14,863,656.06	20,819,452.23

应交税费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59.92%，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业务规模增长，企业所得税及流转税增长所致。

## 24. 其他应付款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869,482.22	2,907,894.65	3,403,570.71
合计	2,869,482.22	2,907,894.65	3,403,570.71

### (2) 其他应付款

####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报销款	1,583,775.74	1,701,967.46	1,913,289.36
代付代缴款	306,927.66	859,953.46	1,004,193.58
押金、保证金	540,000.00	86,125.80	157,456.81
其他	438,778.82	259,847.93	328,630.96
合计	2,869,482.22	2,907,894.65	3,403,570.71

②各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98,040.76	—	—

##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7,758,613.78	32,121,503.52	24,077,697.64
待转销项税额	6,696,403.88	6,553,979.59	7,579,850.18
其他	326,120.60	142,811.51	948,998.52
合计	14,781,138.26	38,818,294.62	32,606,546.34



其他流动负债2021年末余额较2020年末下降61.92%，主要系2021年末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金额减少所致。

## 27.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	—
应付利息	207,777.78	—	—
合计	200,207,777.78	—	—

长期借款2021年末余额较2020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2021年度新增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的长期借款所致。

## 28.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租赁付款额	9,861,333.06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3,135.38	—	—
小计	9,648,197.68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98,040.76	—	—
合计	4,950,156.92	—	—

## 29. 预计负债

###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计质量补偿准备金	41,470,016.75	31,863,892.82	23,971,985.53
预计赔款损失	—	500,000.00	—
合计	41,470,016.75	32,363,892.82	23,971,985.53

(2) 公司根据历史质量补偿情况及对未来的预计质量补偿情况确定质量补偿费率，以销售额为基础，计提产品质量补偿准备金。

(3) 预计负债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35.01%，主要系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 30. 递延收益

###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结转其他收益	汇率变动减少	
政府补助	8,099,403.80	—	2,526,772.93	13,317.49	5,559,313.38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政府补助	7,366,638.36	1,636,444.93	903,679.49	8,099,403.80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政府补助	4,535,768.49	3,521,700.00	690,830.13	7,366,638.36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汇率变动减少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建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财政奖励	2,001,846.37	—	145,588.83	—	1,856,257.54	与资产相关
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智能工厂项目	1,257,142.85	—	235,714.28	—	1,021,428.57	与资产相关
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第二批创新发展项目	781,302.86	—	115,748.58	—	665,554.28	与资产相关
2016年新型工业化发展奖励	600,261.67	—	102,902.00	—	497,359.67	与资产相关
2017年新型工业化发展奖励	534,985.72	—	79,257.14	—	455,728.58	与资产相关
外贸转型升级项目	377,819.86	—	81,156.66	—	296,663.20	与资产相关
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集聚发展基地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316,149.33	—	59,278.00	—	256,871.33	与资产相关
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297,000.00	—	44,000.00	—	253,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年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奖励	173,116.88	—	20,000.00	—	153,116.88	与资产相关
承德高新区 2017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23,333.33	—	20,000.00	—	103,333.33	与资产相关
PPPLoanForgiveness	1,636,444.93	—	1,623,127.44	13,317.49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099,403.80	—	2,526,772.93	13,317.49	5,559,313.38	

(续上表)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建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财政奖励	2,147,435.20	—	145,588.83	2,001,846.37	与资产相关
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智能工厂项目	1,492,857.14	—	235,714.29	1,257,142.85	与资产相关
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第二批创新发展项目	897,051.43	—	115,748.57	781,302.86	与资产相关
2016年新型工业化发展奖励	703,163.67	—	102,902.00	600,261.67	与资产相关
2017年新型工业化发展奖励	614,242.86	—	79,257.14	534,985.72	与资产相关
外贸转型升级项目	459,010.52	—	81,190.66	377,819.86	与资产相关
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集聚发展基地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375,427.33	—	59,278.00	316,149.33	与资产相关
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341,000.00	—	44,000.00	297,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年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奖励	193,116.88	—	20,000.00	173,116.88	与资产相关
承德高新区 2017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43,333.33	—	20,000.00	123,333.33	与资产相关
PPPLoanForgiveness	—	1,636,444.93	—	1,636,444.9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366,638.36	1,636,444.93	903,679.49	8,099,403.80	

(续上表)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建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财政奖励	—	2,171,700.00	24,264.80	2,147,435.20	与资产相关
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智能工厂项目	500,000.00	1,150,000.00	157,142.86	1,492,857.14	与资产相关
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第二批创新发展项目	1,012,800.00	—	115,748.57	897,051.43	与资产相关
2016年新型工业化发展奖励	806,065.67	—	102,902.00	703,163.67	与资产相关
2017年新型工业化发展奖励	693,500.00	—	79,257.14	614,242.86	与资产相关
外贸转型升级项目	540,364.16	—	81,353.64	459,010.52	与资产相关
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集聚发展基地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434,705.33	—	59,278.00	375,427.33	与资产相关



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385,000.00	—	44,000.00	341,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年科学技术研究与发 展计划项目奖励	—	200,000.00	6,883.12	193,116.88	与资产相关
承德高新区 2017 年度科 技计划项目经费	163,333.33	—	20,000.00	143,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535,768.49	3,521,700.00	690,830.13	7,366,638.36	

注：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五、55 政府补助”。

(3) 递延收益2021年末余额较2020年末下降31.36%，主要系递延收益摊销结转计入损益科目所致。

### 31. 股本

#### (1) 2021年度

股东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期末股 权比例 (%)
常熟势龙股权管理企 业（有限合伙）	28,270,000.00	—	—	28,270,000.00	47.42
JUN JI	18,440,000.00	—	—	18,440,000.00	30.93
常熟市天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710,000.00	—	—	7,710,000.00	12.9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 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20,000.00	—	—	3,820,000.00	6.41
常熟吉润财务管理有 限公司	900,000.00	—	—	900,000.00	1.51
JOHN DAVID TERRY	480,000.00	—	—	480,000.00	0.80
合计	59,620,000.00	—	—	59,620,000.00	100.00

#### (2) 2020年度

股东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期末股 权比例 (%)
常熟势龙股权管理企 业（有限合伙）	28,270,000.00	—	—	28,270,000.00	47.42
JUN JI	18,440,000.00	—	—	18,440,000.00	30.93
常熟市天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710,000.00	—	—	7,710,000.00	12.9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 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20,000.00	—	—	3,820,000.00	6.41



常熟吉润财务管理有 限公司	900,000.00	—	—	900,000.00	1.51
JOHN DAVID TERRY	480,000.00	—	—	480,000.00	0.80
合计	59,620,000.00	—	—	59,620,000.00	100.00

## (3) 2019年度

股东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期末股权 比例 (%)
常熟势龙股权管理企 业(有限合伙)	28,270,000.00	—	—	28,270,000.00	47.42
JUN JI	18,440,000.00	—	—	18,440,000.00	30.93
常熟市天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710,000.00	—	—	7,710,000.00	12.9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 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3,820,000.00	—	3,820,000.00	6.41
常熟吉润财务管理有 限公司	900,000.00	—	—	900,000.00	1.51
JOHN DAVID TERRY	480,000.00	—	—	480,000.00	0.80
合计	55,800,000.00	3,820,000.00	—	59,62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32. 资本公积

## (1) 2021年度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933,314.12	—	—	10,933,314.12
其他资本公积	17,863,401.54	—	—	17,863,401.54
合计	28,796,715.66	—	—	28,796,715.66

## (2) 2020年度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933,314.12	—	—	10,933,314.12
其他资本公积	17,863,401.54	—	—	17,863,401.54
合计	28,796,715.66	—	—	28,796,715.66

## (3) 2019年度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11,460,000.00	526,685.88	10,933,314.12



其他资本公积	—	17,863,401.54	—	17,863,401.54
合计	—	29,323,401.54	526,685.88	28,796,715.66

## (4) 资本公积变动原因

根据公司2019年9月12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股权的来源为公司增资扩股，由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382万股，出资超过股本部分形成资本溢价（股本溢价）11,460,000.00元。同时，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17,863,401.54元。

根据公司2019年9月12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收购安徽通润、通润汽修、举升机械少数股东股权，出资超过被投资单位期末净资产部分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26,685.88元。

## 33. 其他综合收益

## (1) 2021年度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21.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0,027.95	-772,373.71	—	—	-772,373.71	—	337,654.2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0,027.95	-772,373.71	—	—	-772,373.71	—	337,654.24

## (2) 2020年度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20.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三、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四、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28,053.22	-3,118,025.27	—	—	-3,118,025.27	—	1,110,027.9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28,053.22	-3,118,025.27	—	—	-3,118,025.27	—	1,110,027.95

## (3) 2019年度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9.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五、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六、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67,775.38	660,277.84	—	—	660,277.84	—	4,228,053.2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67,775.38	660,277.84	—	—	660,277.84	—	4,228,053.22

## 34. 盈余公积

## (1) 2021年度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7,179,363.48	7,960,313.95	—	35,139,677.43

## (2) 2020年度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9,293,908.00	7,885,455.48	—	27,179,363.48

## (3) 2019年度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7,630,092.35	1,663,815.65	—	19,293,908.00



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2,412,207.25	217,014,779.18	118,311,335.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10,472,739.94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2,412,207.25	227,487,519.12	118,311,335.6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153,467.40	122,810,143.61	100,367,259.1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60,313.95	7,885,455.48	1,663,815.65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6,605,360.70	342,412,207.25	217,014,779.18

2020 年度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所致。

### 3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07,362,751.08	2,435,747,182.44	2,426,251,362.22
其他业务收入	48,373,830.53	37,779,719.58	28,424,035.93
合计	3,055,736,581.61	2,473,526,902.02	2,454,675,398.15
主营业务成本	2,520,782,204.99	1,981,910,546.27	1,894,259,051.31
其他业务成本	40,113,883.77	33,892,246.56	25,448,704.46
合计	2,560,896,088.76	2,015,802,792.83	1,919,707,755.77

#### (2) 主营业务 (分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商用千斤顶及工具	1,451,991,589.58	1,204,320,369.54
汽车配套零部件	912,564,740.19	765,742,957.72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	254,347,053.11	222,828,470.71
外购辅助产品	388,459,368.20	327,890,407.02
合计	3,007,362,751.08	2,520,782,204.99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商用千斤顶及工具	1,055,750,584.31	837,692,557.12
汽车配套零部件	850,100,401.43	680,644,913.09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	202,067,005.54	180,531,682.47
外购辅助产品	327,829,191.16	283,041,393.59
合计	2,435,747,182.44	1,981,910,546.27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商用千斤顶及工具	996,529,986.09	782,086,139.66
汽车配套零部件	945,107,645.33	701,689,473.82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	197,311,549.60	171,051,381.54
外购辅助产品	287,302,181.20	239,432,056.29
合计	2,426,251,362.22	1,894,259,051.31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①2021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Ford Motor Company	250,599,163.61	8.20
Walmart Inc.	203,653,700.72	6.66
AutoZone Inc.	198,254,091.41	6.49
Amazon	118,619,305.17	3.88
Costco	88,864,883.70	2.91
合计	859,991,144.61	28.14

## ②2020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Ford Motor Company	239,740,680.46	9.69
Walmart Inc.	174,695,604.51	7.06
AutoZone Inc.	167,124,319.94	6.76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72,562,496.22	2.93
General Motors Company	71,236,056.04	2.88
合计	725,359,157.17	29.32

## ③2019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Ford Motor Company	316,984,790.62	12.91
Walmart Inc.	168,659,311.14	6.87
AutoZone Inc.	94,150,185.71	3.84
General Motors Company	90,948,988.38	3.70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76,793,628.40	3.13
合计	747,536,904.25	30.45

## 3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税	39,744,318.87	36,291,052.55	41,109,271.20
房产税	3,512,117.03	3,418,725.05	3,457,847.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9,909.37	3,782,284.53	4,675,936.1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989,176.90	3,147,545.03	3,880,102.63
土地使用税	1,371,704.54	1,076,323.80	1,149,284.30
印花税	892,619.63	718,329.47	772,249.17
其他	1,012,982.49	1,901,963.78	177,483.93
合计	52,832,828.83	50,336,224.21	55,222,175.10

## 38.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39,552,645.25	36,531,585.52	33,265,633.64
佣金	13,273,451.53	12,282,786.92	11,819,425.41
保险费	6,183,877.88	4,520,976.22	3,726,061.85
市场推广费	6,209,747.61	5,096,281.36	7,573,084.53
售后服务费	3,367,177.46	4,727,189.96	5,664,160.50
办公费用	1,979,823.92	2,327,681.28	2,128,066.75
业务招待费	1,688,997.06	1,387,843.72	1,267,608.13



差旅费	802,924.32	1,219,579.28	2,836,266.73
租赁仓管费用	450,133.80	462,059.86	31,040,412.08
运输费用	—	—	73,561,268.66
股份支付	—	—	4,030,488.43
其他	3,545,129.55	4,272,708.17	2,840,491.64
合计	77,053,908.38	72,828,692.29	179,752,968.35

销售费用 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59.48%，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费、仓储费计入合同履行成本所致。

### 39.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53,895,959.89	47,556,467.19	44,230,545.51
折旧费及摊销	11,336,019.69	11,911,357.49	12,830,704.27
办公费	7,453,579.15	5,910,167.76	6,157,232.02
业务招待费	6,034,993.50	1,888,386.59	1,836,006.79
咨询及中介费	4,017,533.34	3,657,594.02	3,670,348.68
安保绿化费用	1,243,501.98	1,041,642.69	1,050,921.69
保险费	1,095,975.28	1,184,975.02	1,297,840.13
修理费	1,069,230.04	298,763.42	248,569.02
车辆使用费	880,972.77	756,147.85	1,534,631.39
租赁费	743,496.32	1,127,907.95	1,088,986.99
差旅费	632,689.46	622,195.54	1,825,746.84
软件服务费	311,992.52	256,444.34	897,182.03
股份支付	—	—	8,404,683.66
其他	1,265,533.09	1,328,681.40	1,382,327.94
合计	89,981,477.03	77,540,731.26	86,455,726.96

### 40.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材料	48,414,172.50	42,183,075.01	39,622,787.10
职工薪酬	9,093,893.65	7,916,728.25	8,551,765.45
折旧费	1,420,638.55	1,416,854.74	839,863.57
燃料动力	373,328.36	389,218.11	383,677.78

股份支付	—	—	2,325,047.97
其他	137,389.36	462,439.70	664,999.06
合计	59,439,422.42	52,368,315.81	52,388,140.93

#### 41.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6,737,135.96	20,034,236.54	23,026,129.93
减：利息收入	836,250.47	655,833.65	1,013,611.97
利息净支出	15,900,885.49	19,378,402.89	22,012,517.96
汇兑净损失	6,544,038.50	16,248,617.03	341,899.1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615,271.77	4,211,292.98	5,092,230.12
合计	28,060,195.76	39,838,312.90	27,446,647.25

财务费用 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45.15%，主要系汇率波动导致公司汇兑净损失增加所致。

#### 42.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1,763,863.90	8,227,159.87	13,872,481.17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237,090.97	7,323,480.39	13,181,651.04	与收益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23,127.44	—	—	与收益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03,645.49	903,679.48	690,830.13	与资产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00,156.13	47,539.95	47,214.36	
个税手续费及工会经费返还	100,156.13	47,539.95	47,214.3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864,020.03	8,274,699.82	13,919,695.53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发生额较 2020 年度增长 43.38%，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40.55%，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波动所致。

#### 43.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理财收益	315,207.63	2,601,504.57	1,943,085.20
票据贴现终止确认的投资收益	-566,759.44	—	—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850,907.31	1,257,859.01	-1,375,470.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8.99	—	—
合计	2,599,186.51	3,859,363.58	567,614.37

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生额波动较大,主要系购买的衍生金融工具各期形成的投资收益波动所致。

#### 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0,590.00	4,958,485.45	-2,331,5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发生额波动较大,主要系购买的衍生金融工具各期形成的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 45.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546,107.35	-3,009,163.55	-129,286.7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8,726.56	-242,070.91	-3,154,147.0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5,397.15	44,130.07	-63,544.55
合计	-5,211,983.64	-3,207,104.39	-3,346,978.35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度发生额较 2020 年度增长 62.51%,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长,相应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 4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5,571,575.67	-13,395,635.09	-8,987,507.89
合计	-15,571,575.67	-13,395,635.09	-8,987,507.89

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49.05%,主要系要系 2020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增加所致。

#### 47.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81,718.99	358,084.31	-891,981.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281,718.99	358,084.31	-891,981.45

#### 4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69,041.82	213,315.19	669,030.54	269,041.82
合计	269,041.82	213,315.19	669,030.54	269,041.82

营业外收入发生额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68.12%，主要系 2019 年度收到的保险理赔等金额较大所致。

#### 4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46,631.73	212,468.82	701,528.71	446,631.73
客户罚款、滞纳金等	9,366.83	734,380.53	181,632.35	9,366.83
其他	645,822.86	247,914.96	248,553.00	645,822.86
合计	1,101,821.42	1,194,764.31	1,131,714.06	1,101,821.42

#### 50.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493,992.08	34,688,218.66	30,409,813.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5,545.62	3,470,791.00	-1,240,301.20
合计	36,048,446.46	38,159,009.66	29,169,512.04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81,141,837.05	164,678,277.28	132,168,642.4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171,275.56	24,701,741.59	19,825,296.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180,639.52	14,844,054.34	9,038,149.35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4,474,566.93	-2,679,284.41	-2,866,047.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8,692.06	846,394.78	3,243,195.0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406.25	446,103.36	-71,080.82
所得税费用	36,048,446.46	38,159,009.66	29,169,512.04

##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9,237,090.97	8,959,925.32	16,703,351.04
往来款	4,779,693.36	3,634,675.87	3,313,959.13
保证金及其他	2,110,577.46	955,066.74	3,695,668.32
利息收入	836,250.47	655,833.65	1,013,611.97
合计	16,963,612.26	14,205,501.58	24,726,590.46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48,924,890.22	43,034,732.82	40,671,463.94
佣金	13,668,115.58	11,232,939.40	12,115,539.69
差旅办公费	11,759,989.62	11,022,511.69	13,611,340.91
业务招待费	7,723,990.56	3,276,230.31	3,103,614.92
市场推广费	6,209,747.61	5,096,281.36	7,573,084.53
保险费	7,279,853.16	5,705,951.24	5,023,901.98
售后服务费	4,436,407.50	4,727,189.96	5,664,160.50
咨询及中介费	4,017,533.34	2,758,929.10	2,385,994.73
银行手续费	5,615,271.77	4,211,292.98	5,092,230.12
往来款	3,829,211.02	4,727,129.95	4,376,867.76
安保绿化费用	1,243,501.98	1,041,642.69	1,050,921.69
租赁费	1,193,630.12	1,127,907.95	1,088,986.99
押金及保证金	1,158,677.56	1,132,620.18	1,367,424.25
其他	2,202,233.26	1,302,799.86	1,419,944.33
合计	119,263,053.30	100,398,159.49	104,545,476.34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赁费	6,079,984.83	—	—
为发行证券、债券而支付的审计、咨询费	6,551,822.65	—	—
减资款	—	—	130,340,000.00
偿还借款	—	—	38,709,555.14
合计	12,631,807.48	—	169,049,555.14

##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5,093,390.59	126,519,267.62	102,999,130.44
加: 信用减值准备	5,211,983.64	3,207,104.39	3,346,978.35
资产减值准备	15,571,575.67	13,395,635.09	8,987,507.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897,369.65	38,490,854.58	41,690,954.02
无形资产摊销	2,855,544.95	2,892,586.72	2,447,501.37
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912.74	-156,942.54	1,588,978.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0,590.00	-4,958,485.45	2,331,5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281,174.46	36,282,853.57	23,368,029.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99,186.51	-3,859,363.58	-567,61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6,002.63	3,051,358.73	-843,18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1,548.25	419,432.27	-397,118.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694,183.99	-87,261,628.12	21,155,06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153,682.35	-77,513,187.27	-8,877,760.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968,766.44	163,717,752.63	-61,249,275.46
股份支付	—	—	17,863,40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1,529.67	214,227,238.64	153,844,093.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353,164.13	172,741,490.75	79,393,696.6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2,741,490.75	79,393,696.64	156,700,869.9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88,326.62	93,347,794.11	-77,307,173.2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21,853,1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1,853,100.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现金	106,353,164.13	172,741,490.75	79,393,696.64
其中: 库存现金	181,449.35	655,990.83	629,753.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4,888,929.06	171,005,167.23	77,239,677.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82,785.72	1,080,332.69	1,524,265.6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353,164.13	172,741,490.75	79,393,696.6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12.31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53,147,550.43	保证金存款
房屋建筑物	126,665,507.06	已办理贷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	71,961,471.78	已办理贷款抵押
-------	---------------	---------

**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185,374.66	6.3757	45,811,793.22
欧元	608,752.64	7.2197	4,395,011.44
澳元	0.26	4.6220	1.2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7,783,239.45	6.3757	368,408,599.76
欧元	1,839,135.71	7.2197	13,278,008.09
英镑	9,276.00	8.6762	80,480.43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2,500,000.00	6.3757	15,939,250.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521,778.59	6.3757	60,708,003.76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5,600.00	6.3757	99,460.92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573,392.49	6.5249	108,139,728.66
欧元	592,486.83	8.0250	4,754,706.81
澳元	57,389.91	5.0163	287,885.0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4,334,342.90	6.5249	289,277,153.99
欧元	2,735,489.11	8.0250	21,952,300.11
澳元	17.76	5.0163	89.09
英镑	5,000.00	8.8903	44,451.5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7,173.35	6.5249	46,805.39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6,950,800.00	6.5249	45,353,274.92



欧元	13,600,000.00	8.0250	109,140,000.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145,059.93	6.5249	33,571,001.54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976,193.19	6.5249	12,894,462.95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032,452.99	6.9762	28,131,198.55
欧元	610,910.67	7.8155	4,774,572.34
澳元	61,849.61	4.8843	302,092.0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2,116,667.83	6.9762	224,052,298.12
欧元	1,886,654.37	7.8155	14,745,147.23
英镑	5,576.00	9.1501	51,020.96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47,101.25	6.9762	328,587.74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650,000.00	6.9762	4,534,530.00
欧元	7,950,000.00	7.8155	62,133,225.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372,247.95	6.9762	16,549,276.15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054,002.78	6.9762	14,329,134.19

## 55. 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稳增长奖励	5,911,200.00	—	5,000,000.00	911,200.00	—	其他收益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5,106,100.00	—	1,312,100.00	1,570,200.00	2,223,800.00	其他收益
开发区奖励	4,761,986.00	—	—	318,836.00	4,443,150.00	其他收益
PPP Loan Forgiveness	1,623,127.44	递延收益	1,623,127.44	—	—	其他收益
工业经济考核奖励	1,586,200.00	—	150,000.00	—	1,436,200.00	其他收益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462,026.00	—	304,000.00	1,158,026.00	—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427,195.31	—	103,831.21	1,132,490.06	190,874.04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奖励	1,361,630.00	—	336,930.00	580,300.00	444,400.00	其他收益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补贴	1,000,000.00	—	—	—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补助资金	930,000.00	—	—	—	930,000.00	其他收益
研究开发财政奖励	850,000.00	—	—	—	850,000.00	其他收益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54,100.00	—	114,100.00	—	440,000.00	其他收益
直达资金抗疫特别国债补贴	470,100.00	—	—	470,100.00	—	其他收益
出口基地扶持资金	400,000.00	—	—	—	400,000.00	其他收益
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政策资金	346,900.00	—	156,000.00	190,900.00	—	其他收益
高企补贴	340,000.00	—	140,000.00	200,000.00	—	其他收益
财政奖补	295,250.00	—	—	101,250.00	194,000.00	其他收益
外贸奖励资金	285,000.00	—	285,000.00	—	—	其他收益
疫情防控补贴	218,966.00	—	44,066.00	174,900.00	—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奖励	206,485.00	—	206,485.00	—	—	其他收益
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	200,000.00	—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智能制造产业发展补助	200,000.00	—	—	30,000.00	170,000.00	其他收益
制造强省奖补	200,000.00	—	200,000.00	—	—	其他收益
一般贸易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奖补资金	188,000.00	—	188,000.00	—	—	其他收益
常熟市第二批专利奖补资金	182,400.00	—	182,400.00	—	—	其他收益

优秀人才贡献奖励	178,000.00	—	28,000.00	—	150,000.00	其他收益
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149,800.00	—	149,800.00	—	—	其他收益
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验收达标奖励	100,000.00	—	—	—	100,000.00	其他收益
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获奖奖励经费	100,000.00	—	100,000.00	—	—	其他收益
卓越绩效导入奖奖励金	100,000.00	—	100,000.00	—	—	其他收益
机器换人奖励	80,000.00	—	—	—	8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550,884.09	—	136,378.76	285,278.33	129,227.00	其他收益
<b>合计</b>	<b>31,365,349.84</b>	<b>—</b>	<b>10,860,218.41</b>	<b>7,323,480.39</b>	<b>13,181,651.04</b>	<b>—</b>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建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财政奖励	2,171,700.00	递延收益	145,588.83	145,588.83	24,264.80	其他收益
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智能工厂项目	1,650,000.00	递延收益	235,714.28	235,714.29	157,142.86	其他收益
2016 年扶持产业发展奖励	1,029,020.00	递延收益	102,902.00	102,902.00	102,902.00	其他收益
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第二批创新发展项目	1,012,800.00	递延收益	115,748.58	115,748.57	115,748.57	其他收益
外贸转型升级项目	820,900.00	递延收益	81,156.66	81,190.66	81,353.64	其他收益
2017 年扶持产业发展奖励	693,500.00	递延收益	79,257.14	79,257.14	79,257.14	其他收益
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592,780.00	递延收益	59,278.00	59,278.00	59,278.00	其他收益
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440,000.00	递延收益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其他收益
承德高新区 2017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00,000.00	递延收益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奖励	200,000.00	递延收益	20,000.00	20,000.00	6,883.12	其他收益
<b>合计</b>	<b>8,810,700.00</b>	<b>—</b>	<b>903,645.49</b>	<b>903,679.49</b>	<b>690,830.13</b>	<b>—</b>

56. 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 目	2021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605,463.39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14,027.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693,474.18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1) 新设子公司

2021年3月，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天润汽修，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缴纳出资 2,650.00 万元。天润汽修自 2021 年 3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 (2) 注销子公司

2021 年 6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通润包装完成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况。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熟汽千	常熟市	常熟市	OEM 千斤顶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100.00	—	出资设立
南通通润	海安市	海安市	OEM 千斤顶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95.00	—	出资设立
虞进出口	常熟市	常熟市	进出口贸易	100.00	—	出资设立
安徽通润	宁国市	宁国市	商用千斤顶的生产、销售	93.98	4.52	出资设立
通润迈高	海安县	海安县	OEM 千斤顶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	95.50	出资设立



通润配件	常熟市	常熟市	千斤顶零部件的生产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润汽修	常熟市	常熟市	汽车维保设备的生产、销售	93.00	—	出资设立
虞冲压件	常熟市	常熟市	千斤顶零部件的生产	66.00	—	出资设立
美国通润	美国	美国	进出口贸易	100.00	—	出资设立
举升机械	常熟市	常熟市	汽车维保设备的生产、销售	85.90	—	出资设立
通润电商	常熟市	常熟市	网络贸易	100.00	—	出资设立
迈高机械	海安县	海安县	尚未实际经营	—	61.75	出资设立
常润自动化	海安县	海安县	尚未实际经营	100.00	—	出资设立
承德通润	承德市	承德市	无实际业务，控股承德润韩	81.2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承德润韩	承德市	承德市	OEM 千斤顶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	81.2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润汽修	常熟市	常熟市	尚未实际经营	100.00	—	出资设立

##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21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1 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南通通润	5.00	812,619.30	—	14,359,899.1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20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0 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0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南通通润	5.00	1,764,725.28	—	13,547,279.8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19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9 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9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南通通润	5.00	3,182,379.82	—	11,231,357.68

##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1.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通通润	435,168,448.54	172,297,131.70	607,465,580.24	320,267,598.31	—	320,267,598.3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通通润	462,207,831.17	152,988,310.58	615,196,141.75	344,091,203.85	159,341.94	344,250,545.7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通通润	394,177,108.71	163,687,314.44	557,864,423.15	333,237,269.58	—	333,237,269.58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南通通润	734,226,742.15	16,252,385.97	16,252,385.97	5,658,002.4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南通通润	692,214,036.71	35,294,505.61	35,294,505.61	36,790,315.7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南通通润	793,897,655.58	63,647,596.32	63,647,596.32	46,816,540.46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以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

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金额，已于本财务报表的附注五、3、附注五、4、附注五、5 和附注五、7。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集团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

有价证券。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不能偿还到期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负债而产生的违约风险。

### 3.市场风险

####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购销业务有关。

①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情况参见附注五、“54.外币货币性项目”。

#### ② 敏感性分析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将增加或减少 1,874.64 万元。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活期银行存款有关，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40,590.00	540,59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40,590.00	540,590.00
(二) 应收款项融资	—	—	27,194,844.99	27,194,844.99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b>	<b>—</b>	<b>27,735,434.99</b>	<b>27,735,434.99</b>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该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JUN JI 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JUN JI 直接持有公司 30.93% 股份，并通过常熟势龙间接控制公司 47.42% 股份。此外，常熟势龙持有天润投资（持有公司 771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2.93%）4.03% 的股权。JUN JI 合计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78.35%。

### (二)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常熟势龙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常熟	股权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	8,280 万元	47.42	47.42

注：常熟势龙并持有公司股东天润投资（持有公司 771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2.93%）4.03% 的股权。



###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四）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财务报表出具日，除常熟势龙和 JUN II 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常熟市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2.93%的股份，董事祝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6.41%的股份，财务总监王雄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财务报表出具日，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JUN II、祝伟、陆新军、陈江、王雄平、史晓明、陆大明（独立董事）、佟成生（独立董事）、沈同仙（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谢正强、黄超、居玲；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周可舒、沈民、李雪军。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经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吕燕	监事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1 月
陈建峰	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1 月
林来顺	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1 月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存在关联方往来款余额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常熟市千斤顶厂全资子公司
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熟通润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陆建国	常熟市千斤顶厂副厂长，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50.SZ)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通润工具箱柜有限公司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3611.SH)	独立董事陆大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常熟市鼎润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UN JI 姐姐季蕾 2017 年 8 月前持股 50% 并于 2017 年 3 月前担任监事的公司

### (五) 关联交易情况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销售商品、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和原材料	不适用	不适用	262,086.61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物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	—	—	262,086.61

注 1：关联销售产品和原材料包括专业汽保维修设备、商用千斤顶及工具、零配件等。

注 2：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常熟通润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注 3：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江苏通润工具箱柜有限公司。

注 4：常熟市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本公司 2019 年度仍将与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 (2) 采购商品、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	—	76,034.48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不适用	不适用	83,231,572.10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53,671.56
合计	—	—	—	83,461,278.14



注 1: 关联采购劳务为外协加工, 商品包括周转箱、油泵、维保工具、机械、工具箱、开关柜零件等。

注 2: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

注 3: 常熟市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 2019 年度仍将与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注 4: 陆大明于 2020 年 10 月成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 2019 年度将与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陆大明任独立董事)的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

### (3) 资产承租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常熟市千斤顶厂	租赁不动产	不适用	不适用	619,047.65
合计	—	—	—	619,047.65

注: 常熟市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 2019 年度仍将与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 (4) 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薪酬	不适用	不适用	1,670.00
合计	—	—	—	1,670.00

注: 常熟市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 2019 年度仍将与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898,793.00	12,850,365.18	7,325,578.35

## 2.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人	是否履行完毕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4,000 万人民币	2018/4/13-2019/4/13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730 万美元	2018/8/7-2019/8/6	JUN JI	是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人	是否履行完毕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4,000 万人民币	2019/8/15-2020/8/14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700 万美元	2020/2/13-2021/2/12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420 万美元	2020/3/30-2021/3/29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5,400 万人民币	2021/3/5-2021/9/1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600 万人民币	2021/5/6-2022/5/5	JUN JI	否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5,000 万人民币	2021/12/8-2022/6/6	JUN JI	否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250 万美元	2021/8/24-2022/8/24	JUN JI	否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JUN JI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JUN JI	49,268.87	2,463.4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JUN JI	244,511.35	12,225.57

## 十一、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17,863,401.54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17,863,401.54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 396 号报告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授予日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	对公司员工授予的股份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	17,863,401.5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	17,863,401.54

**3. 股份支付情况**

2019 年 9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管理人员王雄平、周可舒、李雪军等人成立的合伙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出资 1,528.00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4.00 元，增加 38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41%。

本次股权转让是对公司在职员工的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经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将本公司在职员工取得本公司股权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即 2019 年度同时增加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17,863,401.54 元，其中对本公司员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7,863,401.54 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国通润于 2021 年 10 月接到其客户 Sears Holdings 破产管理人通知，Sears 已于 2018 年 10 月启动破产程序，并根据美国破产法规定，向美国通润提起了偏颇性索偿（Preference Claim）。

根据美国破产法规定，自破产申请日起前 90 天内破产公司向债权人支付的账款通

常称为“偏颇性索偿款”，破产管理人有权通过诉讼的方式向法院主张追回破产申请人在破产申请日前 90 天内对外支付的所有款项。根据该条款计算，自 Sears 破产申请日前 90 天内，Sears 向美国通润支付的货款金额约为 63.5 万美元。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美国通润已着手针对前述索偿要求进行申辩，美国律师认为美国通润很有可能将前述偏颇性索偿款减少为 0，故暂未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53,701,356.23	92,720,010.60	51,240,564.20
1 至 2 年	226,207.48	229,898.70	823,066.76
2 至 3 年	216,483.39	597,246.29	123,370.08
3 年以上	5,921,621.53	6,208,320.17	6,244,077.36
小计	160,065,668.63	99,755,475.76	58,431,078.40
减：坏账准备	13,738,524.20	11,129,198.96	9,020,066.95
合计	146,327,144.43	88,626,276.80	49,411,011.45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065,668.63	100.00	13,738,524.20	8.58	146,327,144.43



其中：组合 1	160,065,668.63	100.00	13,738,524.20	8.58	146,327,144.43
合计	160,065,668.63	100.00	13,738,524.20	8.58	146,327,144.43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755,475.76	100.00	11,129,198.96	11.16	88,626,276.80
其中：组合 1	99,755,475.76	100.00	11,129,198.96	11.16	88,626,276.80
合计	99,755,475.76	100.00	11,129,198.96	11.16	88,626,276.80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431,078.40	100.00	9,020,066.95	15.44	49,411,011.45
其中：组合 1	58,431,078.40	100.00	9,020,066.95	15.44	49,411,011.45
合计	58,431,078.40	100.00	9,020,066.95	15.44	49,411,011.45

① 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3,701,356.23	7,685,067.81	5.00
1-2年	226,207.48	45,241.50	20.00
2-3年	216,483.39	86,593.36	40.00
3年以上	5,921,621.53	5,921,621.53	100.00
合计	160,065,668.63	13,738,524.20	8.58

(续上表)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2,720,010.60	4,636,000.53	5.00



1-2 年	229,898.70	45,979.74	20.00
2-3 年	597,246.29	238,898.52	40.00
3 年以上	6,208,320.17	6,208,320.17	100.00
合计	99,755,475.76	11,129,198.96	11.16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240,564.20	2,562,028.21	5.00
1-2 年	823,066.76	164,613.35	20.00
2-3 年	123,370.08	49,348.03	40.00
3 年以上	6,244,077.36	6,244,077.36	100.00
合计	58,431,078.40	9,020,066.95	15.44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11,129,198.96	3,365,717.84	756,392.60	13,738,524.20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9,020,066.95	2,121,743.47	12,611.46	11,129,198.96

(续上表)

类别	2018.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13,223,205.66	-4,203,138.71	—	9,020,066.95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核销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56,392.60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611.46	2020 年度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12.31	占应收账款 2021.12.31 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2021.12.31 坏账 准备期末余额
美国通润	125,074,023.63	78.14	6,253,701.18
Crossroads Global Trading Co.Ltd.	6,681,685.85	4.17	334,084.29
MoJack Distributors	4,871,460.76	3.04	243,573.04
Industry Tamer S.A.deC.V(Mexico)	3,776,555.93	2.36	188,827.80
Tools World Ltd	2,400,422.36	1.50	120,021.12
合计	142,804,148.53	89.21	7,140,207.4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12.31	占应收账款 2020.12.31 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2020.12.31 坏账 准备期末余额
美国通润	72,388,341.68	72.56	3,619,417.08
Crossroads Global Trading Co.Ltd.	7,081,942.72	7.10	354,097.1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047,691.08	3.06	152,384.55
MoJack Distributors	2,541,914.69	2.55	127,095.73
Industry Tamer S.A.deC.V(Mexico)	2,172,997.82	2.18	108,649.89
合计	87,232,887.99	87.45	4,361,644.3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12.31	占应收账款 2019.12.31 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2019.12.31 坏 账准备期末余 额
美国通润	34,258,094.75	58.63	1,712,904.74
Crossroads Global Trading Co.Ltd.	5,715,783.79	9.78	285,789.19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431,604.15	5.87	171,580.21
MoJack Distributors	1,324,639.46	2.27	66,231.97
Tools World Ltd	1,264,983.53	2.17	63,249.18
合计	45,995,105.68	78.72	2,299,755.29

(6) 各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美元)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 得或损失 (美元)
2021 年度	商品销售	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6,443,688.81	137,083.18
2020 年度	商品销售	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4,944,634.51	118,555.49
2019 年度	商品销售	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4,751,741.72	189,036.97



报告期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美元)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 得或损失(美元)
	合计		16,140,065.04	444,675.64

(7) 各报告期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2. 其他应收款

###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91,251,864.96	121,080,318.88	123,056,200.00
其他应收款	71,306,742.90	62,509,014.78	97,171,738.98
合计	162,558,607.86	183,589,333.66	220,227,938.98

### (2) 应收股利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股利	91,251,864.96	121,080,318.88	123,056,200.00

### (3) 其他应收款

####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74,993,795.85	65,760,731.35	102,156,888.42
1至2年	44,340.00	45,400.00	19,306.22
2至3年	45,274.73	—	178,750.00
3年以上	219,330.00	234,620.00	60,670.00
小计	75,302,740.58	66,040,751.35	102,415,614.64
减：坏账准备	3,995,997.68	3,531,736.57	5,243,875.66
合计	71,306,742.90	62,509,014.78	97,171,738.98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内部往来款	74,888,728.42	58,357,590.29	97,326,008.64
保证金及押金	339,150.00	—	290,562.58
备用金及其他	74,862.16	753,401.49	33,032.80

出口退税款	—	6,929,759.57	4,766,010.62
合计	75,302,740.58	66,040,751.35	102,415,614.64

##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5,302,740.58	3,995,997.68	71,306,742.9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75,302,740.58	3,995,997.68	71,306,742.9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302,740.58	100.00	3,995,997.68	5.31	71,306,742.90
其中：组合 3	75,302,740.58	100.00	3,995,997.68	5.31	71,306,742.90
合计	75,302,740.58	100.00	3,995,997.68	5.31	71,306,742.9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4,993,795.85	3,749,689.79	5.00
1-2 年	44,340.00	8,868.00	20.00
2-3 年	45,274.73	18,109.89	40.00
3 年以上	219,330.00	219,330.00	100.00
合计	75,302,740.58	3,995,997.68	5.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6,040,751.35	3,531,736.57	62,509,014.7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66,040,751.35	3,531,736.57	62,509,014.7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040,751.35	100.00	3,531,736.57	5.35	62,509,014.78
其中：组合 3	66,040,751.35	100.00	3,531,736.57	5.35	62,509,014.78
合计	66,040,751.35	100.00	3,531,736.57	5.35	62,509,014.78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5,760,731.35	3,288,036.57	5.00
1-2 年	45,400.00	9,080.00	20.00
2-3 年	—	—	—
3 年以上	234,620.00	234,620.00	100.00
合计	66,040,751.35	3,531,736.57	5.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C.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2,415,614.64	5,243,875.66	97,171,738.9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02,415,614.64	5,243,875.66	97,171,738.9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415,614.64	5.12	5,243,875.66	97,171,738.98
其中：组合 3	102,415,614.64	5.12	5,243,875.66	97,171,738.98
合计	102,415,614.64	5.12	5,243,875.66	97,171,738.98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2,156,888.42	5,107,844.42	5.00
1-2 年	19,306.22	3,861.24	20.00
2-3 年	178,750.00	71,500.00	40.00
3 年以上	60,670.00	60,670.00	100.00
合计	102,415,614.64	5,243,875.66	5.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3,531,736.57	464,261.11	—	3,995,997.68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5,243,875.66	-1,712,139.09	—	3,531,736.57

(续上表)

类别	2018.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3,644,492.81	3,979,382.85	2,380,000.00	5,243,875.66

####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1.12.31 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2021.12.31 坏账 准备期末余额
承德润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415,339.08	1 年以内	51.01	1,920,766.95
南通市常润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429,284.60	1 年以内	21.82	821,464.23
安徽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486,258.76	1 年以内	17.91	674,312.94
常熟市通润千斤顶配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57,845.98	1 年以内	7.51	282,892.30
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0,000.00	1 年以内	1.20	45,000.00
合计	—	74,888,728.42	—	99.45	3,744,436.4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0.12.31 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2020.12.31 坏账 准备期末余额
承德润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415,339.08	1 年以内	58.17	1,920,766.95
安徽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284,405.23	1 年以内	21.63	714,220.26
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6,929,759.57	1 年以内	10.49	346,487.98
常熟市通润千斤顶配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57,845.98	1 年以内	8.57	282,892.30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2,284.00	1 年以内	0.43	14,114.20
合计	—	65,569,633.86	—	99.29	3,278,481.6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19.12.31 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2019.12.31 坏账 准备期末余额
承德润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000,000.00	1 年以内	47.85	2,450,000.00
安徽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168,162.66	1 年以内	41.17	2,108,408.13
常熟市通润千斤顶配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57,845.98	1 年以内	5.52	282,892.30
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4,766,010.62	1 年以内	4.65	238,300.53
南通市常润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0.49	25,000.00



合计	—	102,092,019.26	—	99.68	5,104,600.96
----	---	----------------	---	-------	--------------

⑥各报告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⑦各报告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各报告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8,917,057.90	—	248,917,057.90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7,062,476.61	—	227,062,476.61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7,662,476.61	—	227,662,476.6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常熟汽千	17,059,147.90	—	—	17,059,147.90	—	—
南通通润	70,110,000.00	—	—	70,110,000.00	—	—
虞进出口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安徽通润	30,760,110.00	—	—	30,760,110.00	—	—
通润包装	4,645,418.71	—	4,645,418.71	—	—	—
通润汽修	9,833,000.00	—	—	9,833,000.00	—	—
虞冲压件	3,300,000.00	—	—	3,300,000.00	—	—
美国通润	30,818,000.00	—	—	30,818,000.00	—	—
举升机械	8,590,000.00	—	—	8,590,000.00	—	—
通润电商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承德通润	44,946,800.00	—	—	44,946,800.00	—	—
天润汽修	—	26,500,000.00	—	26,500,000.00	—	—
合计	227,062,476.61	26,500,000.00	4,645,418.71	248,917,057.9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常熟汽千	17,059,147.90	—	—	17,059,147.90	—	—
南通通润	70,110,000.00	—	—	70,110,000.00	—	—
虞进出口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安徽通润	30,760,110.00	—	—	30,760,110.00	—	—
通润包装	4,645,418.71	—	—	4,645,418.71	—	—
通润汽修	9,833,000.00	—	—	9,833,000.00	—	—
虞冲压件	3,300,000.00	—	—	3,300,000.00	—	—
美国通润	30,818,000.00	—	—	30,818,000.00	—	—
举升机械	8,590,000.00	—	—	8,590,000.00	—	—
通润电商	500,000.00	500,000.00	—	1,000,000.00	—	—
承德通润	44,946,800.00	—	—	44,946,800.00	—	—
常润自动化	1,100,000.00	—	1,100,000.00	—	—	—
合计	227,662,476.61	500,000.00	1,100,000.00	227,062,476.61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常熟汽千	17,059,147.90	—	—	17,059,147.90	—	—
南通通润	70,110,000.00	—	—	70,110,000.00	—	—
虞进出口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安徽通润	29,240,110.00	1,520,000.00	—	30,760,110.00	—	—
通润包装	4,645,418.71	—	—	4,645,418.71	—	—
通润汽修	8,000,000.00	1,833,000.00	—	9,833,000.00	—	—
虞冲压件	3,300,000.00	—	—	3,300,000.00	—	—
美国通润	30,818,000.00	—	—	30,818,000.00	—	—
举升机械	8,210,000.00	380,000.00	—	8,590,000.00	—	—
通润电商	500,000.00	—	—	500,000.00	—	—
承德通润	44,946,800.00	—	—	44,946,800.00	—	—

常润自动化	—	1,100,000.00	—	1,100,000.00	—	—
合计	222,829,476.61	4,833,000.00	—	227,662,476.61	—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60,386,567.97	1,095,814,324.45
其他业务	77,814,448.78	65,927,759.04
合计	1,338,201,016.75	1,161,742,083.49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2,835,718.62	750,880,038.60
其他业务	64,741,752.85	56,363,064.07
合计	957,577,471.47	807,243,102.67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6,308,066.38	683,486,711.56
其他业务	53,981,538.79	48,934,862.98
合计	870,289,605.17	732,421,574.54

####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权投资收益	6,060,701.36	17,795,018.71	—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	1,306,506.35	1,257,859.01	-1,375,470.83
票据贴现终止确认的投资收益	-476,388.89	—	—
理财收益	236,324.07	736,994.13	143,043.58
合计	7,127,142.89	19,789,871.85	-1,232,427.25

### 十六、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4,912.74	145,615.49	-1,593,51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63,863.90	8,227,159.87	13,872,481.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706,535.95	8,817,849.03	-1,763,885.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917,895.57	711,805.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6,147.87	-768,980.30	238,845.19
股份支付	—	—	-17,863,401.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156.13	47,539.95	47,214.36
小计	15,019,495.37	17,387,079.61	-6,350,450.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07,648.47	3,005,012.41	214,171.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6,712.57	878,999.73	232,477.44
合计	12,345,134.33	13,503,067.47	-6,797,099.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个税手续费及工会经费返还。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3	2.38	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0	2.18	2.18

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6	2.06	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8	1.83	1.83

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50	1.77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42.18	1.89	1.89

公司名称：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2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市场主体依法须经批准的各项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姓 名	袁 芳
Full name	袁 芳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3-01
Date of birth	1977-03-01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121197703010000
Identity card No.	34212119770301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800238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5-15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11月30日



姓名	杜勤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6221988022700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11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协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04 24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田立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6-03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安徽分行
身份证号码	340603198206034616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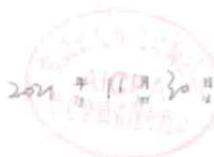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016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285001153
报告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30Z0160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17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齐利平(340800270013), 黄冰冰(110100323979), 任张池(11010032027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11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外经贸大厦15层/922-926(100037)  
TEL:010-66001391 FAX:010-66001392  
容诚专字[2022]23070160号  
www.rsmc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润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常润股份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常润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常润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常润股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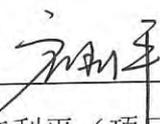
## 六、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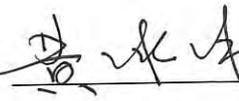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常润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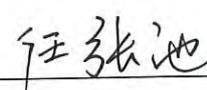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30Z0160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齐利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冰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张池

2022年3月20日

#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现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从公司的各项业务规模 and 实际经营情况出发，以风险为导向，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通市长润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通迈高机械有限公司、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有限公司、常熟通润汽车千斤顶有限公司、常熟市通润千斤顶配件有限公司、常熟通润机械设备冲压件有限公司、常熟通润汽车修理设备有限公司、常熟通润举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安徽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承德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承德润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TORIN INC.、常熟通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包括：治理结构、组织结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信息系统、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等。

####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内部审计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专项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规范，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进治理结构及各司各就其职、规范运作。

## 2、组织结构

本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包括生产部、销售部、采购成本中心、技术中心、品质保证部、行政部、财务中心、内审中心、技改装备中心等职能部门及相关子公司。目前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完善合理，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的需要，各部门依据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规定履行职责，运转情况良好。

## 3、人力资源

公司单独设立了人力资源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涵盖了人力资源聘用、发展与培训、薪酬福利管理、绩效考核、员工离职和档案管理等多方面，规范了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在考核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工资管理制度》和《考勤管理制度》，制定了《员工手册》，并在招聘与录用、培训、离职、薪酬与考核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以保证了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

## 4、企业文化

公司制定了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稳健且诚信经营、遵守法律法规的经营指导思想。公司要求每位员工加强职业修养和业务学习，遵守诚实守信的职业操守，遵纪守法，不损害投资者、债权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强调对股东、员工、客户、社会的责任，注重全员的敬业、责任、主动、创新精神，建立起具有公司特色、适合行业发展的企业文化体系。在推进企业文化建设过程中，公司注重紧密联系实际，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进工作，充分发挥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使他们具备强烈的使命感、荣誉感和责任感，自觉地把自身利益、工作职责和企业的整体利益联结在一起，增强企业凝聚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 5、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计算机系统管理制度》、《计算机及网络安全管理制度》、《ERP系统管理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在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方面，公司加强对信息系统运行环境（如硬软件环境、网络环境等）、业务系统和运行维护人员的管理，确保信息系统能正常、安全、有效、可控运行。在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加强对用户和管理员的权限管理，数据库检查和备份、操作系统的权限、网络权限和防病毒的管理。

## 6、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外付款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钢材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规范公司的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7、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原辅材料采购管理办法（2018年）》，设置了采购部专职从事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物、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采购管理业务；配套部负责外购产品的采购管理业务；技改装备部负责采购生产设备和备品、备件；生产部负责采购产品零星部件以及外协供应商的管理业务。公司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审批、授权管理、供应商的选择、采购方式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采购合同的签订、验收、付款、会计处理、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等环节的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

## 8、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仓储物流中心（成品仓库）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等制度，对从事存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存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申请与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

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保证存货实物管理、会计核算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

公司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购置、折旧计提、后续支出、固定资产清查、处置、租赁、抵押减值等相关控制流程，各控制流程建立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制度。

#### 9、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销售价格管理办法》，对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岗位均明确了岗位责任制，对部门的销售计划、价格管理、销售收款、客户管理、销售收入核算、记录等都明确了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设置了技术中心，制定了《技术中心管理制度》、《技改项目管理办法》、《知识产权保护办法》，明确了新品研发程序，加强了研发全过程管理，规范了研发行为，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不断提升了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 11、工程项目

公司指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合理设置了工程项目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 12、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迄今为止，公司没有发生过任何违规担保行为，也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13、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设立了财务部，专职财务核算。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筹资

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职责权限，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报送及分析利用等程序及相应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进行了规范，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披露与审核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在财务报告编制方面，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格式符合法规要求，当期发生的业务均完整地反映在财务报告中，合并范围准确界定，合并抵消完整准确，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14、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明确各项预算指标的审批、分解、落实和考核，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合理、方法得当，通过实施预算控制实现年度各项预算目标。

#### 15、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公章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对合同业务实施统一规范化管理。通过完善合同管理分级授权管理机制，强化对合同签署和执行的内部控制，防范和降低了公司法律风险，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在分级授权管理方面，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已建立了有效的合同管理授权体系，并实行有效监管。在合同签订方面严格合同审批，保证合同文本内容完整，没有重大疏漏及法律风险；规范合同盖章流程，确保仅经过授权审核的合同才能进行盖章。在合同履行管理方面，完善合同变更、解除、纠纷的上报及审批处理机制，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审计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合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如果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利润总额错报（或漏报）金额大于或等于 5%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利润总额错报（或漏报）金额在 3%至 5%之间，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利润总额错报（或漏报）金额小于或等于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A、控制环境无效；
- 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C、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D、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的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如果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0.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财产损失金额小于或等于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0.5%大于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0.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财产损失金额小于或等于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0.3%，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况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A、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B、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C、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D、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E、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批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核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承接审计业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及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管理咨询；销售相关产品；组织业务培训；代理记账；清算企业中的会计项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允许和限制的范围内，经批准不得从事前款所列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姓 名	袁 芳
Full name	袁 芳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1-01
Date of birth	1977-01-01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121197701010000
Identity card No.	34212119770101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800238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5-15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姓名	杜洪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2-27
工作单位	安徽注册会计师协会 安徽分会
身份证号码	340622198802270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11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协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04 24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田立立
Full name	TIAN Lil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2-06-03
Date of birth	1982-06-03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Anhui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40603198206034016
Identity card No.	340603198206034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016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199001155
报告名称:	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30Z0162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17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齐利平(340800270013), 黄冰冰(110100323979), 任张池(11010032027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

##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30Z0162 号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润股份)管理层编制的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常润股份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常润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常润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常润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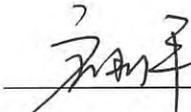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常润股份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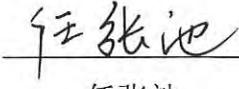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30Z0162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齐利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冰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张池

2022年3月20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4,912.74	145,615.49	-1,593,510.16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63,863.90	8,227,159.87	13,872,481.17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706,535.95	8,817,849.03	-1,763,885.63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917,895.57	711,805.90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6,147.87	-768,980.30	238,845.19
21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17,863,401.54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156.13	47,539.95	47,214.36
23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15,019,495.37</b>	<b>17,387,079.61</b>	<b>-6,350,450.71</b>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607,648.47	3,005,012.41	214,171.15
25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2,411,846.90</b>	<b>14,382,067.20</b>	<b>-6,564,621.86</b>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66,712.57	878,999.73	232,477.44
27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2,345,134.33</b>	<b>13,503,067.47</b>	<b>-6,797,099.30</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市场主体依法须经国家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的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境外企业的经营类项目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姓 名	袁 芳
Full name	袁 芳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7-01
Date of birth	1977-07-01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121197707010000
Identity card No.	34212119770701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800238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5-15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11月30日



姓名	杜洪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622198802270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11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04 24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田立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6-03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6031982060340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478006561
报告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30Z1768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06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5 月 06 日
签字人员：	齐利平(340800270013)， 黄冰冰(110100323979)， 任张池(11010032027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审阅报告

---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176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5	资产负债表	6
6	利润表	7
7	现金流量表	8
8	财务报表附注	9-109

## 审 阅 报 告

容诚专字[2022]230Z1768号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润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常润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常润股份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30Z1768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齐利平  
齐利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冰冰  
黄冰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张池  
任张池



2022年5月6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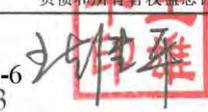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228,977,898.49	159,500,714.56	短期借款	五、16	201,905,059.21	162,117,021.04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50,000.00	540,59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14,120,319.68	9,477,693.73	应付票据	五、17	122,951,000.00	125,054,000.00
应收账款	五、4	512,286,364.01	601,558,986.85	应付账款	五、18	583,611,834.45	622,636,089.81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5,169,923.49	27,194,844.99	合同负债	五、19	31,235,136.33	32,316,847.36
预付款项	五、6	23,955,701.53	10,299,734.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保费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五、7	30,198,710.45	31,828,136.6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5,808,985.23	35,518,142.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1	28,806,558.56	23,769,625.28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2	2,662,202.93	2,869,48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应付利息			
存货	五、8	555,264,975.94	547,460,405.76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9,207,892.45	23,073,01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4,751,681.60	4,698,040.7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09,231,786.04</b>	<b>1,410,934,119.92</b>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15,131,819.89	14,781,138.26
<b>非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06,864,278.20</b>	<b>1,023,760,387.08</b>
发放贷款和垫款				<b>非流动负债：</b>			
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25	200,207,777.78	200,207,777.78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租赁负债	五、26	3,413,154.93	4,950,156.92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五、10	353,187,404.52	335,456,711.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五、11	7,452,527.47	10,362,841.15	预计负债	五、27	41,204,570.90	41,470,016.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五、28	5,333,168.67	5,559,313.38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3,285,269.01	3,382,288.34
使用权资产	五、12	7,677,676.48	9,239,034.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五、13	120,631,242.13	121,472,220.0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53,443,941.29</b>	<b>255,569,553.17</b>
开发支出				<b>负债合计</b>		<b>1,260,308,219.49</b>	<b>1,279,329,940.25</b>
商誉				<b>所有者权益：</b>			
长期待摊费用				股本	五、29	59,620,000.00	59,62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7,267,653.35	18,453,642.8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6,918,467.24	6,962,990.88	其中：优先股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13,134,971.19</b>	<b>501,947,441.63</b>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0	28,796,715.66	28,796,715.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1	209,525.89	337,654.2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2	35,139,677.43	35,139,677.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3	505,726,716.61	476,605,36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492,635.59	600,499,408.03
				少数股东权益		32,565,902.15	33,052,213.2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62,058,537.74</b>	<b>633,551,621.30</b>
<b>资产总计</b>		<b>1,922,366,757.23</b>	<b>1,912,881,561.5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922,366,757.23</b>	<b>1,912,881,561.55</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736,348,007.39	690,889,368.4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736,348,007.39	690,889,368.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5,315,641.06	654,599,729.31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616,570,367.37	579,778,626.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5	14,574,108.68	15,036,314.41
销售费用	五、36	19,950,436.64	17,520,463.77
管理费用	五、37	26,111,888.61	22,146,661.76
研发费用	五、38	8,874,164.27	11,364,258.33
财务费用	五、39	9,234,675.49	8,753,404.60
其中：利息费用		3,489,889.84	4,001,400.87
利息收入		165,147.66	186,255.36
加：其他收益	五、40	1,053,709.16	2,230,140.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434,425.22	267,211.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5,121,297.24	-728,339.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6,578,134.17	-6,508,054.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2,691,235.23	42,801.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86,048.57	31,593,399.0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4,615.47	49,456.9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35,004.11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55,659.93	31,642,856.0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12,260,615.14	6,360,284.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95,044.79	25,282,571.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0,595,044.79	25,282,571.29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21,355.91	25,087,575.7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3,688.88	194,995.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128.35	373,731.3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128.35	373,731.3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8,128.35	373,731.3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466,916.44	25,656,302.6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93,227.56	25,461,307.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3,688.88	194,995.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0-6-7

4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4,329,069.29	776,322,925.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523,914.03	55,239,87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5,802,059.28	2,357,88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655,042.60	833,920,68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1,033,266.21	722,243,114.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479,865.41	63,351,97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33,949.80	29,323,074.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30,651,696.98	26,326,15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298,778.40	841,244,32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9,356,264.20</b>	<b>-7,323,633.0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6,09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82,104.51	196,273.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2,104.51	196,27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63,886.63	13,573,50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4,425.22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98,311.85	18,573,50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0,816,207.34</b>	<b>-18,377,232.6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68,750.00	53,526,71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3,101.67	3,998,962.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521,508.11	2,842,21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23,359.78	60,367,89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4,776,640.22</b>	<b>-20,367,894.6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09,438.40	-118,825.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69,507,258.68</b>	<b>-46,187,586.1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353,164.13	172,741,490.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75,860,422.81</b>	<b>126,553,904.65</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6-6-8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43,473,732.85	54,612,806.08	短期借款		122,905,059.21	122,117,021.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7,500.00	227,043.20	应付票据		109,265,000.00	114,054,000.00
应收账款	十三、1	97,294,580.69	146,327,144.43	应付账款		142,299,184.86	186,304,700.68
应收款项融资		88,518.38	55,034.97	合同负债		610,215.99	1,573,220.13
预付款项		45,344,394.36	37,629,429.74	应付职工薪酬		5,579,451.18	11,098,079.69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76,849,421.96	162,558,607.86	应交税费		1,787,894.53	7,301,675.75
其中：应收利息				其他应付款		849,731.13	1,038,624.25
应收股利		83,459,556.79	91,251,864.96	其中：应付利息		-	-
存货		125,721,744.37	150,067,868.19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71,622.09	405,333.45
其他流动资产		6,556,638.15	6,556,638.15	<b>流动负债合计</b>		<b>383,368,158.99</b>	<b>443,892,654.99</b>
<b>流动资产合计</b>		<b>495,356,530.76</b>	<b>558,034,572.62</b>	<b>非流动负债：</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借款		200,207,777.78	200,207,777.78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250,877,057.90	248,917,057.90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12,656,842.16	92,848,099.58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	9,220,88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0,207,777.78</b>	<b>200,207,777.78</b>
使用权资产				<b>负债合计</b>		<b>583,575,936.77</b>	<b>644,100,432.77</b>
无形资产		52,721,640.16	53,127,811.84	<b>所有者权益：</b>			
开发支出				股本		59,620,000.00	59,62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	-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8,228.73	3,452,985.99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26,386.40	资本公积		30,772,423.98	30,772,423.9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19,333,768.95</b>	<b>408,793,230.29</b>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139,677.43	35,139,677.43
				未分配利润		205,582,261.53	197,195,268.7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31,114,362.94</b>	<b>322,727,370.14</b>
<b>资产总计</b>		<b>914,690,299.71</b>	<b>966,827,802.9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14,690,299.71</b>	<b>966,827,802.91</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244,967,728.41	261,531,056.21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212,610,661.51	250,275,053.27
税金及附加		4,199,986.42	894,319.46
销售费用		2,009,544.93	2,222,085.16
管理费用		9,580,772.37	3,660,492.24
研发费用		6,252,384.22	6,886,673.19
财务费用		3,181,511.59	3,043,266.23
其中：利息费用		2,659,649.22	2,915,885.05
利息收入		102,085.36	95,840.60
加：其他收益		131,074.75	49,922.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511,197.23	-387,909.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8,967.62	36,210.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567.61	-231,187.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2,521.6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29,666.50	-5,983,796.20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748.6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28,917.87	-5,983,796.20
减：所得税费用		741,925.07	-270,317.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6,992.80	-5,713,478.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86,992.80	-5,713,478.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6-6-10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775,674.74	324,963,736.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61,716.05	17,348,235.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160.11	1,970,34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270,550.90	344,282,31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909,171.87	325,664,181.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34,092.69	17,892,94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13,361.14	2,959,175.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8,564.93	10,433,30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325,190.63	356,949,60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1,945,360.27</b>	<b>-12,667,288.8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81,110.94	16,792,23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2,521.60	14,141.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3,632.54	16,806,378.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86,570.52	3,156,67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0,000.00	2,6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46,570.52	5,831,67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7,742,937.98</b>	<b>10,974,706.0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3,526,71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2,861.05	2,581,281.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85,030.8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87,891.94	56,107,99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1,487,891.94</b>	<b>-56,107,996.5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67,703.77</b>	<b>1,357,786.3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953,173.42</b>	<b>-56,442,793.0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77,913.82	50,632,867.9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124,740.40</b>	<b>-5,809,925.10</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3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润股份、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962.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96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注册地：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法定代表人：JUN JI。

常润有限由常熟市千斤顶厂和 TORIN JACKS,INC.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650.00 万美元。2002 年 7 月 23 日，常润有限取得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的注册号为常外经[2002]资字第 118 的《关于合资建办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2002 年 7 月 24 日，常润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注册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962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2 年 8 月 5 日，常润有限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01194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常润有限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实收资本为 97.35875 万美元。

常润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第一期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常熟市千斤顶厂	487.50	73.05875	75.00
2	TORIN JACKS INC	162.50	24.30000	25.00
合计		650.00	97.35875	100.00

截止 2003 年 11 月 28 日，常润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额 195.241795 万美元。

截止 2004 年 5 月 14 日，常润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额 89.2015 万美元。

截止 2004 年 10 月 9 日，常润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四期出资额 268.197955 万美元。

上述出资后，常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常熟市千斤顶厂	487.50	487.50	75.00
2	TORIN JACKS INC	162.50	162.50	25.00
合 计		650.00	650.00	100.00

根据 2007 年 11 月《股权转让协议》，常熟市千斤顶厂将其持有常润有限股权中的 13% 以 1,428.924518 万元转让给 JUN JI。

根据 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协议》，常熟市千斤顶厂将其持有常润有限股权中的 5% 以 549.586353 万元转让给常熟市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投资）。

根据 2007 年 12 月 3 日董事会决议，常润有限注册资本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原注册资本 6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379.962177 万元，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620.037823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增资部分以通润有限盈余公积 620.037823 万元投入。

2007 年 12 月 5 日，常润有限取得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常外经（2007）企字第 547 号《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币种、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批复》。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常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熟市千斤顶厂	3,420.00	57.00
2	TORIN JACKS INC	1,500.00	25.00
3	JUN JI	780.00	13.00
4	天润投资	300.00	5.00
合 计		6,000.00	100.00

根据 2008 年 11 月 26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623.263116 万元按照 1: 0.475313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

2008 年 12 月 15 日，常润有限取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颁发的注册号为苏外经贸资[2008]企字第 1126 号的《关于同意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市千斤顶厂	3,420.00	57.00
2	TORIN JACKS INC	1,500.00	25.00
3	JUN JI	780.00	13.00
4	天润投资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 2013 年 8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股本由 6,000 万股变更为 6,408 万股，本次新增 408 万股股份，由天润投资以货币资金认购 251.66 万股股份，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113.94187 万元认购 30.34 万股股份，合计认购 282 万股股份；JUN JI 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292.929 万元认购 78 万股股份；自然人 JOHN DAVID TERRY 以货币资金认购 48 万股股份。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市千斤顶厂	3,420.00	53.37
2	TORIN JACKS INC	1,500.00	23.41
3	JUN JI	858.00	13.39
4	天润投资	582.00	9.08
5	JOHN DAVID TERRY	48.00	0.75
合计		6,408.00	100.00

根据 2014 年 8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股本由 6,408.00 万股变更为 6,508.00 万股，本次新增 100 万股股份，由 JUN JI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428.42 万元认购 100 万股股份。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市千斤顶厂	3,420.00	52.55
2	TORIN JACKS INC	1,500.00	23.05
3	JUN JI	958.00	14.72
4	天润投资	582.00	8.94
5	JOHN DAVID TERRY	48.00	0.74
合计		6,508.00	100.00

根据 2015 年 10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 公司股本由 6,508 万股变更为 6,880 万股, 本次新增 372 万股股份, 由 JUN JI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475.1742 万元认购 93 万股股份, 天润投资以货币资金 965.6766 万元认购 189 万股股份, 常熟吉润财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吉润)以货币资金 459.846 万元认购 90 万股股份。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市千斤顶厂	3,420.00	49.71
2	TORIN JACKS INC	1,500.00	21.80
3	JUN JI	1,051.00	15.27
4	天润投资	771.00	11.21
5	常熟吉润	90.00	1.31
6	JOHN DAVID TERRY	48.00	0.70
合计		6,880.00	100.00

根据 2016 年 5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 公司股本由 6,880 万股变更为 7,065 万股, 本次新增 185 万股股份, 由 JUN JI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1,037.702 万元认购 185 万股股份。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市千斤顶厂	3,420.00	48.41
2	TORIN JACKS INC	1,500.00	21.23
3	JUN JI	1,236.00	17.50
4	天润投资	771.00	10.91
5	常熟吉润	90.00	1.27



6	JOHN DAVID TERRY	48.00	0.68
合 计		7,065.00	100.00

根据 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协议》，TORIN JACKS INC 将其持有公司 16.99% 的股份以 6,732 万元转让给常熟势龙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熟势龙）。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市千斤顶厂	3,420.00	48.41
2	JUN JI	1,236.00	17.49
3	常熟势龙	1,200.00	16.99
4	天润投资	771.00	10.91
5	TORIN JACKS INC	300.00	4.25
6	常熟吉润	90.00	1.27
7	JOHN DAVID TERRY	48.00	0.68
合 计		7,065.00	100.00

根据 2017 年 6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股本由 7,065 万股变更为 9,000 万股，本次新增 1,935 万股股份，由 JUN JI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2,471.52 万元认购 608 万股股份，常熟势龙以货币资金 5,394.255 万元认购 1,327 万股股份。

根据 2017 年 6 月《关于 TORIN JACKS INC 转让所持有常熟通润 300 万股股份的议案》，TORIN JACKS INC 将其持有公司 4.25% 的股份以 1,219.50 万元转让给常熟势龙。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市千斤顶厂	3,420.00	38.00
2	常熟势龙	2,827.00	31.41
3	JUN JI	1,844.00	20.49
4	天润投资	771.00	8.57
5	常熟吉润	90.00	1.00
6	JOHN DAVID TERRY	48.00	0.53
合 计		9,000.00	100.00



根据 2018 年 9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回购常熟市千斤顶厂持有公司 3,420 万股股份。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势龙	2,827.00	50.66
2	JUN JI	1,844.00	33.05
3	天润投资	771.00	13.82
4	常熟吉润	90.00	1.61
5	JOHN DAVID TERRY	48.00	0.86
合计		5,580.00	100.00

根据 2019 年 9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股本由 5,580 万股增加为 5,962 万股,本次新增 382 万股股份,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顶福)以货币资金 1,528 万元认购 382 万股股份。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势龙	2,827.00	47.42
2	JUN JI	1,844.00	30.93
3	天润投资	771.00	12.93
4	宁波顶福	382.00	6.41
5	常熟吉润	90.00	1.51
6	JOHN DAVID TERRY	48.00	0.80
合计		5,962.00	100.00

公司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配套千斤顶、专用千斤顶及其相关延伸产品,以汽车驻车制动机构、汽车拉索部件为主的汽车零部件,汽车举升机等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工具;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及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决议批准报出。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通通润	95.00	—
2	南通常润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常润自动化	—	95.00
3	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通润迈高	—	95.50
4	南通迈高机械有限公司	迈高机械	—	61.75
5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有限公司	虞进出口	100.00	—
6	常熟通润汽车千斤顶有限公司	常熟汽千	100.00	—
7	常熟市通润千斤顶配件有限公司	通润配件	100.00	—
8	常熟通润机械设备冲压件有限公司	虞冲压件	66.00	—
9	常熟通润汽车修理设备有限公司	通润汽修	93.00	—
10	常熟通润举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举升机械	85.90	—
11	安徽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通润	93.98	4.52
12	承德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承德通润	81.26	—
13	承德润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承德润韩	—	81.26
14	TORIN INC.	美国通润	100.00	—
15	常熟通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通润电商	100.00	—
16	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天润汽修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无新增及减少子公司。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

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

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4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40.00
3 年以上	100.00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40.00
3 年以上	100.00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4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e)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f)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2.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1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

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10.00	4.5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10.00	9.0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10.00	18.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10.00	18.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9.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20.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收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分摊。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收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4.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5.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 （2）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外销：FOB、CIF、CFR 方式下，公司以完成货物报关并取得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FCA 方式下，公司以货物完成报关手续并交付客户指定承运人时确认收入；DDP、DAP、DDU 方式下，公司以货物完成清关手续并交付客户指定收货地点时确认收入；EXW 方式下，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公司以货物交付承运人时点确认收入。

内销：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主机厂客户领用货物或者完成验收后，公司根据主机厂客户出具的结算单确认收入；其他客户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27. 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29. 租赁

###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租赁期	—	根据租赁期确定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

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

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四、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应税劳务收入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5%
其他税项	—	按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 2. 税收优惠

#### (1) 所得税

本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109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22 年 1-3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

安徽通润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40034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徽通润 2022 年 1-3 月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常润自动化、迈高机械、常熟汽千、通润配件、虞冲压件、举升机械、承德通润、通润电商、天润汽修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上述公司 2022 年 1-3 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2.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86,179.85	181,449.35
银行存款	174,825,626.94	104,888,929.06
其他货币资金	53,966,091.70	54,430,336.15
合 计	228,977,898.49	159,500,714.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569,054.85	15,870,666.72

2022年3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53,117,475.68元为票据保证金及关税保证金，848,616.02元为公司电商平台和理财账户余额。2021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53,147,550.43元为票据保证金及关税保证金，1,282,785.72元为公司电商平台和理财账户余额。除此之外，货币资金各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	540,590.00
其中：美元远期结售汇产品	—	540,590.00
理财产品及其他	50,000.00	—
合 计	50,000.00	540,590.00

## 3. 应收票据

###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1,463,633.47	—	11,463,633.47	7,567,861.78	—	7,567,861.78
商业承兑汇票	2,796,511.80	139,825.59	2,656,686.21	2,010,349.42	100,517.47	1,909,831.95
合计	14,260,145.27	139,825.59	14,120,319.68	9,578,211.20	100,517.47	9,477,693.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 (2) 本公司各报告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3) 本公司各报告期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 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 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 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 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773,627.47	—	6,013,361.78
商业承兑汇票	—	2,047,969.59	—	1,745,252.00
合计	—	8,821,597.06	—	7,758,613.78

## (4)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60,145.27	100.00	139,825.59	0.98	14,120,319.68
其中：组合 1	2,796,511.80	19.61	139,825.59	5.00	2,656,686.21
组合 2	11,463,633.47	80.39	—	—	11,463,633.47
合 计	14,260,145.27	100.00	139,825.59	0.98	14,120,319.68

(续上表)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78,211.20	100.00	100,517.47	1.05	9,477,693.73
其中：组合 1	2,010,349.42	20.99	100,517.47	5.00	1,909,831.95
组合 2	7,567,861.78	79.01	—	—	7,567,861.78
合 计	9,578,211.20	100.00	100,517.47	1.05	9,477,693.73

##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517.47	39,308.12	—	139,825.59
其中：组合 1	100,517.47	39,308.12	—	139,825.59



组合 2	—	—	—	—
合 计	100,517.47	39,308.12	—	139,825.59

#### 4.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34,299,762.26	627,870,754.98
1 至 2 年	5,637,647.06	6,090,570.58
2 至 3 年	2,299,915.06	2,343,490.40
3 年以上	10,235,263.51	10,506,387.76
小 计	552,472,587.89	646,811,203.72
减：坏账准备	40,186,223.88	45,252,216.87
合 计	512,286,364.01	601,558,986.85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53,891.23	1.08	5,953,891.2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6,518,696.66	98.92	34,232,332.65	6.26	512,286,364.01
其中：组合 1	546,518,696.66	98.92	34,232,332.65	6.26	512,286,364.01
合 计	552,472,587.89	100.00	40,186,223.88	7.27	512,286,364.01

(续上表)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68,886.30	0.92	5,968,886.3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0,842,317.42	99.08	39,283,330.57	6.13	601,558,986.85
其中：组合 1	640,842,317.42	99.08	39,283,330.57	6.13	601,558,986.85
合 计	646,811,203.72	100.00	45,252,216.87	7.00	601,558,986.85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 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22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Sears Roebuck Co	3,461,516.02	3,461,516.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2,912.30	292,912.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绵阳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6,990.65	136,990.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390,715.98	390,715.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33,245.06	833,245.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1,145.64	251,145.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伯坦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8,099.58	418,099.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9,266.00	9,26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续上表）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Sears Roebuck Co	3,476,511.09	3,476,511.0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2,912.30	292,912.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绵阳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6,990.65	136,990.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390,715.98	390,715.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33,245.06	833,245.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1,145.64	251,145.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伯坦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8,099.58	418,099.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9,266.00	9,26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② 2022年3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4,354,500.29	26,717,631.43	5.00
1-2年	4,642,315.13	928,463.02	20.00
2-3年	1,559,405.05	623,762.01	40.00
3年以上	5,962,476.19	5,962,476.19	100.00
合计	546,518,696.66	34,232,332.65	6.26

（续上表）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27,870,754.98	31,393,537.71	5.00
1-2 年	5,149,976.68	1,029,995.34	20.00
2-3 年	1,602,980.39	641,192.15	40.00
3 年以上	6,218,605.37	6,218,605.37	100.00
合 计	640,842,317.42	39,283,330.57	6.13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45,252,216.87	-5,065,992.99	—	40,186,223.88

##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2022.3.31	占应收账款 2022.3.31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2022.3.31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Ford Motor Company	92,220,768.79	16.69	4,611,038.44
Amazon	25,696,734.17	4.65	1,284,836.71
Walmart Inc.	21,409,159.31	3.88	1,070,457.97
Costco	20,009,673.11	3.62	1,000,483.66
General Motors Company	19,689,790.49	3.56	984,489.52
合 计	179,026,125.87	32.40	8,951,306.30

(5) 各报告期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5. 应收款项融资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5,169,923.49	27,194,844.99

## (2)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 年 3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 础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5,169,923.49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5,169,923.49	—	—	—
合 计	15,169,923.49	—	—	—

(续上表)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 础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7,194,844.99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7,194,844.99	—	—	—
合 计	27,194,844.99	—	—	—

①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② 报告期内，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类 别	2022 年 3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 础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	减值准备	备注
应收票据	15,169,923.49	—	—	—

(续上表)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 础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	减值准备	备注
应收票据	27,194,844.99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减值所述。

（3）各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500,611.43	—	37,682,272.91	—

(5)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6.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462,664.05	97.94	9,814,887.51	95.29
1至2年	473,116.47	1.97	462,761.02	4.49
2至3年	8,632.11	0.04	20,530.41	0.20
3年以上	11,288.90	0.05	1,555.95	0.02
合 计	23,955,701.53	100.00	10,299,734.89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2.3.31	占预付账款 2022.3.31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嘉康物资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1,719,032.90	7.18
上海迈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62,610.15	5.27
Hub International	1,158,546.50	4.84
海安润泽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4.17
BM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975,877.05	4.07
合计	6,116,066.60	25.53

## 7. 其他应收款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0,198,710.45	31,828,136.64
合 计	30,198,710.45	31,828,136.64

###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683,056.50	33,351,559.38
1至2年	33,170.00	88,605.55
2至3年	122,117.97	122,117.97
3年以上	343,127.87	343,228.00
小计	32,181,472.34	33,905,510.90
减：坏账准备	1,982,761.89	2,077,374.26
合计	30,198,710.45	31,828,136.64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出口退税	29,757,541.45	32,213,230.74
备用金及其他	1,544,972.52	875,669.24
保证金及押金	878,958.37	816,610.92
小计	32,181,472.34	33,905,510.90
减：坏账准备	1,982,761.89	2,077,374.26
合计	30,198,710.45	31,828,136.64

##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2,181,472.34	1,982,761.89	30,198,710.4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2,181,472.34	1,982,761.89	30,198,710.45

截至2022年3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81,472.34	100.00	1,982,761.89	6.16	30,198,710.45
其中：组合3	32,181,472.34	100.00	1,982,761.89	6.16	30,198,710.45



合 计	32,181,472.34	100.00	1,982,761.89	6.16	30,198,710.45
-----	---------------	--------	--------------	------	---------------

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683,056.50	1,584,152.83	5.00
1-2 年	33,170.00	6,634.00	20.00
2-3 年	122,117.97	48,847.19	40.00
3 年以上	343,127.87	343,127.87	100.00
合 计	32,181,472.34	1,982,761.89	6.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3,905,510.90	2,077,374.26	31,828,136.6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33,905,510.90	2,077,374.26	31,828,136.6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905,510.90	100.00	2,077,374.26	6.13	31,828,136.64
其中：组合 3	33,905,510.90	100.00	2,077,374.26	6.13	31,828,136.64
合 计	33,905,510.90	100.00	2,077,374.26	6.13	31,828,136.64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351,559.38	1,667,577.96	5.00



1-2年	88,605.55	17,721.11	20.00
2-3年	122,117.97	48,847.19	40.00
3年以上	343,228.00	343,228.00	100.00
合计	33,905,510.90	2,077,374.26	6.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无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3月31日
		计提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2,077,374.26	-94,612.37	—	1,982,761.89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3.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2.3.31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2.3.31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24,765,542.07	1年以内	76.96	1,238,277.10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3,997,117.37	1年以内	12.42	199,855.87
国家税务总局宁国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994,882.01	1年以内	3.09	49,744.10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1.24	20,0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0.47	7,500.00
合计	—	30,307,541.45	—	94.18	1,515,377.07

## 8.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747,043.13	1,749,274.19	87,997,768.94
在产品	25,547,657.60	—	25,547,657.60



委托加工物资	52,589,711.70	—	52,589,711.70
库存商品	375,536,269.43	12,817,311.37	362,718,958.06
发出商品	30,169,797.63	3,758,917.99	26,410,879.64
合计	573,590,479.49	18,325,503.55	555,264,975.94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815,039.08	1,754,373.28	82,060,665.80
在产品	25,265,747.17	—	25,265,747.17
委托加工物资	48,107,907.57	—	48,107,907.57
库存商品	383,708,748.21	14,148,183.21	369,560,565.00
发出商品	25,748,243.24	3,282,723.02	22,465,520.22
合计	566,645,685.27	19,185,279.51	547,460,405.7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3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54,373.28	1,392.59	—	6,491.68	—	1,749,274.19
库存商品	14,148,183.21	4,872,486.71	—	6,203,358.55	—	12,817,311.37
发出商品	3,282,723.02	1,704,254.87	—	1,228,059.90	—	3,758,917.99
合计	19,185,279.51	6,578,134.17	—	7,437,910.13	—	18,325,503.55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4,078,838.47	8,661,308.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8,514,762.74	7,826,554.78
预付IPO中介费用	6,551,822.65	6,551,822.65
其他	62,468.59	33,327.07
合计	29,207,892.45	23,073,012.50

**10.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固定资产	353,187,404.52	335,456,711.80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353,187,404.52	335,456,711.80

## (2) 固定资产

##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377,830,350.36	269,002,340.59	18,459,776.99	12,023,186.12	677,315,654.06
2.本期增加金额	22,148,209.40	4,760,346.01	986,742.08	121,883.16	28,017,180.65
(1) 购置	8,282,315.17	4,763,231.43	988,064.13	125,752.21	14,159,362.94
(2) 在建工程转入	13,865,894.23	—	—	—	13,865,894.23
(3) 汇率变动	—	-2,885.42	-1,322.05	-3,869.05	-8,076.52
3.本期减少金额	—	1,052,746.53	109,185.98	—	1,161,932.51
(1) 处置或报废	—	1,052,746.53	109,185.98	—	1,161,932.51
4.2022年3月31日	399,978,559.76	272,709,940.07	19,337,333.09	12,145,069.28	704,170,902.20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176,484,513.44	142,263,573.54	14,535,002.81	8,575,852.47	341,858,942.26
2.本期增加金额	4,046,676.19	4,863,911.81	918,059.68	266,222.34	10,094,870.02
(1) 计提	4,046,676.19	4,865,607.66	919,333.72	269,572.61	10,101,190.18
(2) 汇率变动	—	-1,695.85	-1,274.04	-3,350.27	-6,320.16
3.本期减少金额	—	836,647.52	133,667.08	—	970,314.60
(1) 处置或报废	—	836,647.52	133,667.08	—	970,314.60
4.2022年3月31日	180,531,189.63	146,290,837.83	15,319,395.41	8,842,074.81	350,983,497.68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2年3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1.2022年3月31日	219,447,370.13	126,419,102.24	4,017,937.68	3,302,994.47	353,187,404.52
2.2021年12月31日	201,345,836.92	126,738,767.05	3,924,774.18	3,447,333.65	335,456,711.80

②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④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安徽通润宿舍楼及门卫	2,297,924.91	办理中
南通通润三期辅房及门卫	770,538.85	办理中
合 计	3,068,463.76	

## 11.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7,452,527.47	10,362,841.15
工程物资	—	—
合 计	7,452,527.47	10,362,841.15

(2)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常润自动化附属建筑工程	3,989,480.68	—	3,989,480.68
南通通润附属设施工程	3,049,046.79	—	3,049,046.79
待安装机器设备	414,000.00	—	414,000.00
合 计	7,452,527.47	—	7,452,527.47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常润股份新建厂房工程	9,220,888.58	—	9,220,888.58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常润自动化附属建筑工程	446,000.00	—	446,000.00
待安装机器设备	414,000.00	—	414,000.00
南通通润附属设施工程	281,952.57	—	281,952.57
合 计	10,362,841.15	—	10,362,841.15

##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 A.2022 年 1-3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3.31
常润股份新建厂房工程	1,600.00 万元	9,220,888.58	4,645,005.65	13,865,894.23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常润股份新建厂房工程	86.66	—	—	—	自有资金

## 12.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542,272.66	15,542,272.66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 年 3 月 31 日	15,542,272.66	15,542,272.66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6,303,237.76	6,303,237.76
2.本期增加金额	1,561,358.42	1,561,358.42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 年 3 月 31 日	7,864,596.18	7,864,596.18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4.2022年3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3月31日	7,677,676.48	7,677,676.48
2.2021年12月31日	9,239,034.90	9,239,034.90

说明：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权资产系房屋经营租赁产生，于2022年1-3月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1,561,358.42元。

### 13.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149,709,010.93	710,000.00	250,000.00	150,669,010.9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2年3月31日	149,709,010.93	710,000.00	250,000.00	150,669,010.93
二、累计摊销				
1.2021年12月31日	28,940,790.92	189,333.44	66,666.56	29,196,790.92
2.本期增加金额	816,977.88	17,750.01	6,249.99	840,977.88
(1) 计提	816,977.88	17,750.01	6,249.99	840,977.88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2年3月31日	29,757,768.80	207,083.45	72,916.55	30,037,768.80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2年3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2022年3月31日	119,951,242.13	502,916.55	177,083.45	120,631,242.13
2.2021年12月31日	120,768,220.01	520,666.56	183,333.44	121,472,220.01

####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267,65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285,269.01

(续上表)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147.50	18,453,64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147.50	3,382,288.34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0,868,767.37	6,888,245.20
资产减值准备	18,325,503.55	4,063,883.8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760,221.06	3,024,937.20
可抵扣亏损	8,349,447.87	1,104,466.63
预提关税	3,661,089.28	915,272.32
递延收益	5,333,168.67	852,234.39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674,455.02	418,613.74
合 计	89,972,652.82	17,267,653.35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0,115,542.81	1,535,022.97
信用减值准备	33,054,719.45	7,479,554.74
资产减值准备	19,185,279.51	4,252,229.95
递延收益	5,559,313.39	889,208.35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643,884.41	410,971.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671,776.45	3,438,965.54
预提关税	2,331,350.96	582,837.74
合计	89,561,866.98	18,588,790.39

##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141,076.03	3,285,269.01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529,153.35	3,382,288.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0,590.00	135,147.50
合计	14,069,743.35	3,517,435.84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减值准备	11,440,043.99	14,375,389.15
可抵扣亏损	511,792.39	326,466.23
合计	11,951,836.38	14,701,855.38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6年	185,326.16	326,466.23
2027年	326,466.23	—
合计	511,792.39	326,466.23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6,918,467.24	6,962,990.88

**16.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71,870,500.00	71,939,250.00
信用借款	75,000,000.00	50,000,000.00
票据贴现借款	54,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利息	1,034,559.21	177,771.04
合计	201,905,059.21	162,117,021.04

(2) 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17.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2,951,000.00	125,054,000.00

### 18.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费	490,991,129.82	506,943,276.48
仓储及运输费	52,692,900.06	61,858,745.43
加工及能源动力费	27,009,163.19	35,315,187.28
工程设备款	5,551,122.55	11,352,794.66
其他	7,367,518.83	7,166,085.96
合计	583,611,834.45	622,636,089.81

(2) 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19.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1,235,136.33	32,316,847.36

###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5,518,142.35	57,704,287.89	77,413,445.01	15,808,985.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066,420.40	5,066,420.40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35,518,142.35	62,770,708.29	82,479,865.41	15,808,985.23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159,591.29	49,208,856.36	68,712,116.60	14,656,331.05
二、职工福利费	275,100.00	3,111,816.43	3,386,916.43	—
三、社会保险费	—	2,803,435.70	2,803,435.7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387,382.72	2,387,382.72	—
工伤保险费	—	259,333.62	259,333.62	—
生育保险费	—	156,719.36	156,719.36	—
四、住房公积金	—	2,171,176.00	2,171,176.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3,451.06	409,003.40	339,800.28	1,152,654.18
合计	35,518,142.35	57,704,287.89	77,413,445.01	15,808,985.23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865,678.13	4,865,678.13	—
2.失业保险费	—	200,742.27	200,742.27	—
合计	—	5,066,420.40	5,066,420.40	—

**21. 应交税费**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5,248,970.12	10,528,961.80
增值税	9,081,209.54	7,448,001.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6,267.70	515,632.18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附加	1,007,795.42	452,106.92
其他税费	2,222,315.78	4,824,923.26
合计	28,806,558.56	23,769,625.28

**22. 其他应付款**

##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662,202.93	2,869,482.22
合计	2,662,202.93	2,869,482.22

## (2) 其他应付款

###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销款	1,073,904.09	1,583,775.74
代付代缴款	297,201.48	306,927.66
押金、保证金	—	540,000.00
其他	1,291,097.36	438,778.82
合计	2,662,202.93	2,869,482.22

②各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51,681.60	4,698,040.76

##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8,821,597.06	7,758,613.78
待转销项税额	5,707,104.86	6,696,403.88
其他	603,117.97	326,120.60
合计	15,131,819.89	14,781,138.26

## 25. 长期借款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利息	207,777.78	207,777.78
合计	200,207,777.78	200,207,777.78

## 26.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8,244,626.05	9,861,333.0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9,789.53	213,135.38
小计	8,164,836.52	9,648,197.6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51,681.59	4,698,040.76
合计	3,413,154.93	4,950,156.92

## 27. 预计负债

###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质量补偿准备金	41,204,570.90	41,470,016.75

(2) 公司根据历史质量补偿情况及对未来的预计质量补偿情况确定质量补偿费率，以销售额为基础，计提产品质量补偿准备金。

## 28. 递延收益

###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3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5,559,313.38	—	226,144.71	5,333,168.67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建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财政奖励	1,856,257.54	—	36,397.21	1,819,860.33	与资产相关
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智能工厂项目	1,021,428.57	—	58,928.57	962,499.99	与资产相关
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第二批创新发展项目	665,554.28	—	28,937.14	636,617.15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新型工业化发展奖励	497,359.67	—	25,725.50	471,634.17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新型工业化发展奖励	455,728.58	—	19,814.29	435,914.29	与资产相关
外贸转型升级项目	296,663.20	—	20,522.50	276,140.70	与资产相关
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集聚发展基地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256,871.33	—	14,819.50	242,051.83	与资产相关
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253,000.00	—	11,000.00	242,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2年3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年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奖励	153,116.88	—	5,000.00	148,116.88	与资产相关
承德高新区2017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03,333.33	—	5,000.00	98,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559,313.38	—	226,144.71	5,333,168.67	

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五、52.政府补助”。

## 29. 股本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常熟势龙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8,270,000.00	—	—	28,270,000.00	47.42
JUN JI	18,440,000.00	—	—	18,440,000.00	30.93
常熟市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10,000.00	—	—	7,710,000.00	12.9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0,000.00	—	—	3,820,000.00	6.41
常熟吉润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	—	—	900,000.00	1.51
JOHN DAVID TERRY	480,000.00	—	—	480,000.00	0.80
合计	59,620,000.00	—	—	59,620,000.00	100.00

## 30.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933,314.12	—	—	10,933,314.12
其他资本公积	17,863,401.54	—	—	17,863,401.54
合计	28,796,715.66	—	—	28,796,715.66

## 3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2年3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337,654.24	-128,128.35	—	—	-128,128.35	—	209,525.89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7,654.24	-128,128.35	—	—	-128,128.35	—	209,525.89

**32.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139,677.43	—	—	35,139,677.43

**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6,605,360.70	342,412,207.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6,605,360.70	342,412,207.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21,355.91	142,153,467.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960,313.95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5,726,716.61	476,605,360.70

**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7,122,628.70	608,511,456.06	681,731,589.41	571,276,647.25
其他业务	9,225,378.69	8,058,911.31	9,157,779.01	8,501,979.19
合计	736,348,007.39	616,570,367.37	690,889,368.42	579,778,626.44

**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关税	8,298,125.18	12,362,588.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2,263.46	799,220.4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941,539.88	694,900.25
房产税	825,914.07	662,671.78
土地使用税	441,968.74	318,992.20
印花税	292,713.10	174,797.98
其他	121,584.25	23,142.86
合计	14,574,108.68	15,036,314.41

**36.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职工薪酬	10,176,326.47	8,482,146.52
佣金	3,832,595.33	3,403,727.76
市场推广费	1,550,225.37	1,417,231.05
保险费	1,401,921.05	1,370,579.47
劳务费	686,582.80	596,687.55
售后服务费	617,831.03	849,602.82
办公费	371,890.96	413,514.31
业务招待费	369,142.60	256,144.55
差旅费	111,438.48	275,588.94
其他	832,482.55	455,240.80
合计	19,950,436.64	17,520,463.77

**37.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职工薪酬	17,251,331.64	12,486,078.64
折旧费及摊销	3,031,547.58	3,267,569.41
办公费	1,447,227.91	1,797,523.89
业务招待费	1,377,612.58	1,337,536.62
咨询及中介费	986,910.52	716,964.31
车辆使用费	401,814.73	482,022.75
安保绿化费用	351,311.91	413,459.75
保险费	343,540.42	436,557.22
修理费	242,692.55	245,606.28
差旅费	165,526.92	253,478.14
租赁费	163,909.70	175,760.36
软件服务费	63,505.00	51,886.79
其他	284,957.15	482,217.60
合计	26,111,888.61	22,146,661.76

**38.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直接材料	6,597,984.57	9,360,958.73



职工薪酬	1,842,168.98	1,637,128.20
折旧费	336,400.51	260,034.18
燃料动力	82,800.47	70,063.01
其他	14,809.74	36,074.21
合计	8,874,164.27	11,364,258.33

**39.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利息支出	3,489,889.84	4,001,400.87
减：利息收入	165,147.66	186,255.36
利息净支出	3,324,742.18	3,815,145.51
汇兑净损失	3,681,310.05	3,463,668.0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228,623.26	1,474,591.04
合计	9,234,675.49	8,753,404.60

**40.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20,572.63	2,196,920.68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94,427.92	344,713.13	与收益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626,296.17	与收益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6,144.71	225,911.38	与资产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3,136.53	33,219.37	
个税手续费及工会经费返还	33,136.53	33,219.3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53,709.16	2,230,140.05	

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五、52.政府补助。

**41.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理财收益	157,336.00	196,234.42
票据贴现终止确认的投资收益	-591,761.22	—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	70,977.54
合计	-434,425.22	267,211.96

####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65,992.99	-1,597,918.6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4,612.37	869,579.2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9,308.12	—
合计	5,121,297.24	-728,339.36

####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存货跌价损失	-6,578,134.17	-6,508,054.41
合计	-6,578,134.17	-6,508,054.41

#### 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691,235.23	42,801.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23,438.83	42,801.72

#### 4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4,615.47	49,456.95	4,615.47
合计	4,615.47	49,456.95	4,615.47

#### 4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客户罚款、滞纳金等	34,255.48	—	34,255.4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48.63	—	748.63
合计	35,004.11	—	35,004.11

#### 4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71,644.93	5,214,892.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88,970.21	1,145,392.50
合计	12,260,615.14	6,360,284.73

####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往来款	3,226,160.16	1,651,395.58
保证金及其他	1,781,471.20	361,776.98
政府补助	794,427.92	344,713.13
合计	5,802,059.28	2,357,885.69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研发费用	6,690,594.78	9,097,287.00
往来款	4,329,211.02	603,088.00
佣金	3,832,595.33	3,488,409.00
银行手续费	2,228,623.26	1,132,402.00
差旅办公费	2,096,084.27	3,135,229.00
业务招待费	1,746,755.18	1,860,271.00
保险费	1,745,461.47	1,463,805.00
市场推广费	1,550,225.37	1,486,872.00
押金及保证金	1,414,450.70	235,974.00
咨询及中介费	991,910.52	1,146,900.00
其他	4,025,785.08	2,675,918.29
合计	30,651,696.98	26,326,155.29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租赁费	1,521,508.11	2,842,217.51

####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595,044.79	25,282,571.29
加: 资产减值损失	6,578,134.17	6,508,054.41



补充资料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信用减值损失	-5,121,297.24	728,339.3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94,870.02	9,975,657.54
无形资产摊销	840,977.88	856,873.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91,235.23	-42,801.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8.63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71,199.89	7,465,068.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4,425.22	-267,21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5,989.54	-538,64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019.33	831,406.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82,704.35	-49,786,384.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096,188.06	31,726,848.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349,057.85	-40,063,41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56,264.20	-7,323,633.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5,860,422.81	126,553,904.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353,164.13	172,741,490.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507,258.68	-46,187,586.10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一、现金	175,860,422.81	126,553,904.65
其中：库存现金	186,179.85	181,449.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4,825,626.94	104,888,929.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48,616.02	21,483,526.24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860,422.81	126,553,904.65

**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53,117,475.68	保证金存款
房屋建筑物	123,815,560.13	已办理贷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	71,093,228.11	已办理贷款抵押

**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年3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3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035,671.48	6.3482	70,056,649.69
欧元	1,349,115.56	7.0847	9,558,079.01
澳元	0.26	4.7646	1.24
英镑	0.02	8.3378	0.1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6,465,248.46	6.3482	358,452,690.27
欧元	2,797,660.24	7.0847	19,820,583.50
英镑	4,376.64	8.3378	36,491.55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550.00	6.3482	3,491.51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2,500,000.00	6.3482	15,870,500.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724,922.80	6.3482	10,950,154.92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2,917.25	6.3482	145,483.29

**52. 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2年1-3月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1年1-3月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企业稳增长补贴	100,000.00	—	其他收益
培训补贴	184,600.00	—	其他收益
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244,400.00	—	其他收益
第二届宁国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奖励金	150,000.00	—	其他收益
数字化车间项目启动资金	58,928.57	58,928.57	其他收益
PPPLoanForgiveness	—	1,626,296.17	其他收益
制造强省奖	—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第七批技能培训	—	43,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56,499.35	42,284.56	其他收益
合计	794,427.92	1,971,009.3	—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2年1-3月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新建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财政奖励	递延收益	36,397.21	其他收益
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智能工厂项目	递延收益	58,928.57	其他收益
2016年扶持产业发展奖励	递延收益	28,937.14	其他收益
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第二批创新发展项目	递延收益	25,725.50	其他收益
外贸转型升级项目	递延收益	19,814.29	其他收益
2017年扶持产业发展奖励	递延收益	20,522.50	其他收益
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集聚发展基地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	14,819.50	其他收益
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递延收益	11,000.00	其他收益
承德高新区2017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递延收益	5,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奖励	递延收益	5,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	226,144.71	—

## 53. 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 目	2022 年 1-3 月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51,365.85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9,789.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521,508.11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熟汽千	常熟市	常熟市	OEM 千斤顶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100.00	—	出资设立
南通通润	海安市	海安市	OEM 千斤顶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95.00	—	出资设立
虞进出口	常熟市	常熟市	进出口贸易	100.00	—	出资设立
安徽通润	宁国市	宁国市	商用千斤顶的生产、销售	93.98	4.52	出资设立
通润迈高	海安县	海安县	OEM 千斤顶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	95.50	出资设立
通润配件	常熟市	常熟市	千斤顶零部件的生产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润汽修	常熟市	常熟市	汽车维保设备的生产、销售	93.00	—	出资设立
虞冲压件	常熟市	常熟市	千斤顶零部件的生产	66.00	—	出资设立
美国通润	美国	美国	进出口贸易	100.00	—	出资设立
举升机械	常熟市	常熟市	汽车维保设备的生产、销售	85.90	—	出资设立
通润电商	常熟市	常熟市	网络贸易	100.00	—	出资设立
迈高机械	海安县	海安县	尚未实际经营	—	61.75	出资设立
常润自动化	海安县	海安县	千斤顶零部件的生产	100.00	—	出资设立
承德通润	承德市	承德市	无实际业务，控股承德润韩	81.2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承德润韩	承德市	承德市	OEM 千斤顶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	81.2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润汽修	常熟市	常熟市	尚未实际经营	100.00	—	出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22 年 1-3 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2 年 1-3 月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2 年 3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南通通润	5.00	142,057.44	—	14,501,956.5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21 年 1-3 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1 年 1-3 月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南通通润	5.00	170,882.77	—	14,359,899.1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通通润	418,739,473.64	171,556,463.91	590,295,937.55	300,256,806.88	—	300,256,806.8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通通润	435,168,448.54	172,297,131.70	607,465,580.24	320,267,598.31	—	320,267,598.31

子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南通通润	175,545,698.64	2,841,148.74	2,841,148.74	2,569,158.1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南通通润	198,661,742.33	3,417,655.35	3,417,655.35	3,656,548.98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以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金额，已于本财务报表的附注五、3、附注五、4、附注五、5和附注五、7。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集团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不能偿还到期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负债而产生的违约风险。

## 3.市场风险

###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购销业务有关。

① 截止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情况参见附注五、“51.外币货币性项目”。

### ② 敏感性分析

于2022年3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将增加或减少2,518.62万元。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活期银行存款有关，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 2022年3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2年3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000.00	5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0,000.00	50,000.00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15,169,923.49	15,169,923.49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b>	<b>—</b>	<b>15,219,923.49</b>	<b>15,219,923.49</b>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该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JUN JI 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JUN JI 直接持有公司 30.93% 股份，并通过常熟势龙间接控制公司 47.42% 股份。此外，常熟势龙持有天润投资（持有公司 771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2.93%）4.03% 的股权。JUN JI 合计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78.35%。

### （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常熟势龙股权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常熟	股权管理, 投资及投资管理	8,280 万元	47.42	47.42

注:常熟势龙并持有公司股东天润投资(持有公司 771 万股股份, 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2.93%) 4.03%的股权。

###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四)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财务报表出具日, 除常熟势龙和 JUN JI 外,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常熟市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2.93%的股份, 董事祝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6.41%的股份, 财务总监王雄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财务报表出具日,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JUN JI、祝伟、陆新军、陈江、王雄平、史晓明、陆大明 (独立董事)、佟成生 (独立董事)、沈同仙 (独立董事); 监事包括谢正强、黄超、居玲;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周可舒、沈民、李雪军。

### (五)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关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 1-3 月发生额
----	-----------------



项目	2022年1-3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48,394.51

### (3) 关联担保情况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人	是否履行完毕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600万人民币	2021/5/6-2022/5/5	JUN JI	否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5,000万人民币	2021/12/8-2022/6/6	JUN JI	否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250万美元	2021/8/24-2022/8/24	JUN JI	否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 或有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国通润于2021年10月接到其客户Sears Holdings破产管理人通知，Sears已于2018年10月启动破产程序，并根据美国破产法规定，向美国通润提起了偏颇性索偿（Preference Claim）。

根据美国破产法规定，自破产申请日起前90天内破产公司向债权人支付的账款通常称为“偏颇性索偿款”，破产管理人有权通过诉讼的方式向法院主张追回破产申请人在破产申请日前90天内对外支付的所有款项。根据该条款计算，自Sears破产申请日前90天内，Sears向美国通润支付的货款金额约为63.5万美元。

截至审阅报告出具日，美国通润已着手针对前述索偿要求进行申辩，美国律师认为美国通润很有可能将前述偏颇性索偿款减少为0，故暂未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2年5月6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2,091,153.70	153,701,356.23
1至2年	222,501.35	226,207.48
2至3年	216,483.39	216,483.39
3年以上	5,665,612.00	5,921,621.53
小计	108,195,750.44	160,065,668.63
减：坏账准备	10,901,169.75	13,738,524.20
合计	97,294,580.69	146,327,144.4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195,750.44	100.00	10,901,169.75	10.08	97,294,580.69
其中：组合1	108,195,750.44	100.00	10,901,169.75	10.08	97,294,580.69
合计	108,195,750.44	100.00	10,901,169.75	10.08	97,294,580.69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065,668.63	100.00	13,738,524.20	8.58	146,327,144.43
其中：组合1	160,065,668.63	100.00	13,738,524.20	8.58	146,327,144.43
合计	160,065,668.63	100.00	13,738,524.20	8.58	146,327,144.43

##### ① 2022年3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2,091,153.70	5,104,464.12	5.00
1-2 年	222,501.35	44,500.27	20.00
2-3 年	216,483.39	86,593.36	40.00
3 年以上	5,665,612.00	5,665,612.00	100.00
合计	108,195,750.44	10,901,169.75	10.08

(续上表)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3,701,356.23	7,685,067.81	5.00
1-2 年	226,207.48	45,241.50	20.00
2-3 年	216,483.39	86,593.36	40.00
3 年以上	5,921,621.53	5,921,621.53	100.00
合计	160,065,668.63	13,738,524.20	8.58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13,738,524.20	-2,837,354.45	—	10,901,169.75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3.31	占应收账款 2022.3.31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2022.3.31 坏账准 备期末余额
虞进出口	69,820,232.00	64.53	3,491,011.60
美国通润	15,634,242.79	14.45	781,712.14
高乐博电器(南通)有限公司	2,553,226.31	2.36	127,661.3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406,857.36	2.22	120,342.87
通润电商	1,845,910.78	1.71	92,295.54
合计	92,260,469.24	85.27	4,613,023.47



(6) 各报告期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2. 其他应收款

###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83,459,556.79	91,251,864.96
其他应收款	93,389,865.17	71,306,742.90
合计	176,849,421.96	162,558,607.86

### (2) 应收股利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83,459,556.79	91,251,864.96

### (3) 其他应收款

####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8,259,895.08	74,993,795.85
1至2年	19,750.00	44,340.00
2至3年	45,274.73	45,274.73
3年以上	219,329.87	219,330.00
小计	98,544,249.68	75,302,740.58
减：坏账准备	5,154,384.51	3,995,997.68
合计	93,389,865.17	71,306,742.90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内部往来款	98,021,936.66	74,888,728.42
保证金及押金	458,237.30	339,150.00
备用金及其他	64,075.72	74,862.16
小计	98,544,249.68	75,302,740.58
减：坏账准备	5,154,384.51	3,995,997.68



款项性质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93,389,865.17	71,306,742.90

##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8,544,249.68	5,154,384.51	93,389,865.1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98,544,249.68	5,154,384.51	93,389,865.17

截至2022年3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544,249.68	100.00	5,154,384.51	5.23	93,389,865.17
其中：组合3	98,544,249.68	100.00	5,154,384.51	5.23	93,389,865.17
合计	98,544,249.68	100.00	5,154,384.51	5.23	93,389,865.17

于2022年3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8,259,895.08	4,912,994.75	5.00
1-2年	19,750.00	3,950.00	20.00
2-3年	45,274.73	18,109.89	40.00
3年以上	219,329.87	219,329.87	100.00
合计	98,544,249.68	5,154,384.51	5.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5,302,740.58	3,995,997.68	71,306,742.9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75,302,740.58	3,995,997.68	71,306,742.9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302,740.58	100.00	3,995,997.68	5.31	71,306,742.90
其中：组合 3	75,302,740.58	100.00	3,995,997.68	5.31	71,306,742.90
合计	75,302,740.58	100.00	3,995,997.68	5.31	71,306,742.9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4,993,795.85	3,749,689.79	5.00
1-2 年	44,340.00	8,868.00	20.00
2-3 年	45,274.73	18,109.89	40.00
3 年以上	219,330.00	219,330.00	100.00
合计	75,302,740.58	3,995,997.68	5.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④ 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3,995,997.68	1,158,386.83	—	5,154,384.51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3.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2.3.31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2022.3.31 坏 账准备期末 余额
南通市常润自动化装 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502,492.84	1 年以内	40.09	1,975,124.64
承德润韩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415,339.08	1 年以内	38.98	1,920,766.95
安徽通润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486,258.76	1 年以内	13.69	674,312.94
常熟市通润千斤顶配 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57,845.98	1 年以内	5.74	282,892.30
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 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960,000.00	1 年以内	0.97	48,000.00
合 计	—	98,021,936.66	—	99.47	4,901,096.83

###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0,877,057.90	—	250,877,057.90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8,917,057.90	—	248,917,057.9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 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	---------------------	------	------	--------------------	----------------------	----------------------



常熟汽千	17,059,147.90	—	—	17,059,147.90	—	—
南通通润	70,110,000.00	—	—	70,110,000.00	—	—
虞进出口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安徽通润	30,760,110.00	—	—	30,760,110.00	—	—
通润汽修	9,833,000.00	1,960,000.00	—	11,793,000.00	—	—
虞冲压件	3,300,000.00	—	—	3,300,000.00	—	—
美国通润	30,818,000.00	—	—	30,818,000.00	—	—
举升机械	8,590,000.00	—	—	8,590,000.00	—	—
通润电商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承德通润	44,946,800.00	—	—	44,946,800.00	—	—
天润汽修	26,500,000.00	—	—	26,500,000.00	—	—
合计	248,917,057.90	1,960,000.00	—	250,877,057.90	—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3,480,374.56	182,876,592.15	238,941,600.16	229,031,042.45
其他业务	31,487,353.85	29,734,069.36	22,589,456.05	21,244,010.82
合计	244,967,728.41	212,610,661.51	261,531,056.21	250,275,053.27

####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票据贴现终止确认的投资收益	-511,197.23	—
理财收益	—	196,234.42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	—	-584,143.65
合计	-511,197.23	-387,909.23

### 十四、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91,235.23	42,801.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0,572.63	2,196,920.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4,425.22	267,211.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644.12	49,456.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136.53	33,219.37
小计	3,245,875.05	2,589,610.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6,979.24	609,316.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91,514.10	46,739.02
合计	2,397,381.71	1,933,555.01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①2022年1-3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4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5	0.45	0.45

### ②2021年1-3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2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1	0.39	0.39

公司名称：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6日





#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清算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销售、培训、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六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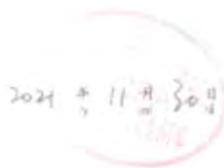
姓名	王
Full name	王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11.30
Date of birth	1991.11.30
工作单位	安徽清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徽清江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0102199111301000
Identity card No.	340102199111301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20021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清江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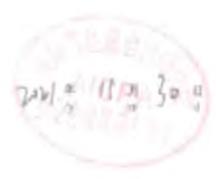
姓名	胡泽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6211988022100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财政厅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01 11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王
Full name	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1-01
Date of birth	1982-01-01
工作单位	北京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8201010011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8201010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36209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Dehe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11月3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6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二十四、 结论意见.....	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76224

**致：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常润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常润股份、股份公司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通润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常熟势龙	指	常熟势龙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天润投资	指	常熟市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常熟市天润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通润	指	安徽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
承德通润	指	承德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987.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保荐人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
《公司章程》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过往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1264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Z165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及税收优惠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Z1655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报告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持有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395953139), 法定代表人为 JUN JI; 注册资本为 5,962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为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配套千斤顶、专用千斤顶及其相关延伸产品, 以汽车驻车制动机构、汽车拉索部件为主的汽车零部件, 汽车举升机等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工具; 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及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8 月 5 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由通润有限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95953139)。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通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通润有限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出资凭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 JUN JI,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规范运行

（1）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

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②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④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⑤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纳税及税收优惠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前身通润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通润有限，通润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 （三） 《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的情况。

### （四）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持有的各项资质证书、《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

统。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具体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生产经营，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股东，该 4 名股东以各自在通润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常润股份的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出资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通润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6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非自然人股东4名。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 JUN JI 持有股东常熟势龙 97.5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常熟势龙系 JUN JI 控制的企业；常熟势龙同时持有天润投资 4.03%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东股权或合伙份额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势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2,82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47.42%，并持有发行人股东天润投资（持有发行人 771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2.93%）4.03%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UN JI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30.93%；JUN JI 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常熟势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JUN JI 持有常熟势龙 97.5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常熟势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47.42%股份；此外，常熟势龙持有天润投资 4.03%的股权，天润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2.93%的股份。综上，JUN JI 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78.35%，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为 JUN JI，未曾发生过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常熟势龙，实际控制人为 JUN

II,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通润有限系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通润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且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必要的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业务经营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仅设立了一家子公司美国通润并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 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 美国通润一直遵守业务经营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

###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 5、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要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或存在关联方往来款余额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不动产

权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存在部分土地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所涉土地暂未办理完成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部分自有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因报建手续不全等原因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土地、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以及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无产权证书以及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注册商标、中国境内主要授权专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该等注册商标、专利均不存在尚在有效期内的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房屋及土地抵押的情况以及受限的货币资金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

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曾发生过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股权变动及收购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承德通润的控制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收购股权过程中，依

约支付了股权对价款，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所述的股权收购行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股权收购行为，亦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行为、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存在对外转让、注销子公司的行为。

##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会议、30 次董事会会议、12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相关的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汽车零部件

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环评批复/复函；发行人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鉴于土地审批流程固有的时间限制，目前尚未取得该等项目土地文件，但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招拍挂程序后，取得挂牌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

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常熟势龙、宁波顶福、常熟吉润系发行人员工持股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减持及持股意向的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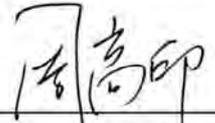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繁

经办律师:   
金尧

经办律师:   
周高印

2021年6月21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伦敦·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目录 .....	2
声明事项.....	5
释义 .....	6
正文 .....	10
<b>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b>	<b>10</b>
一、《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10
二、《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竞业禁止及职务发明 .....	39
三、《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贸易政策.....	42
四、《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千斤顶厂退出.....	51
五、《反馈意见》问题 5：关于“通润”字号 .....	59
六、《反馈意见》问题 6：关于关联方.....	66
七、《反馈意见》问题 7：关于实物出资.....	75
八、《反馈意见》问题 8：关于境外投资.....	78
九、《反馈意见》问题 9：关于产能.....	83
十、《反馈意见》问题 16：关于历史关联方.....	87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7：关于承德通润收购.....	91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8：关于同业竞争 .....	97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9：关于关联交易.....	101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0：关于专利.....	128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1：关于共有专利.....	133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22：关于经营资质 .....	135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23：关于主要客户 .....	139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24：关于环保.....	146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25：关于危险化学品.....	164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26：关于房产土地.....	166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7：关于重大违法违规.....	186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8：关于安全生产 .....	195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9：关于社保公积金 .....	198
二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30：关于引用数据 .....	205
二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31：关于外协加工 .....	211
二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32：关于董监高任职 .....	221
二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33：关于募投项目 .....	229
二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34：关于对赌协议、私募备案及税收优惠 .....	234
二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35：关于诉讼仲裁 .....	239
三十、《反馈意见》问题 36：关于子公司 .....	244
三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37：关于专项承诺 .....	261
三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38：关于证监会离职人员入股核查 .....	266
<b>第二部分：关于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b>	<b>268</b>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68
二、发行人的业务 .....	272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75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85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95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98
七、发行人的税务 .....	299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06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13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14
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15
十二、结论意见 .....	31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176224

**致：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常润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6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时点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对于最近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时间段称为“加审期间”），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411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对上述《反馈意见》相关法律事项、加审期间、《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变化情况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第二部分为对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 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常润股份、股份公司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通润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天润投资	指	常熟市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常熟市天润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势龙	指	常熟势龙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顶福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熟吉润	指	常熟吉润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通润	指	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
迈高零部件	指	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通通润控股子公司
常润自动化	指	南通通常润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南通通润全资子公司
迈高机械	指	南通迈高机械有限公司，南通通润控股子公司
安徽通润	指	安徽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
通润汽千	指	常熟通润汽车千斤顶有限公司，常润股份全资子公司
通润进出口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有限公司，常润股份全资子公司
通润电商	指	常熟通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常润股份全资子公司
通润配件	指	常熟市通润千斤顶配件有限公司，常润股份全资子公司
通润汽修	指	常熟通润汽车修理设备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

通润举升机	指	常熟通润举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
通润包装	指	常熟市通润包装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
通润冲压件	指	常熟通润机械设备冲压件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
承德通润	指	承德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
承德润韩	指	承德润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承德通润全资子公司
天润汽修	指	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常润股份全资子公司
承德宏晟	指	承德宏晟会计服务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常润股份佛山分公司
美国通润	指	TORIN INC.，常润股份全资子公司
美国律所	指	CUTLER & WILENSKY LLP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CUTLER & WILENSKY LLP 就美国通润出具的法律意见
千斤顶厂	指	常熟市千斤顶厂
TORIN JACKS	指	TORIN JACKS,INC.，千斤顶厂全资子公司
通润集团	指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通润装备	指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润驱动	指	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鼎润机械	指	常熟市鼎润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双居	指	苏州双居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诺力股份	指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通润物流	指	常熟通润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Autozone	指	AutoZone Inc.
AAP	指	Advance Auto Parts, Inc.

Walmart	指	Walmart Inc.
Lowe's	指	Lowe's Companies Inc.
Birgma	指	Birgma International
福特集团	指	福特汽车公司（Ford Motor Company）
大众集团	指	大众汽车集团（Volkswagen AG）
通用集团	指	通用汽车公司（General Motors Company, GM）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987.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保荐人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
《公司章程》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过往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4112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Z26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及税收优惠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Z2692 号”《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

		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加审期间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

#### 一、《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经过多次增资、股权转让以及 1 次减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结合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说明），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详细披露减资的原因，具体经过，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以及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3）发行人股东中的天润投资、宁波顶福、常熟吉润是否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4）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如有）；（5）对赌协议的解除（如有）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6）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7）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或股份变动的工商档案；
- 2、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决议、增资协议、主管部门的批复、验资报告、定价所依据的审计报告；
- 3、取得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决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主管部门的批复、支付凭证、缴税支付凭证、定价所依据的审计报告；
- 4、访谈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并取得了股东调查表；
- 5、访谈了千斤顶厂主要负责人并查阅了千斤顶厂退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千斤顶厂内部审议的会议文件、内部会议召开时的现场照片；
- 6、取得发行人持股平台天润投资、常熟吉润、宁波顶福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以及查阅了历次股权/合伙份额发生变动（转让或者增资）的会议文件、协议、支付凭证；
- 7、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内退/退休证明；
- 8、访谈了天润投资、常熟吉润、宁波顶福的主要负责人；
- 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天润投资、常熟吉润、宁波顶福股东/合伙人任职情况的说明；
- 10、取得发行人历年分红的决议文件、支付分红款的银行流水、缴税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分红情况的确认函；
- 11、查阅了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2、访谈了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 13、取得了中介机构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说明性文件。

## （二）核查内容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结合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说明），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以及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进行过七次增资以及三次股权转让，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

序号	时间	增资主体	增资方式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增资的原因
1	2007.12	千斤顶厂 TORIN JACKS	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元/注册资本，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经各方协商确定	注册资本的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为便于股权计量，增资至6,000万元人民币，差额部分以盈余公积投入
2	2013.12	天润投资	以现金及应收股利增资	3.7555元/股，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减去2012年度每股分红）确定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以提升员工的积极性
		JUN JI	以应收股利增资		进一步提升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落实利益与责任、风险共担的原则
		JOHN DAVID TERRY	现金增资		增强核心销售人员的积极性
3	2014.9	JUN JI	以应收股利增资	4.2842元/股，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减去2013年度每股分	进一步提升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落实利益与责任、风险共担的原则

				红) 确定	
4	2015.11	JUN JI	以应收股利 增资	5.1094 元 / 股 ,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为 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公 司每股净资产值 ( 减 去 2014 年度每股分 红 ) 确定	进一步提升核心管理 人员的积极性, 落实利 益与责任、风险共担 的原则
		天润 投资	现金增资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以 提升员工的积极性
		常熟 吉润	现金增资		
5	2016.6	JUN JI	以应收股利 增资	5.6092 元 / 股 ,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为 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公 司每股净资产值 ( 减 去 2015 年度每股分 红 ) 确定	进一步提升核心管理 人员的积极性, 落实利 益与责任、风险共担 的原则
6	2017.7	JUN JI	以应收股利 增资	4.065 元/股,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为 基 准 日 的 经 审 计 的 公 司 每 股 净 资 产 值 ( 减 去 2016 年度每股分红 ) 确定(注)	进一步提升核心管理 人员的积极性, 落实利 益与责任、风险共担 的原则
		常熟 势龙	现金增资		
7	2019.9	宁波 顶福	现金增资	4 元/股, 经股东大会 审议确定的股权激励 价格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以 提升员工的积极性

注：2017 年 7 月增资价格低于 2016 年 6 月的增资价格，主要系在此期间，公司进行了两次分红，累计分红 3.70 元/股，分红金额较高导致净资产下降较多。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原因均具有合理性，且因历次增资的价格主要系发行人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前后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净资产变动导致的，且差异金额变动较小，故具有合理性。

## ②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定价依据	转让的原因
----	----	-----	-----	------	------	-------

1	2007.12	千斤顶厂	JUN JI	13%	1.83 元/注册资本，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确定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对公司归属感和责任感
		千斤顶厂	天润投资	5%		
2	2016.6	TORIN JACKS	常熟势龙	16.99%	5.6092 元/股，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减去 2015 年度每股分红）确定	进一步提升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落实利益与责任、风险共担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力
3	2017.7	TORIN JACKS	常熟势龙	14.25%	4.065 元/股，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减去 2016 年度每股分红）确定	进一步提升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落实利益与责任、风险共担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力

注：2017 年 7 月增资价格低于 2016 年 6 月的增资价格，主要系在此期间，公司进行了两次分红，累计分红 3.70 元/股，分红金额较高导致净资产下降较多。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原因均具有合理性，且因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主要系依照发行人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前后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净资产变动导致的，且差异金额变动较小，故具有合理性。

**（2）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① 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

序号	时间	增资主体	资金来源	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	税收缴纳情况
1	2007.12	千斤顶厂	盈余公积	是	千斤顶厂已按期完成了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TORIN			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

		JACKS			的利润，免征所得税（注1）
2	2013.12	天润投资	自有资金及 应收股利	是	现金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居民企业之间的红利为免税收入
		JUN JI	应收股利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税个人所得税（注2）
		JOHN DAVID TERRY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3	2014.9	JUN JI	应收股利	是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税个人所得税（注2）
4	2015.11	JUN JI	应收股利	是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税个人所得税（注2）
		天润 投资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常熟 吉润	自有资金		
5	2016.6	JUN JI	应收股利	是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税个人所得税（注2）
6	2017.7	JUN JI	应收股利	是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税个人所得税（注2）
		常熟 势龙	自有资金， 合伙人借款 及股权质押 借款		现金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7	2019.9	宁波 顶福	自有资金	是	现金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对下列所得，免征、减征所得税：（一）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第二条规定：“下列所得，暂免征税个人所得税：……（八）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的价格合理、价款均已足额支付且具有合理的资金来源，相关税收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缴纳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免征或暂免征收，不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 ②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资金来源	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	税收缴纳情况
1	2007.12	千斤顶厂	JUN JI	13%	自有资金及自有房屋抵押贷款	是	千斤顶厂已按期完成了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千斤顶厂	天润投资	5%	自有资金		
2	2016.6	TORIN JACKS	常熟势龙	16.99%	自有资金、合伙人借款	是	已纳税
3	2017.7	TORIN JACKS	常熟势龙	14.25%	自有资金	是	已纳税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合理，价款均已足额支付且具有合理的资金来源，转让方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缴纳了税款，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 （3）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有权机关的必要批复或备案文件。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系转让方及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详细披露减资的原因，具体经过，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以及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 （1）发行人减资的原因

千斤顶厂基于经营管理权和所有权的统一，从 2007 年起就开始通过核心管理团队持股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增强管理团队凝聚力，促进企业发展，并在随后的若干年中逐渐稀释其在发行人处的持股比例，而逐步增加核心管理团队的持股。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的发展，并基于其他业务板块资本运行情况的考量，千斤顶厂经过内部决议决定退出发行人的股东行列。而发行人股东结合自身持股意愿以及资金能力，经与千斤顶厂协商，各方一致同意通过公司回购千斤顶厂所持公司股份并减资的方式退出。

### （2）减资经过，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以及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2018 年 8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2211 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常润股份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2,697.77 万元。

2018 年 8 月 2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14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常润股份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70,1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7 日，常润股份作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常润股份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减至 5,580 万元，股份总数由 9,000 万股减至 5,580 万股，以常润股份回购千斤顶厂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方式实施。

2018 年 9 月 8 日，常润股份就减资事宜刊登《减资公告》。

2018年10月23日，常润股份和千斤顶厂签订了《减资及股份回购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本次减资前公司整体价值为70,000万元，按照千斤顶厂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股份比例确定回购对价为人民币26,600万元。

2018年10月30日，常润股份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手续。

2018年11月2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公司的减资进行了备案。

2021年6月9日，容诚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71号），对本次减资进行了验证。

常润股份本次减资时已依照规定向当时涉及大额借款的银行履行了通知义务，并在报纸上公告超过三十日。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及至今，未接到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及至今，均未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此外，常润股份出具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因常润股份减资而导致债权人经济上的损失，由常润股份及全体股东承担所有责任，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未受到实质性的损害，且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减资程序，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常润股份与减资当时的所有债权人之间亦不存在因减资事宜引发的争议或潜在纠纷，常润股份报告期内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本次减资完成后，常润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势龙	2,827.00	50.66
2	JUN JI	1,844.00	33.05
3	天润投资	771.00	13.82
4	常熟吉润	90.00	1.61
5	JOHN DAVID TERRY	48.00	0.86

合计	5,580.00	100.00
----	----------	--------

3、发行人股东中的天润投资、宁波顶福、常熟吉润是否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JUN JI、JOHN DAVID TERRY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取得发行人股份时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JUN JI	30.93%	董事长、总经理	依照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自有及自筹资金、应收股利
2	JOHN DAVID TERRY	0.81%	美国通润执行副总经理	依照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自有资金

**（2）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天润投资、宁波顶福、常熟吉润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员工通过天润投资、宁波顶福、常熟吉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① 天润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有天润投资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祝伟	7.74%	安徽通润总经理 常润股份副总经理	2007年11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	陆新军	7.04%	通润汽修总经理 天润汽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7年11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3	韦秋林	4.69%	常润股份品质保证部科员	2007年11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4	陈振康	4.43%	常润股份生产部总监	2007年11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5	陈江	4.43%	常润股份副总经理	2007年11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南通润总经理	2012年8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6	林来顺	3.66%	通润汽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迈高零部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常润自动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承德通润执行董事 迈高机械董事长 承德润韩董事长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7	卢激	3.12%	常润股份内审中心主任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8	黄耀军	3.12%	通润举升机总经理	2007年11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9	张琴	2.11%	原常润股份行政部科员，已于 2018年8月内退(注)	2007年11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10	徐红玉	2.11%	通润汽修副总经理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2年8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通润配件总经理	2014年12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11	祁文英	2.11%	原通润进出口市场发展部副经理，已于2021年7月内退(注)	2007年11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12	钱伟峰	2.11%	通润进出口总经理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13	陈建峰	2.11%	通润进出口物流部经理	2007年11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14	张炫	2.11%	销售部美国通润总经理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5	李雪军	2.11%	常润股份副总经理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16	沈民	2.11%	常润股份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17	周可舒	2.05%	常润股份董事会秘书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18	曹育才	1.56%	通润汽修总经理助理	2007年11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19	邓余东	1.55%	常润股份总经理助理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	陶丽	1.41%	通润汽修仓库主任	2014年1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1	朱振华	1.41%	常润股份焊接车间主任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2	缪伟国	1.41%	常润股份品质保证部主任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3	何晓兰	1.41%	通润进出口总经理助理	2013年10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4年7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4	孙建丰	1.41%	常润股份计划中心主任	2014年1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5	陈建东	1.41%	通润进出口销售部销售经理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6	浦义文	1.41%	通润举升机副总经理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7	张勇	1.41%	通润进出口物流中心副主任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8	张胜	1.41%	常润股份品质保证部部长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9	顾俭	1.41%	常润股份人力资源部主任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30	钱军	1.41%	常润股份技改装备中心主任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31	周伟江	1.41%	通润配件二分厂总经理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32	毛文学	1.41%	安徽通润副总经理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33	王一心	1.41%	常润股份采购成本中心科员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6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34	丁胜	1.41%	通润进出口销售部科员	2013年10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4年7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35	陶祖林	1.41%	原常润股份装配车间科员，已于2021年8月内退(注)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36	毛宏	1.41%	原常润股份行政部科员，已于2021年1月内退(注)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37	陶利峰	1.41%	常润股份装配车间主任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38	谭晓明	1.41%	通润进出口物流中心主任	2014年1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39	施建勋	1.41%	通润配件一分厂总经理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10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40	王金福	1.41%	常润股份采购成本中心副主任	2014年1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41	徐绍疆	1.06%	通润进出口配套部经理	2014年7月	股权转让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42	苏薇	1.06%	原通润进出口仓库科员，已于2021年4月退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43	黄芳	1.06%	常润股份零件部主任	2013年10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44	邵志强	0.84%	销售部美国通润总经理助理	2013年10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4年7月	股权转让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45	唐明	0.71%	常润股份行政部主任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46	王觉	0.70%	常润股份采购成本中心主任	2020年11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47	姚胜	0.70%	通润电商电子商务部副部长	2020年11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注：“内退”是指公司结合员工工龄、职务、个人任职贡献、个人身体状况等因素制定的内部退养制度，对于符合条件的员工经申请后不再公司担任职务，但公司会依照规定给与该等员工基本工资以及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 ② 宁波顶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宁波顶福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王雄平	13.07%	常润股份财务总监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2	周可舒	8.94%	常润股份董事会秘书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3	李雪军	8.82%	常润股份副总经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4	陆新军	7.85%	通润汽修总经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5	祝伟	7.85%	安徽通润总经理 常润股份副总经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6	陈江	7.85%	常润股份副总经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7	沈民	6.74%	常润股份副总经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8	邓余东	4.72%	常润股份总经理助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9	张炫	3.59%	销售部美国通润总经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0	钱伟峰	3.59%	通润进出口总经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11	黄超	3.15%	通润电子商务部部长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12	史晓明	3.15%	常润股份技术中心主任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13	陆丽华	3.15%	常润股份财务中心主任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及 亲友处借款
14	陈良	2.84%	通润进出口内销总经理 通润电商经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15	居玲	2.84%	通润举升机总经理助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16	谢正强	2.84%	通润进出口市场发展部经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17	浦义文	2.39%	通润举升机副总经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18	谭晓明	2.39%	通润进出口物流中心主任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19	陶利峰	2.39%	常润股份装配车间主任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20	邵志强	1.14%	销售部美国通润总经理助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1	徐绍骝	0.70%	通润进出口配套部经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 ③常熟吉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有常熟吉润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陈振康	22.03%	常润股份生产部总监	2015年9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	陈江	22.03%	常润股份副总经理	2015年9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3	沈民	8.86%	常润股份副总经理	2018年3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4	叶俊学	8.86%	常润股份工艺部项目经理	2015年9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5	王静芳	8.86%	常润股份专利科主任	2015年9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6	黄超	8.86%	通润电商电子商务部部长	2015年9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7	陆丽华	8.86%	常润股份财务中心主任	2015年9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及亲友处借款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8	史晓明	8.86%	常润股份技术中心主任	2015年9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9	陈斌	2.81%	常润股份行政部科员	2015年9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 **4、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如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天润投资股东祁文英、陶祖林、毛宏、苏薇及张琴已自发行人处内退或退休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关部门担任职务，不存在取得股份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 **5、对赌协议的解除（如有）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时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 **6、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 **（1）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纳税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的纳税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1/（2）/① 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

#####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纳税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的纳税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1/（2）/②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 **（3）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通润有限整体变更为常润股份前后的注册资本/股本均为6,000万元，股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相关股东无需进行纳税申报，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自通润有限设立以来，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如下：

年度	性质	JUN JI	JOHN DAVID TERRY	Torin Jacks	千斤 顶厂	天润 投资	常熟 吉润	常熟 势龙
2005	2004年度红利	/	/	免征	已自行汇 算清缴	/	/	/
2006	2005年度红利	/	/	免征	已自行汇 算清缴	/	/	/
2007	2006年度红利	/	/	免征	已自行汇 算清缴	/	/	/
2008	2007年度红利	免征	/	免征	已自行汇 算清缴	已自行汇 算清缴	/	/
2010	2009年度红利	免征	/	已缴纳	已自行汇 算清缴	已自行汇 算清缴	/	/
2011	2010年度红利	免征	/	已缴纳	已自行汇 算清缴	已自行汇 算清缴	/	/
2012	2011年度红利	免征	/	已缴纳	已自行汇 算清缴	已自行汇 算清缴	/	/
2013	2012年度红利	免征	/	已缴纳	已自行汇 算清缴	已自行汇 算清缴	/	/
2014	2013年度红利	免征	免征	已缴纳	已自行汇 算清缴	已自行汇 算清缴	/	/
2015	2014年度红利	免征	免征	已缴纳	已自行汇 算清缴	已自行汇 算清缴	/	/
2016	2015年度红利 第1次分红	免征	免征	已缴纳	已自行汇 算清缴	已自行汇 算清缴	已自行汇 算清缴	/
2016	2015年度红利 第2次分红	免征	免征	已缴纳	已自行汇 算清缴	已自行汇 算清缴	已自行汇 算清缴	已缴纳
2017	2016年度红利	免征	免征	已缴纳	已自行汇 算清缴	已自行汇 算清缴	已自行汇 算清缴	已缴纳
2018	2017年度红利	免征	免征	已缴纳	已自行汇 算清缴	已自行汇 算清缴	已自行汇 算清缴	已缴纳

自通润有限设立以来，参与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的股东包括：外籍自然人 JUN JI、JOHN DAVID TERRY，外籍法人 TORIN JACKS，股份合作制企业千

斤顶厂，有限责任公司天润投资、常熟吉润，合伙企业常熟势龙，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发行人上述股东除涉及免征/暂免征收情形之外，均已缴纳了分红相关的所得税款或者完成了汇算清缴。

#### **（5）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涉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故不涉及相关的纳税申报义务。

#### **（6）发行人不存在涉税违法违规情形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发行人各股东除依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无需缴纳税款外，均已依法履行了纳税申报、缴纳义务，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应纳税而未纳税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7、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 **（1）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①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 **②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③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及非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 （三）核查意见

1、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前后次增资、股权转让存在价格的差异较小且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股东已支付相应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需要缴纳相关税费的，该等股东已依照规定缴纳了相关税费，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回执，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已披露减资原因及具体经过，千斤顶厂减资退出常润股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常润股份减资时已依照规定向当时涉及大额借款的银行履行了通知义务，并在报纸上公告超过三十日。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及至今，未接到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及至今，均未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未受到实质性损害，且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减资程序，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常润股份与减资当时的所有债权人之间亦不存在因减资事宜引发的争议或潜在纠纷，常润股份报告期内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3、发行人股东中的天润投资、宁波顶福、常熟吉润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

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4、除天润投资股东祁文英、陶祖林、毛宏、苏薇及张琴已自发行人处内退或退休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关部门担任职务，不存在取得股份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5、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时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6、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发行人各股东除依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无需缴纳税款外，均已依法履行了纳税申报、缴纳义务，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应纳税而未纳税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7、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各股东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 二、《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竞业禁止及职务发明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控人、董事长、总经理 JUN JI 曾任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熟市千斤顶厂董事、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入职时间、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名下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技术成果，是否存在将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调查表、最高学历证书及资格证书；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函；

4、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取得情况；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情况。

## （二）核查内容

1、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入职时间、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7 名高级管理人员、2 名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中，参与公司具体研发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陈江、史晓明、谢正强、沈民、黄超，前述人员的从业经历、入职时间及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姓名	目前职务	入职时间	从业经历	具体研发贡献
陈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4年7月	2004年7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新品开发室副主任、新品开发室主任、技术总监、质量总监等职务，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兼任常熟吉润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千斤顶分会秘书长	主持研发一系列功能拓展的液压千斤顶新品，提升了千斤顶的使用安全性，为公司形成了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代表公司起草、修订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史晓明	董事、技术中心主任	2009年3月	2009年3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技术中心科员、技术中心新品开发科	负责各类研发项目的管理工作，研制成功一系列新产品，为公司形成了一批

			副科长、技术一科科长、技术一部主任等职务，现任董事、技术中心主任	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
沈民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4年7月	2004年7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科员、新品开发室副主任、新品开发科科长、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技术总监等职务，现任副总经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主持研发一系列液压千斤顶新品，为公司形成了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代表公司起草、修订行业标准。
谢正强	监事会主席、市场发展部经理	2004年7月	2004年7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市场发展部科员、市场发展部副经理、市场发展部经理、电子商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监事会主席、市场发展部经理	参与多项产品的工业造型设计工作。
黄超	监事、电子商务部部长	2011年3月	2011年3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新品开发科科员、新品开发科副科长、技术四科科长、技术中心副主任等职务，现任监事、电子商务部部长	研制成功多项新产品，为公司形成了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时间较长，其已签署了保密协议及包含竞业禁止相关条款的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人员并未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引起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此外，该等人员已出具相关的确认，主要内容如下：本人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若本人存在与陈述事项不符的情况，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确认事项而给常润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相关的纠纷由本人自行处理，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并未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

形，亦不存在涉及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引起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下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技术成果，是否存在将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下未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不存在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的情形，与发行人或原单位均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三）核查意见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并未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引起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下未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技术成果，不存在将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的情形，与发行人或原单位均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三、《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贸易政策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1.28%、78.02%和 77.86%。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主要产品被列入加征关税的清单之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2）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3）补充关税及汇率波动对营收利润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

2、查阅网络公开信息、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3、查阅《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4、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免抵退申报表及相应的批复并抽查相关出库单、运单、报关单、发票；

6、查阅海关管理部门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7、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以及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8、检索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以及公司所在地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9、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网站、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贸易摩擦综合预警与法律服务平台；

10、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二）核查内容

1、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

### （1）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对主要进口国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美国	62,952.42	104,188.35	92,118.40	94,874.47
加拿大	4,092.83	11,400.75	8,700.82	9,634.09
德国	4,127.67	7,898.00	9,251.82	8,953.35
瑞典	4,538.99	7,757.46	8,956.42	9,875.93

英国	4,048.54	6,315.43	5,821.06	6,223.66
小计	79,760.45	137,559.99	124,848.52	129,561.50
当年度外销收入	112,918.29	189,644.60	189,307.32	190,633.89
主要进口国占比	70.64%	72.54%	65.95%	67.96%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面向美国、加拿大、德国、瑞典、英国等国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美国外，其他主要进口国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进口暂无特殊限制性贸易政策或贸易政策壁垒，亦不存在反倾销、反补贴、贸易摩擦的情况。

## （2）中美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发行人产品销往世界各地，千斤顶等主要产品属于一般出口产品。美国系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之一，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包括各类千斤顶、工具箱等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出口美国的收入分别为 94,874.47 万元、92,118.40 万元、104,188.35 万元和 62,952.4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5%、37.97%、42.77%和 44.80%。

2018 年以前，除部分规格外购工具箱产品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反倾销调查清单外，美国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千斤顶、支架、举升机等）不存在限制性进口政策。发行人外购工具箱的销售占比为 15%以下，后续经与主要客户沟通协商，重新设计、修改产品规格，目前发行人销售的大部分新规格的工具箱已不在双反名单之中，不再被额外征收双反税额。其余未修改产品规格的产品，经与对应客户协商，产生的税费由客户自行承担。反倾销事项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8 年以来，美国启动对中国 301 条款调查，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千斤顶、支架、举升机等）加征关税。具体情况如下：

### ① 中美贸易摩擦主要内容

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主要产品均存在被加征关税的情况，具体如下：

加税清单	状态	公司受影响产品
------	----	---------

清单一：340 亿美元商品	已生效	-
清单二：160 亿美元商品	已生效	-
清单三：2,000 亿美元商品	已生效 2018 年 9 月 24 日开始加征 10% 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加征幅度提高至 25%	千斤顶、支架、举升机及其他产品
清单四：3,000 亿美元商品	已生效 部分从 2019 年 9 月 1 日，部分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开始生效	-

2020 年 1 月，中美双方在美国华盛顿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同时，双方达成一致，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

## ② 发行人对此采取的措施

基于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发行人综合竞争实力的优势等因素，发行人与客户进行协商，采取共同承担关税等方式，降低加征关税导致的不利影响。针对发行人在美国地区的不同销售模式，具体措施如下：

第一类，发行人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美国客户。发行人出口业务主要采用 FOB 模式与客户进行结算，该模式下货物到岸后需缴纳的关税等费用由客户承担。此外，发行人与部分客户存在 FCA 模式（美国仓库提货）的销售，该模式下直至客户提货前所发生的税费均由发行人承担。针对该部分业务，发行人主要应对措施为：与对方协商，由客户进行关税补偿以分担加征关税的影响。

第二类，发行人先将产品出口至美国子公司美国通润，再由美国通润销售给美国客户，该部分加征关税由美国通润承担。针对该部分业务，发行人主要应对措施为：通过提高产品售价，降低加征关税带来的影响。

## ③ 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美国加征关税后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2,118.40 万元、104,188.35 万元和 62,952.42 万元，同比实现了较大的增长，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业绩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主要如下：

a. 我国在千斤顶的研发、生产等领域产业配套成熟，相比于美国等发达国家成本优势较大，目前中国已经成为美国市场千斤顶的主要出口国，美国市场对中国千斤顶依赖度较高，且更换其他国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

b. 海外其他制造成本较低的国家在人员素质、质量控制、稳定生产等方面均无法与发行人形成有效竞争，且自 2020 年起受新冠疫情影响，海外其他国家在供应能力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与中国的差距进一步加大，美国市场客户目前无其他成本较低的稳定供应商可供选择；

c. 千斤顶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化要求，在汽车后市场，千斤顶需要满足各类消费者不同起降高度、顶升性能等不同需求；在整车市场，千斤顶也要满足整车厂不同车型的开发需求，因此，美国客户对发行人黏性较强；

d. 发行人已采取了前述措施，与客户进行协商，采取共同承担关税等方式，降低加征关税导致的不利影响。

#### ④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风险如下：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4,874.47 万元、92,118.40 万元、104,188.35 万元和 62,952.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0.45%、37.97%、42.77%和 44.80%

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主要产品被列入加征关税的清单之中。此后中美两国虽达成了贸易协议，但美国是否会继续提高现有关税税率或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尚不明确。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业绩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 ① 汽车后市场竞争格局

汽车后市场订单呈多品种、多批次的特点，要求供应商能够快速地切换产线生产不同型号、尺寸、规格的产品。此外，供应商需要保证产品始终满足各国相关质量标准。各大型汽车汽配连锁店（如 Autozone、AAP 等）对供应商的

要求更高，通常直接委派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首轮检测涵盖供应商生产技术、生产设备、供货能力、社会责任及反恐等方面；第二轮专项检测涵盖产品检测和多品类生产能力的评估等。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旦通过审核建立供应关系，只要未出现产品质量等重大问题，通常双方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汽车后市场对上游行业供应商的技术能力、多品类供应能力、生产能力、响应能力等提出了较高要求。

汽车后市场的供应商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

- a. 生产能力：供应商生产周期和产品交付时间短，供货及时；
- b. 产品品质：产品使用时间长，安全性能高；
- c. 价格优势：要求供应商规模化生产，以较低的成本保证价格上具备良好的竞争力；
- d. 车型覆盖率：要求供应商具备全品类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市场上各种车型的维修需求、产品具有多功能适配性；
- e. 渠道覆盖面：供应商形成全球营销网络、或者在单一区域内深度挖掘客户，形成规模效应；
- f. 仓储能力：供应商在全球关键区域设立仓储，保证以最快速度满足客户需求，同时维持库存成本、资金占用成本、运费成本的均衡。
- g. 品牌认知：口碑良好、知名度高的供应商更有竞争力。

## ② 整车配套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汽车整车领域的全球竞争格局和分工体系已经基本确立，各整车厂广泛采用全球采购战略，供应链体系已经基本稳定。为保障生产的连续以及采购质量的稳定，整车厂对一级供应商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首先要通过必要的 IATF16949 质量认证，其次需要通过整车厂对供应商的全方位考核，包括定制化生产能力、持续稳定及时的供货能力等，入选供应商通常技术稳定先进、产能较大、产品品类齐全。整车厂与供应商经过磨合，一旦达成良好的配合，整车厂通常不会更换一级供应商。

整车配套市场的供应商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

a. 生产能力：供应商需要有足够的产能，能够快速响应需求、生产周期短、交付时间短；

b. 产品品质：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优良，技术先进，产品轻便耐用，安全性能高；

c. 价格优势：要求供应商规模化生产，以较低的成本保证价格上具备良好的竞争力；

d. 定制化生产：供应商能够满足客户针对各种车型的定制化生产需求，为整车厂车型的更新换代及时提供优质的配套产品；

e. 同步开发能力：整车厂在设计开发未来车型时，要求供应商能够同步参与全球平台下的设计开发工作，设计适配新车型的配套零部件产品。

**2、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

**(1) 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 发行人出口产品不属于我国法律禁止或限制出口的管制产品**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出口的产品为各类千斤顶、随车配套零部件、汽保维修设备、工具箱等，该等种类的产品未曾被列入《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相关技术亦不属于《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规定禁止出口的技术。

**② 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海关规定**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了出口产品的相关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照名称	编码/编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常润股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4930698	2003.08.06	长期	常熟海关
2	南通通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70852	2021.05.19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海安）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3206965394	2011.09.30	长期	南通海关驻海安办事处

序号	主体	证照名称	编码/编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人备案回执				
3	迈高零部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37256	2017.06.0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海安）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6965767	2014.09.04	长期	南通海关驻海安办事处
4	安徽通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62850	2020.01.1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安徽宁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14960369	2011.01.24	长期	宣城海关
5	通润升降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04803	2020.01.0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常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4963084	2015.03.25	长期	常熟海关
6	通润汽千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10592	2018.01.0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常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4930791	2006.11.24	长期	常熟海关
7	通润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10983	2021.05.1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常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4961548	2009.12.15	长期	常熟海关
8	通润电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09132	2019.10.2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常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32149689EM	2019.06.24	长期	常熟海关

序号	主体	证照名称	编码/编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人备案回执				
9	承德 润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54807	2018.12.1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北承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308930115	2006.12.07	长期	承德海关

### ③ 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税务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出口退税申报不存在违反《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情形。

### ④ 海关、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海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二）/2/（3）/⑤ 2019年5月，承德润韩受到天津新港海关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进出口业务）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经营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

发行人产品主要进口国为美国、加拿大、德国、瑞典、英国，产品包括各类千斤顶、工具箱等，上述主要进口国对发行人的出口产品没有特殊的限制或者禁止政策，但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产品报告期内存在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反倾销调查清单以及被加征关税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予以应对，详见“第一部分/三/（二）/1/（2）/② 发行人对此采取的措施”所述，美国的反倾销及加征关税的政策并未对发行人的出口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补充关税及汇率波动对营收利润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发行人已补充关税及汇率波动对营收利润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 （三）核查意见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美国外，其他主要进口国加拿大、德国、瑞典、英国等国家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进口暂无特殊限制性贸易政策或贸易政策壁垒，亦不存在反倾销、反补贴、贸易摩擦的情况；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业绩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进行说明；

2、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中国的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发行人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对发行人的产品没有特殊的限制或者禁止政策，但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产品报告期内存在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反倾销调查清单以及被加征关税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予以应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前述反倾销及加征关税的政策并未对发行人的出口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补充关税及汇率波动对营收利润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 四、《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千斤顶厂退出

招股书披露，千斤顶厂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全部由职工持股。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请发行人说明：（1）千斤顶厂是否含有国有/集体资产成分，千斤顶厂入股及后续退出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入股、退出过程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定价是否公允，是否造成了国有/集体资产流失。（2）千斤顶厂是否为真实退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千斤顶厂的主要负责人；
- 2、查阅了千斤顶厂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以及改制相关文件；
- 3、查阅了千斤顶厂退出发行人时的工商档案；

4、查阅了千斤顶厂退出时千斤顶厂与发行人签署的减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内部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减资款支付凭证；

5、取得了千斤顶厂就减资退出发行人时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代表大会会议文件以及会议召开的现场照片；

6、取得了千斤顶厂 2017 年至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取得了千斤顶厂 2017 年至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8、取得了千斤顶厂出具的确认文件；

9、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 （二）核查内容

1、千斤顶厂是否含有国有/集体资产成分，千斤顶厂入股及后续退出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入股、退出过程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定价是否公允，是否造成了国有/集体资产流失

### （1）千斤顶厂是否含有国有/集体资产成分

自发行人设立时起，千斤顶厂的股本性质均已为职工股，不涉及国有/集体股的情况。千斤顶厂股本性质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980 年 2 月，千斤顶厂设立，设立之时为集体企业。

1993 年，千斤顶厂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关于集体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的试行意见》（常政办发[1992]46 号）和《关于集体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的补充意见》（常政发[1993]28 号）精神，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本性质分别为合作股、集体股、共享股、职工股。依照当时之政策文件，合作股是集体合作发展基金投入形成的资产，股权归属主管部门或所在村、乡（镇）；集体股是指企业历年积累形成的自有资产，其股权为企业全体职工所共有；共享股是指企业自有资产中划出一部分构成共享股，由企业在职职工享受，量化到各在职职工，股权属于股份合作制企业集体所有；职工股是指企业职工个人投资入股构成职工股，股权属于投资者所有。

1997 年，千斤顶厂依据常熟市委和常熟市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股份合作制，经常熟市市属工业

公有资产经营投资总公司产权界定后，千斤顶厂的股本性质确定为公有股和职工个人股，公有股归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投资总公司所有，职工个人股归职工个人所有。依据当时之政策文件，公有股是指国家及所属部门和市、镇、村（街道）三级经济组织各个时期以各种形式的实物、货币对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份；涉及国有资产的，其股权归国家所有，由政府委托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行使所有者代表权；涉及市、镇的资产，经产权界定后，其股权，经委系统工业企业归常熟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管理投资总公司，镇办企业归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村办企业资产归村合作经济组织，街道办企业归街道办经济组织。个人股是指本企业员工和企业外的个人以其合法财产对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份，其股权归个人所有。

2000年，常熟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管理投资总公司将其持有千斤顶厂的股权（公有股）全额转让给千斤顶厂企业经营管理层及有关骨干。

自2000年常熟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管理投资总公司退出千斤顶厂至今，千斤顶厂的股本性质均为职工股，不涉及国有/集体股的情况。千斤顶厂于2002年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通润有限，故自通润有限设立时起，通润有限亦不涉及国有/集体股的情况。

2007年5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常熟市千斤顶厂股份合作制改制中量化股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07]46号），该函确认：常熟市千斤顶厂股份合作制改制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量化股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斤顶厂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常熟市千斤顶厂
类型	股份合作制
住所	江苏省常熟市联丰路58号9楼
法定代表人	顾雄斌
注册资金	5,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0年2月5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千斤顶、通用机械产品制造；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全部由职工持股，股东代表为顾雄斌等 89 人

## （2）千斤顶厂入股及后续退出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 ① 千斤顶厂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千斤顶厂系通润有限设立时的股东，通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千斤顶厂	487.50	487.50	75.00
2	TORIN JACKS	162.50	162.50	25.00
合计		<b>650.00</b>	<b>650.00</b>	<b>100.00</b>

TORIN JACKS 系千斤顶厂的全资子公司。

由于千斤顶厂当时业务发展方向多样，业务种类较多，为推动企业更好的发展，也便于企业管理，千斤顶厂进行了业务发展结构的规划和调整，将千斤顶厂中能够独立运作的业务拆分出来单独设立公司，采取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通润有限的设立就是基于前述原因和背景，用于独立运作与千斤顶产品相关的业务，千斤顶厂设立通润有限具有合理性。

### ② 千斤顶厂后续退出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千斤顶厂为支持其下属各业务板块的独立发展，千斤顶厂采取了由各业务板块对应的下属公司的经营者和管理者持股并逐步从下属企业中退出的战略方针。常润股份作为千斤顶厂当时众多业务板块之一，亦逐步实现了经营管理权和所有权的统一，千斤顶厂后续退出亦是為了更好执行前述方针，支持并促进常润股份良好、稳定发展。

此外，常润股份于 2008 年 12 月份完成股改，千斤顶厂基于其他业务板块资本运行情况的考量，为了进一步支持常润股份的经营发展和后续资本运作，千斤顶厂决定以减资方式退出常润股份，不再持有任何常润股份的股权。

千斤顶厂除了从常润股份退出外，亦从其他多个业务板块退出，如于 2010 年从常熟市千斤顶铸造有限公司退出，于 2010 年从电梯业务主体常熟市通润电梯厂有限公司退出，于 2019 年从电梯曳引机业务主体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退出。

综上，千斤顶厂后续退出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 **（3）入股、退出过程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

#### **① 入股过程履行了法定程序**

千斤顶厂系发行人前身通润有限的发起人股东，千斤顶厂已依照当时之法律规定履行了相关的设立公司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正）第三条规定，合营各方应当签订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并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2002 年 7 月 8 日，千斤顶厂、TORIN JACKS 签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同》，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通润有限。2002 年 7 月 23 日，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合资建办<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常外经[2002]资字第 118 号），对合同及章程予以批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第六条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符合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2002 年 7 月 24 日，通润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9624 号）。

#### **② 退出过程履行了法定程序**

千斤顶厂系股份合作制企业，由职工持股，不存在国有或者集体股份，故不涉及其他外部审批程序；千斤顶厂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发行人，履行的减资程序如下：

**a. 发行人履行的程序**

2018年8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2211号），确认截至2018年6月30日，常润股份的净资产为326,977,729.99元。

2018年8月2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147号），确认以2018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常润股份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70,100.00万元。

2018年9月7日，常润股份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常润股份的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减少至5,580万元，股份总数由9,000万股减至5,580万股，由常润股份通过回购千斤顶厂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方式实施。

2018年9月8日，常润股份就减资事宜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8年10月23日，常润股份与千斤顶厂签署《减资及股份回购协议》，协议约定，本次减资前常润股份整体价值为70,000万元，按照千斤顶厂持有常润股份的股份数及股份比例确定回购对价为人民币26,600万元。

2018年10月30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润股份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95953139）。

2018年11月2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向常润股份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常熟经开资备201800152）。

2021年6月9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71号），对本次减资进行了验证。

**b. 千斤顶厂履行的程序**

根据《常熟市千斤顶厂股份合作制章程》的规定：本企业实行股东代表大会的管理体制；股东代表大会为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2018年8月22日及2018年8月27日，千斤顶厂分别召开了临时董事会会议、2018年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千斤顶厂所持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及转让承德通润事宜的议案》，同意千斤顶厂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发行人。

综上，千斤顶厂入股、退出常润股份的过程均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法定程序。

#### **（4）入股、退出过程定价是否公允，是否造成了国有/集体资产流失**

千斤顶厂系发行人前身通润有限的发起人股东，通润有限设立时每1注册资本对应1美元，定价公允。

千斤顶厂退出发行人的股份回购价格系依照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

千斤顶厂自2000年起即为职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其于2002年出资设立通润有限，故自通润有限设立时起不涉及国有/集体股，不存在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综上，千斤顶厂设立通润有限时已改制为职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因此其不含有国有/集体资产成分；千斤顶厂入股及后续退出原因和背景合理，入股、退出过程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 **2、千斤顶厂是否为真实退出**

### **（1）千斤顶厂退出经过内部审议**

2018年8月22日，千斤顶厂召开了2018年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千斤顶厂所持常熟通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及转让承德通润股权事宜的方案》；2018年8月27日，千斤顶厂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千斤顶厂所持常熟通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及转让承德通润股权事宜的方案》，同意千斤顶厂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发行人以及减资退出的价格。

2018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减资由公司通过回购千斤顶厂所持有的股份实施。

### **（2）发行人回购对价公允且已实际支付**

千斤顶厂退出发行人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进行了审计，并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千斤顶厂与发行人签署的《减资及股份回购协议》中约定的价格系参照上述评估价值协商确定，股份回购的价格公允，且发行人已向千斤顶厂实际支付全部的减资对价款。

### **（3）千斤顶厂退出取得的资金流向正常**

千斤顶厂退出发行人所获得的减资对价款后续主要用于内部分红、购买理财、对外财务投资（包括投资基金、二级市场等）以及流动资金等，不存在回流至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的情况。

### **（4）千斤顶厂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

千斤顶厂与发行人签署了《减资及股份回购协议》以及就商标商号事项签署的《补充协议》，该等协议中均无特殊权益的安排；此外，千斤顶厂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曾就本次减资事宜签署过任何其他协议或曾达成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千斤顶厂系真实退出发行人。

## **（三）核查意见**

1、千斤顶厂设立通润有限时已改制为职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因此其不含有国有/集体资产成分；千斤顶厂入股及后续退出原因和背景合理，入股、退出过程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2、鉴于千斤顶厂退出经过发行人及千斤顶厂内部审议，减资退出的价格系依照审计、评估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千斤顶厂亦实际取得全部的减资对价款且对价款的资金流向正常，不存在回流至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的情况，且千斤

顶厂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因此，千斤顶厂系真实退出发行人。

## 五、《反馈意见》问题 5：关于“通润”字号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与常熟市千斤顶厂、江苏通润机电集团签订协议，约定了常熟市千斤顶厂、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通润”相关字号、商标。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授权方主体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结构、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与授权方以及授权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持股关系等；（2）该字号、商标授权的相关背景、原因；详细披露相关协议的关键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授权范围及内容、授权费用；重要权利义务、期限等；（3）对照字号、商标授权内容，说明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千斤顶厂及通润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查询了企信网、天眼查确认千斤顶厂及通润集团的相关信息；
- 3、取得了千斤顶厂出具的确认函；
- 4、查阅了发行人与千斤顶厂、通润集团签署的《减资及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
- 5、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商标的登记证；
-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商标许可情况的说明；
- 7、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8、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

### （二）核查内容

1、补充说明授权方主体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结构、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与授权方以及授权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持股关系等；

**（1）授权方主体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发行人与千斤顶厂、通润集团签订了《减资及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为：（1）协议各方均可在其所在地内注册的企业名称中使用“通润”字号；（2）千斤顶厂的全资子公司通润集团同意将其已注册的五项商标授予发行人使用。

鉴于“通润”字号的约定是各方对使用“通润”字号的确认，而非对于“通润”字号的授权，因此，协议约定的授权关系为通润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故授权方主体为通润集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润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251448563A
住所	常熟市联丰路58号9楼
法定代表人	顾雄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通用机械生产、销售；投资及投资管理。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结构	千斤顶厂持股100%

通润集团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65.00
2	常熟市新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9.80
3	上海润韶机电有限公司	10.00

**（2）发行人与授权方以及授权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持股关系等**

## ① 发行人与授权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关系

千斤顶厂曾持有发行人 38%的股份，授权方通润集团系千斤顶厂的全资子公司，故千斤顶厂及通润集团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18 年 11 月，千斤顶厂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发行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发行人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将千斤顶厂及通润集团认定为其关联方。

## ② 授权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关系

前述协议的签订主体为发行人、千斤顶厂、通润集团，授权主体为通润集团，通润集团系千斤顶厂的全资子公司。

**2、该字号、商标授权的相关背景、原因；详细披露相关协议的关键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授权范围及内容、授权费用；重要权利义务、期限等。**

### （1）字号、商标授权的相关背景、原因

由于发行人曾系千斤顶厂的子公司，因此其登记注册了企业名称字号“通润”，而通润集团作为千斤顶厂的全资子公司，亦已登记注册了企业名称字号“通润”。为了避免产生相关的纠纷，发行人与千斤顶厂、通润集团以协议的方式明确了各方对“通润”字号的使用，即任何一方均可在所在地内注册的企业名称中使用“通润”字号。

鉴于发行人曾为千斤顶厂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存在在其产品中使用通润集团商标的情况，在千斤顶厂实际退出后，发行人考虑到过往对于商标使用的习惯以及业务开展的连续性，在产品中仍会使用部分通润集团的商标，故发行人与千斤顶厂、通润集团签署了协议，由通润集团将部分涉及的商标授予许可发行人使用。

综上，发行人“通润”字号使用确认及商标授权的相关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

### （2）字号、商标授权协议的关键性条款

#### ① 字号使用

千斤顶厂于 2002 年 8 月设立发行人前身通润有限，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千斤顶厂全资子公司通润集团已登记注册了企业名称字号“通润”并取得了多项注册商标，并将通润打造为“中国驰名商标”。

基于上述历史背景，公司名称中亦包含“通润”字号，且在少量内销产品中使用了通润集团的部分商标。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乙方）与常熟市千斤顶厂（甲方 1）、江苏通润机电集团（甲方 2，与甲方 1 合称“甲方”）签订《减资及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字号使用的关键性条款规定如下：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指甲方、乙方以及甲方或乙方的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均可在其所在地内注册的企业名称中使用“通润”字号，为避免歧义，该等使用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协议签订日前任何一方已设立的企业名称使用“通润”字号或者已设立的企业更名后使用“通润”字号；②本协议签订日后乙方新设立的企业名称使用“通润”字号或者变更企业名称后使用“通润”字号；任何一方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相关法规规定及不影响他人在先权利。

## ② 商标授权

甲方同意将其已注册的以下商标授予乙方，乙方违反规定使用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注册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商标	许可乙方使用的产品范围
1	3233797	7 类	2002.07.05	通润	通润集团		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
2	3908501	7 类	2004.02.11	TORIN	通润集团		卡车用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液压手动工具、手动液压机
3	25136615	7 类	2017.07.04	TORIN	通润集团		气动千斤顶、液压手工具、手动液压机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注册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商标	许可乙方使用的产品范围
4	24307921	7类	2017.05.24	通润	通润集团		货车用千斤顶、气动千斤顶、千斤顶（机器）
5	1364453	7类	1998.07.28	TORIN	通润集团		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

授予许可期限：乙方使用许可商标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各个许可商标失效之日止，若许可商标到期后续展的，则授予许可期限相应续展。

授予许可费用：甲方同意在授予许可期限内由乙方无偿使用许可商标。

授予许可类型：甲方授予乙方的商标许可方式为普通使用许可，同时乙方不得授权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甲方的许可商标。

授予许可区域：甲方授予乙方在许可注册商标法律保护的范围（包括在不同国家、地区）使用其许可商标。

授予许可方式：甲方授予许可乙方在其生产销售的产品、产品包装、产品文书以及乙方为销售之目的进行的广告宣传、展览等其他的商业活动中使用许可商标。

被授予许可的主体：乙方及乙方之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如乙方及乙方上述关联公司，违规使用的，由乙方及相应的关联公司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其他关键性条款：

第 3.2 条	如任何第三方实际或可能侵害许可发行人使用范围产品上的商标权，若发行人提出需要对该等侵权相关的索赔、诉讼、法律程序、主张等的，则通润集团应出面或者配合发行人办理，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第 3.4 条	通润集团在协议签署日前或者签署日后授予给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的，因第三方原因导致许可商标产生侵权或者产生产品质量问题的，则由第三方承担，发行人不承担责任。
第 4.2 条	如果发行人知道任何第三方实际或可能侵害商标上的任何权利，或知道字号、商标实际或可能对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构成侵害，应立即书面通知通润集团或千斤顶厂。

第 4.3 条	如任何第三方实际或可能侵害商标上的任何权利，或者商标被第三方提起撤销或者无效申请时，发行人应当积极协助通润集团。
第 4.5 条	发行人应通润集团的合理要求，为通润集团维持商标注册或者提起侵权诉讼、仲裁等提供协助。
第 4.6 条	发行人应对其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质量负责，通润集团不负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通润集团任何损失的，通润集团有权向发行人追偿。
第 4.7 条	发行人应对其之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使用许可商标进行规范，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依法规范使用许可商标，否则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6 条	授予许可前使用字号/商标的处理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之前，若乙方使用字号、商标存在侵害甲方的权利的，甲方不可撤销的承诺放弃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

### 3、对照字号、商标授权内容，说明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

#### (1) 发行人对企业名称具有专用权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第七条：“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或者商号，下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企业名称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包括州）或者县（包括市辖区）行政区划名称”。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了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核准登记。同时，发行人与千斤顶厂及通润集团签署的协议中已明确“任何一方均可在其所在地内注册的企业名称中使用‘通润’字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议各方对“通润”字号的使用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并未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 (2) 商标授权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使用的授权许可商标主要系在电商平台销售产品中使用，并非为发行人的核心商标，该部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1%，占比较小，且发行人未来不会扩大使用该等商标。

根据《减资及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可使用授权许可商标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通润集团各个许可商标失效之日止，若许可商标到期后续展的，则授予许可期限相应续展。

2021年6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授权许可商标出具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发行人及通润集团就授权许可商标进行了备案登记。同时，发行人未与通润集团就授权许可商标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可长期使用授权许可商标，因此，此类商标授权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具有自主品牌和自有商标

发行人具有自主品牌“BIG RED”“BLACK JACK”“TCE”“YELLOW JACKET”“ROAD DAWG”等；同时发行人产品主要使用的注册商标为自有商标，不会对“通润”字号以及授权商标有重大依赖。

发行人主要使用的自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常润股份	25194186	7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无

综上，发行人具有自主品牌及自有商标，不会对“通润”字号及授权商标产生重大依赖，因此，“通润”字号的使用及商标授权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议各方对“通润”字号的使用及商标授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 （三）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授权方通润集团的基本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润集团系千斤顶厂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与千斤顶厂及通润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已补充说明“通润”字号使用确认及商标授权的具体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披露了相关协议的关键性条款；

3、发行人具有自主品牌及自有商标，不会对“通润”字号及授权商标产生重大依赖，因此，“通润”字号的使用及商标授权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议各方对“通润”字号的使用及商标授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 六、《反馈意见》问题 6：关于关联方

申报文件披露，JUNJI 曾为千斤顶厂员工，并曾在其全资子公司 TORINJACKS 处担任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CEO），负责其美国业务。JUNJI 曾持有千斤顶厂 844,448 股，占比 1.47%，已于 2017 年 6 月全部转让给顾雄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高管与千斤顶厂之间存在交叉持股。2018 年 10 月，发行人与常熟市千斤顶厂、江苏通润机电集团签订协议，约定了常熟市千斤顶厂、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通润”相关字号、商标。请发行人：（1）披露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千斤顶厂、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非发行人集团外所有“通润系”主体的关联关系、持股关系、商标商号相关授权关系以及其他特殊关系；（2）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高管与千斤顶厂之间的交叉持股情况，以及后续变动经过，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相关方、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作价依据、价款实际支付情况等；（3）请说明本次申报文件未将常熟市千斤顶厂等“通润系”相关主体认定为关联方，公司与常熟市千斤顶厂等“通润系”相关主体之间的 2020 年的交易未认定为关联交易原因、合理性及谨慎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通润集团、通润装备、通润驱动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持股关系、商标商号相关授权关系及无其他特殊关系的确认函；

2、通过天眼查等网络检索的方式核查了千斤顶厂、通润驱动、通润装备、通润集团之间的持股情况及其股权结构情况；

- 3、取得并查阅了千斤顶厂最新的股东名册；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管的调查表；
- 5、取得并查阅了千斤顶厂的工商档案；
- 6、取得并查阅了商标许可协议及被许可适用的产品范围的说明；
-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管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
-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
- 9、取得并查阅了股权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

## （二）核查内容

1、披露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千斤顶厂、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非发行人集团外所有“通润系”主体的关联关系、持股关系、商标商号相关授权关系以及其他特殊关系

### （1）“通润系”主体的关联关系、持股关系

千斤顶厂成立于 1980 年，最初主要从事千斤顶的生产、销售，之后千斤顶厂逐步成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当时其旗下子公司通润集团主要负责投资控股及金属物料仓储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以及喷涂加工等业务板块、通润驱动负责电梯部件业务板块、通润装备负责工具箱业务板块、常润股份负责千斤顶业务板块。此后，因下属子公司资本运作及后续业务发展考量，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退出常润股份并于 2019 年 11 月退出通润驱动，不再持有常润股份及通润驱动的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围绕千斤顶厂的“通润系”主体的主要关联关系、持股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姓名	持股关系	关联关系
1	通润集团	千斤顶厂持股 100%	千斤顶厂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姓名	持股关系	关联关系
1-1	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通润集团持股 65% 顾静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35%	千斤顶厂间接控制的企业
1-1-1	通润物流	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千斤顶厂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常熟市新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润集团持股 49.8% 常熟市海虞镇肖桥村村民委员会持股 50.2%	千斤顶厂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2	上海润韶机电有限公司	千斤顶厂持股 90% 通润集团持股 10%	千斤顶厂直接控制的企业
3	通润装备（002150.SZ）	千斤顶厂持股 38.32% TORIN JACKS 持股 16.30%	千斤顶厂直接控制的企业
3-1	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通润装备持股 100%	千斤顶厂间接控制的企业
3-1-1	苏州通润智能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100%	千斤顶厂间接控制的企业
3-1-1-1	TONGRUN EQUIPMENT DEVELOPMENT （ THAILAND ） CO. , LTD （通润装备发展 （泰国）有限公司）	苏州通润智能装备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8.99% AEK SU WAN INDUSTRY CO.,LTD 持股 48.93% MR.WANCHAI EKRAKSASILPCHAI 持股 2.08%	千斤顶厂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3-1-2	常熟市通润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70.00%	千斤顶厂间接控制的企业
3-1-3	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8.75% 常熟市银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1.25%	千斤顶厂间接控制的企业
3-1-3-1	江苏奥雷拉白雪厨房用具经营有限公司	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6.00% 常熟市雪龙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34% 常熟市润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千斤顶厂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3-2	江苏通润工具箱柜有限	通润装备持股 70%	千斤顶厂间接控制的

序号	企业名称/姓名	持股关系	关联关系
	公司	常熟大森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 常熟焱润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	企业
3-3	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	通润装备持股 70% 新余弘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千斤顶厂间接控制的企业
3-3-1	新余常润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千斤顶厂间接控制的企业
3-4	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	通润装备持股 70% 常熟市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千斤顶厂间接控制的企业
4	TORIN JACKS	千斤顶厂持股 100%	千斤顶厂直接控制的企业
5	通润驱动	张鹤持股 35.79% 常熟市蓝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5.71% 常熟市有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50%	千斤顶厂 2019 年 11 月退出该企业，不再持有该企业的股份

## （2）“通润系”主体商标商号相关授权关系以及其他特殊关系

### ① 通润集团与其关联方商标商号授权关系及其他特殊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斤顶厂现存及曾经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孙公司所注册的企业使用了“通润”字号，通润集团对此无异议。报告期内，通润集团存在部分商标许可使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	被许可期限	被许可使用的产品范围
1	发行人	3233797	7 类		通润集团许可发行人至各个商标失效之日止，若许可商标到期后续展	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
2	发行人	3908501	7 类			卡车用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液压手动工具、手动液压机

序号	被许可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	被许可期限	被许可使用的产品范围
3	发行人	25136615	7类		的，发行人继续使用的，通润集团和发行人应继续就许可商标签署许可合同。	气动千斤顶、液压手工具、手动液压机
4	发行人	24307921	7类			货车用千斤顶、气动千斤顶、千斤顶（机器）
5	发行人	1364453	7类			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
6	通润驱动	1364453	7类		许可至 2023年 2月 13日	货车用千斤顶；电梯(升降机)部件；电梯(升降机)；千斤顶；升降机（电梯）；自动楼梯
7	通润驱动	3233797	7类		许可至 2024年 3月 6日	升降机(电梯)；自动楼梯；电梯（升降机）；电梯（升降机）部件
8	通润驱动	14115211	7类		许可至 2024年 7月 27日	电梯；升降设备；自动楼梯；起重机；可移动楼梯；提升机；农业机械；铸造机械；风力动力设备；液压元件
9	通润驱动	14115210	7类		许可至 2025年 7月 27日	自动扶梯；电梯；自动人行道；升降设备；起重机；提升机
10	通润物流	22899174	6类		许可至 2024年 7月 24日	金属栅栏；运输用金属货盘；金属支架；金属托盘；金属护栏；搬运用金属货盘；装卸用金属货盘；金属格栅
11	通润物流	22899252	6类		许可至 2024年 7月 24日	金属栅栏；运输用金属货盘；金属支架；金属托盘；金属护栏；搬运用金属货盘；装卸用金属货盘；金属格栅

## ② 通润装备与其关联方商标商号授权关系及其他特殊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其子公司外，通润装备与第三方之间无商号、商标的相关授权关系，亦无其他特殊关系。

### ③ 通润驱动与关联方商标授权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其子公司外，通润驱动与第三方之间无商号、商标的相关授权关系，亦无其他特殊关系。

### 2、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高管与千斤顶厂之间的交叉持股情况，以及后续变动经过，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相关方、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作价依据、价款实际支付情况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高管曾持有千斤顶厂股份，后续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千斤顶厂。而报告期内，千斤顶厂并未持有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高管已全部转让其持有的千斤顶厂的股份，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持股数量 (股)	交易价格	作价依据	实际支付情况
陈江	戴建刚	2019年3月	28,556	6.5元/股	双方协商	支付完毕
祝伟	吕燕	2019年3月	31,119	6.5元/股	双方协商	支付完毕
陆新军	钱云清	2019年3月	16,119	6.5元/股	双方协商	支付完毕
	邵国良		7,500	6.5元/股	双方协商	支付完毕
	杨勇		7,500	6.5元/股	双方协商	支付完毕
沈民	顾晓东	2019年4月	16,600	7.5元/股	双方协商	支付完毕
李雪军	张妹芬	2020年5月	31,119	6.5元/股	双方协商	支付完毕
史晓明	顾晓东	2021年2月	4,840	6.5元/股	双方协商	支付完毕

### 3、请说明本次申报文件未将常熟市千斤顶厂等“通润系”相关主体认定为关联方，公司与常熟市千斤顶厂等“通润系”相关主体之间的2020年的交易未认定为关联交易原因、合理性及谨慎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

《律师工作报告》已在“九/（一）/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披露了关联方千斤顶厂以及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

股东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包括 JUN JI、祝伟、陆新军、陈江、王雄平、史晓明、陆大明（独立董事）、佟成生（独立董事）、沈同仙（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谢正强、黄超、居玲；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周可舒、沈民、李雪军。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吕燕	监事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1 月
陈建峰	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1 月
林来顺	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或存在关联方往来款余额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通润集团	千斤顶厂全资子公司
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通润物流	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陆建国	千斤顶厂副厂长，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通润装备（002150.SZ）	千斤顶厂控制的公司
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通润工具箱柜有限公司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诺力股份（603611.SH）	独立董事陆大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鼎润机械	实际控制人 JUN JI 姐姐季蕾 2017 年 8 月前持股 50% 并于 2017 年 3 月前担任监事的公司

此外，《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关联交易”中披露了公司与千斤顶厂等“通润系”相关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本次申报文件中已将常熟市千斤顶厂等“通润系”相关主体认定为关联方，并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或存在关联方往来款余额的“通润系”相关主体进行了披露。

**4、公司与常熟市千斤顶厂等“通润系”相关主体之间的 2020 年的交易未认定为关联交易原因、合理性及谨慎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

**（1）千斤顶厂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8 年 10 月 23 日，常润股份和千斤顶厂签订了《减资及股份回购协议》，2018 年 10 月 30 日，常润股份减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千斤顶厂自此从常润股份的股东行列退出。根据《上市规则》，2019 年，发行人仍将千斤顶厂等“通润系”相关主体视同关联方进行处理并将与该等主体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自 2020 年起，发行人不再将该等主体认定为关联方，因此该等主体与公司之间 2020 年的交易也未认定为关联交易。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千斤顶厂股权不会导致认定千斤顶厂等“通润系”相关主体为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曾持有千斤顶厂股权的情况及转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二）/2、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高管与千斤顶厂之间的交叉持股情况，以及后续变动经过，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相关方、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作价依据、价款实际支付情况等”

发行人自 2020 年起不再将千斤顶厂等“通润系”相关主体视同关联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之前即已不再持有千斤顶厂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千斤顶厂的股权，

不会导致认定千斤顶厂等“通润系”相关主体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说明如下：

###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关联方的规定

依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如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 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较低，无法控制千斤顶厂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千斤顶厂的股权合计仅 0.25%，持股比例极低，不会对千斤顶厂构成控制。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千斤顶厂构成控制，依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从股权层面，千斤顶厂等“通润系”相关主体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千斤顶厂退出后未曾担任千斤顶厂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千斤顶厂退出后至今未曾在千斤顶厂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千斤顶厂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从任职层面，千斤顶厂等“通润系”相关主体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公司与常熟市千斤顶厂等“通润系”相关主体之间的 2020 年的交易未认定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关

关联方认定完整。

### （三）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披露了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千斤顶厂、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非发行人集团外主要“通润系”主体的关联关系、持股关系、商标商号相关授权关系以及不存在其他特殊关系的情况；

2、发行人已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高管与千斤顶厂之间的交叉持股情况，以及后续变动经过，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相关方、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作价依据、价款实际支付情况等；

3、本次申报文件中已将常熟市千斤顶厂等“通润系”相关主体认定为关联方，并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或存在关联方往来款余额的“通润系”相关主体进行了披露。公司与常熟市千斤顶厂等“通润系”相关主体之间的 2020 年的交易未认定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关联方认定完整。

## 七、《反馈意见》问题 7：关于实物出资

招股书披露，公司历史上存在实物出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作价依据，是否存在需要履行评估作价手续而未履行情形，该等出资是否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2）历次对应用作出资的固定资产内容、后续使用和处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合同；
- 3、查阅了发行人的实物出资涉及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 4、查阅了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后附的实物资产清单；

- 5、查阅了实物资产出资时有关的法律法规；
- 6、取得发行人就实物资产出资情况的确认函；
- 7、就实物资产出资情况访谈了千斤顶厂的主要负责人；
- 8、走访并实地查验了尚在使用中的实物资产。

## （二）核查内容

1、历次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作价依据，是否存在需要履行评估作价手续而未履行情形，该等出资是否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 （1）历次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仅通润有限设立时第四次实缴注册资本涉及实物出资，除此之外历次出资中均不涉及实物出资。

2004年10月，千斤顶厂缴纳第四期注册资本268.197955万美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和实物出资，其中货币出资177.773807万美元，实物资产出资90.424148万美元。

### （2）实物出资的作价依据，是否存在需要履行评估作价手续而未履行情形

2004年9月21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常熟市千斤顶厂资产评估报告书》（京永苏评报字[2004]第126号），对股东千斤顶厂投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进行了评估，其中机器设备评估值为6,822,095.00元，电子设备评估值为661,950.00元。

发行人股东千斤顶厂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作价系依照上述《常熟市千斤顶厂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不存在需要履行评估作价手续而未履行的情形。

### （3）该等出资是否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照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通润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可以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因此，前述实物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04年10月9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第四期）》（京永苏外验字[2004]第0074号），截至2004年10月9日，通润有限已收到股东千斤顶厂缴纳的注册资本268.197955万美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和实物出资，其中货币出资177.773807万美元，实物出资90.424148万美元（实物资产价值人民币7,484,045元，按外汇基准汇率折算成美元）。

如上所述，千斤顶厂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确认，且资产权属均已转移，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 2、历次对应用作出资的固定资产内容、后续使用和处理情况

千斤顶厂前述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车床、铣床、试验机、旋紧机、油压机、加油机等，电子设备主要为打印机、计算机、空调等，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后实际用于生产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子设备除少量空调尚在使用之外，其余均已报废；机器设备中部分设备因年代久远已报废，部分仍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场所中使用。

#### （三） 核查意见

1、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仅通润有限设立时第四次实缴注册资本涉及实物出资，除此之外历次出资中均不涉及实物出资。千斤顶厂实物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千斤顶厂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作价系依照评估报告确定并经审计机构验资，且资产权属均已转移，不存在需要履行评估作价手续而未履行的情形，亦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千斤顶厂前述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子设备除少量空调尚在使用之外，其余均已报废；机器设备中部分设备因年代久远已报废，部分仍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场所中使用。

## 八、《反馈意见》问题 8：关于境外投资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在境内境外均开展业务，在境外设立了美国通润。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境外投资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境内外公司间业务往来等方面是否存在违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管理等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境外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境外投资取得的主管商务、外汇等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等文件；

2、查阅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取得并查阅了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通润的法律意见书；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发改、商务、外汇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安徽通润、通润进出口相关的进出口业务资质；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7、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

8、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查询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海关相关的行政处罚信息、江苏省商务厅和信用中国查询商委相关的行政处罚信息。

###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境外投资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

**（1）发行人境外投资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发行人境外投资仅为美国通润，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境外投资。发行人投资设立美国通润履行的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2014年3月28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400170号），核准设立境外投资企业美国通润。

2014年4月，发行人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常熟市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581201404221836），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2004年10月9日施行，2014年5月8日失效）第五条规定，“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

发行人具体经办人员由于对相关法律规定不熟悉且在办理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手续时，均未被要求提供发改委核准/备案文件，在设立美国通润时，发行人未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办理境外投资的核准手续。

**（2）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

**① 发行人未履行发改核准程序不存在具体的罚则**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年10月9日施行，2014年5月8日失效）第二十二條规定，“对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

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据此，公司在设立美国通润时未履行发改委核准程序，在当时的法律后果为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并未对未履行发改核准程序的情形制定具体的罚则。

## ② 发行人未履行发改核准程序未影响发行人投资美国通润

虽然发行人在设立美国通润时未履行发改委的核准程序，但是当时发行人在实际办理投资设立美国通润的过程中，外汇管理、海关及税务等部门均为其正常办理了相关手续，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并已完成了对美国通润的出资，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手续对于发行人投资美国通润未造成实际障碍，发行人亦未曾因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手续被要求停止实施境外投资美国通润。

## ③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发改委、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的行政处罚

根据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熟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及境外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受到任何形式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熟海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足额缴纳、漏税、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其他需要补交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处罚的情形，与该局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④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兜底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境外投资未履行发改程序承诺如下：

“若常润股份或其子公司因境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或不规范事项，而受到主管发展与改革部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

任何损害、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补偿，并承诺不向常熟通润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保证常熟通润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⑤ 未履行发改委相关核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下简称“《问答》”）问题 11 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发行人设立美国通润投资未办理发改委核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a. 发行人设立美国通润没有办理发改委核准未曾受到刑事处罚或存在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亦未被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并限期改正；

c. 发行人设立美国通润的投资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的问题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d. 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未明确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规定具体罚则；

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

综上，虽然发行人投资设立美国通润投资未履行发改委核准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是当时发行人在实际办理投资设立美国通润的过程中，外汇管理、海关及税务等部门均为其正常办理了相关手续，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并已完成了对美国通润的出资，且相关规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境内外公司间业务往来等方面是否存在违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管理等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境外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 **（1）境外投资**

发行人境外投资仅为美国通润，且该项投资发生在报告期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境外投资事项。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未曾发生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 **（3）境内外公司间业务往来**

发行人境内外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安徽通润、通润进出口将相关的产品出口至境外子公司美国通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安徽通润、通润进出口业务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进出口相关的必要业务资质。此外，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安徽通润、通润进出口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海关、发改委、商委、税务等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美国通润不存在违反美国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境外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境内外公司间业务往来方面不存在违反中国以及境外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三）核查意见**

1、发行人设立美国通润时已办理完毕商务、外汇相关手续，但因发行人具体经办人员对相关法律规定不熟悉且在办理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手续时，均未被要求提供发改委核准/备案文件，在设立美国通润时，发行人未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办理境外投资核准手续。虽然发行人投资设立美国通润未履行发改委核准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是当时发行人在实际办理投资设立美国通润的过程中，外汇管理、海关及税务等部门均为其正常办理了相关手续，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并已完成了对美国通润的出资，且相关规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境外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境内外公司间业务往来方面不存在违反中国以及境外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九、《反馈意见》问题 9：关于产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问题，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形以及是否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生产台账、销售台账；
- 2、查阅了发行人所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
- 3、查阅了外部机构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
- 4、查阅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 5、查询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等文件；
- 6、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 7、通过公开信息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方面处罚；

8、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二）核查内容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投产验收的产能利用率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按照建设项目验收时的实际投入产能统计的产能及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商用千斤顶	产能（万台）(注)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产量（万台）	322.91	559.39	532.50	564.97
	产能利用率	64.58%	111.88%	106.50%	112.99%
汽车配套千斤顶	产能（万台）(注)	1,565.00	1,265.00	1,265.00	932.00
	产量（万台）	649.64	1,270.71	1,469.86	1,324.08
	产能利用率	41.51%	100.45%	116.19%	142.07%

注：产能为建设项目验收的实际投入产能（即投产验收产能），小于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的规划产能

由于发行人部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投入的设备自动化水平相对较低，导致发行人部分建设项目验收时的实际投入产能小于规划产能，后续发行人又逐步提升设备的自动化水平的投入。

鉴于发行人项目验收投产后的设备自动化投入是逐步增加的，无法准确计算报告期各年度的实际产能情况，因此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按照验收的实际投入产能及利用率进行披露，由此导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均高于100%，汽车配套千斤顶2018年产能利用率一度达到142.07%。

### 2、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的产能及利用率情况

随着发行人在项目验收投产后逐步提升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发行人的产能提升到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的规划产能范围。因此，按照建设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的口径计算披露公司产能，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商用千斤顶	产能（万台）(注)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产量（万台）	322.91	559.39	532.50	564.97
	产能利用率	53.82%	93.23%	88.75%	94.16%
汽车配套千斤顶	产能（万台）(注)	1,850.00	1,550.00	1,550.00	1,217.00
	产量（万台）	649.64	1,270.71	1,469.86	1,324.08
	产能利用率	35.12%	81.98%	94.83%	108.80%

注：产能为环评批复的规划产能。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18 年度汽车配套千斤顶的产量存在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产能利用率为 108.80%。

### 3、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生产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上述主要产品建设项目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手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编制了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评批复；项目竣工后，发行人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度汽车配套千斤顶的产量存在超过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产能利用率达到 108.80%；但该等情形并未达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对定的项目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无需修改备案信息；也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规定的“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从而构成“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前述汽车配套千斤顶超产生生产的情况积极采取了整改

措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汽车配套千斤顶的产能利用率已有所下降，此外，针对商用千斤顶，发行人拟新建的“年产 300 万台商用千斤顶及 100 万对汽车用支架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备案并已进入验收准备阶段，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较大幅度提升发行人商用千斤顶产能水平，降低超产的风险。

####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超产被发展改革部门以及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受到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受到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因超产导致的环境污染或者安全事故或超标排放的情形。

针对前述超产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UN JI 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超产问题导致任何行政处罚，其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赔偿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问题，但是超产能生产比重较低，未构成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无需修改备案信息，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发行人已获得的投资项目备案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前述汽车配套千斤顶超生产的情况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降低超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核查意见**

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问题，但是超产能生产比重较低，未构成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无需修改备案信息，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发行人已获得的投资项目备案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前述汽车配套千斤顶超产

生产的情况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降低超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反馈意见》问题 16：关于历史关联方

关于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查阅工商信息确认关联方的存续情况、注销时间；
- 2、查阅了通润装备的公告文件等公开信息，了解了常熟通泰的注销情况；
- 3、访谈了鼎润机械股东季蕾、王芳，了解了季蕾转让鼎润机械股权的相关情况；
- 4、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二）核查内容

- 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 （1）通润包装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为通润包装，注销原因系通润包装已无实际业务，不再生产经营。报告期内，通润包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 （2）常熟通泰注销

常熟通泰于 2018 年 11 月因被其母公司通润装备吸收合并而注销。

根据通润装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本次吸收合并主要是为了优化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简化内部核算，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

常熟通泰被吸收合并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熟通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熟市通港路北海虞工业园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整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房屋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通润装备持股 100%

根据通润装备《关于全资子公司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分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常熟通泰由通润装备子公司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分立而来，继承了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长期股权投资及相应的债权债务。被吸收合并前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中，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为鼎润机械。

2017年8月，JUN JI姐姐季蕾将所持鼎润机械50%股权全部对外转让，鼎润机械不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发行人2018年度仍将与鼎润机械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 （1）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因季蕾本人于2016年起身体状况欠佳，且其丈夫居洪2017年正在筹备设立其他从事地垫、地毯业务的公司。综合考虑了其丈夫居洪新设公司的需求及其本人的身体状况，且鼎润机械另一股东陆鼎亦看好鼎润机械的发展，季蕾最终决定将其持有的鼎润机械50%的股权转让给陆鼎的配偶王芳。

王芳，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52019750515xxxx。

陆鼎和王芳夫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非发行人的现员工或前员工。

###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经双方协商，季蕾将所持鼎润机械25万元注册资本按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芳。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1元/注册资本系考虑到双方资金情况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且除季蕾之外，另一股东陆鼎与王芳之间系夫妻关系，该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损害另一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3）股权转让真实性

本次股权系真实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季蕾持有鼎润机械股权的情况。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季蕾与王芳已分别出具了说明，确认如下：“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手续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协议、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方式由他方代持股权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主要系因独立董事任职关系变动所致：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关联方名称	离职时间
陆大明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4
	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8
佟成生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2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6
	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3
沈同仙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

前述独立董事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主要系其任职期满不再续任，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 （三）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被注销的关联方为通润包装、常熟通泰，其注销原因合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通润包装系发行人子公司，常熟通泰不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前述信息；

2、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为鼎润机械；鼎润机械交易对手王芳系鼎润机械另一股东陆鼎的配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亦非发行人的现员工或前员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1 元/注册资本系考虑到双方资金情况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且除季蕾之外，另一股东陆鼎与王芳之间系夫妇关系，该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损害另一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权系真实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季蕾持有鼎润机械股权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前述信息；

3、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情形系因独立董事任职关系变动所致，前述独立董事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主要系其任职期满不再续任，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前述信息。

####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7：关于承德通润收购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收购承德通润 81.26%的股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收购承德通润的过程和基本情况；（2）本次收购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3）本次收购相关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本次收购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5）承德通润少数股东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等；未 100%收购承德通润的原因和合理性；（6）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根本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承德通润的工商档案、收购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文件；
- 2、查阅了收购承德通润的相关会议文件；
- 3、查阅了收购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审计和评估机构的资质；
- 4、访谈了相关负责人；
- 5、取得了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6、查阅了承德通润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7、取得了承德宏晟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8、取得了承德宏晟股东的身份证、调查表以及劳动合同；
- 9、审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10、查阅了承德通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的协议。

## （二）核查内容

### 1、发行人收购承德通润的过程和基本情况

承德通润为汽车配套千斤顶和随车工具的专业生产企业，客户主要为现代、长城、福田、一汽等整车生产商。为拓宽客户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发行人于2018年11月收购承德通润81.26%股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117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承德通润账面净资产为1,912.60万元；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1017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承德通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983.42万元，评估增值5,070.83万元。本次评估主要增值事项为：（1）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924.31万元，评估增值至2,367.81万元，增值1,443.50万元；（2）长期股权投资净额，账面价值为620.09万元，评估增值至4,208.52万元，增值3,588.43万元，该长期股权投资系承德通润对全资子公司承德润韩的长期投资，承德润韩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价值为3,749.45万元，评估价值为4,208.52万元，增值459.07万元。

2018年10月23日，经承德通润股东会决议通过，通润集团和陆建国将其合计持有的承德通润81.26%股权转让给常润股份。同日，常润股份与通润集团、陆建国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通润集团、陆建国分别将其持有的承德通润51.26%、30.00%股权转让给常润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中承德通润100%股权的作价以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6,983.42万元减去分红款1,000万元后协商确定。通润集团和陆建国所持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2,835.31万元、1,659.37万元。

2018年11月20日，承德通润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承德通润股权变更为81.26%。

本次收购完成前，承德通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通润集团	528.00	51.26	528.00	51.26
2	陆建国	309.00	30.00	309.00	30.00
3	承德宏晟	193.00	18.74	193.00	18.74
合计		<b>1,030.00</b>	<b>100.00</b>	<b>1,030.00</b>	<b>100.00</b>

本次收购完成后承德通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常润股份	837.00	81.26	837.00	81.26
2	承德宏晟	193.00	18.74	193.00	18.74
合计		<b>1,030.00</b>	<b>100.00</b>	<b>1,030.00</b>	<b>100.00</b>

2、本次收购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

#### （1）收购承德通润进行了审计及评估

发行人收购承德通润进行了审计和评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4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1170号），经审计，承德通润的净资产为5,041.96万元。

2018年5月15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1017号），经评估，承德通润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983.42万元。

#### （2）审计及评估机构资质情况

本次收购时的审计、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该审计报告时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34）。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该评估报告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批准文号：财企[2010]181号；证书编号：0210073007）。

### **（3）收购承德通润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支付情况**

发行人收购承德通润的股权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的审计及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收购承德通润股权的价格系依照上述评估报告所载之承德通润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股权出让方通润集团、陆建国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 **3、本次收购相关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收购承德通润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承德通润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发行人收购股权而发生变动，在收购完成后，承德通润继续履行其与员工已签订的劳动合同。

发行人在收购承德通润股权的过程中，与承德通润的员工不存在因收购事宜而产生的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的情形。

### **4、本次收购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本次收购中的股权出让方通润集团以及陆建国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足额及时缴纳了相关的税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上板城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承德通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次收购的股权出让方已足额及时缴纳了相关税费，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 **5、承德通润少数股东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等；未 100%收购承德通润的原因和合理性**

#### **（1）承德通润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承德通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常润股份	837.00	81.26
2	承德宏晟	193.00	18.74
合计		<b>1,030.00</b>	<b>100.00</b>

承德通润的少数股东为承德宏晟，承德宏晟系承德通润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承德宏晟会计服务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0805MA07T8E881		
法定代表人	陈伟宏		
注册资本	591.24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	代理记账、工商事务代理咨询、税务事务代理咨询、公章刻制；食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广告制作、代理、发布（不含固体形式印刷品广告）		
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背景
	陈伟宏	35.7140%	承德润韩董事、总经理
	孙少光	10.7139%	承德润韩常务副总经理
	唐慧燕	10.7139%	承德润韩总经理助理、财务部部长
	陈锦武	10.7139%	承德润韩副总经理、技术开发部部长
	李家弘	7.1446%	承德润韩总经理助理、销售部部长
	李庆民	3.5714%	承德润韩油压顶车间主任
	王广忠	3.5714%	承德润韩零部件制造车间主任
	徐建国	3.5714%	承德润韩品质保证部部长
	张向军	3.5714%	承德润韩安全设备部部长
	叶才	3.5714%	承德润韩行政部部长、办公室主任

	杨占军	3.5714%	承德润韩机械顶车间主任
	杨立新	3.5714%	承德润韩采购部部长
	合计	100%	-

## （2）未 100%收购承德通润的原因和合理性

承德通润的少数股东为承德宏晟，承德宏晟的股东均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员工，系员工持股平台，为保持管理层的积极性，故发行人在收购承德通润时，未曾收购承德宏晟持有承德通润的股权，具有合理性。

## 6、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根本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承德通润为汽车配套千斤顶和随车工具的专业生产企业，该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因此，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根本变化。

## （三）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了其收购承德通润的过程以及基本情况；

2、发行人收购承德通润的股权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的审计及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收购承德通润股权的价格系依照上述评估报告所载之承德通润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股权出让方通润集团、陆建国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3、发行人收购承德通润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承德通润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发行人收购股权而发生变动，在收购完成后，承德通润继续履行其与员工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在收购承德通润股权的过程中，与承德通润的员工不存在因收购事宜而产生的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的情形；

4、本次收购的股权出让方已足额及时缴纳了相关税费，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5、承德通润的少数股东为承德宏晟，承德宏晟的股东均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员工，系员工持股平台，为保持管理层的积极性，故发行人在收购承德通润

时，未曾收购承德宏晟持有承德通润的股权，具有合理性；

6、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根本变化。

##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8：关于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
- 2、取得了常熟势龙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取得了苏州双居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4、通过天眼查等网络检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信息；
- 5、访谈了发行人、苏州双居的主要负责人；
- 6、取得了常熟势龙及苏州双居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纳税申报表；
- 7、取得了苏州双居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合同或者协议；
- 8、实地走访苏州双居。

### （二）核查内容

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包括：

关联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常熟势龙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无
实际控制人 JUN JI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常熟势龙
实际控制人 JUN JI 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苏州双居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2、 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 （1） 常熟势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势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熟势龙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JUN JI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认缴出资	8,280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	2,127.5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贤士路88号5栋22层		
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产能产量	不涉及生产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JUN JI	8,078.00	97.56
	周可舒	202.00	2.44

	合计	8,280.00	100.00
经营规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00	

## （2）苏州双居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双居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居洪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6日
认缴出资	100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常熟市虞山镇大义四新路38号3幢		
经营范围	家居用品销售；地毯、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各种地垫、地毯以及各种家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产能产量	地毯产量大概50万条左右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居洪	50.00	50.00
	潘洁平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营规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411.94	

如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均存在明显差异，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发行人对于同业竞争的认定并非是简单依据经营范围作出判断，亦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1）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

## 关系

### ① 历史沿革方面

常熟势龙持有发行人 47.42%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双居与发行人之间无直接或间接的持股关系。

### ② 资产方面

发行人不存在被上述企业占用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经营场所、机构设置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③ 人员方面

JUN JI 持有常熟势龙 97.5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常熟势龙系 JUN JI 控制的企业，但其并无实际经营，无其他员工。

苏州双居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 ④ 业务和技术方面

常熟势龙系 JUN JI 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而苏州双居主要从事各种地垫、地毯以及各种家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生产技术上也完全不同。

(2) 上述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及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类型	主要供应商类型
发行人	大型商超、汽车汽配连锁店及下游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	金属原材料以及剪顶支撑臂等零部件的生产厂商
常熟势龙	/	/
苏州双居	跨境电商、外贸公司	化纤、棉纱等原材料厂商

综上，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与常熟势龙、苏州双居之间相互独立，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三) 核查意见

1、发行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常熟势龙、苏州双居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对于同业竞争的认定并非是简单依据经营范围作出判断，亦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综合分析常熟势龙及苏州双居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9：关于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4）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

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要求，对比发行人的披露情况；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明细账、关联交易合同、往来交易凭证、银行回单等财务资料；

3、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4、将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与同类可比交易价格相比较，查询阿里巴巴等网站上同类商品价格；

5、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6、取得了常熟势龙、鼎润机械的财务报表和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7、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8、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查阅工商信息确认关联方的存续情况、注销时间；

9、查阅了通润装备的公告文件等公开信息，了解常熟通泰的注销情况；

10、取得了通润包装注销的材料，了解通润包装的注销情况；

11、访谈了鼎润机械股东季蕾、王芳，了解季蕾转让鼎润机械股权的相关情况；

12、取得了通润包装的合规证明；通过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查询常熟通泰、鼎润机械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13、查阅了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确认的

会议文件；

14、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5、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三会情况的确认函。

## （二） 核查内容

**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报告期内曾任职，下同）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

（4）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

（5）发行人子公司；

（6）过去 12 个月或未来 12 个月内，以及根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具有上述情形的自然人或企业。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销售商品、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和原材料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21	0.01%	41.01	0.02%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396.08	0.17%
合计		-	-	-	-	26.21	0.01%	437.09	0.18%

注 1：关联销售产品和原材料包括专业汽保维修设备、商用千斤顶及工具、零部件等；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占同类交易比=交易金额÷当期营业收入。

注 2：通润集团包括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常熟通润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注 3：通润装备包括通润装备、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江苏通润工具箱柜有限公司。

注 4：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度仍将与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通润集团销售产品和原材料 49.17 万元和 4.87 万元，占营业收入 0.02%和 0.01%；发行人未向通润装备销售产品。

a. 向通润集团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集团销售产品主要系通润集团的客户有千斤顶产品的配套需求。公司系千斤顶行业的龙头企业，且与通润集团都坐落于江苏常熟，在产品和物流方面均具有优势。因此通润集团向公司采购之后再对外销售。

公司向通润集团销售产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商品定价公允。此外，公司向通润集团销售商品的销售金额较小，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b. 向通润集团销售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集团销售原材料主要系通润集团下属子公司通润物流有零配件等相关原材料的需求。发行人子公司通润配件具备钢材的加工能力，产品质量稳定，且与通润物流都坐落于江苏常熟，因此通润物流向通润配件采购相关零配件。自2021年2月起，发行人已终止向通润物流销售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物流销售原材料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通润配件向通润物流销售原材料主要为根据需求定制的销轴、活动管等产品，无可比的第三方销售价格，双方参考同类型产品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双方交易价格与之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c. 向通润装备（002150.SZ）销售包装物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装备销售包装物主要系通润装备有相关包装物的需求。发行人子公司通润包装原从事包装纸箱的生产，且与通润装备都坐落于江苏常熟，物流便利，因此通润装备向通润包装采购包装物。2019年起，发行人已终止向通润装备销售包装物。公司向通润装备销售包装物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商品定价公允。2018年度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0.17%，占比较低，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上述商品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② 采购商品、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通润集团	商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21.41	0.01%
诺力股份	商品	-	-	-	-	7.6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通润装备	商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323.16	4.34%	9,875.02	5.21%
鼎润机械	商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07.08	0.37%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通润装备	劳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37	0.01%	14.55	0.01%
合计		-	-	-	-	8,346.13	4.35%	10,618.06	5.61%

注1：关联采购劳务为外协加工，商品包括工具箱、周转箱、油泵、维保工具、机械、开关柜零件等；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采购商品占同类交易比=交易金额÷当期营业成本。

注2：通润集团包括常熟通润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注3：通润装备包括通润装备、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

注4：千斤顶厂于2018年11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2019年度仍将与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年12月31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2020年度，发行人向通润装备采购商品9,877.57万元、采购劳务19.87万元，合计9,897.44万元，占营业成本4.91%；2021年1-6月，发行人向通润装备采购商品6,341.71万元、采购劳务7.05万元，合计6,348.76万元，占营业成本5.23%。

注5：陆大明于2020年10月成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2019年度将与诺力股份（陆大明任独立董事）的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

注6：JUNJI姐姐季蕾已于2017年8月将所持鼎润机械股权全部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发行人2018年度仍将与鼎润机械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8年12月31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 a. 向通润集团采购周转箱

2018年度，公司向通润集团下属子公司通润物流采购周转箱主要系公司在位于广东的下游整车厂客户的第三方仓库中需要使用周转箱，而通润物流是领先的整车厂物料搬运器具制造厂商，且与公司都坐落于江苏常熟，因此公司向通润物流采购周转箱。

自2019年起，公司已终止向通润集团采购周转箱。

2018年度，公司向通润集团采购周转箱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公司向通润集团采购周转箱作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主要差异系常熟运往广东的运费较高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b. 向诺力股份（603611.SH）采购油泵

报告期内，公司向诺力股份采购油泵主要系公司客户有相关产品需求，诺力股份是业内领先的油泵生产厂商，因此公司向其采购油泵。

报告期内，通润配件向诺力股份采购油泵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商品定价公允，不存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c. 向通润装备（002150.SZ）采购喷粉**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喷粉主要系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有涂覆特定颜色的需求，在尚未找到合格供应商前，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该喷粉。自2021年起，公司已遴选合格第三方供应商采购该喷粉，并终止向通润装备采购该喷粉。

2020年度，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喷粉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喷粉作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商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d. 向通润装备（002150.SZ）采购工具箱柜等专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工具箱柜等产品主要系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当地知名的大型连锁汽车零配件和维修工具销售商，各类工具箱柜和园林机械也是其销售内容，存在采购需求。同时，通润装备是工具箱柜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为更好满足客户对于该等产品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供应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通润装备采购相关的产品后再销售给下游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工具箱柜等产品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约占5%，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工具箱柜作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商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e. 向通润装备（002150.SZ）采购控制箱及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控制箱及零部件主要系公司举升机产品需要使用控制箱柜，而通润装备下属子公司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是控制箱柜及其电气零部件的专业生产厂家，且与公司都坐落与江苏常熟，因此公司向其采购控制箱及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控制箱及零部件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控制箱及零部件，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的控制箱及零部件均为定制产品，双方先进行技术对接，确定电气原理、需实现的功能之后，再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价格变动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f. 向鼎润机械采购销子、手柄等零配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鼎润机械采购销子、手柄等零配件主要系公司产品需要使用该等零配件，而鼎润机械则为该等零配件的专业生产厂商，且供货及时、质量稳定。经过多年的合作，双方达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鼎润机械采购零配件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向鼎润机械采购作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商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g. 向通润装备（002150.SZ）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主要系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有涂覆特定颜色的需求，揪手、手柄等零部件上色需要电泳工序，公司在常熟地区未配备电泳生产线，而通润装备自身产品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其配备有专业电泳生产线且具备该特定颜色的电泳线，且与公司都坐落于江苏常熟，因此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外协加工服务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作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可比同类外协加工服务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差异主要系通润装备电泳的颜色涂料市场价格较高及通润装备外协加工量较小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上述商品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③ 资产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千斤顶厂	租赁不动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1.90	0.03%	54.76	0.03%
合计	-	-	-	-	-	61.90	0.03%	54.76	0.03%

注 1：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资产占同类交易比=交易金额÷当期营业成本。

注 2：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度仍将与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千斤顶厂租赁不动产 61.90 万元和 30.95 万元，占营业成本 0.03%和 0.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千斤顶厂租赁不动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通润冲压件的生产经营用房；为保障公司资产完整性，公司曾计划收购该处房产，但该处房产所坐落土地为集体用地，且该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无法转让，为方便生产经营，公司继续租赁该处房产。

上述房产面积约 5,400 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产合计面积比例较低。公司向常熟市千斤顶厂租赁不动产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报告期内，上述房产含税租赁价格与周边可比房产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润冲压件已启动向发行人自有土地厂房的搬迁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常熟市千斤顶厂租赁不动产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上述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 ④ 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19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通润集团	员工薪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17	0.00%	-	-
合计		-	-	-	-	0.17	0.00%	-	-

注 1：发行人由关联方代付员工薪酬占同类交易比=交易金额÷当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注 2：常熟市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度仍将与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未与通润集团发生代收代付的关联交易。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承德通润 81.26% 股权。承德通润子公司承德润韩的总经理陈伟宏社保、公积金在常熟缴纳，故收购前与原股东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收购完成后，陈伟宏劳动关系已转入发行人。2019 年 2 月，通润集团主动向上述人员发放 2018 年度全勤奖金 0.17 万元，承德润韩知悉后已向通润集团支付完毕。除此之外，通润集团未替发行人代付员工薪酬。

综上所述，通润集团为公司代付员工薪酬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⑤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2.88	1,285.04	732.56	1,048.70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上下产业链一度停产停工，实际控制人 JUN JI 为支持公司发展、与公司共渡时艰，主动要求降低薪酬，正值 2019 年年终考核之际，JUN JI 未参与年终考核，故 2019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较低。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 出售资产

2018年7月，通润配件向常熟通润物流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生产设备3台，合计1.21万元。

当时通润物流有钻床、锯床等设备的需求，恰好通润配件有该类闲置设备，且双方都坐落于江苏常熟，具备便利的物流条件，因此通润物流向通润配件采购了上述设备。

上述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② 收购承德通润 81.26%股权

承德通润为汽车配套千斤顶和随车工具的专业生产企业，客户主要为现代、长城、福田、一汽等整车生产商。为拓宽客户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发行人于2018年11月收购承德通润81.26%股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1170号”《审计报告》，承德通润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为1,912.60万元。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1017号”《评估报告》，承德通润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983.42万元，评估增值5,070.83万元，增值率265.13%。本次评估主要增值事项为：

（1）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924.31万元，评估增值至2,367.81万元，增值1,443.50万元；（2）长期股权投资净额，账面价值为620.09万元，评估增值至4,208.52万元，增值3,588.43万元，该长期股权投资系承德通润对全资子公司承德润韩的长期投资，承德润韩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价值为3,749.45万元，评估价值为4,208.52万元，增值459.07万元。

2018年10月，发行人与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陆建国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承德通润81.26%股权的转让价格以承德通润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6,983.42万元减去评估基准日后的分红款1,000.00万元后经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分别作价2,835.31万元、1,659.37万元收购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陆建国持有的51.26%、30.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9 月，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陆建国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综上，发行人收购承德通润股权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承德通润相关财务数据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体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承德通润	8,912.88	16,383.68	15,707.64	3,356.31
	合并报表	143,472.31	247,352.69	245,467.54	238,064.41
	占比	6.21%	6.62%	6.40%	1.41%
净利润	承德通润	49.22	297.14	-104.52	-611.83
	合并报表	5,352.40	12,651.93	10,299.91	7,416.57
	占比	0.92%	2.35%	-1.01%	-8.25%

注：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完成对承德通润的收购。因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 2018 年度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承德通润的损益为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

### ③ 字号使用

常熟市千斤顶厂于 2002 年 8 月设立公司前身通润有限，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常熟市千斤顶厂全资子公司通润集团已登记注册了企业名称字号“通润”并取得了多项注册商标，并将通润打造为“中国驰名商标”。

基于上述历史背景，公司名称中亦包含“通润”字号，且在少量内销产品中使用了通润集团的部分商标。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乙方）与常熟市千斤顶厂（甲方 1）、江苏通润机电集团（甲方 2，与甲方 1 合称“甲方”）签订《减资及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指甲方、乙方以及甲方或乙方的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均可在其所在地内注册的企业名称中使用“通润”字号，为避免歧义，该等使用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协议签订日前任何一方已

设立的企业名称使用“通润”字号或者已设立的企业更名后使用“通润”字号；  
②本协议签订日后乙方新设立的企业名称使用“通润”字号或者变更企业名称后使用“通润”字号；任何一方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相关法规规定及不影响他人在先权利。

#### ④ 商标授权

甲方同意将其已注册的以下商标授予乙方，乙方违反规定使用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注册商 标名称	申请人 名称	商标	许可乙方使用 的产品范围
1	3233797	7类	2002-07-05	通润	通润集团		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
2	3908501	7类	2004-02-11	TORIN	通润集团		卡车用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液压手动工具、手动液压机
3	25136615	7类	2017-07-04	TORIN	通润集团		气动千斤顶、液压手动工具、手动液压机
4	24307921	7类	2017-05-24	通润	通润集团		货车用千斤顶、气动千斤顶、千斤顶（机器）
5	1364453	7类	1998-07-28	TORIN	通润集团		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

授予许可期限：乙方使用许可商标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各个许可商标失效之日止，若许可商标到期后续展的，则授予许可期限相应续展。

授予许可费用：甲方同意在授予许可期限内由乙方无偿使用许可商标。

授予许可类型：甲方授予乙方的商标许可方式为普通使用许可，同时乙方不得授权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甲方的许可商标。

授予许可区域：甲方授予乙方在许可注册商标法律保护的范围（包括在不同国家、地区）使用其许可商标。

授予许可方式：甲方授予许可乙方在其生产销售的产品、产品包装、产品文书以及乙方为销售之目的进行的广告宣传、展览等其他商业活动中使用许可商标。

被授予许可的主体：乙方及乙方之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如乙方及乙方上述关联公司，违规使用的，由乙方及相应的关联公司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其他关键性条款：

第 3.2 条	如任何第三方实际或可能侵害许可发行人使用范围产品上的商标权，若发行人提出需要对该等侵权相关的索赔、诉讼、法律程序、主张等的，则通润集团应出面或者配合发行人办理，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第 3.4 条	通润集团在协议签署日前或者签署日后授予给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的，因第三方原因导致许可商标产生侵权或者产生产品质量问题的，则由第三方承担，发行人不承担责任。
第 4.2 条	如果发行人知道任何第三方实际或可能侵害商标上的任何权利，或知道字号、商标实际或可能对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构成侵害，应立即书面通知通润集团或千斤顶厂。
第 4.3 条	如任何第三方实际或可能侵害商标上的任何权利，或者商标被第三方提起撤销或者无效申请时，发行人应当积极协助通润集团。
第 4.5 条	发行人应通润集团的合理要求，为通润集团维持商标注册或者提起侵权诉讼、仲裁等提供协助。
第 4.6 条	发行人应对其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质量负责，通润集团不负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通润集团任何损失的，通润集团有权向发行人追偿。
第 4.7 条	发行人应对其之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使用许可商标进行规范，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依法规范使用许可商标，否则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6 条	授予许可前使用字号/商标的处理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之前，若乙方使用字号、商标存在侵害甲方的权利的，甲方不可撤销的承诺放弃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

上述交易未收取对价，发行人“通润”相关商标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⑤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人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亿元人民币	2017/5/15-2018/5/15	常熟市千斤顶厂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4,000万元人民币	2018/4/13-2019/4/13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730万美元	2018/8/7-2019/8/6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4,000万元人民币	2019/8/15-2020/8/14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700万美元	2020/2/13-2021/2/12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420万美元	2020/3/30-2021/3/29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5,400万元人民币	2021/3/5-2021/9/1	JUNJI	否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600万元人民币	2021/5/6-2022/5/5	JUNJI	否

上述关联担保系应借款银行要求而发生。上述关联担保未收取对价，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常熟势龙和 JUN JI。除发行人和常熟势龙外，JUN JI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除存在由 JUN JI担保外，发行人与常熟势龙和 JUN JI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JUN JI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中，仅鼎润机械与发行人发生交易。JUN JI 姐姐季蕾已于 2017 年 8 月将所持鼎润机械股权全部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发行人 2018 年度仍将与常熟市鼎润机械有限公司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707.0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 （2）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常熟势龙和鼎润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常熟势龙				
总资产	13,584.65	13,584.57	13,580.20	15,231.24
净资产	10,328.60	10,328.52	10,321.97	10,311.53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08	6.54	10.44	3,863.50
鼎润机械				
营业收入	309.44	757.88	532.54	735.16
营业利润	32.39	95.54	25.61	31.19

注：常熟势龙财务数据取自其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鼎润机械财务数据取自其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报告期内，常熟势龙作为控股型公司，未实际经营。鼎润机械 2018 年度经营情况稳定。

## （3）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存在由实际控制人 JUN JI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常熟势龙、实际控制人 JUN JI 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4） 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 **① 制度保证**

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了更为系统和具体的规定，其中包括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 **②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 **a. 控股股东常熟势龙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熟势龙及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事宜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常润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常润股份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常润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与常润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常润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常润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常润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 如本企业未遵守相关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b. 实际控制人 JUN JI 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UN JI 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事宜如下：

1)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常润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常润股份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常润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常润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常润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常润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常润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 如本人未遵守相关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4、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 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① 《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述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批准。

**② 《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③ 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下述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批准。

#### ④ 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

## ①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就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依照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各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审议议案时，相关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具体如下：

2021年5月17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三年期关联交易情况；2021年6月7日，股东大会审议三年期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2月17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真实、必要的。

## ②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中存在关联方未回避表决情况

### a. 股东大会审议中关联方未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收购承德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的交易对方为常熟市千斤顶厂或其关联方，在会议审议过程中常熟市千斤顶厂未在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但该程序瑕疵不会实质影响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有效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 1) 全体股东已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分别为千斤顶厂、JUN JI、天润投资、JOHN DAVID TERRY、常熟吉润、常熟势龙，本次会议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为千斤顶厂。

本次会议的参会股东对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投票通过，不存在投反对票的情况，亦不存在股东提出异议的情况。同时，各个股东已在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中对议案表决情况签字确认。

## 2) 回避程序外的其他程序合法合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并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向各个股东发出了会议通知；2018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议案进行了审议、投票，形成了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由参会的股东在会议记录中签字确认。

综上，除上述所述回避程序均在瑕疵外，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召集、决议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股东已确认不存在纠纷

公司报告期内的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

A、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的常润股份历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表决均为真实意思表示；

B、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的常润股份历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C、公司报告期内的全体股东不存在因前述期间内所参与的常润股份历次股东大会通知召集、表决方式等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存在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而向人民法院主张请求撤销相关决议的情形。

D、公司报告期内的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因前述期间内所参与的常润股份历次股东大会与常润股份及其历任股东、或者任何第三方存在未决纠纷的情形。

## 4) 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收购承德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交易真实、必要，遵循了平

等、自愿的原则，交易有关的协议或合同条款公允、合理，交易均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相关交易的定价以评估价值也基础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综上，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的程序瑕疵并不会实质影响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有效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 **b. 董事会审议中关联方未回避表决情况**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当时的公司董事林来顺任职于被担保方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会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林来顺未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但该程序瑕疵不会实质影响董事会决议内容的有效性，具体如下：

A、本次会议议案由全体董事审议后一致通过，未曾出现董事对该等议案提出异议或者持反对票的情形，决议有效。

B、本次会议形成了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除回避表决存在瑕疵外，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其他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C、本次参会的董事已出具确认，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不存在纠纷的情况。

D、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议案中，该等担保所对应的主债务已由债务人履行完毕，不存在因主债务未能履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程序瑕疵并不会实质影响董事会决议内容的有效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时，被激励对象包含公司董

事王雄平、祝伟、陆新军、陈江，发行人考虑到董事会的董事共计五位，涉及到回避表决的为四位，发行人董事便未按照回避表决的规定履行回避程序，而是由全体董事共同表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程序瑕疵不会实质影响董事会决议内容的有效性，具体如下：

A、本次会议议案由全体董事审议后一致通过，未曾出现董事对该等议案提出异议或者持反对票的情形。

B、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议案的同时提请召开了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议案，股东未曾对该等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提出异议或者持反对票的情形。

C、本次参会的董事已出具确认，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不存在纠纷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回避的程序瑕疵并不会实质影响董事会决议内容的有效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届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中关联方未回避表决的情况，但鉴于相关决议均是一致通过，不存在反对票的情形，报告期内的股东、董事、监事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不存在纠纷。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实质影响决议内容的有效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除此之外，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5、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收购的子公司承德通润归还报告期前的借款外，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者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 2020 年 11 月生效）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行人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包括发行人子公司通润包装（2021 年 6 月因无实际业务注销）、通润装备子公司常熟通泰（2018 年 11 月因被其母公司通润装备吸收合并而注销）。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仅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UN JI 的姐姐季蕾曾投资的鼎润机械，股权受让方为鼎润机械另一股东陆鼎的配偶王芳。

发行人子公司通润包装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及人员，其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常熟通泰被吸收合并后，资产、业务、人员由吸收合并后的通润装备承接。鼎润机械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仍归属于鼎润机械，未发生变化。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16 之回复。

通润包装、常熟通泰和鼎润机械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在常熟通泰和鼎润机械任职的情形，通润包装、常熟通泰和鼎润机械注销或对外转让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 （三）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对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报告期内，除存在由实际控制人 JUN JI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常熟势龙和实际控制人 JUN JI 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届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中关联方未回避表决的情况，但鉴于相关决议均是一致通过，不存在反对票的情形，报告期内的股东、董事、监事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不存在纠纷。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实质影响决议内容的有效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除此之外，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行人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6、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包括发行人子公司通润包装、通润装备子公司常熟通泰，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为鼎润机械，股权受让方为鼎润机械另一股东陆鼎的配偶王芳。发行人子公司通润包装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及人员，其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常熟通泰被吸收合并后，资产、业务、人员由吸收合并后的通润装备承接。鼎润机械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仍

归属于鼎润机械，未发生变化。通润包装、常熟通泰和鼎润机械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在常熟通泰和鼎润机械任职的情形，通润包装、常熟通泰和鼎润机械注销或对外转让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0：关于专利

招股书披露，公司已经取得 224 项境内专利、19 项境外专利、74 项境内商标、49 项境外商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3）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授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发行人专利情况；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相关的法律纠纷；

3、取得专利转让合同及相应的证书；

4、就专利的转让情况访谈相关的负责人；

5、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不存在非专利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持有 238 项境内专利、20 项境外专利，具体取得和时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授权专利”。

### （2）专利使用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产品主要包括商用千斤顶及工具、随车配套零部件、专业汽保维修设备以及外购辅助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述专利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其主要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自主生产。

此外，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强，为保持竞争优势，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就积极进行相应的专利申请，构建知识产权壁垒，从而依靠自有技术提升产品竞争力。

### （3）发行人专利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初始金额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12,240.51	9,486.00
商标使用权(注)	10 年	71.00	52.07
专利权(注)	10 年	25.00	18.33
合计		<b>12,336.51</b>	<b>9,556.40</b>

注：发行人的商标使用权及专利权账面原值合计 96.00 万元，系 2018 年发行人收购承德通润时合并取得，为承德通润全资子公司承德润韩的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入账，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发行人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及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相关专利属于公司较为重要的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

发行人转让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类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登记生效日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交易背景
1	一种机械千斤顶	ZL201910955131.8	第三方受让	南通通润	魏磊	2020.12.25	3.00	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因生产经营需要
2	一种调节式千斤顶	ZL201710540883.9	第三方受让	南通通润	吉媛	2018.11.30	2.70	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因生产经营需要
3	CREEPER SEAT	USD579679	员工处受让	常润股份	Xiaodi QIAN Jianping ZHOU Yufeng QIAN	2021.6.4	无偿(注)	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职务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4	BAR STOOL	USD579677	员工处受让	常润股份	Xiaodi QIAN Jianping ZHOU Yufeng QIAN	2021.6.4	无偿(注)	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职务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5	ADJUSTABLE SADDLE FLOOR JACK	USD582623	员工处受让	常润股份	Yufeng QIAN Jiang CHEN	2021.6.4	无偿(注)	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职务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6	LOW PROFILE JACK	USD590121	员工处受让	常润股份	Min SHEN	2021.6.4	无偿(注)	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职务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7	具有叉杆螺母的剪式千斤顶	ZL201110074325.0	内部转让	南通通润	通润汽千	2014.5.7	无偿	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因内部业务调整需要
8	汽车轮胎扳手	ZL200910028291.4	内部转让	南通通润	通润汽千	2013.2.21	无偿	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因内部业务调整需要
9	千斤顶手柄的弹性连接装置	ZL200810195536.8	内部转让	南通通润	常润股份	2013.2.19	无偿	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因内部业务调整需要
10	液压千斤顶的回油结构	ZL201010582301.1	内部转让	安徽通润	常润股份	2013.3.6	无偿	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因内部业务调整需要

注：根据美国专利法，该发明专利初始登记在发明人名下，后通过转让方式转让给发行人，属于职务发明，因此无偿转让。

3、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

发行人千斤顶等产品的生产在负载快速起升、慢速回油技术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专利技术基础上，进一步融合了材料、自动化应用等技术，实现了大批量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优势工艺	优势技术	相关专利
1	立式千斤顶	1、激光自动下料； 2、自动化柔性焊接； 3、专机及工作站式零件加工； 4、自动定量加油； 5、自动定扭矩旋紧； 6、机器人喷涂； 7、多功能自动检测。	1、负载快速起升技术；	1、快速液压泵站结构（ZL201310164628.0）等1项发明专利和3项实用新型专利； 2、液压千斤顶的自动回位放油阀结构（ZL201210176990.5）等4项发明专利和9项实用新型专利；
2	卧式千斤顶	1、连续模冲压及物料自动搬运技术； 2、自动化柔性焊接； 3、专机及工作站式零件加工； 4、超声波清洗、高压冲洗及清理； 5、自动定量加油； 6、自动定扭矩旋紧； 7、机器人喷涂； 8、自动堆垛； 9、多功能自动检测。	2、慢速回油技术； 3、自动化柔性焊接技术。 4、行程可调节技术	3、一种带防护罩的圆环自动焊接装置（ZL201410265499.9）等6项发明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 4、可调式液压卧式千斤顶（ZL200910182545.8）等4项发明专利和2项实用新型专利。
3	剪式螺旋千斤顶	1、自动送料及连续模冲压； 2、自动送料及自动化铆接； 3、剪式千斤顶全自动装配； 4、剪式千斤顶全自动检验。	1、千斤顶加高顶头技术； 2、套管件约束啮合齿技术； 3、剪式千斤顶顶头特定运行轨迹技术。	1、一种剪式千斤顶的增高顶头部件（ZL201921208163.3）等2项实用新型专利 2、以套管件约束啮合齿的剪式千斤顶（ZL201921374282.6）等1项实用新型专利 3、随车工具组合盘（ZL201210568980.6）等3项发明专利和5项实用新型专利 4、具有保障千斤顶顶头可浮动的啮合齿结构等1项实用新型专利
4	升降机	1、激光切割下料； 2、数控自动成形； 3、数控加工零件； 4、专机及机器人自动	1、高度补偿技术； 2、单边解锁技术。	1、可自动补偿高度差的双剪式升降机（ZL201310712672.0）等1项发明专利。

序号	产品名称	优势工艺	优势技术	相关专利
		焊接； 5、随线抛丸、涂装； 6、流水线分步骤装配； 7、自动检测。		2、一种双柱举升机单边解锁结构（ZL201921753853.7）等2项实用新型专利。
5	拖钩、手刹等其他配件	1、自动送料及自动折弯； 2、自动化焊接； 3、自动送料及自动滚丝。	螺纹根部热墩法兰面技术	尚未申请专利保护

除前述螺纹根部热墩法兰面技术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设计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均已申请专利保护，螺纹根部热墩法兰面技术尚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是该技术属于加工工艺技术，申请专利的实用性、创造性或新颖性优势不明显，因此尚未申请专利。此外，该技术主要应用与拖钩等配件制造，尚未申请专利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不存在非专利技术。发行人已披露了专利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以及相关专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

2、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权，发行人已披露了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

3、除螺纹根部热墩法兰面技术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设计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均已申请专利保护，螺纹根部热墩法兰面技术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是该技术属于加工工艺技术，申请专利的实用性、创造性或新颖性优势不明显，因此尚未申请专利。此外，该技术主要应用与拖钩等配件制造，尚未申请专利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1：关于共有专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目前共同在研项目情况，关于之后如申请专利，专利权归属等重要条款约定；（2）关于共有专利收益分成归

属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是否运用该共有专利进行生产经营，是否涉及对其他共有人的利润分成；（3）以及如果生产经营中正在使用，该共有专利未来继续使用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授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发行人专利情况；
- 2、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在研项目及无形资产清单；
-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二）核查内容

1、目前共同在研项目情况，关于之后如申请专利，专利权归属等重要条款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在研项目的情况。

2、关于共有专利收益分成归属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是否运用该共有专利进行生产经营，是否涉及对其他共有人的利润分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涉及共有专利。

3、以及如果生产经营中正在使用，该共有专利未来继续使用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在研项目的情况、亦不涉及共有专利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不存在使用共有专利的情形。。

#### （三）核查意见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在研项目的情况；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涉及共有专利。
-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在研项目的情况、亦

不涉及共有专利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不存在使用共有专利的情形

##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22：关于经营资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结合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财务报表；
- 2、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 3、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 4、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 5、访谈发行人相关的责任人；
- 6、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二）核查内容

1、结合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

（1）结合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及流通环节涉及的资质如下：

产品系列	生产环节资质		流通环节资质		
	生产	排污	仓储	运输	进出口
商用千斤顶及工具	无资质要求 (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无资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运输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随车配套零部件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					
外购辅助产品					

注：2018年9月30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取消了“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要求。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生产经营应具备的资质。

（2）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生产资质情况如下：

① 生产环节其他资质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常润股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排字第 2019-208 号	2024.6.28	申请取得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07395953139001W	2025.5.31	申请取得
2	南通通润	排污许可证	9132062169671860XP001R	2022.10.30	申请取得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	安徽通润	排污许可证	91341881567534599B001Q	2022.9.19	申请取得
4	通润举升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13983930930001X	2025.5.31	申请取得
5	通润汽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1793844405F001Y	2025.5.20	申请取得
6	承德润韩	排污许可证	9113080578081192XT001V	2023.8.21	申请取得
7	通润汽修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1063256644W001X	2025.5.20	申请取得
8	通润配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17353092528001Z	2025.4.16	申请取得

## ② 流通环节资质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	资质编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常润股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320581361670号	2023.9.27	申请取得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4930698	长期	申请取得
2	南通通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6965394	长期	申请取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70852	-	申请取得
3	迈高零部件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6965767	长期	申请取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37256	-	申请取得
4	安徽通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3414960369	长期	申请取得

		发货人备案回执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62850	-	申请取得
5	通润举升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4963084	长期	申请取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04803	-	申请取得
6	通润汽千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4930791	长期	申请取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10592	-	申请取得
7	通润进出口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4961548	长期	申请取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10983	-	申请取得
8	通润电商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49689EM	长期	申请取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09132	-	申请取得
9	承德润韩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308930115	长期	申请取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54807	-	申请取得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冀交运管许可承字130802001207号	2025.11.24	申请取得

2、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取得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货物进出口、办理进出口业务的重要资质；

《排污许可证》或者《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系生产类企业污染物排放所需的资质或备案许可；《道路运输许可证》系从事一定数量货物运输的企业所需办理的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已取得的资质和许可均为一般资质或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或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核查意见

1、结合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发行人已取得了生产经营应具备的资质。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和许可均为一般资质或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或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23：关于主要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1）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2）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3）请说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明细，以了解新增客户的工商背景信息及新增客户收入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业务部门的相关负责人，了解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交易流程中各环节内控制度情况等等；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文件中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的规定，并访谈了发行人业务部门的相关负责人以了解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调查表并进行网络检索，以确定其是否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5、实地或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新增客户，了解建立交易过程及具体交易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6、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其董监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的承诺函；

7、取得了发行人针对新增客户流程、主要方式、途径等相关的书面说明。

## （二）核查内容

1、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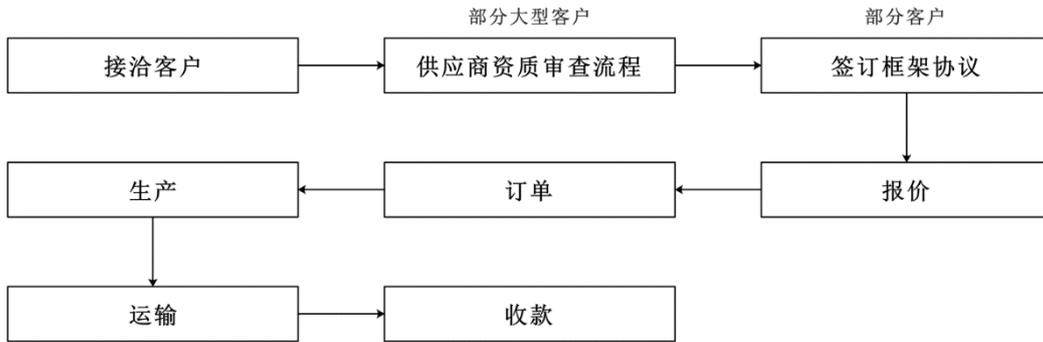
（1）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 ① 公司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汽车后市场及整车配套市场，还有较少部分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各种销售渠道下获取新客户项目的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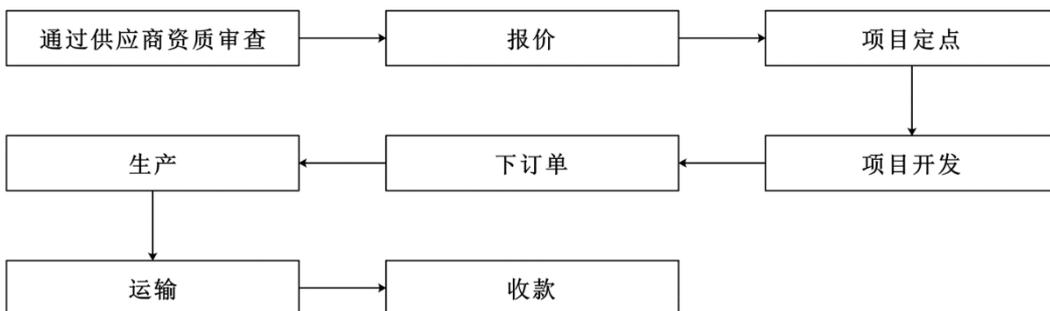
### a. 汽车后市场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

公司在汽车后市场的主要客户是 Walmart、Lowe's、Birgma 等大型连锁商超及 Auto zone、AAP 等大型汽车修配连锁店，公司近些年来客户群稳定，新增客户多为中小型企业。公司汽车后市场新增客户项目的流程如下：



### b. 整车配套市场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

公司在整车配套市场的主要客户是福特集团、通用集团、大众集团等知名整车厂商，大型整车厂商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较高，往往设立有一整套严格的考核制度与流程，通过考核的供应商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池中。整车厂商会通过询价及技术考察等，从供应商池中选择需要合作的对象，并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在整车配套市场获取新项目的流程如下：



## ② 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及途径

公司获取客户项目主要方式包括参加专业汽配展览会、公司自身的品牌影响力、行业内信息共享及现有客户介绍、网络推广及电子商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 a. 专业汽配展览会

公司连续多年参加国内外的专业汽配展览会，不断积累并扩大客户资源，并从中开发新客户。五金行业每年均会举办国内外专业性展会，例如北美最大的五金展会 HARDWARD SHOW 和 AAPEX SHOW 以及欧洲的德国科隆五金工具展和德国法兰克福汽配展，公司在展会上设立展台、陈列公司产品、宣传公司形象，以开发新客户、获取新订单。

### b. 公司自身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系我国较早从事千斤顶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公司，是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领域的领先企业，中国最大的千斤顶制造企业。作为国内外领先的千斤顶供应商，凭借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并在国内外市场中取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市场上有采购需求的客户会主动与公司接洽并建立业务合作。

在整车配套行业中，通常由整车厂商主动决定合作的供应商，大型整车厂商基本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体系，且只会在通过其供应商资格认证的潜在供应商中决定合作对象，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发行人凭借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领先的技术水平及稳定的供货能力，已与绝大多数国内外大型整车厂商建立长期合作。

### c. 行业内信息共享及现有客户介绍

公司的产品质量高、品质稳定、性价比高，大部分客户已与公司建立多年稳定合作。随着部分合作的客户采购人员在行业内流动，行业内供应商合作信息共享，这些采购人员选择继续与公司建立商业合作，为公司带来新的客户项目。

同时，公司在产品质量等方面获得了现有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现有客户会向有需求的业内同行推荐公司的产品。

### d. 网络推广及电子商务

线上网络推广和电子商务平台亦是公司获客方式之一。公司在京东、天

猫、Amazon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均开设品牌网店，成为公司新增客户的主要渠道之一。

### ③ 发行人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曾在中国境内参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或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或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的适用范围，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2） 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订单的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

发行人主要通过专业汽配展览会、公司自身品牌影响力、行业内信息共享及现有客户介绍、网络推广及电子商务等方式获取新增项目。公司与众多行业内知名整车厂商及大型商超等客户维持多年稳定合作，大客户群稳定，新增订单多通过商业开发集中在汽车后市场的境外中小型客户，订单增长稳定。境内新增客户订单金额稳定，除美国之外的其他国家及地区订单金额亦逐年增长。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品牌优势、优质的客户资源及渠道优势，公司成为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领域的领先企业，不断开拓新的市场份额。

公司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公司获取新订单合法合规，公司业务不需要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亦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2、 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 （1） 发行人主要客户关于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的内控制度较为完善

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都为大型连锁商超、大型汽车汽配连锁店及大型整车

厂商等，这类客户都已建立非常完善的内控体系，可以有效的防止商业贿赂风险。早在正式建立商业合作前，大型连锁商超、大型汽车修配连锁店及大型整车厂商通常会有较为完善的供应商资格审核流程，对供应商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合规经营、商业贿赂、反恐等方面有较为全面的审查，对供应商的合法合规方面有着较为严格的把控。

## （2） 发行人关于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的内控制度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销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中针对订单获取流程中的各个关键节点均建立了有效的审核及控制，坚决杜绝任何可能存在的商业贿赂或潜在商业贿赂行为，具体规定如下：

主要流程	内控制度主要相关规定
客户接洽	<p>（1）对员工参加各种业务、会议、培训、学习、参展等的费用报销，规定需要凭组织单位的相关证明，根据公司报销制度与标准报销；</p> <p>（2）如实际发生费用超出费用报销最高标准，除特殊原因需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可予报销外，原则上公司不予报销超标费用。</p>
签订框架协议	<p>（1）签订协议之前，需经过部门经理审批；</p>
报价	<p>针对整车市场客户：</p> <p>（1）销售部业务员应将报价的情况向销售部长汇报，必要时还应向总经理汇报。当报价的请求获得初步认可后，总经理或销售部部长应指定该销售部业务人员或其他适宜人员作为组长，抽调销售部，生产部，技术工程部，质量，车间和动力部的相关人员成立报价小组；</p> <p>（2）报价小组的主要职责为收集接受报价产品的信息，组织人员进行开发可行评审；</p> <p>（3）在开发可行性评审后，报价小组应形成《项目开发可行性评审报告》，所有参与评审的人员都应签字确认；</p> <p>（4）《项目开发可行性评审报告》均应经过技术质量主管审核和总经理批准；</p> <p>（5）报价小组根据评审结果以及审核与批准的结果终止该项目或正式启动项目报价流程；</p> <p>（6）按顾客的报价要求执行报价，并保存相关的记录。</p> <p>针对汽车后市场客户：</p>

主要流程	内控制度主要相关规定
	(1) 销售部业务员应将报价的情况提交销售部长及总经理审批，当报价的请求被审批通过后，方可报予客户。 (2) 按顾客的报价要求执行报价，并保存相关的记录。
订单、生产	(1) 根据客户要求接收订单，及时安排出运，如有中转仓库，则与仓库保持沟通，控制合理库存； (2) 每周根据客户订单，及时更新销售计划和预测，以便制造部合理安排生产和采购计划。
运输	(1) 收到客户订单后，业务员应及时根据客户要求准备发货资料，确保发货及时性； (2) 业务员对用户的收货凭证或发货凭证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 (3) 业务员每月须及时核对往来账目，如有异常须及时上报。
收款	(1) 定期核对出运数据与客户数据的一致性，并整理相关账务往来，提供开票资料给财务部，供其开票； (2) 每月整理收款情况，如有延误回款，及时追踪。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监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情形。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3、请说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凭借产品质量优

势、品牌优势、优质的客户资源及渠道优势，公司成为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领域的领先企业，不断开拓新的市场份额，公司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公司获取新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24：关于环保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2）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4）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要生产流程及主要产品特性是否会导致职业病及是否存在员工工伤的情况说明；

2、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工伤、职业病等原因导致的诉讼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工伤款项的台账；

3、查阅了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及排放权交易确认表、环境检测报告、危险废

物委托处置协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获取了发行人环保相关支出明细，分析了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获取了发行人环保设施台账，实地查看了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

6、查阅了承德润韩被收购以来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文件、罚款支付凭证、整改报告；

7、取得了环保部门对承德润韩环保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确认文件；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或备案、环保验收文件；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委托的危废处置企业的资质证书及合作协议；

10、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合规情况，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政府网站；

11、取得了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

12、通过百度、新浪等搜索引擎进行关键字搜索以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1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等环保相关问题的确认性文件。

## （二）核查内容

**1、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高职业病危险、重污染型企业，其生产工序不会对员工的身体健康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不存在特定多发的职业病的情形。但在各类千斤顶及其配件的生产过程

中，存在因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等原因对人员造成机械伤害、起重伤害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生产导致员工患有职业病的情形，但是少部分员工存在因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工伤事故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劳动仲裁或者协商的方式进行妥善处理，并向该等员工支付了相应的赔偿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因工伤或职业病等原因导致的未决诉讼、劳动仲裁或其他纠纷。

**2、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以及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① 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以及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其处置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源，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项目环境评价、环境管理制度、环境质量标准等规定。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其处置措施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源	处置措施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如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纸箱、热洁炉炉渣、废塑粉包装袋等	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乳化	分类收集、定点安全存放，与危废经营许

类别	主要污染源	处置措施
	液、废润滑油、废酸、切削液、磷化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渣、废油漆桶、废油、污泥等	可单位签订了委托处理协议，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洁处理
废水	脱脂清洗、结构件清洗、酸洗磷化线环节、电泳线、喷涂线等产生的生产废水等	公司设有综合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与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进入调节池、隔油池、破乳反应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混凝沉淀池等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等	
废气	焊接、抛丸及喷粉等生产环节产生的烟尘、喷粉烘干废气；固化炉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等	通过滤筒、旋风回收+滤芯回收、两级干式吸附、活性炭吸附、水雾处理塔、酸雾吸收塔、高效油烟净化装置等净化处理
	食堂油烟等	
噪声	设备电机、风电、水泵、空压机等	通过厂房的隔声、加装减震设施、安装风口消声器等措施，最终控制厂界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功能区要求

## ②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以及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各主要生产主体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及主要处置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排放主体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境污染的具体生产环节	2020年度排放量(注1)	处理能力(注2)	处理方式及去向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废气	常润股份	颗粒物	切割、焊接、抛丸、喷粉	0.192kg/h	3.50 kg/h	吸 附 处 理 后 排 放	滤筒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运行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522kg/h	10.00kg/h				
	承德润韩	氮氧化物	锅炉燃烧、喷漆房喷漆、电泳固化	0.203kg/h	4.42 t/a	喷 淋 塔 、 过 滤 箱 、 二 级 活 性 炭 、 3 套 喷 淋 塔	喷漆 VOC 治理设施、固化炉环保治理设施	正常运行	达标
		二氧化硫		0.040kg/h	1.86 t/a				
	安徽通润	颗粒物	喷涂、电焊	1.231t/a	4.50 t/a	吸 附 处 理 后 排 放	粉尘回收系统、水帘、滤筒除尘器等	正常运行	达标
		VOCs		0.162 kg/h	0.59 t/a				
南通通润	颗粒物	喷涂	未检测出	0.5661 t/a	吸 附 处 理 后 排 放	滤筒除尘器、碱喷淋酸雾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正常运行	达标	
	VOCs		0.0093kg/h	0.3941 t/a					
废水	常润股份	悬浮物	车间生产	10mg/L	500 mg/L	处 理 达 标 后 排 入 污 水 处 理 厂	综合污水处理站	正常运行	达标
		氨氮		5.51mg/L	45.00 mg/L				
		总磷		0.08mg/L	8.00 mg/L				

类别	排放主体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境污染的具体生产环节	2020年度排放量(注1)	处理能力(注2)	处理方式及去向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固废	承德润韩	化学耗氧量	车间生产	53.67mg/L	4.1000 t/a	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调节池、生化池、集水池、过滤器等污水处理系统	正常运行	达标
		氨氮		未检测出	0.0280 t/a				
	安徽通润	悬浮物	车间生产	31mg/L	70mg/L	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综合污水处理站	正常运行	达标
		废水量		28,964t/a	36,532.15 t/a				
	南通通润	化学耗氧量	车间生产	78mg/L	450mg/L	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综合污水处理站	正常运行	达标
		氨氮		3.06mg/L	40mg/L				
	常润股份	废乳化液、废油及含油废物、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等	焊接、涂装、喷粉	收集后转移	满足要求	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固废堆场收集后转移专业第三方	正常运行	达标

类别	排放主体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境污染的具 体生产环节	2020 年度排放 量(注 1)	处理能力(注 2)	处理方式及去 向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	环保设施 实际运行 情况	处理 效果
		液等							
	安徽通润	废漆渣、废 油漆、污 泥、废油漆 桶、废吸附 棉等	喷涂	收集后转移	满足要求	委托有资质公 司处置	固废堆场收集后转 移专业第三方	正常运行	达标
	南通通润	废盐酸、污 泥、油漆 渣、废活性 炭、油漆 渣、磷化废 渣、废油漆 等	酸洗清洗、喷 涂、喷漆	收集后转移	满足要求	委托有资质公 司处置	固废堆场收集后转 移专业第三方	正常运行	达标

注 1：数据主要来源于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报告；

注 2：数据主要来源于公司排污许可证及排放权交易确认表。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各年度主要污染物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主要污染物的环保处理设备实际运行情况良好，设备处理效果达标。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设施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95.84	98.60	222.68	121.38
环保日常费用（万元）	148.36	262.06	257.32	286.29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注)	244.19	360.66	480.00	407.67
主要产品产量（万台）	972.55	1,830.10	2,002.36	1,889.05
环保投入与产量比例（万元/万台）	0.25	0.20	0.24	0.22

注：环保投入系按环保支出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主要来源于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及日常的运营支出，具体包括环保设施的购置及维护费用、环保监测费用、固废处置及排污费、修理费以及中介机构咨询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日常费用支出与当期产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环保方面的投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能够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公司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 ① 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固废	主要固体废弃物：金属屑和边角料； 危废：含油金属屑、废油桶、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粉）、废活性炭（喷漆）、污泥等	金属屑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涉及危险废弃物的，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拟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与生活污水合并纳管至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达标排放。
噪声	厂区机械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基地加厚、设置缓冲器及橡胶隔震垫，定期检查；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厂区四周的绿化。
废气	切割、焊接、抛丸、喷涂等产生的废气和粉尘	采用活性炭吸附、滤筒除尘等方式对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 ② 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固废	实验室固废和生活垃圾	金属废料、废焊材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的方式，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噪声	研发过程中的各种机械设备运转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风机口安装消

		声器，使用柔性接头等降噪措施。
废气	本项目基本不产生废气	-

### ③ 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固废	生产产生的碎屑、金属废料等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生产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油，废油桶等危废	碎屑、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危废由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的方式，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噪声	各种机械设备运转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风机口安装消声器，使用柔性接头等降噪措施。
废气	本项目基本不产生废气	-

### ④ 募投项目环保投资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项目名称	环保投资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1,000.00	募投资金或自有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将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	-	
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30.00	

#### (4)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编制了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评批复；生产经营项目竣工后，发行人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生产经营项目投产后，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不存在超标的情况。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承德润韩 2018 年 11 月被收购后存在受到环保部门非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1) 2019 年 11 月，承德润韩受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处罚**

**① 基本情况**

因承德润韩存在生产车间焊接工位未加强精细化管理，焊接作业烟气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未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2019 年 11 月 14 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承德润韩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承环高罚[2019]16 号），就前述违规行为对承德润韩处以罚款 30,000 元的处罚。承德润韩已依照上述决定书足额缴纳了罚款。

**② 处罚机关认定情况**

2021 年 4 月 8 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承德润韩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③ 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处罚发生后，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对焊接工位增加焊烟净化器对电焊烟尘进行收集，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整改完成后，承德润韩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2019 年 11 月，承德润韩受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处罚**

### ① 基本情况

因承德润韩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排放的行为，2019年11月14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承德润韩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承环高罚[2019]17号），就前述违规行为对承德润韩处以罚款40,000元的处罚。承德润韩已依照上述决定书足额缴纳了罚款。

### ② 处罚机关认定情况

2021年4月8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承德润韩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③ 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处罚发生后，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对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防治设施进行维修并更换零部件。整改完成后，承德润韩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 （1）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①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及“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C3431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及“C36汽车制造业—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

据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查验的重污染行业。

### ②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者备案。

### ③ 发行人环保排污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涉及生产的企业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污染许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报告期内购置了相关环保设备并进行相应的环保投入,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就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水或废气排放事项依法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或进行排污登记。

### ④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了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相关企业依法进行处理。

### ⑤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主要涉及到生产的企业主要包括常润股份、通润汽修、通润汽千、通润举升机、通润配件、南通通润、迈高零部件、承德润韩、安徽通润。

报告期内,除承德润韩被收购以来存在前述之环保部门非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 （2）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主要涉及到生产的企业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手续	环保验收
1	年产 500 万台千斤顶及汽车零部件项目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2 年 11 月 7 日出具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已完成
2	汽车举升机及专业千斤顶项目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1 月 12 日出具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已完成
3	液压起重设备结构件自动化焊接及涂装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液压起重设备结构件自动化焊接及涂装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计[2012]264 号）	已完成
4	千斤顶自动焊接装配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千斤顶自动焊接装配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18]582 号）、《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千斤顶自动焊接装配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322 号）	已完成
5	涂装线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2058100000253）	不适用
6	千斤顶焊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千斤顶焊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441 号）	已完成
7	喷粉固化废气处理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58100000172）	不适用
8	千斤顶冲压件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千斤顶冲压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380 号）	建设中
9	汽车用千斤顶生产项目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已完成
10	新建液压千斤顶零配	《关于常熟市通润千斤顶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液压千斤顶零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手续	环保验收
	件加工项目	[2020]20196号)	
11	年产6万套新型液压机具及装置项目	《关于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新型液压机具及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计[2009]7号)	已完成
12	30万台液压机具组装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2058100005755)	不适用
13	年产30万台液压机具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常熟通润汽车修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液压机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237号)	建设中
14	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关于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开行审[2021]2号)	尚未建设
15	常润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	《关于南通市长润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常润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9]608号)	尚未建设
16	汽车用千斤顶项目及精密铸造加工项目	《关于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用千斤顶项目及精密铸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管(书)[2010]02005号)	已完成
17	汽车千斤顶生产线扩建项目	《关于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千斤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环管(表)[2014]12018号)	已完成
18	汽车用千斤顶及精密铸造加工项目(增加酸洗、表调、磷化工序)	《关于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用千斤顶项目及精密铸造加工项目补充评价的批复》(海环管(表)[2015]06051号)	已完成
19	汽车用千斤顶电泳线扩建项目	《关于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用千斤顶电泳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8]113号)	已完成
20	汽车用千斤顶酸洗线、喷涂喷粉两用线扩建项目	《关于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用千斤顶酸洗线、喷涂喷粉两用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0]370号)	已完成
21	年产400万台汽车配套千斤顶项目	承德市环境保护局于2004年6月11日出具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已完成
22	千斤顶喷漆、电泳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手续	环保验收
	装生产线项目	201713080200000088)	
23	焊接烟气、喷砂粉尘污染治理设施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913080200000002)	不适用
24	固化炉技改项目	《关于承德润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固化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承环高评[2020]12号)	已完成
25	年产100万台商用千斤顶和100万对汽车用支架项目	《关于安徽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商用千斤顶和100万对汽车用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宁环办[2012]217号)	已完成
26	年产300万台商用千斤顶及100万对汽车用支架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安徽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台商用千斤顶及100万对汽车用支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21]52号)	建设中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主要涉及到生产的企业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

### (3)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① 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在环保监测方面，发行人通过委托监测和在线监控等手段对废水、废气、噪声处理和现场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分析，为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提供合理可靠的科学依据，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在委托监测方面，主要依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报告期内，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博信检测有限公司、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宁国市浚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在线监控方面，发行人已配备了pH、COD在线监控系统，进行定期检测。

#### ②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环保部门的检查主要包括日常现场检查以及环保部门开展的非固定频率的各类专项检查，其中日常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报告期内，除承德润韩被收购以来存在前述之环保部门非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保部门的历次检查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正常，除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未曾受到过其他的行政处罚。

#### **（4）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 **（5）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涉及生产经营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正常，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虽然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子公司承德润韩曾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但是承德润韩已进行整改且经当地环保主管机关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三）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生产导致员工患有职业病的情形，但是少部分员工存在因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工伤事故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劳动仲裁或者协商的方式进行妥善处理，并向该等员工支付了相应的赔偿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因工伤或职业病等原因导致的未决诉讼、劳动仲裁或其他纠纷；

2、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各年度主要污染物固废、废水、废气、噪声等均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主要污染物的环保处理设备实际运行情况良好，设备处理效果达标；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环保方面的投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能够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均将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主要污染物，资金来源于募投资金或自有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污染物排放方面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发行人子公司承德润韩存在报告期内受到环保部门非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披露了承德润韩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的原因、经过及整改措施，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中主要涉及到生产的企业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正常，除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受到其他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虽然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子公司承德润韩曾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但是承德润韩已进行整改且经当地环保主管机关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25：关于危险化学品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因通润冲压件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行为，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责令通润冲压件限期改正并对其处以罚款 57,500 元的处罚。请发行人结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等相关的主要法规及相关要求、发行人资质取得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资质是否齐备，危化品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储存等是否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以确定发行人的行业分类；

2、查阅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等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等相关的主要法规及相关要求；

3、取得并查阅了通润冲压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专项说明；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签署的协议；

5、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仓库；

6、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二）核查内容

## 1、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等相关的主要法规及相关要求及发行人资质取得情况

具体环节	涉及资质	涉及法规	发行人取得资质情况	具体说明
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无需取得	发行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
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无需取得	发行人不属于化工企业，仅向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少量危险化学品
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无需取得	发行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经营
购买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无需取得	发行人不涉及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存储	无特殊资质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无特殊资质要求	不适用

## 2、发行人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资质是否齐备，危化品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储存等是否合规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与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等相关的主要法规及相关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等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经营。

报告期内，针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除已披露的通润冲压件的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针对通润冲压件的行政处罚，处罚机关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常熟通润机械设备冲压件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说明》，通润冲压件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资质；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等相关的主要法规及相关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资质，其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26：关于房产土地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地产权证、发行人存在承租集体土地之上房产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问答相关规定核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瑕疵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

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3)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管理部门调取的相关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2、取得了发行人受让房屋或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3、查阅了发行人与土地管理局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取得相应的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5、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房产土地;

6、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

7、取得了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及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

8、查阅了《关于宁国市 2018 年第 1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19]107 号)《关于宁国市 2021 年第 7 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

复》（皖政地挂宁[2021]3号）《关于宁国市2021年第13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宁[2021]7号）；

9、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土地、房产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性文件；

10、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土地、房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网络检索；

11、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1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附着租赁房屋的集体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3、取得并查阅了美国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4、核查了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市场价格，确认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15、就土地、房产事项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 （二）核查内容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 ①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性质	面积(m <sup>2</sup> )	坐落	终止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1	苏（2019）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15698号	出让	25,814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59.02.19	常润股份	无	工业用地	受让(注1)

序号	权证号	权利性质	面积(m <sup>2</sup> )	坐落	终止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新龙腾工业园					
2	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27609号	出让	175,666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2052.09.05	常润股份	抵押(注4)	工业用地	受让(注2)
3	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13720号	出让	22,334	古里镇淼泉东路88号	2063.10.28	常润股份	抵押(注4)	工业用地	出让
4	冀(2020)承德市不动产权第0025141号	出让	5.54 (注3)	开发区和润新城·畅园6#栋1-2201	2080.04.06	承德通润	无	城镇住宅用地	受让
5	冀(2021)承德市不动产权第0012606号	出让	4,678.43 (注3)	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区	2054.06.06	承德通润	无	工业用地	出让
6	冀(2021)承德市不动产权第0012626号	出让	17,440.65 (注3)	开发区东区	2054.06.06	承德通润	无	工业用地	出让
7	皖(2021)宁国市不动产权第0000460号	出让	37,545.19	宁国市宁墩镇纽乐村	2069.07.17	安徽通润	无	工业用地	出让
8	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6261号	出让	91,030	城东镇天益路8号	2060.08.29	南通通润	抵押(注4)	工业用地	出让
9	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118号	出让	41,947	城东镇天益路8号	2064.09.18	南通通润	抵押(注4)	工业用地	出让
10	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3514号	出让	16,667	海安市南城街道韩庄村11组	2069.09.23	常润自动化	无	工业用地	出让
11	苏(2021)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45905号	出让	77,075	经开区华丰橡胶(苏州)有限公司以北, 烨辉以东, 兴业路以西	2071.08.25	天润汽修	无	工业用地	出让

注1：2009年2月，通润集团与常熟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09年

3月取得编号为“常国用（2009）字第00028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12年9月，通润集团与常润股份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通润集团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常润股份；

注2：2002年9月，千斤顶厂与常熟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02年10月取得编号为“常让国用（2002）字第68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07年11月，千斤顶厂与常润股份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千斤顶厂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常润股份；

注3：该面积系指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注4：2021年8月31日，常润股份、南通通润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CHET20400001820210800000046”号和“CHET20400001820210800000044”号《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以常润股份的“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13720号”“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27609号”、南通通润的“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118号”“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626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为“HET020400001820210800000036”号《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提供担保。

前述以受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系原权属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原权属人将该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与原权属人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依法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取得了权属证书。

前述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与土地主管部门依法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已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向国土资源局（现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权属证书。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出让或受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均依法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一致，因此，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 ②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

### a. 瑕疵土地基本情况

安徽通润总用地范围内原存在4.8亩土地（经实测面积为0.2398公顷，折合3.597亩，以下称“瑕疵土地”）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及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安徽通润占用的该等瑕疵土地不属于永久农田、耕地，安徽通润占用该等瑕疵土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因占用该等瑕疵土地而受到行政处

罚，截至该等说明出具日，安徽通润该等瑕疵土地的实际用途符合规划。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的有关规定，该等瑕疵土地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根据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及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等瑕疵土地已取得了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具体如下：

2019 年 1 月 1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宁国市 2018 年第 1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宁墩镇纽乐村等集体农用地 0.95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该等征收的土地用于城镇建设；2021 年 10 月 2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宁国市 2021 年第 7 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纽乐村用地范围内 4.0259 公顷集体农用地、0.0719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等予以征收，该等征收的土地用于城镇建设；2021 年 11 月 11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宁国市 2021 年第 13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宁墩镇宁墩村、纽乐村用地范围内 8.0420 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

根据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及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安徽通润正在办理瑕疵土地的产权证书，安徽通润取得瑕疵土地的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安徽通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用地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b. 瑕疵土地面积及面积占比、对发行人的作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鉴于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5%，占比较小且安徽通润正在办理取得土地产权证书的手续；报告期内，瑕疵土地主要用于员工宿舍楼，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极小，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极

小。

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以及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确认安徽通润超占用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正在办理瑕疵土地的产权证书；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通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用地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所涉土地暂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①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苏（2019）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15698 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常润股份	28,003.22	无	购买 (注 1)
2	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27609 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常润股份	93,572.11	抵押 (注 5)	购买 (注 2)/ 自建
3	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13720 号	古里镇淼泉淼东路 88 号	常润股份	11,120.80	抵押 (注 5)	购买 (注 3)
4	冀（2020）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25141 号	开发区雹神庙和润新城·畅园 6#楼 1-2201	承德通润	135.24	无	购买 (注 4)
5	皖（2021）宁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0 号	宁国市宁墩镇纽乐村	安徽通润	25,706.83	无	自建
6	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	城东镇天益路 8 号	南通通润	77,531.19	抵押	自建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第 0006261 号				(注 5)	
7	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118 号	城东镇天益路 8 号	南通通润	38,882.60	抵押 (注 5)	自建
8	冀（2021）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2626 号	开发区东区	承德通润	9,253.55	无	自建
9	冀（2021）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2606 号	高新技术开发区开发东区	承德通润	2,482.25	无	自建

注 1：2012 年 2 月 24 日，通润集团与常润股份签署了《房屋转让协议书》，通润集团将该等房屋转让给常润股份。

注 2：2007 年 11 月 30 日，千斤顶厂与通润有限签署了《房屋转让协议》，千斤顶厂将该等房屋转让给发行人前身通润有限。

注 3：2014 年 1 月 15 日，千斤顶厂与常润股份签署了《房屋转让协议书》，千斤顶厂将该等房屋转让给常润股份。

注 4：2015 年，承德国鑫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承德通润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509300044），承德通润购买了该等房屋。

注 5：2021 年 8 月 31 日，常润股份、南通通润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CHET20400001820210800000046”号和“CHET20400001820210800000044”号《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以常润股份的“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13720 号”“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27609 号”、南通通润的“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118 号”“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26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为“HET020400001820210800000036”号《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提供担保。

前述以外购方式取得的房屋所有权，发行人与原权属人签署了房屋所有权转让合同并依法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前述以自建方式取得的房产，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办理了权属证书。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自建或外购方式取得的房产均依法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前述房产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一致，因此，发行人房屋所有权的取得、使用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 ②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

### a. 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单位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对应 土地证号	土地 性质
1	常润 股份	重顶结构件仓库	结构件成品仓库	1,728	苏（2017）常 熟市不动产权 第 0027609 号	工业 用地
2		不良品堆放区	不良品仓库	115		
3		机电设备仓库	闲置设备仓库	600		
4		办公室及食堂	办公室及食堂	480	苏（2016）常 熟市不动产权 第 0013720 号	工业 用地
5	安徽 通润	1#厂房西侧辅助 用房	仓库、空压机 房、拆返修仓库	1,375	皖（2021）宁 国市不动产权 第 0000460 号	工业 用地
6		宿舍楼	职工宿舍	2,144		
7		门卫	门卫	30		
8	南通 通润	前后门卫	门卫	30	苏（2017）海 安县不动产权 第 0004118 号	工业 土地
9		三期辅房	空压机房、设备 仓库、临时仓库	2,500		
合计			-	9,002	-	-

除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办理完用地审批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将办理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之外，其余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故无法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将根据需要利用现有房屋或在厂区周边寻找替代房屋进行搬迁，并及时拆除前述无证房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房屋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被处以限期拆除房产、罚款、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

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房屋因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b. 瑕疵房产面积及面积占比、对发行人的作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占发行人及子公司建筑物总面积约为 3%。上述未办证房产主要为常润股份、安徽通润、南通通润的仓库、办公室、食堂、职工宿舍等，并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构成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

报告期内，瑕疵房产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极小，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极小，且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已分别出具了专项确认函，确认常润股份、安徽通润、南通通润存在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但是鉴于该部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为非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建筑面积较小且为辅助用房，不会对常润股份、安徽通润、南通通润厂区的总体规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关于上述未取得产证的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亦已出具承诺：“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其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本人/本企业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除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正在申请办理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之外，其余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无证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故无法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鉴于相关主

管部门已分别出具了专项确认函，确认前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该等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建筑面积较小，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极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亦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1）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① 境内租赁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主要租赁房屋共计 2 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直接租赁集体土地使用的情况，但是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涉及集体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集体土地之上的房屋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间	租金（万元/年）	面积（m <sup>2</sup> ）
常熟市千斤顶厂	通润冲压件	常熟市古里镇吴庄村	生产、办公和仓储	2021.07.01-2021.12.31 (注 1)	65.00	5,400.00
陈锦球（注 2）	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东塘大街 19 号	仓储	2021.12.09-2023.12.08	21.60	686.81

注 1：协议约定，厂房租赁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通润冲压件不再租赁千斤顶厂厂房的当月，但租赁期不超过半年。

注 2：佛山分公司原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横江瑶珍工业区 B 座 1 号的房屋无产权证书，为解决该等问题，佛山分公司现已租赁了具有产权证书的房屋。

#### **a. 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

上述集体土地之上相关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虽依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受到责令改正、罚款（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行政处罚，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如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屋，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如搬迁费、停工损失、配套设施损耗等）、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且不向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b. 租赁房屋无产权证书**

发行人租赁的千斤顶厂的房产系集体土地之上的房屋，千斤顶厂未取得该处集体土地上房屋的产权证书，该等情形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并需要搬迁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润冲压件已启动向发行人自有土地厂区搬迁的工作。

上述房产自租赁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无产权房屋、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其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本企业/本人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是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发行人租赁千斤顶厂的房屋无产权证书，存在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但该等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租赁房屋无产权证书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② 境外租赁房屋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及相关的《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租赁房屋共计 1 处。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	面积	用途
美国通润	Rexford Industrial Reality, LP	4355 E. Brickell Street, 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贝纳迪诺县安大略市	2018.08.01 - 2023.07.31	58,342.84 美元/月 (2018.8.1-2019.7.31) 60,093.13 美元/月 (2019.8.1-2020.7.31) 61,895.92 美元/月 (2020.8.1-2021.7.31) 63,752.80 美元/月 (2021.8.1-2022.7.31) 65,665.38 美元/月 (2022.8.1-2023.7.31)	95,644 平方英尺	商业

发行人租赁的该等房产位于境外，主要用于办公、仓储等。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通润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无需就该等租赁房屋的行为向当地、州或联邦政府取得许可或登记备案。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千斤顶厂	租赁不动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1.90	0.03%	54.76	0.03%
合计		-	-	-	-	61.90	0.03%	54.76	0.03%

注 1：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资产占同类交易比=交易金额÷当期营业成本。

注 2：常熟市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度仍将与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常熟市千斤顶厂租赁不动产 61.90 万元和 30.95 万元，占营业成本 0.03%和 0.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千斤顶厂租赁不动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通润冲压件的生产经营用房；为保障公司资产完整性，公司曾计划收购该处房产，但该处房产所坐落土地为集体用地，且该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无法转让，为方便生产经营，公司继续租赁该处房产。

上述房产面积约 5,400 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产合计面积比例较低。公司向常熟市千斤顶厂租赁不动产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报告期内，上述房产含税租赁价格与周边可比房产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润冲压件已启动向发行人自有土地厂房的搬迁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千斤顶厂租赁不动产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上述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3、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

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租赁集体土地使用的情况，因此，不存在租用土地的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

虽然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涉及集体土地使用，但是根据《土地管理法》，发行人作为集体土地上附着房产的承租人不会因租赁行为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租赁集体土地的情况，其对租赁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不构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的情形，不会因该租赁行为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4、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结合瑕疵房产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① 瑕疵房产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瑕疵房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二）/1/（2）/②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

**② 瑕疵房产面积及面积占比、对发行人的作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占发行人及子公司建筑物总面积约为 3%。

上述未办证房产主要为常润股份、安徽通润、南通通润的仓库、办公室、

食堂、职工宿舍等，并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构成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

报告期内，瑕疵房产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极小，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极小，且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已分别出具了专项确认函，确认常润股份、安徽通润、南通通润存在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但是鉴于该部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为非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建筑面积较小且为辅助用房，不会对常润股份、安徽通润、南通通润厂区的总体规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关于上述未取得产证的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亦已出具承诺：“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其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本人/本企业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除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正在申请办理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之外，其余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无证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故无法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了专项确认函，确认前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该等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建筑面积较小，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极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亦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 披露将来如因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序号	所属单位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下一步解决措施	预计拆除、搬迁费用
1	常润股份	重顶结构件仓库	结构件成品仓库	1,728	常润股份厂区在建项目完工后会做功能布局调整，消化部分无证房产的使用功能，同时拆除对应的无证房产	预计拆除费用 10.568 万元、预计搬迁费用 2.4 万元，合计 12.968 万元
2		不良品堆放区	不良品仓库	115		
3		机电设备仓库	闲置设备仓库	600		
4		办公室及食堂	办公室及食堂	480		
5	安徽通润	1#厂房西侧辅助用房	仓库、空压机房、拆返修仓库	1,375	公司将根据需要利用现有房屋或在厂区周边寻找替代房屋进行搬迁	预计拆除费用 5 万元、预计搬迁费用 73 万元，报废损失 64.3 万元，合计 142.3 万元
6		宿舍楼	职工宿舍	2,144	补办不动产权证书	
7		门卫	门卫	30	补办不动产权证书	
8	南通通润	前后门卫	门卫	30	公司将根据需要利用现有房屋或在厂区周边寻找替代房屋进行搬迁	预计拆除费用 31.5 万元、预计搬迁费用 15.5 万元，报废损失 10.29 万元，合计 57.29 万元
9		三期辅房	空压机房、设备仓库、临时仓库	2,500		
合计			-	9,002		-

(2) 结合瑕疵土地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 ① 瑕疵土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瑕疵土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二）/1/（1）/②/a. 瑕疵土地基本情况”。

**② 瑕疵土地面积及面积占比、对发行人的作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瑕疵土地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二）/1/（1）/②/b.瑕疵土地面积及面积占比、对发行人的作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③ 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和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安徽通润占用瑕疵土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曾因安徽通润占用瑕疵土地而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熟势龙、实际控制人 JUN JI 就土地相关问题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产土地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其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本人/本企业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常熟通润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常熟通润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④ 瑕疵土地的下一步解决措施、相关搬迁损失以及责任承担主体**

安徽通润占用的上述土地不属于永久农田、耕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的有关规定，该等土地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根据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及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等瑕疵土地已取得了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具体如下：

2019 年 1 月 1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宁国市 2018 年第 1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宁墩镇纽乐村等集体农用地 0.95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该等征收的土地用于城镇建设；2021 年 10 月 2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宁国市 2021 年第 7 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纽乐村用地范围内 4.0259 公顷集体农用地、0.0719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等予以征收，该等征收的土地用于城镇建设；

2021年11月1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宁国市2021年第13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宁墩镇宁墩村、纽乐村用地范围内8.0420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

根据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及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安徽通润正在办理瑕疵土地的产权证书，安徽通润取得瑕疵土地的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熟势龙、实际控制人 JUN JI 就土地相关问题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产土地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其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本人/本企业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常熟通润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常熟通润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鉴于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约为0.5%，占比较小；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以及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确认安徽通润超占用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正在办理瑕疵土地的产权证书；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通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用地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所涉土地暂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披露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以下风险提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通润使用的土地存在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该等瑕疵土地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约为0.5%。虽然前述土地占比较小，相关部门已出具了相关合法合规证明，且安徽通润正在办理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手续，但是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以及办理完毕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三）核查意见

1、除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所涉土地暂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之外，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而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所涉瑕疵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为合法建筑，除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正在申请办理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之外，其余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无证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故无法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了专项确认函，确认前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鉴于该等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建筑面积较小，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极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亦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主要租赁房屋共计 2 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直接租赁集体土地使用的情况，但是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涉及集体土地。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是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发行人租赁千斤顶厂的房屋无产权证书，存在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但该等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租赁房屋无产权证书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向千斤顶厂租赁不动产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上述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租赁集体土地的情况，其对租赁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不构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的情形，不会因该租赁行为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4、报告期内，瑕疵房产、瑕疵土地面积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极小，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极小，且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发行人已披露了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7：关于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措施等文件；
-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 3、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

5、查询并检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海关、劳动与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消防、公积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外汇、商委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以确认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6、查询了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证券业协会、证监会及地方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系统等以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

## （二）核查内容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如下：

### （1）通润配件

#### ① 2018年4月，通润配件受到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

##### a. 基本情况

因通润配件存在擅自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行为，2018年4

月 18 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通润配件出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市监当处[2018]090015 号），就前述违规行为对通润配件处以罚款 500 元的处罚。通润配件已依照上述决定书足额缴纳了罚款。

#### **b. 处罚机关认定情况**

2021 年 4 月 14 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通润配件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c. 整改情况**

通润配件已停止使用该等工作计量器具。

### **② 2018 年 5 月，通润配件受到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处罚**

#### **a. 基本情况**

因通润配件存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为，2018 年 5 月 22 日，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向通润配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古综罚安字[2018]第 14 号），就前述违法行为对通润配件处以罚款 7,000 元的处罚。通润配件已依照上述决定书足额缴纳了罚款。

#### **b. 处罚机关认定情况**

2021 年 4 月 8 日，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说明，确认通润配件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c. 整改情况**

通润配件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员工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 **（2）通润冲压件**

#### **① 基本情况**

因通润冲压件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行为，2020年8月7日，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向通润冲压件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古综罚安字[2020]第48号），就前述违规行为责令通润冲压件限期改正并对其处以罚款57,500元的处罚。通润冲压件已依照上述决定书足额缴纳了罚款。

## ② 处罚机关认定情况

2020年12月10日，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常熟通润机械设备冲压件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说明》，通润冲压件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③ 整改情况

通润冲压件后续已将危险化学品储存于专用仓库内，并加强了对危险化学品储存的内部管理。

### （3）承德润韩

报告期内，承德润韩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 ① 2018年2月，承德润韩受到消防大队处罚

##### a. 基本情况

因承德润韩存在生产车间西侧堆放货物，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被承德市高新区公安消防大队处以罚款12,000元的处罚。

##### b. 处罚机关认定情况

2021年4月8日，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说明，确认承德润韩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c. 整改情况

承德润韩已将堆放于消防通道的货物清除，并加强了对货堆放的内部管理。

## ② 2018年5月，承德润韩受到河北安监局处罚

### a. 基本情况

因承德润韩冲压车间一工人李龙未穿绝缘鞋和绝缘手套进行焊接作业；冲压车间车床作业人员李占民未戴手套进行作业；自动焊岗位职工陈才作业中未佩戴防护口罩；厂内低压配电室内设置暖气管道和雨水管道；厂内低压配电室未设置烟感报警器，室内只设置了一道门；部门高低压配电柜缺少柜后编号；车间内固化炉、电泳除尘器箱体未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识，企业未配备氧含量分析仪，被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 30,000 元的处罚。

### b.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承德润韩上述违规行为非因主观故意造成，且已依照规定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改正；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的金额为法定罚款幅度内的中档以下金额，《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五条规定“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行政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故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时适用了从轻处罚条款；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时未适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承德润韩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应当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承德润韩上述违规行为非因主观故意造成，现依照规定已缴纳了罚款，对上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了改正，且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的金额为法定处罚幅度内的中档以下金额，适用了从轻处罚条款，故承德润韩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c. 整改情况

承德润韩对员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培训其加强安全生产意识，正确

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特种设备须持证上岗，遵守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同时，承德润韩将暖气管道与雨水管道均做防水处理，并于厂区内加装烟感报警器、增加应急逃生门，并在车间内粘贴了危险作业安全警示标识并购买了氧含量分析仪。

### ③ 2018年5月，承德润韩受到承德环保局处罚

#### a. 基本情况

因承德润韩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被承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处以罚款 100,000 元的处罚。

#### b. 处罚机关认定情况

2021年4月8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说明，确认承德润韩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c. 整改情况

承德润韩将喷漆正顶工序排风管道后与喷漆收集排放管道连接，集中收集至废气处理设备统一排放。

### ④ 2018年5月，承德润韩受到承德环保局处罚

#### a. 基本情况

因承德润韩存在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被承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处以罚款 60,000 元的处罚。

#### b. 处罚机关认定情况

2021年4月8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说明，确认承德润韩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c. 整改情况

承德润韩彻底排查废气收集管道连接质量，保证管道密封运行。

## ⑤ 2019年5月，承德润韩受到天津新港海关处罚

### a. 基本情况

因承德润韩存在（商品编号）申报不实的行为，2019年5月7日，天津新港海关向承德润韩出具《行政处罚告知单》（津新关缉[叁]告字[2019]0080号），就前述违规行为对承德润韩处以罚款80,000元的处罚。承德润韩已依照上述告知单足额缴纳了罚款。

### b.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告知单》所载，天津新港海关处罚的依据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以及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第十六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鉴于：

i.承德润韩上述违规行为非因主观故意造成，且已依照规定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更正；

ii.天津新港海关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依据该等规定，处罚的金额应当在“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告知单，承德润韩申报的金额为 19.9176 万美元，天津新港海关实际作出的行政处罚金额为 8 万元人民币，即作出的罚款金额不足承德润韩申报价格（折算成人民币）的 10%，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法定罚款幅度内的最低金额；

iii.天津新港海关作出行政处罚时适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的处罚规定。

承德润韩上述违规行为非因主观故意造成，现依照规定已缴纳了罚款，对上述疏忽的行为进行了更正，且天津新港海关行政处罚的金额低于法定罚款幅度内的最低金额，同时适用了应当从轻或者减轻的处罚规定，故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c. 整改情况**

承德润韩对申报产品对应的商标编号重新进行归类。

## **⑥ 2019 年 11 月，承德润韩受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处罚**

### **a. 基本情况**

因承德润韩存在生产车间焊接工位未加强精细化管理，焊接作业烟气未采

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未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2019年11月14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承德润韩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承环高罚[2019]16号），就前述违规行为对承德润韩处以罚款30,000元的处罚。承德润韩已依照上述决定书足额缴纳了罚款。

#### **b. 处罚机关认定情况**

2021年4月8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承德润韩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c. 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处罚发生后，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对焊接工位增加焊烟净化器对电焊烟尘进行收集，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整改完成后，承德润韩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⑦ 2019年11月，承德润韩受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处罚**

#### **a. 基本情况**

因承德润韩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排放的行为，2019年11月14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承德润韩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承环高罚[2019]17号），就前述违规行为对承德润韩处以罚款40,000元的处罚。承德润韩已依照上述决定书足额缴纳了罚款。

#### **b. 处罚机关认定情况**

2021年4月8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承德润韩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c. 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处罚发生后，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对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防治设施进行维修并更换零部件。整改完成后，承德润韩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三）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分析了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认为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8：关于安全生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记录等；
-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末的主要安全设施或设备的清单；

-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安全设施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安全标准化证书；
- 5、访谈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负责人；
-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7、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处罚文件以及缴款凭证；
- 8、取得并查阅了行政处罚机关针对发行人子公司行政处罚出具的确认函；
-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文件；
- 10、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 （二）核查内容

### 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积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公司遵照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制度》等内部管理标准，将安全生产理念贯穿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安全生产经营相关的认定等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持证主体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润股份	2021.12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常熟市应急管理局	通润汽修	2022.08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常熟市应急管理局	通润举升机	2022.08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	安徽通润	2022.09
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通润配件	2021.12

同时，公司注重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专门制定了《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定期组织专业技术培训，提升新老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此外，公司建立安全检查和整改制度，坚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生产安全检查工作，不断加强生产人员的安全防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综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 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1）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安全设施包括：

类型	主要安全设施及设备
消防	各式灭火器（如干粉灭火器、水基灭火器、手推式灭火器等）、二氧化碳自动灭火系统、消防栓、室内外消防水管道、消防警铃、消防泵站等
监测	烟感报警系统、燃气泄漏报警系统、可燃气体监测仪、有毒气体检测仪等
应急救援	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牌、防化物、正压式呼吸器、喷淋及洗眼器、橡胶手套、应急药箱等

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设备或设施安置/放置于其生产车间、办公区域等，并定期安排人员进行巡回检查、检测，并形成安全检查记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 （2）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通润配件、通润冲压件及承德润韩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不规范被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二）/2/（1）通润配件（2）通润冲压件、（3）承德润韩”），但经政府相关主管机关认定或中介机构根据法律法规核查分析，前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受到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除前述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核查意见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设施能够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通润冲压件、通润配件及承德润韩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不规范被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但经政府相关主管机关认定或中介机构根据法律法规核查分析，前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受到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前述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9：关于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

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及劳务派遣员工的名册；

2、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的缴存清单及缴款凭证；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及劳务派遣情况访谈了相关负责人；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5、取得并查阅了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性文件；

6、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社保、公积金或劳务派遣相关的行政处罚；

7、就劳务派遣相关问题，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

8、取得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9、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二）核查内容

1、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 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

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签署劳动/劳务合同员工数量	2,492	2,449	2,477	2,531
已缴纳	2,145	2,062	2,071	2,138
未完整缴纳	347	387	406	393
其中：退休返聘	257	229	207	170
员工参加居民医保或居民养老，公司缴纳其余险种	62	104	100	110
应缴未缴	28	54	99	113
其中：缴纳部分险种	19	35	64	84
全部未缴纳	9	19	35	29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如下：①未缴纳的员工已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和居民养老保险，因此参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的意愿不强；②发行人部分员工由于工作流动性大，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或者因社会保险转移手续繁琐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③部分员工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因此缴纳社会保险意愿不强；④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办理缴纳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防止员工流失，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积极鼓励、动员因各种因素导致参缴意愿不强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缴纳的比例逐步提高。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签署劳动/劳务合同员工数量	2,492	2,449	2,477	2,531
已缴纳	2,226	2,154	1,649	1,643
未缴纳	266	295	828	888
其中：退休返聘	257	224	202	167
应缴未缴	9	71	626	72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主要如下：①未缴存的员工多为农村户籍，该等员工拥有农村宅基地及自建房屋，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的可能性较小，缴存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该部分员工的实际需求；②部分非农村户籍员工，由于就业流动性较大，无法保证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长期和稳定；住房公积金的异地提取和使用存在诸多限制，对部分员工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部分员工在当地已经购置房产，使用住房公积金的现实需求与可能性较低；③部分员工因对当期收入重视度较高，不愿因扣缴公积金而影响个人实际工资收入等原因，因此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自愿申请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④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办理缴纳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防止员工流失，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为愿意参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积极鼓励、动员因各种因素导致参缴意愿不强的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比例逐步提高。

### ③ 境外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已经根据当地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当地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住房公积金制度，境外子公司无需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 ④ 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⑤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作出书面承诺：

常润股份及其子公司若因本次公开发行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常润股份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金额并全额承担与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以确保常润股份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根据发行人确认，应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社会保险	8.51	18.78	81.59	92.08
住房公积金	0.64	11.59	106.69	118.33
合计	9.15	30.37	188.28	210.41
利润总额	6,784.99	16,467.83	13,216.86	10,327.91

占比	0.13%	0.18%	1.42%	2.04%
----	-------	-------	-------	-------

应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前述承诺，承诺承担相关补缴损失。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针对此情况采取了整改措施，进一步降低应缴未缴的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相关部门已出具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且未要求公司补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补缴损失，但公司仍面临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2、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为保障用工需求，解决招工难问题，发行人与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523	2,474	2,499	2,555
劳务派遣人数	5	45	218	188
合计	2,528	2,519	2,717	2,743
劳务派遣占比	0.20%	1.79%	8.02%	6.85%

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劳务派遣的主体分别为常润股份、通润举升机、通润汽修，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涉及劳务派遣的情况，常润股份、通润举升机、通润汽修 2018 年及 2019 年年末存在劳务派遣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情况。

## （2）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将装配、喷涂、焊接环节中的临时性及辅助性岗位交由劳务派遣人员，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劳务派遣岗位的要求。

发行人及子公司通润举升机、通润汽修 2018 年及 2019 年年末存在劳务派遣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情况，发行人已对此进行了整改，自 2020 年 12 月起，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的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规范。

根据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专项证明，常润股份、通润举升机、通润汽修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若常润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的瑕疵或者问题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

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补偿，并承诺不向常润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保证常润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完成了整改，报告期内亦未因此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出具兜底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补缴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劳务派遣的主体分别为常润股份、通润举升机、通润汽修，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涉及劳务派遣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完成了整改，报告期内亦未因此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出具兜底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30：关于引用数据

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所有数据，并核查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编制单位及其基本情况，并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进行比对复核，确定是否存在能够更新的数据；

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文件，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数据来源方的基本情况。

### （二）核查内容

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 （1）《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

##### ① 行业相关数据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及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基本情况
1	2017 年度全球汽车后市场的市场体量约为 8,000 亿欧元，预计整个汽车后市场将以每年 3%左右的速度增长，到 2030 年规模达到 12,000 亿欧元	麦肯锡：《Ready for inspection-The automotive aftermarket in 2030》	全球三大管理咨询公司之一
2	美国是全球最大、最成熟的单体汽车市场之一……汽车保有量保持稳步向上趋势，总保有量从 2000 年的 2.2 亿辆左右，上升至 2020 年的 2.8 亿辆左右。	美国交通部	美国协调美交通运输各种需要和计划，集所有联邦公路、铁路、航空及航海职务的行政机关
3	美国汽车后市场规模较大并保持了稳定的增长。从 2010 年的 2,844 亿美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3,92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高于美国同期实际 GDP 的增速。	美国汽车后市场协会（AAIA）	北美地区最主要的汽车零部件协会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及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基本情况
4	至 2022 年，美国汽车后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4,484 亿美元。	《汽车维修与保养》 2020 年第 8 期 76-78；《2020 年度美国汽车养护协会报告要点》	以介绍国内外各种车型的维修与保养知识、汽车维修设备与零部件知识为主的汽车技术服务类专业杂志
5	美国车辆平均车龄在近十年一直处于上升状态，截至 2019 年，美国 12 年以上车龄的汽车占汽车总量的 43.3%。	《汽车维修与保养》 2020 年第 8 期 76-78；《2020 年度美国汽车养护协会报告要点》	以介绍国内外各种车型的维修与保养知识、汽车维修设备与零部件知识为主的汽车技术服务类专业杂志
6	2014 年，美国车辆平均用车车龄为 11.4 年；2020 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新车销量下降，汽车的平均使用时间增加到 11.9 年。	IHS MarkitAutomotive 汽车信息咨询公司 《Average age of US light trucks and cars approaches 12 years》	汽车行业领先的信息提供商之一
7	根据 ACEA（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统计，2019 年欧洲汽车保有量达到 3.42 亿辆，车龄平均已到达 11.5 年。	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 《report vehicles in use europe》	由欧洲主要的轿车、载货汽车及客车制造商组成的协会
8	我国汽车后市场维保市场规模预计从 2017 年的 1.07 万亿元增长到 2025 年的 1.74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6.3%。	汽车工业协会、德勤 《2020 年中国汽车后市场白皮书》	汽车工业协会为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团体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世界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9	根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20 年末，全国汽车保有量约为 2.81 亿辆，汽车保有量持续提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是全国公安工作的最高领导机关和指挥机关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及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基本情况
10	2010年-2020年，中国汽车保有量的变化如下：.....	同花顺 iFind	一款提供研究、投资决策服务的软件系统。
11	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统计，2010-2018年间，我国保有期在5年以上的车辆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从39%提升至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是组织、指导和监督地方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的国家机关。
12	2010-2020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同花顺 iFind	一款提供研究、投资决策服务的软件系统。
13	根据Markline全球汽车信息平台统计，2019年主要整车厂商全球产销量排名情况如下：	Markline 全球汽车信息平台	全球领先汽车情报门户网，提供汽车行业相关企业所需的各类信息等
14	根据Markline全球汽车信息平台统计，2020年度，全球整车市场产量规模约为7,769.80万辆。	Markline 全球汽车信息平台	全球领先汽车情报门户网，提供汽车行业相关企业所需的各类信息等
15	根据罗兰贝格发布的《2020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研究》，2014-2019年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4.04%。	罗兰贝格《2020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研究》	源于欧洲的战略管理咨询公司，全球最大的战略管理咨询公司之一
16	2011年至2019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从人民币19,778.91亿元增长至人民币35,757.7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68%。	同花顺 iFind	一款提供研究、投资决策服务的软件系统。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上述数据主要来源于独立第三方出具的公开报告，数据主要来源于全国性协会组织、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和国内外专业研究机构、期刊等，并非取自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发行人引用上述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上市准备，引用数据并非为发行人定制，且发行人没有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 ② 千斤顶产品排名数据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及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基本情况
1	自 2015 年起，公司螺旋千斤顶在国内及全球螺旋千斤顶市场的占有率位列第一并一直保持至今。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全国从事冶金机械、矿山机械、起重运输机械（物料搬运机械）、重型锻压机械、大型铸锻件等重型机械生产等部门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拟订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2	2020 年，公司随车配套千斤顶的全球乘用车市场占有率约为 20%，国内市场占有率超 35%。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全国从事冶金机械、矿山机械、起重运输机械（物料搬运机械）、重型锻压机械、大型铸锻件等重型机械生产等部门组成
3	其中，公司商用千斤顶有立式、卧式等多个系列近 270 种规格，销量已连续十多年排名第一	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	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全国从事冶金机械、矿山机械、起重运输机械（物料搬运机械）、重型锻压机械、大型铸锻件等重型机械生产等部门组成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排名数据来源于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及全国性协会组织，并非取自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发行人引用上述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上市准备，引用数据并非为发行人定制，且发行人没有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2）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来源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综上所述，发行人《招股书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数据均为公开渠道发布的客观数据，数据来源于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全国性协会组织、国内外专业研究机构、行业知名期刊等，并非来源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引用数据并非为发行人定制，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准备，且发行人不存在为获取上述报告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

## **2、 更新招股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新了能够获取最新数据的过时数据，引用数据更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更新前	更新后
1	根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20 年末，全国汽车保有量约为 2.81 亿辆，汽车保有量持续提高。	根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21 年 6 月，全国汽车保有量约为 2.92 亿辆，汽车保有量持续提高。
2	根据 Markline 全球汽车信息平台统计，2019 年主要整车厂商全球产销量排名情况如下：	根据 Markline 全球汽车信息平台统计，2020 年主要整车厂商全球产销量排名情况如下：
3	2020 年 4 月份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汽车市场得到恢复，产销量实现同比增长。	2020 年 4 月份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汽车市场得到恢复，产销量实现同比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双双超过 1,200 万辆，同比增速超过 20%，总体保持较快增长势头。

《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数据均为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全国性协会组织和国内外专业研究机构等公开发布的统计数据资料，具有权威性、客观性和真实性，虽然存在部分数据因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全国性协会组织和国内外专业

研究机构尚未公布最新数据而无法进行更新的情形，但是现有数据亦能够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 （三）核查意见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数据均为公开渠道发布的客观数据，数据来源于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全国性协会组织、国内外专业研究机构、行业知名期刊等，并非来源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引用数据并非为发行人定制，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准备，且发行人不存在为获取上述报告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新了能够获取最新数据的过时数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数据均为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全国性协会组织和国内外专业研究机构等公开发布的统计数据资料，具有权威性、客观性和真实性，虽然存在部分数据因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全国性协会组织和国内外专业研究机构尚未公布最新数据而无法进行更新的情形，但是现有数据亦能够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 二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31：关于外协加工

请发行人说明：（1）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2）说明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3）说明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如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外部监控手段以及执行情况），说明前述措施的有效性；（4）委外加工合同关于产品报废率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

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说明（1）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2）说明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3）说明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如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外部监控手段以及执行情况），说明前述措施的有效性；（4）委外加工合同关于产品报废率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外协加工厂商关于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委托加工产品内容、委托加工分品类数量的清单；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外协厂商内部控制制度；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外协厂商的资质文件，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署的《外协加工协议书》；

4、取得了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书面说明，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委托加工内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等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财务账面记录，通过网络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的信息等资料，核查了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 6、通过天眼查对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网络检索；
- 7、取得了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的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文件；
- 8、通过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所在地的环保部门网站，确认其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 9、实地走访了前五大外协厂商；
-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二）核查内容

1、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

### （1）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总家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89家	121家	109家	109家

### （2）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

年度	单位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为 关联方
2021年 1-6月	张家港市茂华涂装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等	495.59	9.15%	否
	苏州市广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金加工等	305.80	5.65%	否
	常熟市新淼实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金加工等	298.45	5.51%	否
	宁国市晨阳机械有限公司	冲压焊接等	262.20	4.84%	否
	常熟市古里金达喷涂厂	表面处理等	224.67	4.15%	否
	合计		1,586.70	29.31%	-

年度	单位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为 关联方
	<b>外协采购总额</b>		<b>5,413.93</b>	<b>100.00%</b>	-
2020年 度	张家港市茂华涂装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等	881.02	10.85%	否
	常熟市新淼实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金加工等	600.29	7.39%	否
	苏州市广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金加工等	410.02	5.05%	否
	常熟市古里金达喷涂厂	表面处理等	370.48	4.56%	否
	常熟市徐润机电有限公司	冲压焊接、表面处理等	348.08	4.29%	否
	<b>合计</b>		<b>2,609.89</b>	<b>32.14%</b>	-
	<b>外协采购总额</b>		<b>8,119.12</b>	<b>100.00%</b>	-
2019年 度	张家港市茂华涂装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其他外协加工	1,132.62	13.31%	否
	常熟市新淼实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金加工等	536.42	6.31%	否
	常熟市顺利电子器材厂	表面处理等	506.66	5.96%	否
	苏州市广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金加工等	333.30	3.92%	否
	海安常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等	332.44	3.91%	否
	<b>合计</b>		<b>2,841.44</b>	<b>33.40%</b>	-
	<b>外协采购总额</b>		<b>8,507.74</b>	<b>100.00%</b>	-
2018年 度	张家港市茂华涂装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等	1,075.62	10.45%	否
	常熟市新淼实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金加工等	977.01	9.49%	否
	常熟市通润涂装有限责任公司	表面处理等	779.80	7.58%	否

年度	单位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为 关联方
	常熟市顺利电子器材厂	表面处理等	581.45	5.65%	否
	海安常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等	400.12	3.89%	否
	合计		<b>3,814.00</b>	<b>37.06%</b>	-
	外协采购总额		<b>10,292.13</b>	<b>100.00%</b>	-

### （3）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

根据《采购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生产部提出候选供应商，品质保证部会同技术中心、采购成本中心等部门对提供采购品的候选供应商，进行考察和评价，填写《供应商评价表》，评价合格的供应商可进行样品试制；对提供 A 类物资（重大、关键、安全的零部件及重要原材料）、B 类物资（一般零部件、原材料及主要辅助材料），须经样品鉴定和小批试装，均合格的供应商，经过品质保证部审核、主管副总经理批准后，列入合格供应商清单，作为采购的依据；对于 C 类物资（标准件、五金件及其他低值产品、一般辅助材料及外包过程），经样品鉴定合格，并经过主管副总经理批准，即可将其列入合格供应商清单。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的重要程度、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能力以及进货复验结果，对供应商实施分类控制。

每月由品质保证部组织生产部对供应商进行一次月度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供货质量和交货期。每年应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年度综合评价，一般在每年年底，由品质保证部组织生产部、技术中心、采购成本中心等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并填写《供应商年度综合评价表》。

### （4）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外协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37.06%、33.40%、32.14%和 29.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加工环节的毛利率较低，供应链上游行业对中下游生产企业的议价能力较弱。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厂商家数分别为 109 家、109 家、121 家及 89 家，上述外协厂商在江苏、浙江和安徽等省份均有分布，因此，即使部分外协厂商出现价格调整，发行人也可以选择已合作供应商承接生产工作，外协厂商不存在不可替代性，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 （5）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厂商为发行人提供表面处理、金加工及冲压焊接服务，其提供的加工服务不属于国家特殊许可行业，不存在特定资质要求。

根据《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说明，发行人在选择外协厂商时，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评价和选择，以确保合作的各外协厂商均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资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提供的加工服务不属于国家特殊许可行业，不存在特定资质要求。

**2、说明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 （1）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

公司主要委托外协厂商进行金属原材料的表面处理、金加工、冲压焊接等加工工序，因此，外协厂商使用的主要产品原材料为钢材、铸件等。外协厂商的原材料均由发行人提供，外协厂商凭发行人开具的外协发料单到发行人指定的存储地点办理领料事宜。

因外协厂商生产使用的钢材等金属原材料系发行人提供，发行人主要向外协厂商支付不含原材料费用的加工费用，因此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不涉及原料定价及支付。

### **（2）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了《外协加工协议书》，发行人制定外协生产计划，包括委托加工的物料名称、规格或图号、需求数量、需求日期等，并向外协厂商发布。

外协厂商应当按照发行人提供的有效版本的技术文件进行生产，并确保在生产过程中生产的产品质量能够达到质量要求并被发行人质量部门认可。发行人按照协议产品有关的图样与技术文件对外协厂商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验收。外协厂商应当确保最终产品获得发行人质量部门的认可，由于质量问题所引起的交付延误责任及损失由外协厂商承担。

### **（3）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通过市场化谈判方式协商定价，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根据所加工产品的材质、品种、工艺、款式等内容协商确定加工费费用标准。加工费金额按照加工费费用标准及加工的产品重量进行计算，发行人在与外协厂商协商加工费用时，会根据外协加工的工艺环节和工艺难度估算外协加工成本，在考虑合理利润空间及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估算出外协加工费的价格范围。同时，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清单，对同一类产品通常有多个合格供应商可以进行询价的，公司会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根据外协厂商的综合评分确定最终合作方。因此，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定价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3、说明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如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外部监控手段以及执行情况），说明前述措施的有效性；**

### （1）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

公司主要委托外协厂商进行金属原材料的表面处理、金加工、冲压焊接等加工工序，因此，外协厂商使用的主要产品原材料为钢材、铸件等。外协厂商的原材料均由发行人提供，外协厂商凭发行人开具的外协发料单到发行人指定的存储地点办理领料事宜。

外协厂商应对前来发行人办理领料事宜的人员进行书面授权，发行人只对被授权的人员进行发料。外协厂商需提供书面授权文件给发行人保存。

### （2）委托加工物资的运输及保存

生产出的成品运输采用供应商送货方式进行送货，运输包装必须能保证其在存储及运输过程中的质量，以避免产品受损。外协厂商批量供货的产品包装，应当经过发行人认可。

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外协件生产的采购品必须符合图样、技术条件的要求。必要时，需提供材质单，由发行人品质保证部负责，进行复验。供应商使用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品时应进行标识，妥善保管，确保其处于良好的状态。

生产部负责对供应商日常的监督和控制（必要时组织品质保证部等有关部门一起到供应商进行检查监督和验证），对首件、关键件和关键工序实施重点控制。

如外协厂商未能按外协生产计划规定的时间、数量和质量标准提供协议货品，造成发行人停产或迫使发行人采用其他方式供货以保证生产的，外协厂商须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3）质量验收

外协厂商送货时必须带有《送货、检验报告单》，详细填写所供产品的产品名称、编号、数量、箱数、供货厂家，发行人按照协议产品有关的图样与技术文件对外协厂商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完成后方才办理入库手续。

### （4）前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前述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对外协厂商进行资质审查，并对其产品质量进行验收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发生因外协厂商管理问题而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与此相关的诉讼或纠纷，亦未因外协加工相关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4、委外加工合同关于产品报废率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委外加工合同关于产品报废率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加工签订的《外协加工协议书》中并未对产品报废率进行具体规定，但是根据《外协加工协议书》，发行人制定外协生产计划，包括委托加工的物料名称、规格或图号、需求数量、需求日期等，并向外协厂商发布，针对委托加工产品的报废率，发行人工艺部制定了每类产品零件图号的废料定额，即废料重量=零件发料定额-零件净重。发行人基于此废料定额，按照当期与外协厂商结算的零件数量，计算与外协厂商的废料重量与金额。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不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不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5、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1）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2）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委外加工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表面处理、金加工、冲压焊接等，其主要污染物如下：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
表面处理	废水、废气	否
金加工	固体废物	否
冲压焊接	废气、固体废物	否

发行人委外加工的产品主要为千斤顶零配件，不属于会导致重大环境污染的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均不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外协厂商均不存在因环境污染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以及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进行了说明，外协厂商不存在不可替代性，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厂商为发行人提供表面处理、金加工及冲压焊接服务，其提供的加工服务不属于国家特殊许可行业，不存在特定资质要求。

2、因外协厂商生产使用的钢材等金属原材料系发行人提供，发行人主要向外协厂商支付不含原材料费用的加工费用，因此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不涉及原料定价及支付；发行人已对其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进行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通过市场化谈判方式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3、发行人已对其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进行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前述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对外协厂商进行资质审查，并对其产品质量进行验收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发生因外协厂商管理问题而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与此相关的诉讼或纠纷，亦未因外协加工相关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加工签订的《外协加工协议书》中并未对产品报废率进行具体规定，但是针对委托加工产品的报废率，发行人工艺部制定了每类产品零件图号的废料定额，发行人基于此废料定额，按照当期与外协厂商结算的零件数量，计算与外协厂商的废料重量与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导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均不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外协厂商均不存在因环保污染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32：关于董监高任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特别是在竞争对手处任职的从业经历，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及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利益冲突事项の確認函；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并确认了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对变化原因的书面说明；

3、查阅了《公司法》以及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及从业经历如下：

**JUN JI:** 男，出生于 1964 年 6 月，美国国籍，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熟市千斤顶厂董事、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常熟势龙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伟:** 男，出生于 1971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进出口二部经理、销售副总经理、外销总经理、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生产总监等职务，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天润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千斤顶分会理事长。

**陆新军:** 男，出生于 1971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进出口一部经理、销售副总经理、外销副总经理、外销总经理、销售总监、销售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董事。

陈江：男，出生于 1971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新品开发室副主任、新品开发室主任、技术总监、质量总监等职务，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常熟吉润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千斤顶分会秘书长。

王雄平：男，出生于 1981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经理、高级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董事、财务总监，兼任宁波顶福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晓明：男，出生于 1986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技术中心科员、技术中心新品开发科副科长、技术一科科长、技术一部主任等职务，现任董事、技术中心主任。

谢正强：男，出生于 1980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市场发展部科员、市场发展部副经理、市场发展部经理、电子商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监事会主席、市场发展部经理。

黄超：男，出生于 1988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新品开发科科员、新品开发科副科长、技术四科科长、技术中心副主任等职务，现任监事、电子商务部部长。

居玲：女，出生于 1987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技术中心科员、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等职务，现任职工代表监事、通润举升机总经理助理。

周可舒：男，出生于 1975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内审部副主任、内审部主任、财务总监、战略规划部主任、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董事会秘书。

沈民：男，出生于 1976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科员、新品开发室副主任、新品开发

科科长、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技术总监等职务，现任副总经理。

李雪军：男，出生于 1971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品质保证部主任、工艺部副主任、工艺部主任、新品开发室副主任、工艺科科长、生产管理部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内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发行人单独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系在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了竞业禁止相关条款，不存在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事项。

## （2）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 ①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JUN JI（董事长）、祝伟、陆新军、陈江、周可舒
2	监事会成员	谢正强（监事会主席）、吕燕、陈建峰（职工代表监事）
3	总经理	JUN JI
4	副总经理	祝伟、陆新军、陈江
5	财务总监	周可舒
6	董事会秘书	周可舒

② 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同意周可舒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请王雄平为财务总监。本次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JUN JI（董事长）、祝伟、陆新军、陈江、周可舒

2	监事会成员	谢正强（监事会主席）、吕燕、陈建峰（职工代表监事）
3	总经理	JUN JI
4	副总经理	祝伟、陆新军、陈江
5	财务总监	王雄平
6	董事会秘书	周可舒

③ 2018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同意JUN JI辞去总经理职务，聘请林来顺为总经理、周可舒为副总经理。2018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来顺为公司董事，周可舒辞去董事职务。本次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JUN JI（董事长）、祝伟、陆新军、陈江、林来顺
2	监事会成员	谢正强（监事会主席）、吕燕、陈建峰（职工代表监事）
3	总经理	林来顺
4	副总经理	祝伟、陆新军、陈江、周可舒
5	财务总监	王雄平
6	董事会秘书	周可舒

④ 2019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经股东大会选举，JUN JI、祝伟、陆新军、陈江、王雄平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谢正强、黄超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居玲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JUN JI为董事长，聘任JUN JI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祝伟、陆新军、陈江、沈民、周可舒

为副总经理，聘任王雄平为财务总监，聘任周可舒为董事会秘书。

2019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正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次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JUN JI（董事长）、祝伟、陆新军、陈江、王雄平
2	监事会成员	谢正强（监事会主席）、黄超、居玲（职工代表监事）
3	总经理	JUN JI
4	副总经理	祝伟、陆新军、陈江、周可舒、沈民
5	财务总监	王雄平
6	董事会秘书	周可舒

⑤ 2019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李雪军为副总经理。本次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JUN JI（董事长）、祝伟、陆新军、陈江、王雄平
2	监事会成员	谢正强（监事会主席）、黄超、居玲（职工代表监事）
3	总经理	JUN JI
4	副总经理	祝伟、陆新军、陈江、周可舒、沈民、李雪军
5	财务总监	王雄平
6	董事会秘书	周可舒

⑥ 2019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周可舒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本次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JUN JI（董事长）、祝伟、陆新军、陈江、王雄平
2	监事会成员	谢正强（监事会主席）、黄超、居玲（职工代表监事）
3	总经理	JUN JI
4	副总经理	祝伟、陆新军、陈江、沈民、李雪军
5	财务总监	王雄平
6	董事会秘书	周可舒

⑦ 2020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陆新军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本次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JUN JI（董事长）、祝伟、陆新军、陈江、王雄平
2	监事会成员	谢正强（监事会主席）、黄超、居玲（职工代表监事）
3	总经理	JUN JI
4	副总经理	祝伟、陈江、沈民、李雪军
5	财务总监	王雄平
6	董事会秘书	周可舒

⑧ 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史晓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聘请陆大明、佟成生、沈同仙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9人。

本次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JUN JI（董事长）、祝伟、陆新军、陈江、王雄平、史晓明； 独立董事：陆大明、佟成生、沈同仙
2	监事会成员	谢正强（监事会主席）、黄超、居玲（职工代表监事）
3	总经理	JUN JI
4	副总经理	祝伟、陈江、沈民、李雪军
5	财务总监	王雄平
6	董事会秘书	周可舒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董监高变动的主要原因系由于董监高换届选举或重新聘任、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和完善，发行人管理层核心人员稳定，不存在核心管理层离职离任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董监高的变化均不构成重大变化。

##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任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任职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或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不存在违反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

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核查意见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发行人单独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系在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了竞业禁止相关条款，不存在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董监高变动的主要原因系由于董监高换届选举或重新聘任、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和完善，发行人管理层核心人员稳定，不存在核心管理层离职离任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董监高的变化均不构成重大变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33：关于募投项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3）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 （一）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检索，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就本次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访谈了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原有土地权属证书、新增土地的土地出让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5、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募投项目产品相关在手订单清单；

6、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台账；

7、就募投项目的必要性等问题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二）核查内容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 （1）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增加同业竞争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千斤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发展其他业务的情形。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具体内容
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32,494.71	建设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扩大公司千斤顶及举升机等产品的生产能力
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	10,927.14	建设企业研发中心并对公司的信息化管理体系进行整体提升
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7,524.14	建设汽车随车工具扩建项目，引进国内外先进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扩大公司随车工具产品的生产能力
合计	50,945.99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紧密围绕现有的主营业务展开，募投项目生产产品均为公司现有产品，不涉及新的业务类型或经营模式，故利用募集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不存在增加同业竞争的情况。

## （2）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增加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股权收购等新增关联方的情形，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主要是生产厂房、研发中心、配套设施的建设及专业生产研发设备、信息化软硬件设备的购置等，公司将通过社会化采购的方式进行，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购建自有的土地厂房，围绕现有千斤顶类产品为主营业务进行研发、生产和销售，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发行人补充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摊薄的风险、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或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发行人已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扩产产能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募投项目必要性以及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备案时间	项目备案文号	备案机关
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2021-04-02	常开管投备〔2021〕57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	2021-04-02	常开管投备〔2021〕56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2021-04-12	海行审备〔2021〕300号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2) 募投项目环评情况**

2021年6月3日，公司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于取得了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的《关于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报告表的批复》（常开管[2021]107号）。

2021年6月10日，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取得了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的《关于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开行审[2021]2号）。

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无需环保部门审批，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环评征询复函（常开管函[2021]16号），本项目不产生实验室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故本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3) 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与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两项目在同一土地上建设，项目均由全资子公司天润汽修实施。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计划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线扩建，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021年6月30日，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

限公司出局《成交确认书》（常资规工挂[2021]36号），载明常熟天润以2,643.6725万元的报价竞得常熟市2021G033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21年11月29日，天润汽修取得了上述募投项目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45905号）。

#### （4）募投项目业务资质/许可

鉴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紧密围绕现有的主营业务展开，募投项目生产产品均为公司现有产品，不涉及新的产品或业务类型。2018年10月16日，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市监质监[2018]190号），常润股份主要产品所属的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产品类型无需生产经营许可证，故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无需办理其他业务资质或许可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均已办理完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与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均由全资子公司常熟天润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天润已经取得募投项目的土地产权证书；鉴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的产品或业务类型，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无需办理其他业务资质或许可证。

### （三）核查意见

1、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相关在手订单充足，且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已接近饱和状态。发行人亟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产能，以保证在手订单的顺利完成的同时，满足发行人现有存量市场及未来新增开拓市场的产量需求，因此，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必要性，且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发行人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均已办理完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与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均由全资子公司常熟天润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天润已经取得募投项目的土地产权证书；鉴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的产品或业务类型，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无需办理其他业务资质或许可证。

## 二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34：关于对赌协议、私募备案及税收优惠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
- 2、访谈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
- 3、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 5、取得了发行人非自然股东最终持有人的身份证、调查表；

6、取得并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7、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确认了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

8、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优惠的政策依据，并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9、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未签署对赌协议，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常熟势龙、天润投资、宁波顶福、常熟吉润。

上述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亦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常熟势龙、天润投资、宁波顶福、常熟吉润为有限合伙企业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等文件，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等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常润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67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常润股份 2018-2020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常润股份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已进行了网上公示，2021 年 1-6 月暂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安徽通润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34000043 的《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2019年11月20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40034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徽通润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常润自动化、迈高机械、通润电商 2018 年度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2021 年 1-6 月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规定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常润自动化、迈高机械、通润电商 2018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10%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2019-2020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2021 年 1-6 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2.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承德通润、通润冲压件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2021 年 1-6 月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规定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承德通润、通润冲压件 2019-2020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2021 年 1-6 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2.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通润汽千、通润配件、通润举升机、天润汽修 2021 年 1-6 月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通润汽千、通润配件、通润举升机、天润汽修 2021 年 1-6 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2.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长期实施的政策，在该等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享受的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 （2）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	116.47	852.05	71.91	-
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	38.30	2.62	3.05	-
税收优惠总额	154.77	854.68	74.96	-
利润总额	6,784.99	16,467.83	13,216.86	10,327.91
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56%	5.19%	0.57%	-

如上所述，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三）核查意见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未签署对赌协议，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常熟势龙、天润投资、宁波顶福、常熟吉润，均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亦不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针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长期实施的政策，在该等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享受的该等税

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二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35：关于诉讼仲裁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2）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安全生产、环保部门、劳动人事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证明；

2、查询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工伤害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3、通过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官方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及职工伤害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5、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有关诉讼案件的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款项支付凭证等；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高职业病危险、重污染型企业，其生产工序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不会对员工的身体健康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不存在特定多发的职业病的情形。但在各类千斤顶及其配件的生产过程中，存在因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等原因对人员造成机械伤害、起重伤害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生产导致员工患有职业病的情形，但是少部分员工存在因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工伤事故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劳动仲裁或者协商的方式进行妥善处理，并向该等员工支付了相应的赔偿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因工伤或职业病等原因导致的未决诉讼、劳动仲裁或其他纠纷，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经存在安全生产、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详见“第一部分/二十一/（二）/2/（1）通润配件、（2）通润冲压件、（3）承德润韩”），但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安全生产、环保事项相关的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2、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a. 境内诉讼

序号	案由	涉案主体	属于案件原告/被告	案件经过/处理结果	判决涉案金额（元）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安徽通润	共同被告	原告撤回对安徽通润起诉	-
2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安徽通润	被告	调解结案	50,000
3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南通通润	共同被告	判决南通通润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4	买卖合同纠纷	南通通润	原告	调解结案	822,086.63
5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	南通通润	共同被告	驳回起诉	-
6	买卖合同纠纷	南通通润	原告	判决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损失	408,874.59
7	买卖合同纠纷	通润进出口	原告	判决被告支付货款	33,860

## b. 境外诉讼

美国通润于 2021 年 10 月接到其客户 Sears Holdings 破产管理人通知，Sears 已于 2018 年 10 月启动破产程序，并根据美国破产法规定，向美国通润提起了偏颇性清偿之诉（Preference Claim）。

根据美国破产法规定，自破产申请日起前 90 天内破产公司向债权人支付的账款通常称为“偏颇性清偿”，破产管理人有权通过诉讼的方式向法院主张追回破产申请人在破产申请日前 90 天内对外支付的所有款项。根据该条款计算，自 Sears 破产申请日前 90 天内，Sears 向美国通润支付的货款金额约为 63.5 万美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通润已着手针对前述索赔要求进行申辩。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商事仲裁，涉及劳动仲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涉案公司	处理结果（注）	赔偿金额（元）
1	工伤待遇纠纷	安徽通润	调解	18,000
2	工伤待遇纠纷	安徽通润	调解	70,000
3	工伤待遇纠纷	安徽通润	调解	15,465
4	工伤待遇纠纷	安徽通润	调解	53,000
5	工伤待遇纠纷	安徽通润	调解	50,000
6	工伤待遇纠纷	安徽通润	调解	28,000
7	工伤待遇纠纷	安徽通润	调解	30,000
8	工伤待遇纠纷	安徽通润	调解	30,000
9	工伤待遇纠纷	安徽通润	调解	80,000
10	工伤待遇纠纷	安徽通润	调解	50,000
11	工伤待遇纠纷	安徽通润	调解	68,000
12	工伤待遇纠纷	安徽通润	调解	45,000
13	工伤待遇纠纷	安徽通润	调解	55,000
14	工伤待遇纠纷	安徽通润	调解	69,573.36
15	工伤待遇纠纷	安徽通润	调解	3,150

注：安徽通润报告期内劳动仲裁较多主要原因为安徽通润在处置该类事项时为避免产生纠纷，故均通过劳动仲裁部门进行调解确认相应的赔偿金额。

报告期内，安徽通润存在少部分员工因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安徽通润已通过劳动仲裁调解的方式进行妥善处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支付了相应的赔偿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 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与法律纠纷处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如下风险：“因发行人所销售的产品数量和品种较多且客户、供应商遍布区域较广，若在后续经营中，发行人不能妥善处理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关系，将可能发生法律纠纷，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虽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但是仍不排除未来可能发生潜在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 （三）核查意见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因工伤或职业病等原因导致的未决诉讼、劳动仲裁或其他纠纷，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经存在安全生产、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但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安全生产、环保事项相关的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

人与法律纠纷处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了相关风险。

### 三十、《反馈意见》问题 36：关于子公司

招股书披露，公司拥有 17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请说明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2）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3）披露公司子公司中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背景、股权结构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母子公司业务定位及子公司商业合理性的书面说明；
- 2、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确认其实际经营情况；
-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证明；
-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自然人）的调查表、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
- 6、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 8、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了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中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登记信息的情况；
- 9、取得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中境内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简档等；
- 10、就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问题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二）核查内容

## 1、请说明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存续的 16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 （1）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 ① 南通通润

公司名称	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海安	
注册资本	7,380 万元	实收资本	7,380 万元	
主营业务	汽车配套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定位	致力于服务全球整车厂，主要从事汽车配套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95.00%
	2	南通常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	5.00%
	2-1	林来顺	员工	47.62%
	2-2	王新华	员工	4.76%
	2-3	殷健	员工	4.76%
	2-4	周盼盼	员工	4.76%
	2-5	鲍恩刚	员工	4.76%
	2-6	王正华	员工	4.76%
	2-7	张耀心	员工	3.57%
2-8	程文才	员工	3.57%	

	2-9	章惠芬	员工	3.57%
	2-10	吴春华	员工	3.57%
	2-11	韩进	员工	3.57%
	2-12	冯颂医	员工	3.57%
	2-13	桑婷婷	员工	2.38%
	2-14	吕兴龙	员工	2.38%
	2-15	王树国	员工	2.38%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62,512.98	
	净资产（万元）		28,098.74	
	净利润（万元）		1,004.18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② 迈高零部件

公司名称	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7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海安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汽车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定位	南通通润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汽车配套产品，如手刹、备胎升降器、拉索、拖钩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南通通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90.00%
	2	通润汽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2,653.96
	净资产（万元）	1,388.64
	净利润（万元）	89.59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③ 常润自动化

公司名称	南通市长润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8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海安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业务定位	南通通润控股子公司，拟从事机械设备生产、金属表面加工处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1	南通通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3,088.33	
	净资产（万元）	3,069.53	
	净利润（万元）	-25.35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④ 迈高机械

公司名称	南通迈高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3日	注册地和主	江苏海安

		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100万英镑	实收资本	-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业务定位	南通通润控股子公司，拟注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1	南通通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MAGAL ENGINEERING FAR EAST LIMITED(注 1)	发行人外部合作伙伴
	2-1	GAMIL MOSHE MAGAL	发行人外部合作伙伴的股东
	3	江苏宏远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注 2)	发行人外部合作伙伴
	3-1	蒋超	发行人外部合作伙伴的股东
	3-2	王琴	发行人外部合作伙伴的股东
	3-3	蒋惠新	发行人外部合作伙伴的股东
	3-4	王小江	发行人外部合作伙伴的股东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注 1：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拟解散；

注 2：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

## ⑤ 安徽通润

公司名称	安徽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1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安徽宁国	
注册资本	3,320万元	实收资本	3,320万元	
主营业务	商用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定位	主要负责商用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93.98%
	2	通润进出口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52%
	3	陈律	发行人员工	0.30%
	4	韩厚福	发行人员工	0.30%
	5	陆文平	发行人员工	0.30%
	6	李霞	发行人员工	0.30%
	7	顾文军	发行人员工	0.3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14,560.48		
	净资产（万元）	3,978.62		
	净利润（万元）	102.43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⑥ 承德通润

公司名称	承德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20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河北承德	
注册资本	1,030万元	实收资本	1,030万元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控股承德润韩			
业务定位	无实际业务，为承德润韩的控股平台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81.26%
	2	承德宏晟会计服务公司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8.74%
	2-1	陈伟宏	发行人员工	35.71%
	2-2	唐慧燕	发行人员工	10.71%
	2-3	陈锦武	发行人员工	10.71%
	2-4	孙少光	发行人员工	10.71%
	2-5	李家弘	发行人员工	7.14%
	2-6	徐建国	发行人员工	3.57%
	2-7	杨立新	发行人员工	3.57%
	2-8	张向军	发行人员工	3.57%
	2-9	王广忠	发行人员工	3.57%
	2-10	李庆民	发行人员工	3.57%
	2-11	杨占军	发行人员工	3.57%
2-12	叶才	发行人员工	3.57%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2,048.51		

净资产（万元）	2,021.41
净利润（万元）	-3.29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⑦ 承德润韩

公司名称	承德润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河北承德	
注册资本	471.04万元	实收资本	471.04万元	
主营业务	汽车配套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定位	服务于北方地区汽车厂，主要从事汽车配套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承德通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14,289.91		
	净资产（万元）	2,412.37		
	净利润（万元）	52.5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⑧ 通润汽修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修理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1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的生产、销售			
业务定位	主要负责除举升机之外的专业汽保维修设备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93.00%
	2	戴玉芳	发行人员工	2.00%
	3	顾信伟	发行人员工	1.25%
	4	曹育才	发行人员工	1.25%
	5	刘羽	发行人员工	1.25%
	6	曹剑	发行人员工	1.25%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6,215.65	
	净资产（万元）		2,000.26	
	净利润（万元）		201.64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⑨ 通润举升机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举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1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的生产、销售		
业务定位	主要负责举升机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85.90%
	2	屈维军	发行人员工	2.50%
	3	薛宝明	发行人员工	1.50%
	4	丁胜	发行人员工	1.50%
	5	顾保良	发行人员工	1.50%
	6	钱伟峰	发行人员工	1.50%
	7	刘同喜	发行人员工	1.50%
	8	张炫	发行人员工	1.50%
	9	王丽萍	发行人员工	0.80%
	10	张进	发行人员工	0.80%
	11	陶国华	发行人员工	0.50%
	12	盛建优	发行人员工	0.5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3,178.07	
	净资产（万元）		1,008.27	
	净利润（万元）		-20.92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⑩ 通润汽千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千斤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6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熟
注册资本	1,341.68万元	实收资本	1,341.68万元

<b>主营业务</b>	汽车配套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b>业务定位</b>	主要负责汽车配套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b>财务数据</b>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3,708.39	
	净资产（万元）	2,649.74	
	净利润（万元）	-66.55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⑪ 通润进出口

<b>公司名称</b>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2009年11月27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熟
<b>注册资本</b>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b>主营业务</b>	千斤顶及延伸产品的销售		
<b>业务定位</b>	主要作为销售业务平台销售自产产品与外购辅助产品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b>财务数据</b>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18,907.77	
	净资产（万元）	2,907.54	
	净利润（万元）	636.52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

## ⑫ 通润电商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1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熟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网络贸易			
业务定位	主要从事电商业务及网络贸易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316.59		
	净资产（万元）	241.66		
	净利润（万元）	47.87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⑬ 通润冲压件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机械设备冲压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1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熟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机加工		
业务定位	主要负责为常润股份旗下各产品的生产企业提供机械加工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66.00%
	2	马惠君	发行人员工	20.00%
	3	尹建国	发行人员工	6.00%
	4	金叶飞	发行人员工	4.00%
	5	黄丽丹	发行人员工	2.00%
	6	沈秋亚	发行人员工	2.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1,249.35	
	净资产（万元）		826.57	
	净利润（万元）		117.12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⑭ 通润配件

公司名称	常熟市通润千斤顶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5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熟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主营业务	千斤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业务定位	主要为常润股份、通润汽修、安徽通润等提供千斤顶配件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3,097.91
净资产（万元）	-142.11
净利润（万元）	0.76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⑮ 通润包装（已注销）

公司名称	常熟市通润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7年8月4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熟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已注销			
业务定位	已注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80.00%
	2	丁玉秋	发行人员工	15.00%
	3	夏卫中	发行人员工	3.00%
	4	陶建国	发行人员工	1.00%
	5	刘浩成	发行人员工	1.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10.59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⑩ 天润汽修

公司名称	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2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熟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35.00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业务定位	拟用于未来实施募投项目，扩产专业汽保维修设备、商用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508.38	
	净资产（万元）	508.38	
	净利润（万元）	-26.62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⑪ 美国通润

公司名称	TORIN INC.（通润（美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6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美国洛杉矶
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500万美元
主营业务	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销售		
业务定位	主要负责北美地区的销售业务及客户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24,074.63
	净资产（万元）	4,078.12
	净利润（万元）	1,463.58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⑱ 佛山分公司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广东佛山
主营业务	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销售		
业务定位	主要负责广东地区的销售业务及客户服务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112.98	
	净资产（万元）	21.31	
	净利润（万元）	2.56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2）子公司及分公司业务定位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商用千斤顶、随车配套千斤顶以及专业千斤顶、举升机等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和工具，在整车配套市场和汽车后市场的起重类设备中拥有全品类供应能力。

根据前述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均因实际业务需求而发生，母子公司之间相互协同，促进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销售渠道扩张、信息化建设以及产业链整合。

## 2、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相关子公司按照其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但经过政府相关主管机关认定或中介机构根据法律法规核查分析，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 3、披露公司子公司中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背景、股权结构等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题（二）/1/（1）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 （三）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设立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的子公司按照其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但

经过政府相关主管机关认定或中介机构根据法律法规核查分析，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三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37：关于专项承诺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1）请发行人提交专项承诺，承诺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3）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并由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4）请发行人、中介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

#### （一）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出资银行流水、验资报告；
- 4、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
- 5、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关于股份代持、股东信息披露等事宜的确认函；
- 6、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历次会议文件、增资或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历次股权演变涉及的审计报告等；

7、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利用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核查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

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函；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取得该等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具调查表，并就穿透核查情况取得了股东的确认；

10、取得了员工的劳动合同、工资表和员工花名册。

## （二）核查内容

**1、请发行人提交专项承诺，承诺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

发行人已依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出具了相关的专项承诺并加盖公司公章并已作为申报文件提交。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该等专项承诺的内容。

**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分别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合并称为“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在专项核查报告中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等进行说明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同时说明了核查程序，已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

### 3、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并由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并未存在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的情况。

### 4、请发行人、中介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

监管指引的规定	落实情况	理由
一、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已落实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在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核查意见：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已落实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在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核查意见：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并将该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	已落实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在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核查意见：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向中国

<p>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发行人提交申请前最后一次存在新增股东的股权变动时间为 2019 年 9 月，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无新增股东，发行人符合《监管指引》第三项的规定</p>
<p>四、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p>	已落实	<p>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在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核查意见：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前述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四项的规定</p>
<p>五、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p>	已落实	<p>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在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核查意见：发行人共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常熟势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天润投资、宁波顶福、常熟吉润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仅为天润投资，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符合《监管指引》第五项的规定</p>
<p>六、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p>	不适用	<p>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在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核查意见：发行人的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监管指引》第六项的规定</p>
<p>七、发行人及其股东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已落实	<p>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八、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本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不能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依据，应当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p>	已落实	<p>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并非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依据出具核查意见</p>
<p>九、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p>	不适用	<p>发行人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也未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十、发行人股东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的，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可以要求相关股东报告其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并就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方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共同加强监管。</p>	不适用	<p>截至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因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p>
<p>十一、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p>	不适用	<p>监管指引的发布时间为 2021 年 2 月，发行人申请材料于 2021 年 6 月受理，不属于发布之前已受理的企业</p>

### （三）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出具了相关的专项承诺并加盖了公司公章，并已作为申报文件提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该等专项承诺的内容；

2、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在专项核查报告中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说明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同时说明了核查程序，已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

3、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并未存在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的情况；

4、发行人、中介机构已逐项对照该监管指引的要求，说明已落实相关事项及具体理由。

### 三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38：关于证监会离职人员入股核查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出具说明/专项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具体规定；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要求出具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3、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 （二）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要求出具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分

别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并已经作为申请文件提交。

### （三）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要求出具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2、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分别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并已经作为申请文件提交。

## 第二部分：关于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持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④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⑤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12、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纳税及税收优惠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加审期间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主体	证照名称	编码/编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常润股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4930698	2003.08.06	长期	常熟海关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81361670号	2019.09.05	2023.09.27	常熟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	南通通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70852	2021.05.19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海安）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6965394	2011.09.30	长期	南通海关驻海安办事处
3	迈高零部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37256	2017.06.0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海安）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6965767	2014.09.04	长期	南通海关驻海安办事处
4	安徽通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62850	2020.01.1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安徽宁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14960369	2011.01.24	长期	宣城海关
5	通润升降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04803	2020.01.0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常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4963084	2015.03.25	长期	常熟海关
6	通润	对外贸易经	01810592	2018.01.04	-	对外贸易经

序号	主体	证照名称	编码/编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汽千	营者备案登记表				营者备案登记（江苏常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4930791	2006.11.24	长期	常熟海关
7	通润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10983	2021.05.1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常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4961548	2009.12.15	长期	常熟海关
8	通润电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09132	2019.10.2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常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49689EM	2019.06.24	长期	常熟海关
9	承德润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54807	2018.12.1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北承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308930115	2006.12.07	长期	承德海关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冀交运管许可承字130802001207号	2021.11.25	2025.11.24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除获得的普通营业执照外，美国通润的业务经营不需要获得或持有任何其他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业务经营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仅设立了一家子公司美国通润并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通润一直遵守业务经营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1,434,723,090.48
主营业务收入（元）	1,405,182,526.5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94%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的主要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 （1）承德润韩

根据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查询，补充核查期间，承德润韩的经营范围及住所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承德润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080578081192XT
法定代表人	林来顺
注册资本	471.0367 万元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东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5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及销售汽车千斤顶及其他相关汽车零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承德通润持股 100%

## （2）通润包装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常熟市通润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注销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要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大明于 2021 年 9 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除上述变化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其他关联方未曾发生变动。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通润集团	产品和原材料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21	0.01%	41.01	0.02%
通润装备	包装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396.08	0.17%
<b>合计</b>		-	-	-	-	<b>26.21</b>	<b>0.01%</b>	<b>437.09</b>	<b>0.18%</b>

注 1：关联销售产品和原材料包括专业汽保维修设备、商用千斤顶及工具、零部件等，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占同类交易比=交易金额÷当期营业收入。

注 2：通润集团包括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常熟通润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注 3：通润装备包括通润装备、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江苏通润工具箱柜有限公司。

注 4：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度仍将与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通润集团销售产品和原材料 49.17 万元和 4.87 万元，占营业收入 0.02%和 0.01%；发行人未向通润装备销售产品。

#### （2）采购商品、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通润集团	商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21.41	0.01%
诺力股份	商品	-	-	-	-	7.6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通润装备	商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323.16	4.34%	9,875.02	5.21%
鼎润机械	商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07.08	0.37%
通润装备	劳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37	0.01%	14.55	0.01%
合计		-	-	-	-	8,346.13	4.35%	10,618.06	5.61%

注 1：关联采购劳务为外协加工，商品包括工具箱、周转箱、油泵、维保工具、机械、开关柜零件等；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采购商品占同类交易比=交易金额÷当期营业成本。

注 2：通润集团包括常熟通润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注 3：通润装备包括通润装备、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

注 4：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度仍将与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2020 年度，发行人向通润装备采购商品 9,877.57 万元、采购劳务 19.87 万元，合计 9,897.44 万元，占营业成本 4.91%；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通润装备采购商品 6,341.71 万元、采购劳务 7.05 万元，合计 6,348.76 万元，占营业成本 5.23%。

注 5：陆大明于 2020 年 10 月成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 2019 年度将与诺力股份（陆大明任独立董事）的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

注 6：JUN JI 姐姐季蕾已于 2017 年 8 月将所持鼎润机械股权全部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发行人 2018 年度仍将与鼎润机械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 （3）资产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千斤顶厂	租赁不动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1.90	0.03%	54.76	0.03%
合计		-	-	-	-	61.90	0.03%	54.76	0.03%

注 1：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资产占同类交易比=交易金额÷当期营业成本。

注 2：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度仍将与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千斤顶厂租赁不动产 61.90 万元和 30.95 万元，占营业成本 0.03%和 0.03%。

#### （4）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通润集团	员工薪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17	0.00%	-	-
合计		-	-	-	-	0.17	0.00%	-	-

注 1：发行人由关联方代付员工薪酬占同类交易比=交易金额÷当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注 2：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度仍将与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未与通润集团发生代收代付的关联交易。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2.88	1,285.04	732.56	1,048.7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出售资产

2018年7月，通润配件向常熟通润物流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生产设备3台，合计1.21万元。

### （2）收购承德通润 81.26%股权

承德通润为汽车配套千斤顶和随车工具的专业生产企业，客户主要为现代、长城、福田、一汽等整车生产商。为拓宽客户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发行人于2018年11月收购承德通润81.26%股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1170号），承德通润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为1,912.60万元。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1017号），承德通润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983.42万元，评估增值5,070.83万元，增值率265.13%。本次评估主要增值事项为：

（1）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924.31万元，评估增值至2,367.81万元，增值1,443.50万元；（2）长期股权投资净额，账面价值为620.09万元，评估增值至4,208.52万元，增值3,588.43万元，该长期股权投资系承德通润对全资子公司承德润韩的长期投资，承德润韩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价值为3,749.45万元，评估价值为4,208.52万元，增值459.07万元。

2018年10月，发行人与通润集团、陆建国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承德通润81.26%股权的转让价格以承德通润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6,983.42万元减去评估基准日后的分红款1,000.00万元后经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分别作价2,835.31万元、1,659.37万元收购通润集团、陆建国持有的承德通润51.26%、30.00%股权。

截至2019年9月，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陆建国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 （3）字号使用

千斤顶厂于 2002 年 8 月设立公司前身通润有限，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千斤顶厂全资子公司通润集团已登记注册了企业名称字号“通润”并取得了多项注册商标，并将通润打造为“中国驰名商标”。

基于上述历史背景，公司名称中亦包含“通润”字号，且在少量内销产品中使用了通润集团的部分商标。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乙方）与千斤顶厂（甲方 1）、通润集团（甲方 2，与甲方 1 合称“甲方”）签订《减资及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1)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指甲方、乙方以及甲方或乙方的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均可在其所在地内注册的企业名称中使用“通润”字号，为避免歧义，该等使用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协议签订日前任何一方已设立的企业名称使用“通润”字号或者已设立的企业更名后使用“通润”字号；②本协议签订日后乙方新设立的企业名称使用“通润”字号或者变更企业名称后使用“通润”字号；任何一方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相关法规规定及不影响他人先在权利。

### （4）商标授权

甲方同意将其已注册的以下商标授予乙方，乙方违反规定使用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注册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商标	许可乙方使用的产品范围
1.	3233797	7 类	2002.07.05	通润	通润集团		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
2.	3908501	7 类	2004.02.11	TORIN	通润集团		卡车用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液压手动工具、手动液压机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注册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商标	许可乙方使用的产品范围
3.	25136615	7类	2017.07.04	TORIN	通润集团		气动千斤顶、液压手工具、手动液压机
4.	24307921	7类	2017.05.24	通润	通润集团		货车用千斤顶、气动千斤顶、千斤顶（机器）
5.	1364453	7类	1998.07.28	TORIN	通润集团		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

授予许可期限：乙方使用许可商标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各个许可商标失效之日止，若许可商标到期后续展的，则授予许可期限相应续展。

授予许可费用：甲方同意在授予许可期限内由乙方无偿使用许可商标。

授予许可类型：甲方授予乙方的商标许可方式为普通使用许可，同时乙方不得授权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甲方的许可商标。

授予许可区域：甲方授予乙方在许可注册商标法律保护的范围（包括在不同国家、地区）使用其许可商标。

授予许可方式：甲方授予许可乙方在其生产销售的产品、产品包装、产品文书以及乙方为销售之目的进行的广告宣传、展览等其他的商业活动中使用许可商标。

被授予许可的主体：乙方及乙方之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如乙方及乙方上述关联公司，违规使用的，由乙方及相应的关联公司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其他关键性条款：

第 3.2 条	如任何第三方实际或可能侵害许可发行人使用范围产品上的商标权，若发行人提出需要对该等侵权相关的索赔、诉讼、法律程序、主张等的，则通润集团应出面或者配合发行人办理，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第 3.4 条	通润集团在协议签署日前或者签署日后授予给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的，因

	第三方原因导致许可商标产生侵权或者产生产品质量问题的，则由第三方承担，发行人不承担责任。
第 4.2 条	如果发行人知道任何第三方实际或可能侵害商标上的任何权利，或知道字号、商标实际或可能对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构成侵害，应立即书面通知通润集团或千斤顶厂。
第 4.3 条	如任何第三方实际或可能侵害商标上的任何权利，或者商标被第三方提起撤销或者无效申请时，发行人应当积极协助通润集团。
第 4.5 条	发行人应通润集团的合理要求，为通润集团维持商标注册或者提起侵权诉讼、仲裁等提供协助。
第 4.6 条	发行人应对其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质量负责，通润集团不负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通润集团任何损失的，通润集团有权向发行人追偿。
第 4.7 条	发行人应对其之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使用许可商标进行规范，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依法规范使用许可商标，否则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6 条	授予许可前使用字号/商标的处理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之前，若乙方使用字号、商标存在侵害甲方的权利的，甲方不可撤销的承诺放弃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

### （5）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人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 亿元人民币	2017.05.15-2018.05.15	千斤顶厂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4,000 万元人民币	2018.04.13-2019.04.13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730 万美元	2018.08.07-2019.08.06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4,000 万元人民币	2019.08.15-2020.08.14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700 万美元	2020.02.13-2021.02.12	JUN JI	是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人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420 万美元	2020.03.30-2021.03.29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5,400 万元人民币	2021.03.05-2021.09.01	JUNJI	否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600 万元人民币	2021.05.06-2022.05.05	JUNJI	否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账面余额如下：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万元）	通润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9.79
	通润装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6.34
其他应收款（万元）	JUN JI	-	4.93	24.45	-

注 1：通润集团包括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常熟通润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润韶机电有限公司。

注 2：通润装备包括通润装备、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

注 3：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将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认定为关联方。

注 4：公司应收 JUN JI 款项为备用金，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全部归还。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万元)	通润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84
	通润装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10.23
	鼎润机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0.61
应付股利 (万元)	千斤顶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61.09
	常熟势龙	-	-	-	1,585.80
	天润投资	-	-	-	261.75
其他应付款 (万元)	JUN JI	-	-	-	1.37
	千斤顶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846.67
	通润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94.15

注 1：通润集团包括通润集团、常熟通润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注 2：通润装备包括通润装备、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注 3：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将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认定为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1、土地使用权**

###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土地 用途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1	天润汽修	苏（2021）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45905 号	经开区华丰橡胶（苏州）有限公司以北、烨辉路以东、兴业路以西	77,075.00	2071.08.25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由于发行人融资，其将土地进行了抵押，具体情况如下：2021 年 8 月 31 日，常润股份、南通通润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了“CHET20400001820210800000046”号和“CHET20400001820210800000044”号《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以常润股份的“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13720 号”“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27609 号”、南通通润的“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118 号”“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26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为“HET020400001820210800000036”号《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提供担保。

### （2）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

安徽通润总用地范围内原存在 4.8 亩土地（经实测面积为 0.2398 公顷，折合 3.597 亩，以下称“瑕疵土地”）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及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安徽通润占用的该等瑕疵土地不属于永久农田、耕地，安徽通润占用该等瑕疵土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因占用该等瑕疵土地而受到行政处罚，截至该等说明出具之日，安徽通润该等瑕疵土地的实际用途符合规划。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的有关规定，该等瑕疵土地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根据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及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等瑕疵土地已取得了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具体如下：

2019 年 1 月 1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宁国市 2018 年第 1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宁墩镇纽乐村等集体农用地 0.95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该等征收的土地用于城镇建设；2021 年 10 月 2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宁国市 2021 年第 7 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纽乐村用地范围内 4.0259 公顷集体农用地、0.0719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等予以征收，该等征收的土地用于城镇建设；2021 年 11 月 11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宁国市 2021 年第 13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宁墩镇宁墩村、纽乐村用地范围内 8.0420 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

根据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及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安徽通润正在办理瑕疵土地的产权证书，安徽通润取得瑕疵土地的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安徽通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用地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所涉土地暂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房屋所有权

###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由于发行人融资，其将房屋进行了抵押，具体情况如下：2021 年 8 月 31 日，常润股份、南通通润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

“CHET20400001820210800000046”号和“CHET20400001820210800000044”号《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以常润股份的“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13720号”“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27609号”、南通通润的“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118号”“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626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为“HET020400001820210800000036”号《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提供担保。

## （2）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使用的部分自有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单位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对应 土地证号	土地 性质
1	常润股份	重顶结构件仓库	结构件成品仓库	1,728	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27609号	工业 用地
2		不良品堆放区	不良品仓库	115		
3		机电设备仓库	闲置设备仓库	600		
4		办公室及食堂	办公室及食堂	480	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13720号	工业 用地
5	安徽通润	1#厂房西侧辅助用房	仓库、空压机房、拆返修仓库	1,375	皖（2021）宁国市不动产权第0000460号	工业 用地
6		宿舍楼	职工宿舍	2,144		
7		门卫	门卫	30		
8	南通通润	前后门卫	门卫	30	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118号	工业 土地
9		三期辅房	空压机房、设备仓库、临时仓库	2,500		
合计			-	9,002	-	-

除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办理完用地审批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将办理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之外，其余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故无法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将根据需要利用现有房屋或在厂区周边寻找替代房屋进行搬迁，并及时拆除前述无证房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房屋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被处以限期拆除房产、罚款、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房屋因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占发行人及子公司建筑物总面积约为 3%。上述未办证房产主要为常润股份、安徽通润、南通通润的仓库、办公室、食堂、职工宿舍等，并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构成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

报告期内，瑕疵房产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极小，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极小，且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已分别出具了专项确认函，确认常润股份、安徽通润、南通通润存在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但是鉴于该部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为非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建筑面积较小且为辅助用房，不会对常润股份、安徽通润、南通通润厂区的总体规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关于上述未取得产证的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亦已出具承诺：“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其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本人/本企业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常润股份及其

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除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部分房产正在办理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之外，其余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无证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故无法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了专项确认函，确认前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同时该等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建筑面积较小，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极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亦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租赁房屋

#### （1）境内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核查期间，通润冲压件续签了租赁合同，同时为了解决佛山分公司租赁房屋无产权证书的问题，佛山分公司另行租赁了具有产权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通润冲压件	千斤顶厂	常熟市古里镇吴庄村	2021.07.01-2021.12.31 (注1)	325,000 元/半年	5,400	生产、办公和仓储
2	佛山分公司	陈锦球 (注2)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东塘大街19号	2021.12.09-2023.12.08	18,000 元/月	686.81	仓储

注1：协议约定，厂房租赁自2021年7月1日起至通润冲压件不再租赁千斤顶厂厂房的当月，但租赁期不超过半年。

注2：佛山分公司原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横江瑶珍工业区B座1号的房屋无产权证书，为解决该等问题，佛山分公司现已租赁了具有产权证书的房屋。

#### ① 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

上述集体土地之上相关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虽依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受到责令改正、罚款（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行政处罚，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如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屋，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如搬迁费、停工损失、配套设施损耗等）、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且不向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② 租赁房屋无产权证书

发行人租赁的千斤顶厂的房产系集体土地之上的房屋，千斤顶厂未取得该处集体土地上房屋的产权证书，该等情形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并需要搬迁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润冲压件已启动向发行人自有土地厂区搬迁的工作。

上述房产自租赁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无产权房屋、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其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本企业/本人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是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发行人租赁千斤顶厂的房屋无产权证书，存在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

险，但该等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租赁房屋无产权证书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境外租赁房屋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美国通润境外租赁房屋尚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土地、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以及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 1、 商标

#### （1）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尚未发生变化。

#### （2）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1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国家或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美国通润	TMA829,826	/	2012.8.13-2022.8.13	加拿大	受让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原持有的 1 项境外注册商标到期后进行了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国家或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常润股份	2011/18771	7	2021.07.28- 2031.07.28	南非	原始取得	无

## 2、 专利

### （1） 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15 项境内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轻量化液压千斤顶	ZL202023042857.X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2.17	10年	无
2	一种一体式带顶帽的活塞缸	ZL202023156846.4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2.24	10年	无
3	一种支架用包装箱	ZL202023051807.8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2.17	10年	无
4	凸台齿条	ZL202130254077.2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1.04.29	10年	无
5	一种带荷载显示的快速举升千斤顶	ZL202023051780.2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2.17	10年	无
6	一种油压千斤顶	ZL202023042896.X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2.17	10年	无
7	一种带有抽屉的修车凳	ZL202023135450.1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2.23	10年	无
8	千斤顶分体双泵结构	ZL202022229698.8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0.09	10年	无
9	一种具有固定保险结构的支架	ZL202021737669.6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08.19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0	立项	ZL202030753290.3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2.08	10年	无
11	支架	ZL202030797601.6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2.24	10年	无
12	一种慢回油的举升装置	ZL202021443690.5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07.21	10年	无
13	一种千斤顶装车结构	ZL202022611731.3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20.11.12	10年	无
14	一种装车操作工具	ZL202022499134.6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20.11.03	10年	无
15	一种液压千斤顶	ZL202020918423.2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20.05.27	10年	无

## （2）中国境外授权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1 项境外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家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JACK	美国	USD933929S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1.14	15年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注册商标、中国境内主要授权专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该等注册商标、专利均不存在尚在有效期内的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房产及土地存在抵押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四/（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所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受限的资产为货币资金，主要原因为保证金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产品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重大的产品销售合同（指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尚未发生变化。

#### 2、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实际或预计采购额 2,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编号	供应商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合同金额
1	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通润进出口	采购协议书	工具箱柜	2021.08.01- 2023.12.31	框架 协议

####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外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 苏银贷字第 811208066236 号	常润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458.79	2020.08.04-2021.07.13	-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500LK209NG6CJ	常润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921.55	2020.08.11-2021.08.10	-
3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2040001022020114056	常润股份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000.00	2020.08.31-2021.08.30	抵押担保（注 1）
4	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	202103020110200135423255	常润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400.00	2021.03.05-2021.09.01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注 2）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0200012-2021 年（常熟）字 03340 号	常润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6,00.00	2021.05.06-2022.05.05	保证担保（注 3）
6	授信协议	512XY2021013688	常润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21.05.06-2022.04.13（注 4）	-

注 1：2020 年 8 月 27 日，常润股份、南通通润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2040001022020114056DY01”号和“2040001022020114056DY02”号《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以常润股份的“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13720 号”“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27609 号”、南通通润的“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118 号”“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26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为“2040001022020114056 号”《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提供担保。

2020 年 8 月 27 日，常润股份、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共同签订了“2040001022020114056WD01”号的《信贷业务委托代理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2040001022020114056”号《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下的代理人，执行常润股份委托的各项职责。

注 2：《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约定，常润股份将每一份《出口订单融资业务申请书》所对应的合同项下的预期应收款转让/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并保证所收货款汇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指定账户中；截至报告期末，常润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提款 5,400

万元，利率为3.5%，到期日为2021年9月1日。此外，2018年2月1日，JUN JI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110200012-2018年常熟（保）字513275号个保），约定JUN JI在2018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1日期间，在16,000万元的最高额内，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对常润股份享有的债权提供担保。

注3：2018年2月1日，JUN JI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110200012-2018年常熟（保）字513275号个保），约定JUN JI在2018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1日期间，在16,000万元的最高额内，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对常润股份享有的债权提供担保。

注4：2021年5月10日，常润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512XY2021013688”号《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常润股份提供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2021年5月6日起到2022年4月13日；在此《授信协议》下，常润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512XY202101368801”号《银行承兑合作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常润股份开出的商业汇票办理承兑业务，截至2021年6月30日，常润股份已开立金额总计1,000.00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二）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二）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	23,988,310.52	出口退税	68.76
常熟市土地交易与地价管理所	5,3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5.19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3,295,697.96	出口退税	9.45
国家税务总局宁国市税务局	716,442.78	出口退税	2.05
海安润泽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0.86
合计	33,600,451.26	-	96.31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报销款、代付代缴款、押金保证金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进行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股东大会

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

### 2、发行人董事会

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6 次董事会。

### 3、发行人监事会

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纳税及税收优惠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所示：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所得税税率
常润股份	15%
南通通润	25%
常润自动化	2.5%
迈高零部件	25%
迈高机械	2.5%
通润进出口	25%
通润汽千	2.5%
通润配件	2.5%
通润冲压件	2.5%
通润汽修	25%
通润举升机	2.5%

安徽通润	15%
承德通润	2.5%
承德润韩	25%
天润汽修	2.5%
美国通润	29.84%
通润电商	2.5%

## 2、其他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应税劳务收入	17%、16%、13%、11%、6%
其他税项	—	按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加审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常润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67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常润股份 2018-2020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常润股份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已进行了网上公示，2021 年 1-6 月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安徽通润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340000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40034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徽通润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3、常润自动化、迈高机械、通润电商 2018 年度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2021 年 1-6 月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规定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常润自动化、迈高机械、通润电商 2018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10%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2019-2020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2021 年 1-6 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2.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4、承德通润、通润冲压件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2021 年 1-6 月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规定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承德通润、通润冲压件 2019-2020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2021 年 1-6 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2.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5、通润汽千、通润配件、通润举升机、天润汽修 2021 年 1-6 月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通润汽千、通润配件、通润举升机、天润汽修 2021 年 1-6 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2.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计入当期损益（元）	补贴依据
1	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智	117,857.14	关于开展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第二批创新发展项目评审工作的预通知（宁基地办

序号	项目	2021年1-6月 计入当期损益（元）	补贴依据
	能工厂项目		[2016]22号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PPP Loan Forgiveness	1,623,127.44	Coronavirus Aid, Relief, and Economic Security Act (CARES Act)
2	产业扶持资金	204,000.00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确认文件
3	制造强省奖补	200,000.00	2020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4	卓越绩效导入奖奖励金	100,000.00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四届卓越绩效导入奖获奖企业的通报（宁政秘[2021]21号）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 1、常润股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1 年 10 月 18 日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润股份系该局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单位暂未发现常润股份有未足额缴纳、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暂未发现有其他需要补缴税款或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2、安徽通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国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开具的证明，安徽通润系该局辖区内企业，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安徽通润均遵守

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3、通润汽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常熟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2021 年 10 月 18 日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单位暂未发现通润汽修有未足额缴纳、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暂未发现有其他需要补缴税款或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4、通润汽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1 年 10 月 18 日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单位暂未发现通润汽千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有其他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暂未发现有其他需要补缴税款或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5、通润升降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常熟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2021 年 10 月 18 日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单位暂未发现通润升降机有未足额缴纳、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暂未发现有其他需要补缴税款或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6、通润进出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常熟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2021 年 10 月 18 日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单位暂未发现通润进出口有未足额缴纳、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

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暂未发现有其他需要补缴税款或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7、通润冲压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单位暂未发现通润冲压件有需要补缴税款或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8、通润配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单位暂未发现通润配件有需要补缴税款或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9、通润包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单位暂未发现通润包装有需要补缴税款或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10、通润电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单位暂未发现通润电商有未足额缴纳、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暂未发现有其他需要补缴税款或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11、承德通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上板城税务所 2021 年 9 月 30 日开具的证明，承德通润系该局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承德通润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12、承德润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2021 年 9 月 29 日开具的证明，承德润韩系该局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承德润韩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13、南通通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南通通润依照税法规定按期申报由税务机关征管的税种，此期间无欠税及无行政处罚记录。

## 14、迈高零部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迈高零部件依照税法规定按期申报由税务机关征管的税种，此期间无欠税及无行政处罚记录。

### 15、常润自动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常润自动化依照税法规定按期申报由税务机关征管的税种，此期间无欠税及无行政处罚记录。

### 16、佛山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1 年 10 月 28 日开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佛山分公司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 17、美国通润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加审期内，美国通润在税务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加审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并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常润股份、通润汽千、通润汽修、通润举升机、通润配件、通润冲压件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走访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并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安徽通润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通润、迈高零部件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说明，承德润韩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通润未发生任何与环境相关的诉讼、争议，亦不存在已知的任何政府调查或任何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验证标准	认证范围	证书到期日
1	南通通润	01100822038873	ISO 9001:2015	千斤顶的设计和制造	2024.09.02
2	南通通润	01111038873/01	IATF 16949:2016	千斤顶的设计和制造	2024.08.29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验证标准	认证范围	证书到期日
3	通润汽千	01111038873/02	IATF 16949:2016	千斤顶的设计和制造	2024.08.29
4	常润股份	00121Q37795R4 M/3200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油压千斤顶的设计和 生产	2024.07.02
5	承德润韩	CN036966-IATF	IATF 16949-第一版	设计和制造千斤顶	2024.06.23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守法情况

根据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常润股份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常熟市行政区域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通润汽千、通润进出口、通润电商、通润配件、通润汽修、通润举升机、通润包装、通润冲压件、天润汽修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常熟市行政区域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佛山分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通润、迈高零部件、常润自动化、迈高机械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通润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承德通润、承德润韩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门对美国通润进行质量相关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守法情况

根据常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常润股份、通润汽修、通润汽千、通润举升机、通润冲压件、通润配件、通润包装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海安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通润、迈高零部件、常润自动化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宁国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通润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承德润韩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通润未发生任何与安全相关的诉讼、争议，亦不存在已知的任何政府调查或任何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523 人。

#####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社保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员工数量（人）	2,492
已缴纳（人）	2,145
未完整缴纳（人）	347
其中：退休返聘（人）	257
员工参加居民医保或居民养老，公司缴纳其余险种（人）	62
应缴未缴（人）	28
其中：缴纳部分险种（人）	19
全部未缴纳（人）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主要如下：①未缴纳的已参加居民养老保险和居民医疗保险，因此参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的意愿不强；②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办理缴纳手续。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员工数量（人）	2,492
已缴纳（人）	2,226
未缴纳（人）	266
其中：退休返聘（人）	257
应缴未缴（人）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主要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办理缴纳手续。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守法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社会保险的守法情况

根据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的《人社守法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润股份、通润汽千、通润进出口、通润汽修、通润举升机、通润冲压件、通润配件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未被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在社会保险申报缴纳方面亦未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根据海安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通润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海安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迈高零部件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承德润韩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通润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通润按照美国联邦的要求缴纳社会保障费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通润不存在违反关于员工健康保障和劳动安全的任何规章、法律或法规的情形，亦未曾涉及州或联邦政府提起的任何雇佣诉讼或劳动争议。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守法情况**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常润股份、通润汽修、通润汽千、通润举升机、通润进出口、通润冲压件、通润配件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通润、迈高零部件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法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该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承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承德润韩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国市管理部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通润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处罚的记录。

经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加审期间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相关的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润汽修。

2021 年 11 月 29 日，天润汽修取得了上述募投项目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45905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土地均已取得了相应的产权证书。

##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美国通润存在一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美国通润于 2021 年 10 月接到其客户 Sears Holdings 破产管理人通知，Sears 已于 2018 年 10 月启动破产程序，并根据美国破产法规定，向美国通润提起了偏颇性清偿之诉（Preference Claim）。

根据美国破产法规定，自破产申请日起前 90 天内破产公司向债权人支付的账款通常称为“偏颇性清偿”，破产管理人有权通过诉讼的方式向法院主张追回破产申请人在破产申请日前 90 天内对外支付的所有款项。根据该条款计算，自 Sears 破产申请日前 90 天内，Sears 向美国通润支付的货款金额约为 63.5 万美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通润已着手针对前述索赔要求进行申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所述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

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常熟势龙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顶福、常熟吉润、天润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的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十二、 结论意见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王繁

经办律师：\_\_\_\_\_

金尧

金尧

经办律师：\_\_\_\_\_

周高印

周高印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伦敦·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http://www.ambrightlaw.com/>

##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授权专利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内主要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折叠两用修车板	ZL201610656731.0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11	2019.02.05	20年	无
2	一种便携式千斤顶	ZL201511029958.4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2.31	2018.12.07	20年	无
3	回油结构	ZL201510127851.7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3.23	2018.10.12	20年	无
4	千斤顶液压力机的导向轮结构	ZL201611223366.0	发明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6.12.27	2018.03.20	20年	无
5	一种压力机的液压泵	ZL201610973888.6	发明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6.11.07	2018.03.06	20年	无
6	千斤顶底座清洗机	ZL201410267034.7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6.17	2016.04.20	20年	无
7	可自动补偿高度差的双剪式举升机	ZL201310712672.0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3.12.23	2016.08.17	20年	无
8	千斤顶的减震轮子结构	ZL201310426843.3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3.09.18	2015.07.22	20年	无
9	举升臂折叠式卧式液压千斤顶	ZL201210293645.X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8.17	2014.06.04	20年	无
10	液压千斤顶的自动回位放油阀结构	ZL201210176990.5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6.01	2014.04.02	20年	无
11	卧式液压千斤顶	ZL201210130197.1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4.28	2013.10.30	20年	无

12	带有气动泵的液压千斤顶	ZL201210129582.4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4.28	2014.04.23	20年	无
13	千斤顶的轮子结构	ZL201210130146.9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4.28	2013.09.25	20年	无
14	卧式液压千斤顶	ZL201210072632.X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3.20	2013.11.06	20年	无
15	液压立式运送装置	ZL201210025173.X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2.06	2013.10.30	20年	无
16	劈柴装置	ZL201210025083.0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2.06	2013.09.25	20年	无
17	带拉锁装置的起重臂可调式液压卧式千斤顶	ZL201110403241.7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1.12.07	2014.07.02	20年	无
18	卧式液压千斤顶	ZL201110232918.5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1.08.15	2012.10.10	20年	无
19	可调式轮胎搬运车	ZL201110170212.0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1.06.23	2012.09.05	20年	无
20	液压立式运送装置	ZL201110083123.2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1.04.01	2012.11.07	20年	无
21	千斤顶液压力机的油缸移动锁定机构	ZL201110077532.1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1.03.30	2012.11.21	20年	无
22	千斤顶液压力机	ZL201110077547.8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1.03.30	2012.11.21	20年	无
23	修车用躺板	ZL201010576108.7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0.12.07	2012.07.25	20年	无
24	千斤顶管钳	ZL201010576105.3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0.12.07	2012.05.02	20年	无

25	带浮动联接活塞杆的卧式千斤顶液压部件	ZL201010237593.5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0.07.27	2015.06.24	20年	无
26	千斤顶液压压力机	ZL201010181945.X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0.05.21	2012.05.02	20年	无
27	卧式千斤顶的托盘高度补偿装置	ZL201010168910.2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0.05.06	2012.09.05	20年	无
28	轮胎运送千斤顶的换向阀控制机构	ZL200910231901.0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09.12.03	2012.05.02	20年	无
29	可显示载荷及超载警示的液压千斤顶	ZL200910232879.1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09.09.25	2012.06.06	20年	无
30	可调式液压卧式千斤顶	ZL200910182545.8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09.09.16	2011.12.14	20年	无
31	手动和气动两用的起重装置	ZL200910030419.0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09.04.10	2010.10.13	20年	无
32	液压千斤顶的回油结构	ZL200910025164.9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09.02.18	2011.01.12	20年	无
33	轮胎运送顶	ZL201610064189.X	发明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6.01.29	2017.07.28	20年	无
34	压力油释放机构改进的液立式运送装置	ZL201510367916.5	发明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5.06.29	2017.01.25	20年	无
35	千斤顶液压压力机	ZL201410270860.7	发明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4.06.17	2015.10.28	20年	无
36	千斤顶液压压力机的液压泵站结构	ZL201410271012.8	发明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4.06.17	2016.02.17	20年	无
37	千斤顶液压压力机的俯冲装置结构	ZL201310586571.3	发明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3.11.19	2015.03.25	20年	无

38	液压立式运送装置的油缸结构	ZL201310548639.9	发明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3.11.08	2015.12.23	20年	无
39	手动调节快慢泵油的阀体结构	ZL201310355746.X	发明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3.08.15	2015.06.17	20年	无
40	举升工具用的快进油慢回油阀结构	ZL201310265878.3	发明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3.06.28	2015.06.24	20年	无
41	快速液压泵站结构	ZL201310164628.0	发明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3.05.08	2014.12.24	20年	无
42	一种机械千斤顶	ZL201910955131.8	发明	南通通润	受让取得	2019.10.09	2020.12.29	20年	无
43	一种调节式千斤顶	ZL201710540883.9	发明	南通通润	受让取得	2017.07.05	2018.12.28	20年	无
44	一种内置阀调压机	ZL201610747823.X	发明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6.08.29	2018.06.19	20年	无
45	多用途工具操作杆	ZL201510709517.2	发明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5.10.28	2017.01.25	20年	无
46	一种旋紧机及利用该旋紧机对工件进行旋紧的方法	ZL201510567115.3	发明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5.09.08	2017.10.13	20年	无
47	一种千斤顶工具组合体	ZL201410385190.3	发明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8.06	2016.08.24	20年	无
48	一种工具箱	ZL201410326293.2	发明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7.09	2016.08.24	20年	无
49	一种轮胎扳手	ZL201410308009.9	发明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6.30	2016.01.27	20年	无
50	用于随车起重器的浮动顶头装置	ZL201310427119.2	发明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3.09.18	2015.09.09	20年	无

51	一种便携式随车千斤顶	ZL201310243891.9	发明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3.06.19	2015.12.09	20年	无
52	随车工具组合盘	ZL201210568980.6	发明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2.12.25	2014.10.15	20年	无
53	具有叉杆螺母的剪式千斤顶	ZL201110074325.0	发明	南通通润	受让取得 (受让于通润汽千)	2011.03.25	2013.02.06	20年	无
54	汽车轮胎扳手	ZL200910028291.4	发明	南通通润	受让取得 (受让于通润汽千)	2009.01.23	2010.09.01	20年	无
55	千斤顶手柄的弹性连接装置	ZL200810195536.8	发明	南通通润	受让取得 (受让于发行人)	2008.10.16	2012.12.26	20年	无
56	一种千斤顶机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328242.3	发明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7.10	2016.08.24	20年	无
57	一种带防护罩的圆环自动焊接装置	ZL201410265499.9	发明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6.13	2016.06.29	20年	无
58	一种一体卧式千斤顶	ZL201510700569.3	发明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5.10.26	2017.10.27	20年	无
59	一种卧式千斤顶	ZL201510700547.7	发明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5.10.26	2017.08.25	20年	无
60	一种液压式千斤顶起重臂的制备方法	ZL201410328125.7	发明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7.10	2016.06.08	20年	无

61	千斤顶轮架的焊接工作台、焊接生产线及其生产方法	ZL201410116803.3	发明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3.26	2015.12.02	20年	无
62	一种千斤顶活塞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331460.2	发明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7.11	2016.04.06	20年	无
63	一种圆环自动焊接设备	ZL201410265206.7	发明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6.13	2016.04.27	20年	无
64	一种千斤顶顶帽	ZL201410328247.6	发明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7.10	2016.04.27	20年	无
65	一种冲压切断装置	ZL201410265193.3	发明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6.13	2016.01.27	20年	无
66	一种便于卸料的圆环形轨迹自动焊接装置	ZL201410265307.4	发明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6.13	2016.04.06	20年	无
67	一种带防护罩便于卸料的圆环自动焊接装置	ZL201410265318.2	发明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6.13	2016.04.06	20年	无
68	一种用于圆环形轨迹自动焊接装置	ZL201410265243.8	发明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6.13	2016.01.27	20年	无
69	液压千斤顶的回油结构	ZL201010582301.1	发明	安徽通润	受让取得 (受让于发行人)	2010.12.10	2012.11.21	20年	无
70	一种千斤顶用自动限位抓手组件结构	ZL201510700586.7	发明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5.10.26	2018.01.23	20年	无
71	一种卧式千斤顶用抓手组件	ZL201510702082.9	发明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5.10.26	2018.03.13	20年	无
72	一种便于手柄放置的新型液压千斤顶	ZL201611223598.6	发明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6.12.27	2019.01.01	20年	无

73	升降机用防滑底座	ZL201711297930.8	发明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7.12.08	2020.05.26	20年	无
74	一种油压千斤顶	ZL2019222251465.5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2.16	2020.11.10	10年	无
75	一种立式千斤顶	ZL2019222251498.X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2.16	2020.11.10	10年	无
76	一种一体结构的千斤顶内包装纸托	ZL2019222362076.X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2.25	2020.09.15	10年	无
77	一种双油缸卧式千斤顶	ZL201922245208.0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2.13	2020.08.28	10年	无
78	一种卧式千斤顶用撒手组件	ZL201921897742.3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1.06	2020.08.11	10年	无
79	一种角度可调节的运送顶	ZL201921897732.X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1.06	2020.08.11	10年	无
80	一种双柱升降机单边解锁结构	ZL201921753853.7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0.18	2020.07.10	10年	无
81	一种可以空载快速起升的大吨位立式液压千斤顶的泵体	ZL201921589121.9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9.09.24	2020.06.26	10年	无
82	一种底座支架可调节的液压运送顶	ZL201921458491.9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9.09.04	2020.06.26	10年	无
83	一种千斤顶自动复位机架及千斤顶	ZL201821860712.0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8.11.13	2019.09.13	10年	无
84	液压千斤顶密封结构件	ZL201821844778.0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8.11.09	2019.09.13	10年	无
85	一种四柱升降机的立柱结构	ZL201821829828.8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8.11.07	2019.07.05	10年	无

86	千斤顶回油结构及千斤顶	ZL201821682951.1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8.10.17	2019.06.04	10年	无
87	千斤顶空载快速扬升机构及千斤顶	ZL201821417894.4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8.08.31	2019.04.26	10年	无
88	一种油缸的慢速回油结构	ZL201821343691.5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8.08.20	2019.04.05	10年	无
89	一种双柱举升机的单边手动锁止装置	ZL201821270045.0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8.08.08	2019.04.05	10年	无
90	千斤顶及其回油机构	ZL201820451797.0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8.04.02	2019.02.15	10年	无
91	一种充气泵	ZL201721886935.X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12.29	2018.09.07	10年	无
92	一种四柱举升机用的横梁机构	ZL201721867390.8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12.27	2018.07.27	10年	无
93	一种快速起升的液压千斤顶	ZL201721849813.3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12.26	2018.09.07	10年	无
94	修理架	ZL201721814645.4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12.22	2018.08.10	10年	无
95	卧式千斤顶	ZL201721814083.3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12.22	2018.08.10	10年	无
96	收纳操作机构及折叠式起重吊机	ZL201721791742.6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12.20	2018.08.10	10年	无
97	一种螺杆千斤顶	ZL201721665235.8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12.04	2018.07.06	10年	无

98	一种升降运送小车	ZL201721420496.3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10.31	2018.06.08	10年	无
99	液压剪式千斤顶	ZL201721331223.1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10.17	2018.08.10	10年	无
100	多功能手柄	ZL201721219719.X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9.22	2018.05.08	10年	无
101	千斤顶手柄	ZL201721219717.0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9.22	2018.05.08	10年	无
102	剪式举升机	ZL201721166461.1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9.12	2018.03.23	10年	无
103	多功能千斤顶	ZL201720715824.6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6.20	2018.03.13	10年	无
104	一种带有多功能手柄的千斤顶	ZL201720715795.3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6.20	2018.03.13	10年	无
105	避震后轮	ZL201720305278.9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3.27	2018.01.05	10年	无
106	十字扳手	ZL201720304869.4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3.27	2018.05.01	10年	无
107	剪式千斤顶	ZL201621455047.8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12.28	2017.09.08	10年	无
108	千斤顶超载报警装置	ZL201621455050.X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12.28	2017.09.08	10年	无
109	一种轮胎固定装置	ZL201621173635.2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10.26	2017.05.24	10年	无

110	一种结构改进的引擎支架	ZL201620940982.7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25	2017.02.08	10年	无
111	气囊式抬头修车板	ZL201620869081.3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11	2017.02.22	10年	无
112	一种避震轮	ZL201620868306.3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11	2017.02.22	10年	无
113	回油阀杆自动回复结构	ZL201620641736.1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6.24	2016.11.16	10年	无
114	一种驻车制动手柄总成	ZL201620641821.8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6.24	2017.02.22	10年	无
115	脚踏供油机构改进的液压 立式运送顶	ZL201620478580.X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5.24	2016.10.12	10年	无
116	一种引擎支架装置	ZL201620207441.3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3.17	2016.08.17	10年	无
117	一种回油阀自动回复机构	ZL201620207956.3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3.17	2016.08.17	10年	无
118	一种液压千斤顶可调式托 盘结构	ZL201521138727.2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2.31	2016.09.14	10年	无
119	一种负载快速起升的液压 千斤顶	ZL201521138690.3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2.31	2016.08.17	10年	无
120	一种修车板	ZL201520976779.0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1.30	2016.05.11	10年	无
121	一种双用途修车凳	ZL201520784856.2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0.12	2016.03.02	10年	无

122	一种新型回油结构	ZL201520691311.7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9.08	2016.01.27	10年	无
123	一种可调节高度的引擎支架	ZL201520620128.8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8.18	2015.12.16	10年	无
124	一种变杠杆比的驻车制动手柄总成	ZL201520476985.5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7.06	2015.10.28	10年	无
125	一种液压千斤顶	ZL201420824859.X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2.23	2015.05.20	10年	无
126	一种可伸缩修车凳	ZL201420825326.3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2.23	2015.05.20	10年	无
127	液压千斤顶回油阀的慢速回油结构	ZL201420638928.8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0.30	2015.03.04	10年	无
128	液压千斤顶的回油阀结构	ZL201420512815.3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9.09	2014.12.31	10年	无
129	一种液压千斤顶的慢速回油结构	ZL201420177290.2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4.14	2014.08.27	10年	无
130	液压起重工具用存储盒	ZL201320166563.9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3.04.07	2013.09.18	10年	无
131	结构改良的液压千斤顶的回油装置	ZL201220412025.9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8.20	2013.02.06	10年	无
132	液压泵站结构	ZL201220040182.1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2.06	2012.09.12	10年	无
133	一种油缸的慢速回油装置	ZL201821444223.7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8.09.05	2019.04.05	10年	无
134	一种运送顶的微调结构	ZL201821447354.0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8.09.05	2019.04.05	10年	无

135	一种电机安装用的水平校正仪	ZL201821447351.7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8.09.05	2019.04.05	10年	无
136	液压力机的防护装置	ZL201721211335.3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7.09.20	2018.03.30	10年	无
137	一种结构改良的轮胎运送顶	ZL201721218281.3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7.09.20	2018.03.30	10年	无
138	立式运送顶的角度调节装置	ZL201721210475.9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7.09.20	2018.04.03	10年	无
139	卧式液压力千斤顶的缸结构	ZL201720550382.4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7.05.17	2018.01.26	10年	无
140	空载快速举升卧式液压力千斤顶	ZL201720545542.6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7.05.17	2018.02.09	10年	无
141	一种液压力机液泵的回油阀限位结构	ZL201621197546.1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6.11.07	2017.05.03	10年	无
142	一种液压力机液泵的盖板结构	ZL201621197566.9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6.11.07	2017.05.10	10年	无
143	一种液压力机液泵的滤油网结构	ZL201621197567.3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6.11.07	2017.05.17	10年	无
144	一种轮胎运送顶	ZL201620942081.1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6.08.25	2017.03.08	10年	无
145	一种带防护罩的千斤顶液压力机	ZL201620478643.1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6.05.24	2016.10.12	10年	无
146	手推式轮胎运送小车	ZL201520559244.3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5.07.29	2015.12.02	10年	无
147	分离式千斤顶油泵贮油筒的尾座装置	ZL201520364949.X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5.06.01	2015.09.23	10年	无

148	轮胎运送装置	ZL201420185551.5	实用新型	南通汽修	原始取得	2014.04.17	2014.09.10	10年	无
149	一种随车定置的千斤顶总成	ZL201921984202.9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20.08.07	10年	无
150	以套管件约束啮合齿的剪式千斤顶	ZL201921374282.6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8.22	2020.06.23	10年	无
151	一种剪式千斤顶的增高顶头部件	ZL201921208163.3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7.29	2020.06.23	10年	无
152	一种随车定置的工具组合体	ZL201920830233.2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6.03	2020.03.31	10年	无
153	一种随车工具的组合套	ZL201920694806.3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5.15	2020.03.27	10年	无
154	一种具有快换顶头结构的剪式千斤顶	ZL201822096892.6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8.12.13	2019.10.25	10年	无
155	一种螺旋千斤顶	ZL201821861637.X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8.11.13	2019.09.17	10年	无
156	具有顶头特定运行轨迹的剪缩式千斤顶	ZL201821805589.2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8.11.02	2019.09.27	10年	无
157	具有金属保持架的塑料千斤顶	ZL201821130826.X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8.07.17	2019.03.29	10年	无
158	以拖钩杆为加长力臂的轮胎扳手	ZL201820805271.8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8.05.29	2019.01.29	10年	无
159	一种千斤顶用三轴动静态试验机	ZL201821225110.8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8.07.31	2019.05.10	10年	无
160	千斤顶智能穿销机	ZL201821224721.0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8.07.31	2019.05.24	10年	无

161	具有保障千斤顶顶头可浮动的啮合齿结构	ZL201721503491.7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7.11.13	2018.08.24	10年	无
162	一种可组合使用的车轮支垫	ZL201721153407.3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7.09.11	2018.04.17	10年	无
163	一种随车工具及备胎的集合装置	ZL201720913242.9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7.07.26	2018.02.06	10年	无
164	具有叠加式齿片的随车用剪式千斤顶	ZL201720778403.8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18.02.06	10年	无
165	一种随车用 T 型轮胎扳手	ZL201720650731.X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7.06.07	2018.02.06	10年	无
166	组合扎带的高位剪式千斤顶	ZL201720576960.1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7.05.23	2018.02.06	10年	无
167	一种用于螺杆千斤顶的辅助旋转手柄	ZL201620958109.0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6.08.29	2017.04.26	10年	无
168	一种模锻结构的延伸螺母	ZL201620958555.1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6.08.29	2017.04.26	10年	无
169	一种一体铸造的延伸螺母	ZL201620891325.8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6.08.17	2017.02.22	10年	无
170	随车集合式工具	ZL201620439605.5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6.05.16	2016.12.07	10年	无
171	随车组合工具体	ZL201620303836.3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6.04.13	2016.09.21	10年	无
172	一种随车装备的操作工具	ZL201520957111.1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5.11.26	2016.06.22	10年	无
173	车用配套工具盘	ZL201520439744.3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5.06.25	2016.01.20	10年	无

174	多功能抓手组件	ZL201420412437.1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7.24	2014.12.03	10年	无
175	工具托架的卡扣结构	ZL201420413672.0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7.24	2014.12.03	10年	无
176	一种结构优化的剪式千斤顶	ZL201420401897.4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7.18	2014.12.31	10年	无
177	用于随车备胎定位器的操纵装置	ZL201320487887.2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3.08.12	2014.04.02	10年	无
178	一种用于剪式千斤顶的铰链螺母组合体	ZL201320410403.4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3.07.11	2014.02.12	10年	无
179	一种叉缩式螺杆千斤顶	ZL201220700787.9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2.12.18	2013.07.24	10年	无
180	一种消除震动噪音的千斤顶	ZL201220500574.1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2.09.28	2013.04.03	10年	无
181	用于剪式千斤顶的组合式摇柄	ZL201220442555.8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2.09.03	2013.04.03	10年	无
182	剪式千斤顶随车用固定装置	ZL201220442552.4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2.09.03	2013.04.03	10年	无
183	一种具有多样化使用方式的液压千斤顶	ZL201621452100.9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6.12.27	2017.08.25	10年	无
184	一种具有限位功能的千斤顶用抓手组件	ZL201520832578.3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5.10.26	2016.04.20	10年	无
185	一种多功能车用扳手	ZL201520832593.8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5.10.26	2016.04.20	10年	无
186	一种新型车用扳手	ZL201520832600.4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5.10.26	2016.04.20	10年	无

187	一种便于稳定放置和移动的千斤顶	ZL201621452028.X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6.12.27	2017.07.28	10年	无
188	一种卧式液压千斤顶	ZL201320407322.9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3.07.09	2014.01.22	10年	无
189	可调载荷引擎吊机	ZL201721701941.3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7.12.08	2018.09.04	10年	无
190	轴套焊接件送料装置	ZL201721701939.6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7.12.08	2018.09.04	10年	无
191	千斤顶用可调力矩易插拔卧式撤手组件	ZL201721701942.8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7.12.08	2018.09.04	10年	无
192	空载快速收放升降机	ZL201721708251.0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7.12.08	2018.09.04	10年	无
193	一种千斤顶用下降跟随测试装置	ZL201920892244.3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6.12	2020.03.20	10年	无
194	一种千斤顶用顶出力测试装置	ZL201920893156.5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6.12	2020.04.10	10年	无
195	一种卧式千斤顶减震后轮组件	ZL201921039413.5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7.04	2020.05.08	10年	无
196	一种用于千斤顶的慢速回油装置	ZL201920892383.6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6.12	2020.05.08	10年	无
197	一种具有行程调节功能的卧式千斤顶	ZL201921039393.1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7.04	2020.05.08	10年	无
198	一种具有角度微调功能的卧式千斤顶	ZL201921039395.0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7.04	2020.05.08	10年	无
199	一种可调节式千斤顶	ZL201921039411.6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7.04	2020.05.08	10年	无

200	一种可调的卧式千斤顶	ZL201921019488.7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6.27	2020.06.12	10年	无
201	一种油缸	ZL201721321282.0	实用新型	承德润韩	原始取得	2017.10.13	2018.05.04	10年	无
202	一种轮胎扳手	ZL201720630995.9	实用新型	承德润韩	原始取得	2017.06.01	2017.12.22	10年	无
203	一种车用液压千斤顶	ZL201420438123.9	实用新型	承德润韩	原始取得	2014.08.05	2015.04.15	10年	无
204	一种剪式千斤顶螺旋纹套管连接结构及剪式千斤顶	ZL201320749556.1	实用新型	承德润韩	原始取得	2013.11.25	2014.04.30	10年	无
205	能行走的液压双级千斤顶限位套	ZL201220368621.1	实用新型	承德润韩	原始取得	2012.07.27	2013.02.06	10年	无
206	控制液压千斤顶下降速度的回油阀装置	ZL201220372999.9	实用新型	承德润韩	原始取得	2012.07.27	2013.02.06	10年	无
207	用于剪式千斤顶的丝杠连接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剪式千斤顶	ZL201220247852.7	实用新型	承德润韩	原始取得	2012.05.30	2012.12.05	10年	无
208	卧式千斤顶	ZL202030415725.3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07.28	2020.12.15	10年	无
209	千斤顶塑壳	ZL201930386062.4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9.07.19	2020.01.24	10年	无
210	千斤顶	ZL201930297518.X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9.06.11	2020.01.24	10年	无
211	立式千斤顶	ZL201730429305.9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9.12	2018.04.10	10年	无

212	卧式千斤顶	ZL201730155396.1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5.02	2017.11.07	10年	无
213	卧式千斤顶	ZL201730155397.6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5.02	2017.12.08	10年	无
214	引擎吊机	ZL201630601699.7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12.08	2017.05.24	10年	无
215	卧式千斤顶	ZL201630549943.X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11.11	2017.02.22	10年	无
216	千斤顶（流线型）	ZL201630444054.7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30	2017.02.22	10年	无
217	千斤顶（棱角型）	ZL201630443762.9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30	2017.02.22	10年	无
218	托架顶头	ZL201530491496.2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1.30	2016.05.11	10年	无
219	修车板	ZL201530221218.5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6.29	2015.09.30	10年	无
220	液压卧式千斤顶	ZL201530167273.0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5.28	2015.10.07	10年	无
221	卧式千斤顶（6）	ZL201430455228.0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15.04.15	10年	无
222	卧式千斤顶（5）	ZL201430455016.2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15.04.15	10年	无
223	割草机支架	ZL201430174794.4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6.10	2014.10.29	10年	无
224	一种轻量化液压千斤顶	ZL202023042857.X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2.17	2021.09.28	10年	无

225	一种一体式带顶帽的活塞缸	ZL202023156846.4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2.24	2021.09.28	10年	无
226	一种支架用包装箱	ZL202023051807.8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2.17	2021.09.28	10年	无
227	凸台齿条	ZL202130254077.2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1.04.29	2021.09.28	10年	无
228	一种带荷载显示的快速举升千斤顶	ZL202023051780.2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2.17	2021.09.14	10年	无
229	一种油压千斤顶	ZL202023042896.X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2.17	2021.09.14	10年	无
230	一种带有抽屉的修车凳	ZL202023135450.1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2.23	2021.09.10	10年	无
231	千斤顶分体双泵结构	ZL202022229698.8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0.09	2021.07.13	10年	无
232	一种具有固定保险结构的支架	ZL202021737669.6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08.19	2021.05.14	10年	无
233	立顶	ZL202030753290.3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2.08	2021.05.14	10年	无
234	支架	ZL202030797601.6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2.24	2021.05.14	10年	无
235	一种慢回油的举升装置	ZL202021443690.5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07.21	2021.03.26	10年	无
236	一种千斤顶装车结构	ZL202022611731.3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20.11.12	2021.10.08	10年	无

237	一种装车操作工具	ZL202022499134.6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20.11.03	2021.10.01	10年	无
238	一种液压千斤顶	ZL202020918423.2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20.05.27	2021.04.16	10年	无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外主要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家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限	其他权利
1	Adjustable hydraulic horizontal jack	美国	US8297595B2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0.01.27	2012.10.30	20年	无
2	Hydraulic jack capable of displaying load and overload warning	美国	US8376319B2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0.05.03	2013.02.19	20年	无
3	Creepers for car repairing	美国	US8746708B2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1.06.23	2014.06.10	20年	无
4	Boom-adjustable horizontal hydraulic jack with a pull-lock mechanism	美国	US8905377B2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11.30	2014.12.09	20年	无
5	Boom-adjustable horizontal hydraulic jack with a pull-lock mechanism	加拿大	CA2797983C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2.05	2015.12.29	20年	无
6	CRIC HYDRAULIQUE HORIZONTAL A CHASSIS	法国	FR3005646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3.12.04	2016.12.09	20年	无

	INTEGRE AVEC UNE STRUCTURE PERFECTIONNEE																	
7	Adjustable hydraulic jack with a slider locking structure	加拿大	CA2854388C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6.17	2016.09.13	20年	无								
8	Adjustable hydraulic jack with a slider locking structure	美国	US9499377B2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7.14	2016.11.22	20年	无								
9	Oil return mechanism	美国	US9809431B2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4.17	2017.11.07	20年	无								
10	Jacks for lifting	欧盟	EU001995507-0001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2.21	2012.02.27	25年	无								
11	Aluminum alloy jack	美国	USD682501S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4.12	2013.05.14	14年	无								
12	Horizontal jack	美国	USD827242S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9.13	2018.08.28	15年	无								
13	Jack	美国	USD835378S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1.06	2018.12.04	15年	无								
14	Horizontal jack	美国	USD856625S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9.13	2019.08.13	15年	无								

15	OIL RETURNING STRUCTURE	欧盟	EP3095752B1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4.17	2021.02.17	20年	无
16	CREEPER SEAT	美国	USD579679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受让取得	2007.07.13	2008.11.04	14年	无
17	BAR STOOL	美国	USD579677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受让取得	2007.08.07	2008.11.04	14年	无
18	ADJUSTABLE SADDLE FLOOR JACK	美国	USD582623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受让取得	2007.08.07	2008.12.09	14年	无
19	LOW PROFILE JACK	美国	USD590121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受让取得	2007.09.05	2009.04.07	14年	无
20	JACK	美国	USD933929S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1.14	2021.10.19	15年	无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目录.....	2
声明事项.....	5
释义.....	6
正文.....	10
<b>第一部分：关于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b>	<b>10</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6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1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1
二十四、结论意见.....	61
<b>第二部分：《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更新 .....</b>	<b>63</b>
一、《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的更新.....	63
二、《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贸易政策的更新.....	81
三、《反馈意见》问题 6：关于关联方的更新.....	86
四、《反馈意见》问题 9：关于产能的更新.....	93
五、《反馈意见》问题 16：关于历史关联方的更新.....	95
六、《反馈意见》问题 18：关于同业竞争的更新.....	96
七、《反馈意见》问题 19：关于关联交易的更新.....	98
八、《反馈意见》问题 20：关于专利的更新.....	115
九、《反馈意见》问题 23：关于主要客户的更新.....	116
十、《反馈意见》问题 24：关于环保的更新.....	119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6：关于房产土地的更新.....	126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7：关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更新.....	144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8：关于安全生产的更新.....	149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9：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更新.....	150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30：关于引用数据的更新.....	155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31：关于外协加工的更新.....	160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32：关于董监高任职的更新.....	164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33：关于募投项目的更新.....	168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34:关于对赌协议、私募备案及税收优惠的更新.....	169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36：关于子公司的更新.....	17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176224

**致：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常润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时点由 2021 年 6 月 30 日变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对于最近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时间段称为“加审期间”），并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17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加审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以及《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相关反馈回复中变化情况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对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二部分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关反馈回复内容进行了更新。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 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常润股份、股份公司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通润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天润投资	指	常熟市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常熟市天润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势龙	指	常熟势龙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顶福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熟吉润	指	常熟吉润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通润	指	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
迈高零部件	指	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通通润控股子公司
常润自动化	指	南通市常润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南通通润全资子公司
迈高机械	指	南通迈高机械有限公司，南通通润控股子公司
安徽通润	指	安徽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
通润汽千	指	常熟通润汽车千斤顶有限公司，常润股份全资子公司
通润进出口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有限公司，常润股份全资子公司
通润电商	指	常熟通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常润股份全资子公司
通润配件	指	常熟市通润千斤顶配件有限公司，常润股份全资子公司
通润汽修	指	常熟通润汽车修理设备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
通润举升机	指	常熟通润举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

通润包装	指	常熟市通润包装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
通润冲压件	指	常熟通润机械设备冲压件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
承德通润	指	承德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
承德润韩	指	承德润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承德通润全资子公司
天润汽修	指	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常润股份全资子公司
承德宏晟	指	承德宏晟会计服务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常润股份佛山分公司
美国通润	指	TORIN INC.，常润股份全资子公司
美国律所	指	CUTLER & WILENSKY LLP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CUTLER & WILENSKY LLP 就美国通润出具的法律意见
千斤顶厂	指	常熟市千斤顶厂
TORIN JACKS	指	TORIN JACKS,INC.，千斤顶厂全资子公司
通润集团	指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通润装备	指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润驱动	指	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诺力股份	指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通润物流	指	常熟通润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987.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保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荐人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
《公司章程》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过往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0171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0160”《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及税收优惠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0163号”《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62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1年修订）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
加审期间	指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第一部分：关于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持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④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⑤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12、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纳税及税收优惠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加审期间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的情况；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常熟势龙，实际控制人为 JUN JI，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曾发生变更。

#### 2、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更新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照名称	编码/编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承德 润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54807	2021.12.2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北承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冀交运管许可承字130802001207号	2021.12.20	2025.11.24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其他资质未曾发生变化。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除获得的普通营业执照外，美国通润的业务经营不需要获得或持有任何其他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经营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仅设立了一家子公司美国通润并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美国通润一直遵守业务经营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55,736,581.61	2,473,526,902.02	2,454,675,398.15
主营业务收入（元）	3,007,362,751.08	2,435,747,182.44	2,426,251,362.2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42	98.47	98.84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关联方变动后的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吕燕	监事	2019年1月
陈建峰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月
林来顺	董事、总经理	2019年1月

#### 2、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核查期间，通润汽修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修理设备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81063256644W
法定代表人	陆新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住所	常熟经济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1 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3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机械制造加工；五金制造加工；设计、组装、销售轻小型起重设备、工业及民用多功能液压设备、专业汽车维修保养设备、摩托车维修保养设备、农机维修保养设备、轮胎平衡机、轮胎拆装机及以上相关设备的配套工具等。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常润股份持股 100%

### 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或存在关联方往来款余额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名称	关联关系
通润集团	千斤顶厂全资子公司
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通润物流	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陆建国	千斤顶厂副厂长，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通润装备（002150.SZ）	千斤顶厂控制的公司

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通润工具箱柜有限公司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诺力股份（603611.SH）	独立董事陆大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通润集团	产品和原材料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21	0.01%
合计		-	-	-	-	26.21	0.01%

注 1：关联销售产品和原材料包括专业汽保维修设备、商用千斤顶及工具、零部件等，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占同类交易比=交易金额÷当期营业收入。

注 2：通润集团包括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常熟通润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注 3：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度仍将与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向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和原材料 49.17 万元和 18.15 万元，占营业收入 0.02%和 0.01%。

#### （2）采购商品、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诺力股份	商品	-	-	-	-	7.60	0.00%
通润装备	商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323.16	4.34%
通润装备	劳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37	0.01%
合计		-	-	-	-	8,346.13	4.35%

注 1：关联采购劳务为外协加工，商品包括工具箱、周转箱、油泵、维保工具、机械、开关柜零件等；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采购商品占同类交易比=交易金额÷当期营业成本。

注 2：通润装备包括通润装备、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

注 3：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度仍将与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2020 年度，发行人向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9,877.57 万元、采购劳务 19.87 万元，合计 9,897.44 万元，占营业成本 4.91%；2021 年度，发行人向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11,137.00 万元、采购劳务 20.01 万元，合计 11,157.01 万元，占营业成本 4.36%。

注 4：陆大明于 2020 年 10 月成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 2019 年度将与诺力股份（陆大明任独立董事）的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

### （3）资产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千斤顶厂	租赁不动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1.90	0.03%

合计		-	-	-	-	61.90	0.03%
----	--	---	---	---	---	-------	-------

注 1：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资产占同类交易比=交易金额÷当期营业成本。

注 2：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度仍将与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常熟市千斤顶厂租赁不动产 61.90 万元和 61.90 万元，占营业成本 0.03%和 0.02%。

#### （4）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通润集团	员工薪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17	0.00%
合计		-	-	-	-	0.17	0.00%

注 1：发行人由关联方代付员工薪酬占同类交易比=交易金额÷当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注 2：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度仍将与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未与通润集团发生代收代付的关联交易。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89.88	1,285.04	732.56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收购承德通润 81.26%股权

承德通润为汽车配套千斤顶和随车工具的专业生产企业，客户主要为现

代、长城、福田、一汽等整车生产商。为拓宽客户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收购承德通润 81.26% 股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1170 号），承德通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1,912.60 万元。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1017 号），承德通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983.42 万元，评估增值 5,070.83 万元，增值率 265.13%。本次评估主要增值事项为：

（1）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924.31 万元，评估增值至 2,367.81 万元，增值 1,443.50 万元；（2）长期股权投资净额，账面价值为 620.09 万元，评估增值至 4,208.52 万元，增值 3,588.43 万元，该长期股权投资系承德通润对全资子公司承德润韩的长期投资，承德润韩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3,749.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08.52 万元，增值 459.07 万元。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与通润集团、陆建国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承德通润 81.26% 股权的转让价格以承德通润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6,983.42 万元减去评估基准日后的分红款 1,000.00 万元后经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分别作价 2,835.31 万元、1,659.37 万元收购通润集团、陆建国持有的承德通润 51.26%、30.00% 股权。

截至 2019 年 9 月，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陆建国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 （2）字号使用

千斤顶厂于 2002 年 8 月设立公司前身通润有限，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千斤顶厂全资子公司通润集团已登记注册了企业名称字号“通润”并取得了多项注册商标，并将通润打造为“中国驰名商标”。

基于上述历史背景，公司名称中亦包含“通润”字号，且在少量内销产品中使用了通润集团的部分商标。

2018年10月，发行人（乙方）与千斤顶厂（甲方1）、通润集团（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签订《减资及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字号使用的关键性条款规定如下：

1)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指甲方、乙方以及甲方或乙方的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均可在其所在地内注册的企业名称中使用“通润”字号，为避免歧义，该等使用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协议签订日前任何一方已设立的企业名称使用“通润”字号或者已设立的企业更名后使用“通润”字号；②本协议签订日后乙方新设立的企业名称使用“通润”字号或者变更企业名称后使用“通润”字号；任何一方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相关法规规定及不影响他人先在权利。

### （3）商标授权

甲方同意将其已注册的以下商标授予乙方，乙方违反规定使用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注册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商标	许可乙方使用的产品范围
1.	3233797	7类	2002.07.05	通润	通润集团		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
2.	3908501	7类	2004.02.11	TORIN	通润集团		卡车用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液压手动工具、手动液压机
3.	25136615	7类	2017.07.04	TORIN	通润集团		气动千斤顶、液压手动工具、手动液压机
4.	24307921	7类	2017.05.24	通润	通润集团		货车用千斤顶、气动千斤顶、千斤顶（机器）
5.	1364453	7类	1998.07.28	TORIN	通润集团		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

授予许可期限：乙方使用许可商标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各个许可商标失效之日止，若许可商标到期后续展的，则授予许可期限相应续展。

授予许可费用：甲方同意在授予许可期限内由乙方无偿使用许可商标。

授予许可类型：甲方授予乙方的商标许可方式为普通使用许可，同时乙方不得授权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甲方的许可商标。

授予许可区域：甲方授予乙方在许可注册商标法律保护的范围（包括在不同国家、地区）使用其许可商标。

授予许可方式：甲方授予许可乙方在其生产销售的产品、产品包装、产品文书以及乙方为销售之目的进行的广告宣传、展览等其他的商业活动中使用许可商标。

被授予许可的主体：乙方及乙方之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如乙方及乙方上述关联公司，违规使用的，由乙方及相应的关联公司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其他关键性条款：

第 3.2 条	如任何第三方实际或可能侵害许可发行人使用范围产品上的商标权，若发行人提出需要对该等侵权相关的索赔、诉讼、法律程序、主张等的，则通润集团应出面或者配合发行人办理，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第 3.4 条	通润集团在协议签署日前或者签署日后授予给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的，因第三方原因导致许可商标产生侵权或者产生产品质量问题的，则由第三方承担，发行人不承担责任。
第 4.2 条	如果发行人知道任何第三方实际或可能侵害商标上的任何权利，或知道字号、商标实际或可能对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构成侵害，应立即书面通知通润集团或千斤顶厂。
第 4.3 条	如任何第三方实际或可能侵害商标上的任何权利，或者商标被第三方提起撤销或者无效申请时，发行人应当积极协助通润集团。
第 4.5 条	发行人应通润集团的合理要求，为通润集团维持商标注册或者提起侵权诉讼、仲裁等提供协助。
第 4.6 条	发行人应对其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质量负责，通润集团不负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通润集团任何损失的，通润集团有权向发行人追偿。

第 4.7 条	发行人应对其之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使用许可商标进行规范，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依法规范使用许可商标，否则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6 条	授予许可前使用字号/商标的处理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之前，若乙方使用字号、商标存在侵害甲方的权利的，甲方不可撤销的承诺放弃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

#### （4）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人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4,000 万元人民币	2018.04.13-2019.04.13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730 万美元	2018.08.07-2019.08.06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4,000 万元人民币	2019.08.15-2020.08.14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700 万美元	2020.02.13-2021.02.12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420 万美元	2020.03.30-2021.03.29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5,400 万元人民币	2021.03.05-2021.09.01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600 万元人民币	2021.05.06-2022.05.05	JUN JI	否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250 万美元	2021.08.24-2022.08.24	JUN JI	否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5,000 万元人民币	2021.12.08-2022.06.06	JUN JI	否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账面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万元）	JUN JI	-	4.93	24.45

注 1：公司应收 JUN JI 款项为备用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全部归还。

常熟市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将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认定为关联方。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与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之间应收往来的账面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万元）	通润集团	14.25	6.12	106.71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与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之间应付往来的账面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万元）	通润装备	1,777.32	3,464.55	1,834.33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土地使用权

#####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常润自动化土地权属证号为“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3514 号”的土地之上的房屋已办理了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信息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润自动化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土地 用途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1	常润自动化	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10 号	海安市南海大道西 158 号	16,667.00	2069.09.23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 （2）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

安徽通润总用地范围内原存在 4.8 亩土地（经实测面积为 0.2398 公顷，折合 3.597 亩，以下称“瑕疵土地”）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及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安徽通润占用的该等瑕疵土地不属于永久农田、耕地，安徽通润占用该等瑕疵土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因占用该等瑕疵土地而受到行政处罚，截至该等说明出具之日，安徽通润该等瑕疵土地的实际用途符合规划。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的有关规定，该等瑕疵土地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根据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及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等瑕疵土地已取得了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具体如下：

2019 年 1 月 1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宁国市 2018 年第 1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宁墩镇纽乐村等集体农用地 0.95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该等征收的土地用于城镇建设；2021 年 10 月 2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宁国市 2021 年第 7 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纽乐村用地范围内 4.0259 公顷集体农用地、0.0719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等予以征收，该等征收的土地用于城镇建设；2021 年 11 月 11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宁国市 2021 年第 13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宁墩镇宁墩村、纽乐村用地范围内 8.0420 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

根据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及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安徽通润正在办理瑕疵土地的产权证书，安徽通润取得瑕疵土地的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通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用地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所涉土地暂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除上述变化外，不存在其他变化。

## 2、房屋所有权

###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处房屋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 权利
1	常润自动化	苏（2022）海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00010 号	海安市南海大 道西 158 号	工业	16,985.43	无

### （2）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不动产证号为“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27609 号”的土地上新建了房屋建筑物，该等房屋建筑物已取得了与房屋建设相关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登记，并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除上述变化外，不存在其他变化。

## 3、租赁房屋

### （1）境内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核查期间，通润冲压件与千斤顶厂签署的租赁协议期限届满后已终止，通润冲压件相关的生产经营场所已搬迁至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常熟经济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核查期间，佛山分公司与佛山市南海汇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就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横江一环路边瑶珍工业区 B 座 1 号的租赁房屋签署了终止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佛山分公司	陈锦球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东塘大街19号	2021.12.09- 2023.12.08	18,000 元/月	686.81	仓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依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受到责令改正、罚款（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行政处罚，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如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屋，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如搬迁费、停工损失、配套设施损耗等）、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且不向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是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除上述变化外，不存在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以及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 1、 商标

#### （1）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原持有的 2 项境内注册商标到期后进行了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常润股份	8973558	7	2022.2.13-2032.2.13	原始取得	无
2		常润股份	8973559	7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常润股份	58212909	35	2022.1.28-2032.1.27	原始取得	无
2		常润股份	58227779	7	2022.1.28-2032.1.27	原始取得	无

#### （2）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2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国家或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常润股份	214789026	20	2021.7.29-2031.7.29	法国	原始取得	无
2		常润股份	1576894	7	2020.10.22-2030.10.22	国际注册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原持有的 7 项境外注册商标到期后进行了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国家或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常润股份	2012/02403	7	2022.02.01-2032.02.01	南非	原始取得	无
2		常润股份	1293626	7	2022.02.02-2032.02.02	墨西哥	原始取得	无
3		常润股份	1098162	7	2021.11.08-2031.11.08	国际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		常润股份	01519245	7	2022.06.01-2032.05.31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无
5		常润股份	01519246	7	2022.06.01-2032.05.31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无
6		常润股份	01526915	7	2022.07.16-2032.07.15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无
7		常润股份	2281373	7	2022.02.10-2032.02.10	印度	原始取得	无

## 2、 专利

### （1） 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4 项境内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轮架卧式千斤顶（超低位设计的一体式）	ZL202130255872.3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1.4.29	10 年	无
2	一种千斤顶用泵体结构	ZL202120799603.8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1.4.19	10 年	无
3	一种千斤顶	ZL202121458545.9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1.6.29	10 年	无
4	一种用于举升工具的液压泵	ZL202121458577.9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21.6.29	10 年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情况除上述变化外，不存在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注册商标、中国境内主要授权专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该等注册商标、专利均不存在尚在有效期内的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涂装线、压机、焊接机、装配线、检测线、冲床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房产及土地存在抵押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十一/（一）重大合同/3、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所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受限的资产为货币资金，主要原因为保证金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产品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重大的产品销售合同（指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尚未发生变化。

#####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实际或预计采购额 2,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编号	供应商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合同金额
1	通润装备	常润股份	产品买卖框架性协议	工具箱柜、工具车	2022.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通润进出口	产品买卖框架性协议	工具箱柜、工具车	2022.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2	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通润	外购件采购协议书	零部件	2022.01.01-2022.12.31	框架协议
		常润股份	外购件采购协议书	零部件	2022.01.01-2025.12.31	框架协议
3	南通容润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通润	采购合同	零部件	2022.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4	苏州市润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南通通润	采购合同	零部件	2022.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5	常熟市淼泉金属压延厂	常润股份	外购件采购协议书	支架	2022.01.01-2025.12.31	框架协议
6	常熟市藕渠建鑫五金塑料厂	常润股份	采购合同	零部件	2022.01.01-2025.12.31	框架协议
		通润进出口	采购合同	修车板	2021.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南通通润	采购合同	零部件	2022.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7	永康市神力锻压件厂	南通通润	采购合同	丝杆、拖钩	2022.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8	句容市润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常润股份	外购件采购协议书	顶帽、齿条、托架	2022.01.01-2025.12.31	框架协议
9	浙江鼎欣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常润股份	外购件采购协议书	零部件	2022.01.01-2025.12.31	框架协议
10	苏州铁塔喷灯有限公司	南通通润	采购合同	零部件	2022.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 3、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借款合同 (出口卖方 信贷)	HET0204 00001820 21080000 0036	常润 股份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 苏省分行	20,000.00	2021.08.31- 2023.08.11	抵押 担保 (注 1)
2	出口订单融 资总协议	20210302 01102001 35423255	常润 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000.00	2021.12.8- 2022.06.06	保证 担保 (注 2)
3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悉尼分 行跨境参融 通业务三方 合作协议	CRTAU- SZ21008- CS	常润 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悉尼分行	5,000.00	2021.12.09- 2022.06.07	保证 担保 (注 3)
4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01102000 12-2021 年 ( 常 熟 ) 字 06512 号	常润 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1,593.93	2021.08.24- 2022.08.24	保证 担保 (注 4)
5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01102000 12-2021 年 ( 常 熟 ) 字 03340 号	常润 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600.00	2021.05.06- 2022.05.05	保证 担保 (注 4)

注 1：2021 年 9 月 15 日，常润股份、南通通润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CHET20400001820210800000046 号”和“CHET20400001820210800000044 号”《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以常润股份的“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13720 号”“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27609 号”、南通通润的“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118 号”“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26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为“HET020400001820210800000036 号”《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提供担保。

2021 年 8 月 31 日，常润股份、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共同签订了“WTXY20400001820210800000009 号”的《信贷业务委托代理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HET020400001820210800000036 号”《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下的代理人，执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委托的各项职责。

注 2：《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约定，常润股份将每一份《出口订单融资业务申请书》所对应的合同项下的预期应收款转让/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并保证所收货款汇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指定账户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常润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提款 5,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06 月 06 日。以 JUN JI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110200012-2018 年常熟（保）字 513275 号个保），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对常润股份享有的债权提供担保。

注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跨境参融通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约定，常润股份是跨境参融通业务的债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是跨境参融通业务的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是融资安排方，并对悉尼分行向常润股份提供的融资本息提供第二性保付责任。

常润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融资 5,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06 月 07 日。2021 年 12 月 09 日，常润股份及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分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跨境参融通业务保付合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合同》（32140520210000424），同意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向常润股份提供的 5,000 万元融资本息承担保付责任。

注 4：2018 年 2 月 1 日，JUN JI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110200012-2018 年常熟（保）字 513275 号个保），约定 JUN JI 在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 日期间，在 16,000 万元的最高额内，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对常润股份享有的债权提供担保。

#### 4、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向通润装备采购工具箱柜、工具车等成品，具体的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有效期	合同金额
1	通润装备	常润股份	2019 年产品买卖框架协议	工具箱柜、工具车	2019/1/1-2019/11/4	框架协议

#### 5、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二）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二）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	27,424,803.13	出口退税	80.89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3,997,117.37	出口退税	11.79
国家税务总局宁国市税务局	553,152.15	出口退税	1.63
国家税务总局承德市税务局	238,158.09	出口退税	0.70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0.44
合计	32,363,230.74	-	95.45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报销款、代付代缴款、押金保证金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进行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不存在增资、减资、股权变动及收购股权的行为，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存在对外转让及注销子公司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安排或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修订。

###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拟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股东大会

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

### 2、发行人董事会

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4 次董事会。

### 3、发行人监事会

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1	JUN JI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董事长、总经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祝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副总经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陆新军	董事	董事：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陈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副总经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王雄平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财务总监：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6	史晓明	董事	董事：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陆大明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佟成生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沈同仙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谢正强	监事会主席	监事：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主席：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1	黄超	监事	监事：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居玲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13	周可舒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4	沈民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5	李雪军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 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的换届选举

2022 年 1 月 22 日，常润股份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 JUN JI、陆新军、陈江、王雄平、祝伟、史晓明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沈同仙、陆大明、佟成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常润股份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 JUN JI 为董事长。

### 2、监事的换届选举

2022 年 1 月 14 日，常润股份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居玲担任常润股份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1 月 22 日，常润股份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谢正强、黄超担任股东代表监事，选举谢正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上述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 3、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2022 年 1 月 22 日，常润股份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 JUN JI 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祝伟、陈江、沈民、李雪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雄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可舒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变动外，未发生其他的变动。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纳税及税收优惠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所示：

###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 1、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所得税税率
常润股份	15%
南通通润	25%
常润自动化	2.5%
迈高零部件	25%
迈高机械	2.5%
通润进出口	25%
通润汽千	2.5%
通润配件	2.5%
通润冲压件	2.5%
通润汽修	25%
通润升降机	2.5%
安徽通润	15%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所得税税率
承德通润	2.5%
承德润韩	25%
天润汽修	2.5%
美国通润	29.84%
通润电商	2.5%

## 2、其他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应税劳务收入	16%、13%、11%、6%
其他税项	—	按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常润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67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9-2020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常润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109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常润股份 2021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2、安徽通润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40034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安徽通润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3、常润自动化、迈高机械、通润电商、承德通润、通润冲压件 2019 年至 2020 年度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2021 年度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规定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常润自动化、迈高机械、通润电商、承德通润、通润冲压件 2019-2020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2021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2.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4、通润汽千、通润配件、通润举升机、天润汽修 2021 年度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通润汽千、通润配件、通润举升机、天润汽修 2021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2.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项目	2021 年计入当期损益（元）	补贴依据
1	安徽通润	2016 年扶持产业发展奖励	102,902.00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扶持产业发展“1+1+5”政策体系的通知》（宁政[2016]35 号）
2		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智能工厂项目	235,714.28	《关于印发<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智能工厂（车间）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经信[2016]158 号）
3		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第二批创新发展项目	115,748.58	《关于印发<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智能工厂（车间）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经信[2016]158 号）

序号	主体	项目	2021年计入当期损益（元）	补贴依据
4		新建工业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财政奖励	145,588.83	《关于实施新建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财政奖励扶持政策的 通知》（宁开发管[2018]17号）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常熟通润	常熟市商务高质量发展资金	783,9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常熟市商务高质量发展资金的通知》（常财工贸[2021]42号）
2		常熟市第二批专利奖补资金	182,4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常熟市第二批专利奖补资金的通知》（常财工贸[2021]52号）
3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的通知》（常财工贸[2021]53号）
4		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获奖奖励经费	100,000.00	《关于拨付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获奖奖励经费的通知》（常财工贸[2021]62号）
5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4,5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外贸、外资、流通）的通知》（常财工贸[2021]68号）
6		稳增长奖励资金	5,000,000.00	《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确认文件》
7		知识产权奖励等专项补贴	130,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知识产权奖励等专利补贴资金的通知》（常开管[2021]268号）

8	南通通润	2020年科技兑现政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00,000.00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加快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海开管委[2020]38号）
9		2020年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奖励	206,485.00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加快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海开管委[2020]38号）
10		2020年度工业经济政策兑现	150,000.00	《市政府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海政发[2020]28号）
11	通润进出口	进口奖补资金	188,000.00	《关于兑付“对美信保”“进口贴息”和“一般贸易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奖补资金的通知》（常财工贸[2021]38号）
12		常熟市商务高质量发展资金	160,2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常熟市商务高质量发展资金的通知》（常财工贸[2021]42号）
13	通润汽修	收社保局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145,600.00	《关于开展全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常人社技[2020]4号）
14	安徽通润	企业培育扶持资金	100,000.00	《关于扶持宁国市基地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培育的通知》（宁质强办[2021]7号）
15		省级外贸发展资金	183,000.00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省级外贸促进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商贸发[2021]21号）
16		市级外贸口岸奖励资金	102,000.00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市级外贸、口岸促进政策资金工作的通知》（宣商[2021]22号）

17		制造强省奖补	200,000.00	《2020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18		卓越绩效导入奖奖励金	100,000.00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四届卓越绩效导入奖获奖企业的通报》（宁政秘[2021]21 号）
19	常润自动化	产业扶持资金	204,000.00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确认文件
20	通润配件	常熟市古里镇经济专项奖励	114,100.00	《关于古里镇 2020 年度经济专项奖励的决定》（古委发[2021]26 号）
21	美国通润	PPP Loan Forgiveness	1,623,127.44	Coronavirus Aid, Relief, and Economic Security Act (CARES Act)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 1、常润股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2 年 2 月 18 日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常润股份有未足额缴纳、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暂未发现有其他需要补缴税款或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2、安徽通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国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开具的证明，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安徽通润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3、通润汽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常熟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2022 年 2 月 15 日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通润汽修有未足额缴纳、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暂未发现有其他需要补缴税款或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4、通润汽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2 年 2 月 18 日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通润汽千有未足额缴纳、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暂未发现有其他需要补缴税款或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5、通润升降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常熟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2022 年 2 月 15 日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通润升降机有未足额缴纳、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暂未发现有其他需要补缴税款或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6、通润进出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常熟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2022 年 2 月 15 日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通润进出口有未足额缴纳、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暂未发现有其他需要补缴税款或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7、通润冲压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通润冲压件有未足额缴纳、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暂未发现有其他需要补缴税款或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8、通润配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通润配件有未足额缴纳、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暂未发现有其他需要补缴税款或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9、通润电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通润电商有未足额缴纳、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暂未发现有其他需要补缴税款或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10、承德通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上板城税务所 2022 年 1 月 17 日开具的证明，承德通润系该局辖区内企业，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承德通润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没

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11、承德润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2021 年 1 月 17 日开具的证明，承德润韩系该局辖区内企业，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承德润韩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12、南通通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 月 26 日分别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南通通润依照税法规定按期申报由税务机关征管的税种，此期间无欠税及无行政处罚记录。

### 13、迈高零部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 月 26 日分别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迈高零部件依照税法规定按期申报由税务机关征管的税种，此期间无欠税及无行政处罚记录。

### 14、常润自动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常润自动化依照税法规定按期申报由税务机关征管的税种，此期间无欠税及无行政处罚记录。

## 15、佛山分公司

根据佛山分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佛山分公司在税务领域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佛山分公司无欠缴税费记录。

## 16、美国通润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加审期内，美国通润在税务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加审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并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常润股份、通润汽千、通润汽修、通润举升机、通润配件、通润冲压件加审期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走访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并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安徽通润加审期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通润、迈高零部件加审期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承德润韩加审期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通润加审期间未发生任何与环境相关的诉讼、争议，亦不存在已知的任何政府调查或任何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生产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验证标准	认证范围	证书到期日
1	迈高 零部件	01111038873/03	IATF 16949:2016	驻车制动器、 拉索总成及备 胎升降器的设计 和制造	2025.01.09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守法情况

根据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常润股份、通润汽千、通润进出口、通润电商、通润配件、通润汽修、通润升降机、通润冲压件、天润汽修加审期间在常熟市行政区域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佛山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佛山分公司加审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通润、迈高零部件、常润自动化、迈高机械加审期间无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通润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承德通润、承德润韩加审期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加审期间，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门对美国通润进行质量相关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守法情况

根据常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常润股份、通润汽修、通润汽千、通润举升机、通润冲压件、通润配件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海安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通润、迈高零部件、常润自动化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宁国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通润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承德润韩加审期间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通润加审期间未发生任何与安全相关的诉讼、争议，亦不存在已知的任何政府调查或任何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480 人。

#####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社保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员工数量（人）	2,459
已缴纳（人）	2,145
未完整缴纳（人）	314
其中：退休返聘（人）	271
员工参加居民医保或居民养老，公司缴纳其余险种（人）	23
应缴未缴（人）	20

其中：缴纳部分险种（人）	15
全部未缴纳（人）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末，发行人其境内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主要如下：①未缴纳的已参加居民养老保险，因此参缴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的意愿不强；②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办理缴纳手续。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员工数量（人）	2,459
已缴纳（人）	2,179
未缴纳（人）	280
其中：退休返聘（人）	271
应缴未缴（人）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末，发行人其境内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主要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办理缴纳手续。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守法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社会保险的守法情况

根据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3月4日出具的《人社守法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润股份、通润汽千、通润进出口、通润电商、通润汽

修、通润举升机、通润冲压件、通润配件加审期间未有被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立案查处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记录；在社会保险申报缴纳方面亦未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根据海安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通润、迈高零部件加审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承德润韩加审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通润加审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通润按照美国联邦的要求缴纳社会保障费用，美国通润不存在违反关于员工健康保障和劳动安全的任何规章、法律或法规的情形，亦未曾涉及州或联邦政府提起的任何雇佣诉讼或劳动争议。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守法情况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常润股份、通润汽修、通润汽千、通润举升机、通润进出口、通润冲压件、通润配件、通润电商加审期间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通润、迈高零部件加审期间不存在违法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

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该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承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承德润韩加审期间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国市管理部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通润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处罚的记录。

经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加审期间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相关的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过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备案、环评批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美国通润存在一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美国通润于 2021 年 10 月接到其客户 Sears Holdings 破产管理人通知，Sears 已于 2018 年 10 月启动破产程序，并根据美国破产法规定，向美国通润提起了偏颇性索偿（Preference Claim）。

根据美国破产法规定，自破产申请日起前 90 天内破产公司向债权人支付的账款通常称为“偏颇性索偿款”，破产管理人有权通过诉讼的方式向法院主张追回破产申请人在破产申请日前 90 天内对外支付的所有款项。根据该条款计算，自 Sears 破产申请日前 90 天内，Sears 向美国通润支付的货款金额约为 63.5 万美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通润已着手针对前述索偿要求进行申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所述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常熟势龙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顶福、常熟吉润、天润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的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减持及持股意向的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二十四、结论意见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

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 第二部分：《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的更新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经过多次增资、股权转让以及 1 次减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结合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说明），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详细披露减资的原因，具体经过，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以及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3）发行人股东中的天润投资、宁波顶福、常熟吉润是否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4）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如有）；（5）对赌协议的解除（如有）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6）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7）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结合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说明），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

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以及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②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定价依据	转让的原因
1	2007.12	千斤顶厂	JUN JI	13%	1.83 元/注册资本，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确定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对公司归属感和责任感
		千斤顶厂	天润投资	5%		
2	2016.6	TORIN JACKS	常熟势龙	16.99%	5.6092 元/股，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减去 2015 年度每股分红）确定	进一步提升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落实利益与责任、风险共担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力
3	2017.7	TORIN JACKS	常熟势龙	4.25%	4.065 元/股，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减去 2016 年度每股分红）确定（注）	进一步提升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落实利益与责任、风险共担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力

注：2017 年 7 月转让价格低于 2016 年 6 月的转让价格，主要系在此期间，公司进行了两次分红，累计分红 3.70 元/股，分红金额较高导致净资产下降较多。

（2）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 ②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	资金来源	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	税收缴纳情况
----	----	-----	-----	----	------	-----------	--------

				比例			
1	2007.12	千斤顶厂	JUN JI	13%	自有资金及自有房屋抵押贷款	是	千斤顶厂已按期完成了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千斤顶厂	天润投资	5%	自有资金		
2	2016.6	TORIN JACKS	常熟势龙	16.99%	自有资金、合伙人借款	是	已纳税
3	2017.7	TORIN JACKS	常熟势龙	4.25%	自有资金	是	已纳税

3、发行人股东中的天润投资、宁波顶福、常熟吉润是否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 （2）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天润投资、宁波顶福、常熟吉润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员工通过天润投资、宁波顶福、常熟吉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天润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有天润投资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祝伟	7.74%	安徽通润总经理 常润股份副总经理	2007年11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	陆新军	7.04%	通润汽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天润汽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7年11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3	韦秋林	4.69%	常润股份品质保证部科员	2007年11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4	陈振康	4.43%	常润股份计划部科员	2007年11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5	陈江	4.43%	常润股份副总经理	2007年11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南通润总经理	2012年8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6	林来顺	3.66%	通润汽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迈高零部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常润自动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承德通润执行董事 迈高机械董事长 承德润韩董事长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7	卢激	3.12%	常润股份内审中心科员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8	黄耀军	3.12%	通润举升机执行董事 常润股份行政部副主任	2007年11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9	张琴	2.11%	原常润股份行政部科员,已于 2018年8月内退(注)	2007年11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0	徐红玉	2.11%	通润汽修副总经理 通润配件总经理	2012年8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11	祁文英	2.11%	原通润进出口市场发展部副经理,已于2021年7月内退(注)	2007年11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12	钱伟峰	2.11%	通润进出口总经理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13	陈建峰	2.11%	通润进出口物流部经理	2007年11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14	张炫	2.11%	销售部美国通润总经理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15	李雪军	2.11%	常润股份副总经理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16	沈民	2.11%	常润股份副总经理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17	周可舒	2.05%	常润股份董事会秘书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18	曹育才	1.56%	通润汽修总经理助理	2007年11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9	邓余东	1.55%	常润股份总经理助理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	陶丽	1.41%	通润汽修仓库主任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1	朱振华	1.41%	常润股份焊接车间主任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2	缪伟国	1.41%	常润股份品质保证部主任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3	何晓兰	1.41%	通润进出口副总经理	2013年10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4年7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4	孙建丰	1.41%	常润股份计划中心主任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5	陈建东	1.41%	通润进出口销售部销售经理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6	浦义文	1.41%	通润举升机总经理助理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4年1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7	张勇	1.41%	通润进出口物流中心科员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8	张胜	1.41%	常润股份品质保证部部长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9	顾俭	1.41%	常润股份人力资源部主任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30	钱军	1.41%	常润股份技改装备中心主任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31	周伟江	1.41%	通润配件二厂总经理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32	毛文学	1.41%	安徽通润副总经理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33	王一心	1.41%	常润股份采购成本中心科员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6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34	丁胜	1.41%	通润进出口销售部科员	2013年10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4年7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35	陶祖林	1.41%	原常润股份装配车间科员,已于2021年8月内退(注)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36	毛宏	1.41%	原常润股份行政部科员,已于2022年1月退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37	陶利峰	1.41%	常润股份装配车间主任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38	谭晓明	1.41%	通润进出口物流中心主任	2014年1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39	施建勋	1.41%	通润配件一分厂总经理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40	王金福	1.41%	常润股份采购成本中心副主任	2013年10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41	徐绍疆	1.06%	通润进出口配套部经理	2014年7月	股权转让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42	苏薇	1.06%	原通润进出口仓库科员，已于2021年4月退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43	黄芳	1.06%	常润股份零件库主任	2013年10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0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44	邵志强	0.84%	销售部美国通润总经理助理	2014年7月	股权转让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45	唐明	0.71%	常润股份行政部主任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20年11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46	王觉	0.70%	常润股份采购成本中心主任	2020年11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20年11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注：“内退”是指公司结合员工工龄、职务、个人任职贡献、个人身体状况等因素制定的内部退养制度，对于符合条件的员工经申请后不再公司担任职务，但公司会依照规定给与该等员工基本工资以及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 ② 宁波顶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有宁波顶福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王雄平	13.07%	常润股份财务总监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2	周可舒	8.94%	常润股份董事会秘书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3	李雪军	8.82%	常润股份副总经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4	陆新军	7.85%	通润汽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天润汽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5	祝伟	7.85%	安徽通润总经理 常润股份副总经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6	陈江	7.85%	常润股份副总经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7	沈民	6.74%	常润股份副总经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8	邓余东	4.72%	常润股份总经理助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9	张炫	3.59%	销售部美国通润总经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10	钱伟峰	3.59%	通润进出口总经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11	黄超	3.15%	通润电子商务部部长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12	史晓明	3.15%	常润股份技术中心主任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13	陆丽华	3.15%	常润股份财务中心主任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及 亲友处借款
14	陈良	2.84%	通润进出口销售部经理 通润电商经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15	居玲	2.84%	通润举升机总经理助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16	谢正强	2.84%	常润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经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17	浦义文	2.39%	通润举升机总经理助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18	谭晓明	2.39%	通润进出口物流中心主任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19	陶利峰	2.39%	常润股份装配车间主任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	邵志强	1.14%	销售部美国通润总经理助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21	徐绍骝	0.70%	通润进出口配套部经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 ③常熟吉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有常熟吉润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陈振康	22.03%	常润股份计划部科员	2015年9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	陈江	22.03%	常润股份副总经理	2015年9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3	沈民	8.86%	常润股份副总经理	2018年3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4	叶俊学	8.86%	常润股份工艺部项目经理	2015年9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5	王静芳	8.86%	常润股份专利科主任	2015年9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6	黄超	8.86%	通润电商电子商务部部长	2015年9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7	陆丽华	8.86%	常润股份财务中心主任	2015年9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及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亲友处借款
8	史晓明	8.86%	常润股份技术中心主任	2015年9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9	陈斌	2.81%	常润股份行政部科员	2015年9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除上述更新或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二、《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贸易政策的更新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1.28%、78.02%和 77.86%。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主要产品被列入加征关税的清单之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2）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3）补充关税及汇率波动对营收利润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

### （1）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对主要进口国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国	130,151.73	104,188.35	92,118.40
加拿大	10,711.37	11,400.75	8,700.82
德国	10,152.85	7,898.00	9,251.82
瑞典	11,512.09	7,757.46	8,956.42
英国	7,732.23	6,315.43	5,821.06
小计	170,260.26	137,559.99	124,848.52
当年度外销收入	241,541.59	189,644.60	189,307.32

主要进口国占比	70.49%	72.54%	65.95%
---------	--------	--------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面向美国、加拿大、德国、瑞典、英国等国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美国外，其他主要进口国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进口暂无特殊限制性贸易政策或贸易政策壁垒，亦不存在反倾销、反补贴、贸易摩擦的情况。

## （2）中美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发行人产品销往世界各地，千斤顶等主要产品属于一般出口产品。美国系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之一，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包括各类千斤顶、工具箱等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出口美国的收入分别为 92,118.40 万元、104,188.35 万元和 130,151.7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97%、42.77%和 43.28%。

2018 年以前，除部分规格外购工具箱产品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反倾销调查清单外，美国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千斤顶、支架、举升机等）不存在限制性进口政策。发行人外购工具箱的销售占比为 15%以下，后续经与主要客户沟通协商，重新设计、修改产品规格，目前发行人销售的大部分新规格的工具箱已不在双反名单之中，不再被额外征收双反税额。其余未修改产品规格的产品，经与对应客户协商，产生的税费由客户自行承担。反倾销事项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8 年以来，美国启动对中国 301 条款调查，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千斤顶、支架、举升机等）加征关税。具体情况如下：

### ① 中美贸易摩擦主要内容

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主要产品均存在被加征关税的情况，具体如下：

加税清单	状态	公司受影响产品
清单一：340 亿美元商品	已生效	-

清单二：160 亿美元商品	已生效	-
清单三：2,000 亿美元商品	已生效 2018 年 9 月 24 日开始加征 10% 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加征幅度提高至 25%	千斤顶、支架、升降机及其他产品
清单四：3,000 亿美元商品	已生效 部分从 2019 年 9 月 1 日，部分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开始生效	-

2020 年 1 月，中美双方在美国华盛顿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同时，双方达成一致，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

## ② 发行人对此采取的措施

基于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发行人综合竞争实力的优势等因素，发行人与客户进行协商，采取共同承担关税等方式，降低加征关税导致的不利影响。针对发行人在美国地区的不同销售模式，具体措施如下：

第一类，发行人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美国客户。发行人出口业务主要采用 FOB 模式与客户进行结算，该模式下货物到岸后需缴纳的关税等费用由客户承担。此外，发行人与部分客户存在 FCA 美国仓库提货模式（即 DDP 模式）的销售，该模式下直至客户提货前所发生的税费均由发行人承担。针对该部分业务，发行人主要应对措施为：与对方协商，由客户进行关税补偿以分担加征关税的影响。

第二类，发行人先将产品出口至美国子公司美国通润，再由美国通润销售给美国客户，该部分加征关税由美国通润承担。针对该部分业务，发行人主要应对措施为：通过提高产品售价，降低加征关税带来的影响。

## ③ 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美国加征关税后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2,118.40 万元、104,188.35 万元和 130,151.73 万元，同比实现了较大的增长，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业绩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主

要如下：

a. 我国在千斤顶的研发、生产等领域产业配套成熟，相比于美国等发达国家成本优势较大，目前中国已经成为美国市场千斤顶的主要出口国，美国市场对中国千斤顶依赖度较高，且更换其他国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

b. 海外其他制造成本较低的国家在人员素质、质量控制、稳定生产等方面均无法与发行人形成有效竞争，且自 2020 年起受新冠疫情影响，海外其他国家在供应能力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与中国的差距进一步加大，美国市场客户目前无其他成本较低的稳定供应商可供选择；

c. 千斤顶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化要求，在汽车后市场，千斤顶需要满足各类消费者不同起降高度、顶升性能等不同需求；在整车市场，千斤顶也要满足整车厂不同车型的开发需求，因此，美国客户对发行人黏性较强；

d. 发行人已采取了前述措施，与客户进行协商，采取共同承担关税等方式，降低加征关税导致的不利影响。

#### ④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风险如下：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2,118.40 万元、104,188.35 万元和 130,151.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7.97%、42.77%和 43.28%。

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主要产品被列入加征关税的清单之中。此后虽中美两国达成了贸易协议，但美国是否会提高现有关税税率或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尚不明确。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业绩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

#### （2）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②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海关规定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了出口产品的相关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照名称	编码/编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常润股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4930698	2003.08.06	长期	常熟海关
2	南通通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70852	2021.05.19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海安）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6965394	2011.09.30	长期	南通海关驻海安办事处
3	迈高零部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37256	2017.06.0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海安）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6965767	2014.09.04	长期	南通海关驻海安办事处
4	安徽通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62850	2020.01.1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安徽宁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14960369	2011.01.24	长期	宣城海关
5	通润升降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04803	2020.01.0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常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4963084	2015.03.25	长期	常熟海关
6	通润汽千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10592	2018.01.0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常熟）

序号	主体	证照名称	编码/编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4930791	2006.11.24	长期	常熟海关
7	通润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10983	2021.05.1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常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4961548	2009.12.15	长期	常熟海关
8	通润电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09132	2019.10.2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常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49689EM	2019.06.24	长期	常熟海关
9	承德润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54807	2021.12.2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北承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308930115	2006.12.07	长期	承德海关

除上述更新或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贸易政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三、《反馈意见》问题 6：关于关联方的更新

申报文件披露，JUNJI 曾为千斤顶厂员工，并曾在其全资子公司 TORINJACKS 处担任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CEO），负责其美国业务。JUNJI 曾持有千斤顶厂 844,448 股，占比 1.47%，已于 2017 年 6 月全部转让给顾雄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高管与千斤顶厂之间存在交叉持股。2018 年 10 月，发行人与常熟市千斤顶厂、江苏通润机电集团签订协议，约定了常熟市千斤顶厂、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通润”相关字号、商标。请发行

人：（1）披露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千斤顶厂、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非发行人集团外所有“通润系”主体的关联关系、持股关系、商标商号相关授权关系以及其他特殊关系；（2）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高管与千斤顶厂之间的交叉持股情况，以及后续变动经过，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相关方、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作价依据、价款实际支付情况等；（3）请说明本次申报文件未将常熟市千斤顶厂等“通润系”相关主体认定为关联方，公司与常熟市千斤顶厂等“通润系”相关主体之间的 2020 年的交易未认定为关联交易原因、合理性及谨慎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披露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千斤顶厂、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非发行人集团外所有“通润系”主体的关联关系、持股关系、商标商号相关授权关系以及其他特殊关系

#### （1）“通润系”主体的关联关系、持股关系

千斤顶厂成立于 1980 年，最初主要从事千斤顶的生产、销售，之后千斤顶厂逐步成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当时其旗下子公司通润集团主要负责投资控股及金属物料仓储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以及喷涂加工等业务板块、通润驱动负责电梯部件业务板块、通润装备负责工具箱业务板块、常润股份负责千斤顶业务板块。此后，因下属子公司资本运作及后续业务发展考量，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退出常润股份并于 2019 年 11 月退出通润驱动，不再持有常润股份及通润驱动的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围绕千斤顶厂的“通润系”主体的主要关联关系、持股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姓名	持股关系	关联关系
1	通润集团	千斤顶厂持股 100%	千斤顶厂直接控制的

序号	企业名称/姓名	持股关系	关联关系
			企业
1-1	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通润集团持股 65% 顾静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35%	千斤顶厂间接控制的企业
1-1-1	通润物流	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千斤顶厂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常熟市新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润集团持股 49.8% 常熟市海虞镇肖桥村村民委员会持股 50.2%	千斤顶厂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2	上海润韶机电有限公司	千斤顶厂持股 90% 通润集团持股 10%	千斤顶厂直接控制的企业
3	通润装备（002150.SZ）	千斤顶厂持股 38.34% TORIN JACKS 持股 16.30%	千斤顶厂直接控制的企业
3-1	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通润装备持股 100%	千斤顶厂间接控制的企业
3-1-1	苏州通润智能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100%	千斤顶厂间接控制的企业
3-1-1-1	TONGRUN EQUIPMENT DEVELOPMENT (THAILAND) CO., LTD (通润装备发展 (泰国)有限公司)	苏州通润智能装备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8.99% AEK SU WAN INDUSTRY CO.,LTD 持股 48.93% MR.WANCHAI EKRAKSASILPCHAI 持股 2.08%	千斤顶厂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3-1-2	常熟市通润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70% 常熟市禾润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30%	千斤顶厂间接控制的企业
3-1-3	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 常熟市银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千斤顶厂间接控制的企业
3-1-3-1	江苏奥雷拉白雪厨房用具经营有限公司	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6.00% 常熟市雪龙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千斤顶厂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姓名	持股关系	关联关系
		34% 常熟市润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3-2	江苏通润工具箱柜有限公司	通润装备持股 70% 常熟大森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 常熟焱润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	千斤顶厂间接控制的企业
3-3	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	通润装备持股 70% 新余弘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千斤顶厂间接控制的企业
3-3-1	新余常润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千斤顶厂间接控制的企业
3-4	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	通润装备持股 70% 常熟市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千斤顶厂间接控制的企业
4	TORIN JACKS	千斤顶厂持股 100%	千斤顶厂直接控制的企业
5	通润驱动	张鹤持股 35.79% 常熟市蓝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5.71% 常熟市有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50%	千斤顶厂 2019 年 11 月退出该企业，不再持有该企业的股份

## （2）“通润系”主体商标商号相关授权关系以及其他特殊关系

### ① 通润集团与其关联方商标商号授权关系及其他特殊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斤顶厂现存及曾经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孙公司所注册的企业使用了“通润”字号，通润集团对此无异议。报告期内，通润集团存在部分商标许可使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	被许可期限	被许可使用的产品范围
1	发行人	3233797	7类		通润集团许可发行人至各个商标失效之日止，若许可商标到期后续展的，发行人继续使用的，通润集团和发行人应继续就许可商标签署许可合同。	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
2	发行人	3908501	7类			卡车用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液压手动工具、手动液压机
3	发行人	25136615	7类			气动千斤顶、液压手动工具、手动液压机
4	发行人	24307921	7类			货车用千斤顶、气动千斤顶、千斤顶（机器）
5	发行人	1364453	7类			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
6	通润驱动	1364453	7类		许可至 2023年 2月 13日	货车用千斤顶；电梯(升降机)部件；电梯(升降机)；千斤顶；升降机（电梯）；自动楼梯
7	通润驱动	3233797	7类		许可至 2024年 3月 6日	升降机(电梯)；自动楼梯；电梯（升降机）；电梯（升降机）部件
8	通润驱动	14115211	7类		许可至 2024年 7月 27日	电梯；升降设备；自动梯；起重机；可移动楼梯；提升机；农业机械；铸造机械；风力动力设备；液压元件
9	通润驱动	14115210	7类		许可至 2025年 7月 27日	自动扶梯；电梯；自动人行道；升降设备；起重机；提升机
10	通润物流	22899174	6类		许可至 2024年 7月 24日	金属栅栏；运输用金属货盘；金属支架；金属托盘；金属护栏；搬运用金属货盘；装卸用金属货盘；金属格栅

序号	被许可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	被许可期限	被许可使用的产品范围
11	通润物流	22899252	6类		许可至 2024年 7月 24日	金属栅栏；运输用金属货盘；金属支架；金属托盘；金属护栏；搬运用金属货盘；装卸用金属货盘；金属格栅

### ② 通润装备与其关联方商标商号授权关系及其他特殊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其子公司外，通润装备与第三方之间无商号、商标的相关授权关系，亦无其他特殊关系。

### ③ 通润驱动与关联方商标授权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其子公司外，通润驱动与第三方之间无商号、商标的相关授权关系，亦无其他特殊关系。

3、请说明本次申报文件未将常熟市千斤顶厂等“通润系”相关主体认定为关联方，公司与常熟市千斤顶厂等“通润系”相关主体之间的 2020 年的交易未认定为关联交易原因、合理性及谨慎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

《律师工作报告》已在“九/（一）/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披露了关联方千斤顶厂以及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包括 JUN JI、祝伟、陆新军、陈江、王雄平、史晓明、陆大明（独立董事）、佟成生（独立董事）、沈

同仙（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谢正强、黄超、居玲；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周可舒、沈民、李雪军。

报告期内，曾经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吕燕	监事	2019年1月
陈建峰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月
林来顺	董事、总经理	2019年1月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或存在关联方往来款余额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通润集团	千斤顶厂全资子公司
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通润物流	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陆建国	千斤顶厂副厂长，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通润装备（002150.SZ）	千斤顶厂控制的公司
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通润工具箱柜有限公司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诺力股份（603611.SH）	独立董事陆大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此外，《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关联交易”中披露了公司与千斤顶厂等“通润系”相关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本次申报文件中已将常熟市千斤顶厂等“通润系”相关主体认定为

关联方，并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或存在关联方往来款余额的“通润系”相关主体进行了披露。

除上述更新或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 6：关于关联方”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四、《反馈意见》问题 9：关于产能的更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问题，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形以及是否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

回复：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投产验收的产能利用率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按照建设项目验收时的实际投入产能统计的产能及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商用千斤顶	产能（万台）(注)	800.00	500.00	500.00
	产量（万台）	662.39	559.39	532.50
	产能利用率	82.80%	111.88%	106.50%
汽车配套千斤顶	产能（万台）(注)	1,565.00	1,265.00	1,265.00
	产量（万台）	1,295.90	1,270.71	1,469.86
	产能利用率	82.81%	100.45%	116.19%

注：产能为建设项目验收的实际投入产能（即投产验收产能），小于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的规划产能

由于发行人部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投入的设备自动化水平相对较低，导致发行人部分建设项目验收时的实际投入产能小于规划产能，后续发行人又逐步提升设备的自动化水平的投入。

鉴于发行人项目验收投产后的设备自动化投入是逐步增加的，无法准确计算报告期各年度的实际产能情况，因此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按照验收的实际

投入产能及利用率进行披露，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产能利用率高于100%的情况。

## 2、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的产能及利用率情况

随着发行人在项目验收投产后逐步提升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发行人的产能提升到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的规划产能范围。因此，按照建设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的口径计算披露公司产能，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商用千斤顶	产能（万台）（注）	900.00	600.00	600.00
	产量（万台）	662.39	559.39	532.50
	产能利用率	73.60%	93.23%	88.75%
汽车配件千斤顶	产能（万台）（注）	1,850.00	1,550.00	1,550.00
	产量（万台）	1,295.90	1,270.71	1,469.86
	产能利用率	70.05%	81.98%	94.83%

注：产能为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的规划产能。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超产被发展改革部门以及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受到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受到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因超产导致的环境污染或者安全事故或超标排放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不存在因超产被发展改革部门以及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

备案相关规定的情况。

除上述更新或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9：关于产能”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五、《反馈意见》问题 16：关于历史关联方的更新

关于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为通润包装，注销原因系通润包装已无实际业务，不再生产经营。报告期内，通润包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中，不存在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为通润包装，注销原因系通润包装已无实际业务，不再生产经营。报告期内，通润包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中，不存在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

除上述更新或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 16：关于历史关联方”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六、《反馈意见》问题 18：关于同业竞争的更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 （1）常熟势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势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熟势龙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JUN JI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认缴出资	8,280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2,127.5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贤士路 88 号 5 栋 22 层		
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产能产量	不涉及生产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JUN JI	8,078.00	97.56
	周可舒	202.00	2.44
	合计	8,280.00	100.00
经营规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00	

## (2) 苏州双居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双居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居洪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认缴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常熟市虞山镇大义四新路 38 号 3 幢		
经营范围	家居用品销售；地毯、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各种地垫、地毯以及各种家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产能产量	地毯产量大概 50 万条左右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居洪	50.00	50.00

	潘洁平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营规模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887.76	

如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均存在明显差异，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发行人对于同业竞争的认定并非是简单依据经营范围作出判断，亦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更新或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 18：关于同业竞争”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七、《反馈意见》问题 19：关于关联交易的更新

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4）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

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销售商品、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通润集团	产品和原材料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21	0.01%
合计		-	-	-	-	26.21	0.01%

注 1：关联销售产品和原材料包括专业汽保维修设备、商用千斤顶及工具、零部件等；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占同类交易比=交易金额÷当期营业收入。

注 2：通润集团包括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常熟通润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注 3：常熟市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度仍将与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向通润集团销售产品和原材料 49.17 万元和 18.15 万元，占营业收入 0.02%和 0.01%。

a. 向通润集团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集团销售产品主要系通润集团的客户有千斤顶产品的配套需求。公司系千斤顶行业的龙头企业，且与通润集团都坐落于江苏常熟，在产品和物流方面均具有优势。因此通润集团向公司采购之后再对外销售。

公司向通润集团销售产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商品定价公允。此外，公司向通润集团销售商品的销售金额较小，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b. 向通润集团销售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集团销售原材料主要系通润集团下属子公司通润物流有零配件等相关原材料的需求。发行人子公司通润配件具备钢材的加工能力，产品质量稳定，且与通润物流都坐落于江苏常熟，因此通润物流向通润配件采购相关零配件。自2021年2月起，发行人已终止向通润物流销售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物流销售原材料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通润配件向通润物流销售原材料主要为根据需求定制的销轴、活动管等产品，无可比的第三方销售价格，双方参考同类型产品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双方交易价格与之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上述商品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② 采购商品、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诺力股份	商品	-	-	-	-	7.60	0.00%
通润装备	商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323.16	4.34%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通润装备	劳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37	0.01%
合计		-	-	-	-	8,346.13	4.35%

注 1：关联采购劳务为外协加工，商品包括工具箱、周转箱、油泵、维保工具、机械、开关柜零件等；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采购商品占同类交易比=交易金额÷当期营业成本。

注 2：通润装备包括通润装备、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

注 3：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度仍将与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2020 年度，发行人向通润装备采购商品 9,877.57 万元、采购劳务 19.87 万元，合计 9,897.44 万元，占营业成本 4.91%；2021 年度，发行人向通润装备采购商品 11,137.00 万元、采购劳务 20.01 万元，合计 11,157.01 万元，占营业成本 4.36%。

注 4：陆大明于 2020 年 10 月成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 2019 年度将与诺力股份（陆大明任独立董事）的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

#### a. 向诺力股份（603611.SH）采购油泵

报告期内，公司向诺力股份采购油泵主要系公司客户有相关产品需求，诺力股份是业内领先的油泵生产厂商，因此公司向其采购油泵。

报告期内，公司向诺力股份采购油泵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商品定价公允，不存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b. 向通润装备（002150.SZ）采购喷粉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喷粉主要系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有涂覆特定颜色的需求，在尚未找到合格供应商前，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该喷粉。自 2021 年起，公司已遴选合格第三方供应商采购该喷粉，并终止向通润装备采购该喷粉。

2020 年度，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喷粉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喷粉作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商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c. 向通润装备（002150.SZ）采购工具箱柜等专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工具箱柜等产品主要系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当地知名的大型连锁汽车零配件和维修工具销售商，各类工具箱柜和园林机械也是其销售内容，存在采购需求。同时，通润装备是工具箱柜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为更好满足客户对于该等产品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供应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通润装备采购相关的产品后再销售给下游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工具箱柜等产品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约占 5%，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工具箱柜作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商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d. 向通润装备（002150.SZ）采购控制箱及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控制箱及零部件主要系公司举升机产品需要使用控制箱柜，而通润装备下属子公司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是控制箱柜及其电气零部件的专业生产厂家，且与公司都坐落于江苏常熟，因此公司向其采购控制箱及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控制箱及零部件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控制箱及零部件，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的控制箱及零部件均为定制产品，双方先进行技术对接，确定电气原理、需实现的功能之后，再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价格变动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e. 向通润装备（002150.SZ）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主要系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有涂覆特定颜色的需求，揸手、手柄等零部件上色需要电泳工序，公司在常熟

地区未配备电泳生产线，而通润装备自身产品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其配备有专业电泳生产线且具备该特定颜色的电泳线，且与公司都坐落于江苏常熟，因此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外协加工服务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作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可比同类外协加工服务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差异主要系通润装备电泳的颜色涂料市场价格较高及通润装备外协加工量较小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上述商品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③ 资产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千斤顶厂	租赁不动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1.90	0.03%
合计	-	-	-	-	-	61.90	0.03%

注 1：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资产占同类交易比=交易金额÷当期营业成本。

注 2：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度仍将与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千斤顶厂租赁不动产 61.90 万元和 61.90 万元，占营业成本 0.03%和 0.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千斤顶厂租赁不动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通润冲压件的生产经营用房；为保障公司资产完整性，公司曾计划收购该处房产，但该处房产所坐落土地为集体用地，且该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无法转让，为方便生产经营，公司继续租赁该处房产。

上述房产面积约 5,400 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产合计面积比例较低。公司向常熟市千斤顶厂租赁不动产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报告期内，

上述房产含税租赁价格与周边可比房产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润冲压件已搬迁至发行人自有土地厂房，不再租赁千斤顶厂的该处房屋用作生产经营场所。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常熟市千斤顶厂租赁不动产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上述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 ④ 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通润集团	员工薪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17	0.00%
合计		-	-	-	-	0.17	0.00%

注 1：发行人由关联方代付员工薪酬占同类交易比=交易金额÷当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注 2：常熟市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度仍将与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未与通润集团发生代收代付的关联交易。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承德通润 81.26% 股权。承德通润子公司承德润韩的总经理陈伟宏社保、公积金在常熟缴纳，故收购前与原股东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收购完成后，陈伟宏劳动关系已转入发行人。2019 年 2 月，通润集团主动向上述人员发放 2018 年度全勤奖金 0.17 万元，承德润韩知悉后已向通润集团支付完毕。除此之外，通润集团未替发行人代付员工薪酬。

综上所述，通润集团为公司代付员工薪酬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⑤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89.88	1,285.04	732.56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上下产业链一度停产停工，实际控制人 JUN JI 为支持公司发展、与公司共渡时艰，主动要求降低薪酬，正值 2019 年年终考核之际，JUN JI 未参与年终考核，故 2019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较低。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 收购承德通润 81.26% 股权

承德通润为汽车配套千斤顶和随车工具的专业生产企业，客户主要为现代、长城、福田、一汽等整车生产商。为拓宽客户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收购承德通润 81.26% 股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1170 号”《审计报告》，承德通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1,912.60 万元。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1017 号”《评估报告》，承德通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983.42 万元，评估增值 5,070.83 万元，增值率 265.13%。本次评估主要增值事项为：

（1）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924.31 万元，评估增值至 2,367.81 万元，增值 1,443.50 万元；（2）长期股权投资净额，账面价值为 620.09 万元，评估增值至 4,208.52 万元，增值 3,588.43 万元，该长期股权投资系承德通润对全资子公司承德润韩的长期投资，承德润韩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3,749.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08.52 万元，增值 459.07 万元。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与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陆建国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承德通润 81.26% 股权的转让价格以承德通润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6,983.42 万元减去评估基准日后的分红款 1,000.00 万元后经各方

协商确定。发行人分别作价 2,835.31 万元、1,659.37 万元收购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陆建国持有的 51.26%、30.00% 股权。

截至 2019 年 9 月，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陆建国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综上，发行人收购承德通润股权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承德通润相关财务数据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体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承德通润	17,873.87	16,383.68	15,707.64
	合并报表	305,573.66	247,352.69	245,467.54
	占比	5.85%	6.62%	6.40%
净利润	承德通润	217.75	297.14	-104.52
	合并报表	14,509.34	12,651.93	10,299.91
	占比	1.50%	2.35%	-1.01%

## ② 字号使用

千斤顶厂于 2002 年 8 月设立公司前身通润有限，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千斤顶厂全资子公司通润集团已登记注册了企业名称字号“通润”并取得了多项注册商标，并将通润打造为“中国驰名商标”。

基于上述历史背景，公司名称中亦包含“通润”字号，且在少量内销产品中使用了通润集团的部分商标。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乙方）与常熟市千斤顶厂（甲方 1）、江苏通润机电集团（甲方 2，与甲方 1 合称“甲方”）签订《减资及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指甲方、乙方以及甲方或乙方的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均可在其所在地内注册的企业名称中使用“通润”字号，为避免歧义，该等使用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协议签订日前任何一方已设立的企业名称使用“通润”字号或者已设立的企业更名后使用“通润”字号；②本协议签订日后乙方新设立的企业名称使用“通润”字号或者变更企业名称后使用“通润”字号；任何一方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相关法规规定及不影响他人先在权利。

### ③ 商标授权

甲方同意将其已注册的以下商标授予乙方，乙方违反规定使用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注册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商标	许可乙方使用的产品范围
1	3233797	7类	2002-07-05	通润	通润集团		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
2	3908501	7类	2004-02-11	TORIN	通润集团	<b>Torin</b>	卡车用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液压手动工具、手动液压机
3	25136615	7类	2017-07-04	TORIN	通润集团		气动千斤顶、液压手工具、手动液压机
4	24307921	7类	2017-05-24	通润	通润集团		货车用千斤顶、气动千斤顶、千斤顶（机器）
5	1364453	7类	1998-07-28	TORIN	通润集团		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

授予许可期限：乙方使用许可商标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各个许可商标失效之日止，若许可商标到期后续展的，则授予许可期限相应续展。

授予许可费用：甲方同意在授予许可期限内由乙方无偿使用许可商标。

授予许可类型：甲方授予乙方的商标许可方式为普通使用许可，同时乙方不得授权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甲方的许可商标。

授予许可区域：甲方授予乙方在许可注册商标法律保护的范围（包括在不同国家、地区）使用其许可商标。

授予许可方式：甲方授予许可乙方在其生产销售的产品、产品包装、产品文书以及乙方为销售之目的进行的广告宣传、展览等其他的商业活动中使用许可商标。

被授予许可的主体：乙方及乙方之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如乙方及乙方上述关联公司，违规使用的，由乙方及相应的关联公司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其他关键性条款：

第 3.2 条	如任何第三方实际或可能侵害许可发行人使用范围产品上的商标权，若发行人提出需要对该等侵权相关的索赔、诉讼、法律程序、主张等的，则通润集团应出面或者配合发行人办理，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第 3.4 条	通润集团在协议签署日前或者签署日后授予给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的，因第三方原因导致许可商标产生侵权或者产生产品质量问题的，则由第三方承担，发行人不承担责任。
第 4.2 条	如果发行人知道任何第三方实际或可能侵害商标上的任何权利，或知道字号、商标实际或可能对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构成侵害，应立即书面通知通润集团或千斤顶厂。
第 4.3 条	如任何第三方实际或可能侵害商标上的任何权利，或者商标被第三方提起撤销或者无效申请时，发行人应当积极协助通润集团。
第 4.5 条	发行人应通润集团的合理要求，为通润集团维持商标注册或者提起侵权诉讼、仲裁等提供协助。
第 4.6 条	发行人应对其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质量负责，通润集团不负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通润集团任何损失的，通润集团有权向发行人追偿。
第 4.7 条	发行人应对其之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使用许可商标进行规范，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依法规范使用许可商标，否则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6 条	授予许可前使用字号/商标的处理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之前，若乙方使用字号、商标存在侵害甲方的权利的，甲方不可撤销的承诺放弃追究乙方

	一切责任的权利。
--	----------

上述交易未收取对价，发行人“通润”相关商标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④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人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4,000 万元人民币	2018/4/13-2019/4/13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730 万美元	2018/8/7-2019/8/6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4,000 万元人民币	2019/8/15-2020/8/14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700 万美元	2020/2/13-2021/2/12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420 万美元	2020/3/30-2021/3/29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5,400 万元人民币	2021/3/5-2021/9/1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600 万元人民币	2021/5/6-2022/5/5	JUN JI	否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250 万美元	2021/8/24-2022/8/24	JUN JI	否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5,000 万元人民币	2021/12/8-2022/6/6	JUN JI	否

上述关联担保系应借款银行要求而发生。上述关联担保未收取对价，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 （2）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常熟势龙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13,637.87	13,584.57	13,580.20
净资产	10,381.83	10,328.52	10,321.97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53.31	6.54	10.44

注：常熟势龙财务数据取自其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常熟势龙作为控股型公司，未实际经营。

4、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

### ①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依照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各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审议议案时，相关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具体如下：

2021年5月17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2021年6月7日，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真实、必要的。

### ② 2018年度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中存在关联方未回避表决情况

#### a. 股东大会审议中关联方未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收购承德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的交易对方为常熟市千斤顶厂或其关联方，在会议审议过程中常熟市千斤顶厂未在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但该程序瑕疵不会实质影响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有效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 1) 全体股东已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分别为千斤顶厂、JUN JI、天润投资、JOHN DAVID TERRY、常熟吉润、常熟势龙，本次会议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为千斤顶厂。

本次会议的参会股东对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投票通过，不存在投反对票的情况，亦不存在股东提出异议的情况。同时，各个股东已在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中对议案表决情况签字确认。

## 2) 回避程序外的其他程序合法合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并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向各个股东发出了会议通知；2018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议案进行了审议、投票，形成了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由参会的股东在会议记录中签字确认。

综上，除上述所述回避程序均在瑕疵外，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召集、决议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股东已确认不存在纠纷

公司报告期内的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

A、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的常润股份历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表决均为真实意思表示；

B、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的常润股份历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C、公司报告期内的全体股东不存在因前述期间内所参与的常润股份历次股东大会通知召集、表决方式等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存在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而向人民法院主张请求撤销相关决议的情形。

D、公司报告期内的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因前述期间内所参与的常润股份历次股东大会与常润股份及其历任股东、或者任何第三方存在未决纠纷的情形。

4) 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收购承德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交易真实、必要，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有关的协议或合同条款公允、合理，交易均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相关交易的定价以评估价值也基础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综上，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的程序瑕疵并不会实质影响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有效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b. 董事会审议中关联方未回避表决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当时的公司董事林来顺任职于被担保方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会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林来顺未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但该程序瑕疵不会实质影响董事会决议内容的有效性，具体如下：

A、本次会议议案由全体董事审议后一致通过，未曾出现董事对该等议案提出异议或者持反对票的情形，决议有效。

B、本次会议形成了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除回避表决存在瑕疵外，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其他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C、本次参会的董事已出具确认，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不存在纠纷的情况。

D、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议案中，该等担保所对应的主债务已由债务人履行完毕，不存在因主债务未能履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程序瑕疵并不会实质影响董事会决议内容的有效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时，被激励对象包含公司董事王雄平、祝伟、陆新军、陈江，发行人考虑到董事会的董事共计五位，涉及到回避表决的为四位，发行人董事便未按照回避表决的规定履行回避程序，而是由全体董事共同表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程序瑕疵不会实质影响董事会决议内容的有效性，具体如下：

A、本次会议议案由全体董事审议后一致通过，未曾出现董事对该等议案提出异议或者持反对票的情形。

B、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议案的同时提请召开了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议案，股东未曾对该等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提出异议或者持反对票的情形。

C、本次参会的董事已出具确认，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不存在纠纷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回避的程序瑕疵并不会实质影响董事会决议内容的有效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届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中关联方未回避表决的情况，但鉴于相关决议均是一致通过，不存在反对票的情形，报告期内的股东、董事、监事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不存在纠纷。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实质影响决议内容的有效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

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除此之外，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包括发行人子公司通润包装（2021年6月因无实际业务注销），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转让关联企业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通润包装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及人员，其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通润包装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通润包装注销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关联企业为发行人子公司通润包装，不存在对外转让关联企业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通润包装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及人员，其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通润包装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通润包装注销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除上述更新或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 19：关于关联交易”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八、《反馈意见》问题 20：关于专利的更新**

招股书披露，公司已经取得 224 项境内专利、19 项境外专利、74 项境内商标、49 项境外商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3）招股书披

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不存在非专利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持有 241 项境内专利、17 项境外专利，具体取得和时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授权专利”。

(3) 发行人专利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初始金额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14,970.90	12,076.82
商标使用权(注)	10 年	71.00	52.07
专利权(注)	10 年	25.00	18.33
合计		15,066.90	12,147.22

注：发行人的商标使用权及专利权账面原值合计 96.00 万元，系 2018 年发行人收购承德通润时合并取得，为承德通润全资子公司承德润韩的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入账，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除上述更新或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 20：关于专利”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九、《反馈意见》问题 23：关于主要客户的更新

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1）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

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2）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3）请说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 （2）发行人关于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的内控制度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销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中针对订单获取流程中的各个关键节点均建立了有效的审核及控制，坚决杜绝任何可能存在的商业贿赂或潜在商业贿赂行为，具体规定如下：

主要流程	内控制度主要相关规定
客户接洽	<p>（1）对员工参加各种业务、会议、培训、学习、参展等的费用报销，规定需要凭组织单位的相关证明，根据公司报销制度与标准报销；</p> <p>（2）如实际发生费用超出费用报销最高标准，除特殊原因需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可予报销外，原则上公司不予报销超标费用。</p>
签订框架协议	<p>（1）签订协议之前，需经过部门经理审批；</p>
报价	<p>针对整车市场客户：</p> <p>（1）销售部业务员应将报价的情况向销售部长汇报，必要时还应向总经理汇报。当标价的请求获得初步认可后，总经理或销售部部长应指定该销售部业务人员或其他适宜人员作为组长，抽调销售部，生产部，技术工程部，质量，车间和动力部的相关人员成立报价小组；</p> <p>（2）报价小组的主要职责为收集接受报价产品的信息，组织人员进行开发可行评审；</p> <p>（3）在开发可行性评审后，报价小组应形成《项目开发可行性评审报告》，</p>

主要流程	内控制度主要相关规定
	<p>所有参与评审的人员都应签字确认：</p> <p>（4）《项目开发可行性评审报告》均应经过技术质量主管审核和总经理批准；</p> <p>（5）报价小组根据评审结果以及审核与批准的结果终止该项目或正式启动项目报价流程；</p> <p>（6）按顾客的报价要求执行报价，并保存相关的记录。</p> <p>针对汽车后市场客户：</p> <p>（1）销售部业务员应将报价的情况提交销售部长及总经理审批，当标价的请求被审批通过后，方可报予客户。</p> <p>（2）按顾客的报价要求执行报价，并保存相关的记录。</p>
订单、生产	<p>（1）根据客户要求接收订单，及时安排出运，如有中转仓库，则与仓库保持沟通，控制合理库存；</p> <p>（2）每周根据客户订单，及时更新销售计划和预测，以便制造部合理安排生产和采购计划。</p>
运输	<p>（1）收到客户订单后，物流业务员应及时根据客户要求准备发货资料，确保发货及时性；</p> <p>（2）物流业务员对用户的收货凭证或发货凭证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p> <p>（3）物流业务员每月须及时核对往来账目，如有异常须及时上报。</p>
收款	<p>（1）定期核对出运数据与客户数据的一致性，并整理相关账务往来，提供开票资料给财务部，供其开票；</p> <p>（2）每月整理收款情况，如有延误回款，及时追踪。</p>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监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情形。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除上述更新或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 23：关于主要客户”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十、《反馈意见》问题 24：关于环保的更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2）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4）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以及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 ②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以及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各主要生产主体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及主要处置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排放主体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境污染的具体生产环节	2021年度排放量(注1)	处理能力(注2)	处理方式及去向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废气	常润股份	颗粒物	切割、焊接、抛丸、喷粉	0.7558kg/h	3.50 kg/h	吸附处理后排放	滤筒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运行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163kg/h	10.00kg/h				
	承德润韩	氮氧化物	锅炉燃烧、喷漆房喷漆、电泳固化	0.67kg/h	4.42 t/a	喷淋塔、过滤箱、二级活性炭、3套喷淋塔	喷漆 VOC 治理设施、固化炉环保治理设施	正常运行	达标
		二氧化硫		0.14kg/h	1.86 t/a				
	安徽通润	颗粒物	喷涂、电焊	1.345kg/h	4.50 t/a	吸附处理后排放	粉尘回收系统、水帘、滤筒除尘器等	正常运行	达标
		VOCs		0.005kg/h	0.59 t/a				
南通通润	颗粒物	喷涂	未检出	0.5661 t/a	吸附处理后排放	滤筒除尘器、碱喷淋酸雾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正常运行	达标	
	VOCs		0.161kg/h	0.3941 t/a					
废水	常润股份	悬浮物	车间生产	51mg/L	500 mg/L	处理达标后排放入污水处理厂	综合污水处理站	正常运行	达标
		氨氮		14.2mg/L	45.00 mg/L				
		总磷		0.39mg/L	8.00 mg/L				

类别	排放主体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境污染的具体生产环节	2021年度排放量(注1)	处理能力(注2)	处理方式及去向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固废	承德润韩	化学耗氧量	车间生产	14mg/L	4.1000 t/a	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调节池、生化池、集水池、过滤器等污水处理系统	正常运行	达标
		氨氮		1.45mg/L	0.0280 t/a				
	安徽通润	悬浮物	车间生产	17mg/L	70mg/L	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综合污水处理站	正常运行	达标
		化学耗氧量	车间生产	54mg/L	450mg/L	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综合污水处理站	正常运行	达标
	氨氮	0.99mg/L		40mg/L					
	常润股份	废乳化液、废油及含油废物、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等	焊接、涂装、喷粉	收集后转移	满足要求	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固废堆场收集后转移专业第三方	正常运行	达标
	承德润韩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切削液等	喷漆、线切割	收集后转移	满足要求	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固废堆场收集后转移专业第三方	正常运行	达标

类别	排放主体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境污染的具体生产环节	2021年度排放量(注1)	处理能力(注2)	处理方式及去向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安徽通润	废漆渣、废油漆、污泥、废油漆桶、废吸附棉等	喷涂	收集后转移	满足要求	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固废堆场收集后转移专业第三方	正常运行	达标
	南通通润	废盐酸、污泥、油漆渣、废活性炭、油漆渣、磷化废渣、废油漆等	酸洗清洗、喷涂、喷漆	收集后转移	满足要求	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固废堆场收集后转移专业第三方	正常运行	达标

注1：数据主要来源于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报告；

注2：数据主要来源于公司排污许可证及排放权交易确认表。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各年度主要污染物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主要污染物的环保处理设备实际运行情况良好，设备处理效果达标。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固定资产投入（万元）	124.66	98.60	222.68
环保日常费用（万元）	282.33	262.06	257.32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注)	406.98	360.66	480.00
主要产品产量（万台）	1,958.29	1,830.10	2,002.36
环保投入与产量比例（万元/万台）	0.21	0.20	0.24

注：环保投入系按环保支出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主要来源于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及日常的运营支出，具体包括环保设施的购置及维护费用、环保监测费用、固废处置及排污费、修理费以及中介机构咨询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日常费用支出与当期产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环保方面的投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能够相匹配。

4、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2）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主要涉及到生产的企业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手续	环保验收
1	年产 500 万台千斤顶及汽车零部件项目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2 年 11 月 7 日出具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已完成
2	汽车举升机及专业千斤顶项目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1 月 12 日出具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已完成
3	液压起重设备构件自动化焊接及涂装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液压起重设备构件自动化焊接及涂装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计[2012]264 号）	已完成
4	千斤顶自动焊接装配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千斤顶自动焊接装配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18]582 号）、《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千斤顶自动焊接装配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322 号）	已完成
5	涂装线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2058100000253）	不适用
6	千斤顶焊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千斤顶焊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441 号）	已完成
7	喷粉固化废气处理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58100000172）	不适用
8	千斤顶冲压件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千斤顶冲压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380 号）	建设中
9	汽车用千斤顶生产项目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已完成
10	新建液压千斤顶零配件加工项目	《关于常熟市通润千斤顶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液压千斤顶零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20196 号）	已完成
11	年产 6 万套新型液压机具及装置项目	《关于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新型液压机具及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计[2009]7 号）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手续	环保验收
12	30万台液压机具组装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2058100005755）	不适用
13	年产30万台液压机具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常熟通润汽车修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液压机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237号）	建设中
14	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关于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开行审[2021]2号）	尚未建设
15	常润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	《关于南通市常润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常润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9]608号）	尚未建设
16	汽车用千斤顶项目及精密铸造加工项目	《关于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用千斤顶项目及精密铸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管（书）[2010]02005号）	已完成
17	汽车千斤顶生产线扩建项目	《关于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千斤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环管（表）[2014]12018号）	已完成
18	汽车用千斤顶及精密铸造加工项目（增加酸洗、表调、磷化工序）	《关于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用千斤顶项目及精密铸造加工项目补充评价的批复》（海环管（表）[2015]06051号）	已完成
19	汽车用千斤顶电泳线扩建项目	《关于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用千斤顶电泳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8]113号）	已完成
20	汽车用千斤顶酸洗线、喷涂喷粉两用线扩建项目	《关于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用千斤顶酸洗线、喷涂喷粉两用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0]370号）	已完成
21	年产400万台汽车配套千斤顶项目	承德市环境保护局于2004年6月11日出具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已完成
22	千斤顶喷漆、电泳涂装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13080200000088）	不适用
23	焊接烟气、喷砂粉尘污染治理设施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13080200000002）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手续	环保验收
24	固化炉技改项目	《关于承德润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固化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承环高评[2020]12号）	已完成
25	年产 100 万台商用千斤顶和 100 万对汽车用支架项目	《关于安徽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商用千斤顶和 100 万对汽车用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宁环办[2012]217号）	已完成
26	年产 300 万台商用千斤顶及 100 万对汽车用支架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安徽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台商用千斤顶及 100 万对汽车用支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21]52号）	已完成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主要涉及到生产的企业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

除上述更新或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 24：关于环保”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6：关于房产土地的更新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地产权证、发行人存在承租集体土地之上房产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问答相关规定核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瑕疵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3）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

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1)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①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性质	面积(m <sup>2</sup> )	坐落	终止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1	苏(2019)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15698号	出让	25,814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2059.02.19	常润股份	无	工业用地	受让 (注1)
2	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27609号	出让	175,666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2052.09.05	常润股份	抵押 (注4)	工业用地	受让 (注2)
3	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13720号	出让	22,334	古里镇淼泉东路88号	2063.10.28	常润股份	抵押 (注4)	工业用地	出让
4	冀(2020)承德市不动产权第0025141号	出让	5.54 (注3)	开发区神庙和润新	2080.04.06	承德通润	无	城镇住宅用地	受让

序号	权证号	权利性质	面积(m <sup>2</sup> )	坐落	终止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城·畅园6#栋1-2201					
5	冀(2021)承德市不动产权第0012606号	出让	4,678.43 (注3)	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区	2054.06.06	承德通润	无	工业用地	出让
6	冀(2021)承德市不动产权第0012626号	出让	17,440.65 (注3)	开发区东区	2054.06.06	承德通润	无	工业用地	出让
7	皖(2021)宁国市不动产权第0000460号	出让	37,545.19	宁国市宁墩镇纽乐村	2069.07.17	安徽通润	无	工业用地	出让
8	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6261号	出让	91,030	城东镇天益路8号	2060.08.29	南通通润	抵押 (注4)	工业用地	出让
9	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118号	出让	41,947	城东镇天益路8号	2064.09.18	南通通润	抵押 (注4)	工业用地	出让
10	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010号	出让	16,667	海安市南海大道西158号	2069.09.23	常润自动化	无	工业用地	出让
11	苏(2021)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45905号	出让	77,075	经开区华丰橡胶(苏州)有限公司北, 烨辉路以东, 兴业路以西	2071.08.25	天润汽修	无	工业用地	出让

注1：2009年2月，通润集团与常熟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09年3月取得编号为“常国用(2009)字第00028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12年9月，通润集团与常润股份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通润集团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常润股份；

注 2：2002 年 9 月，千斤顶厂与常熟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02 年 10 月取得编号为“常让国用（2002）字第 68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07 年 11 月，千斤顶厂与常润股份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千斤顶厂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常润股份；

注 3：该面积系指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注 4：2021 年 9 月 15 日，常润股份、南通通润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CHET20400001820210800000046 号”和“CHET20400001820210800000044 号”《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以常润股份的“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13720 号”“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27609 号”、南通通润的“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118 号”“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26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为“HET020400001820210800000036 号”《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提供担保。

前述以受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系原权属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原权属人将该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与原权属人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依法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取得了权属证书。

前述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与土地主管部门依法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已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向国土资源局（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权属证书。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出让或受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均依法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一致，因此，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 ②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

### a. 瑕疵土地基本情况

安徽通润总用地范围内原存在 4.8 亩土地（经实测面积为 0.2398 公顷，折合 3.597 亩，以下称“瑕疵土地”）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及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安徽通润占用的该等瑕疵土地不属于永久农田、耕地，安徽通润占用该等瑕疵土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因占用该等瑕疵土地而受到行政处罚，截至该等说明出具日，安徽通润该等瑕疵土地的实际用途符合规划。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的有关规定，该等瑕疵土地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根据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及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等瑕疵土地已取得了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具体如下：

2019 年 1 月 1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宁国市 2018 年第 1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宁墩镇纽乐村等集体农用地 0.95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该等征收的土地用于城镇建设；2021 年 10 月 2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宁国市 2021 年第 7 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纽乐村用地范围内 4.0259 公顷集体农用地、0.0719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等予以征收，该等征收的土地用于城镇建设；2021 年 11 月 11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宁国市 2021 年第 13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宁墩镇宁墩村、纽乐村用地范围内 8.0420 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

根据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及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安徽通润正在办理瑕疵土地的产权证书，安徽通润取得瑕疵土地的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通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用地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b. 瑕疵土地面积及面积占比、对发行人的作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鉴于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5%，占比较小且安徽通润正在办理取得土地产权证书的手续；报告期内，瑕疵土地主要用于员工宿舍楼，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极小，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极小。

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以及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确认安徽通润超占用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正在办理瑕疵土地的产权证书；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通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用地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所涉土地暂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①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苏（2019）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15698 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常润股份	28,003.22	无	购买 (注 1)
2	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27609 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常润股份	93,572.11	抵押 (注 5)	购买 (注 2)/ 自建
3	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13720 号	古里镇淼泉淼东路 88 号	常润股份	11,120.80	抵押 (注 5)	购买 (注 3)
4	冀（2020）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25141 号	开发区雹神庙和润新城·畅园 6#楼 1-2201	承德通润	135.24	无	购买 (注 4)
5	皖（2021）宁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0 号	宁国市宁墩镇纽乐村	安徽通润	25,706.83	无	自建
6	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261 号	城东镇天益路 8 号	南通通润	77,531.19	抵押 (注 5)	自建
7	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118 号	城东镇天益路 8 号	南通通润	38,882.60	抵押 (注 5)	自建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8	冀（2021）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2626 号	开发区东区	承德通润	9,253.55	无	自建
9	冀（2021）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2606 号	高新技术开发区开发东区	承德通润	2,482.25	无	自建
10	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10 号	海安市南海大道西 158 号	常润自动化	16,985.43	无	自建

注 1：2012 年 2 月 24 日，通润集团与常润股份签署了《房屋转让协议书》，通润集团将该等房屋转让给常润股份。

注 2：2007 年 11 月 30 日，千斤顶厂与通润有限签署了《房屋转让协议》，千斤顶厂将该等房屋转让给发行人前身通润有限。

注 3：2014 年 1 月 15 日，千斤顶厂与常润股份签署了《房屋转让协议书》，千斤顶厂将该等房屋转让给常润股份。

注 4：2015 年，承德国鑫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承德通润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509300044），承德通润购买了该等房屋。

注 5：2021 年 9 月 15 日，常润股份、南通通润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CHET20400001820210800000046 号”和“CHET20400001820210800000044 号”《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以常润股份的“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13720 号”“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27609 号”、南通通润的“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118 号”“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26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为“HET020400001820210800000036 号”《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提供担保。

前述以外购方式取得的房屋所有权，发行人与原权属人签署了房屋所有权转让合同并依法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前述以自建方式取得的房产，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办理了权属证书。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自建或外购方式取得的房产均依法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前述房产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一致，因此，发行人房屋所有权的取得、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 ②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

### A.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27609 号”的土地上新建了房屋建筑物，该等房屋建筑物已取得了与房屋建设相关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登记，并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 B. 暂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 a. 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单位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对应 土地证号	土地 性质
1	常润 股份	重顶结构件仓库	结构件成品仓库	1,728	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27609 号	工业 用地
2		不良品堆放区	不良品仓库	115		
3		机电设备仓库	闲置设备仓库	600		
4		办公室及食堂	办公室及食堂	480	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13720 号	
5	安徽 通润	1#厂房西侧辅助用房	仓库、空压机房、拆返修仓库	1,375	皖（2021）宁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0 号	工业 用地
6		宿舍楼	职工宿舍	2,144		
7		门卫	门卫	30		
8	南通 通润	前后门卫	门卫	30	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118 号	工业 土地
9		三期辅房	空压机房、设备仓库、临时仓库	2,500		
合计			-	9,002	-	-

前述暂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中，除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办理完

用地审批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将办理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之外，其余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故无法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将根据需要利用现有房屋或在厂区周边寻找替代房屋进行搬迁，并及时拆除前述无证房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房屋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被处以限期拆除房产、罚款、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房屋因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b. 瑕疵房产面积及面积占比、对发行人的作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占发行人及子公司建筑物总面积约为 3%。上述未办证房产主要为常润股份、安徽通润、南通通润的仓库、办公室、食堂、职工宿舍等，并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构成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

报告期内，瑕疵房产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极小，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极小，且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已分别出具了专项确认函，确认常润股份、安徽通润、南通通润存在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但是鉴于该部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为非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建筑面积较小且为辅助用房，不会对常润股份、安徽通润、南通通润厂区的总体规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关于上述未取得产证的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亦已出具承诺：“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

得房产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其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本人/本企业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前述暂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中，除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办理完用地审批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将办理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之外，其余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无证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故无法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了专项确认函，确认前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该等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建筑面积较小，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极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亦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1）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① 境内租赁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主要租赁房屋共计 1 处，该等房屋具有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直接租赁集体土地使用的情况，但是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涉及集体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集体土地之上的房屋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间	租金 (万元/年)	面积 (m <sup>2</sup> )
陈锦球	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东塘大街19号	仓储	2021.12.09- 2023.12.08	21.60	686.81

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依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受到责令改正、罚款（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行政处罚，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如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屋，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如搬迁费、停工损失、配套设施损耗等）、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且不向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房屋虽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是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② 境外租赁房屋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及相关的《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租赁房屋共计1处。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	面积	用途
美国通润	Rexford Industrial Realty, LP	4355 E. Brickell Street, 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贝纳迪诺县安大略市	2018.08.01- 2023.07.31	58,342.84 美元/月 (2018.8.1-2019.7.31) 60,093.13 美元/月 (2019.8.1-2020.7.31) 61,895.92 美元/月	95,644 平方英尺	商业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	面积	用途
				(2020.8.1-2021.7.31) 63,752.80 美元/月		
				(2021.8.1-2022.7.31) 65,665.38 美元/月		
				(2022.8.1-2023.7.31)		

发行人租赁的该等房产位于境外，主要用于办公、仓储等。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通润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无需就该等租赁房屋的行为向当地、州或联邦政府取得许可或登记备案。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千斤顶厂	租赁不动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1.90	0.03%
合计		-	-	-	-	61.90	0.03%

注 1：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资产占同类交易比=交易金额÷当期营业成本。

注 2：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度仍将与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千斤顶厂租赁不动产 61.90 万元和 61.90 万元，占营业成本 0.03%和 0.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千斤顶厂租赁不动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通润冲压件的生产经营用房；为保障公司资产完整性，公司曾计划收购该处房产，但该处房产所坐落土地为集体用地，且该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无法转让，为方便生产经营，公司继续租赁该处房产。

上述房产面积约 5,400 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产合计面积比例较

低。公司向常熟市千斤顶厂租赁不动产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报告期内，上述房产含税租赁价格与周边可比房产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润冲压件已搬迁至发行人自有土地厂房，不再租赁千斤顶厂的该处房屋用作生产经营场所。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千斤顶厂租赁不动产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上述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3、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租赁集体土地使用的情况，因此，不存在租用土地的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

虽然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涉及集体土地使用，但是根据《土地管理法》，发行人作为集体土地上附着房产的承租人不会因租赁行为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租赁集体土地的情况，其对租赁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不构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的情形，不会因该租赁行为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4、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结合瑕疵房产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① 瑕疵房产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瑕疵房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一/1/（2）/②/B.暂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② 瑕疵房产面积及面积占比、对发行人的作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占发行人及子公司建筑物总面积约为 3%。上述未办证房产主要为常润股份、安徽通润、南通通润的仓库、办公室、食堂、职工宿舍等，并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构成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

报告期内，瑕疵房产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极小，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极小，且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已分别出具了专项确认函，确认常润股份、安徽通润、南通通润存在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但是鉴于该部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为非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建筑面积较小且为辅助用房，不会对常润股份、安徽通润、南通通润厂区的总体规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关于上述未取得产证的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亦已出具承诺：“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其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本人/本企业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前述暂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中，除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办理完用地审批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将办理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之外，其余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无证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故无法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了专项确认函，确认前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该等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建筑面积较小，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极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亦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 披露将来如因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序号	所属单位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下一步解决措施	预计拆除、搬迁费用
1	常润股份	重顶结构件仓库	结构件成品仓库	1,728	常润股份厂区在建项目完工后会做功能布局调整，消化部分无证房产的使用功能，同时拆除对应的无证房产	预计拆除费用 10.568 万元、预计搬迁费用 2.4 万元，合计 12.968 万元
2		不良品堆放区	不良品仓库	115		
3		机电设备仓库	闲置设备仓库	600		
4		办公室及食堂	办公室及食堂	480		
5	安徽通润	1#厂房西侧辅助用房	仓库、空压机房、拆返修仓库	1,375	公司将根据需要利用现有房屋或在厂区周边寻找替代房屋进行搬迁	预计拆除费用 5 万元、预计搬迁费用 73 万元，报废损失 64.3 万元，合计 142.3 万元
6		宿舍楼	职工宿舍	2,144	补办不动产权证书	
7		门卫	门卫	30	补办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所属单位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下一步解决措施	预计拆除、搬迁费用
8	南通通润	前后门卫	门卫	30	公司将根据需要在厂区内寻找替代房屋进行搬迁	预计拆除费用 31.5 万元、预计搬迁费用 15.5 万元，报废损失 10.29 万元，合计 57.29 万元
9		三期辅房	空压机房、设备仓库、临时仓库	2,500		
合计			-	9,002		-

(2) 结合瑕疵土地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 ① 瑕疵土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瑕疵土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一/1/(1)/② / a. 瑕疵土地基本情况”。

② 瑕疵土地面积及面积占比、对发行人的作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瑕疵土地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一/4/(1)/②/ b. 瑕疵土地面积及面积占比、对发行人的作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③ 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和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安徽通润占用瑕疵土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曾因安徽通润占用瑕疵土地而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熟势龙、实际控制人 JUN JI 就土地相关问题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产土地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其补办手续、拆除

改造、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本人/本企业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常熟通润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常熟通润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④ 瑕疵土地的下一步解决措施、相关搬迁损失以及责任承担主体

安徽通润占用的上述土地不属于永久农田、耕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的有关规定，该等土地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根据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及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等瑕疵土地已取得了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具体如下：

2019 年 1 月 1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宁国市 2018 年第 1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宁墩镇纽乐村等集体农用地 0.95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该等征收的土地用于城镇建设；2021 年 10 月 2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宁国市 2021 年第 7 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纽乐村用地范围内 4.0259 公顷集体农用地、0.0719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等予以征收，该等征收的土地用于城镇建设；2021 年 11 月 11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宁国市 2021 年第 13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宁墩镇宁墩村、纽乐村用地范围内 8.0420 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

根据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及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安徽通润正在办理瑕疵土地的产权证书，安徽通润取得瑕疵土地的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熟势龙、实际控制人 JUN JI 就土地相关问题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产土地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其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本人/本企业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常熟通润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常熟通润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鉴于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面

积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5%，占比较小；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以及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确认安徽通润超占用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正在办理瑕疵土地的产权证书；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通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用地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所涉土地暂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披露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以下风险提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通润使用的土地存在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该等瑕疵土地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5%。虽然前述土地占比较小，相关部门已出具了相关合法合规证明，且安徽通润正在办理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手续，但是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以及办理完毕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综合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除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所涉土地暂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之外，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而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所涉瑕疵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为合法建筑，除发行人新建厂房和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正在申请办理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之外，其余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无证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故无法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了专项确认函，确认前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鉴于该等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并非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建筑面积较小，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极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亦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

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主要租赁房屋共计 1 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直接租赁集体土地使用的情况，但是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涉及集体土地。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是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千斤顶厂的房屋无产权证书，存在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已不再租赁千斤顶厂的该等房屋，且已搬迁至发行人自有房屋土地上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千斤顶厂租赁不动产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上述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租赁集体土地的情况，其对租赁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不构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的情形，不会因该租赁行为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4）报告期内，瑕疵房产、瑕疵土地面积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极小，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极小，且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发行人已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除上述更新或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 26：关于房产土地”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7：关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更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

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如下：

### （1）通润冲压件

#### ① 基本情况

因通润冲压件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行为，2020 年 8 月 7 日，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向通润冲压件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古综罚安字[2020]第 48 号），就前述违规行为责令通润冲压件限期改正并对其处以罚款 57,500 元的处罚。通润冲压件已依照上述决定书足额缴纳了罚款。

#### ② 处罚机关认定情况

2020 年 12 月 10 日，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常熟通润机械设备冲压件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说明》，通润冲压件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③ 整改情况

通润冲压件后续已将危险化学品储存于专用仓库内，并加强了对危险化学

品储存的内部管理。

## （2）承德润韩

报告期内，承德润韩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 ① 2019年5月，承德润韩受到天津新港海关处罚

#### a. 基本情况

因承德润韩存在（商品编号）申报不实的行为，2019年5月7日，天津新港海关向承德润韩出具《行政处罚告知单》（津新关缉[叁]告字[2019]0080号），就前述违规行为对承德润韩处以罚款80,000元的处罚。承德润韩已依照上述告知单足额缴纳了罚款。

#### b.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告知单》所载，天津新港海关处罚的依据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以及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第十六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鉴于：

i.承德润韩上述违规行为非因主观故意造成，且已依照规定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更正；

ii.天津新港海关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依据该等规定，处罚的金额应当在“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告知单，承德润韩申报的金额为 19.9176 万美元，天津新港海关实际作出的行政处罚金额为 8 万元人民币，即作出的罚款金额不足承德润韩申报价格（折算成人民币）的 10%，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法定罚款幅度内的最低金额；

iii.天津新港海关作出行政处罚时适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的处罚规定。

承德润韩上述违规行为非因主观故意造成，现依照规定已缴纳了罚款，对上述疏忽的行为进行了更正，且天津新港海关行政处罚的金额低于法定罚款幅度内的最低金额，同时适用了应当从轻或者减轻的处罚规定，故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c. 整改情况**

承德润韩对申报产品对应的商标编号重新进行归类。

## **② 2019 年 11 月，承德润韩受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处罚**

### **a. 基本情况**

因承德润韩存在生产车间焊接工位未加强精细化管理，焊接作业烟气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未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2019年11月14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承德润韩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承环高罚[2019]16号），就前述违规行为对承德润韩处以罚款30,000元的处罚。承德润韩已依照上述决定书足额缴纳了罚款。

#### **b. 处罚机关认定情况**

2021年4月8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承德润韩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c. 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处罚发生后，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对焊接工位增加焊烟净化器对电焊烟尘进行收集，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整改完成后，承德润韩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③ 2019年11月，承德润韩受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处罚**

#### **a. 基本情况**

因承德润韩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排放的行为，2019年11月14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承德润韩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承环高罚[2019]17号），就前述违规行为对承德润韩处以罚款40,000元的处罚。承德润韩已依照上述决定书足额缴纳了罚款。

#### **b. 处罚机关认定情况**

2021年4月8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承德润韩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c. 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处罚发生后，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对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防治设施进行维修并更换零部件。整改完成后，承德润韩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更新或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 27：关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十三、 《反馈意见》问题 28：关于安全生产的更新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积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公司遵照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制度》等内部管理标准，将安全生产理念贯穿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安全生产经营相关的认定等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持证主体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常熟市应急管理局	通润汽修	2022.08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常熟市应急管理局	通润升降机	2022.08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	安徽通润	2022.09

根据常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常熟市冶金等工贸行业三级小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的公告》，常润股份、通润配件被评为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 3 年。

同时，公司注重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专门制定了《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定期组织专业技术培训，提升新老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此外，公司建立安全检查和整改制度，坚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生产安全检查工作，不断加强生产人员的安全防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综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除上述更新或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 28：关于安全生产”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9：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 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

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签署劳动/劳务合同员工数量	2,459	2,449	2,477
已缴纳	2,145	2,062	2,071
未完整缴纳	314	387	406
其中：退休返聘	271	229	207
员工参加居民医保或居民养老，公司缴纳其余险种	23	104	100
应缴未缴	20	54	99
其中：缴纳部分险种	15	35	64
全部未缴纳	5	19	35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如下：①未缴纳的员工已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和居民养老保险，因此参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的意愿不强；②发行人部分员工由于工作流动性大，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或者因社会保险转移手续繁琐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③部分员工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因此缴纳社会保险意愿不强；④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办理缴纳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防止员工流失，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积极鼓励、动员因各种因素导致参缴意愿不强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缴纳的比例逐步提高。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签署劳动/劳务合同员工数量	2,459	2,449	2,477
已缴纳	2,179	2,154	1,649
未缴纳	280	295	828
其中：退休返聘	271	224	202
应缴未缴	9	71	626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主要如下：①未缴存的员工多为农村户籍，该等员工拥有农村宅基地及自建房屋，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的可能性较小，缴存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该部分员工的实际需求；②部分非农村户籍员工，由于就业流动性较大，无法保证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长期和稳定；住房公积金的异地提取和使用存在诸多限制，对部分员工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部分员工在当地已经购置房产，使用住房公积金的现实需求与可能性较低；③部分员工因对当期收入重视度较高，不愿因扣缴公积金而影响个人实际工资收入等原因，因此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自愿申请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④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办理缴纳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防止员工流失，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为愿意参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积极鼓励、动员因各种因素导致参缴意愿不强的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比例逐步提高。

### ③ 境外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已经根据当地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当地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住房公积金制度，境外子公司无需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 ④ 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⑤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作出书面承诺：

常润股份及其子公司若因本次公开发行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常润股份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金额并全额承担与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以确保常润股份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根据发行人确认，应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	12.01	18.78	81.59
住房公积金	1.00	11.59	106.69
合计	13.01	30.37	188.28
利润总额	18,114.18	16,467.83	13,216.86

占比	0.07%	0.18%	1.42%
----	-------	-------	-------

应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前述承诺，承诺承担相关补缴损失。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针对此情况采取了整改措施，进一步降低应缴未缴的人员数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为保障用工需求，解决招工难问题，发行人与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480	2,474	2,499
劳务派遣人数	2	45	218
合计	2,482	2,519	2,717
劳务派遣占比	0.08%	1.79%	8.02%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劳务派遣的主体分别为常润股份、通润举升机、通润汽修，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涉及劳务派遣的情况，常润股份、通润举升机、通润汽修 2019 年年末存在劳务派遣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情况。

## （2）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将装配、喷涂、焊接环节中的临时性及辅助性岗位交由劳务派遣人员，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劳务派遣岗位的要求。

发行人及子公司通润举升机、通润汽修 2019 年年末存在劳务派遣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情况，发行人已对此进行了整改，自 2020 年 12 月起，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的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规范。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存在的劳务派遣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问题，根据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专项证明，常润股份、通润举升机、通润汽修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若常润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的瑕疵或者问题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补偿，并承诺不向常润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保证常润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完成了整改，报告期内亦未因此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出具兜底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更新或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 29：关于社保公积金”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十五、 《反馈意见》问题 30：关于引用数据的更新

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

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 （1）《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

#### ① 行业相关数据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及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基本情况
1	2017 年度全球汽车后市场的市场体量约为 8,000 亿欧元，预计整个汽车后市场将以每年 3%左右的速度增长，到 2030 年规模达到 12,000 亿欧元	麦肯锡：《Ready for inspection-The automotive aftermarket in 2030》	全球三大管理咨询公司之一
2	美国是全球最大、最成熟的单体汽车市场之一……汽车保有量保持稳步向上趋势，总保有量从 2000 年的 2.2 亿辆左右，上升至 2020 年的 2.8 亿辆左右。	美国交通部	美国协调美交通运输各种需要和计划，集所有联邦公路、铁路、航空及航海职务的行政机关
3	美国汽车后市场规模较大并保持了稳定的增长。从 2010 年的 2,844 亿美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3,92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高于美国同期实际 GDP 的增速。	美国汽车后市场协会（AAIA）	北美地区最主要的汽车零部件协会
4	至 2022 年，美国汽车后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4,484 亿美元。	《汽车维修与保养》2020 年第 8 期 76-78；《2020 年度美国汽车养护协会报告要点》	以介绍国内外各种车型的维修与保养知识、汽车维修设备与零部件知识为主的汽车技术服务类专业杂志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及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基本情况
5	美国车辆平均车龄在近十年一直处于上升状态，截至 2019 年，美国 12 年以上车龄的汽车占汽车总量的 43.3%。	《汽车维修与保养》2020 年第 8 期 76-78；《2020 年度美国汽车养护协会报告要点》	以介绍国内外各种车型的维修与保养知识、汽车维修设备与零部件知识为主的汽车技术服务类专业杂志
6	2014 年，美国车辆平均用车车龄为 11.4 年；2020 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新车销量下降，汽车的平均使用时间增加到 11.9 年。	IHS MarkitAutomotive 汽车信息咨询公司《Average age of US light trucks and cars approaches 12 years》	汽车行业领先的信息提供商之一
7	根据 ACEA（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统计，2019 年欧洲汽车保有量达到 3.42 亿辆，车龄平均已到达 11.5 年。	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report vehicles in use europe》	由欧洲主要的轿车、载货汽车及客车制造商组成的协会
8	我国汽车后市场维保市场规模预计从 2017 年的 1.07 万亿元增长到 2025 年的 1.74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6.3%。	汽车工业协会、德勤《2020 年中国汽车后市场白皮书》	汽车工业协会为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团体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世界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9	根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21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3.02 亿辆，汽车保有量持续提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是全国公安工作的最高领导机关和指挥机关
10	2011 年-2021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的变化如下：.....	同花顺 iFind	一款提供研究、投资决策服务的软件系统。
11	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统计，2010-2018 年间，我国保有期在 5 年以上的车辆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从 39%提升至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是组织、指导和监督地方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的国家机关。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及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基本情况
12	2010-2020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同花顺 iFind	一款提供研究、投资决策服务的软件系统。
13	2011 至 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情况如下：	同花顺 iFind	一款提供研究、投资决策服务的软件系统。
14	根据 Markline 全球汽车信息平台统计，2020 年主要整车厂商全球产销量排名情况如下：	Markline 全球汽车信息平台	全球领先汽车情报门户网，提供汽车行业相关企业所需的各类信息等
15	根据 Markline 全球汽车信息平台统计，2020 年度，全球整车市场产量规模约为 7,769.80 万辆。	Markline 全球汽车信息平台	全球领先汽车情报门户网，提供汽车行业相关企业所需的各类信息等
16	根据罗兰贝格发布的《2020 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研究》，2014-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4.04%。	罗兰贝格《2020 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研究》	源于欧洲的战略管理咨询公司，全球最大的战略管理咨询公司之一
17	2011 年至 2019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从人民币 19,778.91 亿元增长至人民币 35,757.7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68%。	同花顺 iFind	一款提供研究、投资决策服务的软件系统。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上述数据主要来源于独立第三方出具的公开报告，数据主要来源于全国性协会组织、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和国内外专业研究机构、期刊等，并非取自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发行人引用上述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上市准备，引用数据并非为发行人定制，且发行人没有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 ② 千斤顶产品排名数据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及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基本情况
1	自 2015 年起，公司螺旋千斤顶在国内及全球螺旋千斤顶市场的占有率位列第一并一直保持至今。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全国从事冶金机械、矿山机械、起重运输机械（物料搬运机械）、重型锻压机械、大型铸锻件等重型机械生产等部门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拟订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2	2020 年，公司随车配套千斤顶的全球乘用车市场占有率约为 20%，国内市场占有率超 35%。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全国从事冶金机械、矿山机械、起重运输机械（物料搬运机械）、重型锻压机械、大型铸锻件等重型机械生产等部门组成
3	其中，公司商用千斤顶有立式、卧式等多个系列近 270 种规格，销量已连续十多年排名第一	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	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全国从事冶金机械、矿山机械、起重运输机械（物料搬运机械）、重型锻压机械、大型铸锻件等重型机械生产等部门组成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排名数据来源于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及全国性协会组织，并非取自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发行人引用上述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上市准备，引用数据并非为发行人定制，且发行人没有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 2、更新招股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新了能够获取最新数据的过时数据，引用数据更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更新前	更新后
1	根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21 年 6 月，全国汽车保有量约为 2.92 亿辆，汽车保有量持续提高。	根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21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3.02 亿辆，汽车保有量持续提高。
2	2020 年 4 月份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汽车市场得到恢复，产销量实现同比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双双超过 1,200 万辆，同比增速超过 20%，总体保持较快增长势头。	2020 年 4 月份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汽车市场得到恢复，产销量实现同比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1 年汽车产销同比呈现增长，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
3	2010 年-2020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的变化如下：……	2011 年-2021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的变化如下：……
4	2010 至 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情况如下：	2011 至 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情况如下：

《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数据均为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全国性协会组织和国内外专业研究机构等公开发布的统计数据资料，具有权威性、客观性和真实性，虽然存在部分数据因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全国性协会组织和国内外专业研究机构尚未公布最新数据而无法进行更新的情形，但是现有数据亦能够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除上述更新或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 30：关于引用数据”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31：关于外协加工的更新

请发行人说明：（1）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2）说明外协厂商

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3）说明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如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外部监控手段以及执行情况），说明前述措施的有效性；（4）委外加工合同关于产品报废率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说明（1）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2）说明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3）说明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如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外部监控手段以及执行情况），说明前述措施的有效性；（4）委外加工合同关于产品报废率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

（1）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总家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协厂家数量	113 家	121 家	109 家

##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

年度	单位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为 关联方
2021 年度	张家港市茂华涂装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等	979.63	8.41%	否
	苏州市广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金加工等	713.13	6.12%	否
	常熟市新淼实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金加工等	675.99	5.80%	否
	宁国市晨阳机械有限公司	冲压焊接等	523.34	4.49%	否
	常熟市古里金达喷涂厂	表面处理等	426.89	3.67%	否
	合计		<b>3,318.98</b>	<b>28.50%</b>	-
	外协采购总额		<b>11,645.87</b>	<b>100.00%</b>	-
2020 年度	张家港市茂华涂装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等	881.02	10.85%	否
	常熟市新淼实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金加工等	600.29	7.39%	否
	苏州市广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金加工等	410.02	5.05%	否
	常熟市古里金达喷涂厂	表面处理等	370.48	4.56%	否
	常熟市徐润机电有限公司	冲压焊接、表面处理等	348.08	4.29%	否
	合计		<b>2,609.89</b>	<b>32.14%</b>	-

年度	单位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为 关联方
	<b>外协采购总额</b>		<b>8,119.12</b>	<b>100.00%</b>	-
2019 年度	张家港市茂华涂装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其他外协加工	1,132.62	13.31%	否
	常熟市新淼实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金加工等	536.42	6.31%	否
	常熟市顺利电子器材厂	表面处理等	506.66	5.96%	否
	苏州市广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金加工等	333.30	3.92%	否
	海安常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等	332.44	3.91%	否
	<b>合计</b>		<b>2,841.44</b>	<b>33.40%</b>	-
	<b>外协采购总额</b>		<b>8,507.74</b>	<b>100.00%</b>	-

#### （4）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外协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33.40%、32.14%和28.50%，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加工环节的毛利率较低，供应链上游行业对中下游生产企业的议价能力较弱。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厂商家数分别为109家、121家及113家，上述外协厂商在江苏、浙江和安徽等省份均有分布，因此，即使部分外协厂商出现价格调整，发行人也可以选择已合作供应商承接生产工作，外协厂商不存在不可替代性，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或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31：关于外协加工”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32：关于董监高任职的更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特别是在竞争对手处任职的从业经历，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2）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①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JUN JI（董事长）、祝伟、陆新军、陈江、林来顺
2	监事会成员	谢正强（监事会主席）、吕燕、陈建峰（职工代表监事）
3	总经理	林来顺
4	副总经理	祝伟、陆新军、陈江、周可舒
5	财务总监	王雄平
6	董事会秘书	周可舒

② 2019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经股东大会选举，JUN JI、祝伟、陆新军、陈江、王雄平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谢正强、黄超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

工代表监事。2018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居玲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JUN JI为董事长，聘任JUN JI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祝伟、陆新军、陈江、沈民、周可舒为副总经理，聘任王雄平为财务总监，聘任周可舒为董事会秘书。

2019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正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次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JUN JI（董事长）、祝伟、陆新军、陈江、王雄平
2	监事会成员	谢正强（监事会主席）、黄超、居玲（职工代表监事）
3	总经理	JUN JI
4	副总经理	祝伟、陆新军、陈江、周可舒、沈民
5	财务总监	王雄平
6	董事会秘书	周可舒

③ 2019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李雪军为副总经理。本次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JUN JI（董事长）、祝伟、陆新军、陈江、王雄平
2	监事会成员	谢正强（监事会主席）、黄超、居玲（职工代表监事）
3	总经理	JUN JI
4	副总经理	祝伟、陆新军、陈江、周可舒、沈民、李雪军
5	财务总监	王雄平

6	董事会秘书	周可舒
---	-------	-----

④ 2019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周可舒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本次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JUN JI（董事长）、祝伟、陆新军、陈江、王雄平
2	监事会成员	谢正强（监事会主席）、黄超、居玲（职工代表监事）
3	总经理	JUN JI
4	副总经理	祝伟、陆新军、陈江、沈民、李雪军
5	财务总监	王雄平
6	董事会秘书	周可舒

⑤ 2020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陆新军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本次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JUN JI（董事长）、祝伟、陆新军、陈江、王雄平
2	监事会成员	谢正强（监事会主席）、黄超、居玲（职工代表监事）
3	总经理	JUN JI
4	副总经理	祝伟、陈江、沈民、李雪军
5	财务总监	王雄平
6	董事会秘书	周可舒

⑥ 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史晓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聘请陆大明、佟成生、沈同仙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

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9 人。

本次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JUN JI（董事长）、祝伟、陆新军、陈江、王雄平、史晓明； 独立董事：陆大明、佟成生、沈同仙
2	监事会成员	谢正强（监事会主席）、黄超、居玲（职工代表监事）
3	总经理	JUN JI
4	副总经理	祝伟、陈江、沈民、李雪军
5	财务总监	王雄平
6	董事会秘书	周可舒

⑦ 2022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的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经股东大会选举，JUN JI、祝伟、陆新军、陈江、王雄平、史晓明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沈同仙、陆大明、佟成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谢正强、黄超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居玲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JUN JI 为董事长，聘任 JUN JI 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祝伟、李雪军、陈江、沈民为副总经理，聘任王雄平为财务总监，聘任周可舒为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正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次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JUN JI（董事长）、祝伟、陆新军、陈江、王雄平、史晓明； 独立董事：陆大明、佟成生、沈同仙
2	监事会成员	谢正强（监事会主席）、黄超、居玲（职工代表监事）
3	总经理	JUN JI
4	副总经理	祝伟、陈江、沈民、李雪军
5	财务总监	王雄平
6	董事会秘书	周可舒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董监高变动的主要原因系由于董监高换届选举或重新聘任、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和完善，发行人管理层核心人员稳定，不存在核心管理层离职离任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董监高的变化均不构成重大变化。

除上述更新或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 32：关于董监高任职”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33：关于募投项目的更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3）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回复：

2、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发行人补充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摊薄的风险、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或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发行人已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扩产产能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募投项目必要性以及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相关在手订单充足，且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已接近饱和状态。发行人亟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产能，以保证在手订单的顺利完成的同时，满足发行人现有存量市场及未来新增开拓市场的产量需求，因此，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必要性，且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除上述更新或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 33：关于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34：关于对赌协议、私募备案及税收优惠的更新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回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常润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67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常润股份 2019-2020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常润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109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21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安徽通润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40034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徽通润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常润自动化、迈高机械、通润电商、承德通润、通润冲压件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2021 年度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规定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常润自动化、迈高机械、通润电商、承德通润、通润冲压件 2019-2020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2021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2.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通润汽千、通润配件、通润举升机、天润汽修 2021 年度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通润汽千、通润配件、通润举升机、天润汽修 2021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2.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长期实施的政策，在该等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享受的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 （2）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	726.09	852.05	71.91
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	86.01	2.62	3.05
税收优惠总额	812.10	854.68	74.96
利润总额	18,114.18	16,467.83	13,216.86
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48%	5.19%	0.57%

如上所述，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除上述更新或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 34：关于对赌协议、私募备案及税收优惠”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36：关于子公司的更新

招股书披露，公司拥有 17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请说明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2）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3）披露公司子公司中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背景、股权结构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请说明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存续的 16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 （1）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 ① 南通通润

公司名称	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海安	
注册资本	7,380 万元	实收资本	7,380 万元	
主营业务	汽车配套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定位	致力于服务全球整车厂，主要从事汽车配套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95.00%
	2	南通常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	5.00%
	2-1	林来顺	员工	47.62%
	2-2	王新华	员工	4.76%
	2-3	殷健	员工	4.76%
	2-4	周盼盼	员工	4.76%
	2-5	鲍恩刚	员工	4.76%
	2-6	王正华	员工	4.76%
	2-7	张耀心	员工	3.57%
	2-8	程文才	员工	3.57%
	2-9	章惠芬	员工	3.57%

	2-10	吴春华	员工	3.57%
	2-11	韩进	员工	3.57%
	2-12	冯颂医	员工	3.57%
	2-13	桑婷婷	员工	2.38%
	2-14	吕兴龙	员工	2.38%
	2-15	王树国	员工	2.38%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60,746.56	
	净资产（万元）		28,719.80	
	净利润（万元）		1,625.24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② 迈高零部件

公司名称	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7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海安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汽车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定位	南通通润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汽车配套产品，如手刹、备胎升降器、拉索、拖钩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南通通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90.00%
	2	通润汽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696.29
	净资产（万元）	1,421.44
	净利润（万元）	122.39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③ 常润自动化

公司名称	南通市常润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8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海安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业务定位	南通通润控股子公司，拟从事机械设备生产、金属表面加工处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1	南通通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5,083.90	
	净资产（万元）	3,044.87	
	净利润（万元）	-50.02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④ 迈高机械

公司名称	南通迈高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3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海安

注册资本	100 万英镑	实收资本	-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业务定位	南通通润控股子公司，拟注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南通通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5.00%
	2	MAGAL ENGINEERING FAR EAST LIMITED(注 1)	发行人外部合作伙伴	30.00%
	2-1	GAMIL MOSHE MAGAL	发行人外部合作伙伴的股东	100%
	3	江苏宏远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注 2)	发行人外部合作伙伴	5.00%
	3-1	蒋超	发行人外部合作伙伴的股东	92.10%
	3-2	王琴	发行人外部合作伙伴的股东	5.90%
	3-3	蒋惠新	发行人外部合作伙伴的股东	1.00%
	3-4	王小江	发行人外部合作伙伴的股东	1.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注 1：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拟解散；

注 2：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

#### ⑤ 安徽通润

公司名称	安徽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1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安徽宁国	
注册资本	3,320万元	实收资本	3,320万元	
主营业务	商用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定位	主要负责商用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93.98%
	2	通润进出口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52%
	3	陈律	发行人员工	0.30%
	4	韩厚福	发行人员工	0.30%
	5	陆文平	发行人员工	0.30%
	6	李霞	发行人员工	0.30%
	7	顾文军	发行人员工	0.3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903.65		
	净资产（万元）	4,642.42		
	净利润（万元）	766.22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⑥ 承德通润

公司名称	承德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20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河北承德

注册资本	1,030 万元	实收资本	1,030 万元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控股承德润韩			
业务定位	无实际业务，为承德润韩的控股平台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81.26%
	2	承德宏晟会计服务公司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	18.74%
	2-1	陈伟宏	发行人员工	35.71%
	2-2	唐慧燕	发行人员工	10.71%
	2-3	陈锦武	发行人员工	10.71%
	2-4	孙少光	发行人员工	10.71%
	2-5	李家弘	发行人员工	7.14%
	2-6	徐建国	发行人员工	3.57%
	2-7	杨立新	发行人员工	3.57%
	2-8	张向军	发行人员工	3.57%
	2-9	王广忠	发行人员工	3.57%
	2-10	李庆民	发行人员工	3.57%
	2-11	杨占军	发行人员工	3.57%
	2-12	叶才	发行人员工	3.57%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57.62		
	净资产（万元）	2,028.94		
	净利润（万元）	4.24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

## ⑦ 承德润韩

公司名称	承德润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河北承德	
注册资本	471.04万元	实收资本	471.04万元	
主营业务	汽车配套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定位	服务于北方地区汽车厂，主要从事汽车配套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承德通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079.00		
	净资产（万元）	2,573.39		
	净利润（万元）	213.51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⑧ 通润汽修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修理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1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的生产、销售		
业务定位	主要负责除举升机之外的专业汽保维修设备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7,687.83	
	净资产（万元）		2,667.06	
	净利润（万元）		868.45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⑨ 通润举升机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举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1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的生产、销售			
业务定位	主要负责举升机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85.90%
	2	屈维军	发行人员工	2.50%
	3	薛宝明	发行人员工	1.50%
	4	丁胜	发行人员工	1.50%
	5	顾保良	发行人员工	1.50%
	6	钱伟峰	发行人员工	1.50%
	7	刘同喜	发行人员工	1.50%

	8	张炫	发行人员工	1.50%
	9	王丽萍	发行人员工	0.80%
	10	张进	发行人员工	0.80%
	11	陶国华	发行人员工	0.50%
	12	盛建优	发行人员工	0.5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4,381.32	
	净资产（万元）		1,113.16	
	净利润（万元）		83.98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⑩ 通润汽千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千斤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6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熟	
注册资本	1,341.68万元	实收资本	1,341.68万元	
主营业务	汽车配套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定位	主要负责汽车配套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3,904.25	
	净资产（万元）		2,658.14	

	净利润（万元）	-58.15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⑪ 通润进出口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7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熟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主营业务	千斤顶及延伸产品的销售		
业务定位	主要作为销售业务平台销售自产产品与外购辅助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5,746.50	
	净资产（万元）	3,965.21	
	净利润（万元）	1,694.18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⑫ 通润电商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1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熟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网络贸易		

<b>业务定位</b>	主要从事电商业务及网络贸易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100.00%
<b>财务数据</b>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433.12	
	净资产（万元）		237.29	
	净利润（万元）		43.49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⑬ 通润冲压件

<b>公司名称</b>	常熟通润机械设备冲压件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3年10月21日	<b>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b>	江苏常熟	
<b>注册资本</b>	500万元	<b>实收资本</b>	500万元	
<b>主营业务</b>	机加工			
<b>业务定位</b>	主要负责为常润股份旗下各产品的生产企业提供机械加工服务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66.00%
	2	马惠君	发行人员工	20.00%
	3	尹建国	发行人员工	6.00%
	4	金叶飞	发行人员工	4.00%
	5	黄丽丹	发行人员工	2.00%
	6	沈秋亚	发行人员工	2.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51.83
	净资产（万元）	952.48
	净利润（万元）	243.03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⑭ 通润配件

公司名称	常熟市通润千斤顶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5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熟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主营业务	千斤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业务定位	主要为常润股份、通润汽修、安徽通润等提供千斤顶配件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3,489.23		
	净资产（万元）	-61.81		
	净利润（万元）	81.06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⑮ 通润包装（已注销）

公司名称	常熟市通润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7年8月4日	注册地和主	江苏常熟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主营业务	已注销			
业务定位	已注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80.00%
	2	丁玉秋	发行人员工	15.00%
	3	夏卫中	发行人员工	3.00%
	4	陶建国	发行人员工	1.00%
	5	刘浩成	发行人员工	1.00%

## ⑩ 天润汽修

公司名称	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35.00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业务定位	拟用于未来实施募投项目，扩产专业汽保维修设备、商用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1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716.99		
	净资产（万元）	2,617.35		
	净利润（万元）	-32.65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

## ⑰ 美国通润

公司名称	TORIN INC.（通润（美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6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美国洛杉矶
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500万美元
主营业务	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销售		
业务定位	主要负责北美地区的销售业务及客户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32,712.64	
	净资产（万元）	2,921.45	
	净利润（万元）	1,343.48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⑱ 佛山分公司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广东佛山
主营业务	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销售		
业务定位	主要负责广东地区的销售业务及客户服务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1.94
	净资产（万元）	24.41
	净利润（万元）	5.66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2）子公司及分公司业务定位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商用千斤顶、随车配套千斤顶以及专业千斤顶、举升机等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和工具，在整车配套市场和汽车后市场的起重类设备中拥有全品类供应能力。

根据前述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均因实际业务需求而发生，母子公司之间相互协同，促进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销售渠道扩张、信息化建设以及产业链整合。

除上述更新或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36：关于子公司”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繁

经办律师：  
金尧

经办律师：  
周高印

2022年3月22日

##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授权专利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内主要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折叠两用修车板	ZL201610656731.0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11	2019.02.05	20年	无
2	一种便携式千斤顶	ZL201511029958.4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2.31	2018.12.07	20年	无
3	回油结构	ZL201510127851.7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3.23	2018.10.12	20年	无
4	千斤顶液压力机的导向轮结构	ZL201611223366.0	发明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6.12.27	2018.03.20	20年	无
5	一种压力机的液压泵	ZL201610973888.6	发明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6.11.07	2018.03.06	20年	无
6	千斤顶底座清洗机	ZL201410267034.7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6.17	2016.04.20	20年	无
7	可自动补偿高度差的双剪式举升机	ZL201310712672.0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3.12.23	2016.08.17	20年	无
8	千斤顶的避震轮子结构	ZL201310426843.3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3.09.18	2015.07.22	20年	无
9	举升臂折叠式卧式液压千斤顶	ZL201210293645.X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8.17	2014.06.04	20年	无
10	液压千斤顶的自动回位放油阀结构	ZL201210176990.5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6.01	2014.04.02	20年	无
11	卧式液压千斤顶	ZL201210130197.1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4.28	2013.10.30	20年	无

12	带有气动泵的液压千斤顶	ZL201210129582.4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4.28	2014.04.23	20年	无
13	千斤顶的轮子结构	ZL201210130146.9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4.28	2013.09.25	20年	无
14	卧式液压千斤顶	ZL201210072632.X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3.20	2013.11.06	20年	无
15	液压立式运送装置	ZL201210025173.X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2.06	2013.10.30	20年	无
16	劈柴装置	ZL201210025083.0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2.06	2013.09.25	20年	无
17	带拉锁装置的起重臂可调式液压卧式千斤顶	ZL201110403241.7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1.12.07	2014.07.02	20年	无
18	卧式液压千斤顶	ZL201110232918.5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1.08.15	2012.10.10	20年	无
19	可调式轮胎搬运车	ZL201110170212.0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1.06.23	2012.09.05	20年	无
20	液压立式运送装置	ZL201110083123.2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1.04.01	2012.11.07	20年	无
21	千斤顶液压力机的油缸移动锁定机构	ZL201110077532.1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1.03.30	2012.11.21	20年	无
22	千斤顶液压力机	ZL201110077547.8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1.03.30	2012.11.21	20年	无
23	修车用躺板	ZL201010576108.7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0.12.07	2012.07.25	20年	无
24	千斤顶管钳	ZL201010576105.3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0.12.07	2012.05.02	20年	无

25	带浮动联接活塞杆的卧式千斤顶液压部件	ZL201010237593.5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0.07.27	2015.06.24	20年	无
26	千斤顶液压压力机	ZL201010181945.X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0.05.21	2012.05.02	20年	无
27	卧式千斤顶的托盘高度补偿装置	ZL201010168910.2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0.05.06	2012.09.05	20年	无
28	轮胎运送千斤顶的换向阀控制机构	ZL200910231901.0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09.12.03	2012.05.02	20年	无
29	可显示载荷及超载警示的液压千斤顶	ZL200910232879.1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09.09.25	2012.06.06	20年	无
30	可调式液压卧式千斤顶	ZL200910182545.8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09.09.16	2011.12.14	20年	无
31	手动和气动两用的起重装置	ZL200910030419.0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09.04.10	2010.10.13	20年	无
32	液压千斤顶的回油结构	ZL200910025164.9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09.02.18	2011.01.12	20年	无
33	轮胎运送顶	ZL201610064189.X	发明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6.01.29	2017.07.28	20年	无
34	液压油释放机构改进的液压立式运送装置	ZL201510367916.5	发明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5.06.29	2017.01.25	20年	无
35	千斤顶液压压力机	ZL201410270860.7	发明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4.06.17	2015.10.28	20年	无
36	千斤顶液压压力机的液压泵站结构	ZL201410271012.8	发明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4.06.17	2016.02.17	20年	无
37	千斤顶液压压力机的俯冲装置结构	ZL201310586571.3	发明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3.11.19	2015.03.25	20年	无

38	液压立式运送装置的油缸结构	ZL201310548639.9	发明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3.11.08	2015.12.23	20年	无
39	手动调节快速泵油的阀体结构	ZL201310355746.X	发明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3.08.15	2015.06.17	20年	无
40	举升工具用的快速油慢回油阀结构	ZL201310265878.3	发明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3.06.28	2015.06.24	20年	无
41	快速液压泵站结构	ZL201310164628.0	发明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3.05.08	2014.12.24	20年	无
42	一种机械千斤顶	ZL201910955131.8	发明	南通通润	受让取得	2019.10.09	2020.12.29	20年	无
43	一种调节式千斤顶	ZL201710540883.9	发明	南通通润	受让取得	2017.07.05	2018.12.28	20年	无
44	一种内置阀调压机	ZL201610747823.X	发明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6.08.29	2018.06.19	20年	无
45	多用途工具操作杆	ZL201510709517.2	发明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5.10.28	2017.01.25	20年	无
46	一种旋紧机及利用该旋紧机对工件进行旋紧的方法	ZL201510567115.3	发明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5.09.08	2017.10.13	20年	无
47	一种千斤顶工具组合体	ZL201410385190.3	发明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8.06	2016.08.24	20年	无
48	一种工具箱	ZL201410326293.2	发明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7.09	2016.08.24	20年	无
49	一种轮胎扳手	ZL201410308009.9	发明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6.30	2016.01.27	20年	无
50	用于随车起重器的浮动顶头装置	ZL201310427119.2	发明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3.09.18	2015.09.09	20年	无

51	一种便携式随车千斤顶	ZL201310243891.9	发明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3.06.19	2015.12.09	20年	无
52	随车工具组合盘	ZL201210568980.6	发明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2.12.25	2014.10.15	20年	无
53	具有叉杆螺母的剪式千斤顶	ZL201110074325.0	发明	南通通润	受让取得 (受让于通润汽千)	2011.03.25	2013.02.06	20年	无
54	汽车轮胎扳手	ZL200910028291.4	发明	南通通润	受让取得 (受让于通润汽千)	2009.01.23	2010.09.01	20年	无
55	千斤顶手柄的弹性连接装置	ZL200810195536.8	发明	南通通润	受让取得 (受让于发行人)	2008.10.16	2012.12.26	20年	无
56	一种千斤顶机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328242.3	发明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7.10	2016.08.24	20年	无
57	一种带防护罩的圆环自动焊接装置	ZL201410265499.9	发明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6.13	2016.06.29	20年	无
58	一种一体卧式千斤顶	ZL201510700569.3	发明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5.10.26	2017.10.27	20年	无
59	一种卧式千斤顶	ZL201510700547.7	发明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5.10.26	2017.08.25	20年	无
60	一种液压式千斤顶起重臂的制备方法	ZL201410328125.7	发明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7.10	2016.06.08	20年	无

61	千斤顶轮架的焊接工作台、焊接生产线及其生产方法	ZL201410116803.3	发明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3.26	2015.12.02	20年	无
62	一种千斤顶活塞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331460.2	发明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7.11	2016.04.06	20年	无
63	一种圆环自动焊接设备	ZL201410265206.7	发明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6.13	2016.04.27	20年	无
64	一种千斤顶顶帽	ZL201410328247.6	发明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7.10	2016.04.27	20年	无
65	一种冲压切断装置	ZL201410265193.3	发明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6.13	2016.01.27	20年	无
66	一种便于卸料的圆环形轨迹自动焊接装置	ZL201410265307.4	发明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6.13	2016.04.06	20年	无
67	一种带防护罩便于卸料的圆环自动焊接装置	ZL201410265318.2	发明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6.13	2016.04.06	20年	无
68	一种用于圆环形轨迹自动焊接装置	ZL201410265243.8	发明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6.13	2016.01.27	20年	无
69	液压千斤顶的回油结构	ZL201010582301.1	发明	安徽通润	受让取得 (受让于发行人)	2010.12.10	2012.11.21	20年	无
70	一种千斤顶用自动限位抓手组件结构	ZL201510700586.7	发明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5.10.26	2018.01.23	20年	无
71	一种卧式千斤顶用抓手组件	ZL201510702082.9	发明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5.10.26	2018.03.13	20年	无
72	一种便于手柄放置的新型液压千斤顶	ZL201611223598.6	发明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6.12.27	2019.01.01	20年	无

73	升降机用防滑底座	ZL201711297930.8	发明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7.12.08	2020.05.26	20年	无
74	一种油压千斤顶	ZL2019222251465.5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2.16	2020.11.10	10年	无
75	一种立式千斤顶	ZL2019222251498.X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2.16	2020.11.10	10年	无
76	一种一体结构的千斤顶内包装纸托	ZL2019222362076.X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2.25	2020.09.15	10年	无
77	一种双油缸卧式千斤顶	ZL201922245208.0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2.13	2020.08.28	10年	无
78	一种卧式千斤顶用撒手组件	ZL201921897742.3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1.06	2020.08.11	10年	无
79	一种角度可调节的运送顶	ZL201921897732.X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1.06	2020.08.11	10年	无
80	一种双柱举升机单边解锁结构	ZL201921753853.7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0.18	2020.07.10	10年	无
81	一种可以空载快速起升的大吨位立式液压千斤顶的泵体	ZL201921589121.9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9.09.24	2020.06.26	10年	无
82	一种底座支架可调节的液压运送顶	ZL201921458491.9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9.09.04	2020.06.26	10年	无
83	一种千斤顶自动复位机架及千斤顶	ZL201821860712.0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8.11.13	2019.09.13	10年	无
84	液压千斤顶密封结构件	ZL201821844778.0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8.11.09	2019.09.13	10年	无
85	一种四柱举升机的立柱结构	ZL201821829828.8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8.11.07	2019.07.05	10年	无

86	千斤顶回油结构及千斤顶	ZL201821682951.1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8.10.17	2019.06.04	10年	无
87	千斤顶空载快速扬升机构及千斤顶	ZL201821417894.4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8.08.31	2019.04.26	10年	无
88	一种油缸的慢速回油结构	ZL201821343691.5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8.08.20	2019.04.05	10年	无
89	一种双柱举升机的单边手动锁止装置	ZL201821270045.0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8.08.08	2019.04.05	10年	无
90	千斤顶及其回油机构	ZL201820451797.0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8.04.02	2019.02.15	10年	无
91	一种充气泵	ZL201721886935.X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12.29	2018.09.07	10年	无
92	一种四柱举升机用的横梁机构	ZL201721867390.8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12.27	2018.07.27	10年	无
93	一种快速起升的液压千斤顶	ZL201721849813.3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12.26	2018.09.07	10年	无
94	修理架	ZL201721814645.4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12.22	2018.08.10	10年	无
95	卧式千斤顶	ZL201721814083.3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12.22	2018.08.10	10年	无
96	收纳操作机构及折叠式起重吊机	ZL201721791742.6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12.20	2018.08.10	10年	无
97	一种螺杆千斤顶	ZL201721665235.8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12.04	2018.07.06	10年	无

98	一种升降运送小车	ZL201721420496.3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10.31	2018.06.08	10年	无
99	液压剪式千斤顶	ZL201721331223.1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10.17	2018.08.10	10年	无
100	多功能手柄	ZL201721219719.X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9.22	2018.05.08	10年	无
101	千斤顶手柄	ZL201721219717.0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9.22	2018.05.08	10年	无
102	剪式举升机	ZL201721166461.1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9.12	2018.03.23	10年	无
103	多功能千斤顶	ZL201720715824.6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6.20	2018.03.13	10年	无
104	一种带有多功能手柄的千斤顶	ZL201720715795.3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6.20	2018.03.13	10年	无
105	避震后轮	ZL201720305278.9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3.27	2018.01.05	10年	无
106	十字扳手	ZL201720304869.4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3.27	2018.05.01	10年	无
107	剪式千斤顶	ZL201621455047.8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12.28	2017.09.08	10年	无
108	千斤顶超载报警装置	ZL201621455050.X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12.28	2017.09.08	10年	无
109	一种轮胎固定装置	ZL201621173635.2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10.26	2017.05.24	10年	无

110	一种结构改进的引擎支架	ZL201620940982.7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25	2017.02.08	10年	无
111	气囊式拍头修车板	ZL201620869081.3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11	2017.02.22	10年	无
112	一种避震轮	ZL201620868306.3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11	2017.02.22	10年	无
113	回油阀杆自动回复结构	ZL201620641736.1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6.24	2016.11.16	10年	无
114	一种驻车制动手柄总成	ZL201620641821.8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6.24	2017.02.22	10年	无
115	脚踏供油机构改进的液压 立式运送顶	ZL201620478580.X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5.24	2016.10.12	10年	无
116	一种引擎支架装置	ZL201620207441.3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3.17	2016.08.17	10年	无
117	一种回油阀自动回复机构	ZL201620207956.3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3.17	2016.08.17	10年	无
118	一种液压千斤顶可调式托 盘结构	ZL201521138727.2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2.31	2016.09.14	10年	无
119	一种负载快速起升的液压 千斤顶	ZL201521138690.3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2.31	2016.08.17	10年	无
120	一种修车板	ZL201520976779.0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1.30	2016.05.11	10年	无
121	一种双用途修车凳	ZL201520784856.2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0.12	2016.03.02	10年	无

122	一种新型回油结构	ZL201520691311.7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9.08	2016.01.27	10年	无
123	一种可调节高度的引擎支架	ZL201520620128.8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8.18	2015.12.16	10年	无
124	一种变杠杆比的驻车制动手柄总成	ZL201520476985.5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7.06	2015.10.28	10年	无
125	一种液压千斤顶	ZL201420824859.X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2.23	2015.05.20	10年	无
126	一种可伸缩修车凳	ZL201420825326.3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2.23	2015.05.20	10年	无
127	液压千斤顶回油阀的慢速回油结构	ZL201420638928.8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0.30	2015.03.04	10年	无
128	液压千斤顶的回油阀结构	ZL201420512815.3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9.09	2014.12.31	10年	无
129	一种液压千斤顶的慢速回油结构	ZL201420177290.2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4.14	2014.08.27	10年	无
130	液压起重工具用存储盒	ZL201320166563.9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3.04.07	2013.09.18	10年	无
131	结构改良的液压千斤顶的回油装置	ZL201220412025.9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8.20	2013.02.06	10年	无
132	一种油缸的慢速回油装置	ZL201821444223.7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8.09.05	2019.04.05	10年	无
133	一种运送顶的微调结构	ZL201821447354.0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8.09.05	2019.04.05	10年	无
134	一种电机安装用的水平校正仪	ZL201821447351.7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8.09.05	2019.04.05	10年	无

135	液压力机的防护装置	ZL201721211335.3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7.09.20	2018.03.30	10年	无
136	一种结构改良的轮胎运送顶	ZL201721218281.3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7.09.20	2018.03.30	10年	无
137	立式运送顶的角度调节装置	ZL201721210475.9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7.09.20	2018.04.03	10年	无
138	卧式液压千斤顶的油缸结构	ZL201720550382.4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7.05.17	2018.01.26	10年	无
139	空载快速举升卧式液压千斤顶	ZL201720545542.6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7.05.17	2018.02.09	10年	无
140	一种压力机液压泵的回油阀限位结构	ZL201621197546.1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6.11.07	2017.05.03	10年	无
141	一种压力机液压泵的盖板结构	ZL201621197566.9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6.11.07	2017.05.10	10年	无
142	一种压力机液压泵的滤油网结构	ZL201621197567.3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6.11.07	2017.05.17	10年	无
143	一种轮胎运送顶	ZL201620942081.1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6.08.25	2017.03.08	10年	无
144	一种带防护罩的千斤顶液压力机	ZL201620478643.1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6.05.24	2016.10.12	10年	无
145	手推式轮胎运送小车	ZL201520559244.3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5.07.29	2015.12.02	10年	无
146	分离式千斤顶油泵贮油筒的尾座装置	ZL201520364949.X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5.06.01	2015.09.23	10年	无
147	轮胎运送装置	ZL201420185551.5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4.04.17	2014.09.10	10年	无

148	一种随车定置的千斤顶总成	ZL201921984202.9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20.08.07	10年	无
149	以套管件约束啮合齿的剪式千斤顶	ZL201921374282.6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8.22	2020.06.23	10年	无
150	一种剪式千斤顶的增高顶头部件	ZL201921208163.3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7.29	2020.06.23	10年	无
151	一种随车定置的工具组合体	ZL201920830233.2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6.03	2020.03.31	10年	无
152	一种随车工具的组合套组合体	ZL201920694806.3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5.15	2020.03.27	10年	无
153	一种具有快换顶头结构的剪式千斤顶	ZL201822096892.6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8.12.13	2019.10.25	10年	无
154	一种螺旋千斤顶	ZL201821861637.X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8.11.13	2019.09.17	10年	无
155	具有顶头特定运行轨迹的剪缩式千斤顶	ZL201821805589.2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8.11.02	2019.09.27	10年	无
156	具有金属保持架的塑料千斤顶	ZL201821130826.X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8.07.17	2019.03.29	10年	无
157	以拖钩杆为加长力臂的轮胎扳手	ZL201820805271.8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8.05.29	2019.01.29	10年	无
158	一种千斤顶用三轴动静态试验机	ZL201821225110.8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8.07.31	2019.05.10	10年	无
159	千斤顶智能穿销机	ZL201821224721.0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8.07.31	2019.05.24	10年	无
160	具有保障千斤顶顶头可浮动的啮合齿结构	ZL201721503491.7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7.11.13	2018.08.24	10年	无

161	一种可组合使用的车轮支垫	ZL201721153407.3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7.09.11	2018.04.17	10年	无
162	一种随车工具及备胎的集合装置	ZL201720913242.9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7.07.26	2018.02.06	10年	无
163	具有叠加式齿片的随车用剪式千斤顶	ZL201720778403.8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18.02.06	10年	无
164	一种随车用 T 型轮胎扳手	ZL201720650731.X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7.06.07	2018.02.06	10年	无
165	组合扎带的高位剪式千斤顶	ZL201720576960.1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7.05.23	2018.02.06	10年	无
166	一种用于螺杆千斤顶的辅助旋转手柄	ZL201620958109.0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6.08.29	2017.04.26	10年	无
167	一种模锻结构的延伸螺母	ZL201620958555.1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6.08.29	2017.04.26	10年	无
168	一种一体铸造的延伸螺母	ZL201620891325.8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6.08.17	2017.02.22	10年	无
169	随车集合式工具	ZL201620439605.5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6.05.16	2016.12.07	10年	无
170	随车组合工具体	ZL201620303836.3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6.04.13	2016.09.21	10年	无
171	一种随车装备的操作工具	ZL201520957111.1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5.11.26	2016.06.22	10年	无
172	车用配套工具盘	ZL201520439744.3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5.06.25	2016.01.20	10年	无
173	多功能抓手组件	ZL201420412437.1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7.24	2014.12.03	10年	无

174	工具托架的卡扣结构	ZL201420413672.0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7.24	2014.12.03	10年	无
175	一种结构优化的剪式千斤顶	ZL201420401897.4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7.18	2014.12.31	10年	无
176	用于随车备胎定位器的操纵装置	ZL201320487887.2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3.08.12	2014.04.02	10年	无
177	一种用于剪式千斤顶的铰链螺母组合体	ZL201320410403.4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3.07.11	2014.02.12	10年	无
178	一种叉缩式螺杆千斤顶	ZL201220700787.9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2.12.18	2013.07.24	10年	无
179	一种消除震动噪音的千斤顶	ZL201220500574.1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2.09.28	2013.04.03	10年	无
180	用于剪式千斤顶的组合式摇柄	ZL201220442555.8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2.09.03	2013.04.03	10年	无
181	剪式千斤顶随车用固定装置	ZL201220442552.4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2.09.03	2013.04.03	10年	无
182	一种具有多样化使用方式的液压千斤顶	ZL201621452100.9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6.12.27	2017.08.25	10年	无
183	一种具有限位功能的千斤顶用抓手组件	ZL201520832578.3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5.10.26	2016.04.20	10年	无
184	一种多功能车用扳手	ZL201520832593.8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5.10.26	2016.04.20	10年	无
185	一种新型车用扳手	ZL201520832600.4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5.10.26	2016.04.20	10年	无
186	一种便于稳定放置和移动的千斤顶	ZL201621452028.X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6.12.27	2017.07.28	10年	无

187	一种卧式液压千斤顶	ZL201320407322.9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3.07.09	2014.01.22	10年	无
188	可调载荷引擎吊机	ZL201721701941.3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7.12.08	2018.09.04	10年	无
189	轴套焊接件送料装置	ZL201721701939.6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7.12.08	2018.09.04	10年	无
190	千斤顶用可调力矩易插拔 卧式撤手组件	ZL201721701942.8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7.12.08	2018.09.04	10年	无
191	空载快速收放升降机	ZL201721708251.0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7.12.08	2018.09.04	10年	无
192	一种千斤顶用下降跟随测 试装置	ZL201920892244.3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6.12	2020.03.20	10年	无
193	一种千斤顶用顶出力测试 装置	ZL201920893156.5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6.12	2020.04.10	10年	无
194	一种卧式千斤顶减震后轮 组件	ZL201921039413.5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7.04	2020.05.08	10年	无
195	一种用于千斤顶的慢速回 油装置	ZL201920892383.6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6.12	2020.05.08	10年	无
196	一种具有行程调节功能的 卧式千斤顶	ZL201921039393.1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7.04	2020.05.08	10年	无
197	一种具有角度微调功能的 卧式千斤顶	ZL201921039395.0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7.04	2020.05.08	10年	无
198	一种可调节式千斤顶	ZL201921039411.6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7.04	2020.05.08	10年	无
199	一种可调的卧式千斤顶	ZL201921019488.7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6.27	2020.06.12	10年	无

200	一种油缸	ZL201721321282.0	实用新型	承德润韩	原始取得	2017.10.13	2018.05.04	10年	无
201	一种轮胎扳手	ZL201720630995.9	实用新型	承德润韩	原始取得	2017.06.01	2017.12.22	10年	无
202	一种车用液压千斤顶	ZL201420438123.9	实用新型	承德润韩	原始取得	2014.08.05	2015.04.15	10年	无
203	一种剪式千斤顶螺旋纹套管连接结构及剪式千斤顶	ZL201320749556.1	实用新型	承德润韩	原始取得	2013.11.25	2014.04.30	10年	无
204	能行走的油压双级千斤顶限位套	ZL201220368621.1	实用新型	承德润韩	原始取得	2012.07.27	2013.02.06	10年	无
205	控制液压千斤顶下降速度的回油阀装置	ZL201220372999.9	实用新型	承德润韩	原始取得	2012.07.27	2013.02.06	10年	无
206	用于剪式千斤顶的丝杠连接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剪式千斤顶	ZL201220247852.7	实用新型	承德润韩	原始取得	2012.05.30	2012.12.05	10年	无
207	卧式千斤顶	ZL202030415725.3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07.28	2020.12.15	10年	无
208	千斤顶塑壳	ZL201930386062.4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9.07.19	2020.01.24	10年	无
209	千斤顶	ZL201930297518.X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9.06.11	2020.01.24	10年	无
210	立式千斤顶	ZL201730429305.9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9.12	2018.04.10	10年	无
211	卧式千斤顶	ZL201730155396.1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5.02	2017.11.07	10年	无

212	卧式千斤顶	ZL201730155397.6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5.02	2017.12.08	10年	无
213	引擎吊机	ZL201630601699.7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12.08	2017.05.24	10年	无
214	卧式千斤顶	ZL201630549943.X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11.11	2017.02.22	10年	无
215	千斤顶（流线型）	ZL201630444054.7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30	2017.02.22	10年	无
216	千斤顶（棱角型）	ZL201630443762.9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30	2017.02.22	10年	无
217	托架顶头	ZL201530491496.2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1.30	2016.05.11	10年	无
218	修车板	ZL201530221218.5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6.29	2015.09.30	10年	无
219	液压卧式千斤顶	ZL201530167273.0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5.28	2015.10.07	10年	无
220	卧式千斤顶（6）	ZL201430455228.0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15.04.15	10年	无
221	卧式千斤顶（5）	ZL201430455016.2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15.04.15	10年	无
222	割草机支架	ZL201430174794.4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6.10	2014.10.29	10年	无
223	一种轻量化液压千斤顶	ZL202023042857.X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2.17	2021.09.28	10年	无
224	一种一体式带顶帽的活塞缸	ZL202023156846.4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2.24	2021.09.28	10年	无

225	一种支架用包装箱	ZL202023051807.8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2.17	2021.09.28	10年	无
226	凸台齿条	ZL202130254077.2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1.04.29	2021.09.28	10年	无
227	一种带荷载显示的快速举升千斤顶	ZL202023051780.2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2.17	2021.09.14	10年	无
228	一种油压千斤顶	ZL202023042896.X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2.17	2021.09.14	10年	无
229	一种带有抽屉的修车凳	ZL202023135450.1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2.23	2021.09.10	10年	无
230	千斤顶分体双泵结构	ZL2020222229698.8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0.09	2021.07.13	10年	无
231	一种具有固定保险结构的支架	ZL202021737669.6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08.19	2021.05.14	10年	无
232	立顶	ZL202030753290.3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2.08	2021.05.14	10年	无
233	支架	ZL202030797601.6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2.24	2021.05.14	10年	无
234	一种慢回油的举升装置	ZL202021443690.5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07.21	2021.03.26	10年	无
235	一种千斤顶装车结构	ZL202022611731.3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20.11.12	2021.10.08	10年	无
236	一种装车操作工具	ZL202022499134.6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20.11.03	2021.10.01	10年	无

237	一种液压千斤顶	ZL202020918423.2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20.05.27	2021.04.16	10年	无
238	轮架卧式千斤顶（超低位设计的一体式）	ZL202130255872.3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1.04.29	2021.12.17	10年	无
239	一种千斤顶用泵体结构	ZL202120799603.8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1.04.19	2021.12.17	10年	无
240	一种千斤顶	ZL202121458545.9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1.06.29	2022.02.08	10年	无
241	一种用于举升工具的液压泵	ZL202121458577.9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21.06.29	2022.02.08	10年	无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外主要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家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Adjustable hydraulic horizontal jack	美国	US8297595B2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0.01.27	2012.10.30	20年	无
2	Hydraulic jack capable of displaying load and overload warning	美国	US8376319B2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0.05.03	2013.02.19	20年	无
3	Boom-adjustable horizontal hydraulic jack with a pull-lock mechanism	美国	US8905377B2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11.30	2014.12.09	20年	无
4	Boom-adjustable horizontal hydraulic jack with a pull-lock mechanism	加拿大	CA2797983C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2.05	2015.12.29	20年	无

5	Adjustable hydraulic jack with a slider locking structure	加拿大	CA2854388C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6.17	2016.09.13	20年	无
6	Adjustable hydraulic jack with a slider locking structure	美国	US9499377B2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7.14	2016.11.22	20年	无
7	Oil return mechanism	美国	US9809431B2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4.17	2017.11.07	20年	无
8	Aluminum alloy jack	美国	USD682501S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4.12	2013.05.14	14年	无
9	Horizontal jack	美国	USD827242S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9.13	2018.08.28	15年	无
10	Jack	美国	USD83378S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1.06	2018.12.04	15年	无
11	Horizontal jack	美国	USD856625S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9.13	2019.08.13	15年	无
12	OIL RETURNING STRUCTURE	欧盟	EP3095752B1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4.17	2021.02.17	20年	无
13	CREEPER SEAT	美国	USD579679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受让取得	2007.07.13	2008.11.04	14年	无
14	BAR STOOL	美国	USD579677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受让取得	2007.08.07	2008.11.04	14年	无
15	ADJUSTABLE SADDLE FLOOR JACK	美国	USD582623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受让取得	2007.08.07	2008.12.09	14年	无
16	LOW PROFILE JACK	美国	USD590121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受让取得	2007.09.05	2009.04.07	14年	无

17	JACK	美国	USD933929S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1.14	2021.10.19	15年	无
----	------	----	------------	------	------	------	------------	------------	-----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目录 .....	2
声明事项 .....	4
释义 .....	5
正文 .....	8
一、《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 关于出资来源 .....	8
二、《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2 关于千斤顶厂退出 .....	11
三、《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3 关于“通润”字号 .....	16
四、《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4 关于实物出资 .....	23
五、《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5 关于境外投资 .....	27
六、《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6 关于超产能生产 .....	39
七、《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7 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论证 .....	44
八、《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8 关于关联交易程序瑕疵 .....	49
九、《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9 关于瑕疵房产土地 .....	53
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0 关于行政处罚 .....	6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176224

**致：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常润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

## 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常润股份、股份公司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通润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常熟势龙	指	常熟势龙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顶福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熟吉润	指	常熟吉润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通润	指	安徽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
通润冲压件	指	常熟通润机械设备冲压件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
承德通润	指	承德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
承德润韩	指	承德润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承德通润全资子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常润股份佛山分公司
美国通润	指	TORIN INC.，常润股份全资子公司
美国律所	指	CUTLER & WILENSKY LLP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CUTLER & WILENSKY LLP 就美国通润出具的法律意见
千斤顶厂	指	常熟市千斤顶厂
TORIN JACKS	指	TORIN JACKS,INC.，千斤顶厂全资子公司
通润集团	指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通润装备	指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润驱动	指	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通润物流	指	常熟通润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987.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保荐人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过往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62 号）
《补充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补充问询问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 关于出资来源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部分股东出资来源于借款。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借款情况、债务规模以及清偿情况，前述借款事宜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了常熟势龙的银行流水以及相关记账凭证；
- 3、查阅了常熟势龙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以及增资款的凭证；
- 4、查阅了常熟势龙向银行借款的合同以及还款的银行凭证；
- 5、查阅了 JUN JI 的银行流水以及相关借款合同；
- 6、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分红的记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 7、查阅了发行人股权激励的相关会议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8、取得了陆丽华出资的银行凭证；
- 9、取得了相关当事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10、检索了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

#### （二）核查内容

##### 1、部分股东出资的相关借款情况、债务规模及清偿情况

发行人部分股东出资来源于借款，其中包括发行人直接股东常熟势龙以及间接股东陆丽华，其余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出资均不涉及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 常熟势龙出资的相关借款情况、债务规模及清偿情况****① 2016年6月，常熟势龙受让 TORIN JACKS 持有发行人 16.99%的股份**

2016年6月3日，TORIN JACKS 和常熟势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TORIN JACKS 将其持有的常润股份 1,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9%）转让给常熟势龙，股权转让价款为 6,732 万元。常熟势龙本次受让 TORIN JACKS 持有的股份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度及资金来源如下：

付款进度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2016年07月01日	553.20	向合伙人 JUN JI 借入
2016年08月17日	120.00	向合伙人 JUN JI 借入
2016年08月19日	2,760.12	自有资金及向合伙人 JUN JI 借入
2017年06月22日	1,683.00	自有资金
2018年06月28日	1,615.68	自有资金
合计	<b>6,732.00</b>	-

常熟势龙向 TORIN JACKS 支付的 6,732 万元股权转让款中，其中 927.12 万元系向合伙人 JUN JI 的借款，JUN JI 的资金来源为个人积累及分红款等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外部借款的情形。

**② 2017年7月，常熟势龙向发行人增资 1,327 万股**

2017年6月16日，常润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常润股份非公开发行 1,935 万股，其中常熟势龙认购新增股份 1,327 万股，认购资金为 5,394.255 万元。常熟势龙本次认购新增股份的资金支付进度及资金来源如下：

付款进度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2017年08月15日	2,094.26	自有资金及向合伙人 JUN JI 借入
2017年08月18日	1,320.00	工商银行借款
2017年08月18日	990.00	工商银行借款
2017年08月18日	990.00	工商银行借款

付款进度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合计	5,394.26	-

常熟势龙向发行人支付的 5,394.26 万元认购资金中，其中 1,800 万元系向合伙人 JUN JI 的借款，其中 3,300 万系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常熟支行”）借款，该笔借款常熟势龙已分别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向工商银行常熟支行足额偿还，资金来源为常熟势龙取得合伙人投入及分红款等自有资金及向合伙人 JUN JI 的借款，JUN JI 的资金来源为个人积累及分红款等自有资金以及 1,200 万元外部借款，相关外部借款已于 2018 年通过自有资金全部偿还，已不存在向外部借款的情形。

根据 JUN JI 出具的说明，其作为常熟势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借款给常熟势龙系基于正常业务需要，双方对该笔借款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JUN JI 本人的借款系基于借款合同的债权债务关系，相关款项均已偿付完毕，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况。

## （2）陆丽华出资的相关借款情况、债务规模及清偿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丽华持有常熟吉润 8.86% 的股权，出资额 41 万元；其持有宁波顶福 3.15% 的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 144.36 万元，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向其朋友的个人借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丽华与出资相关的外部借款余额为 15 万元。根据借款双方出具的说明，相关借款系真实意思表示，属于正常的个人借贷，双方对该笔个人借贷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况。

## 2、前述借款事宜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前述借款事宜系各相关当事人之间正常的债权债务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对借款事宜不存在纠纷争议或者潜在纠纷争议，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况。

## （三）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相关借款情况、债务规模以及清偿情况；

2、借款事宜相关当事人之间系正常的债权债务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对借款事宜不存在纠纷争议或者潜在纠纷争议，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况。

## 二、《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2 关于千斤顶厂退出

申报文件披露，自发行人设立时起，千斤顶厂的股本性质均已为职工股，其为职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不涉及国有/集体股的情况。2007 年 5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常熟市千斤顶厂股份合作制改制中量化股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07]46 号），该函确认：常熟市千斤顶厂股份合作制改制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量化股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该股份合作制企业是否为集体经济性质；自发行人设立时起，千斤顶厂的股本性质均已为职工股的依据，不涉及国有/集体股的情况是否核查充分，请整体更新反馈回复内容。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千斤顶厂的主要负责人；
- 2、查阅了千斤顶厂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 3、查阅了千斤顶厂改制相关文件；
- 4、查阅了相关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法律法规；
- 5、查阅了千斤顶厂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
- 6、查阅了千斤顶厂的股权内部转让规则；
- 7、查阅了千斤顶厂的股东名册。

### （二）核查内容

#### 1、该股份合作制企业是否为集体经济性质

##### （1）千斤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之前的情况

1980 年 2 月 12 日，千斤顶厂在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企业设立登记，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

## （2）千斤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情况

### ① 1993 年，千斤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

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体改委等五部门〈关于集体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的试行意见〉的通知》（常政办发[1992]46 号）、常熟市人民政府《关于集体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的补充意见》（常政发[1993]28 号）、常熟市人民政府《关于集体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若干问题暂行处理办法》（常政发[1993]51 号）等文件精神，常熟市千斤顶厂申请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3 年 7 月 12 日，常熟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常熟市千斤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常体改[1993]32 号），同意千斤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实行股份合作经营，千斤顶厂依照规定设置的股权类型为：合作股占比 10.63%，集体股占比 54.35%，共享股占比 11.67%，职工股占比 23.35%。

依照前述政策文件规定，合作股是集体合作发展基金投入形成的资产，股权归属主管部门或所在村、乡（镇）；集体股是指企业历年积累形成的自有资产，其股权为企业全体职工所共有；共享股是指企业自有资产中划出一部分构成共享股，由企业在职职工享受，量化到各在职职工，股权属于股份合作制企业集体所有；职工股是指企业职工个人投资入股构成职工股，股权属于投资者所有。

### ② 1994 年，千斤顶厂股本调整

1994 年，经常熟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提高共享股比例的批复》（常体改复[1994]101 号）同意，千斤顶厂将部分集体股金划转为共享股金，提高了共享股的比例，调整后的股权结构为：合作股占比 10.63%，集体股占比 41.26%，共享股占比 24.76%，职工股占比 23.35%。

### ③ 1997 年，千斤顶厂股份合作制完善

1997 年，根据中国共产党常熟市委员会、常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常发[1996]50 号）和《常熟市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办法》文件精神，千斤顶厂进一步完善了股份合作制，具体如下：

1997年9月17日，常熟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评估报告》（常资评[97]字第157号），对千斤顶厂截至1997年8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1997年10月14日，常熟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投资总公司出具了《关于常熟市千斤顶厂完善股份合作制产权界定》（常公投发[97]字第27号），经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后的公有股权益为3,978.11万元（千斤顶厂本次产权界定将此前的合作股、集体股、共享股界定为公有股），职工个人股权益为1,211.61万元，并以此进行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在上述资产评估及产权界定的基础上，千斤顶厂完善了股份合作制方案，具体为先由常熟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投资总公司收回公有存量净资产778.11万元，再将结余的公有存量净资产3,200万元进行改制完善，主要采用企业内部职工存量购股的方式；完善后的股本设置为3,200万元，公有股8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25%，以公有存量净资产投入，职工股2,4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75%，由职工出资购买公有存量净资产。

1997年10月16日，常熟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同意常熟市千斤顶厂完善股份合作制的批复》（常企改复[1997]8号文），同意千斤顶厂股份合作制完善方案，同意千斤顶厂的股权设置。

1997年11月14日，常熟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常社审[1997]验字第552号），对上述股份合作制完善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实收资本为3,200万元。

#### **④ 1999年，千斤顶厂增资至4,000万元**

1999年6月，经常熟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同意，千斤顶厂新增注册资本800万，总股本增加至4,000万元，增资方式为职工股增量扩股，公有股不变。本次增资后，公有股占比20%，职工股占比80%。本次增资已经过江苏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中会验[99]内字第145号）验证。

#### **⑤ 2000年，千斤顶厂增资至5,000万元及公有股退出**

2000年1月11日，常熟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同意常熟市千斤顶厂增资扩股及转让公有股股权的批复》（常企改复[2000]1

号），同意千斤顶厂的增资扩股方案，股本总额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同意常熟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投资总公司在千斤顶厂持有的 20% 的股权全额转让给企业管理层及有关骨干。

2000 年 6 月 8 日，常熟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投资总公司与千斤顶厂顾雄斌等七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常熟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投资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千斤顶厂 20% 的公有股股权全部转让给顾雄斌等七人。

2000 年 7 月 13 日，江苏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中会验[2000]内字第 211 号）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千斤顶厂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每股 1 元，共计 5,000 万股，全部由职工持股。

#### ⑥ 2004 年，千斤顶厂增资至 5,800 万元

2004 年 5 月，经常熟市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同意，千斤顶厂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在职的决策层、管理层以及各直属企业的经营层有关人员认购。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5,800 万元，全部由职工持股。本次增资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永苏验字[2004]第 0293 号）验证。

#### ⑦ 2007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确认股权量化

2007 年 5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常熟市千斤顶厂股份合作制改制中量化股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07]46 号），该函确认：常熟市千斤顶厂股份合作制改制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量化股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3）公有股退出后千斤顶厂的性质

#### ① 公有股退出后千斤顶厂全部股权均由职工持有

自 1993 年改制后，千斤顶厂一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据千斤顶厂章程及其股权内部转让规则，除千斤顶厂及其下属企业的在职职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受让其股权，自 2000 年常熟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管理投资总公司退出后至今，其全部股权均由职工持有，均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成分的股东。

## ② 公有股退出后千斤顶厂未设置职工集体股、国家股、法人股等集体或国有成分的股东

股份合作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的一种特殊的经济形式，尚未有专门的法律法规对于股份合作制进行明确的规范。根据 1997 年 8 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体改生[1997]96 号）第二条之规定，“股份合作制是采取了股份制一些做法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集体经济的一种新的组织形式”；第六条之规定，“企业应当设置职工个人股，还可根据情况设置职工集体股、国家股、法人股。职工个人股是职工以自己合法财产向本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份。职工集体股是本企业职工以共有的财产折股或向本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份。国家股、法人股是国家、法人单位已经投入的资产折股或新增投资入股所形成的股份。股东不能退股。企业是否设置国家股、法人股和职工集体股，国家股、法人股的出资人如何保障投资收益，由企业出资人协商议定”。

1997 年 10 月，常熟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投资总公司出具的《关于常熟市千斤顶厂完善股份合作制产权界定》（常公投发[97]字第 27 号），已将合作股、集体股、共享股均界定为公有股；2000 年 6 月，常熟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投资总公司所持千斤顶厂的公有股退出后，意味着千斤顶厂未再设置职工集体股、国家股、法人股等国有或集体资产成分的股东，仅剩职工个人股。

综上所述，虽然千斤顶厂在 2000 年 6 月公有股退出前，因存在公有股，所以具有一定的集体经济性质，属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集体经济的一种新的组织形式，但是 2000 年 6 月，作为常熟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投资总公司所持千斤顶厂的公有股退出后，意味着千斤顶厂的股权均为千斤顶厂的职工持有，已不再涉及国有、集体经济性质，亦不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成分的股东。因此，自发行人设立时起，千斤顶厂的股本性质均已为职工股，不涉及国有/集体股的情况。

## 2、自发行人设立时起，千斤顶厂的股本性质均已为职工股的依据，不涉及国有/集体股的情况是否核查充分，整体更新反馈回复内容

就千斤顶厂股本性质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千斤顶厂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千斤顶厂改制时的相关政策及审批文件、千斤顶厂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章程、千斤顶厂的股权内部转让规则、千斤顶厂的股东名册，并访谈了千斤顶厂的董事长顾雄斌。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时起，千斤顶厂的股本性质均已为职工股，不涉及国有或集体经济性质的股东，相关的依据和核查充分。

### （三）核查意见

1、虽然千斤顶厂在 2000 年 6 月公有股退出前，因存在公有股，所以具有一定的集体经济性质，属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集体经济的一种新的组织形式，但是 2000 年 6 月，作为股东常熟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投资总公司所持千斤顶厂的公有股退出后，意味着千斤顶厂的股权均为千斤顶厂的职工持有，已不再涉及国有、集体经济性质，亦再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成分的股东；

2、自发行人设立时起，千斤顶厂的股本性质均已为职工股，不涉及国有或集体经济性质的股东，相关的依据和核查充分。

## 三、《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3 关于“通润”字号

申报文件披露，甲方同意在授予许可期限内由乙方无偿使用若干“通润”许可商标，期限自授权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各个许可商标失效之日止，若许可商标到期后续展的，则授予许可期限相应续展。发行人使用的授权许可商标主要系在电商平台销售产品中使用，并非为发行人的核心商标，该部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相关商标授权事宜的背景、原因，无偿授权是否具有相关商业合理性；补充测算包含商标授权使用费情况下对发行人营收利润的影响；（2）“该部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1%”，请准确披露报告期相关授权商标对应的产品，营收利润占比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千斤顶厂及通润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了企信网、天眼查确认千斤顶厂及通润集团的相关信息；
- 2、查阅了发行人与千斤顶厂、通润集团签署的《减资及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
- 3、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商标的注册证；
- 4、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商标许可情况的说明；
- 5、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6、取得了相关授权商标对应的产品销售明细；
- 7、检索并查询了上市公司的相关披露文件。

## （二）核查内容

### 1、相关商标授权事宜的背景、原因，无偿授权是否具有相关商业合理性；补充测算包含商标授权使用费情况下对发行人营收利润的影响

#### （1）商标授权的相关背景、原因及无偿授权的商业合理性

##### ① 商标授权的相关背景、原因

千斤顶厂于 2002 年 8 月设立公司前身通润有限，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千斤顶厂全资子公司通润集团作为千斤顶厂的投资控股管理平台，统一登记注册了多项“通润”的注册商标，并将“通润”打造为“中国驰名商标”。

鉴于发行人曾为千斤顶厂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在其产品中使用了通润集团的部分与千斤顶产品相关的商标。在千斤顶厂实际退出后，发行人考虑到过往对于商标使用的习惯以及业务开展的连续性，并未停止对此类商标的使用。

因此，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避免纠纷产生，发行人与千斤顶厂、通润集团在共同签署的《减资及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这部分商标的授权许可情况进行了明确约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由于千斤顶厂及通润集团逐步转型成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已不再从事千斤顶相关的生产、销售业务，故通润集团同意在授予许可期限内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与千斤顶产品相关的 5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注册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商标	许可乙方使用的产品范围
1	3233797	7 类	2002-07-05	通润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
2	3908501	7 类	2004-02-11	TORIN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卡车用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液压手动工具、手动液压机
3	25136615	7 类	2017-07-04	TORIN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气动千斤顶、液压手工具、手动液压机
4	24307921	7 类	2017-05-24	通润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货车用千斤顶、气动千斤顶、千斤顶（机器）
5	1364453	7 类	1998-07-28	TORIN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

### ② 相关授权商标未转让至发行人而采用授权使用的具体原因

《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商标，或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近似商标，应当一并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通润集团已登记注册并取得了多项“通润”的注册商标，并将“通润”商标打造为“中国驰名商标”，如相关商标转让给发行人，通润集团也将无法满足自身及下属子公司对该等商标的合理使用需求，故通润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与千斤顶产品相关的 5 项商标。

### ③ 相关商标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业合理性

#### a. 千斤顶厂退出前即存在相关商标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情况

鉴于发行人曾为千斤顶厂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一直存在在其产品中使用通润集团商标的情况，且千斤顶厂或通润集团未向发行人收取商标授权使用费。

在千斤顶厂退出时，千斤顶厂、通润集团及发行人考虑到过往对于商标使用的习惯以及业务开展的连续性，发行人在千斤顶产品中仍会使用部分通润集团的商标，鉴于千斤顶厂及通润集团已不再从事千斤顶相关的生产、销售业务，故经发行人与千斤顶厂、通润集团协商后，由通润集团将部分涉及的商标继续无偿授予许可发行人使用，延续品牌在千斤顶产品上的价值，具备商业合理性。

#### b. 千斤顶厂将商标无偿授权关联公司使用为一贯情形

根据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润驱动”）2011年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通润驱动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由关联方通润集团无偿许可公司使用注册号为第1364453号的“TORIN牌”图形商标以及第3233797号的“通润牌”图形商标等两个商标，无偿许可给通润驱动使用，无偿使用期限为上述商标权的有效期限，通润驱动在签订使用许可说明之前已使用上述商标的，亦视为通润集团无偿许可通润驱动使用，通润集团不再收取商标使用许可费。

根据上述情况可知，千斤顶厂将商标无偿授权关联公司使用为一贯情形，发行人无偿使用其商标并非个例。

#### c. 市场上亦存在商标无偿授权使用的案例

鉴于现行法律并未对商标授权使用费具体金额进行明确规定，商标授权使用费通常由双方协商确定，允许无偿授权使用。通过检索其他公司的披露资料，亦存在商标无偿授权使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是否无偿使用	背景及原因
禾迈股份 (688032)	杭开集团（禾迈股份控股股东）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注册号为“21590276”“21590181”的注册商标无偿授权禾迈股份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其宣传、销售、	是	（1）2016年，杭开集团将电气成套设备相关资产转让给禾迈股份，转让前电气成套设备产品一直使用“杭开”品牌，经过持续的客户深耕与产品口碑积累，该品牌在华东地区已经具备了较强的影响力； （2）转让后，为了延续品牌的价值和电气成

	产品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		套设备产品的竞争力，经双方协商，杭开集团同意无偿将授权给禾迈股份使用。
哈焊华通 (301137)	在 2015 年重组过程中，经各方协商，哈焊所（哈焊院前身）同意发行人无偿使用哈焊所与焊材相关的品牌、商标	是	哈焊所采用将与焊材相关的商标品牌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方式，未将前述商标投入发行人，主要原因系按照将哈焊华通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焊接企业集团的愿景，重新设立融合双方竞争优势的品牌和商标，突出哈焊华通自身市场主体角色。在重组后的一段时期，威尔公司继续使用“哈焊”商标有利于其维持市场稳定

#### ④ 发行人建立起了自主的品牌和商标

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已建立起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如“BIG RED”“BLACK JACK”“TCE”“YELLOW JACKET”“ROAD DAWG”等；同时发行人产品主要使用的注册商标也系自有商标，不会对“通润”字号以及授权商标有重大依赖。

发行人主要使用的自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常润股份	25194186	7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无

综上，发行人取得相关商标授权事宜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发展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及商标，不会对“通润”授权商标产生重大依赖。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议各方对“通润”商标的授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 2、补充测算包含商标授权使用费情况下对发行人营收利润的影响

### (1) 报告期内相关授权商标对应的产品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相关授权商标对应的产品销售金额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	销售收入	毛利	销售收入	毛利
商用千斤顶及工具	52.22	4.25	198.56	16.41	246.81	17.85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汽车配套零部件	2.29	0.55	3.74	0.66	6.11	0.73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	-	-	7.68	0.68	0.35	0.04
合计	54.51	4.80	209.98	17.75	253.27	18.62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占比	0.02%	0.03%	0.08%	0.11%	0.10%	0.14%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授权商标对应的产品销售金额和毛利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例均不超过 1%。

## （2）模拟测算包含商标授权使用费情况下对发行人营收利润的影响情况

商标授权使用费通常可按照产品销售额的百分比、产品实现利润的百分比或双方协商的一定金额计算。根据已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对于商标授权使用费的情况，苏泊尔（002032.SZ）披露其子公司向 LAGOSTINA SPA.按销售额的 4%支付商标使用费，张小泉（301055.SZ）按照产品销售额的 2%-3%收取商标授权费，重庆啤酒（600132.SH）“乌苏啤酒”等商标的许可使用费率为 3%，广宇发展（000537.SZ）鲁能品牌使用费率为 2%，华北制药（600812.SH）按照对外销售额的 2%支付华药集团许可商标使用费。

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商标授权使用费率的情况，现按销售额 4%的比例模拟测算包含商标授权使用费情况下对发行人营收利润的影响情况下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相关授权商标对应的产品销售金额	54.51	209.98	253.27
按销售额 4%模拟测算的商标授权使用费	2.18	8.40	10.13
营业利润	18,197.46	16,565.97	13,263.13
占比	0.01%	0.05%	0.08%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报告期内，在收取商标授权使用费情况下对发行人营收利润影响分别为 10.13 万元、8.40 万元和 2.18 万元，对发行人营业利润影响比例分别为 0.08%、0.05%和 0.01%，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3、“该部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1%”，请准确披露报告期相关授权商标对应的产品，营收利润占比情况

发行人使用的授权许可商标主要系在电商平台销售产品中使用，并非为发行人的核心商标。报告期内，相关授权商标对应的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当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例均不超过 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	销售收入	毛利	销售收入	毛利
商用千斤顶及工具	52.22	4.25	198.56	16.41	246.81	17.85
汽车配套零部件	2.29	0.55	3.74	0.66	6.11	0.73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	-	-	7.68	0.68	0.35	0.04
合计	54.51	4.80	209.98	17.75	253.27	18.62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占比	<b>0.02%</b>	<b>0.03%</b>	<b>0.08%</b>	<b>0.11%</b>	<b>0.10%</b>	<b>0.14%</b>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相关授权商标对应的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当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例均不超过 1%，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且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且发行人未来不会扩大使用该等商标。

#### （三）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了相关商标授权事宜的背景、原因。在千斤顶厂退出时，千斤顶厂、通润集团及发行人考虑到过往对于商标使用的习惯以及业务开展的连续性，发行人在千斤顶产品中仍会使用部分通润集团的商标，鉴于千斤顶厂及通润集团已不再从事千斤顶相关的生产、销售业务，故经发行人与千斤顶厂、通润集团协商后，由通润集团将部分涉及的商标继续无偿授予许可发行人使用，延续品牌在千斤顶产品上的价值，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已补充测算包含商标授权使用费情况下对营收利润的影响，根据测算结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了报告期相关授权商标对应的产品的营收利润占比情况。

#### 四、《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4 关于实物出资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仅通润有限设立时第四次实缴注册资本涉及实物出资，发行人股东千斤顶厂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作价系依照上述《常熟市千斤顶厂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相关评估、验资机构是否具备证券业务资质，出资是否充实，相关实物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合同；
- 3、查阅了发行人的实物出资涉及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 4、查阅了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后附的实物资产清单；
- 5、查阅了实物资产出资时有关的法律法规；
- 6、取得发行人就实物资产出资情况的确认函；
- 7、就实物资产出资情况访谈了千斤顶厂的主要负责人；
- 8、走访并实地查验了尚在使用中的实物资产；
- 9、查询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及永拓事务所的官网；
- 10、取得并查阅了永拓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 11、检索并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 （二）核查内容

## 1、相关评估、验资机构是否具备证券业务资质

2004年10月，通润有限设立时第四次实缴注册资本涉及的实物出资的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均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永拓江苏分公司”，总公司简称“永拓事务所”）。

### （1）永拓江苏分公司具备验资的业务资质

永拓事务所于1999年7月获得了北京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批准文号：京财办[1999]962号），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永拓江苏分公司当时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括：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0]1017号，2000年8月8日开始实施，2005年3月1日失效）第二条的规定：如业务工作中确实需要，经事务所总所书面授权，事务所分所可在总所授权范围内，以事务所分所名义签订业务约定书，出具业务报告，加盖事务所分所公章，并同时注明已经事务所总所授权。永拓江苏分公司已取得了永拓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分公司出具报告签章授权的通知》。

因此，永拓江苏分公司具备了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的业务资质。

### （2）永拓江苏分公司具备评估的业务资质

根据财政部《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评字[1999]118号，1999年3月25日开始实施，2005年6月1日失效）的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包括资产评估（估价）事务所（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等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

永拓江苏分公司于2002年获得了江苏省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批准文号：苏财会[2002]667号）。永拓江苏分公司当时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括：国有和非国有资产评估。

因此，永拓江苏分公司具备了评估企业资产价值，出具评估报告的业务资质。

### （3）本次实缴注册资本不属于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永拓事务所官网的信息查询结果以及永拓事务所取得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拓事务所具有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但根据《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确认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监管责任制》等的规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是指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交易所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资、实收资本（股份）的审验和盈利预测审核等业务。

鉴于 2004 年 10 月通润有限设立时第四次的实缴注册资本涉及的实物出资的评估和验资，并不属于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因此，永拓江苏分公司未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会影响评估和验资报告的有效性。

此外，根据前文所述永拓江苏分公司当时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括：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国有和非国有资产评估等。因此，永拓江苏分公司对通润有限设立时第四次实缴注册资本涉及的实物出资的评估和验资系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的业务，并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的情形。

### （4）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选取合理、评估价格公允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对外投资，是对千斤顶厂拟用于对外投资的实物资产的公允市场价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永拓江苏分公司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受托评估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对受托评估资产的公允市场价格做出了公允反映。

基于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选择该方法的理由是：根据持续使用假设前提，以及委托评估资产重置成本查询的可操作性，对单项资产适用于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主要包括设备款、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其中设备价格取值主要依据 2003 年-2004 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02-2003 年中国机电产品价格数据库，并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予以适当调整，

此外，在确定设备使用年限的基础上，考虑设备实际使用状况、保养维护情况的因素综合评定设备成新率。最终评估价格=重置成本×成新率。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涉及的实物出资的最终作价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资产作价公允合理，且实际交付给发行人占有使用，并由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千斤顶厂的该项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 （5）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自 2008 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审计、评估及验资报告及出具机构如下：

序号	报告编号	事项	机构名称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
1	《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 12125 号）	通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是
2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上会整资评报（2008）第 331 号）		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是
3	信会师报字（2008）第 12166 号《验资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是
4	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1277 号《验资报告》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5	容诚验字[2021]230Z0071 号《验资复核报告》	股份公司第二、三、四、五、六次增资及回购减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综上，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审计、评估及验资报告出具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

综上所述，通润有限本次实物出资，并不属于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因此，永拓江苏分公司未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会影响评估和验资报告的有效性。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后续历次审计、评估及验资报告均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出资是否充实，相关实物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1）出资是否充实

根据永拓江苏分公司出具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第四期）》（京永苏外验字[2004]第 0074 号），千斤顶厂的实物出资已经过了验证；本次增资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综上所述，通润有限设立时第四次的实缴注册资本涉及的千斤顶厂的实物出资充实。

### （2）相关实物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依据出资当时有效之《公司法》（2004 年修订）第二十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即千斤顶厂以实物出资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关于出资资产类型的要求。

依据出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第五条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综上所述，千斤顶厂相关实物出资符合出资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核查意见

1、通润有限本次实物出资，并不属于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因此，永拓江苏分公司未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会影响评估和验资报告的有效性。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后续历次审计、评估及验资报告均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通润有限设立时第四次实缴注册资本涉及的千斤顶厂的实物出资充实，千斤顶厂相关实物出资符合出资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五、《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5 关于境外投资

申报文件披露，在设立美国通润时，发行人未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办理境外投资的核准手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为，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未明确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规

定具体罚则。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就境外投资是否详尽核查了涉及的所有法律法规、操作规则/指南等文件，请具体列明相关要求；（2）就发改手续缺失事宜，是否存在补救措施，是否访谈了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请就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境外投资主体的实际业务开展，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核查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境外投资取得的主管商务、外汇等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等文件；
- 2、查阅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取得了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通润的法律意见书；
- 4、取得了发行人发改、商务、外汇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5、访谈了发改部门相关负责人；
-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7、查阅审计报告，确认美国通润的经营情况。

#### （二）核查内容

1、就境外投资是否详尽核查了涉及的所有法律法规、操作规则/指南等文件，请具体列明相关要求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设立了美国通润，投资总额为 500 万美元。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检索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美国通润时相关有效之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现行有效之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具体列示如下：

## （1）发行人设立美国通润时有效之主要法律、法规、规章

### ①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颁布，2004年7月16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条第（二）项：“规范政府核准制。要严格限定实行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增减《目录》规定的范围。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仅需向政府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不再经过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报告的程序。政府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进行核准。对于外商投资项目，政府还要从市场准入、资本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核准。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严格规范的核准制度，明确核准的范围、内容、申报程序和办理时限，并向社会公布，提高办事效率，增强透明度。”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条第（三）项：“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

依照上述规定，对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项目需要经过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

### ②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1号，2004年10月9日施行，2014年5月8日失效）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下称“投资主体”），及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在境外进行的投资（含新建、购并、参股、增资、再投资）项目的核准。”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为及时掌握核准项目信息，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核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核准文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依照上述规定，境外投资项目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③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境外投资项目下放核准权限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2011 年 2 月 14 日生效，2014 年 5 月 14 日废止）**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境外投资项目下放核准权限工作的通知》第一条规定：“下放项目核准权限。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以下的非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特殊项目除外），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上述境外投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策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资源开发类、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及以上的非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依照上述规定，国家扩大了省一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权限，对于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以下的非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特殊项目除外），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④ 《江苏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2011年6月1日生效，2014年10月15日失效）**

根据《江苏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各类法人（以下称“投资主体”），及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在境外进行的投资（含新建、购并、参股、增资、再投资）项目的核准。”

根据《江苏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非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按照以下权限核准：（一）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二）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以下的，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根据《江苏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投资主体须向其注册所在地的省辖市、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省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由投资主体注册所在地的省辖市、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报省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由投资主体注册所在地的省辖市、县（市）发展改革部门转报省发展改革委，经省发展改革委初审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根据《江苏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投资主体凭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文件，第二十五条所列项目还应持《地方重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登记单》，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税收、金融保险等相关手续。”

根据《江苏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对未经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金融保险等部门和单位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以下的，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投资主体需要向其注册所在地的省辖市、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由投资主体注册所在地的省辖市、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报省发展改革委，未经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金融保险等部门和单位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 （2）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规章、对外投资指南

### ①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2018年3月1日）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依照上述规定，违反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可能存在受到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警告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 ② 《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8]1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2018年6月13日实施）

根据《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一）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二）投资主体是省内企业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中方投资额1亿美元至3亿美元（不含）的境外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备案；中方投资额1亿美元（不含）以下

的境外投资项目由投资主体注册地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省直管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备案。投资主体是省属管理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依照上述规定，常熟通润对外投资应当向常熟通润注册地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省直管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 ③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2021年版）

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之 5.2.1 投资规定：“在联邦政府层面，美国对外国直接投资实行地点、行业中立的政策。联邦政府不出台针对特定地点、特定行业的优惠政策。各州和地方政府往往根据当地情况出台吸引或限制投资的具体政策。此外，美国存在大量与投资相关的联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规，其中包括反垄断、并购、工资和社会保障、出口管制、环保和健康安全方面的内容。”

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之 5.2.2 行业限制规定：“在联邦层面，航空运输、通讯、能源、矿产、渔业、水电等部门对外国投资者设有一定的限制”。

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之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美国对外国直接投资没有专门的审批程序。外国直接投资事宜适用所有设立本土公司的法律、法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办理。外国投资一般无需审批，按照一定程序直接到所在地区的投资主管部门（一般是州和地方的经济发展主管部门）申报即可，但由美国财政部、商务部等部门组成的跨部门外国投资委员会负责监督审查，如认为某笔涉外并购交易可能影响美国国家安全，有权对该并购进行审查。”

依据上述规定，常熟通润对外投资不属于美国对外投资限制行业，一般无需审批，按照一定程序直接到所在地区的投资主管部门（一般是州和地方的经济发展主管部门）申报即可。

2、就发改手续缺失事宜，是否存在补救措施，是否访谈了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请就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境外投资主体的实际业务开展，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核查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1) 就发改手续缺失事宜，是否存在补救措施，是否访谈了相关政府职能部门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常熟市发改委的相关负责人，对于过往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程序的企业，暂时不能补办相关发改委的核准或备案手续。

就上述不能补办发改手续的事宜，经检索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亦存在不能补办发改手续的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事实情况	相关披露内容
欧圣电气 (301187)	欧圣电气在投资境外子公司的过程中，存在未履行发改委或商务部门备案手续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欧圣美国及欧圣国际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 2020 年 6 月 24 日前往苏州市发改委就欧圣美国及欧圣香港未履行备案等事宜进行走访，其工作人员答复对之前境外投资项目未履行发改备案程序的目前不予补办，因已投资的境外子公司没有办理相关手续，后续若增加投资也无法办理发改部门的手续。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事宜的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境外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发改、商务、外汇等程序瑕疵受到任何损失，发行人股东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损失并承担相关费用，且发行人股东不因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矩子科技 (300802)	苏州矩子投资设立日本矩子未向苏州市发改委履行备案手续。	为解决上述发改委备案问题，苏州矩子积极向苏州市发改委、苏州市园区发改委、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中心支局咨询补办相关手续事项，但因苏州市发改委仅进行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的法定程序，故未能实现补办。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承诺，如因苏州矩子境外投资日本矩子未履行发改委备案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矩子科技或苏州矩子的任何损失，杨勇将给予矩子科技或苏州矩子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万朗磁塑 (603150)	发行人在投资设立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及 2013 年增加对泰国万	就境外投资项目发改委备案程序事项，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电话咨询了安徽省发改委，相关回复如下：①由于目前安徽省发改委尚无相关补

	<p>朗投资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向安徽省发改委办理项目投资核准手续；在投资设立墨西哥万朗及 2018 年 1 月增加对墨西哥万朗投资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向安徽省发改委办理项目投资备案手续。</p>	<p>办的法定程序，也无补核准或备案的先例，因此省发改委无法就上述未经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补办备案手续；②安徽省发改委对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实施以前进行的境外投资而没有进行省发改委备案的投资主体，未有过对投资主体进行处罚或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的情况。</p>
<p>淳中科技 (603516)</p>	<p>发行人于 2013 年设立奕瑞欧洲以及于 2015 年对奕瑞欧洲进行增资时，已办理商务主管部门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外汇主管部门的《业务登记凭证》等手续，但未办理发改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p>	<p>根据发行人律师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现场咨询，受访工作人员表示，因上述事项已办理相应的资金出境手续，且发行人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无法补办该等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p> <p>发行人已承诺，如未来发改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就投资奕瑞欧洲补办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发行人将按照发改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办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共同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p>
<p>峰昭科技 (688279)</p>	<p>峰昭微电子的设立和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境内商务审批和外汇登记程序，但未履行相关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和备案程序。</p>	<p>为解决上述备案不及时的问题，发行人曾向深圳市发改委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但因深圳市发改委仅进行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法定程序，未能实现补办，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亦未在知悉该事项后要求发行人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及现场走访深圳发改委，其工作人员答复，对之前境外投资项目未履行发改审批/备案的目前不予补办。为此，峰昭科技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将来深圳市发改委要求其就投资峰昭微电子补办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峰昭科技将按照深圳市发改委的要求及时补办相关备案手续；发行人控股股东峰昭香港、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峰昭科技境外投资峰昭微电子未履行发改委备案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峰昭科技的任何损失，峰昭香港、BI LEI、BI CHAO、高帅将给予峰昭科技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p>

如上所示，苏州、上海、安徽、深圳等地均存在类似无法就发改手续缺失事宜办理补救措施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境外投资未履行发改程序作出如下承诺：

“若常润股份或其子公司因境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或不规范事项，而受到主管发展与改革部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害、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补偿，并承诺不向常熟通润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保证常熟通润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2）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境外投资主体的实际业务开展

### ① 发行人未履行发改核准程序未对发行人设立美国通润造成不利影响

2014年3月28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400170号），核准设立境外投资企业美国通润。

2014年4月，发行人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常熟市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581201404221836），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根据美国律所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通润于2014年1月6日依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和法规在加利福尼亚州合法注册成立……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通润在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官方网站上的状态为“正在营业”，因此美国通润已依法注册成立，目前在加利福尼亚营业……”。

根据上述，发行人设立美国通润已办理完毕商务、外汇相关手续，美国通润已于2014年1月6日于美国设立且合法存续。发行人未履行发改备案或核准程序未影响美国通润的设立和经营。

### ② 根据当时有效的法规，发行人未履行发改核准程序不存在具体的罚则

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2004年10月9日施行，2014年5月8日失效）第二十二项规定，“对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据此，发行人在设立美国通润时未履行发

改委核准程序，在当时的法律后果为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并未对未履行发改核准程序的情形制定具体的罚则。

### ③ 发行人未履行发改核准程序未影响发行人投资美国通润

虽然当时有效的法律后果为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相关手续，但当时发行人在实际办理投资设立美国通润的过程中，外汇管理、海关及税务等部门均为其正常办理了相关手续，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并已完成了对美国通润的出资，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手续对于发行人投资美国通润未造成实际障碍，发行人亦未曾因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手续被要求停止实施境外投资美国通润。

### ④ 依据现行有效法规，美国通润不存在因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而被责令停止经营的情形

依照现行有效之《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发行人已完成设立美国通润，且美国通润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通润不存在因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而被责令停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投资设立美国通润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或备案手续并未影响境外投资主体的实际业务开展。

## （3）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境外投资相关事宜受到发改委或商务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熟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及境外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受到任何形式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境外投资相关事宜受到发改委或商务局的行政处罚。

## ② 未履行发改委相关核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下简称“《问答》”）问题 11 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①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②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结合上述规定，发行人投资设立美国通润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或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a. 发行人设立美国通润没有办理发改核准或备案手续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b.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曾对没有办理发改核准或备案手续规定具体的罚则，亦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境外投资相关事宜受到发改委或商务局的行政处罚；

c. 发行人设立美国通润时未办理发改核准或备案手续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投资设立美国通润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或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三）核查意见

1、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设立了美国通润，投资总额为 500 万美元。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检索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美国通润时相关有效之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现行有效之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对外投资指南的规定，并进行了具体列示；

2、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常熟市发改委的相关负责人，对于过往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程序的企业，暂时不能补办相关发改委的核准或备案手续；经检索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已上市公司亦存在不能补办发改手续的案例。发行人投资设立美国通润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或备案手续并未影响境外投资主体的实际业务开展，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六、《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6 关于超产能生产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披露是否存在遗漏，如有请完整披露；（2）请对诸如《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核查和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发改、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安监部门等相关部门要求的情形，是否面临行政处罚风险；报告期内的超产能生产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做好相关法律法规检索和法律研究工作，核查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生产台账、销售台账；
- 2、查阅了发行人所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
- 3、查阅了外部机构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
- 4、查阅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 5、详细检索了发展改革部门、环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以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

6、通过公开信息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官方网站，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超产问题导致的行政处罚；

7、通过百度、新浪等搜索引擎进行关键字搜索以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的处罚或者事故的媒体报道；

8、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二）核查内容

### 1、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披露是否存在遗漏，如有请完整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之“1、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中披露了首次申报报告期至本报告期内的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主要产品产能及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商用千斤顶	产能（万台）	900.00	600.00	600.00	600.00
	产量（万台）	662.39	559.39	532.50	564.97
	产能利用率	73.60%	93.23%	88.75%	94.16%
	销量（万台）	655.15	560.37	538.14	553.13
	产销率	98.91%	100.18%	101.06%	97.90%
汽车配套千斤顶	产能（万台）	1,850.00	1,550.00	1,550.00	1,217.00
	产量（万台）	1,295.90	1,270.71	1,469.86	1,324.08
	产能利用率	70.05%	81.98%	94.83%	108.80%
	销量（万台）	1,269.46	1,276.65	1,485.77	1,312.90
	产销率	97.96%	100.47%	101.08%	99.16%

注 1：按照建设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的口径计算公司产能及利用率；

注 2：报告期各期，公司专业汽保维修设备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10%，占比较低。公司专业汽保维修设备包括专业卧式/立式千斤顶、举升机、压机、运送顶等多个系列及规格，公司柔性生产相应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可比性较低。

根据上表，仅在首次申报报告期初的 2018 年度，发行人汽车配套千斤顶的产量存在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产能利用率为 108.80%，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不存在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的产能及利用率情况，其中仅在首次申报报告期初的 2018 年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不存在遗漏披露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2、请对诸如《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核查和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发改、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安监部门等相关部门要求的情形，是否面临行政处罚风险；报告期内的超产能生产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超产违反发改、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安监部门等相关部门要求的情形，是否面临行政处罚风险

#### ① 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主管部门	法律法规	发行人情况	是否存在违规情形
发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上述主要产品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办理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手续	发行人 2018 年度汽车配套千斤顶的产量存在超过投资项目备案的情形，但未达到规定的项目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无需修改备案信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环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编制了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评批复；项目竣工后，发行人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	发行人 2018 年度汽车配套千斤顶的产量存在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未达到规定的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情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15]256 号)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		

主管部门	法律法规	发行人情况	是否存在违规情形
	《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 (苏环办[2021]122号)		
工信	无超产相关的专门规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安监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发行人未因超产导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否

综上，发行人严格执行发展改革部门、环保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以及安监部门等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部门要求的情形。

## ② 发行人不存在因超产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超产导致的环境污染、超标排放或者安全事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受到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相关规定受到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超产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2) 报告期内的超产能生产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① 发行人主要产品建设项目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

发行人主要产品建设项目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手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编制了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评批复；项目竣工后，发行人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

### ② 发行人 2018 年度超产能生产相关情形无需重新履行相关手续

发行人 2018 年度汽车配套千斤顶的产量存在超过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产能利用率达到 108.80%；但该等情形并未达到《企业投资项目

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项目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无需修改备案信息；也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规定的“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从而构成“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前述汽车配套千斤顶超产生产的情况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报告期内，汽车配套千斤顶的产能利用率已有所下降，发行人已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 ③ 发行人不存在因超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超产导致的环境污染、超标排放或者安全事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受到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相关规定受到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④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兜底承诺函

针对 2018 年度超产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UN JI 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超产问题导致任何行政处罚，其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赔偿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 2018 年度曾存在超产能生产问题，但是超产能生产比重较低，未构成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无需修改备案信息，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发行人已获得的投资项目备案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超产受到发展改革部门、环保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及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 （三）核查意见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 2018 年度的超产情况已进行了披露，并不存在遗漏披露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2、虽然发行人 2018 年度曾存在超产能生产问题，但是超产能生产比重较低，未构成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无需修改备案信息，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发行人已获得的投资项目备案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已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超产被发展改革部门、环保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及安监部门等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 七、《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7 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论证

申报文件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存在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采购内容为商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和说明公允性论证情况，如无关联第三方商品类型、比价的具体出处情况等。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确认的会议文件；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通润装备交易的明细账、交易合同、抽查了往来交易凭证、银行回单等财务资料；

3、取得了发行人销售由通润装备采购商品的销售明细，分析了 2018-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取得了说明；

4、公开检索和查询了通润装备上市以来的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以及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5、公开检索和查询了通润装备上市以来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对通润装备持续督导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的核查意见。

## （二）核查内容

1、通润装备采购商品的公允性论证情况，如无关联第三方商品类型、比价的具体出处情况等

### （1）发行人向通润装备采购商品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除通润装备外，发行人保有另一家工具箱柜供应商普克科技（832264.OC）。发行人向通润装备采购主要产品价格及其与普克科技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分类	通润装备			普克科技			差异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立式工具箱	13.61	13.38	13.62	13.40	13.09	12.68	1.54%	2.17%	6.90%
工具车	14.48	13.06	13.14	13.10	12.65	12.69	9.53%	3.14%	3.42%
墙柜	16.04	15.86	15.92	15.92	15.65	15.74	0.75%	1.32%	1.13%

注：以上产品采购额占发行人向通润装备采购商品金额的 78.64%、70.64%和 74.73%。

工具箱柜等产品多为小批量产品，客户对产品表面处理、配件、包装材料、运输方式要求、产品批量大小等方面的不同均会导致产品采购价格、销售价格的差异，由此导致通润装备和普克科技的同类别产品的单价略微存在差异，但整体差异较小。其中，通润装备工具箱价格略高于普克科技，主要是系通润装备的产品系列较全，市场定位中高档，主要面向北美高端客户销售所致。

由上可见，发行人向通润装备采购工具箱柜等产品的定价公允，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之间的差异较小，不存在通润装备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2）发行人向通润装备采购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基本稳定

2018-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由通润装备采购的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工具箱柜等	15.84%	4.76%	11.08%	-1.76%	12.84%	1.37%	11.47%

2018-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由通润装备采购的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由于材料价格上涨发行人进而与客户协商提升产品销售价格所致。

## （3）通润装备向发行人销售产品价格公允性分析

通润装备作为上市公司，出于信息披露以及对其商业价格保密性的要求，经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多次沟通，均拒绝向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提供其向其他客户的产品报价信息。

据了解，在 2021 年 9 月由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带队对发行人进行的首发企业现场检查工作的过程中，检查组相关工作人员对通润装备进行了现场走访，并对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予以了关注，获取了其与发行人相关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资料。

鉴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通过查询通润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其 2007 年上市以来披露的历年年度报告、相关公告以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对其向发行人及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 ① 通润装备向发行人及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对比

根据通润装备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2004 年至 2006 年度，发行人作为通润装备的关联方，其销售给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产品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产品类别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关联方平均单位售价	非关联方平均单位售价	关联方平均单位售价	非关联方平均单位售价	关联方平均单位售价	非关联方平均单位售价
工具柜	17.21	17.22	17.32	18.49	15.04	14.17
工具箱	13.50	14.62	13.43	14.75	12.67	14.28
工具车	15.56	18.30	16.21	16.42	13.26	13.52
办公家具	16.22	15.32	14.52	15.89	12.02	12.85
其他	15.64	16.86	15.53	17.79	25.48	22.03

由上表可见，通润装备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平均单位重量售价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 ② 通润装备向发行人及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对比

根据通润装备的招股说明书，2004-2006 年度，通润装备关联方、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客户分类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关联方	21.54%	17.30%	8.87%
非关联方	17.72%	15.86%	10.35%
主营业务	18.76%	16.41%	9.16%

注：根据通润装备的披露，上述数据为母公司数据。

由上表可见，通润装备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在 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关联方销售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因此，不存在通润装备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③ 通润装备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a. 通润装备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通润装备公开披露文件，2004 年以来，通润装备在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均以其制

订的同一报价单为定价基础，关联交易的收款和付款条件与同类交易基本相同，具有公允性。

#### b. 通润装备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在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润装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各年度的关联交易均进行了审议、确认，认定通润装备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通润装备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通润装备造成不利影响。

#### c. 通润装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通润装备 2004 年度以来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认为“公允”的独立意见，认为通润装备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通润装备的根本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通润装备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 d. 通润装备保荐机构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作为通润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通润装备持续督导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通润装备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系为通润装备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不会对通润装备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通润装备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4）销售通润装备商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8-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通润装备的商品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期间	通润装备商品的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2021 年度	11,818.44	3.87%	1,872.29	3.78%

2020 年度	11,705.02	4.73%	1,297.12	2.83%
2019 年度	10,237.89	4.17%	1,314.60	2.46%
2018 年度	11,314.40	4.75%	1,297.39	2.66%

2018-2021 年度，发行人向通润装备采购商品形成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5%、4.17%、4.73%和 3.87%，销售毛利占比分别为 2.66%、2.46%、2.83%和 3.78%，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通润装备采购工具箱柜等产品的定价公允，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差异较小，毛利率保持稳定，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通润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披露的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平均单位重量售价及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后通润装备作为上市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审核等方面受到的监管更加严格。因此，发行人向通润装备采购商品的价格合理，并具有公允性。

### （三）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 八、《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8 关于关联交易程序瑕疵

申报文件披露，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中存在关联方未回避表决情况。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认为，相关瑕疵并不会实质影响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有效性。但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章程相关条款，进一步核查和说明相关瑕疵并不会实质影响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有效性相关核查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2、查阅了常润股份当时有效之的《公司章程》；

3、查阅了发行人存在回避表决瑕疵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表决票等；

4、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三会情况的确认函；

5、查询裁判文书网，确认是否涉及相关的诉讼；

6、取得了报告期内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出具的确认函。

## （二）核查内容

1、结合章程相关条款，进一步核查和说明相关瑕疵并不会实质影响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有效性相关核查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 （1）常润股份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根据常润股份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主要如下：

相关事项	具体规定
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回避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p> <p>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形式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p>
股东大会决议及关联交易回避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由上表可知，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瑕疵的后果进行了约定：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但该等约定

不会导致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当然无效。

## （2）回避表决瑕疵不会导致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当然无效

### ① 回避表决瑕疵不属于决议不成立的法定情况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17年9月1日生效，2020年修订）第五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公司未召开会议，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二）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四）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五）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存在回避表决瑕疵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表决票等，发行人存在回避表决瑕疵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均实际召开了相关的会议，形成了决议文件并由相关出席的股东或者董事签字，不属于前述（一）的情形；

依照常润股份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数和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要求，经查阅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股东投票时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的情形，除去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或者股东后，会议表决仍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相关的表决结果均达到了《公司法》及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不属于前述（二）至（四）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存在回避表决瑕疵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不存在前述决议不成立的法定情形。

### ② 回避表决瑕疵不属于法定决议无效的情形

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经查阅存在回避表决瑕疵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主要为《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收购承德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涉及的议案主要为《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涉及回避表决瑕疵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规定而被认定无效的情况。

### **③ 回避表决瑕疵属于可撤销决议的情况，但未曾有股东在法定期限内提出撤销申请**

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依照上述规定以及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回避程序瑕疵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表决方式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况，依照该等规定，表决方式违反公司章程的决议并不当然无效，需由股东在法定的时限内向法院请求撤销后，相关的决议才归于无效。

经查阅存在回避表决瑕疵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取得当时参加会议的董事、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会议决议作出后六十日内，并未有股东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相关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④ 当时之股东、董事、监事已确认不存在纠纷**

公司报告期内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

（1）2018年1月1日至今参与的常润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所作出的表决均为真实意思表示；

（2）2018年1月1日至今参与的常润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所形成的决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3）公司报告期内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确认不存在因前述期间内所参与的常润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召集、表决方式等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存在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而向人民法院主张请求撤销相关决议的情形。

（4）公司报告期内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确认不存在因前述期间内所参与的常润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常润股份及其历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存在未决纠纷的情形。

综上，虽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情况属于股东可请求撤销决议的情形，但未曾有股东在法定期限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的情形，且报告期内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不存在纠纷，发行人非关联董事或非关联股东均对相关决议的有效性无异议。

综上所述，回避表决瑕疵并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有效性的核查依据充分。

### （三）核查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存在表决回避瑕疵并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有效性的核查依据充分。

## 九、《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9 关于瑕疵房产土地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存在如下瑕疵房地产：（1）安徽通润总用地范围内原存在 4.8 亩土地（经实测面积为 0.2398 公顷，折合 3.597 亩，以下称“瑕疵土地”），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安徽通润正在办理取得土地产权证书的手续；

（2）9,002 平方米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3）承租的集体土地之上的瑕疵房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分项列式相关瑕疵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主体、具体位置、用途、面积、面积占比等相关重要信息；在办产证房地产最新预期产证办理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等内容）；（2）相关瑕疵房地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法律法规合规性分析、风险披露情况；以及前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瑕疵土地和瑕疵房产的基本信息表；
- 2、实地走访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瑕疵房产土地；
-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
- 4、取得了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及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
- 5、查阅了安徽通润目前就房屋产权证证书办理的流程性文件；
- 6、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土地、房产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性文件；
- 7、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土地、房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网络检索；
- 8、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书；
- 10、取得发行人终止相关租赁合同的终止协议。

### （二）核查内容

- 1、分项列式相关瑕疵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主体、具体位置、用途、面积、面积占比等相关重要信息；在办产证房地产最新预期产证办理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等内容）

#### （1）瑕疵土地

##### ① 具体情况

序号	对应主体	具体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sup>2</sup> ）	面积占比
1	安徽通润	宁国市宁墩镇 纽乐村	宿舍楼、门卫等	2,398	约 0.5%

## ② 最新预期产证办理时间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9年1月16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宁国市2018年第12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宁墩镇纽乐村等集体农用地0.952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该等征收的土地用于城镇建设；

2021年10月2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宁国市2021年第7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纽乐村用地范围内4.0259公顷集体农用地、0.0719公顷集体未利用地等予以征收，该等征收的土地用于城镇建设；

2021年11月1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宁国市2021年第13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宁墩镇宁墩村、纽乐村用地范围内8.0420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

至此，安徽通润瑕疵土地已取得相关的农用地转用批复。

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前述安徽通润瑕疵土地情况出具的相关说明如下：

出具日期	出具部门	具体说明
2021年 10月	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安徽通润占用该土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经土地规划调整，安徽通润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3、安徽通润配合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相关材料由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报批，等待其批准后，安徽通润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障碍。
2021年 12月	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安徽瑕疵土地不属于永久农田、耕地； 2、安徽通润占用上述瑕疵土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安徽通润瑕疵土地已取得相关的农用地转用批复； 4、安徽通润目前正在依照规定办理瑕疵的土地产权证书，安徽通润取得该等瑕疵土地的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022年 3月	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安徽瑕疵土地不属于永久农田、耕地； 2、安徽通润占用上述瑕疵土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安徽通润瑕疵土地已取得相关的农用地转用批复；

出具日期	出具部门	具体说明
		4、安徽通润目前正在依照规定办理瑕疵的土地产权证书，安徽通润取得该等瑕疵土地的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022年 4月	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	1、瑕疵土地已取得相关的农用地转用的批复，现正在由宁国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宁国市人民政府审核，待相关程序完成后，将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2、安徽通润取得瑕疵土地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取得土地产证的时间为2022年下半年。

综上所述，安徽通润该等瑕疵土地已取得了农用地转用的批复，瑕疵土地正在由宁国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宁国市人民政府审核，待相关程序完成后，将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安徽通润取得瑕疵土地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预计取得土地产证的时间为2022年下半年。

## （2）瑕疵房屋

### ① 具体情况

序号	对应主体	具体位置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面积占比
1	常润股份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重顶结构件仓库	1,728	0.57%
2			不良品堆放区	115	0.04%
3			机电设备仓库	600	0.20%
4		古里镇淼泉淼东路88号	办公室及食堂	480	0.16%
5	安徽通润	宁国市宁墩镇纽乐村	1#厂房西侧辅助用房	1,375	0.45%
6			宿舍楼	2,144	0.71%
7			门卫	30	0.01%
8	南通通润	城东镇天益路8号	前后门卫	30	0.01%
9			三期辅房	2,500	0.82%
<b>合计</b>				<b>9,002</b>	<b>2.96%</b>

前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暂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占发行人及子公司建筑物总面积约为3%。上述未办证房产主要为常润股份、安徽通润、南通通润的仓

库、办公室、食堂、职工宿舍等，并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构成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

## ② 最新预期产证办理时间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前述暂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中，除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办理完用地审批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将办理相应的上表中序号为 6 和 7 的房屋权属证书之外，其余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无证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故无法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将根据需要利用现有房屋或在厂区周边寻找替代房屋进行搬迁，并及时拆除前述无证房产。

### a 安徽通润预期产证办理时间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安徽通润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为上表中序号为 6 和 7 的宿舍楼、门卫室。根据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专项说明，安徽通润已配合政府部门完成对上述不动产的测绘、不动产评估、消防安全性检查、不动产结构安全性鉴定，安徽通润取得瑕疵土地上房产的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取得房屋产证的时间为 2022 年下半年。

### b.其余瑕疵房产的下一步解决措施、相关搬迁损失以及责任承担主体

对应前述房产序号	所属单位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下一步解决措施	预计拆除、搬迁费用
1	常润股份	重顶结构件仓库	结构件成品仓库	1,728	常润股份厂区在建项目完工后会做功能布局调整，消化部分无证房产的使用功能，同时拆除对应的无证房产	预计拆除费用 10.568 万元、预计搬迁费用 2.4 万元，合计 12.968 万元
2		不良品堆放区	不良品仓库	115		
3		机电设备仓库	闲置设备仓库	600		
4		办公室及食堂	办公室及食堂	480		
5	安徽通润	1#厂房西侧辅助用房	仓库、空压机房、拆返修仓库	1,375	公司将根据需要利用现有房屋或在厂区周边寻找替代房屋进行搬迁	预计拆除费用 5 万元、预计搬迁费用 73 万元，报废损失 64.3 万元，合计 142.3
6		宿舍楼	职工宿舍	2,144	补办不动产权证书	

对应前述房产序号	所属单位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下一步解决措施	预计拆除、搬迁费用
7		门卫	门卫	30	补办不动产权证书	万元
8	南通通润	前后门卫	门卫	30	公司将根据需要利用现有房屋或在厂区周边寻找替代房屋进行搬迁	预计拆除费用31.5万元、预计搬迁费用15.5万元，报废损失10.29万元，合计57.29万元
9		三期辅房	空压机房、设备仓库、临时仓库	2,500		
合计			-	9,002		-

如上，除安徽通润的宿舍楼、门卫室外，其余无证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故无法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将根据需要利用现有房屋或在厂区周边寻找替代房屋进行搬迁，并及时拆除前述无证房产。

### ③ 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前述瑕疵房产的情况，常润股份、安徽通润、南通通润均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具体如下：

出具日期	对应前述房产序号	出具部门	具体说明
2021年10月	1-4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熟通润存在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鉴于该部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为非重要的生产经营用房，建筑面积相对较小且为辅助用房，不会对常熟通润厂区的总体性规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年2月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熟通润存在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鉴于该部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为非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建筑面积相对较小且为辅助用房，不会对常熟通润厂区的总体性规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1年10月	5-7	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徽通润存在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鉴于该部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为非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建筑面积相对较小且为辅助用房，不会对安徽通润厂区的总体性规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我局不会就上述情形对安徽通润行政处罚，同意安徽通润继续使用该等房屋。

出具日期	对应前述房产序号	出具部门	具体说明
2022年3月		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徽通润存在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鉴于该部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为非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建筑面积相对较小且为辅助用房，不会对安徽通润厂区的总体性规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我局不会就上述情形对安徽通润行政处罚，同意安徽通润继续使用该等房屋。
2022年4月	6-7	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	1、安徽瑕疵土地上的房产由安徽通润无偿使用，待安徽通润办理完毕瑕疵土地产权证证书后，一并为安徽通润办理相关的房屋产权证书； 2、安徽通润已配合政府部门完成对上述不动产的测绘、不动产评估、消防安全性检查、不动产结构安全性鉴定，安徽通润取得瑕疵土地上房产的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时间为2022年下半年。
2021年11月	8-9	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通通润存在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鉴于该部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为非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建筑面积相对较小且为辅助用房，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年2月		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通通润存在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鉴于该部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为非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建筑面积相对较小且为辅助用房，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上表，常润股份、安徽通润、南通通润所在地主管部门均就下次房地产出具了专项确认函，确认前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④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瑕疵房产出具的兜底承诺

关于前述发行人未取得产证的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亦已出具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产产权证书等问题导致其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本人/本企业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瑕疵房产所在地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瑕疵

房产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该等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并非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建筑面积较小，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极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亦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

### （3）承租的集体土地之上的瑕疵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租赁的集体土地之上的房屋无产权证书，租赁的瑕疵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应主体	具体位置	房屋用途	面积（m <sup>2</sup> ）	面积占比
1	通润冲压件	常熟市古里镇吴庄村	生产、办公和仓储	5,400.00	1.74%
2	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横江瑶珍工业区 B 座 1 号	仓储	686.81	0.22%

就上述租赁的瑕疵房产，通润冲压件与千斤顶厂签署的租赁协议期限届满后已终止，通润冲压件相关的生产经营场所已搬迁至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常熟经济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内。与此同时，佛山分公司与佛山市南海汇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就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横江瑶珍工业区 B 座 1 号的租赁房屋签署了终止协议，佛山分公司已租赁了具有产权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1	佛山分公司	陈锦球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东塘大街 19 号	2021.12.09-2023.12.08	18,000 元/月	686.81	仓储

综上，发行人现租赁的房屋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已不存在承租集体土地之上的无产证房产的情形。

2、相关瑕疵房地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法律法规合规性分析、风险披露情况；以及前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 相关瑕疵房地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① 瑕疵土地

安徽通润在瑕疵土地之上建造了宿舍楼以及门卫，该等土地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

② 瑕疵房屋

序号	所属单位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对应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1	常润股份	重顶结构件仓库	结构件成品仓库	1,728	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27609号	工业用地
2		不良品堆放区	不良品仓库	115		
3		机电设备仓库	闲置设备仓库	600		
4		办公室及食堂	办公室及食堂	480	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13720号	工业用地
5	安徽通润	1#厂房西侧辅助用房	仓库、空压机房、拆返修仓库	1,375	皖(2021)宁国市不动产权第0000460号	工业用地
6		宿舍楼	职工宿舍	2,144		
7		门卫	门卫	30		
8	南通通润	前后门卫	门卫	30	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118号	工业土地
9		三期辅房	空压机房、设备仓库、临时仓库	2,500		
合计			-	9,002	-	-

由上表可知，上述瑕疵房屋的用途主要为仓库、门卫、办公室、食堂等，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综上所述，相关瑕疵土地、房产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2）相关法律法规合规性分析、风险披露情况以及前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① 瑕疵土地合规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虽然安徽通润存在非法占用部分土地的情形，但是根据2022年3月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及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详见本题（二）/1/(1)/②中的具体说明），安徽通润瑕疵土地不属于永久农田、耕地，安徽通润占用瑕疵土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因占用土地而对安徽通润进行行政处罚，安徽通润占用的该等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安徽通润正在办理瑕疵土地的产权证书，安徽通润取得该等瑕疵土地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安徽通润瑕疵土地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② 瑕疵房屋合规性分析

发行人及子公司前述暂未办理产权证书的9处房屋建筑物中，除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办理完用地审批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将办理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之外，其余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故无法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订）》，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订）》：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第七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及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依照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存在被处以限期拆除房产、罚款、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而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是鉴于：

① 上述未办证房产主要为常润股份、安徽通润、南通通润的仓库、办公室、食堂、职工宿舍等，并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构成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

② 报告期内，瑕疵房产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极小，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极小，且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针对前述瑕疵房产的情况，常润股份、安徽通润、南通通润均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详见本题（二）/1/(1)/③中的具体说明），确认常润股份、安徽通润、南通通润存在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但是鉴于该部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为非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建筑面积较小且为辅

助用房，不会对常润股份、安徽通润、南通通润厂区的总体规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 关于上述未取得产证的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亦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其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本人/本企业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③ 风险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瑕疵土地的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通润使用的土地存在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该等瑕疵土地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5%。虽然前述土地占比较小，相关部门已出具了相关合法合规证明，且安徽通润正在办理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手续，但是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以及办理完毕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瑕疵房产的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房屋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被处以限期拆除房产、罚款、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房屋因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综上所述，相关瑕疵房地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虽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合规性上存在一定瑕疵，但是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 （三）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经分项列式了相关瑕疵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主体、具体位置、用途、面积、面积占比等相关重要信息，在办产证房地产最新预期产证办理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等内容；

2、相关瑕疵房地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虽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合规性上存在一定瑕疵，但是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 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0 关于行政处罚

申报文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特别是承德润韩曾多次受到行政处罚。请发行人列表说明：（1）报告期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说明主管机构对其进行处罚的具体事实和法律依据，相关事件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2）相关处罚事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理由，发行人内部管理和控制措施是否存在漏洞，内控措施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措施等文件；
-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 3、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
- 4、查询并检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海关、劳动与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消防、公积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外汇、商委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以确认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 5、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财务相关的管理制度；
- 6、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取得了相关的检查记录；
- 7、查阅了发行人环保管理制度并取得了相关环保的检查记录；
- 8、取得了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9、查阅了发行人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二）核查内容**

**1、报告期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说明主管机构对其进行处罚的具体事实和法律依据，相关事件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1）报告期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说明主管机构对其进行处罚的具体事实和法律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机关	具体原因及事实	法律依据	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1	通润冲压件	2020年8月	5.75	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	通润冲压件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行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四）项	根据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常熟通润机械设备冲压件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说明》，通润冲压件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故对本次发行条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承德润韩	2019年5月	8.00	天津新港海关	承德润韩存在（商品编号）申报不实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	1、承德润韩该违规行为为非因主观故意造成，现依照规定已缴纳了罚款，对上述疏忽的行为进行了更正，且天津新港海关行政处罚的金额低于法定罚款幅度内的最低金额，适用了应当从轻或者减轻的处罚规定； 2、报告期各期，承德润韩的净利润占常润股份当年度净利润比例均低于5%，且其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及社会恶劣影响，依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其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故承德润韩该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对本次发行条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2019年11月	3.00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承德润韩在生产车间焊接工位未加强精细化管理，焊接作业烟气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未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承德润韩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受到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故对本次发行条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机关	具体原因及事实	法律依据	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4		2019年11月	4.00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承德润韩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排放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相关处罚事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理由，发行人内部管理和控制措施是否存在漏洞，内控措施是否有效。

**（1）相关处罚事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理由**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理由详见本题 1 所述。

**（2）发行人内部管理和控制措施是否存在漏洞，内控措施是否有效**

**①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以保证公司的效率以及合规性。

**② 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了多项内控制度**

在日常运营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采购、销售的制度或者控制程序，涉及采购和销售人员的责任、采购部门及采购人员的采购流程、采购审批、销售报价、订单审批等；在财务管理方面，财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实施细则》《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对于财务管理的组织架构、会计核算及账簿管理、货币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的编制等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上述制度保证了公司能够常态化高效运行。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流程，涉及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投入、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消防安全、职业卫生安全管理等方面。发行人会依照上述制度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确保公司的安全生产，此外，发行人被评为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在环保方面，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发行人已制定了环境手册、环境管理体系作业指导书，涉及废弃物作业、废水废液排放、涂装设备作业、违章作业处理、三同时管理、环境绩效监测和测量控制、记录控制等，确保公司环保方面合规。

除上述外，发行人亦制定了对外担保、子公司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证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实现。

### ③ 容诚会计师已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160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措施有效。

### （三）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主管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处罚的具体事实和法律依据、相关事件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通过列表方式进行了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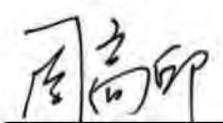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人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措施  
有  
效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繁

经办律师：  
金尧

经办律师：  
周高印

2022年4月2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声明事项 .....	3
释义 .....	4
正文 .....	7
问题 1：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7
问题 5：关于第三方回款及内部控制 .....	105
问题 6：关于其他 .....	1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案号：01F20176224

**致：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常润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就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

## 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常润股份、股份公司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通润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常熟势龙	指	常熟势龙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顶福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熟吉润	指	常熟吉润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通润	指	安徽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
通润冲压件	指	常熟通润机械设备冲压件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
承德通润	指	承德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
承德润韩	指	承德润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承德通润全资子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常润股份佛山分公司
美国通润	指	TORIN INC.，常润股份全资子公司
美国律所	指	CUTLER & WILENSKY LLP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CUTLER & WILENSKY LLP 就美国通润出具的法律意见
千斤顶厂	指	常熟市千斤顶厂
TORIN JACKS	指	TORIN JACKS,INC.，千斤顶厂全资子公司
通润集团	指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通润装备	指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润驱动	指	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通润物流	指	常熟通润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诺力股份	指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普克科技	指	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987.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保荐人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过往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告知函》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问题 1：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千斤顶厂系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亦是上市公司通润装备大股东。发行人实控人 JUN JI 曾为千斤顶厂员工，并曾在其全资子公司 TORIN JACKS 处担任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CEO），负责其美国业务。千斤顶厂全资子公司 TORIN JACKS 分别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向常熟势龙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作价依据为发行人的净资产，2018 年千斤顶厂以减资方式退出发行人，作价依据为发行人的评估值，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千斤顶厂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高管与千斤顶厂之间存在交叉持股。2017 年 JUN JI 将其持有的千斤顶厂的股权转让予顾维斌，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行人的董、监、高也逐步将其持有的千斤顶厂股份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值（6.5 元/股、7.5 元/股）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润装备采购喷粉、工具箱柜、控制箱、零部件和少量外协加工服务。2018 年 10 月，发行人与千斤顶厂、江苏通润机电集团签订协议，约定千斤顶厂、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通润”相关字号、商标。2018 年末发行人对千斤顶厂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5,846.67 万元。2018 年 11 月，发行人自通润集团和千斤顶厂股东陆建国收购承德通润 81.26% 股权。JUN JI 多次参与发行人增资且出资主要来自于发行人的应收股利。2000 年 6 月 8 日，常熟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投资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千斤顶厂 20% 的公有股股权全部转让给顾雄斌等七人。

请发行人说明：（1）千斤顶厂入股及后续退出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千斤顶厂的治理机制，历次转让及退出发行人股权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了职工股东利益，是否履行了对千斤顶厂全体股东的告知程序，是否有职工股东的相关举报投诉；交易双方是否针对减资（千斤顶厂）行为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减资行为是否导致发行人时任股东低价侵占集体资产；2007 年 12 月，千斤顶厂将其持有的通润有限 13% 的股权转让给 JUN JI、将其持有的通润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天润投资的主要

原因，JUN JI 此时的身份及工作岗位，千斤顶厂内部履行了哪些决策程序，参与决策人员是否有 JUN JI 及其关联方，如有，是否履行了回避程序；2018 年 8 月 2 日，千斤顶厂临时董事会会议、2018 年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参会人员情况，千斤顶厂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上述人员当时及现在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与减资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如有，是否履行了回避程序，董事会决议是否有效；（2）发行人实控人 JUN JI 的学习及工作经历情况，在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历年以来的任职及岗位变动情况，其直系亲属、特定社会关系人（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配偶，上述配偶包含已离异的配偶）2007 年-2018 年期间曾经任职党政机关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情况，JUN JI 与千斤顶厂法人代表顾雄斌是否曾经有关联关系，JUN JI 加入美国籍时间及入籍原因，是否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情况；（3）2013 年-2017 年常润股份的主要财务数据、盈利能力与股东分红情况，2013 年 12 月-2017 年 7 月常润股份五次增资中，千斤顶厂未参与按每股净资产定价增资的原因及对增资事项的内部决策情况，JUN JI 参与增资的原因、出资金额、历年应收股利金额；（4）2000 年 6 月常熟市市属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千斤顶厂 20% 的公有股股权全部转让给顾雄斌等七人的原因及政策依据，七名受让人在千斤顶厂时任职务、获得股份数量及比例，受让价格及依据；（5）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 [2018] 沪第 1147 号）的评估方法选取及依据、评估假设、评估值，发行人 2017-2018 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评估值与同期 PE 入股同行业公司案例相比，是否存在估值偏低、利益输送的情形；千斤顶厂减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签订补充协议的原因。（6）说明 TORIN JACKS 以净资产作价转让股份、千斤顶厂以评估值减资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千斤顶厂通过减资而非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发行人的原因；TORIN JACKS 不再从事千斤顶业务后的经营情况；（7）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高管与千斤顶厂之间的交叉持股情况，以及后续变动经过；《常熟市千斤顶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常熟市千斤顶厂内部股权转让规则》是否符合现行法规的规定，是否具有约束效力；发行人董、监、高以低于净资产价格转让千斤顶厂

股份的合理性及真实性，价格是否公允，其转让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商业补偿措施或利益安排；（8）千斤顶厂减资后仍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通润”商标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在“通润”商标对应产品销售金额很小的情况下仍使用该商标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非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商标无偿受让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商标无偿受让事项是否存有其他商业交换条件，双方针对商标使用过程中的权责是否有清晰界定；授权许可期间如何确定，商标授权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非千斤顶类产品与千斤顶类产品因通润商标混淆而导致的纠纷；（9）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原因、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对江苏通润装备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千斤顶厂退出后仍发生大额采购的原因；（10）承德通润历次股权变动、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收购上述股权的原因，以及收购承德通润 2019 年以来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业绩承诺；（11）从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说明千斤顶厂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千斤顶厂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12）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提供《常熟市千斤顶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关于千斤顶厂所持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及转让承德通润事宜的议案》、减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回复：

#### 一、核查内容

（一）千斤顶厂入股及后续退出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千斤顶厂的治理机制，历次转让及退出发行人股权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了职工股东利益，是否履行了对千斤顶厂全体

股东的告知程序，是否有职工股东的相关举报投诉；交易双方是否针对减资（千斤顶厂）行为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减资行为是否导致发行人时任股东低价侵占集体资产；2007年12月，千斤顶厂将其持有的通润有限13%的股权转给 JUN JI、将其持有的通润有限5%的股权转给天润投资的主要原因，JUN JI此时的身份及工作岗位，千斤顶厂内部履行了哪些决策程序，参与决策人员是否有 JUN JI 及其关联方，如有，是否履行了回避程序；2018年8月2日，千斤顶厂临时董事会会议、2018年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参会人员情况，千斤顶厂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上述人员当时及现在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与减资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如有，是否履行了回避程序，董事会决议是否有效；

### 1、千斤顶厂入股及后续退出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 （1）千斤顶厂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千斤顶厂系通润有限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通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千斤顶厂	487.50	487.50	75.00
2	TORIN JACKS	162.50	162.50	25.00
合计		<b>650.00</b>	<b>650.00</b>	<b>100.00</b>

注：TORIN JACKS 系千斤顶厂的全资子公司。

千斤顶厂成立于1980年2月，成立之初以千斤顶为主业，逐渐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知名度的千斤顶专业生产、出口企业。随着经营规模、资金实力、人才储备和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千斤顶厂也开始逐步选择所看好的新产业，涉足多元化经营，业务范围逐步延伸到开关柜（1984年）、曳引机（1985年）、电梯（1989年）、铸造（1991年）、工具箱柜（1996年）、开关（2001年）等行业。

为推动企业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也便于企业管理，千斤顶厂开始推行集团化管理体制，将能够独立运作的业务拆分出来单独设立公司，千斤顶厂作为投资控股平台不再从事具体业务，通过其股权及派驻董事，在下属企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对企业的经营发展战略方向进行管理，而日常经营管理权限则交给企业的经营管理团队，由此成立了从事曳引机业务的通润驱动、从事工具箱柜业务的通润装备等。

在此背景下，2002年8月，千斤顶厂组建成立了公司前身——通润有限，将千斤顶相关业务从千斤顶厂拆分出来独立运作，通过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进行运营和管理。

通润有限的设立就是基于前述原因和背景，用于独立运作与千斤顶产品相关的业务，千斤顶厂设立通润有限具有合理性。

## （2）千斤顶厂后续退出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2018年11月，千斤顶厂通过减资退出发行人，主要是由于其董事会成员以及大部分股东年事已高，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会导致发行人的上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通过退出能够提前实现股权变现的收益同时无需承担上市失败的风险，对常润股份而言，得到了上市的机会，进一步增强了经营者和管理团队的责任感，是彼此双赢的选择。具体原因和背景如下：

### ① 2002年起，千斤顶厂开始推行集团化管理体制，委任优秀业务负责人员，下放经营管理权

如上文所述，随着千斤顶厂各项业务发展的逐步成熟，为推动企业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也便于企业管理，千斤顶厂开始推行集团化管理体制，将能够独立运作的业务拆分出来单独设立公司，由此成立了从事工具箱柜业务的通润装备、从事曳引机业务的通润驱动以及从事千斤顶业务的发行人常润股份等。

千斤顶厂作为投资控股平台不再从事具体业务，通过其股权及派驻董事，在下属企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对企业的经营发展战略方向进行管理。

同时，为了激发下属子公司的积极性，提高效益，千斤顶厂确定了“充分放权”的经营思路，选择合适的业务负责人，将日常经营管理权限交给经营管理团队。截至 2003 年 1 月，千斤顶厂厂长、实际控制人顾雄斌不再兼任各主要控股企业总经理，截至 2007 年 1 月，顾雄斌不再兼任董事长，分别由柳振江、张鹤和 JUN JI 接任工具箱柜业务、曳引机业务和千斤顶业务所在公司的总经理、董事长。无论是通润装备的柳振江、通润驱动的张鹤还是发行人的 JUN JI 均与顾雄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都是在基层工作多年后因业务突出而逐步被提拔成为管理层和相关业务板块的负责人，并对各业务板块发展具有实质性贡献。

在前述经营思路下，通润装备、通润驱动、常润股份等公司快速发展，形成了具有业务特色的经营主体，经营情况良好、行业地位突出，如通润装备（股票代码：002150.SZ）成为国内最大的工具箱柜生产商；通润驱动是国内最大的电梯曳引机生产企业之一；常润股份是具有国际知名度的千斤顶专业生产出口企业。

**② 2007 年起，千斤顶厂最终确定了下属三家企业的资本市场发展之路，并由经营管理团队投入一定的股权**

2002 年，千斤顶厂推行集团化管理体制开始就希望走资本运作之路，因此于 2002 年 9 月发起设立了江苏通润办公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现为：通润装备，002150.SZ）。

通润装备于 2007 年 8 月先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代码：002150.SZ）。基于通润装备上市的成功经验，经千斤顶厂综合考虑通润驱动及常润股份当时的盈利情况、经营规模等，决定先由通润驱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上市。通润驱动于 2007 年 12 月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申请上市，但是 2009 年及 2011 年两次上市申请均未被证监会核准，其中不乏控股股东系千斤顶厂的因素。

发行人于 2007 年开始进行上市准备，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经营者和管理团队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于 2007 年 12 月实施了高管持股方案，千斤顶厂将其持有的通润有限 13% 的股

权转让给经营者 JUN JI，5%的股权转让给由高管人员和主要业务骨干出资组建的员工持股平台天润投资，并于 2008 年 12 月完成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但鉴于通润驱动上市受阻的情况，常润股份股改之后一直处于持续规范的过程中，直到千斤顶厂股权完全退出后，才提交了本次的上市申请。

### **③ 2013 年起，千斤顶厂开始逐步降低其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并让渡实际控制权**

因为通润驱动两次上市申请被否的原因，千斤顶厂董事会、管理层意识到千斤顶厂如果继续控股通润驱动、常润股份等企业，一方面会对这些企业在资本市场的发展产生束缚，限制其后续发展壮大，另一方面，千斤顶厂的董事、高管的年事已高，且多数股东都是退休状态，未在常润股份、通润驱动中实际从事具体的经营管理，千斤顶厂继续控股，会影响常润股份、通润驱动的经营管理者、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

因此，为实现常润股份经营权与所有权的统一，千斤顶厂决定逐步让渡常润股份的股权给实际经营者和管理团队，自身不再控股常润股份，只基于股权取得相关的分红收益。故此后千斤顶厂及其子公司逐步转让并不再增持其持有的常润股份的股权。

因此，2013 年至 2017 年，常润股份共进行了五次增资及两次股权转让，千斤顶厂的持股比例由 76.78%逐步降低到 38%，而 JUN JI 及其管理团队的持股比例则由 23.22%增至 62%。

### **④ 2018 年，千斤顶厂决定彻底退出常润股份**

2017 年，常润股份在经营权与所有权统一后，加快了其上市进程的规划，并由中介机构对常润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在综合考虑千斤顶厂职工持股的实际情况、首发上市的审核要求以及通润驱动两次申请上市过程中的问题与经验之后，为了有助于更加顺利推进常润股份的上市进程，降低千斤顶厂持股导致的常润股份上市的重大不确定性，建议千斤顶厂退出常润股份，不再持有任何常润股份的股权。

常润股份实际控制人 JUN JI 在听取中介机构建议后与千斤顶厂董事会、管理层及主要股东进行了沟通协商。为了支持常润股份的上市之路和持续发展，且综合考虑通润驱动两次上市申请未获通过的事实情况及其继续持股常润股份可能会面临不能上市的风险，千斤顶厂于 2018 年最终决定并经过股东代表大会表决全票同意以减资方式退出常润股份，从而提前获得较为可观的股份退出收益（退出当年预测市盈率 10 倍），同时无需承担上市失败的风险。

此外，基于其一贯支持下属公司发展的考量，千斤顶厂亦于 2019 年退出了通润驱动。

### ⑤ 千斤顶厂退出对价公允且已实际收取

千斤顶厂从发行人退出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进行了审计，并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千斤顶厂从发行人退出的整体估值系参照上述评估价值协商确定，相对减资当年预测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0 倍，实际市盈率为 9.44 倍，千斤顶厂从发行人退出的价格公允；按照千斤顶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及股份比例确定的退出对价为人民币 26,600 万元，发行人已向千斤顶厂实际支付了全部的退出对价款。

千斤顶厂退出发行人所获得的减资对价款后续主要用于内部分红、购买理财、对外财务投资（包括投资基金、二级市场等）以及流动资金等，不存在回流至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和董监高的情况。

综上所述，千斤顶厂基于以上原因和背景，退出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2、千斤顶厂的治理机制，历次转让及退出发行人股权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了职工股东利益，是否履行了对千斤顶厂全体股东的告知程序，是否有职工股东的相关举报投诉**

#### （1）千斤顶厂的治理机制

千斤顶厂及其子公司 TORIN JACKS 转让股权的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2016 年 6 月、2017 年 7 月，千斤顶厂减资退出发行人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依照各转让时点当时有效之《常熟市千斤顶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规定，千斤顶

厂实行股东代表大会管理体制，股东代表大会为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企业的常设权力机构，向股东代表大会负责；企业设置监事会。

如上所述，千斤顶厂内部设置了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代表大会，常设权力机构董事会，以及设置了监事会。

**（2）历次转让及退出发行人股权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了职工股东利益**

**① 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千斤顶厂及其子公司 TORIN JACKS 转让其持有的常润股份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千斤顶厂履行的决策程序	价格及定价依据
1	2007.12	千斤顶厂	JUN JI	13.00%	已经千斤顶厂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1.83 元/注册资本，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确定
		千斤顶厂	天润投资	5.00%		
2	2016.6	TORIN JACKS	常熟势龙	16.99%	已经千斤顶厂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5.6092 元/股，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减去 2015 年度每股分红）确定
3	2017.7	TORIN JACKS	常熟势龙	4.25%		4.065 元/股，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减去 2016 年度每股分红）确定

注：2017 年 7 月转让价格低于 2016 年 6 月的转让价格，主要系在此期间，公司进行了两次分红，累计分红 3.70 元/股，分红金额较高导致净资产下降较多。

千斤顶厂及其子公司 TORIN JACKS 转让其持有的常润股份的股权已经千斤顶厂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千斤顶厂企业章程

的规定，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净资产确定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职工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② 减资退出常润股份情况

2018年8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2211号），确认截至2018年6月30日，常润股份的净资产为326,977,729.99元。

2018年8月2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147号），确认以2018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常润股份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70,100.00万元。

2018年8月22日及2018年8月27日，千斤顶厂分别召开了临时董事会会议、2018年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千斤顶厂所持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及转让承德通润事宜的议案》，同意千斤顶厂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发行人。

2018年9月7日，常润股份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常润股份的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减少至5,580万元，股份总数由9,000万股减至5,580万股，由常润股份通过回购千斤顶厂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方式实施。

2018年9月8日，常润股份就减资事宜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8年10月23日，常润股份与千斤顶厂签署《减资及股份回购协议》，协议约定，本次减资前常润股份整体价值为70,000万元，按照千斤顶厂持有常润股份的股份数及股份比例确定回购对价为人民币26,600万元。

2018年10月30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润股份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95953139）。

2018年11月2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向常润股份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常熟经开资备201800152）。

千斤顶厂减资退出发行人已经千斤顶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千斤顶厂企业章程的规定，千斤顶厂退出发行人的股份回购价格系依照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职工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千斤顶厂历次转让及退出发行人股权均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职工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是否履行了对千斤顶厂全体股东的告知程序，是否有职工股东的相关举报投诉**

根据千斤顶厂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的规定，千斤顶厂实行股东大会管理体制，股东大会为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千斤顶厂及其子公司 TORIN JACKS 转让其持有常润股份的股权以及减资退出常润股份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已在当时告知了全体股东代表，并在净资产公布公告中告知了全体股东千斤顶厂不再持有常润股份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职工股东就前述事宜进行的举报投诉。

### **3、交易双方是否针对减资（千斤顶厂）行为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减资行为是否导致发行人时任股东低价侵占集体资产**

千斤顶厂系股份合作制企业，全部由职工持股，不存在国有或者集体经济股份，故不涉及其他外部审批程序；千斤顶厂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发行人，交易双方均针对减资（千斤顶厂）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履行的程序**

2018年8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2211号），确认截至2018年6月30日，常润股份的净资产为326,977,729.99元。

2018年8月2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147号），确认以2018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常润股份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70,100.00万元。

2018年9月7日，常润股份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常润股份的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减少至5,580万元，股份总数由9,000万股减至5,580万股，由常润股份通过回购千斤顶厂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方式实施。

2018年9月8日，常润股份就减资事宜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8年10月23日，常润股份与千斤顶厂签署《减资及股份回购协议》，协议约定，本次减资前常润股份整体价值为70,000万元，按照千斤顶厂持有常润股份的股份数及股份比例确定回购对价为人民币26,600万元。

2018年10月30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润股份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95953139）。

2018年11月2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向常润股份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常熟经开资备201800152）。

2021年6月9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71号），对本次减资进行了验证。

## （2）千斤顶厂履行的程序

2018年8月22日及2018年8月27日，千斤顶厂分别召开了临时董事会会议、2018年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千斤顶厂所持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及转让承德通润事宜的议案》，同意千斤顶厂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发行人。

综上，千斤顶厂及常润股份均针对减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千斤顶厂减资退出的价格系经过审计和评估后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允且容诚会计师亦进行了验资复核；千斤顶厂为全部由职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不存在国家和

集体经济成分，不存在发行人时任股东低价侵占集体资产的情况。

4、2007年12月，千斤顶厂将其持有的通润有限13%的股权转让给JUN JI、将其持有的通润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天润投资的主要原因，JUN JI此时的身份及工作岗位，千斤顶厂内部履行了哪些决策程序，参与决策人员是否有JUN JI及其关联方，如有，是否履行了回避程序

#### （1）股权转让的原因

2007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对公司归属感和责任感，千斤顶厂制定了高管持股的方案，即由JUN JI出资收购千斤顶厂持有通润有限13%的股权，由通润有限的高管人员及主要业务骨干出资组建投资公司，由投资公司收购千斤顶厂持有通润有限5%的股权（投资公司即为后续受让股权的天润投资）。

#### （2）JUN JI的身份和工作岗位

JUN JI自1993年开始前往美国负责开拓海外市场，自通润有限设立后作为董事、总经理负责千斤顶业务板块，并于2007年起担任董事长。2007年转让时，JUN JI主要担任的职务为通润有限董事长、总经理，TORIN JACKS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通润驱动董事，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董事，通润装备董事，江苏通润机电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千斤顶厂董事，通润集团董事，通润汽千董事长、总经理。

#### （3）千斤顶厂内部决策程序

2007年11月19日，千斤顶厂召开了2007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管持股的议案》，主要内容为由JUN JI出资收购千斤顶厂持有通润有限13%的股权，由通润有限的高管人员及主要业务骨干出资组建投资公司，由投资公司收购千斤顶厂持有通润有限5%的股权。

2007年11月23日，千斤顶厂召开了200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管持股的议案》。

#### （4）回避情况

经查阅千斤顶厂 2007 年第四次董事会及 2007 年第三次股东代表大会会议文件，JUN JI 参与了该等董事会及股东代表大会的表决，除此之外的其他董事、股东代表中无 JUN JI 的关联自然人。尽管 JUN JI 在对千斤顶厂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代表大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时未进行回避，但不会影响决议的结果，原因如下：

依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200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仅对股东（大）会中担保事项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的回避表决进行了规定，并未对非上市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其他事项的回避进行规定；同时，根据千斤顶厂企业章程，该等章程中并未对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回避事项及回避程序进行规定；另外，当时之董事会成员共 5 名，除 JUN JI 外其他董事均投票同意，不存在反对或者弃权的情况；当时之股东代表大会中，千斤顶厂的股份总数为 5800 万股，其中 JUN JI 持股 85 万股，持股比例较小，除去 JUN JI 外，股东代表大会审议的《关于同意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管持股的议案》均由全体股东代表持同意票，不存在反对或者弃权的情况。

因此，在千斤顶厂 2007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通润有限 13% 的股权转让给 JUN JI 的董事会、股东代表大会上，JUN JI 虽未在千斤顶厂的董事会及股东代表大会中回避表决，但参与表决的董事、股东代表中无 JUN JI 的关联人，其未回避表决不违反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决议的结果。

**5、2018 年 8 月 2 日，千斤顶厂临时董事会会议、2018 年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参会人员情况，千斤顶厂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上述人员当时及现在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与减资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如有，是否履行了回避程序，董事会决议是否有效**

##### （1）2018 年临时董事会会议参会人员

依据当时有效的千斤顶厂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规定，千斤顶厂董事会成员为 3 名，为顾雄斌、陆建国、柳振江，全体出席了 2018 年临时董事会。

## （2）股东代表大会参会人员情况

依据当时有效的千斤顶厂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规定，千斤顶厂的股东代表共有 89 名。全体股东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了 2018 年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参会股东代表如下：顾雄斌、陆建国、陈福宝、陈元灿、管桐生、景耀曾、朱庆、吕元兴、沈红、钱耿京、武鸿、王祥元、彭鉴康、顾静、朱玮、陈伟宏、邱建华、吕燕、柳清杨、韦秋林、刘浩昇、陈振康、袁建华、张琴、陶祖林、黄寅初、吴建新、徐俊卫、陶建国、王正华、张金良、薛宝明、陈江、张炫、李雪军、姚建中、张金华、徐红玉、张勇、顾建明、陆新军、陈建峰、冯麟康、曹育才、张学良、屈维军、林来顺、黄耀军、朱维成、顾建中、朱卫国、祝伟、沈剑刚、陶建国（大）、柳振江、蔡俊枫、秦嘉江、蒯乃祥、庞建芳、王魏、王雪良、徐庆荣、周建中、张明霞、徐建明、陈伟德、王月红、陶林、沈志清、钱建、叶建新、张承志、田利丰、胡振明、姚静霞、孙义文、王哲、邵国强、朱禹明、陈建明、戴建刚、张鹤、朱跃明、顾利军、顾宏、吴丹、沈觉新、唐懿萍、曹建文。

## （3）千斤顶厂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千斤顶厂彼时之高管共有三名，分别为顾雄斌担任千斤顶厂厂长，陆建国担任千斤顶厂副厂长，沈红担任千斤顶厂董事会秘书。

（4）上述人员当时及现在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与减资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如有，是否履行了回避程序，董事会决议是否有效

### ① 减资时在常润股份的任职及在常润股份的持股情况

参加千斤顶厂 2018 年临时董事会的董事以及千斤顶厂的高级管理人员，当时及至现在，均未在常润股份任职，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常润股份股权（通过千斤顶厂间接持股除外）。

常润股份曾作为千斤顶厂的下属企业，故存在千斤顶厂股东代表直接或间接持有常润股份的股份或在常润股份任职的情形。千斤顶厂 2018 年第一次股东

代表大会的股东代表中，除下列人员当时在常润股份任职和/或间接持股外，其他的人员均未在常润股份任职，亦未直接或间接在常润股份持股：

股东代表姓名	减资时在常润股份的 任职情况	减资时在常润股份的 持股情况
韦秋林	有任职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持有天润投资4.69%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陈振康	有任职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持有天润投资4.43%的股权、常熟吉润22.03%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张琴	有任职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持有天润投资2.11%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陶祖林	有任职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持有天润投资1.41%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黄寅初	有任职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徐俊卫	有任职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陶建国（小）	有任职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王正华	有任职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张金良	有任职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薛宝明	有任职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陈江	有任职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持有天润投资4.43%的股权、常熟吉润22.03%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张炫	有任职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持有天润投资2.11%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李雪军	有任职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持有天润投资2.11%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张金华	有任职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徐红玉	有任职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持有天润投资

股东代表姓名	减资时在常润股份的 任职情况	减资时在常润股份的 持股情况
		2.11%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张勇	有任职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持有天润投资1.41%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陆新军	有任职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持有天润投资7.04%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陈建峰	有任职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持有天润投资2.11%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曹育才	有任职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持有天润投资1.56%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张学良	有任职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屈维军	有任职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林来顺	有任职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持有天润投资3.66%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黄耀军	有任职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持有天润投资3.12%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朱维成	有任职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祝伟	有任职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持有天润投资7.74%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② 现在在常润股份的任职及在常润股份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斤顶厂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中，除下述人员目前仍在常润股份任职和/或间接持股外，其他的人员未在常润股份任职，亦未直接或间接持股，下述人员目前均只在常润股份任职，未在千斤顶厂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务：

股东代表姓名	现在在常润股份的 任职情况	现在在常润股份的 持股情况
--------	------------------	------------------

股东代表姓名	现在在常润股份的 任职情况	现在在常润股份的 持股情况
韦秋林	有任职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持有天润投资4.69%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陈振康	有任职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持有天润投资4.43%的股权、常熟吉润22.03%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张琴	无任职，已内退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持有天润投资2.11%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陶祖林	无任职，已内退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持有天润投资1.41%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黄寅初	有任职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徐俊卫	有任职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陶建国（小）	有任职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王正华	有任职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张金良	有任职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薛宝明	有任职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陈江	有任职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持有天润投资4.43%的股权、宁波顶福7.85%的合伙份额、常熟吉润22.03%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张炫	有任职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持有天润投资2.11%的股权、宁波顶福3.59%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李雪军	有任职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持有天润投资2.11%的股权、宁波顶福8.82%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张金华	有任职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徐红玉	有任职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持有天润投资2.11%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股东代表姓名	现在在常润股份的 任职情况	现在在常润股份的 持股情况
张勇	有任职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持有天润投资1.41%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陆新军	有任职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持有天润投资7.04%的股权、宁波顶福7.85%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陈建峰	有任职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持有天润投资2.11%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曹育才	有任职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持有天润投资1.56%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屈维军	有任职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林来顺	有任职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持有天润投资3.66%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黄耀军	有任职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持有天润投资3.12%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朱维成	有任职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祝伟	有任职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持有天润投资7.74%的股权、宁波顶福7.85%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陈伟宏	有任职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③是否与减资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如有，是否履行了回避程序，董事会决议是否有效

千斤顶厂当时之董事为顾雄斌、陆建国、柳振江，当时及至现在，均未在常润股份任职，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常润股份股权（通过千斤顶厂间接持股除外），该等人员与本次减资事项不存在利益冲突，亦无需进行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有效。

千斤顶厂当时之高级管理人员为顾雄斌、陆建国、沈红，当时及至现在，

均未在常润股份任职，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常润股份股权（通过千斤顶厂间接持股除外），该等人员与本次减资事项不存在利益冲突，亦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千斤顶厂当时之部分股东代表虽然在表决时同时持有千斤顶厂和发行人的股权，或在发行人任职，但依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仅对股东（大）会中担保事项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的回避表决进行了规定，并未对非上市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其他事项的回避进行规定；同时，根据千斤顶厂企业章程，该等章程中并未对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回避事项及回避程序进行规定；另外，当时之董事及股东代表均对议案投赞成票，不存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未回避表决不会影响决议的结果。

综上，相关的股东代表虽未在股东代表大会中回避表决，但其未回避表决不违反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千斤顶厂作出的董事会、股东代表大会决议有效。

（二）发行人实控人 JUN JI 的学习及工作经历情况，在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历年以来的任职及岗位变动情况，其直系亲属、特定社会关系人（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配偶，上述配偶包含已离异的配偶）2007年-2018年期间曾经任职党政机关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情况，JUN JI 与千斤顶厂法人代表顾雄斌是否曾经有关联关系，JUN JI 加入美国籍时间及入籍原因，是否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UN JI 的学习及工作经历情况，在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历年以来的任职及岗位变动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UN JI 的学习及工作经历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UN JI 于 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就读于常熟职工中专，学习机械专业，具有中专学历及高级经济师资格，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起止年月	任职单位	具体职位
1980年10月至1986年12月	千斤顶厂	工人

1987年1月至1989年12月	千斤顶厂	车间副主任
1990年1月至1993年8月	常熟通润机电有限公司（已注销）	技术科科长
1993年8月至2017年7月	TORIN JACKS	董事、总经理
2002年8月至2007年1月	通润有限	董事、总经理
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	通润有限	董事长、总经理
2009年1月至2018年6月	常润股份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	常润股份	董事长
2003年11月至2016年8月	通润驱动	董事
2003年11月至2019年6月	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10月至2017年7月	通润装备	董事
2003年1月至2011年12月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已注销）	董事
2005年1月至2017年12月	千斤顶厂	董事
2005年1月至2017年12月	通润集团	董事
2006年10月至2017年12月	通润汽千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1月至今	常润股份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4月至今	南通通润	董事长
2014年1月至今	美国通润	董事、总经理
2019年12月至今	通润进出口	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至今	常熟势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在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历年以来的任职及岗位变动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UN JI 自 2002 年 8 月至今均任职于发行人，历任通润有限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常润股份董事长、总经理，通润汽千董事长、总

经理；现任常润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南通通润董事长，美国通润董事、总经理，通润进出口执行董事兼任常熟势龙执行事务合伙人。

**2、JUN JI 的直系亲属、特定社会关系人（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配偶，上述配偶包含已离异的配偶）2007 年至 2018 年期间曾经任职党政机关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UN JI 的直系亲属、特定社会关系人（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配偶，上述配偶包含已离异的配偶）均不存在在 2007 年至 2018 年期间曾经任职党政机关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情况。

**3、JUN JI 与千斤顶厂法人代表顾雄斌是否曾经有关联关系**

**（1）顾雄斌基本情况**

顾雄斌系 1945 年出生，男，高级经济师，1984 年至今任千斤顶厂厂长、董事长。

顾雄斌 1960 年参加工作，从一名普通的学徒工做起，成长为行业内著名的企业家，先后荣获苏州市劳动模范，江苏省优秀企业家，江苏省优秀企业经营管理者，中国重型机械工业优秀企业家，全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家等荣誉。

顾雄斌自 1984 年担任千斤顶厂厂长以来，始终秉持创新经营、改革发展的经营策略，从新世纪开始推行集团化管理模式，带领企业从一个名不见经传的手工业机械小厂，发展成为千斤顶、电梯曳引机、钢制工具箱柜等多个产业板块快速发展的具有相当实力、享誉海内外的集团企业。

顾雄斌作为集团董事长，培育了一批现代企业制度下的领军人物和经营管理团队，为企业的发展注入了新动力，为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

**（2）顾雄斌与 JUN JI 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JUN JI 最终成为常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主要是因为其对常润股份的业务发展，特别是千斤顶在全球市场的开拓和发展上，发挥了重大作用并做出了卓

越贡献。

JUN JI 自 1980 年起开始在千斤顶厂工作，1993 年，因其优异表现被千斤顶厂选拔前往美国，负责开拓海外业务。1993 年至今，经过 JUN JI 及其团队在过去的近三十年里对于全球市场的开拓，千斤顶及相关产品的销量从 2002 年的 447 万台，到 2021 年增长至 2,754 万台，营业收入也从 2002 年的 5.25 亿人民币，到 2021 年增长至 30.56 亿人民币。发行人的客户数量已发展到了 1,000 多家，遍布世界 100 多个国家地区，其中不乏世界 500 强企业。此外，千斤顶产品在美国市场拥有极高的品牌认可度和市场占有率，都和 JUN JI 的管理能力、销售能力密不可分。

与此同时，JUN JI 自 2002 年发行人成立后即担任董事、总经理，于 2007 年起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千斤顶业务板块公司的运营管理，虽然千斤顶厂 2018 年退出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但是千斤顶厂将日常经营管理权限交给经营管理团队，故 JUN JI 作为发行人的实际管理经营者对于发行人内部制度的完善、销售体系的建立、内部管理层培养等起着重要作用，为常润股份后续的业务持续向好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此外，千斤顶厂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管理团队的选任，均是从各下属子公司的员工中寻找业务突出并具有实质性贡献的人员，进行提拔和委任，无论是通润驱动董事长张鹤、通润装备董事长柳振江，还是常润股份董事长 JUN JI 都是在基层工作多年后被提拔成为管理层，对千斤顶厂业务板块发展具有实质性贡献，并参与公司的实质性管理运作，不属于空降管理层或外聘的情况。

因此，JUN JI 能够成为实际控制人主要是因为其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同时其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期间，对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起着重要的作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UN JI 与千斤顶厂顾雄斌之间不曾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UN JI 与千斤顶厂法定代表人顾雄斌之间不曾存在关联关系。

#### 4、JUN JI 加入美国籍时间及入籍原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UN JI 系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加入美国国籍，其加入美国国籍的主要原因是：

自中国加入 WTO 后，开始与经济全球化结伴快行，发行人进一步推行业务全球化的战略目标。JUN JI 作为美国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加入美国国籍，可以更有利于其在北美市场的商务谈判和业务开拓，进一步深耕北美市场；另外，基于全球化战略，JUN JI 作为公司实际经营者，需要前往世界各地进行商务谈判、客户拜访、实地考察、参加展会等等，加入美国国籍后出差签证会更加便利些，在频繁的国际往来中可以大幅减少其出差签证时间。

#### 5、是否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情况

JUN JI 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常润股份的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股权的情况，主要依据如下：

##### **（1）JUN JI 能够成为实际控制人系因其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做出了卓越贡献**

JUN JI 最终成为常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因为其对常润股份的业务发展，特别是千斤顶在全球市场的开拓和发展上，发挥了重大作用并做出了卓越贡献。

JUN JI 自 1980 年起开始在千斤顶厂工作，1993 年，因其优异表现被千斤顶厂选拔前往美国，负责开拓海外业务。1993 年至今，经过 JUN JI 及其团队在过去的近三十年里对于全球市场的开拓，千斤顶及相关产品的销量从 2002 年的 447 万台，到 2021 年增长至 2,754 万台，营业收入也从 2002 年的 5.25 亿人民币，到 2021 年增长至 30.56 亿人民币。发行人的客户数量已发展到了 1,000 多家，遍布世界 100 多个国家地区，其中不乏世界 500 强企业。此外，千斤顶产品在美国市场拥有极高的品牌认可度和市场占有率，都和 JUN JI 的管理能力、销售能力密不可分。

与此同时，JUN JI 自 2002 年发行人成立后即担任董事、总经理，于 2007

年起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千斤顶业务板块公司的运营管理，虽然千斤顶厂 2018 年退出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但是千斤顶厂将日常经营管理权限交给经营管理团队，故 JUN JI 作为发行人的实际管理经营者对于发行人内部制度的完善、销售体系的建立、内部管理层培养等起着重要作用，为常润股份后续的业务持续向好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因此，JUN JI 能够成为实际控制人主要是因为其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同时其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期间，对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起着重要的作用。

## （2）千斤顶厂减资退出系为了发行人上市的顺利进行

2017 年，常润股份在经营权与所有权统一后，加快了其上市进程的规划，并由中介机构对常润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在综合考虑千斤顶厂职工持股的实际情况、首发上市的审核要求以及通润驱动两次申请上市过程中的问题与经验之后，为了有助于推进常润股份的上市进程，建议千斤顶厂退出常润股份，不再持有任何常润股份的股权。

常润股份实际控制人 JUN JI 在听取中介机构建议后与千斤顶厂董事会、管理层及主要股东进行了沟通协商。为了支持常润股份的上市之路和持续发展，且综合考虑通润驱动两次上市申请未获通过的事实情况及其继续持股常润股份可能会面临不能上市的风险，千斤顶厂于 2018 年最终决定并经过股东代表大会表决全票同意以减资方式退出常润股份，从而提前获得较为可观的股份退出收益（退出当年预测市盈率 10 倍），同时无需承担上市失败的风险。

此外，因千斤顶厂持有的股权比例较高，如采用通过向其他第三方机构转让的方式，将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且短时间内无法找到合适的第三方机构，故常润股份及其股东结合自身实际的资金情况经与千斤顶厂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采取减资退出常润股份的形式。

自千斤顶厂 2018 年减资退出之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更加清晰，更能够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 （3）JUN JI 依靠自身积累逐步提升持股并最终取得实际控制人地位

JUN JI 自 2007 年开始持有通润有限股权，基于其对公司的卓越贡献，随着其自身财富的逐渐积累，此后又经过五次增资、两次通过常熟势龙受让股权，逐步提升其对常润股份的持股比例，最终于 2017 年成为常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JUN JI 持有并逐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跨度超过十年，持有时间已达十五年之久。2013 年至 2017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4,250.16	15,571.25	10,653.04	9,032.50	7,043.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20.47	14,892.59	10,099.65	8,547.18	6,756.5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在此期间的净利润均持续保持在 7,000 万元以上的规模，其中，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连续三年的净利润均超过亿元。从财务指标而言，发行人早已达到上市的基本财务指标要求，但为了持续规范股权结构，直至 2021 年 6 月才提交了本次的上市申请。

### （4）JUN JI 历次增资、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且资金流水无异常交易

JUN JI 自 2007 年开始持有通润有限股权，此后又经过五次增资、两次通过常熟势龙受让股权，逐步提升其对常润股份的持股比例，其历次增资、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应收股利，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异常的资金流入情况。

此外，千斤顶厂退出前后，JUN JI 的资金流水亦无异常。

### （5）顾雄斌和 JUN JI 作为优秀企业家均承诺不存在股权代持

顾雄斌 1960 年参加工作，自 1984 年担任千斤顶厂厂长以来，始终秉持创新经营、改革发展的经营策略，从新世纪开始推行集团化管理模式，带领企业从一个名不见经传的手工业机械小厂，发展成为千斤顶、电梯曳引机、钢制工

具箱柜等多个产业板块快速发展的具有相当实力、享誉海内外的集团企业，培养了一批现代企业制度下的领军人物和经营管理团队。顾雄斌因此成长为行业内著名的企业家，先后荣获苏州市劳动模范，江苏省优秀企业家，江苏省优秀企业经营管理者，中国重型机械工业优秀企业家，全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家等荣誉。

JUN JI 自 1980 年起开始在千斤顶厂工作，1993 年，因其优异表现被千斤顶厂选拔前往美国，负责开拓海外业务。1993 年至今，经过 JUN JI 及其团队在过去的近三十年里对于全球市场的开拓，千斤顶及相关产品的销量从 2002 年的 447 万台，到 2021 年增长至 2,754 万台，营业收入也从 2002 年的 5.25 亿人民币，到 2021 年增长至 30.56 亿人民币。发行人的客户数量已发展到了 1,000 多家，遍布世界 100 多个国家地区，其中不乏世界 500 强企业。JUN JI 亦因此获得优秀民营企业经营者、苏州市五一劳动荣誉奖章等荣誉。

因此，顾雄斌、JUN JI 作为优秀的企业家，具有较强的自我约束、良好的个人信誉和较高的社会认可度。

顾雄斌、JUN JI 亦已就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事项均已作出了承诺和确认。

#### **（6）千斤顶厂对退出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告知全体股东**

千斤顶厂系股份合作制企业，全部由职工持股，2018 年 8 月 22 日及 2018 年 8 月 27 日，千斤顶厂分别召开了临时董事会会议、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千斤顶厂所持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及转让承德通润事宜的议案》，同意千斤顶厂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发行人，并告知了全体股东。

因此，千斤顶厂从发行人退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告知了全体股东，退出事宜真实有效。

#### **（7）发行人回购对价公允且已实际支付，由此导致高负债运营**

千斤顶厂退出发行人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进行了审计，并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千斤顶厂与

发行人签署的《减资及股份回购协议》中约定的价格系参照上述评估价值协商确定，相对减资当年预测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0 倍，实际市盈率为 9.44 倍，股份回购的价格公允，且发行人已向千斤顶厂实际支付全部的减资对价款。

发行人由此负债率高企，一度达到 85%以上，承担了较大的营运风险。

#### **（8）千斤顶厂退出取得的资金流向正常**

千斤顶厂退出发行人所获得的减资对价款后续主要用于内部分红、购买理财、对外财务投资（包括投资基金、二级市场等）以及流动资金等，不存在回流至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和董监高的情况。

#### **（9）千斤顶厂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

千斤顶厂与发行人签署了《减资及股份回购协议》以及《补充协议》，该等协议中均无特殊权益的安排；除上述协议外，千斤顶厂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曾就本次减资事宜签署过任何其他协议或曾达成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10）千斤顶厂及其股东与 JUN JI 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斤顶厂及其股东与 JUN JI、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与股权相关的纠纷或诉讼。千斤顶厂的股东亦未对千斤顶厂的减资退出常润股份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综上所述，千斤顶厂系真实退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UN JI 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2013 年-2017 年常润股份的主要财务数据、盈利能力与股东分红情况，2013 年 12 月-2017 年 7 月常润股份五次增资中，千斤顶厂未参与按每股净资产定价增资的原因及对增资事项的内部决策情况，JUN JI 参与增资的原因、出资金额、历年应收股利金额

### 1、2013 年-2017 年常润股份的主要财务数据、盈利能力与股东分红情况

####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总计	146,190.18	139,831.36	125,197.37	101,938.27	95,321.04
负债总计	93,888.41	93,993.32	76,688.22	62,879.87	62,249.48
所有者权益总计	52,301.77	45,838.04	48,509.15	39,058.40	33,071.57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065.63	42,847.38	45,471.45	36,505.81	30,657.35
营业收入	230,774.45	213,526.43	190,288.83	181,495.29	167,152.32
营业成本	182,142.49	157,414.14	147,145.84	146,468.18	135,510.23
营业利润	13,615.29	18,772.32	13,432.65	11,428.39	8,524.48
利润总额	18,871.52	20,106.95	14,533.66	12,312.08	9,245.36
净利润	14,250.16	15,571.25	10,653.04	9,032.50	7,043.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20.47	14,892.59	10,099.65	8,547.18	6,75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3.31	17,065.10	12,223.22	14,697.23	13,98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4.02	-6,566.51	-5,160.39	-6,387.32	-5,02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33	-17,814.64	-1,493.27	-10,133.17	-11,623.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8.41	-5,408.66	7,749.75	-752.50	-2,678.91

## （2）盈利能力

### ① 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8,993.39	212,214.61	188,918.25	179,345.47	164,831.79
其他业务收入	1,781.06	1,311.81	1,370.58	2,149.82	2,320.52
营业收入总计	<b>230,774.45</b>	<b>213,526.43</b>	<b>190,288.83</b>	<b>181,495.29</b>	<b>167,152.32</b>

### ② 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80,312.18	156,910.28	146,752.89	146,094.28	131,457.33
其他业务成本	1,830.32	503.86	392.95	373.90	4,052.90
营业成本总计	<b>182,142.49</b>	<b>157,414.14</b>	<b>147,145.84</b>	<b>146,468.18</b>	<b>135,510.23</b>

### ③ 业务毛利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26%	26.06%	22.32%	18.54%	20.25%
其他业务毛利率	-2.77%	61.59%	71.33%	82.61%	-74.65%
综合毛利率	21.07%	26.28%	22.67%	19.30%	18.93%

## （3）股东分红情况

常润股份 2013 年度至 2017 年度历次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股东大会议案	分红方案 (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分红金额 (万元)
2013	2013 年 6 月 26 日，常熟	0.38	千斤顶厂	3,420.00	1,299.60

年度	股东大会议案	分红方案 (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分红金额 (万元)
	通润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TORIN JACKS	1,500.00	570.00
			JUN JI	780.00	296.40
			天润投资	300.00	114.00
2014	2014 年 7 月 22 日，常熟通润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50	千斤顶厂	3,420.00	1,710.00
			TORIN JACKS	1,500.00	750.00
			JUN JI	858.00	429.00
			天润投资	582.00	291.00
			JOHN DAVID TERRY	48.00	24.00
2015	2015 年 8 月 28 日，常熟通润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50	千斤顶厂	3,420.00	1,710.00
			TORIN JACKS	1,500.00	750.00
			JUN JI	958.00	479.00
			天润投资	582.00	291.00
			JOHN DAVID TERRY	48.00	24.00
2016	2016 年 5 月 9 日，常熟通润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	千斤顶厂	3,420.00	3,420.00
			TORIN JACKS	1,500.00	1,500.00
			JUN JI	1,051.00	1,051.00
			天润投资	771.00	771.00
			常熟吉润	90.00	90.00
			JOHN DAVID TERRY	48.00	48.00
2016	2016 年 7 月 27 日，常熟	1.70	千斤顶厂	3420.00	5,814.00

年度	股东大会议案	分红方案 (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分红金额 (万元)
	通润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中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TORIN JACKS	300.00	510.00
			JUN JI	1236.00	2,101.20
			天润投资	771.00	1,310.70
			JOHN DAVID TERRY	48.00	81.60
			常熟吉润	90.00	153.00
			常熟势龙	1200.00	2,040.00
2017	2017 年 6 月 5 日，常熟通润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属 2016 年末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0	千斤顶厂	3,420.00	6,840.00
			JUN JI	1,236.00	2,472.00
			常熟势龙	1,200.00	2,400.00
			天润投资	771.00	1,542.00
			TORIN JACKS	300.00	600.00
			常熟吉润	90.00	180.00
			JOHN DAVID TERRY	48.00	96.00

## 2、2013 年 12 月-2017 年 7 月常润股份五次增资中，千斤顶厂未参与按每股净资产定价增资的原因及对增资事项的内部决策情况

因为通润驱动两次上市申请被否的原因，千斤顶厂董事会、管理层意识到千斤顶厂如果继续控股通润驱动、常润股份等企业，一方面会对这些企业在资本市场的发展产生束缚，限制其后续发展壮大，另一方面，千斤顶厂的董事、高管的年事已高，且多数股东都是退休状态，未在常润股份、通润驱动中实际从事具体的经营管理，千斤顶厂继续控股，会影响常润股份、通润驱动的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

千斤顶厂为支持其下属各业务板块的独立发展和上市之路，千斤顶厂采取了由各业务板块对应的下属公司的经营者和管理者持股并逐步实现经营权和所有权统一，自身不再控股下属业务板块，只基于股权取得相关的分红收益。因此千斤顶厂未参与 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常润股份的五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常润股份的五次增资的内部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事项	发行人内部决策	千斤顶厂声明函
1	2013.12	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增资至 6,408 万元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 年 10 月，千斤顶厂出具声明函，同意非公开定向增发，同时决定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	2014.9	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增资至 6,508 万元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 年 8 月，千斤顶厂出具声明函，同意非公开定向增发，同时决定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	2015.11	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增资至 6,880 万元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千斤顶厂出具声明函，同意非公开定向增发，同时决定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	2016.6	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增资至 7,065 万元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资本的议案》	2016 年 5 月，千斤顶厂出具声明函，同意非公开定向增发，同时决定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5	2017.7	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增资至 9,000 万元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 2017 年发行股份增加资本的议案》	2017 年 5 月，千斤顶厂出具声明函，同意非公开定向增发，同时决定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不参与本次

序号	时间	增资事项	发行人内部决策	千斤顶厂声明函
				非公开发行股份

### 3、JUN JI 参与增资的原因、出资金额、历年应收股利金额

2013 年至 2017 年，JUN JI 共参与发行人的五次增资，增资的原因主要系基于千斤顶厂支持其下属企业的长远发展和上市之路，自愿放弃对下属企业的控股权，实现实际经营者的经营管理权和所有权的统一。JUN JI 作为常润股份的实际经营者，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希望在取得实际控制权之后能够进一步带领发行人进一步做大做强，故参与了增资。具体出资金额及历年应收股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应收股利 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1	2013.12	以应收股利增资	292.93	296.40	3.7555 元/股，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减去 2012 年度每股分红）确定
2	2014.9	以应收股利增资	428.42	429.00	4.2842 元/股，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减去 2013 年度每股分红）确定
3	2015.11	以应收股利增资	475.17	479.00	5.1094 元/股，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减去 2014 年度每股分红）确定
4	2016.6	以应收股利增资	1,037.70	5,192.20 (注)	5.6092 元/股，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减去 2015 年度每股分红）确定
5	2017.7	以应收股利增资	2,471.52	4,872.00 (注)	4.065 元/股，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减去 2016 年度每股分红）确定

注：2016、2017年两次应收股利超过增资金额的部分，后续由 JUN JI 用于向常熟势龙提供资金后，常熟势龙用于受让发行人股权与对发行人增资。

综上所述，JUN JI 参与增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其出资金额与其应收股利金额相互匹配。

**（四）2000年6月常熟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投资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千斤顶厂 20%的公有股股权全部转让给顾雄斌等七人的原因及政策依据，七名受让人在千斤顶厂时任职务、获得股份数量及比例，受让价格及依据；**

#### **1、股权转让的原因及政策依据**

1999年末，千斤顶厂为了适应进一步深化改革新形势需求，使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以及政府对企业战略性改组的契机，结合当时千斤顶厂的实际情况，提出了进一步完善股份合作制的申请。

2000年1月11日，常熟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同意常熟市千斤顶厂增资扩股及转让公有股股权的批复》（常企改复[2000]1号），同意常熟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投资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千斤顶厂 20%的股权全额转让给顾雄斌等企业经营管理层及有关骨干。

2000年6月8日，常熟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投资总公司与常熟市千斤顶厂顾雄斌等七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 **2、七名受让人在千斤顶厂时任职务、获得股份数量及比例，受让价格及依据**

常熟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投资总公司与顾雄斌等七人依据江苏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中会专审[2000]内字第4号）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千斤顶厂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21627 元，七名受让人当时在千斤顶厂的任职、持股数量及比例、受让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时任职务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股权受让价格 (万元)

1	顾雄斌	董事	450	11.25%	547.3215
2	陆建国	董事	175	4.375%	212.84725
3	陈元灿	董事	35	0.875%	212.84725
4	景耀曾	董事	35	0.875%	
5	管桐生	董事	35	0.875%	
6	陈福宝	董事	35	0.875%	
7	张丽芬	董事	35	0.875%	
合计			800	20.00%	973.016

综上所述，常熟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投资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千斤顶厂20%的公有股股权全部转让给顾雄斌等七人系根据当时改革形势需要以及政府要求企业改组的契机；七名受让人均在千斤顶厂时任董事职务、受让价格系依据当时审计报告为基础进行确定，具有合理性。

（五）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147号）的评估方法选取及依据、评估假设、评估值，发行人2017-2018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评估值与同期PE入股同行业公司案例相比，是否存在估值偏低、利益输送的情形；千斤顶厂减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签订补充协议的原因

1、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147号）的评估方法选取及依据、评估假设、评估值

#### （1）评估方法选取及依据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仍然坚持持续经营的实际情况，经营与收益之

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由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不能完全反映出被评估单位的品牌知名度、区位优势以及多年经营积累的大量客户资源和渠道资源，而这些优势带来的经济利益在收益法能得到较为充分地体现。因而，采用收益法能够比较充分客观地反映其价值，故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 （2）评估假设

### ① 基础性假设

A.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B.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C.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经营。

### ② 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A. 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B. 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C. 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D. 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

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 ③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A.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B.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C.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 ④ 限制性假设

A. 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B. 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 ⑤ 预测假设

A.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B. 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耗费的材料供应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C.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

的影响。

D. 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E. 公司的现金流在每个收益期的均匀产生（假设为期中发生）；

F. 针对本项目的预测假设

a. 根据《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此次被评估单位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b. 被评估单位母子公司间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进行。

G.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3）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67,434.37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70,100.00万，采用收益法能够比较充分客观地反映其价值，因而，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0,10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柒亿零壹佰万元整）。

## 2、发行人2017-2018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9,210.94	238,064.41	230,774.45
营业成本（万元）	88,052.65	189,380.09	182,142.49
利润总额（万元）	1,893.82	10,327.91	18,871.52
净利润（万元）	326.82	7,416.57	14,250.16

2018年起全球整车市场出现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 3、评估值与同期 PE 入股同行业公司案例相比，是否存在估值偏低、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9.45 倍，与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股权交易对应的市盈率相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日期	股权交易事项	市盈率（倍）
605005.SH	合兴汽车	2018 年 2 月	货币增资	3.33
001319.SZ	铭科精技	2018 年 2 月	货币增资	7.29
市盈率算术平均值			-	5.31
发行人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			-	9.45

注：数据来源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估值偏低、利益输送的情形。

### 4、千斤顶厂减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签订补充协议的原因

#### （1）千斤顶厂减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与千斤顶厂、通润集团签订了《减资及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为：（1）协议各方均可在其所在地内注册的企业名称中使用“通润”字号；（2）千斤顶厂的全资子公司通润集团同意将其已注册的五项商标授予发行人使用。

#### ① 字号使用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乙方）与常熟市千斤顶厂（甲方 1）、江苏通润机电集团（甲方 2，与甲方 1 合称“甲方”）签订《减资及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字号使用的关键性条款规定如下：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指甲方、乙方以及甲方或乙方的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均可在其所在地内注册的企业名称中使用“通润”字号，为避免歧义，该等使用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协议签订日前任何一方已

设立的企业名称使用“通润”字号或者已设立的企业更名后使用“通润”字号；  
 ②本协议签订日后乙方新设立的企业名称使用“通润”字号或者变更企业名称后使用“通润”字号；任何一方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相关法规规定及不影响他人在先权利。

## ② 商标授权

甲方同意将其已注册的以下商标授予乙方，乙方违反规定使用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注册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商标	许可乙方使用的产品范围
1	3233797	7类	2002-07-05	通润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
2	3908501	7类	2004-02-11	TORIN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卡车用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液压手动工具、手动液压机
3	25136615	7类	2017-07-04	TORIN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气动千斤顶、液压手工具、手动液压机
4	24307921	7类	2017-05-24	通润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货车用千斤顶、气动千斤顶、千斤顶（机器）
5	1364453	7类	1998-07-28	TORIN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

授予许可期限：乙方使用许可商标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各个许可商标失效之日止，若许可商标到期后续展的，则授予许可期限相应续展。

授予许可费用：甲方同意在授予许可期限内由乙方无偿使用许可商标。

授予许可类型：甲方授予乙方的商标许可方式为普通使用许可，同时乙方不得授权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甲方的许可商标。

授予许可区域：甲方授予乙方在许可注册商标法律保护的范围（包括在不同国家、地区）使用其许可商标。

授予许可方式：甲方授予许可乙方在其生产销售的产品、产品包装、产品文书以及乙方为销售之目的进行的广告宣传、展览等其他的商业活动中使用许可商标。

被授予许可的主体：乙方及乙方之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如乙方及乙方上述关联公司，违规使用的，由乙方及相应的关联公司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其他关键性条款：

第 3.2 条	如任何第三方实际或可能侵害许可发行人使用范围产品上的商标权，若发行人提出需要对该等侵权相关的索赔、诉讼、法律程序、主张等的，则通润集团应出面或者配合发行人办理，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第 3.4 条	通润集团在协议签署日前或者签署日后授予给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的，因第三方原因导致许可商标产生侵权或者产生产品质量问题的，则由第三方承担，发行人不承担责任。
第 4.2 条	如果发行人知道任何第三方实际或可能侵害商标上的任何权利，或知道字号、商标实际或可能对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构成侵害，应立即书面通知通润集团或千斤顶厂。
第 4.3 条	如任何第三方实际或可能侵害商标上的任何权利，或者商标被第三方提起撤销或者无效申请时，发行人应当积极协助通润集团。
第 4.5 条	发行人应通润集团的合理要求，为通润集团维持商标注册或者提起侵权诉讼、仲裁等提供协助。
第 4.6 条	发行人应对其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质量负责，通润集团不负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通润集团任何损失的，通润集团有权向发行人追偿。
第 4.7 条	发行人应对其之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使用许可商标进行规范，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依法规范使用许可商标，否则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6 条	授予许可前使用字号/商标的处理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之前，若乙方使用字号、商标存在侵害甲方的权利的，甲方不可撤销的承诺放弃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

## （2）签订补充协议的原因

### ① 补充协议约定字号使用的原因

由于发行人曾系千斤顶厂的子公司，因此其登记注册了企业名称字号“通润”，而通润集团作为千斤顶厂的全资子公司，亦已登记注册了企业名称字号“通润”。为了避免产生相关的纠纷，发行人与千斤顶厂、通润集团以协议的方式明确了各方对“通润”字号的使用，即任何一方均可在所在地内注册的企业名称中使用“通润”字号。

因此，为避免后续纠纷，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 ② 补充协议约定商标授权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相关授权商标对应的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当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	销售收入	毛利	销售收入	毛利
商用千斤顶及工具	52.22	4.25	198.56	16.41	246.81	17.85
汽车配套零部件	2.29	0.55	3.74	0.66	6.11	0.73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	-	-	7.68	0.68	0.35	0.04
合计	<b>54.51</b>	<b>4.80</b>	<b>209.98</b>	<b>17.75</b>	<b>253.27</b>	<b>18.62</b>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占比	<b>0.02%</b>	<b>0.03%</b>	<b>0.08%</b>	<b>0.11%</b>	<b>0.10%</b>	<b>0.14%</b>

根据上表，相关授权商标对应的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毛利逐年下降，至 2021 年度，占比仅为万分之二和万分之三。

#### A、商标授权的相关背景、原因

千斤顶厂于 2002 年 8 月设立公司前身通润有限，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千斤顶厂全资子公司通润集团作为千斤顶厂的投资控股管理平台，统一登记注册

了多项“通润”的注册商标，包括协议中约定的 5 项与千斤顶相关的“通润”“TORIN”商标。

鉴于发行人曾为千斤顶厂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在其产品中使用了通润集团的部分与千斤顶产品相关的商标。在千斤顶厂退出时，发行人大部分产品均已使用自有商标，但是鉴于发行人在京东（京东自营）、天猫（专卖店）等网络平台上存在相关的销售，经咨询京东、天猫等平台，现有店铺的商标不能直接进行更换，需重新开设新的店铺，方可使用发行人自身的商标，发行人考虑到若关闭已有店铺重新申请新的店铺，原有店铺的售后服务、网购记录、评价等会一同消失，故综合考量后，为了业务开展的连续性，且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在千斤顶厂退出时，经发行人与千斤顶厂、通润集团协商后，由通润集团将部分涉及的商标继续无偿授予许可发行人使用。目前授权商标中仅实际使用了 1 项注册证号为 25136615 的“TORIN”商标，其余商标均未使用。

同时，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避免纠纷产生，发行人与千斤顶厂、通润集团在共同签署的《减资及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这部分商标的授权许可情况进行了明确约定。

### **B、相关授权商标未转让至发行人而采用授权使用的具体原因**

《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商标，或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近似商标，应当一并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通润集团已登记注册并取得了多项“通润”的注册商标，如相关商标转让给发行人，通润集团也将无法满足自身及下属子公司对该等商标的合理使用需求，故通润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与千斤顶产品相关的商标。

### **C、千斤顶厂退出后将商标授权发行人使用可延续千斤顶的品牌**

千斤顶厂曾以千斤顶为主业，并发展成为全球知名的千斤顶供应商，因此发行人曾作为千斤顶厂子公司，一直存在在其千斤顶产品上使用“通润”商标的情况。

在千斤顶厂退出时，千斤顶厂、通润集团及发行人考虑到过往对于商标使用的习惯以及业务开展的连续性，发行人在千斤顶产品中仍会部分使用“通润”的商标，鉴于千斤顶厂及通润集团已不再从事千斤顶相关的生产、销售业务，故由通润集团将部分涉及的商标继续无偿授予许可发行人使用，延续品牌在千斤顶产品上的价值，具备商业合理性。

#### **D、发行人已建立起自主的品牌和商标，不会对授权商标构成重大依赖**

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已建立起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如“BIG RED”“BLACK JACK”“TCE”“YELLOW JACKET”“ROAD DAWG”等；同时发行人产品主要使用的注册商标也系自有商标，不会对“通润”字号以及授权商标有重大依赖。

因此，在千斤顶厂实际退出后，发行人考虑到过往对于商标使用的习惯以及业务开展的连续性，在产品中仍会部分使用“通润”商标，故发行人与千斤顶厂、通润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由通润集团将部分涉及的商标授予许可发行人使用。

**（六）说明 TORIN JACKS 以净资产作价转让股份、千斤顶厂以评估值减资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千斤顶厂通过减资而非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发行人的原因；TORIN JACKS 不再从事千斤顶业务后的经营情况；**

#### **1、TORIN JACKS 以净资产作价转让股份、千斤顶厂以评估值减资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TORIN JACKS 分别于 2016 年 6 月及 2017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常熟势龙，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常润股份。前述股份转让的价格依据为常润股份上一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减去分红）确定。TORIN JACKS 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系在千斤顶厂的实际控制下遵循常润股份此前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方式确定。

而千斤顶厂系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常润股份，千斤顶厂退出

发行人的股份回购价格系依照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协商确定的。千斤顶厂与 TORIN JACKS 的价格确定方式存在不同，主要因为此时 JUN JI 已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而千斤顶厂作为当时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因此为了进一步保障退出程序的完备性、退出价格的公允性，并确保退出的顺利进行，故当时由评估机构对股权进行了评估后定价，具有合理性。

千斤顶厂、TORIN JACKS 的前述交易真实，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TORIN JACKS 以净资产作价转让股份、千斤顶厂以评估值减资退出具有合理性，交易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千斤顶厂通过减资而非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因千斤顶厂持有的股权比例较高，如采用通过向其他第三方机构转让的方式，将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且短时间内无法找到合适的第三方机构。此外，千斤顶厂持有的常润股份的股份经审计和评估后确定的价格为人民币 26,600 万元，故常润股份及其股东结合自身实际的资金情况经与千斤顶厂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采取减资退出常润股份的形式。

## 3、TORIN JACKS 不再从事千斤顶业务后的经营情况

TORIN JACKS 自常润股份退出后不再从事千斤顶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ORIN JACKS 并未从事任何实际业务的经营。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高管与千斤顶厂之间的交叉持股情况，以及后续变动经过；《常熟市千斤顶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常熟市千斤顶厂内部股权转让规则》是否符合现行法规的规定，是否具有约束效力；发行人董、监、高以低于净资产价格转让千斤顶厂股份的合理性及真实性，价格是否公允，其转让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商业补偿措施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高管与千斤顶厂之间的交叉持股情况，以及后续变动经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股东、高管曾持有千斤顶厂股份，后续以股权转让

的方式退出千斤顶厂。而报告期内，千斤顶厂并未持有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持有千斤顶厂股份的股东、高管已全部转让其持有的千斤顶厂的股份，报告期内的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持股数量 (股)	交易价格	作价依据	实际支付 情况
陈江	戴建刚	2019年3月	28,556	6.5元/股	双方协商	支付完毕
祝伟	吕燕	2019年3月	31,119	6.5元/股	双方协商	支付完毕
陆新军	钱云清	2019年3月	16,119	6.5元/股	双方协商	支付完毕
	邵国良		7,500	6.5元/股	双方协商	支付完毕
	杨勇		7,500	6.5元/股	双方协商	支付完毕
沈民	顾晓东	2019年4月	16,600	7.5元/股	双方协商	支付完毕
李雪军	张妹芬	2020年5月	31,119	6.5元/股	双方协商	支付完毕
史晓明	顾晓东	2021年2月	4,840	6.5元/股	双方协商	支付完毕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高管与千斤顶厂之间已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

## 2、《常熟市千斤顶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常熟市千斤顶厂内部股权转让规则》是否符合现行法规的规定，是否具有约束效力

依照《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体改生[1997]96号，1997年8月7日生效，2016年1月1日废止），股份合作制企业既不是股份制企业，也不是合伙企业，与一般的合作制企业也不同，是在实践中产生并不断发展完善的新型的企业组织形式。

千斤顶厂依照当时有效之《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常发[1996]50号）及《常熟市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

精神制定了《常熟市千斤顶厂股份合作制章程》；依照当时有效之《关于规范市属企业改制企业有关股权内部转让处置的指导意见》（常政办发[2005]73号）的相关规定及精神制定了《常熟市千斤顶厂内部股权转让规则》。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叶斌、浙江苍南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最高法民再111号）中的相关裁判观点：“股份合作制企业是实行劳动合作和资本合作相结合的一种经济形态，兼有合作制和股份制的特征，并非《公司法》意义上的公司。章程作为企业的宪章，对全体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企业本身具有约束力。基于民事主体意思自治原则，在企业章程已经作出规定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企业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应首先依据章程的规定；章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应适用当时有效的有关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相关规定；当时关于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规定不明确或者没有规定，可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如上所述，股份合作制企业并非属于《公司法》中所调整的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亦非《合伙企业法》所调整的合伙企业。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暂未对城镇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相关章程及内部转让规则进行专门的规定，依照上述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判决，股份合作制的章程应该基于民事主体意思自治原则，相关规定如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企业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应首先依据章程的规定，故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企业具有约束力。

《常熟市千斤顶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常熟市千斤顶厂内部股权转让规则》的相关内容系依照改制时的相关政策制定并完善，相关的内容并未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认定《常熟市千斤顶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常熟市千斤顶厂内部股权转让规则》的内容是有效的，对千斤顶厂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3、发行人董、监、高以低于净资产价格转让千斤顶厂股份的合理性及真实性，价格是否公允，其转让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商业补偿措施或利益安排

（1）发行人董、高以低于净资产价格转让千斤顶厂股份的合理性及真实性，价格是否公允

千斤顶厂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账面净资产主要与其股权转让受限制、内部交易习惯等因素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① 千斤顶厂股权受让方的主体资格及身份限制导致股份流通、变现能力较弱

依照《常熟市千斤顶厂股份合作制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以及《常熟市千斤顶厂内部股权转让规则》（以下简称“《转让规则》”）以及访谈千斤顶厂相关人员，千斤顶厂实行职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的初衷是为了完善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提高职工的积极性，而非鼓励职工通过炒卖企业股份获利，因此千斤顶厂相关内部规则对持股主体资格、身份以及转让办法均有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常熟市千斤顶厂股份合作制章程》	第十条：职工入股后不得退股，可以在本企业（所属子企业）在职员工范围中进行内部转让，可以继承。内部转让股权的规定和手续应按股东大会通过的《常熟市千斤顶厂内部股权转让规则》办理。
《常熟市千斤顶厂内部股权转让规则》	第三条：股东离职和已离职股东（除退休之外），必须按本《规则》一次性全部出让其所持股份。已离职而未出让股份的，自离职之年度起不再享有股份分红权，至按本《规则》一次性全部出让股份后，受让人自受让之年度起享有股份分红权。
	第七条：原则上在不增加现有股东人数的前提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股份受让人：1、在本厂工作的在职职工；2、在本厂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及其全资或控股的子企业工作的在职职工；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个人和单位不能受让本厂股份。
	第九条：根据年度经营业绩审计报告，在每年5月份由财务部发布每股净资产值，同时提供风险提示，作为股份转让的价格参考依据。

	<p>第十条：出让股份、受让股份的人员，可根据第九条所提供的信息，自愿平等地洽谈、协商，自主合规确定股份的转让价格。其他人无权影响和决定他们的股份转让价格。</p>
	<p>第十三条：当只有出让人，而无受让个人时，职工股管理委员会代表本厂，按上年度股份转让交易平均价回购。</p>

基于上述《章程》《转让规则》的规定，千斤顶厂股权转让的受让对象需为千斤顶厂或其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在职职工，即千斤顶厂的股权仅可在千斤顶厂或其下属企业的职工间转让。相较于其他企业，千斤顶厂因对其股权持有人的主体资格、身份有所限制，导致其股份流通、变现能力较弱，且根据《转让规则》，若在转让股权时出现无人受让的情况，则会由千斤顶厂职工股管理委员会按上年度股权转让交易平均价回购。受限于此，千斤顶厂的股权转让价格亦与一般公司制企业的股权/股份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存在不同，千斤顶厂内部转让规则中也明确约定了每股净资产仅作为参考依据，实际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自行协商约定。

因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低于净资产价格转让千斤顶厂股份符合千斤顶厂《章程》《转让规则》的规定。

## ② 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时期千斤顶厂其他员工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访谈千斤顶厂相关人员，虽然千斤顶厂会定期公布其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等财务指标，但由于千斤顶厂对于持股主体资格、身份存在限制，导致股权的流通、变现能力较弱，因此千斤顶厂的股权转让价格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始终低于账面每股净资产值。经本所律师查阅千斤顶厂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份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常润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这一时期转让千斤顶厂股权的价格为每股 6.5 元或每股 7.5 元，同一时期内千斤顶厂其他员工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也都在每股 5 元至每股 7.5 元的区间内（亲属间转让的除外）。

因此，常润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千斤顶厂股权的转让价格与同一时期千斤顶厂其他员工转让股权的价格并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 ③ 股权受让方已确认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不存在代持情况

受让常润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千斤顶厂股权的受让方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受让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转让方及其近亲属、常润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千斤顶厂股权的情况，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因该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纠纷或者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低于净资产价格转让千斤顶厂股份符合千斤顶厂《章程》《转让规则》的规定，与同一时期千斤顶厂其他员工转让股权的价格并不存在重大差异，且股权受让方已确认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不存在代持情况，因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低于净资产价格转让千斤顶厂股份具有合理性及真实性，价格公允。

### （2）其转让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商业补偿措施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高管已全部转让其持有的千斤顶厂的股份。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股东、高管与千斤顶厂之间未曾存在其他商业补偿措施或利益安排。

（八）千斤顶厂减资后仍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通润”商标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在“通润”商标对应产品销售金额很小的情况下仍使用该商标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非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商标无偿受让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商标无偿受让事项是否存有其他商业交换条件，双方针对商标使用过程中的权责是否有清晰界定；授权许可期间如何确定，商标授权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非千斤顶类产品与千斤顶类产品因通润商标混淆而导致的纠纷

1、千斤顶厂减资后仍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通润”商标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在“通润”商标对应产品销售金额很小的情况下仍使用该商标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相关授权商标对应的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当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	销售收入	毛利	销售收入	毛利
商用千斤顶及工具	52.22	4.25	198.56	16.41	246.81	17.85
汽车配套零部件	2.29	0.55	3.74	0.66	6.11	0.73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	-	-	7.68	0.68	0.35	0.04
合计	<b>54.51</b>	<b>4.80</b>	<b>209.98</b>	<b>17.75</b>	<b>253.27</b>	<b>18.62</b>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占比	<b>0.02%</b>	<b>0.03%</b>	<b>0.08%</b>	<b>0.11%</b>	<b>0.10%</b>	<b>0.14%</b>

根据上表，相关授权商标对应的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毛利逐年下降，至 2021 年度，占比仅为万分之二和万分之三。

#### （1）发行人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取得商标授权

千斤顶厂于 2002 年 8 月设立公司前身通润有限，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千斤顶厂全资子公司通润集团作为千斤顶厂的投资控股管理平台，统一登记注册

了多项“通润”的注册商标，包括协议中约定的 5 项与千斤顶相关的“通润”“TORIN”商标。

鉴于发行人曾为千斤顶厂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在其产品中使用了通润集团的部分与千斤顶产品相关的商标。在千斤顶厂退出时，发行人大部分产品均已使用自有商标，但是鉴于发行人在京东（京东自营）、天猫（专卖店）等网络平台上存在相关的销售，经咨询京东、天猫等平台，现有店铺的商标不能直接进行更换，需重新开设新的店铺，方可使用发行人自身的商标，发行人考虑到若关闭已有店铺重新申请新的店铺，原有店铺的售后服务、网购记录、评价等会一同消失，故综合考量后，为了业务开展的连续性，且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在千斤顶厂退出时，经发行人与千斤顶厂、通润集团协商后，由通润集团将部分涉及的商标继续无偿授予许可发行人使用。目前授权商标中仅实际使用了 1 项注册证号为 25136615 的“TORIN”商标，其余商标均未使用。

同时，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避免纠纷产生，发行人与千斤顶厂、通润集团在共同签署的《减资及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这部分商标的授权许可情况进行了明确约定。

## （2）相关授权商标未转让至发行人而采用授权使用的具体原因

《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商标，或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近似商标，应当一并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通润集团已登记注册并取得了多项“通润”的注册商标，如相关商标转让给发行人，通润集团也将无法满足自身及下属子公司对该等商标的合理使用需求，故通润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与千斤顶产品相关的 5 项商标。

## （3）相关商标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业合理性

### ①千斤顶厂退出前即存在相关商标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情况

千斤顶厂曾以千斤顶为主业，并发展成为全球知名的千斤顶供应商，因此发行人曾作为千斤顶厂子公司，一直存在在其千斤顶产品上使用“通润”商标的情况，且千斤顶厂或通润集团未向发行人收取商标授权使用费。

在千斤顶厂退出时，千斤顶厂、通润集团及发行人考虑到过往对于商标使用的习惯以及业务开展的连续性，发行人在千斤顶产品中仍会部分使用“通润”商标，鉴于千斤顶厂及通润集团已不再从事千斤顶相关的生产、销售业务，故经发行人与千斤顶厂、通润集团协商后，由通润集团将部分涉及的商标继续无偿授予许可发行人使用，延续品牌在千斤顶产品上的价值，具备商业合理性。

### ②千斤顶厂将商标无偿授权关联公司使用为一贯情形

根据通润驱动 2011 年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通润驱动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由关联方通润集团无偿许可公司使用注册号为第 1364453 号的“TORIN 牌”图形商标以及第 3233797 号的“通润牌”图形商标等两个商标，无偿许可给通润驱动使用，无偿使用期限为上述商标权的有效期限，通润驱动在签订使用许可说明之前已使用上述商标的，亦视为通润集团无偿许可通润驱动使用，通润集团不再收取商标使用许可费。

根据上述情况可知，千斤顶厂将商标无偿授权关联公司使用为一贯情形，发行人无偿使用其商标并非个例。

### ③市场上亦存在商标无偿授权使用的案例

鉴于现行法律并未对商标授权使用费具体金额进行明确规定，商标授权使用费通常由双方协商确定，允许无偿授权使用。通过检索其他公司的披露资料，亦存在商标无偿授权使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是否无偿使用	背景及原因
禾迈股份 (688032)	杭开集团（禾迈股份控股股东）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注册号为“21590276”“21590181”的注册商标无偿授权禾迈股份及其下属控	是	（1）2016 年，杭开集团将电气成套设备相关资产转让给禾迈股份，转让前电气成套设备产品一直使用“杭开”品牌，经过持续的客户深耕与产品口碑积累，该品牌在华东地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是否无偿使用	背景及原因
	股子公司在其宣传、销售、产品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		区已经具备了较强的影响力； （2）转让后，为了延续品牌的价值和电气成套设备产品的竞争力，经双方协商，杭开集团同意无偿将授权给禾迈股份使用。
哈焊华通 (301137)	在 2015 年重组过程中，经各方协商，哈焊所（哈焊院前身）同意发行人无偿使用哈焊所与焊材相关的品牌、商标	是	哈焊所采用将与焊材相关的商标品牌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方式，未将前述商标投入发行人，主要原因系按照将哈焊华通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焊接企业集团的愿景，重新设立融合双方竞争优势的品牌和商标，突出哈焊华通自身市场主体角色。在重组后的一段时期，威尔公司继续使用“哈焊”商标有利于其维持市场稳定

#### ④ 发行人建立起了自主的品牌和商标

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已建立起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如“BIG RED”“BLACK JACK”“TCE”“YELLOW JACKET”“ROAD DAWG”等；同时发行人产品主要使用的注册商标也系自有商标，不会对“通润”字号以及授权商标产生依赖。

发行人主要使用的自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常润股份	25194186	7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无

（4）发行人在“通润”商标对应产品销售金额很小的情况下仍使用该商标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① 发行人基于业务开展的连续性且本着对客户需求负责的态度在“通润”商标对应产品销售金额很小的情况下仍使用该商标

虽然发行人授权商标对应产品的销售金额很小且呈下降趋势，但是仍然存在部分电商平台客户对此类商品存在购买需求，针对此类客户，发行人为了业

务开展的连续性，本着对现有客户需求负责的态度，以及“服务好每一位客户且珍惜每一位客户”的经营宗旨，故发行人不能也不愿简单以停止销售的方式直接放弃服务此类客户。因此，发行人继续销售授权商标对应产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② 发行人正在逐步降低相关授权商标对应的产品的销售规模

发行人目前实际使用了 1 项注册证号为 25136615 的“TORIN”商标，且仅在电商平台销售的少部分产品中使用，并非为发行人的核心商标。

报告期内，授权使用商标对应的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当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且逐年下降，至 2021 年度，占比仅为万分之二和万分之三。发行人正在逐步降低相关授权商标对应的产品的销售规模且发行人未来不会扩大使用该等商标。

综上所述，千斤顶厂减资后仍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通润”商标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在“通润”商标对应产品销售金额很小的情况下仍使用该商标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2、非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商标无偿受让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商标无偿受让事项是否存有其他商业交换条件，双方针对商标使用过程中的权责是否有清晰界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商标无偿受让的情况。

发行人前述无偿获得授权使用通润商标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原因详见本题 1 中回复。根据发行人与千斤顶厂、通润集团在共同签署的《减资及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针对这部分商标的授权许可及商标使用过程中的权责进行了明确约定，该商标无偿授权使用事项不存在其他商业交换条件，协议具体条款详见本题（五）/4/（1）。

### 3、授权许可期间如何确定，商标授权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非千斤顶类产品与千斤顶类产品因通润商标混淆而导致的纠纷

根据《减资及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可使用授权许可商标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通润集团各个许可商标失效之日止，若许可商标到期后续展的，则授予许可期限相应续展。

2021年6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授权许可商标出具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发行人及通润集团就授权许可商标进行了备案登记。同时，发行人未与通润集团就授权许可商标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可长期使用授权许可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千斤顶类产品与千斤顶类产品因通润商标混淆而导致的纠纷。

**（九）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原因、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对江苏通润装备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千斤顶厂退出后仍发生大额采购的原因**

**1、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原因、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对江苏通润装备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销售商品、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销售（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与通润集团、通润装备已无关联关系，非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商用千斤顶及工具	16.93	32.59	19.60
常熟通润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商用千斤顶及工具	-	0.86	0.5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常熟通润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原材料	1.22	15.73	6.05
通润集团小计		18.15	49.17	26.21

注：常熟市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度仍将与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 ① 向通润集团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润集团销售产品（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与通润集团已无关联关系，非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商用千斤顶及工具	16.93	32.59	19.60
常熟通润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商用千斤顶及工具	-	0.86	0.56
合计		16.93	33.45	20.16

注：常熟市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度仍将与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集团销售产品主要系通润集团的客户有千斤顶产品的配套需求。公司系千斤顶行业的龙头企业，且与通润集团都坐落于江苏常熟，在产品和物流方面均具有优势。因此通润集团向公司采购之后再对外销售。

公司向通润集团销售产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商品定价公允；假设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按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均价计价，其销售额与原始销售额差异金额较小，占当期销售额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	1.84	0.78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常熟通润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	0.14	0.06
<b>通润集团差异小计</b>	-	<b>1.98</b>	<b>0.85</b>
当期销售额	16.93	33.45	20.16
<b>占比</b>	-	<b>5.92%</b>	<b>4.22%</b>

注：当期差异金额=各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均价\*关联方销量-关联方销售额

综上，公司向通润集团销售产品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②向通润集团销售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润集团销售原材料（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与通润集团已无关联关系，非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常熟通润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原材料	1.22	15.73	6.05

注：常熟市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度仍将与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集团销售原材料主要系通润集团下属子公司通润物流有零配件等相关原材料的需求。发行人子公司通润配件具备钢材的加工能力，产品质量稳定，且与通润物流都坐落于江苏常熟，因此通润物流向通润配件采购相关零配件。

自 2021 年 2 月起，发行人已终止向通润物流销售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熟通润物流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常熟通润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原材料	1.22	15.73	6.05
营业收入		305,573.66	247,352.69	245,467.54
占比		<b>0.0004%</b>	<b>0.01%</b>	<b>0.002%</b>

通润配件向通润物流销售原材料主要为根据需求定制的销轴、活动管等产品，无可比的第三方销售价格，双方参考同类型产品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双方交易价格与之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向通润集团销售原材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2）采购商品、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20.01	19.87	15.37
采购通润装备劳务小计（注 1）		<b>20.01</b>	<b>19.87</b>	<b>15.37</b>
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喷粉	-	29.74	-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具箱等	10,001.90	8,880.50	7,069.68
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工具箱柜、园林机械等	1,032.05	860.14	1,137.39
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	电气柜零件	103.05	107.18	116.09
通润装备采购商品小计（注 1）		<b>11,137.00</b>	<b>9,877.57</b>	<b>8,323.16</b>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油泵	-	-	7.60
诺力股份采购商品小计（注2）		-	-	7.60

注1：常熟市千斤顶厂于2018年11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2019年度仍将与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年12月31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注2：陆大明于2020年10月成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2019年度将与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陆大明任独立董事）的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

### ①向诺力股份（603611.SH）采购油泵

报告期内，公司向诺力股份采购油泵主要系公司客户有相关产品需求，诺力股份是业内领先的油泵生产厂商，因此公司向其采购油泵。

陆大明于2020年10月成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公司2019年度将与诺力股份（陆大明任独立董事）的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诺力股份关联采购油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油泵	-	-	7.60

报告期内，公司向诺力股份采购油泵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公司未向除诺力股份之外的供应商采购油泵，无可比的第三方采购价格。经查询阿里巴巴等网站同类产品价格，双方交易价格与之不存在显著差异，商品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向诺力股份采购油泵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②向通润装备（002150.SZ）采购喷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润装备采购喷粉（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与通润装

备已无关联关系，非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喷粉	-	29.74	-

注：常熟市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度仍将与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喷粉主要系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有涂覆特定颜色的需求，在尚未找到合格供应商前，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该喷粉。自 2021 年起，公司已遴选合格第三方供应商采购该喷粉，并终止向通润装备采购该喷粉。

2020 年度，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喷粉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仅 0.02%，占比较低。

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喷粉作价均为 25.50 元/KG（含税）。作为对比，公司向丹阳市科瑞特粉末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同产品价格均为 25.00 元/KG（含税），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喷粉金额较小，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③向通润装备（002150.SZ）采购工具箱柜等专用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润装备采购工具箱柜等专用设备（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与通润装备已无关联关系，非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具箱柜等	10,001.90	8,880.50	7,069.68
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	工具箱柜、园林机械	1,032.05	860.14	1,137.3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造有限公司	等			
通润装备采购商品小计		11,033.95	9,740.65	8,207.06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工具箱柜等产品主要系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当地知名的大型连锁汽车零配件和维修工具销售商，各类工具箱柜和园林机械也是其销售内容，其在采购千斤顶的同时存在采购工具箱柜等的需求。同时，通润装备是工具箱柜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为更好满足客户对于该等产品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供应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通润装备采购相关的产品后再销售给下游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工具箱柜等产品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具箱柜等产品采购额	11,033.95	9,740.65	8,207.06
营业成本	256,089.61	201,580.28	191,970.78
占比	4.31%	4.83%	4.28%

报告期内，除通润装备外，公司保有另一家工具箱柜供应商普克科技（832264.OC）。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主要产品价格及其与普克科技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分类	通润装备			普克科技			差异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立式工具箱	13.61	13.38	13.62	13.40	13.09	12.68	1.54%	2.17%	6.90%

分类	通润装备			普克科技			差异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具车	14.48	13.06	13.14	13.10	12.65	12.69	9.53%	3.14%	3.42%
墙柜	16.04	15.86	15.92	15.92	15.65	15.74	0.75%	1.32%	1.13%

注：以上产品采购额占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商品金额的 78.64%、70.64%和 74.73%。

报告期内，通润装备和普克科技的同类产品的单价整体差异较小。其中，通润装备工具箱价格略高于普克科技，主要是系通润装备的产品主要面向北美高端客户所致。

综上，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工具箱柜等产品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④向通润装备（002150.SZ）采购控制箱及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润装备采购控制箱及零部件（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与通润装备已无关联关系，非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	控制箱及零部件	103.05	107.18	116.09

注：常熟市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度仍将与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控制箱及零部件主要系公司举升机产品需要使用控制箱柜，而通润装备下属子公司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是控制箱柜及其电气零部件的专业生产厂家，且与公司都坐落于江苏常熟，因此公司向其采购控制箱及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控制箱及零部件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控制箱及零部件采购额	103.05	107.18	116.09
营业成本	256,089.61	201,580.28	191,970.78
占比	0.04%	0.05%	0.06%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控制箱及零部件，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的控制箱及零部件均为定制产品，双方先进行技术对接，确定电气原理、需实现的功能之后，再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器控制箱（挂壁式）	386.71	369.66	426.80
电器控制箱（中位剪）	480.97	517.34	547.02
电器控制箱（超薄剪）	1,011.98	902.36	921.26
电器控制箱（小剪）	845.81	926.45	916.04

注：以上产品采购额占当期通润升降机向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的比例分别为 87.58%、79.81%和 72.98%。

挂壁式和中位剪由于体积较小，功能较为简单因此单价较低。其中，中位剪可移动，外壳为阻燃材料，故价格一般高于挂壁式。小剪和超薄剪为落地式，具备平衡保持等功能，使用的元器件较多，壳体较重，价格较高。

综上，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控制箱及零部件金额较小，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⑤向通润装备（002150.SZ）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润装备采购劳务（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与通润装备已无关联关系，非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20.01	19.87	15.37

注：常熟市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度仍将与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主要系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有涂覆特定颜色的需求，揸手、手柄等零部件上色需要电泳工序，公司在常熟地区未配备电泳生产线，而通润装备自身产品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其配备有专业电泳生产线且具备该特定颜色的电泳线，且与公司都坐落于江苏常熟，因此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外协加工服务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协加工采购额	20.01	19.87	15.37
营业成本	256,089.61	201,580.28	191,970.78
占比	0.01%	0.01%	0.01%

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作价为 2 元/KG（含税）。作为对比，公司主要电泳供应商常熟市顺利电子器材厂电泳同类零部件作价为 1.5-2 元/KG（含税），差异主要系通润装备电泳的颜色涂料市场价格较高及通润装备外协加工量较小所致。

综上，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外协加工服务金额较小，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3）资产承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租赁（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与常熟市千斤顶厂已无关联关系，非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常熟市千斤顶厂	租赁不动产	61.90	61.90	61.90

注：常熟市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度仍将与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千斤顶厂租赁不动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通润冲压件的生产经营用房；为保障公司资产完整性，公司曾计划收购该处房产，但该处房产所坐落土地为集体用地，且该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无法转让，为方便生产经营，公司继续租赁该处房产。

上述房产面积 5,400 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产合计面积比例较低。公司向千斤顶厂租赁不动产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报告期内，上述房产含税租赁价格分别为 0.33 元/平米\*天、0.33 元/平米\*天和 0.33 元/平米\*天，与房产租赁中介网站查询的周边可比房产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润冲压件已搬迁至发行人自有土地厂房，不再租赁千斤顶厂的该处房屋用作生产经营场所。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常熟市千斤顶厂租赁不动产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上述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 （4）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代收代付（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与常熟市千斤顶厂已无关联关系，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主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承德通润	通润集团	代付员工薪酬	-	-	0.17

注：常熟市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度仍将与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2018 年 11 月，公司收购承德通润 81.26% 股权。承德通润子公司承德润韩

的总经理陈伟宏社保、公积金在常熟缴纳，故收购前与原股东通润集团签订劳动合同。收购完成后，陈伟宏劳动关系已转入公司。2019年2月，通润集团主动向陈伟宏发放2018年度全勤奖金0.17万元，承德润韩知悉后已向通润集团支付完毕。除此之外，通润集团未替公司代付员工薪酬。

综上，通润集团为公司代付员工薪酬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89.88	1,285.04	732.56

2020年初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上下产业链一度停产停工，实际控制人JUN JI为支持公司发展、与公司共渡时艰，主动要求降低薪酬，正值2019年年终考核之际，JUN JI未参与年终考核，故2019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较低。

#### （6）字号使用

千斤顶厂于2002年8月设立公司前身通润有限，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千斤顶厂全资子公司通润集团已登记注册了企业名称字号“通润”并取得了多项注册商标。

基于上述历史背景，公司名称中亦包含“通润”字号，且在少量内销产品中使用了通润集团的部分商标。2018年10月，发行人（乙方）与常熟市千斤顶厂（甲方1）、江苏通润机电集团（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签订《减资及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指甲方、乙方以及甲方或乙方的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均可在其所在地内注册的企业名称中使用“通润”字号，为避免歧义，该等使用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协议签订日前任何一方已设立的企业名称使用“通润”字号或者已设立的企业更名后使用“通润”字号；

②本协议签订日后乙方新设立的企业名称使用“通润”字号或者变更企业名称后使用“通润”字号；任何一方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相关法规规定及不影响他人在先权利。

### （7）商标授权

甲方同意将其已注册的以下商标授予乙方，乙方违反规定使用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注册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商标	许可乙方使用的产品范围
1	3233797	7类	2002-07-05	通润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
2	3908501	7类	2004-02-11	TORIN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卡车用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液压手动工具、手动液压机
3	25136615	7类	2017-07-04	TORIN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气动千斤顶、液压手动工具、手动液压机
4	24307921	7类	2017-05-24	通润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货车用千斤顶、气动千斤顶、千斤顶（机器）
5	1364453	7类	1998-07-28	TORIN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

上述交易未收取对价，发行人“通润”相关商标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8）接受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人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4,000 万元人民币	2018/4/13-2019/4/13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730 万美元	2018/8/7-2019/8/6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4,000 万元人民币	2019/8/15-2020/8/14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700 万美元	2020/2/13-2021/2/12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420 万美元	2020/3/30-2021/3/29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5,400 万元人民币	2021/3/5-2021/9/1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600 万元人民币	2021/5/6-2022/5/5	JUN JI	否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250 万美元	2021/8/24-2022/8/24	JUN JI	否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5,000 万元人民币	2021/12/8-2022/6/6	JUN JI	否

上述关联担保系应借款银行要求而发生。上述关联担保未收取对价，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9）对江苏通润装备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本题以上“（1）销售商品、劳务的关联交易”和“（2）采购商品、劳务的关联交易”的说明，公司向通润装备销售主要系 2018 年度销售包装物，2019 年起已终止；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主要系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而采购工具箱柜产品、电泳服务等，以及为生产举升机等产品而采购控制箱及零部件。

综上，公司向通润装备销售和采购属于不同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2019 年起已停止向通润装备销售产品。

## 2、千斤顶厂退出发行人股权后仍发生大额采购的原因

千斤顶厂退出发行人股权后，仍发生的大额采购主要是向通润装备采购工具箱柜等产品，继续采购的原因如下：

### （1）发行人采购工具箱柜系为满足客户提高采购效率的需要

发行人千斤顶产品的汽车后市场客户主要为境外知名的大型连锁汽车零部件和维修工具销售商，这些客户同时销售各类工具箱柜和园林机械等商品，因此在采购千斤顶的同时存在工具箱柜等的采购需求。为了给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供应服务，提高客户的采购效率，发行人在销售千斤顶产品的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向其配套提供工具箱柜等产品，共同装箱出口。

### （2）发行人与通润装备维系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就一直向通润装备采购工具箱柜等产品进行组套出口，双方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通润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其 2007 年上市以来公开披露的历年年度报告，通润装备每年向发行人销售数千万元的工具箱柜等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通润装备向发行人的销售金额（万元）	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通润装备营业收入比例
2004 年度	10,432.13	43.22%
2005 年度	6,918.87	22.84%
2006 年度	7,430.58	21.33%
2007 年度	8,003.62	18.30%
2008 年度	5,677.21	12.58%
2009 年度	2,606.19	4.78%
2010 年度	3,152.41	4.27%
2011 年度	3,704.66	4.45%
2012 年度	3,791.99	4.25%
2013 年度	3,119.94	3.29%
2014 年度	3,601.85	3.64%

年度	通润装备向发行人的销售金额（万元）	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通润装备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6,710.95	7.16%
2016 年度	10,325.59	9.97%
2017 年度	8,666.01	7.12%
2018 年度	9,866.43	7.33%
2019 年度	8,513.74	5.79%
2020 年度	未披露	未披露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润装备采购金额与通润装备向发行人销售金额的差异主要为时间性差异等；

注 2：2020 年度，发行人不再是通润装备的关联方，故其未披露相关数据。

### （3）发行人向通润装备采购系为持续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

鉴于这类工具箱柜类相关的千斤顶客户大多为国际知名企业，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发行人在供应商选择上亦更加严格谨慎。通润装备作为国内工具箱柜的行业龙头企业和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50），其产品质量过硬，产品系列齐全，基本涵盖了国际工具箱柜市场的所有产品，且市场主要定位在中高档产品，发行人经过综合评估后，选择与通润装备继续进行合作，向其采购相关的产品后再组套销售给客户。

因此，发行人向通润装备采购是基于客户的产品需求以及客户对通润装备产品质量的认可，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并不会因千斤顶厂退出而受到影响。

### （4）通润装备作为上市公司均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在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期间，通润装备作为上市公司，均按照其自身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的决策程序，其独立董事均对各期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亦对其发行上市报告期内以及持续督导期内的关联交易发

表示了明确意见，各方均认定：通润装备与发行人在内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其生产经营是必要的。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通润装备采购工具箱柜等商品主要是为了给这类同时有工具箱柜类采购需求的千斤顶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供应服务，提高客户的采购效率，系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就一直存在的合作关系，具有商业实质。千斤顶厂退出前后，公司和通润装备的业务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合作关系保持稳定，因此上述采购未因千斤顶厂退出而终止。

（十）承德通润历次股权变动、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收购上述股权的原因，以及收购承德通润 2019 年以来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 1、承德通润历次股权变动

##### （1）2004 年 5 月，承德通润设立

2004 年 5 月，通润集团与陆建国签署《承德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承德通润。承德通润设立时，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通润集团认缴出资 720 万元，占 90%，以货币投入；陆建国认缴出资 80 万元，占比 10%，以货币投入。

2004 年 5 月，承德正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承正元所验设字[2004]6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5 月 20 日，承德通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承德通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通润集团	720.00	90.00
2	陆建国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2004年5月，承德通润完成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 （2）2016年8月，承德通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承德通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通润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承德通润10%、1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陆建国、承德宏晟会计服务公司。

同日，通润集团分别与陆建国、承德宏晟会计服务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通润集团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承德通润10%、14%的股权，转让给陆建国、承德宏晟会计服务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承德通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通润集团	528.00	66.00
2	陆建国	160.00	20.00
3	承德宏晟	112.00	14.00
合计		<b>800.00</b>	<b>100.00</b>

2016年8月，承德通润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 （3）2016年9月，承德通润第一次增资

2016年9月，承德通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到1,030万元，新增230万元由陆建国认缴出资149万元，由承德宏晟认缴出资81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承德通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通润集团	528.00	51.26
2	陆建国	309.00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3	承德宏晟	193.00	18.74
合计		<b>1,030.00</b>	<b>100.00</b>

2016年9月，承德通润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 （4）2018年11月，承德通润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承德通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通润集团、陆建国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承德通润51.26%、30%的股权转让给常润股份，转让作价分别为2,835.31万元、1,659.37万元。常润股份分别与通润集团、陆建国分别据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承德通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837.00	81.26
2	承德宏晟	193.00	18.74
合计		<b>1,030.00</b>	<b>100.00</b>

2018年11月，承德通润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 2、承德通润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承德通润为汽车配套千斤顶和随车工具的专业生产企业，客户主要为现代、长城、福田、一汽等整车生产商。

2018-2021年度，承德通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1-12 月/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516.53	14,908.10	14,754.80	18,280.95
净资产	3,982.24	3,764.48	3,467.34	3,571.87
营业收入	17,873.87	16,363.68	15,707.64	3,356.31
净利润	217.75	297.14	-104.52	-611.83

注：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完成对承德通润的收购。因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 2018 年度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承德通润的损益为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

### 3、收购上述股权的原因

承德通润为汽车配套千斤顶和随车工具的专业生产企业，客户主要为现代、长城、福田、一汽等整车生产商。发行人子公司南通通润也是以汽车配套千斤顶和随车工具为主营业务，为了避免不必要的恶性竞争，同时为了拓宽客户渠道，开拓南北方市场，提高发行人在整个汽车配套市场占有率，同时也为了减少发行人上市过程中可能会引起的不必要关注，发行人经与相关方协商后于 2018 年 11 月收购承德通润 81.26% 股权。

### 4、收购承德通润 2019 年以来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完成对承德通润的收购。因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 2018 年度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承德通润的损益为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

报告期内，承德通润全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07.64 万元、16,363.68 万元和 17,873.87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形；随着整车市场的回升带来的收入小幅提升，承德通润实现了微利。

发行人与承德通润原股东未曾就收购承德通润股权约定业绩承诺或类似利益安排。

（十一）从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说明千斤顶厂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19年12月31日起不再认定千斤顶厂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

1、从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说明千斤顶厂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千斤顶厂于2018年11月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发行人，千斤顶厂退出发行人后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 （1）在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土地、主要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均登记为常润股份或者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关的资产仍由千斤顶厂持有的情况。

#### （2）在人员方面

发行人的员工均与常润股份及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并由常润股份或者其子公司支付相关的劳动报酬，不存在在千斤顶厂任职或者领取报酬的情况。

#### （3）在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同时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具有完善且独立的管理机构，相关的管理机构能够依照公司内部制度独立的作出决议，不存在受到千斤顶厂控制或影响而作出相关决议的情况。

#### （4）在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置了财务部门，相关的财务人员分工明确，依照相关的规定制作财务报表或者记账凭证，财务独立，不存在与千斤顶厂共用财务人员或者共用财务系统的情况。

### （5）在业务方面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具有独立的客户和供应商；千斤顶厂已不再从事千斤顶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与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运营。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千斤顶厂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独立运作，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9年12月31日起不再认定千斤顶厂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

#### （1）千斤顶厂自2018年10月23日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8年10月23日，常润股份和千斤顶厂签订了《减资及股份回购协议》，2018年10月30日，常润股份减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千斤顶厂自此从常润股份的股东行列退出。根据《上市规则》，2019年，发行人仍将千斤顶厂等“通润系”相关主体视同关联方进行处理并将与该等主体之间在2019年度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自2020年起，发行人开始不再将该等主体认定为关联方，因此该等主体与公司之间2020年的交易也未认定为关联交易。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持有千斤顶厂股权不会导致认定千斤顶厂等“通润系”相关主体为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曾持有千斤顶厂股权的情况，但截至2021年2月，均已全部转让完毕。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转让时间	转让对手方
1	JUN JI	844,448	1.4559%	2017年6月	顾雄斌
2	陈江	28,556	0.0492%	2019年3月	戴建刚
3	祝伟	31,119	0.0537%	2019年3月	吕燕
4	陆新军	16,119	0.0537%	2019年3月	钱云清

		7,500		2019年3月	邵国良
		7,500		2019年3月	杨勇
5	沈民	16,600	0.0286%	2019年4月	顾晓东
6	李雪军	31,119	0.0537%	2020年5月	张妹芬
7	史晓明	4,840	0.0083%	2021年2月	顾晓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监高与千斤顶厂之间已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持有千斤顶厂的股权，但不会导致认定千斤顶厂等“通润系”相关主体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说明如下：

####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关联方的规定

依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如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 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较低，无法控制千斤顶厂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千斤顶厂的股权合计仅 0.25%，持股比例极低，不会对千斤顶厂构成控制。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千斤顶厂构成控制，依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从股权层面，千斤顶厂等“通润系”相关主体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千斤顶厂退出后未曾担任千斤顶厂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千斤顶厂退出后至今未曾在千斤顶厂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千斤顶厂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从任职层面，千斤顶厂等“通润系”相关主体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千斤顶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方关系的认定情形

千斤顶厂自 2018 年 11 月减资退出发行人，发行人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不再认定千斤顶厂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19 年以后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认定为关联方关系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 ①《公司法》相关规定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事实情况	退出后是否存在该项规定情形
1	控股股东	千斤顶厂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不存在
2	实际控制人	千斤顶厂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存在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史晓明、高级管理人员李雪军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仍持有千斤顶厂的股份，其中史晓明持有千斤顶厂 0.0083% 的股份，李雪军持有千斤顶厂 0.0537% 的股份，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千斤顶厂的股份比例极低，不会对千斤顶厂构成控制	不存在
5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不适用	不存在

####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事实情况	退出后是否存在该项规定情形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千斤顶厂并非发行人的母公司	不存在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千斤顶厂并非发行人的子公司	不存在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常熟势龙，千斤顶厂的控股股东并非为常熟势龙	不存在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JUN JI，千斤顶厂的实际控制人为顾雄斌	不存在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千斤顶厂已不是发行人的股东	不存在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千斤顶厂不是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不存在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千斤顶厂不是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不存在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不适用	不存在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不适用	不存在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不存在

## ③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事实情况	退出后是否存在该项规定情形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常熟势龙，实际控制人为 JUN JI	不存在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常熟势龙，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常熟势龙未曾控制其他企业，亦不曾控制千斤顶厂	不存在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史晓明、高级管理人员李雪军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仍持有千斤顶厂的股份，其中史晓明持有千斤顶厂 0.0083% 的股份，李雪军持有千斤顶厂 0.0537% 的股份，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千斤顶厂的股份比例极低，不会对千斤顶厂构成控制；同时，发行人董事史晓明、高级管理人员李雪军未曾在千斤顶厂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
	4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千斤顶厂已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不存在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千斤顶厂自 2018 年 11 月退出发行人，2019 年度将千斤顶厂认定为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并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千斤顶厂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存在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千斤顶厂与发行人未曾达成其他的利益安排	不存在

④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事实情况	退出后是否存在该项规定情形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常熟势龙，实际控制人为 JUN JI	不存在
	2	由前项第 1 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常熟势龙，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常熟势龙未曾控制其他企业，亦不曾控制千斤顶厂	不存在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史晓明、高级管理人员李雪军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仍持有千斤顶厂的股份，其中史晓明持有千斤顶厂 0.0083% 的股份，李雪军持有千斤顶厂 0.0537% 的股份，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千斤顶厂的股份比例极低，不会对千斤顶厂构成控制；同时，发行人董事史晓明、高级管理人员李雪军未曾在千斤顶厂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
	4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千斤顶厂已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不存在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千斤顶厂自 2018 年 11 月退出发行人，2019 年度将千斤顶厂认定为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并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千斤顶厂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存在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千斤顶厂与发行人未曾达成其他的利益安排	不存在

如上所述，依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千斤顶厂自 2018 年 11 月退出发行人，发行人依照规定在其退出后 12 个月将其认定为

关联方，即 2019 年度将千斤顶厂认定为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并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千斤顶厂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公司与常熟市千斤顶厂等“通润系”相关主体之间在 2019 年度以后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的交易未认定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关联方认定完整。

（十二）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1、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销售通润装备商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8-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通润装备的商品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毛利的影响如下：

期间	通润装备商品的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毛利 （万元）	毛利占比
2021 年度	11,818.44	3.87%	1,872.29	3.78%
2020 年度	11,705.02	4.73%	1,297.12	2.83%
2019 年度	10,237.89	4.17%	1,314.60	2.46%
2018 年度	11,314.40	4.75%	1,297.39	2.66%

2018-2021 年度，发行人向通润装备采购商品形成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5%、4.17%、4.73%和 3.87%，销售毛利占比分别为 2.66%、2.46%、2.83%和 3.78%，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2）发行人向通润装备采购主要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基本稳定

2018-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由通润装备采购的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工具箱柜等	15.84%	4.76%	11.08%	-1.76%	12.84%	1.37%	11.47%

2018-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由通润装备采购的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由于材料价格上涨发行人进而与客户协商提升产品销售价格所致。

## （3）通润装备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①通润装备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通润装备公开披露文件，2004 年以来，通润装备在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均以其制订的同一报价单为定价基础，关联交易的收款和付款条件与同类交易基本相同，具有公允性。

### ②通润装备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在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润装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各年度的关联交易均进行了审议、确认，认定通润装备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通润装备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通润装备造成不利影响。

### ③通润装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通润装备 2004 年度以来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认为“公允”的独立意见，认为通润装备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通润装备的根本利益，不

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通润装备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 ④通润装备保荐机构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作为通润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通润装备持续督导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通润装备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系为通润装备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不会对通润装备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通润装备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2018-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通润装备的商品的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毛利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和销售毛利的的影响较小，占比均不超过 5%；发行人向通润装备采购主要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基本稳定；通润装备作为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发行人与通润装备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2、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

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了更为系统和具体的规定，其中包括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熟势龙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UN JI

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事宜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常润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常润股份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常润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与常润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常润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常润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常润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如本企业/本人未遵守相关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关于问题（一）

####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千斤顶厂的主要负责人；
- （2）取得千斤顶厂出具的确认函；
- （3）查阅了千斤顶厂历次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

（4）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5）查阅了千斤顶厂退出时千斤顶厂与发行人签署的减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减资款支付凭证；

（6）查阅了实际控制人 JUN JI 填写的调查表；

（7）查阅了千斤顶厂减资退出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代表大会会议文件以及现场会议照片；

（8）取得了发行人对减资退出时千斤顶厂相关参会人员任职及持股的确认函；

（9）查阅了千斤顶厂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股权内部转让规则、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以及改制相关文件。

##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千斤顶厂设立通润有限主要原因及背景为千斤顶厂将能够独立运作的业务拆分出来单独设立公司的，通润有限设立用于独立运作与千斤顶产品相关的业务；千斤顶厂通过减资退出发行人，主要是由于其董事会成员以及大部分股东年事已高，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会导致发行人的上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通过退出能够提前实现股权变现的收益同时无需承担上市失败的风险，而常润股份得到了上市的机会，进一步增强了经营者和管理团队的责任感，是彼此双赢的选择，故千斤顶厂入股及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千斤顶厂内部设置了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常设权力机构董事会，以及设置了监事会；千斤顶厂历次转让及退出发行人股权均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定价公允，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股东利益的情形；千斤顶厂履行了对全体股东代表的告知程序，并在净资产公布公告中告知了全体股东千斤顶厂不再持有常润股份的股权，不存在职工股东的相关举报投诉；

（3）千斤顶厂及常润股份均针对减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减资退出的价格系经过审计和评估后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允且容诚会计师亦进行了验资复核；千斤顶厂为全部由职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不存在国家和集体经济成分，不存在发行人时任股东低价侵占集体资产的情况；

（4）2007年千斤顶厂将股权转让给 JUN JI 主要原因为千斤顶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对公司归属感和责任感，千斤顶厂制定了高管持股的方案，即将其持有的通润有限的股权转让给 JUN JI；JUN JI 受让股权时负责千斤顶厂千斤顶业务板块，主要担任通润有限的董事长、总经理、TORIN JACKS 董事和总经理，同时在千斤顶厂的其他下属企业中兼任董事或总经理；2007年千斤顶厂转让其持有的通润有限的股权已经过了内部董事会和股东代表大会议；JUN JI 参与了此次千斤顶厂转让股权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JUN JI 虽未在千斤顶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但参与表决的董事、股东代表中无 JUN JI 的关联人，其未回避表决不违反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决议的结果；

（5）发行人已披露了常熟市千斤顶厂 2018 年董事会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参会人员，千斤顶厂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时及现在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者持股，上述人员中的股东代表存在间接持有常润股份股权或者在常润股份任职的情况；千斤顶厂当时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减资事宜不存在利益冲突，无需回避表决；相关的股东代表虽未在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但其未回避表决不违反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千斤顶厂作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 关于问题（二）

###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 JUN JI 签署确认的调查表；

（2）取得了 JUN JI 的直系亲属、特定社会关系人 2007 年-2018 年期间曾经任职党政机关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情况的书面说明；

(3) 取得并核查了千斤顶厂法人代表顾雄斌的访谈记录；

(4) 取得并核查了 JUN JI 的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

##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说明实际控制人 JUN JI 的学习及工作经历情况，在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历年以来的任职及岗位变动情况；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UN JI 的直系亲属、特定社会关系人（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配偶，上述配偶包含已离异的配偶）均不存在在 2007 年至 2018 年期间曾经任职党政机关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情况；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UN JI 与千斤顶厂法定代表人顾雄斌之间不曾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UN JI 系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加入美国国籍，其加入美国国籍的主要原因为自中国加入 WTO 后，开始与经济全球化结伴快行，发行人进一步推行业务全球化的战略目标。JUN JI 作为美国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加入美国国籍，可以更有利于其在北美市场的商务谈判和业务开拓，进一步深耕北美市场；另外，基于全球化战略，JUN JI 作为公司实际经营者，需要前往世界各地进行商务谈判、客户拜访、实地考察、参加展会等等，加入美国国籍后出差签证会更加便利些，在频繁的国际往来中可以大幅减少其出差签证时间；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UN JI 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关于问题（三）

####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 2013 年-2017 年常润股份的财务报表；

(2) 取得发行人历年分红的决议文件、支付分红款的银行流水、缴税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分红情况的确认函；

（3）取得并核查了千斤顶厂的书面情况说明、千斤顶厂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函；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工商资料、增资决议、增资协议、主管部门的批复、验资报告、定价所依据的审计报告；

（5）访谈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并取得了股东调查表。

##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 2013 年-2017 年常润股份的主要财务数据、盈利能力与股东分红情况；

（2）千斤顶厂基于通润驱动两次上市申请被否以及千斤顶的具体情况，为支持其下属各业务板块的独立发展和上市之路，千斤顶厂采取了由各业务板块对应的下属公司的经营者和管理者持股并逐步实现经营权和所有权统一，自身不再控股下属业务板块，只基于股权取得相关的分红收益，因此千斤顶厂未参与 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常润股份的五次增资；千斤顶厂已出具了相关的声明函放弃优先认购权。

（3）JUN JI 参与增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其出资金额与其应收股利金额相互匹配。

## **关于问题（四）**

###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常熟市市属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总公司与顾雄斌等七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2）取得了江苏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取得了千斤顶厂《关于转让常熟市千斤顶厂公有股股权的会议纪要》；

（4）查阅了常熟市市属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总公司转让公有股给顾雄斌等七人的批复；

(5) 访谈了千斤顶厂相关负责人。

##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常熟市市属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千斤顶厂 20%的公有股股权全部转让给顾雄斌等七人系根据当时改革形势需要以及政府要求企业改组的契机，已经过常熟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批准；

(2) 顾雄斌等七名受让人均在千斤顶厂时任董事职务、受让价格依据当时审计报告为基础进行确定，具有合理性。

## 关于问题（五）

###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147 号）；

(2) 取得并分析了发行人 2017-2018 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 查询了 2018 年度同期 PE 入股同行业公司案例情况；

(4) 取得并核查了千斤顶厂减资补充协议及千斤顶厂出具的情况说明。

###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147 号）的评估方法选取及依据、评估假设、评估值以及发行人 2017-2018 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评估值与同期 PE 入股同行业公司案例相比，不存在估值偏低、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千斤顶厂减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协议各方均可在其所在地内注册的企业名称中使用“通润”字号以及千斤顶厂的全资子公司通润集团同意将其已注册的五项商标授予发行人使用。

## 关于问题（六）

###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减资的定价依据性文件；
-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取得了千斤顶厂及 TORIN JACKS 出具的说明；
- （4）查阅了千斤顶厂及 TORIN JACKS 转让及退出发行人股权时，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支付凭证；
- （5）访谈了千斤顶厂及 TORIN JACKS 的相关负责人。

###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TORIN JACKS 以净资产作价转让股份、千斤顶厂以评估值减资退出具有合理性，交易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千斤顶厂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基于实际资金情况、采取转让方式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的影响、寻找第三方机构的可能性考虑后，决定采取减资方式退出发行人；
- （3）TORIN JACKS 自常润股份退出后不再从事千斤顶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ORIN JACKS 并未从事任何实际业务的经营。

## 关于问题（七）

###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董事、高管转让千斤顶厂股权的协议、支付凭证；
- （2）取得了受让发行人董事、高管股权的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
- （3）查阅了千斤顶厂的股东名册；
- （4）查阅了股份制企业的相关规定以及当时有效之的公司法；
- （5）检索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判例；

（6）取得了《常熟市千斤顶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常熟市千斤顶厂内部股权转让规则》；

（7）访谈了千斤顶厂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份转让的条件、定价依据、转让价格等；

（8）取得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千斤顶厂内部股份转让的协议，了解股份转让价格的差异情况。

##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高管与千斤顶厂之间已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

（2）《常熟市千斤顶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常熟市千斤顶厂内部股权转让规则》的相关内容系依照改制时的相关政策制定并完善，相关的内容并未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认定《常熟市千斤顶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常熟市千斤顶厂内部股权转让规则》的内容是有效的，对千斤顶厂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3）常润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千斤顶厂股份的转让价格低于账面每股净资产，主要系千斤顶厂相关内部规则对持股主体资格、身份存在限制，导致股份流通、变现能力较弱，且常润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千斤顶厂股份的转让价格与同时期千斤顶厂其他员工之间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股份的受让方亦确认股份转让的真实性及不存在代持的情况，因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千斤顶厂的股份的价格具有合理性，转让真实，转让价格与千斤顶厂内部交易习惯不存在异常，发行人股东、高管与千斤顶厂之间未曾存在其他商业补偿措施或利益安排。

## **关于问题（八）**

###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千斤顶厂、通润集团签署的《减资及股份回购协议之

补充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

（2）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商标的登记证；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商标许可情况的说明；

（4）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5）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

（6）取得了相关授权商标对应的产品销售明细，复核了发行人模拟测算的计算过程；

（7）检索并查询了上市公司的相关披露文件。

##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千斤顶厂减资后仍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通润”商标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在“通润”商标对应产品销售金额很小的情况下仍使用该商标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商标无偿受让的情况；

（3）根据《减资及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可使用授权许可商标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通润集团各个许可商标失效之日止，若许可商标到期后续展的，则授予许可期限相应续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千斤顶类产品与千斤顶类产品因通润商标混淆而导致的纠纷。

## **关于问题（九）**

###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明细账、关联交易合同，抽查了往来交易凭证、银行回单等财务资料，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等人事资料；

（2）查询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定期报告、公告文件等公开信息；

（3）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关联方，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定价情况，了解千斤顶厂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4）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询证函回函；

（5）将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与同类可比交易价格相比较，查询了阿里巴巴等网站上同类商品价格；

（6）查阅了收购承德通润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7）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内高管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确认的会议文件；

（9）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通润装备交易的明细账、交易合同、抽查了往来交易凭证、银行回单等财务资料；

（10）取得了发行人销售由通润装备采购商品的销售明细，分析了 2018-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并取得了说明；

（11）公开检索和查询了通润装备上市以来的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以及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12）公开检索和查询了通润装备上市以来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对通润装备持续督导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的核查意见。

##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原因、必要性，交易对价的公允性进行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对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公司向通润装备销售和采购属于不同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2019 年起已停止向通润装备销售产品；

（2）发行人向通润装备采购工具箱柜等商品主要是为了给这类同时有工具箱柜类采购需求的千斤顶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供应服务，提高客户的采购效率，系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就一直存在的合作关系，具有商业实质。千斤顶厂退出前后，公司和通润装备的业务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合作关系保持稳定，因此上述采购未因千斤顶厂退出而终止。

## 关于问题（十）

###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承德通润的工商登记信息、财务报表等；
- （2）查阅了收购承德通润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说明了承德通润历次股权变动；
- （2）发行人已披露承德通润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 （3）承德通润为汽车配套千斤顶和随车工具的专业生产企业，客户主要为现代、长城、福田、一汽等整车生产商。发行人子公司南通通润也是以汽车配套千斤顶和随车工具为主营业务，为了避免不必要的恶性竞争，同时为了拓宽客户渠道，开拓南北方市场，提高发行人在整个汽车配套市场占有率，同时也为了减少发行人上市过程中可能会引起的不必要关注，发行人经与相关方协商后于2018年11月收购承德通润81.26%股权；
- （4）发行人与承德通润原股东未曾就收购承德通润股权约定业绩承诺或类似利益安排。

## 关于问题（十一）

###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授权证书；

- (2)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
-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 (4) 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
- (5) 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
- (6)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
- (7)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管转让千斤顶厂股权的协议及支付凭证并取得了受让方出具的不存在代持的确认函；
- (8) 查阅了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

##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千斤顶厂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独立运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千斤顶厂自 2018 年 11 月退出发行人，发行人已依照规定将其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并将其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董事、高管存在持有千斤顶厂股权的情况，但是该等董事及高管持有的股权不能够对千斤顶厂形成控制，且未担任千斤顶厂董事、监事、高管，故千斤顶厂亦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依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千斤顶厂不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故发行人与常熟市千斤顶厂等“通润系”相关主体之间在 2019 年度以后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的交易未认定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关联方认定完整。

## 关于问题（十二）

###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确认的会议文件；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通润装备交易的明细账、交易合同、抽查了往来交易凭证、银行回单等财务资料；

（3）取得了发行人销售由通润装备采购商品的销售明细，分析了 2018-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并取得了说明；

（4）公开检索和查询了通润装备上市以来的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以及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5）公开检索和查询了通润装备上市以来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对通润装备持续督导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的核查意见。

###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通润装备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 问题 5：关于第三方回款及内部控制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7.52%、23.17%、17.63%。检查发现：发行人对指定第三方回款缺乏管控；发行人 2018 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中多次存在关联方未回避表决的情况；未建立和整车厂结算核对的内部控制流程。

请发行人说明：（1）2018 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中多次存在关联方未回避表决的原因，是否存在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的情况；（2）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方回款是否将持续存在、是否仍将上升，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指定第三方回款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3）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各年度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方式回款的地区分布和金额、涉及客户的家数、涉及第三方的家数；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方式销售的信用政策，相关风控措施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4）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内容

（一）2018 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中多次存在关联方未回避表决的原因，是否存在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的情况。

### 1、2018 年以来股东大会未回避表决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

#### （1）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回避表决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分别为千斤顶厂、JUN JI、天润投资、JOHN DAVID TERRY、常熟吉润、常熟势龙，全体股东审议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收购承德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的交易对方涉及常熟市千斤顶厂，在会议审议过程中千斤顶厂未在表决过程中回避，存在程序瑕疵。

#### （2）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回避表决的原因

关联股东千斤顶厂未回避表决的主要原因为常润股份在召开相关股东大会时，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理解程度不深，对于“减资”事项的理解存在偏差，

未将其作为“交易”进行对待，故导致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时，千斤顶厂未回避表决，但不会实质影响本次决议的有效性。

## **2、2018年以来董事会未回避表决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①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未回避表决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参会董事分别为 JUN JI、林来顺、祝伟、陆新军、陈江，全体董事审议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被担保方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南通常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事林来顺，但关联董事林来顺参与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该等议案的投票表决。

#### **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未回避表决的原因**

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持股 95%的子公司，因考虑到其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故没有将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认定为关联交易，没有进一步对于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进行审查，导致对本次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存在一定的偏差，故林来顺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相关议案未进行回避表决，但不会实质影响本次决议的有效性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①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未回避表决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参会董事为 JUN JI、陈江、祝伟、陆新军、王雄平，会议涉及的议案为《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王雄平、祝伟、陆新军、陈江，该等人员同时作为公司董事在对议案表决时未进行回避。

#### **②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未回避表决的原因**

发行人《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涉及到王雄平、祝伟、陆新军、陈江，王雄平、祝伟、陆新军、陈江同时为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考虑到董事会的董事共计五位，涉及到回避表决的为四位，如进行回避表决，董事会只剩一人，故发行人董事便未按照回避的规定履行回避程序，而是由全体董事共同表决。产生此次回避表决瑕疵主要系发行人对于关联回避程序理解不到位导致的，但不会实质影响本次决议的有效性

### 3、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回避表决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虽然存在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情况，但是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有效性，主要是鉴于：

（1）上述涉及到未回避表决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除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外，其他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董事对该等涉及的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弃权票或者反对票的情况，不会对决议结果产生影响；

（2）上述涉及到未回避表决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除回避表决存在瑕疵外，其他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依照《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17 年 9 月 1 日生效，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涉及到回避表决瑕疵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不存在决议不成立、决议无效的情形，且当时参会的董事、股东并未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相关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亦不会导致决议被撤销的情况；

（4）参加上述涉及到未回避表决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股东、董事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与常润股份及其历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不存在未决纠纷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 2018 年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未回避表决瑕疵并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有效性。

#### 4、是否存在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的情况

发行人自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以来共召开了 22 次股东大会、40 次董事会，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因发行人对涉及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认识程度不深，导致相关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

中介机构在辅导期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对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回避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深入学习。自 2018 年至今，除上述所述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未回避表决外，发行人其他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中涉及到回避表决的，相关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回避程序处于正常执行的状态，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处于正常执行的状态。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8 年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未回避表决瑕疵并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有效性，发行人的内控制度系有效执行的。

**（二）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方回款是否将持续存在、是否仍将上升，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指定第三方回款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 1、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具备可验证性，发行人未因第三方回款而产生诉讼纠纷或者合规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保理回款	40,748.20	13.33%	38,032.95	15.38%	22,597.79	9.21%
关联企业回款	7,007.27	2.29%	8,767.13	3.54%	9,451.06	3.85%
指定第三方付款	6,111.16	2.00%	10,515.50	4.25%	10,948.47	4.46%
合计	<b>53,866.63</b>	<b>17.63%</b>	<b>57,315.58</b>	<b>23.17%</b>	<b>42,997.32</b>	<b>17.52%</b>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外销地区分布较广，部分海外客户出于自身原因通过其他公司支付货款。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为通过美国商业银行的应收账款保理回款，扣除该类情形，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31%、7.79%及 4.29%，占比较低且处于逐年递减的趋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三类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下：

### （1）应收账款保理回款

#### ①应收账款保理的具体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保理回款的客户及回款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保理客户	客户介绍	保理回款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Walmart	世界最大的零售商连锁企业，主要运营大型连锁超市及网上电子商务，是纽交所上市公司、世界 500 强公司	19,287.15	16,988.65	8,224.82
Autozone	美国最主要的汽配连锁店之一，	16,136.17	16,824.76	10,021.05

保理客户	客户介绍	保理回款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是纽交所上市公司			
Advance Auto Parts	美国最主要的汽配连锁店之一，是纽交所上市公司	4,157.15	3,410.59	3,277.96
Genuine Parts Co.	领先的工业零件和商业产品的汽车零部件公司，纽交所上市公司	1,167.79	426.55	464.20
PepBoys	成立于 1921 年，运营超过 800 家门店，业务涵盖汽车配件销售、DIY 产品、汽车维修、轮胎更换	-	382.40	609.76
合计		40,748.20	38,032.95	22,597.79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保理对应的客户为上述五家美国上市公司客户，上述客户经营规模较大，信誉状况较好，因此公司选择与其推荐的机构开展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以提高公司的资金效率。

可通过应收账款保理的形式进行回款的供应商一般为对应客户的优质供应商或业务规模较大的供应商。例如，对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保理回款金额最大的 Walmart，公司于 2019 年起，公司作为 Giga-Gurus 供应商，获准参与 Walmart 供应链融资计划，Walmart 的“Giga-Gurus”供应商为 Walmart 在 100 家重点供应商中推行的“Gigaton 十亿吨全球温室气体减排项目”，Walmart 使用 Giga-Gurus 奖颁发给在该项目中表现杰出，最知名的品牌、供货商。

## ②应收账款保理的主要条款及具体情况

客户	保理银行/平台	主要条款	是否具有追索权	报告期是否行使追索权	会计处理
Walmart	HSBC	发票一经买方批准，汇丰立即放款，付款方对供应商没有追索权。	否	否	发行人在符合销售确认条件时确认应收账款，在收到保
Autozone	WELLS FARGO	对供应商无追索权。除本协议中另有规定外，出售本协议下的	否	否	

客户	保理银行/平台	主要条款	是否具有追索权	报告期是否行使追索权	会计处理
	BANK	合格应收账款时，对供应商无追索权。在此，Wells 应承担未支付任何合格应收账款，而引起的信用风险。该类合格应收账款指本协议规定范围和条件内的已购应收账款。			理机构的回款后，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差额借记财务费用
Advance Auto Parts	JPMorgan Chase Bank	任何此类回购均应无追索权，且买方或买方代理方不作任何形式的陈述或保证。	否	否	
PepBoys	Prime Revenue/Regions Bank	无论上述有任何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因为客户的财务能力而无力支付任何付款债务和/或相关应收账款（或其任何部分），供应商无需就此承担向任何金融机构受偿方进行赔偿并免除其损失的义务。	否	否	
Genuine Parts Co.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银行可自行决定，在供应商提出任何此类要约时，同意在购买日期购买应收账款并贴现，而无需向供应商追索。	否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上述保理银行或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均明确了应收款项无追索权或意思表示。故发行人不存在因银行保理回款而被追索的情形。

## （2）关联企业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客户存在根据其本身集团内部分工和资金统一调配等原因，通过其集团内部的关联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其中，主要客户各期关联企业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IRGMA CHINA LTD	2,447.96	5,046.34	5,148.78
Grand Instrument	764.30	508.87	414.6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G VARASTO OY	534.70	434.73	868.61
HILKA PRO IMPORTS	396.96	616.55	582.58
THE KENNEDY GROUP LTD	132.14	399.25	723.97
长春一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6.77	175.15	173.33
合计	<b>4,402.83</b>	<b>7,180.90</b>	<b>7,911.95</b>
关联企业回款总额	<b>7,007.27</b>	<b>8,767.13</b>	<b>9,451.06</b>
主要客户占比	<b>62.83%</b>	<b>81.91%</b>	<b>83.71%</b>

根据上表，发行人集团内关联企业回款的集中度较高，其中 BIRGMA、HILKA 等均为欧洲大型连锁商超、汽配连锁或贸易商，在跨境交易中委托集团内其他关联公司付款具备商业合理性；长春一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是一汽-大众的配套商，根据配套采购协议，发行人向长春一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可由一汽-大众直接向发行人支付相应款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回款中由于客户集团内部资金统一调配，客户通过集团内关联公司支付货款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因集团内关联方支付货款而产生诉讼纠纷或者合规处罚的情形。

### （3）指定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客户指定其他第三方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况，指定第三方向发行人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商业合作伙伴支付	2,330.27	0.76%	7,070.42	2.86%	6,131.99	2.5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	1,698.72	0.56%	482.81	0.20%	1,164.00	0.47%
外汇管制原因委托第三方支付	1,640.19	0.54%	2,702.02	1.09%	3,321.56	1.35%
第三方货代公司支付	247.81	0.08%	74.71	0.03%	49.30	0.02%
同一自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主体支付	147.70	0.05%	112.03	0.05%	124.31	0.05%
客户出于自身外汇头寸管理目的委托第三方支付	24.50	0.01%	25.97	0.01%	7.41	0.00%
其他	21.96	0.01%	47.53	0.02%	149.90	0.06%
合计	<b>6,111.15</b>	<b>2.00%</b>	<b>10,515.50</b>	<b>4.25%</b>	<b>10,948.47</b>	<b>4.46%</b>

报告期各期，指定第三方回款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4.25%、2.00%，占比逐年降低。

### ①客户指定第三方向发行人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指定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系：（1）客户考虑采购业务的稳定性和便捷性，通过其长期合作的商业伙伴进行付款；（2）客户所在地存在一定的外汇管制政策，且自身美元储备有限，购汇程序繁琐；（3）客户考虑自身外汇头寸管理需要和结算的便捷性，合理利用其他第三方合作伙伴向公司支付货款；（4）客户因汇兑优惠、手续费有折扣等原因安排从事境外货币交易的第三方专业代理机构代为支付货款。

### ②外汇管制原因委托第三方支付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外汇管制下委托第三方支付主要涉及的国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乌克兰	448.76	27.36%	574.34	21.26%	885.31	26.65%
阿尔及利亚	341.28	20.81%	775.69	28.71%	410.79	12.37%
泰国	163.66	9.98%	143.99	5.33%	246.80	7.43%
巴西	157.35	9.59%	152.83	5.66%	104.36	3.14%
伊拉克	35.98	2.19%	143.51	5.31%	369.73	11.13%
小计	<b>1,147.03</b>	<b>69.93%</b>	<b>1,790.37</b>	<b>66.26%</b>	<b>2,016.99</b>	<b>60.72%</b>

外汇管制下委托第三方支付涉及的多为小客户，主要位于乌克兰、阿尔及利亚、伊拉克、泰国、巴西等发展中国家，这些客户因当地的外汇管制或外汇储备不足、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时间长、手续费高等原因，直接对外支付外汇存在不便，所以委托第三方企业来支付货款，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 ③外汇管制原因委托第三方支付符合中国外汇管理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针对前述境外销售，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海关报关手续，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及收汇手续，有关出口收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外汇进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实际走访外汇管理局进行确认并对外汇管理局的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不存在因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产生的违法违规事项而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的情形。

综上所述，外汇管制原因委托第三方支付不存在合规风险。

报告期各期，客户指定第三方回款方向发行人回款基于真实的业务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未因第三方回款而产生诉讼纠纷或者合规处罚的情形。

## 2、第三方回款是否将持续存在、是否仍将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外销地区分布较广，部分外销客户因货款资金结算便捷性、外汇管理头寸需要或交易习惯原因等通过第三方机构等向公司支付货款。

在 IPO 上市辅导期间，发行人自查了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涉及销售给欧洲及海外其他地区的客户。发行人管理层高度重视对此情况的整改规范，于 2021 年 5 月制定了《应收账款回笼流程与管理制度》，并在全公司范围内颁布实施。按照制度要求，发行人主动与客户沟通减少通过第三方进行回款，因此，2021 年度发行人的客户通过商业合作伙伴支付货款的情形得到有效改善，回款金额得到大幅降低。今后，发行人仍将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回笼流程与管理制度》，进一步控制和降低第三方回款，尤其是指定第三方回款的规模。

报告期内，扣除通过应收账款保理方式回款外，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31%、7.79%及 4.29%，占比较低且处于逐年递减的趋势。

## 3、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措施

为有效管控第三方回款，发行人已建立了《应收账款回笼流程与管理制度》等严格的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部门职责	销售部负责建立客户档案、第三方回款抬头公司或个人的身份核实以及定期对账等事项。财务部负责逐笔核对回款凭证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内审部门负责定期检查第三方回款内控执行情况。
第三方回款的客户档案管理	在与客户建立联系后，业务员应对其建立客户档案，包括：对于公司法人形式的客户，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开票信息等相关资料，并将

项目	具体情况
	<p>开票信息中列示的银行账号作为其主要结算账户进行管理；对于非公司法人形式的客户，要求其提供身份证等信息，并以其提供的身份证上的姓名开立的银行账号作为其主要结算账户进行管理。</p> <p>公司以客户档案作为客户回款管理的基础，同时根据客户常用回款账户情况持续编制客户回款账户备案资料。</p>
第三方回款客户通知及三方委托付款协议的签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销售业务员应当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向客户明确强调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li> <li>2、公司原则上不接受新增客户采用客户订单约定以外的账户支付货款，规范并减少原有客户第三方回款情形。</li> <li>3、对于客户确有不可克服的原因需要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须提前通知业务员，并提供三方委托付款协议。如果没有事前签订协议，须在订单完成后及时补充签订三方委托付款协议。</li> </ol>
第三方回款与客户沟通付款事宜的书面记录	<p>在收款时，销售业务员应当严格核实回款的第三方回款的身份，保留回款前与客户沟通付款事宜的书面记录，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聊天工具、传真等。</p>
第三方回款客户应提供的书面确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发现有未以客户名义开立的银行账号回款时，即发生第三方回款时，财务部门应当及时与业务员核实回款对象与客户的关系，并获取客户提供的书面确认。</li> <li>2、财务部门应当在掌握回款的第三方与客户明确关系之后再进行账务处理。</li> </ol>
第三方回款的对账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销售业务员、财务部门应当至少每年末与客户进行对账，尤其针对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客户。</li> <li>2、对账的内容包括当期的销售金额及回款金额。</li> <li>3、销售业务员、财务部门应当将对账记录进行留档，对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聊天工具、传真等。</li> </ol>
第三方回款的内审检查机制	<p>内审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销售与收款环节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公司根据内审报告进行适当处理。</p> <p>销售部门及人事管理部门可以将各年度的第三方回款占比情况作为绩效指标纳入销售业务员的年度考核，对销售业务员在减少第三方回款方面设定考核目标，进行激励与惩戒。</p>

发行人通过制定并执行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尽量避免客户通过第三方进行货款支付；同时，针对第三方回款，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回款客户档案管理、签订三方委托付款协议、定期与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进行对账等方式对第三方回款进行管控。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160号），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完善，第三方回款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 **4、指定第三方回款方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比对报告期内指定第三方回款方清单及检查第三方股东信息与发行人关联方名单，同时结合存在指定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出具的声明文件，报告期内指定第三方回款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5、指定第三方回款方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同时结合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事宜导致货款纠纷的声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综上所述，指定第三方回款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三）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各年度客户指定第三方支付方式回款的地区分布和金额、涉及客户的家数、涉及第三方的家数；客户指定第三方支付方式销售的信用政策，相关风控措施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各年度客户指定第三方支付方式回款的地区分布和金额、涉及客户的家数、涉及第三方的家数

（1）报告期各期，指定第三方支付方式回款的地区分布和金额

报告期各期，客户指定第三方支付方式回款的主要国家/地区分布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波兰	1,410.33	23.08%	785.57	7.47%	293.56	2.68%
澳大利亚	814.33	13.33%	316.97	3.01%	121.22	1.11%
乌克兰	508.34	8.32%	612.58	5.83%	891.78	8.15%
中国内地	448.51	7.34%	877.30	8.34%	42.45	0.39%
阿尔及利亚	390.43	6.39%	937.27	8.91%	410.79	3.75%
中国香港	329.73	5.40%	255.86	2.43%	543.32	4.96%
德国	90.05	1.47%	803.09	7.64%	1,507.46	13.77%
合计	3,991.72	65.32%	4,588.64	43.64%	3,810.58	34.80%
指定第三方回款	6,111.16	100.00%	10,515.50	100.00%	10,948.47	100.00%

（2）报告期各期，指定第三方支付方式回款的客户家数及第三方家数

报告期各期，指定第三方支付方式回款的客户家数及第三方家数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家数	第三方家数	客户家数	第三方家数	客户家数	第三方家数
商业合作伙伴支付	52	57	123	144	146	175
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	15	19	13	14	15	2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家数	第三方家数	客户家数	第三方家数	客户家数	第三方家数
外汇管制原因委托第三方支付	32	58	45	98	58	145
第三方货代公司支付	4	8	1	1	1	1
同一自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主体支付	5	6	5	5	4	4
客户出于自身外汇头寸管理目的委托第三方支付	1	1	1	1	1	1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支付	2	3	1	1	2	2
合计	111	152	189	264	227	349

## 2、客户指定第三方支付方式的信用政策，相关风控措施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 （1）报告期各期，指定第三方支付方式的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各期，指定第三方支付方式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信用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及见提单付款（即 T/T）	4,042.48	66.15%	8,104.60	77.07%	9,925.09	90.65%
赊销付款（即 O/A）	2,068.68	33.85%	2,249.32	21.39%	1,023.38	9.35%
信用证付款（即 L/C）	-	-	161.58	1.54%	-	-
合计	6,111.16	100.00%	10,515.50	100.00%	10,948.47	100.00%

## （2）相关风控措施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针对不同类型信用政策的客户，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信用政策	具体情况
预付款及见提单付款（即T/T）	<p>（1）客户确认订单以后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例如货款的 20%-40% 或全部货款）到公司，生产部门安排生产并出运。出运以后销售部门把提货单据副本传递给客户，证明已经出运并要求客户支付剩余货款（例如货款的 60%-80%）；</p> <p>（2）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剩余货款以后，销售部门用国际快递把全套正本单证寄给客户，以使其清关提货。</p>
赊销付款（即O/A）	<p>（1）O/A 结算方式下的销售需由业务部门提出申请并通过中国信用保险调查确认客户商业背景良好，确认信用额度及账期，由销售总经理同意并确认；</p> <p>（2）客户确认订单以后生产部门安排生产并出运，出运以后销售部门把提货单据正本直接快递给客户以便其清单提货；</p> <p>（3）客户在 O/A 约定好的时间内，一般为 30 天或 60 天，把货款支付给公司；</p> <p>（4）销售部门需严格控制好客户支付货款是否按照约定的时间，如果客户不及时付款，销售部门需要随时跟客户联系催其付款并酌情下调其信用等级跟信用额度；</p> <p>（5）客户信用额度和账期信息录入公司 ERP 系统，超过信用额度的发货，ERP 系统自动拦截，销售业务人员无法开具销售交货单；</p> <p>（6）销售部门跟踪赊销客户的付款情况，付款记录不良的客户，逐步限制赊销额度及天数，若无明显提高，直至取消赊销。</p>
信用证付款（即L/C）	<p>（1）客户确认订单以后生产部门安排生产，同时客户开具信用证，销售部门在生产完成以后按照信用证要求出运。出运以后把按信用证要求制作好的单证传递到指定银行进行议付；</p> <p>（2）银行按信用证要求，把货款支付给公司，同时通知客户付款赎单。</p>

发行人相关风控措施健全并有效执行。

## （四）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 1、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瑕疵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以来存在部分届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中关联方未回

避表决的情况，但鉴于相关决议均是一致通过，不存在反对票的情形，报告期内的股东、董事、监事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不存在纠纷。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实质影响决议内容的有效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经中介机构的持续辅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对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回避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深入学习。除上述之外，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发行人相关人员后续将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发生类似情况。

## 2、关于第三方回款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

### （1）发行人关于第三方回款的规范措施

在 IPO 上市辅导期间，发行人自查了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涉及销售给欧洲及海外其他地区的客户。发行人管理层高度重视对此情况的整改规范，于 2021 年 5 月制定了《应收账款回笼流程与管理制度》，并在全公司范围内颁布实施。按照制度要求，发行人主动与客户沟通减少通过第三方进行回款，因此，2021 年度发行人的客户通过商业合作伙伴支付货款的情形得到有效改善，回款金额得到大幅降低。今后，发行人仍将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回笼流程与管理制度》，进一步控制和降低第三方回款，尤其是指定第三方回款的规模。

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在业务操作层面与该制度规定并无实质矛盾，具体而言：①公司开立外币结算账户的所属银行在收到外汇后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预定登记的销售业务员，通知邮件内容包括：收汇日期、付款人、币种、汇出金额、收汇金额、扣费等信息；②销售业务员根据邮件信息与相关业务单据信息比对确认收汇对应的发票号码，并将发票号码反馈给银行，银行确认后即将此笔收汇记入公司外币结算账户；③如果销售业务员无法根据银行邮件信

息比对确认的收汇，银行则会记入待核查账户；④对于未能及时经银行确认收款交易，销售业务人员在将提货单据正本交付客户或者在交易账期到期之前，以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方式询问客户是否已经支付货款以及付款相关信息；⑤如果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销售业务员则在待核查账户重新比对收汇信息与相关业务单据信息，确认对应的发票号码并反馈给银行；⑥待核查账户的收汇经确认后，银行将此笔收汇再转入公司外币结算账户。

## （2）发行人关于第三方回款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事项获取了客户的委托第三方付款声明书。发行人此后销售业务已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回笼流程与管理制》，控制第三方回款规模。2021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客户中通过指定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已显著下降。

同时，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160号），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关于整车厂结算核对的内部控制流程的整改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销售管理制度以及销售部门各岗位职责与工作流程，明确要求销售部门及时整理发货明细，定期核对客户系统中的累计数与实际出运数是否一致，并整理相关账务往来，提供开票资料给财务部，供其开具发票。

针对整车厂业务模式下发出货物和结算流程的特征，公司的ERP系统设置了专门的中转仓库，用于核算自成品仓库已发出到第三方物流仓库的产品销售结算、开票等。销售业务员在每月对收到整车厂客户发送的结算单或自行在整车厂系统下载结算数据表格后，在ERP系统的销售管理模块中按整车厂客户的结算数据明细按先进先出原则一一匹配到中转仓库的产品明细，包括物料编码、产品名称、数量；销售业务员在系统开具销售结算单，销售结算的产品明细对

应到自成品仓库发出转入中转仓库的交货单（即销售出库单）编号；财务部门在系统中依据销售结算单开具增值税销售发票，并将增值税发票号码返回登记到中转仓库的出库记录。

综上，公司 ERP 系统的中转仓库的出库、销售结算、开票等均是操作到产品明细记录，可以实现发货数量与结算数量的详细匹配与核对。中转仓库在每月末的结存数量即为自成品仓库已发出但尚未结算的产品，销售业务员根据中转仓库结存产品的发出日期、库龄等即可判断并持续关注已发出产品是否已经结算。

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的已发出但长时间未结算的情况。

③ 针对公司已发出货物是否及时结算的情况，公司已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再次梳理相关的内控流程，进一步细化和规范流程，财务部门在开具销售发票时，在发票备注栏内注明对应的销售结算单编号，更便于销售业务员实时关注已发出的产品是否已经结算并已开具销售发票。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前述事项均已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关于问题（一）

####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取得并查阅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表决票等；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同时检索了相关法律法规；
- （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三会情况的确认函。

##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18 年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未回避表决瑕疵并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有效性，发行人的内控制度系有效执行的。

### 关于问题（二）

####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台账，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法律诉讼；

（2）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确认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事宜导致货款纠纷的情形；

（2）对主要客户及其关联企业、指定第三方回款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人员进行了网络核查；

（3）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的情况调查表，结合关联方清单，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对比；

（4）查阅了管理费用等科目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

（5）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6）获取了应收账款保理回款明细表，获取了相关的银行保理合同。

##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为通过美国商业银行的应收账款保理回款，扣除该类情形，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比较低且处于逐年递减的趋势；

（2）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具备可验证性，发行人未因

第三方回款而产生诉讼纠纷或者合规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已建立了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2021 年度发行人通过指定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形得到有效改善，回款金额已大幅降低；今后，发行人仍将严格执行第三方回款内控制度，进一步控制和降低第三方回款，尤其是指定第三方回款的规模；

（4）报告期内，指定第三方回款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 关于问题（三）

####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主要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三方支付相关的制度建立情况与执行情况；

（2）取得发行人银行流水与回款明细；

（3）取得发行人期后银行流水；

（4）抽取涉及三方支付交易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质检单、销售出库单、发票、报关单、装箱单、提单、物流单据、银行回款单据等原始交易凭证，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5）获取并核查海关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业务的数据、客户出具的委托付款确认函。

####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说明了报告期内各年度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方式回款的地区分布和金额、涉及客户的家数、涉及第三方的家数、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方式销售的信用政策等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健全的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制度且有

效执行。

#### 关于问题（四）

#####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三会情况的确认函；

（3）取得了发行人《应收账款回笼流程与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4）获取并审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160号）。

#####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回避程序进行了深入学习；发行人已针对第三方回款建立了内部制度并已在实际执行，2021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客户中通过指定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已显著下降；发行人已在系统中设置了专门的中转仓库，用于整车厂业务模式下的核算；发行人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 问题 6：关于其他

发行人员工中退休返聘人员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工伤待遇纠纷有 15 起，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为 855.18 万元、791.67 万元、909.39 万元，报告期末拥有研发人员 129 名。

请发行人说明：（1）退休返聘人员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研发人员薪酬波动及薪酬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披露是否准确；（3）工伤待遇纠纷较多的原因，安全生产管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内容

（一）退休返聘人员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 1、退休返聘人员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1）退休返聘人员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及退休返聘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签署劳动/劳务合同员工数量	2,459	2,449	2,477
退休返聘人数	271	229	207
占比	11.02%	9.35%	8.3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人数较为稳定，2021年末退休返聘人员人数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2021年以来经营业绩规模有所增加，劳动用工需求持续增加。

（2）退休返聘人员按地区划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及退休返聘人数按照地区统计的情况如下：

地区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南通	118	43.54%	96	41.92%	64	30.62%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安徽	70	25.83%	68	29.69%	60	28.71%
常熟	67	24.72%	50	21.83%	55	26.32%
承德	16	5.90%	15	6.55%	30	14.35%
合计	<b>271</b>	<b>100.00%</b>	<b>229</b>	<b>100.00%</b>	<b>209</b>	<b>100.00%</b>

其中，南通、安徽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迈高零部件、安徽通润的工作场所离城区相对较远，当地年轻的人力资源较为紧张。此外，退休返聘员工中较多是虽然已到退休年龄，但是其自身仍具有较强的工作意愿，故其向迈高零部件、安徽通润申请能够继续留在公司工作，因此，该地区的退休返聘人员较多。

### （3）退休返聘人员按工种统计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退休返聘人员中主要以生产人员为主，且主要在基础辅助性岗位，具体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岗位分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管理和行政人员	13	4.80%	14	6.11%	14	6.70%
生产人员	255	94.10%	213	93.01%	193	92.34%
销售人员	1	0.37%	2	0.87%	2	0.96%
研发人员	2	0.74%	-	-	-	-
合计	<b>271</b>	<b>100.00%</b>	<b>229</b>	<b>100.00%</b>	<b>209</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退休返聘人员中生产人员为主，占有退休返聘人员的比例均超过 90%，且主要在基础辅助性岗位，可替代性较强。

#### （4）退休返聘人员如缴纳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退休返聘人员如缴纳社保公积金应当缴纳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	147.92	202.88	217.44
住房公积金	72.88	51.23	39.74
<b>合计</b>	<b>220.80</b>	<b>254.11</b>	<b>257.18</b>
利润总额	18,114.18	16,467.83	13,216.86
<b>占比</b>	<b>1.22%</b>	<b>1.54%</b>	<b>1.95%</b>

如上所示，如果假设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应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返聘较多退休人员符合劳资双方的需求及市场用工情况，具有合理性。

## 2、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由于目前 A 股市场不存在以千斤顶为主营产品的“C3431”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行业的相关企业，故选取“汽车零部件”相关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中捷精工（301072.SZ）		
主营业务	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签署劳动/劳务合同员工数量	866	880	937

退休返聘人数	92	94	60
占比	10.62%	10.68%	6.40%
公司名称	浙江黎明（603048.SH）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签署劳动/劳务合同员工数量	1,070	914	929
退休返聘人数	88	58	54
占比	8.22%	6.35%	5.81%

上述可比公司与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比例接近。因此，发行人聘请较多退休返聘人员与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 （二）研发人员薪酬波动及薪酬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披露是否准确

### 1、研发人员薪酬波动及薪酬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909.39	791.67	855.18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101	96	99
职级分布	中高层	36	36	39
	基层	65	60	6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9.00	8.25	8.64

注1：公司员工平均人数系按照当年各月员工人数加权平均统计；

注 2：职工薪酬包括工资薪金、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员工福利等。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和研发人员数量的变动，研发人员薪酬相应有所变动。

2019-2021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与同地区公司或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同地区上市公司：</b>			
常铝股份	14.05	12.57	13.08
通润装备	3.43	2.95	2.87
中利集团	4.06	4.18	5.07
<b>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数</b>	<b>9.06</b>	<b>6.57</b>	<b>7.01</b>
<b>可比公司：</b>			
冠盛股份	15.98	15.72	14.18
隆基机械	3.91	2.31	2.43
跃岭股份	13.66	10.36	9.02
<b>可比公司平均数</b>	<b>11.18</b>	<b>9.47</b>	<b>8.54</b>
<b>常润股份</b>	<b>9.00</b>	<b>8.25</b>	<b>8.64</b>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按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总额与研发人员数量平均计算。

可比公司中通润装备及隆基机械因披露口径差异，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偏低。剔除两家公司后对比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地区公司：			
常铝股份	14.05	12.57	13.08
中利集团	4.06	4.18	5.07
同地区公司平均数	<b>9.06</b>	<b>8.38</b>	<b>9.08</b>
可比公司：			
冠盛股份	15.98	15.72	14.18
跃岭股份	13.66	10.36	9.02
可比公司平均数	<b>14.82</b>	<b>13.04</b>	<b>11.6</b>
常润股份	<b>9.00</b>	<b>8.25</b>	<b>8.64</b>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按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总额与研发人员数量平均计算。

2019-2021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地区差异所致。公司与同地区公司或可比公司对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生产基地分布地区、业务开发模式以及研发投入力度相关，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 2、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披露是否准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披露准确。

### （三）工伤待遇纠纷较多的原因，安全生产管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 1、工伤待遇纠纷较多的原因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高职业病危险、重污染型企业，其生产工序不会对员工的身体健康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不存在特定多发的职业病的情形。发行人历来都十分重视生产安全，并

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是在各类千斤顶及其配件的生产过程中，仍然无法避免存在因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等原因对人员造成机械伤害、起重伤害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安徽通润针对存在的工伤事故，为避免产生纠纷并保护员工合法权益，均采取劳动仲裁的方式进行解决，通过劳动仲裁部门进行调解确认相应的赔偿金额，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工伤待遇纠纷较多的原因系为了避免产生纠纷而通过劳动仲裁部门进行调解确认相应的赔偿金额，不存在安徽通润怠于履行赔偿义务而导致产生仲裁纠纷的情况。

## **2、安全生产管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作为制造业企业以及劳动密集型企业，主要产品在生产中会使用冲压设备、叉车等大型设备。因此，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及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在制度建设、员工培训及防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安全设备设施建设等方面高度重视，提前防范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保障生产经营。

### **（1）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情况**

发行人建立、健全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例如《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等，涉及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投入、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消防安全、职业卫生安全管理等方面。发行人会依照上述制度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确保公司的安全生产并严格执行，此外，发行人连续多年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三级证书。

### **（2）员工培训及防护**

发行人对于每位新进操作员工均进行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发行人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参加了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安全管理资格证书。此外，公司建立安全培训计划，落实年度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发行人除依法为每位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外，还定期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的要求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员工正确使用。

### （3）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发行人成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发行人定时及不定时组织安全检查和巡查，各车间每周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各责任部门进行安全巡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整改。

发行人定期召开各种安全会议，主要总结、布置安全工作，商讨、解决日常安全工作事宜。

### （4）安全设备设施建设

发行人的安全设施主要包括安全阀等防护设施、安全通道、消防设施等，公司依照安全生产制度组织有关人员按时对有关安全生产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相关安全生产设施功能良好，运转正常，能够及时应对突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综上，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关于问题（一）

####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 （2）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退休返聘人员的人数及占比情况，以及所属部门分类的情况；
- （3）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的缴存清单及缴款凭证；
- （4）取得并查阅了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性文件；

(5) 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社保、公积金或退休返聘相关的行政处罚；

(6)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退休返聘人员较多的原因的书面说明；

(7) 查询并分析了行业可比公司退休返聘人员的情况。

##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返聘较多退休人员符合劳资双方的需求及市场用工情况，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聘请较多退休返聘人员与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 **关于问题（二）**

###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研发管理的各项制度、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情况表、项目投入情况、研发成果情况的说明；抽查查阅主要项目研发材料台账、出库记录等，取得研发材料报废文件；

(2) 查阅报告期公司研发项目员工花名册、人员考勤表、薪酬发放明细表，了解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对应的各期不同岗位研发人员薪酬情况；

(3) 获取报告期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及《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审核报告》，查阅研发支出加计扣除规定、研究开发支出允许税前加计扣除的范围。

###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19-2021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地区差异所致。公司与同地区公司或可比公司对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生产基地分布地区、业务开发模式以及研发投入力度相关，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2)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披露准确。

### 关于问题（三）

####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动仲裁的相关文件以及支付凭证；
- （2）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4）查阅了发行人的安全管理相关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相关检查记录；
- （5）取得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书。

####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工伤待遇纠纷较多的原因系为了避免产生纠纷而通过劳动仲裁部门进行调解确认相应的赔偿金额，不存在安徽通润怠于履行赔偿义务而导致产生仲裁纠纷的情况；
- （2）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王 策

经办律师：\_\_\_\_\_

金 尧

经办律师：\_\_\_\_\_

周高印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申报文件签章情况的说明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IPO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因疫情防控原因，致使本次申报文件签章存在困难，现对本次申报文件中需要本所出具相关文件的签章情况说明如下：

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做好全市新一轮核算筛查工作的通告》，要求自2022年3月28日5时起，上海市以黄浦江为界分区分批实施核酸筛查，开展核酸筛查。截至目前，上海市全市仍继续实行分区管控。

根据上海市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要求，本所总所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及本所相关工作人员均在封闭管控中，导致本项目申报材料中签字人员（主办律师王繁、金尧、周高印，本所负责人顾功耘）无法进行统一签字并加盖本所实体公章，故对本次需要出具的申报文件，均先行加盖电子章用于申报，主办律师（上海）/负责人暂不签字，申报文件具体签章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章情况
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已盖章，负责人及主办律师未签字

本所加盖的电子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有关规定，效力等同于实体章，本所认可上述表格中本所已加盖电子章文件的效力。待疫情防控措施解除，本所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后，将会完成上述申报材料纸质文件的签字、盖章工作，完成时间不晚于2022年5月。

特此说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1
引 言.....	3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3
二、签字律师简介.....	3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4
释 义.....	6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5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4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129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9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9
二十四、结论意见.....	130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	133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	149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16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案号：01F20176224

**致：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常润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中国大陆二十一大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开设分所，并在香港、深圳前海与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在英国伦敦开设分所。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 二、签字律师简介

王繁律师，北京大学金融法学硕士。王繁律师为企业证券发行、并购、内地企业香港借壳上市等业务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现担任多家知名外商投资企业、金融机构法律顾问。

金尧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金尧律师曾为上海机场、中国船舶、天宸股份、张江高科、万达信息、吉鑫科技、锦富新材、华建集团、飞乐音响、移为通信、华鑫股份、海峡环保、中熔电气、农心科技、优宁维等企业提供过证券法律服务。

周高印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律与金融专业研究生。周高印律师曾为中熔电

气、农心科技、天一生物、中溶科技、俊发集团、隆鑫控股、苏州安特、大连融强等企业提供过证券法律服务。

###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20年9月本所陆续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

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180 个工作日。

##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常润股份、股份公司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通润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天润投资	指	常熟市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常熟市天润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势龙	指	常熟势龙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顶福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熟吉润	指	常熟吉润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通润	指	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
迈高零部件	指	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通通润控股子公司
常润自动化	指	南通市长润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南通通润全资子公司
迈高机械	指	南通迈高机械有限公司，南通通润控股子公司
安徽通润	指	安徽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
通润汽千	指	常熟通润汽车千斤顶有限公司，常润股份全资子公司
通润进出口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有限公司，常润股份全资子公司
通润电商	指	常熟通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常润股份全资子公司
通润配件	指	常熟市通润千斤顶配件有限公司，常润股份全资子公司
通润汽修	指	常熟通润汽车修理设备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
通润升降机	指	常熟通润升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
通润包装	指	常熟市通润包装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
通润冲压件	指	常熟通润机械设备冲压件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
承德通润	指	承德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
承德润韩	指	承德润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承德通润全资子公司

天润汽修	指	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常润股份全资子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常润股份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美国通润	指	TORIN INC.，常润股份全资子公司
美国律所	指	CUTLER & WILENSKY LLP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CUTLER & WILENSKY LLP 就美国通润出具的法律意见
千斤顶厂	指	常熟市千斤顶厂
TORIN JACKS	指	TORIN JACKS,INC. ，千斤顶厂全资子公司
通润集团	指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通润装备	指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润驱动	指	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987.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 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国金证券、保荐 人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
《公司章程》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过往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常熟通润 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1264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Z165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及税收优惠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Z1655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报告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

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1年3月10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

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根据《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内容为：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987.3334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 (4)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最终股票发行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可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8)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9)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1)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需要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等事项；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6)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手续；

(8)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需要）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改并办理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登记事宜；

(9)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10)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11)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进行查验，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395953139
住 所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JUN JI
注册资本	5,96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96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配套千斤顶、专用千斤顶及其相关延伸产品，以汽车驻车制动机构、汽车拉索部件为主的汽车零部件，汽车举升机等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工具；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及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5日
营业期限	2002年8月5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由通润有限以200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2、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95953139),注册资本为5,962万元,住所为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JUN JI;

3、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4、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5、发行人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6、发行人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 (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系通润有限按照截至200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出资凭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

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六）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JUN JI，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七）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签署

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

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规范运行

（1）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②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④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⑤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纳税及税收优惠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前身通润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通润有限，通润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设立程序

2008年11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12125号），截至2008年10月31日，通润有限的净资产为12,623.263116万元。

2008年11月26日，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上会整资评报[2008]第331号），截至2008年10月31日，通润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4,913.75889万元。

2008年11月26日，通润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通润有限以200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按1:0.475313的比例将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2,623.263116万元全部折为常润股份6,000万股股份，其中6,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6,623.2631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通润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08年11月26日，通润有限股东千斤顶厂、TORIN JACKS、JUN JI、天润投资签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15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关于同意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外经贸资[2008]1126号），同意通润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7日，常润股份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9624号）。

2008年12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1216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对通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8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6,000万元，其余6,623.2631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12月23日，常润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

2008年12月31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润股份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400001823）。

整体变更后，常润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千斤顶厂	3,420.00	57.00	净资产折股
2	TORIN JACKS	1,5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3	JUN JI	780.00	13.00	净资产折股
4	天润投资	3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

##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4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1） 发行人共有4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符合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要求；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 (三) 《发起人协议》

2008年11月26日，千斤顶厂、TORIN JACKS、JUN JI、天润投资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发行股份的总额、方式、类别、金额、认缴数额、缴付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通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常润股份成立时发行股份总额为6,000万股，以截止2008年10月31日通润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126,232,631.16元按1:0.475313的比例折算；

3、发起人各方按照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千斤顶厂	3,420.00	57.00
2	TORIN JACKS	1,500.00	25.00
3	JUN JI	780.00	13.00
4	天润投资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的情况。

####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 1、审计事项

2008年11月26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12125号），经审计，截至2008年10月31日，通润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2,623.263116万元，未分配利润为4,421.694835万元，盈余公积为2,201.568281万元。

##### 2、评估事项

2008年11月26日，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上会整资评报[2008]第331号），经评估，截至2008年10月31日，通润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2,623.263116万元，评估值为14,913.75889万元。

##### 3、验资事项

2008年12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12166号）确认，截至2008年12月18日止，发行人已将2008年10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中的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盈余公积人民币2,201.568281万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421.694835万元，共计12,623.263116万元按照1:0.475313比例已折合股本人民币6,000万元，其余人民币6,623.2631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08年12月5日，会议召集人千斤顶厂发出了《关于召开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

2008年12月23日，常润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股东代表4名，实到发起人股东代表4名，代表100%有表决权的股份。

##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创立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 《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3)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4)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批准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及为筹建股份公司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为股份公司所承继的议案》；
- (7) 《关于授权办理股份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持有的各项资质证书、《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具体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生产经营，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千斤顶厂、TORIN JACKS、天润投资、JUN JI，其中千斤顶厂、TORIN JACKS、天润投资为非自然人股东，JUN JI 为自然人股东。该 4 名股东以各自在通润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常润股份的全部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千斤顶厂（注 1）	3,420.00	57.00
2	TORIN JACKS（注 2）	1,500.00	25.00
3	JUN JI	780.00	13.00
4	天润投资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注 1：千斤顶厂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全部由职工持股。2007 年 5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常熟市千斤顶厂股份合作制改制中量化股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07]46 号），该函认为：常熟市千斤顶厂股份合作制改制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量化股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 2：TORIN JACKS 系千斤顶厂的全资子公司。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出资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通润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其中包括 2 名发起人股东，4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2 名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4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势龙	2,827.00	47.42
2	JUN JI	1,844.00	30.93
3	天润投资	771.00	12.93
4	宁波顶福	382.00	6.41
5	常熟吉润	90.00	1.51
6	JOHN DAVID TERRY	48.00	0.81
合计		5,962.00	100.00

## 1、发起人股东

### (1) JUN JI

JUN JI, 男, 护照号码: 5499\*\*\*\*, 美国国籍, 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780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JUN JI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44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30.93%; JUN JI 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常熟势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JUN JI 持有常熟势龙 97.56%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熟势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47.42% 股份; 此外, 常熟势龙持有天润投资 4.03% 的股权, 天润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2.93% 的股份。JUN JI 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78.35%,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2) 天润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 天润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天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熟市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6696334756
住所	常熟市锁栏北路 10 号 5 幢 2 楼
法定代表人	祝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润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天润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伟	110.00	7.74
2	陆新军	100.00	7.04
3	韦秋林	66.60	4.69
4	陈江	63.00	4.43
5	陈振康	63.00	4.43
6	常熟势龙	57.22	4.03
7	林来顺	52.00	3.66
8	卢激	44.40	3.12
9	黄耀军	44.40	3.12
10	张琴	30.00	2.11
11	祁文英	30.00	2.11
12	陈建峰	30.00	2.11
13	徐红玉	30.00	2.11
14	李雪军	30.00	2.11
15	沈民	30.00	2.11
16	钱伟峰	30.00	2.11
17	张炫	30.00	2.11
18	周可舒	29.16	2.05
19	曹育才	22.20	1.56
20	邓余东	22.00	1.55
21	周伟江	20.00	1.41
22	毛宏	20.00	1.41
23	钱军	20.00	1.41
24	浦义文	20.00	1.41
25	王一心	20.00	1.41
26	孙建丰	20.00	1.41
27	陶利峰	20.00	1.4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张勇	20.00	1.41
29	陶祖林	20.00	1.41
30	朱振华	20.00	1.41
31	陈建东	20.00	1.41
32	施建勋	20.00	1.41
33	缪伟国	20.00	1.41
34	毛文学	20.00	1.41
35	张胜	20.00	1.41
36	顾俭	20.00	1.41
37	何晓兰	20.00	1.41
38	丁胜	20.00	1.41
39	王金福	20.00	1.41
40	陶丽	20.00	1.41
41	谭晓明	20.00	1.41
42	徐绍骝	15.00	1.06
43	黄芳	15.00	1.06
44	苏薇	15.00	1.06
45	邵志强	12.00	0.84
46	唐明	10.02	0.71
47	王觉	10.00	0.70
48	姚胜	10.00	0.70
合计		1,421.00	100.00

## 2、非发起人股东

### （1）常熟势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常熟势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熟

势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熟势龙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MDDXJ0D
住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贤士路 88 号 5 栋 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JUN JI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常熟势龙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熟势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JUN JI	8,078.00	97.56	普通合伙人
2	周可舒	202.00	2.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8,280.00</b>	<b>100.00</b>	-

## （2）宁波顶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宁波顶福成立于 2019 年 7 月，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顶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GRYMC35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47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雄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9年7月23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宁波顶福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顶福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王雄平	600.00	13.07	普通合伙人
2	周可舒	410.16	8.94	有限合伙人
3	李雪军	404.64	8.82	有限合伙人
4	陆新军	360.00	7.85	有限合伙人
5	祝伟	360.00	7.85	有限合伙人
6	陈江	360.00	7.85	有限合伙人
7	沈民	309.00	6.74	有限合伙人
8	邓余东	216.72	4.72	有限合伙人
9	张炫	164.64	3.59	有限合伙人
10	钱伟峰	164.64	3.59	有限合伙人
11	黄超	144.36	3.15	有限合伙人
12	史晓明	144.36	3.15	有限合伙人
13	陆丽华	144.36	3.15	有限合伙人
14	陈良	130.20	2.84	有限合伙人
15	居玲	130.20	2.84	有限合伙人
16	谢正强	130.20	2.84	有限合伙人
17	浦义文	109.80	2.39	有限合伙人
18	谭晓明	109.80	2.39	有限合伙人
19	陶利峰	109.80	2.39	有限合伙人
20	邵志强	52.08	1.1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1	徐绍骝	32.52	0.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4,587.48</b>	<b>100.00</b>	-

### （3）常熟吉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常熟吉润成立于 2015 年 9 月，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熟吉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熟吉润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M933D1G
住所	常熟市虞山镇锁栏北路 10 号 5 幢 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财务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根据常熟吉润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熟吉润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振康	102.00	22.03
2	陈江	102.00	22.03
3	沈民	41.00	8.86
4	叶俊学	41.00	8.86
5	王静芳	41.00	8.86
6	黄超	41.00	8.8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陆丽华	41.00	8.86
8	史晓明	41.00	8.86
9	陈斌	13.00	2.81
合计		463.00	100.00

#### （4）JOHN DAVID TERRY

JOHN DAVID TERRY，男，护照号码：5062\*\*\*\*\*，美国国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JOHN DAVID TERRY 合计持有发行人 4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 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 JUN JI 持有股东常熟势龙 97.56%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常熟势龙系 JUN JI 控制的企业；常熟势龙同时持有天润投资 4.03% 的股权。除上述所述之外，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东股权或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姓名	常熟势龙	天润投资	常熟吉润	宁波顶福
周可舒	2.44%	2.05%	-	8.94%
祝伟	-	7.74%	-	7.85%
陆新军	-	7.04%	-	7.85%
陈江	-	4.43%	22.03%	7.85%
陈振康	-	4.43%	22.03%	-
李雪军	-	2.11%	-	8.82%
沈民	-	2.11%	8.86%	6.74%

姓名	常熟势龙	天润投资	常熟吉润	宁波顶福
钱伟峰	-	2.11%	-	3.59%
张炫	-	2.11%	-	3.59%
邓余东	-	1.55%	-	4.72%
浦义文	-	1.41%	-	2.39%
陶利峰	-	1.41%	-	2.39%
谭晓明	-	1.41%	-	2.39%
徐绍骝	-	1.06%	-	0.71%
邵志强	-	0.84%	-	1.14%
史晓明	-	-	8.86%	3.15%
陆丽华	-	-	8.86%	3.15%
黄超	-	-	8.86%	3.15%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熟势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2,82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47.42%，并持有发行人股东天润投资（持有发行人 771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2.93%）4.03%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JUN JI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30.93%；JUN JI 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常熟势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JUN JI 持有常熟势龙 97.56%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常熟势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47.42% 的股份；此外，常熟势龙持有天润投资 4.03% 的股权，天润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2.93% 的股份。综上，JUN JI 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78.35%，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为 JUN II, 未曾发生过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常熟势龙,实际控制人为 JUN II,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通润有限的设立

#### 1、设立情况

2002年7月8日,千斤顶厂、TORIN JACKS 签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同》,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通润有限,通润有限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 1,625 万美元,注册资本 650 万美元。其中,千斤顶厂出资 48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出资方式为现汇及实物;TORIN JACKS 出资 16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出资方式为现汇。

2002年7月23日,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建办<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常外经[2002]资字第 118 号),同意千斤顶厂与 TORIN JACKS 成立合资公司通润有限。

2002年7月24日,通润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9624 号),经营期限为 20 年,投资总额为 1,62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650 万美元。

2002年8月5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通润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苏总字第 011945 号)。

通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千斤顶厂	487.50	75.00
2	TORIN JACKS	162.50	25.00
	合计	650.00	100.00

## 2、 设立时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 (1) 2003 年 3 月，通润有限第一次实缴出资

2003 年 2 月 25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第一期）》（京永苏外验字[2003]第 0015 号），截至 2003 年 2 月 25 日，通润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97.35875 万美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3 年 3 月 20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通润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苏总字第 011945 号）。

本次实缴出资后，通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千斤顶厂	487.50	73.05875	75.00
2	TORIN JACKS	162.50	24.30000	25.00
合计		<b>650.00</b>	<b>97.35875</b>	<b>100.00</b>

### (2) 2003 年 12 月，通润有限第二次实缴出资

2003 年 12 月 1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第二期）》（京永苏外验字[2003]第 0090 号），截至 2003 年 11 月 28 日，通润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95.241795 万美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通润有限累计实缴出资 292.600545 万美元。

2003 年 12 月 8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通润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苏总字第 011945 号）。

本次实缴出资后，通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

1	千斤顶厂	487.50	219.302045	75.00
2	TORIN JACKS	162.50	73.298500	25.00
合计		<b>650.00</b>	<b>292.600545</b>	<b>100.00</b>

(3) 2004年5月，通润有限第三次实缴出资

2004年5月18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第三期）》（京永苏外验字[2004]第0034号），截至2004年5月14日，通润有限已收到股东TORIN JACKS缴纳的注册资本89.2015万美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通润有限累计实缴出资381.802045万美元。

2004年5月19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通润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苏总字第011945号）。

本次实缴出资后，通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千斤顶厂	487.50	219.302045	75.00
2	TORIN JACKS	162.50	162.500000	25.00
合计		<b>650.00</b>	<b>381.802045</b>	<b>100.00</b>

(4) 2004年10月，通润有限第四次实缴出资

2004年10月9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第四期）》（京永苏外验字[2004]第0074号），截至2004年10月9日，通润有限已收到股东千斤顶厂缴纳的注册资本268.197955万美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和实物出资，其中货币出资177.773807万美元，实物出资90.424148万美元。

就上述实物出资，2004年9月21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常熟市千斤顶厂资产评估报告书》（京永苏评报字[2004]第126号），对千斤顶厂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

2004年10月11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通润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苏总字第011945号）。

本次实缴出资后，通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千斤顶厂	487.50	487.50	75.00
2	TORIN JACKS	162.50	162.50	25.00
合计		650.00	65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通润有限系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 （二）通润有限的股权变动

### 1、2007年12月，通润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7年11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11913号），截至2007年10月31日，通润有限股东权益合计109,917,270.63元。

2007年11月26日，通润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由千斤顶厂将其持有通润有限13%的股权转让给JUN JI；由千斤顶厂将其持有通润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天润投资。

2007年11月29日，千斤顶厂与JUN JI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千斤顶厂将其持有通润有限的13%的股权转让给JUN JI。

2007年12月3日，千斤顶厂与天润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千斤顶厂将其持有通润有限的5%的股权转让给天润投资。

2007年12月3日，通润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通润有限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及变更币种事宜，投资总额由1,625万美元变更为1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650万美元变更为6,000万元人民币，转增后通润有限实收资本为6,000

万元人民币。

2007年12月5日，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币种、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外经[2007]企字第547号），主要内容为：（一）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二）同意投资总额由1,625万美元、注册资本650万美元变更为投资总额1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620.037823万元人民币由通润有限股东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三）同意千斤顶厂与JUN JI、天润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5日，通润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9624号）。

2007年12月10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就通润有限本次增资出具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增资）》（京永苏外验字[2007]第078号），确认截至2007年12月5日，通润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20.037823万元人民币，均为盈余公积转增。本次增资完成后，通润有限的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

2007年12月19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40001823）。

本次币种变更、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通润有限的股权结构（以人民币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千斤顶厂	3,420.00	3,420.00	57.00
2	TORIN JACKS	1,500.00	1,500.00	25.00
3	JUN JI	780.00	780.00	13.00
4	天润投资	300.00	300.00	5.00
合计		<b>6,000.00</b>	<b>6,000.00</b>	<b>100.00</b>

###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 1、2008年12月，常润股份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 2、2013年12月，常润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3年8月16日，常润股份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常润股份非公开发行408万股，其中天润投资认购新增股份282万股；JUN JI认购新增股份78万股；新增自然人股东JOHN DAVID TERRY认购新增股份48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常润股份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6,408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

2013年10月18日，天润投资、JUN JI、JOHN DAVID TERRY分别与常润股份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3年11月15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常开资审[2013]103号），同意常润股份股本由6,000万股增加至6,408万股。

2013年11月15日，常润股份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9624号）。

2013年12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151277号），确认截至2013年11月27日，常润股份已收到股东天润投资、JUN JI和JOHN DAVID TERRY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8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3年12月11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润股份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40001823）。

本次增资变更后，常润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千斤顶厂	3,420.00	53.37
2	TORIN JACKS	1,500.00	23.41
3	JUN JI	858.00	13.39
4	天润投资	582.00	9.08
5	JOHN DAVID TERRY	48.00	0.75
合计		<b>6,408.00</b>	<b>100.00</b>

### 3、2014年9月，常润股份第二次增资

2014年8月7日，常润股份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常润股份非公开发行100万股，JUN JI全额认购新增股份1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常润股份的注册资本由6,408万元变更为6,508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

2014年8月7日，JUN JI与常润股份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4年8月20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常开资审[2014]64号），同意常润股份股本由6,408万股增加至6,508万股。

2014年8月20日，常润股份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9624号）。

2014年9月12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润股份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40001823）。

2021年6月9日，容诚出具了《出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71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常润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千斤顶厂	3,420.00	52.5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TORIN JACKS	1,500.00	23.05
3	JUN JI	958.00	14.72
4	天润投资	582.00	8.94
5	JOHN DAVID TERRY	48.00	0.74
合计		<b>6,508.00</b>	<b>100.00</b>

#### 4、2015年11月，常润股份第三次增资

2015年10月8日，常润股份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常润股份非公开发行372万股，其中JUN JI认购新增股份93万股；天润投资认购新增股份189万股；常熟吉润认购新增股份9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常润股份的注册资本由6,508万元变更为6,880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

2015年9月22日，JUN JI、天润投资、常熟吉润与常润股份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0月19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常开资审[2015]82号），同意常润股份股本由6,508万股增加至6,880万股。

2015年10月21日，常润股份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9624号）。

2015年11月18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润股份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40001823）。

2021年6月9日，容诚出具了《出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71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常润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千斤顶厂	3,420.00	49.71
2	TORIN JACKS	1,500.00	21.80
3	JUN JI	1,051.00	15.28
4	天润投资	771.00	11.21
5	常熟吉润	90.00	1.31
6	JOHN DAVID TERRY	48.00	0.70
合计		<b>6,880.00</b>	<b>100.00</b>

### 5、2016年6月，常润股份第四次增资

2016年5月9日，常润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资本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常润股份非公开发行185万股，由JUN JI全额认购新增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常润股份的注册资本由6,880万元变更为7,065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

2016年4月21日，JUN JI与常润股份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5月19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常开资审[2016]36号），同意常润股份股本由6,880万股增加至7,065万股。

2016年5月19日，常润股份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9624号）。

2016年6月2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润股份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40001823）。

2021年6月9日，容诚出具了《出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71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常润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千斤顶厂	3,420.00	48.41
2	TORIN JACKS	1,500.00	21.23
3	JUN JI	1,236.00	17.50
4	天润投资	771.00	10.91
5	常熟吉润	90.00	1.27
6	JOHN DAVID TERRY	48.00	0.68
合计		<b>7,065.00</b>	<b>100.00</b>

## 6、2016年6月，常润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3日，TORIN JACKS 和常熟势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TORIN JACKS 将其持有的 1,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9%）转让给常熟势龙。

2016年6月19日，常润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同意 TORIN JACKS 将其持有的常润股份 1,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9%）转让给常熟势龙。

2016年6月22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开资审[2016]45号），同意常润股份该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2日，常润股份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9624号）。

2016年6月28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润股份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40001823）。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润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千斤顶厂	3,420.00	48.41
2	JUN JI	1,236.00	17.49
3	常熟势龙	1,200.00	16.9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天润投资	771.00	10.91
5	TORIN JACKS	300.00	4.25
6	常熟吉润	90.00	1.27
7	JOHN DAVID TERRY	48.00	0.68
合计		<b>7,065.00</b>	<b>100.00</b>

### 7、2017年7月，常润股份第五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6日，常润股份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根据股东大会决议：（1）常润股份非公开发行1,935万股，其中JUN JI认购新增股份608万股；常熟势龙认购新增股份1,327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常润股份的注册资本由7,065万元变更为9,000万元；（2）TORIN JACKS将其持有常润股份300万股股份（占常润股份总股本的4.25%）转让给常熟势龙；（3）同意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

2017年6月15日，TORIN JACKS与常熟势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17年6月16日，JUN JI、常熟势龙与常润股份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7年7月11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向常润股份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常熟经开资备201700073）。

2017年7月12日，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润股份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95953139）。

2021年6月9日，容诚出具了《出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71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常润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千斤顶厂	3,420.00	38.00
2	常熟势龙	2,827.00	31.4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JUN JI	1,844.00	20.49
4	天润投资	771.00	8.57
5	常熟吉润	90.00	1.00
6	JOHN DAVID TERRY	48.00	0.53
合计		<b>9,000.00</b>	<b>100.00</b>

## 8、2018年11月，常润股份第一次减资

2018年8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2211号），确认截至2018年6月30日，常润股份的净资产为326,977,729.99元。

2018年8月2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147号），确认以2018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常润股份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70,100.00万元。

2018年9月7日，常润股份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常润股份的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减少至5,580万元，股份总数由9,000万股减至5,580万股，由常润股份通过回购千斤顶厂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方式实施。

2018年9月8日，常润股份就减资事宜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8年10月23日，常润股份与千斤顶厂签署《减资及股份回购协议》，协议约定，本次减资前常润股份整体价值为70,000万元，按照千斤顶厂持有常润股份的股份数及股份比例确定回购对价为人民币26,600万元。

2018年10月30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润股份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95953139）。

2018年11月2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向常润股份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常熟经开资备201800152）。

2021年6月9日，容诚出具了《出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71

号)，对本次减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减资后，常润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势龙	2,827.00	50.66
2	JUN JI	1,844.00	33.05
3	天润投资	771.00	13.82
4	常熟吉润	90.00	1.61
5	JOHN DAVID TERRY	48.00	0.86
合计		<b>5,580.00</b>	<b>100.00</b>

#### 9、2019年9月，常润股份第六次增资

2019年9月12日，常润股份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润股份2019年增资扩股的议案》，常润股份增加注册资本382万元，由宁波顶福全额认购新增股份382万股；常润股份的注册资本由5,580万元增加至5,962万元。

2019年9月12日，宁波顶福与常润股份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9年9月19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润股份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95953139）。

2019年9月29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向常润股份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常熟经开资备201900130）。

2021年6月9日，容诚出具了《出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71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常润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势龙	2,827.00	47.42
2	JUN JI	1,844.00	30.9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天润投资	771.00	12.93
4	宁波顶福	382.00	6.41
5	常熟吉润	90.00	1.51
6	JOHN DAVID TERRY	48.00	0.81
合计		<b>5,962.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对通润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股东访谈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通润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瑕疵或者纠纷，且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必要的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访谈发行人股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下：一般经营项目：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配套千斤顶、专用千斤顶及其相关延伸产品，以汽车驻车制动机构、汽车拉索部件为主的汽车零部件，汽车举升机等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工具；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及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主体	证照名称	编码/编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常熟通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4930698	2003.08.06	长期	常熟海关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81361670号	2019.09.05	2023.09.27	常熟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	南通通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70852	2021.05.19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海安）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6965394	2011.09.30	长期	南通海关驻海安办事处
3	迈高零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37256	2017.06.0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海安）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6965767	2014.09.04	长期	南通海关驻海安办事处
4	安徽通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62850	2020.01.1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安徽宁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14960369	2011.01.24	长期	宣城海关

序号	主体	证照名称	编码/编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人备案回执				
5	通润 举升 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04803	2020.01.0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常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4963084	2015.03.25	长期	常熟海关
6	通润 汽千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10592	2018.01.0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常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4930791	2006.11.24	长期	常熟海关
7	通润 进出 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10983	2021.05.1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常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4961548	2009.12.15	长期	常熟海关
8	通润 电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09132	2019.10.2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常熟）
		海关进出口	32149689EM	2019.06.24	长期	常熟海关

序号	主体	证照名称	编码/编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9	承德润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54807	2018.12.1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北承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308930115	2006.12.07	长期	承德海关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除获得的普通营业执照外，美国通润的业务经营不需要获得或持有任何其他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经营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围；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仅设立了一家子公司美国通润并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美国通润一直遵守业务经营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73,526,902.02	2,454,675,398.15	2,380,644,097.66
主营业务收入（元）	2,435,747,182.44	2,426,251,362.22	2,345,535,876.2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47	98.84	98.53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常熟势龙，实际控制人为 JUN JI，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天润投资	持有公司 12.93%的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祝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顶福	持有公司 6.41%的股份，董事、财务总监王雄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二）发行人的现有股

东”。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千斤顶厂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曾持有发行人 38.00%的股份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	非独立董事：JUN JI、祝伟、陆新军、陈江、王雄平、史晓明
	独立董事：陆大明、佟成生、沈同仙
监事	谢正强（监事会主席）、黄超、居玲（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JUN JI、祝伟、沈民、李雪军、周可舒、王雄平、陈江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吕燕	监事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陈建峰	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林来顺	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

###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十七家子公司和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子公司

## ① 南通通润

根据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通通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62169671860XP
法定代表人	JUN JI
注册资本	7,380 万元
住所	海安经济开发区天益路 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轻小型起重设备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常润股份持股 95%、南通常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

## ② 迈高零部件

根据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迈高零部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621060168665B
法定代表人	林来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海安经济开发区天益路 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通通润持股 90%、通润汽千持股 10%

### ③ 常润自动化

根据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润自动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时常润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621MA1X8Q273P
法定代表人	林来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海安市南城街道韩庄村 11 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金属零部件加工、销售；金属表面处理（镀锌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通通润持股 100%

### ④ 迈高机械

根据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迈高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迈高机械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621MA1NGP5E1E
法定代表人	林来顺

注册资本	100 万英镑
住所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益路 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32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汽车用手刹系统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通通润持股 65%、MAGAL ENGINEERING FAR EAST LIMITED 持股 30%、江苏宏远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

### ⑤ 安徽通润

根据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通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1881567534599B
法定代表人	祝伟
注册资本	3,320 万元
住所	宁国市宁墩镇纽乐村朱村坞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11 日至 2031 年 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商用千斤顶、汽车用支架及其延伸产品，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常润股份持股 93.98%、通润进出口持股 4.52%，李霞、陈律、陆文平、韩厚福、顾文军各持股 0.30%

### ⑥ 通润汽千

根据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通润汽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千斤顶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81793844405F
法定代表人	林来顺
注册资本	1,341.676121 万元
住所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千斤顶及其他相关汽车的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产品的维修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常润股份持股 100%

#### ⑦ 通润进出口

根据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通润进出口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81697884730G
法定代表人	JUN JI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住所	常熟经济开发区永嘉路 99 号常熟滨江国际贸易中心 1 幢 2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配套千斤顶、专用千斤顶、举升机及其相关延伸产品；销售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汽车用品以及汽车维保设备和工具、五金工具、电动工具、气动工具、机械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常润股份持股 100%

③ 通润电商

根据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通润电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813137908591
法定代表人	陈良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11 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及网上销售汽车维修保养工具、设备及汽车零部件；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常润股份持股 100%

④ 通润配件

根据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通润配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熟市通润千斤顶配件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817353092528
法定代表人	徐红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常熟市淼泉镇淼古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2 月 5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千斤顶配件、机械零配件制造、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常润股份持股 100%

#### ⑩ 通润汽修

根据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通润汽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修理设备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81063256644W
法定代表人	陆新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常熟经济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1 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机械制造加工；五金制造加工；设计、组装、销售轻小型起重设备、工业及民用多功能液压设备、专业汽车维修保养设备、摩托车维修保养设备、农机维修保养设备、轮胎平衡机、轮胎拆装机及以上相关设备的配套工具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常润股份持股 93%，戴玉芳持股 2%，曹剑、刘羽、曹育才、顾信伟各持股 1.25%

#### ⑩ 通润升降机

根据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通润举升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举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813983930930
法定代表人	黄耀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苏州市常熟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举升机械设备、车库维修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组装及销售（除特种设备）；机械制造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常润股份持股 85.9%，屈维军持股 2.5%，顾保良、薛宝明、刘同喜、张炫、钱伟峰、丁胜各持股 1.5%，王丽萍、张进各持股 0.8%，陶国华、盛建优各持股 0.5%

#### ⑩ 通润包装

根据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通润包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熟市通润包装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811420347591
法定代表人	丁玉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常熟经济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2 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7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1987年8月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板包装箱、吹塑盒包装制造、加工；塑料修车板生产及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常润股份持股 80%，丁玉秋持股 15%，夏卫中持股 3%，陶建国、刘浩成各持股 1%

⑩ 承德通润

根据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承德通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承德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0805762081505H
法定代表人	林来顺
注册资本	1,030 万元
住所	承德市开发区东区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20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配套千斤顶、专用千斤顶、汽车零部件及其相关延伸产品；出口本企业产品、进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按进出口资格证书范围经营）
股权结构	常润股份持股 81.26%，承德宏晟会计服务公司持股 18.74%

⑪ 承德润韩

根据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承德润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承德润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080578081192XT

法定代表人	林来顺
注册资本	471.0367 万元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5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及销售汽车千斤顶及其他相关汽车零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承德通润持股 100%

#### ⑮ 通润冲压件

根据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通润冲压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机械设备冲压件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81079938690X
法定代表人	马惠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常熟市古里镇吴庄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冲压件、机械零配件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常润股份持股 66%，马惠君持股 20%，尹建国持股 6%，金叶飞持股 4%，黄丽丹、沈秋亚持股 2%

#### ⑯ 天润汽修

根据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润汽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81MA25DF2P41
法定代表人	陆新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嘉路 99 号常熟滨江国际贸易中心 1 幢 2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常润股份持股 100%

#### ⑰ 美国通润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通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ORIN, INC.
实体编号	C3631773
公司类别	C 类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6 日
实缴资本	5,000,000 美元
授权股份数量	10,00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数量	1,000,000 股
司法管辖区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专业机械的商户批发分销

股权结构	常润股份持股 100%
------	-------------

## (2) 发行人分公司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佛山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605MA5173YL1Q
负责人	陈良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横江一环路边瑶珍工业园 B 座 1 号
企业类型	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2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配套千斤顶、专用千斤顶及其相关延伸产品，生产以汽车减震器为主的汽车零部件及维保工具，销售本公司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要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大明担任该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大明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3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大明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4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大明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大明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6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大明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7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佟成生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8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佟成生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9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佟成生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10	上海白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佟成生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11	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非上市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佟成生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12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佟成生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13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同仙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14	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同仙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15	常熟市虞山镇尚虞图文设计工作室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谢正强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16	苏州双居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姐姐之配偶居洪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常熟市凯鑫地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姐姐之配偶居洪持有该公司33.33%的股权
18	常熟鸿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新军配偶之弟弟徐益飞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苏州景益合晟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新军配偶之弟弟徐益飞持有该公司4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江苏永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分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新军配偶之弟弟徐益飞担任该分公司负责人
21	江苏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新军配偶之弟弟徐益飞担任该分公司负责人
22	全州县金三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雄平之哥哥王桂平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7、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或存在关联方往来款余额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通润集团	千斤顶厂全资子公司
2	陆建国	千斤顶厂副厂长，通润集团副董事长
3	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通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	常熟通润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通润装备	千斤顶厂控制的公司
6	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通润装备全资子公司
7	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8	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	通润装备控股子公司
9	江苏通润工具箱柜有限公司	通润装备控股子公司
10	常熟市鼎润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UN JI 姐姐季蕾 2017 年 8 月前持股 50%并于 2017 年 3 月前担任监事的公司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通润集团	产品和原材料	不适用	26.21	41.01
通润装备	包装物	不适用	-	396.08
合计	-	-	26.21	437.09

注 1：关联销售产品和原材料包括专业汽保维修设备、商用千斤顶及工具、零部件等。

注 2：通润集团包括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常熟通润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注 3：通润装备包括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江苏通润工具箱柜有限公司。

注 4：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度仍将与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 (2) 采购商品、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通润集团	商品	不适用	-	21.4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	7.60	不适用
通润装备	商品	不适用	8,323.16	9,875.02
常熟市鼎润机械有限公司	商品	不适用	不适用	707.08
通润装备	劳务	不适用	15.37	14.55
<b>合计</b>	-	-	<b>8,346.13</b>	<b>10,618.06</b>

注 1：关联采购劳务为外协加工，商品包括工具箱、周转箱、油泵、维保工具、机械、开关柜零件等。

注 2：通润集团包括常熟通润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注 3：通润装备包括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

注 4：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度仍将与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注 5：陆大明于 2020 年 10 月成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 2019 年度将与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陆大明任独立董事）的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

注 6：JUN JI 姐姐季蕾已于 2017 年 8 月将所持常熟市鼎润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发行人 2018 年度仍将与常熟市鼎润机械有限公司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3) 资产承租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千斤顶厂	租赁不动产	不适用	61.90	54.76
合计	-	-	<b>61.90</b>	<b>54.76</b>

注：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度仍将与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4) 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通润集团	员工薪酬	不适用	0.17	-
合计	-	-	<b>0.17</b>	-

注：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度仍将与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85.04	732.56	1,048.70

**2、偶发性关联交易****(1) 出售资产**

2018 年 7 月，通润配件向常熟通润物流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生产设备 3 台，合计 1.21 万元。

**(2) 收购承德通润 81.26% 股权**

为拓宽客户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收购承德通润 81.26% 股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8]第 ZA51170 号), 承德通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1,912.60 万元。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1017 号), 承德通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983.42 万元, 评估增值 5,070.83 万元, 增值率 265.13%。本次评估主要增值事项为: (1) 投资性房地产, 账面价值为 924.31 万元, 评估增值至 2,367.81 万元, 增值 1,443.50 万元; (2)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账面价值为 620.09 万元, 评估增值至 4,208.52 万元, 增值 3,588.43 万元, 该长期股权投资系承德通润对全资子公司承德润韩的长期投资, 承德润韩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3,749.45 万元, 评估价值为 4,208.52 万元, 增值 459.07 万元。

2018 年 10 月, 发行人与通润集团、陆建国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承德通润 81.26% 股权的转让价格以承德通润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6,983.42 万元减去评估基准日后的分红款 1,000.00 万元后经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分别作价 2,835.31 万元、1,659.37 万元收购通润集团、陆建国持有的承德通润 51.26%、30.00% 股权。

截至 2019 年 9 月, 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 陆建国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 (3) 字号、商标授权

2018 年 10 月, 发行人(乙方)与千斤顶厂(甲方 1)、通润集团(甲方 2, 与甲方 1 合称“甲方”)签订《减资及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

1) 甲乙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指甲方、乙方以及甲方或乙方的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均可在其所在地内注册的企业名称中使用“通润”字号, 为避免歧义, 该等使用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协议签订日前任何一方已设立的企业名称使用“通润”字号或者已设立的企业更名后使用“通润”字号; ②本协议签订日后乙方新设立的企业名称使用“通润”字号或者变更企业名称后使用“通润”字号; 任何一方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相关法规规定及不影响他人先权利。

2) 甲方同意将其已注册的以下商标授予乙方，乙方违反规定使用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注册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商标	许可乙方使用的产品范围
1.	3233797	7类	2002.07.05	通润	通润集团		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
2.	3908501	7类	2004.02.11	TORIN	通润集团		卡车用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液压手动工具、手动液压机
3.	25136615	7类	2017.07.04	TORIN	通润集团		气动千斤顶、液压手动工具、手动液压机
4.	24307921	7类	2017.05.24	通润	通润集团		货车用千斤顶、气动千斤顶、千斤顶（机器）
5.	1364453	7类	1998.07.28	TORIN	通润集团		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

授予许可期限：乙方使用许可商标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各个许可商标失效之日止，若许可商标到期后续展的，则授予许可期限相应续展。

授予许可费用：甲方同意在授予许可期限内由乙方无偿使用许可商标。

授予许可类型：甲方授予乙方的商标许可方式为普通使用许可，同时乙方不得授权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甲方的许可商标。

授予许可区域：甲方授予乙方在许可注册商标法律保护的范围（包括在不同国家、地区）使用其许可商标。

授予许可方式：甲方授予许可乙方在其生产销售的产品、产品包装、产品文书以及乙方为销售之目的进行的广告宣传、展览等其他的商业活动中使用许

可商标。

被授予许可的主体：乙方及乙方之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如乙方及乙方上述关联公司，违规使用的，由乙方及相应的关联公司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 (4)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人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 亿元人民币	2017.05.15-2018.05.15	千斤顶厂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4,000 万元人民币	2018.04.13-2019.04.13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730 万美元	2018.08.07-2019.08.06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4,000 万元人民币	2019.08.15-2020.08.14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700 万美元	2020.02.13-2021.02.12	JUN JI	否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420 万美元	2020.03.30-2021.03.29	JUN JI	否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账面余额如下：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万元）	通润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119.79
	通润装备	不适用	不适用	66.34
其他应收款（万元）	JUN JI	4.93	24.45	-

注 1：通润集团包括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常熟通润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润韶机电

有限公司。

注 2：通润装备包括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

注 3：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将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认定为关联方。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万元）	通润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24.84
	通润装备	不适用	不适用	2,610.23
	常熟市鼎润机械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30.61
应付股利（万元）	千斤顶厂	不适用	不适用	1,161.09
	常熟势龙	-	-	1,585.80
	天润投资	-	-	261.75
其他应付款（万元）	JUN JI	-	-	1.37
	千斤顶厂	不适用	不适用	15,846.67
	通润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3,294.15

注 1：通润集团包括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常熟通润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注 2：通润装备包括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注 3：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将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认定为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常润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

人在常润股份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常润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常润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常润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常润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常润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未遵守相关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常润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常润股份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常润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与常润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常润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常润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常润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如本企业未遵守相关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实际控制人

①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公司利益考虑，须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人或本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

④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⑤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⑥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 (2) 控股股东

①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公司利益考虑，须由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

④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⑤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土地使用权

#####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常润股份	苏（2019）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15698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25,814.00	2059.02.19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	常润股份	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13720号	古里镇淼泉淼东路88号	22,334.00	2063.10.28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注2）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3	常润股份	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27609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175,666.00	2052.09.05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注2)
4	安徽通润	皖(2021)宁国市不动产权第0000460号	宁国市宁墩镇纽乐村	37,545.19	2069.07.17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5	南通通润	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118号	城东镇天益路8号	41,947.00	2064.09.18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注2)
6	南通通润	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6261号	城东镇天益路8号	91,030.00	2060.08.29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注2)
7	常润自动化	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3514号	海安市南城街道韩庄村11组	16,667.00	2069.09.23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8	承德通润	冀(2021)承德市不动产权第0012606号	高新技术开发区开发东区	4,678.43 (注1)	2054.06.06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9	承德通润	冀(2021)承德市不动产权第0012626号	开发区东区	17,440.65 (注1)	2054.06.06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10	承德通润	冀(2020)承德市不动产权第0025141号	开发区雷神庙和润新城·畅园6#楼1-2201	5.54 (注1)	2080.04.06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注1：该面积系指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注2：2020年8月27日，常润股份、南通通润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

“2040001022020114056DY01”号和“2040001022020114056DY02”号《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以常润股份的“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13720 号”“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27609 号”、南通通润的“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118 号”“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26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为“2040001022020114056 号”《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提供担保。

## （2）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安徽通润总用地范围内原存在 4.8 亩土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能办理产权证书。根据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土地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关于 4.8 亩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现已为企业安排了用地指标；安徽通润违规占用 4.8 亩土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因占用上述 4.8 亩土地而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安徽通润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同时配合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相关的材料交由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报批，现等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的批准；安徽通润取得上述 4.8 亩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障碍。2021 年 5 月 14 日，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

根据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安徽通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用地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鉴于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上述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7%，占比较小；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以及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确认安徽通润超占用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正在办理相关的土地出让手续；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通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用地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所涉土地暂未办理完成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房屋所有权

###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权属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常润股份	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13720号	古里镇淼泉淼东路88号	工业	11,120.80	抵押 (注)
2	常润股份	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27609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工业	93,572.11	抵押 (注)
3	常润股份	苏(2019)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15698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工业	28,003.22	无
4	南通通润	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118号	城东镇天益路8号	工业	38,882.60	抵押 (注)
5	南通通润	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6261号	城东镇天益路8号	工业	77,531.19	抵押 (注)
6	安徽通润	皖(2021)宁国市不动产权第0000460号	宁国市宁墩镇纽乐村	工业	25,706.83	无
7	承德通润	冀(2021)承德市不动产权第0012606号	高新技术开发区开发东区	办公、 仓储	2,482.25	无
8	承德通润	冀(2021)承德市不动产权第0012626号	开发区东区	工业	9,253.55	无
9	承德通润	冀(2020)承德市不动产权第0025141号	开发区雹神庙和润新城·畅园6#楼1-2201	住宅	135.24	无

注：2020年8月27日，常润股份、南通通润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2040001022020114056DY01”号和“2040001022020114056DY02”号《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以常润股份的“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13720号”“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27609号”南通通润的“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118号”“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626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为“2040001022020114056号”《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提供担保。

## （2）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使用的部分自有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单位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对应 土地证号	土地 性质
1	常润 股份	重顶结构件仓库	结构件成品仓库	1,728	苏（2017）常熟 市不动产权第 0027609号	工业 用地
2		车队办公室	车队人员办公用	298		
3		不良品堆放区	不良品仓库	115		
4		老车队办公室	车间办公、小仓库 使用	160		
5		重顶结构件仓库	结构件毛坯仓库	620		
6		机电设备仓库	闲置设备仓库	600		
7		办公室及食堂	办公室及食堂	480	苏（2016）常熟 市不动产权第 0013720号	工业 用地
8	安徽	1#厂房西侧辅助 用房	仓库、空压机房、 拆返修仓库	1,375	皖（2021）宁国 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0号	工业 用地
9	通润	宿舍楼	职工宿舍	2,144		
10		门卫	门卫	30		
11	南通	前后门卫	门卫	30	苏（2017）海安 县不动产权第 0004118号	工业 土地
12	通润	三期辅房	空压机房、设备仓 库、临时仓库	2,500		
合计			-	10,080	-	-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查看，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因报建手续不全等原因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存在被处以限期拆除上述房产、罚款、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而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

①上述房屋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的房屋，且相应土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该等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②该等房屋建筑物的用途主要为仓库、办公室、食堂、职工宿舍等，并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约为 3%，且截至报告期末该部分房屋建筑物均无账面价值；④上述该部分房屋建筑物涉及的主体为常润股份、安徽通润、南通通润，根据该等主体所在地的土地管理部门及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该等主体所在地的土地及住建部门官方网站及信用中国等网站，涉及的主体不存在因上述无证建筑物而被采取强制拆除等行政处罚。⑤关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其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本人/本企业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租赁房屋

#### (1) 境内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主要租赁房屋共计 2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佛山分	佛山市南海	佛山市南海区	2021.01.01-	12,411	630	仓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公司	汇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大沥镇盐步横江一环路边瑶珍工业区 B 座 1 号	2022.12.31	元/月		
2	通润冲压件	千斤顶厂	常熟市古里镇吴庄村	2021.01.01-2021.06.30	325,000 元/半年	5,400	生产、办公和仓储

#### ①发行人租赁房屋存在未提供产权证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其确认，上述租赁房屋系集体土地之上相关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亦未取得该等集体土地的对外出租事项经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审批或决议的文件，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并需要搬迁的风险，但鉴于：A.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用途为“仓库”，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虽为厂房，但主要为千斤顶产品配件的生产厂房，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B.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用途为“仓库”，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因此即使未来需搬迁更换相关房产，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发行人目前搬迁工作已启动，此后会将通润冲压件相关的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常熟经济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内；C.上述房产自租赁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D.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无产权房屋、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其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本企业/本人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②发行人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备案登记的情况

依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其确认，上述第1项及第2项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鉴于：A.依照《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B.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C.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如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屋，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如搬迁费、停工损失、配套设施损耗等）、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且不向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实际使用房屋，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对于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境外租赁房屋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及相关的《租赁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租赁房屋共计1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	面积	用途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	面积	用途
美国 通润	Rexford Industrial Realty, LP	4355 E. Brickell Street, 位 于美国加利 福尼亚州圣 贝纳迪诺县 安大略市	2018.08.01- 2023.07.31	58,342.84 美元/月 (2018.8.1-2019.7.31)	95,644 平方英尺	商 业
				60,093.13 美元/月 (2019.8.1-2020.7.31)		
				61,895.92 美元/月 (2020.8.1-2021.7.31)		
				63,752.80 美元/月 (2021.8.1-2022.7.31)		
				65,665.38 美元/月 (2022.8.1-2023.7.31)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通润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无需就该等租赁房屋的行为向当地、州或联邦政府取得许可或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土地、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以及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无产权证书以及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商标

#### （1）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注册商标 74 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附件一：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内主要注册商标”。

## （2）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法律意见书、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主要注册商标 49 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外主要注册商标”。

## 2、专利

### （1）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cpquery.sipo.gov.cn/>) 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主要授权专利 2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7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目前均在专利保护期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内主要授权专利”。

### （2）中国境外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南京九致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有关专利的《法律状态检索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外主要授权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外主要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注册商标、中国境内主要授权专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该等注册商标、专利均不存在尚在有效期内的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涂装线、压机、焊接机、装配线、检测线、冲床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房产及土地存在抵押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所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受限的资产为货币资金，主要原因为保证金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主要资产受限的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产品销售合同

重大的产品销售合同指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客户	合同名称	签署/生效日
1	Ford Motor Company	FORD MOTOR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PRODUCTION PURCHASING GLOBAL TERMS AND CONDITIONS	2011 年 12 月

2	Walmart Inc.	DIRECT IMPORTS SUPPLIER AGREEMENT	2016 年 8 月
		WALMART GENERAL MERCHANDISE SUPPLIER AGREEMENT	2016 年 6 月
3	AutoZone Inc.	(US) Vendor Agreement (Vendor #37465)	2010 年 11 月
		(Direct Import) Vendor Agreement (Vendor #37440)	2011 年 12 月
		(Direct Import) Vendor Agreement (Vendor #29462)	2021 年 4 月
		Assignment and Assumption Agreement	2017 年 3 月
4	General Motors Company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2014 年 2 月
5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2013 年 5 月
6	Northern Tool and Equipment Co	VENDOR AGREEMENT PACKAGE	2017 年 4 月
7	Birgma International	一般采购条款与条件	2020 年 10 月
8	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 Limited	PURCHASE AGREEMENT	2016 年 6 月
9	Costco	Global Import Supplier Agreement	2018 年 9 月
10	Tractor Supply Company	VENDOR AGREEMENT	2009 年 11 月
11	Lowe's Companies Inc.	Master Standard Buying Agreement	2016 年 5 月
12	Amazon	VENDOR TERMS AND CONDITIONS	2018 年 6 月

##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实际或预计采购额 2,000 万元以上）包括：

编号	供应商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合同金额
1	通润装备	常润股份	产品买卖框架性协议	工具箱柜、工具车	2019.11.05-2021.12.31	框架协议
2	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通润	外购件采购协议书	零部件	2021.01.01-2021.12.31	框架协议
		常润股份	外购件采购协议书	零部件	2021.01.01-2021.12.31	框架协议
3	南通容润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通润	采购合同	零部件	2020.01.01-2021.12.31	框架协议
4	苏州市润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南通通润	采购合同	零部件	2020.01.01-2021.12.31	框架协议
5	句容市润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常润股份	外购件采购协议书	顶帽、齿条、托架	2021.01.01-2021.12.31	框架协议
6	常熟市淼泉金属压延厂	常润股份	外购件采购协议书	支架	2021.01.01-2021.12.31	框架协议
7	永康市神力锻压件厂	南通通润	采购合同	丝杆、拖钩	2020.01.01-2021.12.31	框架协议
8	常熟市通富精密冲件有限公司	南通通润	采购合同	支架、泵芯销座	2020.01.01-2021.12.31	框架协议
9	廊坊市庆发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润韩	年度采购合同	零部件	2021.01.01-2021.12.31	框架协议
10	海安鼎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南通通润	采购合同	丝杆、支架	2020.01.01-2021.12.31	框架协议
11	南通力众机械有限公司	南通通润	采购合同	支架、轮扳手	2021.01.01-2021.12.31	框架协议

### 3、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外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 苏银贷字第 811208066236 号	常润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00 万欧元	2020.08.04	2020.08.04 – 2021.07.13	-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500L K209NG 6CJ	常润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50 万欧元	2020.08.11	12 个月	-
3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2040001 0220201 14056	常润股份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 亿元人民币	2020.08.27	12 个月	抵押（注 1）
4	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	2021030 2011020 0135423 255	常润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未约定（注 2）	2021.03.02	未约定（注 2）	保证及质押（注 3）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0200 012-202 1 年（常熟）字 03340 号	常润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600 万元人民币	2021.05.06	12 个月	保证（注 4）

注 1：2020 年 8 月 27 日，常润股份、南通通润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2040001022020114056DY01”号和“2040001022020114056DY02”号《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以常润股份的“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13720 号”“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27609 号”、南通通润的“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118 号”“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26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为“2040001022020114056号”《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提供担保。

2020年8月27日，常润股份、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共同签订了“2040001022020114056WD01”号的《信贷业务委托代理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2040001022020114056”号《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下的代理人，执行常润股份委托的各项职责。

注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润股份于2021年3月5日提款5,400万元，利率为3.5%，到期日为2021年9月1日。

注3：《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约定，常润股份将每一份《出口订单融资业务申请书》所对应的合同项下的预期应收款转让/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并保证所收货款汇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指定账户中；此外，2018年2月1日，JUN JI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110200012-2018年常熟[保]字513275号个保），约定JUN JI在2018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1日期间，在16,000万元的最高额内，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对常润股份享有的债权提供担保。

注4：2018年2月1日，JUN JI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110200012-2018年常熟[保]字513275号个保），约定JUN JI在2018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1日期间，在16,000万元的最高额内，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对常润股份享有的债权提供担保。

#### 4、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向通润装备采购工具箱柜、工具车等成品，具体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有效期	合同金额
1	通润装备	常润股份	2018年产品买卖框架协议	工具箱柜、	2018.01.01-2018.12.31	框架协议
			2019年产品买卖框架协议	工具车	2019.01.01-2019.11.04	

#### 5、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商标许可协议如下：

许可方	被许可方	主要合同标的	授权许可限期	许可类型	费用
通润集团	常润股份	5项商标	至各项许可商标失效之日止，若许可商标到期后续展，且常润股份继续使用的，则授权许可相应展期	普通使用许可	免费

许可商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	30,610,132.54	出口退税	77.08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5,060,877.33	出口退税	12.74
国家税务总局宁国市税务局	776,929.89	出口退税	1.95
海安润泽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0.76
海安市磐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0.76
合计	37,047,939.76		93.29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报销款、押金、保证金、代付代缴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进行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增资、减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承德通润的控制权，该等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收购股权过程中，依约支付了股权对价款，按照法

律法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所述的股权收购行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股权收购行为，亦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 **3、 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行为，亦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 **4、 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 **5、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6、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股权变动及收购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在收购股权过程中，依约支付了股权对价款，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存在对外转让及注销子公司的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

购等安排或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1、2008年12月23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历次修订情况如下：

##### （1）2018年度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2018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 （2）2019年度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2019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2019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经营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 （3）2020年度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已就本次新通过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拟订,并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并通过了相关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3、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1、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 1、 发行人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会议。

#### 2、 发行人董事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30 次董事会会议。

#### 3、 发行人监事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1	JUN JI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长、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祝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副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3	陆新军	董事	董事：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陈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副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王雄平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财务总监：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6	史晓明	董事	董事：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	陆大明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	佟成生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	沈同仙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谢正强	监事会主席	监事：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主席：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1	黄超	监事	监事：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居玲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第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
13	周可舒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4	沈民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5	李雪军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化

截至 2018 年 1 月，发行人的董事分别为 JUN JI、祝伟、周可舒、陈江、陆新军。

2018 年 7 月 12 日，常润股份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同意周可舒辞去董事，选举林来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本次变更后，常润股份的董事为 JUN JI、祝伟、林来顺、陈江、陆新军。

2019 年 1 月 25 日，常润股份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 JUN JI、祝伟、陆新军、陈江、王雄平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常润股份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史晓明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陆大明、佟成生、沈同仙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次变更后，常润股份的董事为 JUN JI、祝伟、陆新军、陈江、王雄平、史晓明、陆大明、佟成生、沈同仙。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任职情况无其他变化。

## 2、监事的变化

截至 2018 年 1 月，发行人的监事分别为谢正强、吕燕、陈建峰。

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居玲为常润股份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谢正强、黄超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居玲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监事任职情况无其他变化。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截至 2018 年 1 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总经理为 JUN JI，副总经理为祝伟、陆新军、陈江，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为周可舒。

2018年6月1日，常润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总监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周可舒辞去财务总监一职，聘任王雄平为财务总监。

2018年6月25日，常润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同意 JUN JI 辞去总经理一职，聘任林来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可舒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1月25日，常润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 JUN JI 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祝伟、陆新军、陈江、沈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可舒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王雄平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9年7月30日，常润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李雪军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7日，常润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周可舒辞去兼任的副总经理的职务，其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0年9月27日，常润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同意陆新军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无其他变化。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陆大明、佟成生、沈同仙为独立董事，其中佟成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纳税及税收优惠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所示：

####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年度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常润股份	15%	15%	15%
南通通润	25%	25%	25%
常润自动化	5%	5%	10%
迈高零部件	25%	25%	25%
迈高机械	5%	5%	10%
通润进出口	25%	25%	25%
通润汽千	25%	25%	25%
通润配件	25%	25%	25%
通润冲压件	5%	5%	25%
通润汽修	25%	25%	25%
通润举升机	25%	25%	25%
安徽通润	15%	15%	15%

纳税主体名称/年度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承德通润	5%	5%	25%
承德润韩	25%	25%	25%
通润包装	5%	5%	10%
美国通润	29.84%	29.84%	29.84%
通润电商	5%	5%	10%

## 2、其他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应税劳务收入	17%、16%、13%、11%、6%
其他税项	-	按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2018年11月30日，常润股份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6788），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常润股份2018-2020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2、2016年10月21日，安徽通润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4000043），有效期三年；2019年11月20日，安徽通润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2476），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安徽通润2018-2020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

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3、常润自动化 2018 年度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常润自动化 2018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10%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2019-2020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4、迈高机械 2018 年度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迈高机械 2018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10%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2019-2020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5、通润冲压件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通润冲压件 2019-2020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6、承德通润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承德通润 2019-2020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7、通润包装 2018 年度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通润包装 2018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10%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2019-2020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8、通润电商 2018 年度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通润电商 2018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10%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2019-2020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 1、常润股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琴川税务分局 2021 年 1 月 22 日开具的证明，常润股份系该局辖区内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常润股份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安徽通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国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开具的证明，安徽通润系该局辖区内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安徽通润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3、通润汽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常熟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2021 年 2 月 4 日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暂未发现通润汽修有未足额缴纳、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暂未发现有其他需要补缴税款或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4、通润汽千

根据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1 年 2 月 8 日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单位暂未发现通润汽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其他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暂未发现有其他需要补缴税款或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5、通润举升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常熟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2021 年 2 月 4 日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暂未发现通润举升机有未足额缴纳、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暂未发现有其他需要补缴税款或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6、通润进出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常熟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2021 年 2 月 4 日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暂未发现通润进出口有未足额缴纳、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暂未发现有其他需要补缴税款或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7、通润冲压件

根据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单位暂未发现通润冲压件有需要补缴税款或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8、通润配件

根据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单位暂未发现通润配件有需要补缴税款或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9、通润包装

根据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单位暂未发现通润包装有需要补缴税款或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10、通润电商

根据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单位暂未发现通润电商有未足额缴纳、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暂未发现有其他需要补缴税款或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11、承德通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上板城税务所 2021 年 1 月 22 日开具的证明，承德通润系该局辖区内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承德通润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的情形。

#### 12、承德润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2021 年 1 月 19 日开具的证明，承德润韩系该局辖区内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承德润韩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13、南通通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开具的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和江苏税务数据情报综合管理平台查询，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依照税法规定按期申报由税务机关征管的税种，此期间无欠税及无行政处罚记录。

#### 14、迈高零部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开具的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和江苏税务数据情报综合管理平台查询，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依照税法规定按期申报由税务机关征管的税种，此期间无欠税及无行政处罚记录。

#### 15、常润自动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开具的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和江苏税务数据情报综合管理平台查询，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南通市常润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依照税法规定按期申报由税务机关征管的税种，此期间无欠税及无行政处罚记录。

## 16、佛山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1 年 3 月 4 日开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佛山分公司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 17、美国通润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美国通润在税务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及“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31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及“C36 汽车制造业—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参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查验的重污染行业。

#### 2、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了环评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 3、发行人排污许可情况

#### (1) 排水许可证

2019年6月29日，发行人取得了常熟市水务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常排字第2019-208号），有效期自2019年6月29日至2024年6月28日。

#### (2) 排污许可证

2020年8月22日，承德润韩取得了承德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80578081192XT001V），证书有效期自2020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21日。

2019年9月20日，安徽通润取得了宣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881567534599B001Q），证书有效期自2019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19日。

2019年10月31日，南通通润取得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2169671860XP001R），证书有效期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22年10月30日。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国家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发行人及子公司通润汽修、通润汽千、通润配件、通润举升机已办理了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6月1日，发行人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5007395953139001W，有效期为2020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2020年5月21日，通润汽修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

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581063256644W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通润配件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5817353092528001Z，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通润汽千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581793844405F001Y，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 6 月 1 日，通润举升机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5813983930930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 4、发行人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守法情况

根据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说明，迈高零部件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说明，南通通润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说明，安徽通润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承德润韩报告期内所建设的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的污染处理设施按要求取得了环评批复,并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验收,能够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规范收集、贮存、处置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近三年未发生因超标排放污染物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通润未发生任何与环境相关的诉讼、争议,亦不存在已知的任何政府调查或任何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验证标准	认证范围	证书到期日
1	南通通润	01100822038873	ISO 9001:2015	千斤顶的设计和制造	2021.09.02
2	南通通润	01111038873/01	IATF 16949:2016	千斤顶的设计和制造	2021.09.02
3	通润汽千	01111038873/02	IATF 16949:2016	千斤顶的设计和制造	2021.09.03
4	迈高零部件	01111038873/03	IATF 16949:2016	驻车制动器、拉索总成及备胎升降器的设计和制造	2022.01.11
5	常润股份	00118Q36418	GB/T 19001-2016	油压千斤顶的设	2021.07.02

		R3M/3200	/ ISO 9001:2015	计和生产	
6	安徽通润	03421Q500 28R0M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车用千斤顶和汽车维修用支架设计、生产	2024.01.06
7	承德润韩	CHN-20371/TS	IATF 16949-第一版	设计和制造千斤顶	2021.07.14

此外，根据产品销售地区和行业的不同，发行人及子公司还取得了包含欧盟 CE、德国 GS 等认证。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守法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违反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守法情况

根据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常润股份、通润汽修、通润汽千、通润升降机、通润进出口、通润冲压件、通润包装、通润电商报告期内在常熟市行政区域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通润、迈高零部件、常润自动化、迈高机械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及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及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通润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及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标准及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承德通润、承德润韩报告期内存续状态正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根据本所律师与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承德通润、承德润韩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内未发现佛山分公司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门对美国通润进行质量相关调查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守法情况

根据常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常润股份、通润汽修、通润汽千、通润举升机、通润冲压件、通润配件、通润包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海安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通润、迈高零

部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宁国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通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承德润韩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安全质量标准化及双控体制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事故，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符合标准、安全质量标准化及双控机制建设合理运行。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通润未发生任何与安全相关的诉讼、争议，亦不存在已知的任何政府调查或任何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人）	2,474	2,499	2,555

#####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社保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员工数量（人）	2,449	2,477	2,531
已缴纳（人）	2,062	2,071	2,138
未完整缴纳（人）	387	406	393
其中：退休返聘（人）	229	207	170
员工参加居民医保或居民养老，公司缴纳其 余险种（人）	104	100	110
应缴未缴（人）	54	99	113
其中：缴纳部分险种（人）	35	64	84
全部未缴纳（人）	19	35	2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如下：①未缴纳的已参加居民养老保险和居民医疗保险，因此参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的意愿不强；②发行人部分员工由于工作流动性大，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或者因社会保险转移手续繁琐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③部分员工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因此缴纳社会保险意愿不强。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员工数量（人）	2,449	2,477	2,531
已缴纳（人）	2,154	1,649	1,643
未缴纳（人）	295	828	888
其中：退休返聘（人）	224	202	167
应缴未缴（人）	71	626	7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主要如下：①未

缴纳的员工多为农村户籍，该等员工拥有农村宅基地及自建房屋，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的可能性较小，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该部分员工的实际需求；②部分非农村户籍员工，由于就业流动性较大，无法保证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长期和稳定；住房公积金的异地提取和使用存在诸多限制，对部分员工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部分员工在当地已经购置房产，使用住房公积金的现实需求与可能性较低；③部分员工因对当期收入重视度较高，不愿因扣缴公积金而影响个人实际工资收入等原因，因此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自愿申请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守法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社会保险的守法情况

根据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人社守法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通润汽千、通润冲压件、通润进出口、通润汽修、通润举升机、常润股份、通润配件报告期内未被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在社会保险申报缴纳方面亦未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根据海安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通润、迈高零部件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承德高新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承德润韩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国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通润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通润按照美国联邦的要求缴纳社会保障费用，自2018年1月1日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通润不存在违反关于员工健康保障和劳动安全的任何规章、法律或法规的情形，亦未曾涉及州或联邦政府提起的任何雇佣诉讼或劳动争议。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守法情况**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2月出具的证明，常润股份、通润汽修、通润汽千、通润举升机、通润进出口、通润冲压件、通润配件报告期内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南通通润、迈高零部件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承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承德润韩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国市管理部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证明，安徽通润于2020年3月开始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截至2021年1月26日，安徽通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处罚的记录。

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5月27日出具的证明，佛山分公司自住房公积金管理户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之日起至2021年5月27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处罚的记录。

## **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常润股份及其子公司若因本次公开发行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常润股份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金额并全额承担与社

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以确保常润股份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相关的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32,494.71	32,494.71
2	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	10,927.14	10,927.14
3	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7,524.14	7,524.14
	合计	50,945.99	50,945.99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资料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2021年4月2日，天润汽修“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已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开管投备[2021]57号）。

2021年4月2日，天润汽修“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已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开管投备[2021]56号）。

2021年4月12日，迈高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已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海行审备[2021]300号）。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情况如下：

2021年5月18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环评征询复函》（常开管函[2021]16号），确认天润汽修“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021年6月3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天润汽修“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出具了《关于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报告表的批复》（常开管[2021]107号）。

2021年6月10日，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就迈高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出具了《关于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开行审[2021]2号）。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建设主体为

迈高零部件，迈高零部件建设项目所使用的土地为南通通润拥有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118 号，土地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润汽修，天润汽修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鉴于土地审批流程固有的时间限制，目前天润汽修尚未取得该等项目土地文件；2021 年 6 月 15 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如下：天润汽修拟参与挂牌土地（土地编号：2021G033）的竞买，并在挂牌土地上建设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以下称“建设项目”），天润汽修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建设项目用地规模符合有关建设用地指标；挂牌出让土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天润汽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招拍挂程序后，取得挂牌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并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构成同业竞争。

###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及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环评批复/复函；发行人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鉴于土地审批流程固有的时间限制，目前尚未取得该等项目土地文件，但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发行人

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招拍挂程序后，取得挂牌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坚持贯彻“创新设计、精细制造、持续改进、质量第一、服务一流”的经营理念以及“注重质量、勇担责任、通力合作、关心员工”的企业文化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积极推进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创新、工艺优化，不断提升公司制造能力与营销能力，不断满足客户对多品种、多批次订单快速交付和质量稳定的要求，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产能扩张、技术创新，实现集约化生产，提升综合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面向全球的营销网络布局，以欧美市场为基础，逐步并重点推进东盟等第三世界国家的市场发展。同时在构建全球化销售网络的基础上，加大品牌推广，加强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品牌地位及影响力。未来随着国内外市场汽车保有量和车龄的增长，下游市场需求将不断增长，公司未来将重点拓展汽保产品，逐步增加产品品种，构建汽保产品生态圈，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实施一带一路市场发展战略，大力拓展国内汽修汽保业务，促进国内国外双循环发展，推动跨境电商业务的飞速发展。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为实现公司的上述发展目标，公司将实施以下发展计划：

### 1、人才规划

公司将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度高、业务能力强、具有良好沟通能力及协调能力”的高素质职业团队。公司加强能力建设，面向未来、面向公司发展需要，把内部培养，特别是德才兼备的员工的培养作为重点，对不同岗位员工建立不同培

训目标和学习计划，同时加大外部引才引智力度，引入具有跨国管理经验、海外销售经验、产品与技术研发经验的国际人才，多层次、多形式解决人才需求与能力的建设问题。

公司将对不同专业、不同岗位，分类建立职业发展规划和成长通道，让员工与公司协同发展。同时，完善绩效与薪酬管理，激发员工工作动力。

## 2、产品计划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立足公司核心产品，推动高性能材料的引入，积极采用环境友好型材料，提倡绿色发展，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升级和创新。

公司管理层将紧跟市场，通过制定合理、可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在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可以选择自己开发或者收购一些同行业公司来发展其他产品业务，完善产品结构的同时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实力。

## 3、技术规划

公司积极推进工艺技术改造，优化制造流程，推动自动化发展，推动信息化升级。同时，公司推动高性能材料的引入，坚决推动铸件转非铸件的进程，积极采用环境友好型材料，提倡绿色发展。

此外，公司将改进研发模式，除自主研发外，注重利用外部资源的协作开发。同时，公司注重用户体验，紧跟时代节奏，积极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合作。

公司亦十分注重规范设计，优化原材料品种和零件标准化，加强数字化研发管理体系的建设，提升产品项目开发的效率、优化产品研发数据的管理。

## 4、销售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面向全球的营销网络建设，以欧美市场为基础，逐步并重点推进东盟等第三世界国家市场。公司将利用现有的销售经验，加大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拓展，不断提升市场拓展能力、客户服务能力、海外本土分销能力。同时在构建全球化销售网络的基础上，加大自主品牌推广，不断提升公

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品牌地位及影响力。

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抓住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主力扩展汽保产品，逐步增加产品种类，为汽保产品塑造生态圈。利用现有仓储配送能力，配合线上与线下中小客户开发及终端客户配送，提供效率服务，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增加市场客户品牌服务粘性。

#### 5、产能规划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现有产品进行产能扩张，以满足汽车后市场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

未来通过拓展新产品、新项目来保证企业持续发展的后劲，主要利用公司现有技术，通过设备更新换代，提升产品的质量及附加值。

#### 6、融资规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将有所优化，资产规模会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抗风险能力有所加强。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展与银行、证券等各类金融机构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资金需求及证券市场状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手段，为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通润未曾涉入任何政府

机构提起的过去和 / 或现在的未决诉讼和 / 或行政程序, 美国通润未曾受到美国任何联邦、州或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 通润配件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 ①2018 年 4 月, 通润配件受到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因通润配件存在擅自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行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通润配件出具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市监当处[2018]090015 号), 就前述违规行为对通润配件处以罚款 500 元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通润配件已依照规定足额缴纳了罚款。

2021 年 4 月 14 日,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确认函》, 确认通润配件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其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②2018 年 5 月, 通润配件受到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因通润配件存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 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向通润配件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古综罚安字[2018]第 14 号), 就前述违法行为对通润配件处以罚款 7,000 元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通润配件已依照规定足额缴纳了罚款。

2021 年 4 月 8 日, 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说明, 确认通润配件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其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2) 通润冲压件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①2020年8月，通润冲压件受到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因通润冲压件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行为，2020年8月7日，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向通润冲压件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古综罚安字[2020]第48号），就前述违规行为责令通润冲压件限期改正并对其处以罚款57,500元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通润冲压件已依照规定足额缴纳了罚款。

2020年12月10日，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常熟通润机械设备冲压件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说明》，通润冲压件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承德润韩被收购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①2019年5月，承德润韩受到天津新港海关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因承德润韩存在（商品编号）申报不实的行为，2019年5月7日，天津新港海关向承德润韩出具了《行政处罚告知单》（津新关缉[叁]告字[2019]0080号），就前述违规行为对承德润韩处以罚款80,000元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德润韩已依照规定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告知单》所载，天津新港海关处罚的依据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以及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五）影响国家外汇、

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第十六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鉴于：

A.承德润韩上述违规行为非因主观故意造成，且已依照规定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更正；

B.天津新港海关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依据该等规定，处罚的金额应当在“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告知单，承德润韩申报的金额为 19.9176 万美元，天津新港海关实际作出的行政处罚金额为 8 万元人民币，即作出的罚款金额不足承德润韩申报价格（折算成人民币）的 10%，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法定罚款幅度内的最低金额；

C.天津新港海关作出行政处罚时适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的处罚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承德润韩上述违规行为非因主观故意造成，现依照规定已缴纳了罚款，对上述疏忽的行为进行了更正，且天津新港海关行政处罚的金额低于法定罚款幅度内的最低金额，同时适用了应当从轻或者减轻的处罚规定，故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2019 年 11 月，承德润韩受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因承德润韩存在生产车间焊接工位未加强精细化管理，焊接作业烟气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未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2019 年 11 月 14 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分局向承德润韩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承环高罚[2019]16号），就前述违规行为对承德润韩处以罚款 30,000 元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德润韩已依照规定足额缴纳了罚款。

2021 年 4 月 8 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承德润韩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③2019 年 11 月，承德润韩受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因承德润韩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排放的行为，2019 年 11 月 14 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承德润韩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承环高罚[2019]17号），就前述违规行为对承德润韩处以罚款 40,000 元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德润韩已依照规定足额缴纳了罚款。

2021 年 4 月 8 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承德润韩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根据有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常熟势龙、宁波顶福、常熟吉润系发行人员工持股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就本次发行，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非独立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全体监事、全体股东
4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非独立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股东
10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减持及持股意向的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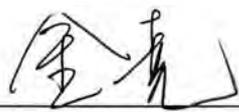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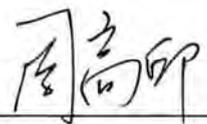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繁

经办律师：  
金尧

经办律师：  
周高印

2021年6月21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内主要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常润股份	25275277A	1	2019.07.28-2029.07.27	原始取得	无
2		常润股份	25256706	2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3		常润股份	25271933	3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4		常润股份	25265394	4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5		常润股份	25260701	5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6		常润股份	4955917	6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7		常润股份	25261796	6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8		常润股份	4955915	7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9		常润股份	8973558	7	2012.02.14-2022.02.13	原始取得	无
10		常润股份	8973559	7	2012.01.07-2022.01.06	原始取得	无
11		常润股份	12517378	7	2015.03.28-2025.03.27	原始取得	无
12		常润股份	17028891	7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无
13		常润股份	25194186	7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无

14		常润股份	25261645	7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15		常润股份	25274500	7	2018.08.07-2028.08.06	原始取得	无
16		常润股份	25255442	7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17		常润股份	7343955	8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18		常润股份	25189841	8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无
19		常润股份	40125467	8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20		常润股份	40150394	8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21		常润股份	40128652	8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22		常润股份	25263961A	9	2018.09.28-2028.09.27	原始取得	无
23		常润股份	25273814	10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24		常润股份	25265531A	11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25		常润股份	8163114	12	201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26		常润股份	8163115	12	2012.05.14-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27		常润股份	25269218	12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28		常润股份	25258542	13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29		常润股份	25262178	14	2018.09.28-2028.09.27	原始取得	无

30		常润股份	25272734	15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31		常润股份	25262187	16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32		常润股份	25264090	17	2018.08.14- 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33		常润股份	25262197	18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34		常润股份	25259616A	19	2018.09.28-2028.09.27	原始取得	无
35		常润股份	25271145A	20	2018.09.28-2028.09.27	原始取得	无
36		常润股份	25256010	21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37		常润股份	25264111	22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38		常润股份	25256023	23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39		常润股份	25265012	24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40		常润股份	25268003	25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41		常润股份	25256034	26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42		常润股份	25270384	27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43		常润股份	25265034	28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44		常润股份	25265037A	29	2018.09.28-2028.09.27	原始取得	无
45		常润股份	25270404A	30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46		常润股份	25270409	31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47		常润股份	25265647A	32	2018.09.28-2028.09.27	原始取得	无
48		常润股份	25273913	34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49		常润股份	25259988	35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50		常润股份	25265667	36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51		常润股份	25275394	37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52		常润股份	25265074	38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53		常润股份	25275403	39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54		常润股份	25270449	40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55		常润股份	25260388	41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56		常润股份	25269574A	42	2018.09.28-2028.09.27	原始取得	无
57		常润股份	25260428	43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58		常润股份	25264255	44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59		常润股份	25255553	45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60		迈高零部件	17028995	12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无
61		承德润韩	10584285	7	2014.03.28-2024.03.27	原始取得	无

62		常润股份	284985	7	2017.04.30-2027.04.29	受让取得	无
63		常润股份	609745	7	2012.09.10-2022.09.09	受让取得	无
64		常润股份	1101913	7	2017.09.14-2027.09.13	受让取得	无
65		常润股份	608500	8	2012.08.30-2022.08.29	受让取得	无
66		常润股份	1204963	7	2018.09.07-2028.09.06	受让取得	无
67		常润股份	3130625	7	2013.09.28-2023.09.27	受让取得	无
68		常润股份	3130624	9	2013.05.07-2023.05.06	受让取得	无
69		常润股份	1101877	8	2017.09.14-2027.09.13	受让取得	无

70		常润股份	838566	7	2016.05.14-2026.05.13	受让取得	无
71		常润股份	3908304	7	2016.03.07-2026.03.06	受让取得	无
72		常润股份	3908308	7	2016.03.07-2026.03.06	受让取得	无
73		常润股份	3908303	8	2015.12.21-2025.12.20	受让取得	无
74		常润股份	3908306	8	2016.09.07-2026.09.06	受让取得	无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外主要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国家或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常润股份	830880984	7	2014.06.03-2024.06.03	巴西	原始取得	无

2		常润股份	2495128	7	2012.03.23-2022.03.23	阿根廷	原始取得	无
3		常润股份	01519245	7	2012.06.01-2022.05.31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无
4		常润股份	2011/18771	7	2011.07.28-2021.07.28	南非	原始取得	无
5		常润股份	1257746	7	2021.07.21-2031.07.21	墨西哥	原始取得	无
6		常润股份	01519246	7	2012.06.01-2022.05.31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无
7		常润股份	2177498	7	2011.07.19-2031.07.19	印度	原始取得	无
8		常润股份	2011/18772	7	2011.07.28-2031.07.28	南非	原始取得	无
9		常润股份	01526915	7	2012.07.16-2022.07.15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无
10		常润股份	2281373	7	2012.02.10-2022.02.10	印度	原始取得	无

11		常润股份	2012/02403	7	2012.02.01-2022.02.01	南非	原始取得	无
12		常润股份	904514587	7	2015.02.03-2025.02.03	巴西	原始取得	无
13		常润股份	2574297	7	2013.06.07-2023.06.07	阿根廷	原始取得	无
14		常润股份	1293626	7	2012.02.02-2022.02.02	墨西哥	原始取得	无
15		常润股份	01730449	7	2015.10.01-2025.09.30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无
16		常润股份	2015/05448	7	2015.03.03-2025.03.03	南非	原始取得	无
17		常润股份	2792844	7	2016.04.04-2026.04.04	阿根廷	原始取得	无
18		常润股份	303642688	7	2015.12.28-2025.12.27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无
19		常润股份	N/107725	7	2016.09.13-2023.09.13	中国澳门	原始取得	无

20		常润股份	2016065049	7	2016.08.17-2026.08.17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无
21		常润股份	176371	7	2016.10.19-2031.10.19	黎巴嫩	原始取得	无
22		常润股份	1437027803	7	2016.06.20-2026.06.02	沙特阿拉伯	原始取得	无
23		常润股份	1612203	7	2016.09.20-2026.09.20	科威特	原始取得	无
24		常润股份	261030	7	2016.10.10-2026.10.10	阿联酋	原始取得	无
25		常润股份	IEPI-2018-TI-3314	7	2018.03.15-2028.03.15	厄瓜多尔	原始取得	无
26		常润股份	476563	7	2018.10.01-2028.10.01	乌拉圭	原始取得	无
27		常润股份	456585	7	2018.04.13-2028.04.13	巴拉圭	原始取得	无

28		常润股份	261617	7	2017.05.02-2027.05.02	哥斯达黎加	原始取得	无
29		常润股份	1035510	7	2010.03.31-2030.03.31	国际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0		常润股份	1098162	7	2011.11.08-2021.11.08	国际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1		常润股份	1124829	7	2012.05.15-2022.05.15	国际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2		常润股份	1310635	7	2016.03.21-2026.03.21	国际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3		常润股份	1210469	7	2010.11.25-2030.11.25	墨西哥	原始取得	无
34	JACK BOSS	美国通润	4847328	7、8	2015.11.03-2025.11.03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5	YELLOW JACKET	美国通润	5311684	7、8	2017.10.17-2027.10.17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6	ROAD DAWG	美国通润	5445570	7、8	2018.04.10-2028.04.10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7		美国通润	3897836	6	2010.12.28-2030.12.28	美国	受让取得（受让于TORIN JACKS）	无

38	<b>TORIN BIG RED JACKS</b>	美国通润	2334139	7	2000.03.28-2030.03.28	美国	受让取得（受让于 JUN JJ）	无
39	<b>TORIN BLACK JACK</b>	美国通润	2840647	7、8	2004.05.11-2024.05.11	美国	受让取得（受让于 JUN JJ）	无
40	<b>BIG RED</b>	美国通润	3355880	7	2007.12.28-2027.12.28	美国	受让取得（受让于 JUN JJ）	无
41	<b>TORIN</b>	美国通润	3625347	7、8	2009.05.26-2029.05.26	美国	受让取得（受让于 JUN JJ）	无
42		美国通润	3681960	7、8	2009.09.15-2029.09.15	美国	受让取得（受让于 JUN JJ）	无
43	<b>BLACK JACK</b>	美国通润	4033016	7、8	2011.10.04-2031.10.04	美国	受让取得（受让于 JUN JJ）	无
44	<b>BIG RED</b>	美国通润	4317555	6、7、8、9、12、20	2013.04.09-2023.04.09	美国	受让取得（受让于 JUN JJ）	无
45	<b>TCE</b>	美国通润	4736064	7、8	2015.05.12-2025.05.12	美国	受让取得（受让于 JUN JJ）	无

46	<b>BIG RED</b>	美国通润	TMA839,012	/	2012.12.24-2022.12.24	加拿大	受让取得（受让于 JUN JI）	无
47		美国通润	TMA839,011	/	2012.12.24-2022.12.24	加拿大	受让取得（受让于 JUN JI）	无
48	<b>TORIN</b>	美国通润	TMA829,837	/	2012.08.13-2022.08.13	加拿大	受让取得（受让于 JUN JI）	无
49	<b>TCE</b>	美国通润	TMA947,580	/	2016.08.26-2026.08.26	加拿大	受让取得（受让于 JUN JI）	无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内主要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折叠两用修车板	ZL201610656731.0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11	20年	无
2	一种便携式千斤顶	ZL201511029958.4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2.31	20年	无
3	回油结构	ZL201510127851.7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3.23	20年	无
4	千斤顶液压力机的导向轮结构	ZL201611223366.0	发明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6.12.27	20年	无
5	一种压力机的液压泵	ZL201610973888.6	发明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6.11.07	20年	无
6	千斤顶底座清洗机	ZL201410267034.7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6.17	20年	无
7	可自动补偿高度差的双剪式举升机	ZL201310712672.0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3.12.23	20年	无
8	千斤顶的避震轮子结构	ZL201310426843.3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3.09.18	20年	无
9	举升臂折叠式卧式液压千斤顶	ZL201210293645.X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8.17	20年	无
10	液压千斤顶的自动回位放油阀结构	ZL201210176990.5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6.01	20年	无
11	卧式液压千斤顶	ZL201210130197.1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4.28	20年	无
12	带有气动泵的液压千斤顶	ZL201210129582.4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4.28	20年	无

13	千斤顶的轮子结构	ZL201210130146.9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4.28	20年	无
14	卧式液压千斤顶	ZL201210072632.X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3.20	20年	无
15	液压立式运送装置	ZL201210025173.X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2.06	20年	无
16	劈柴装置	ZL201210025083.0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2.06	20年	无
17	带锁装置的起重臂可调式液压卧式千斤顶	ZL201110403241.7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1.12.07	20年	无
18	卧式液压千斤顶	ZL201110232918.5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1.08.15	20年	无
19	可调式轮胎搬运车	ZL201110170212.0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1.06.23	20年	无
20	液压立式运送装置	ZL201110083123.2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1.04.01	20年	无
21	千斤顶液压压力机的油缸移动锁定机构	ZL201110077532.1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1.03.30	20年	无
22	千斤顶液压压力机	ZL201110077547.8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1.03.30	20年	无
23	修车用躺板	ZL201010576108.7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0.12.07	20年	无
24	千斤顶管钳	ZL201010576105.3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0.12.07	20年	无
25	带浮动联接活塞杆的卧式千斤顶液压部件	ZL201010237593.5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0.07.27	20年	无
26	千斤顶液压压力机	ZL201010181945.X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0.05.21	20年	无

27	卧式千斤顶的托盘高度补偿装置	ZL201010168910.2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0.05.06	20年	无
28	轮胎运送千斤顶的换向阀控制机构	ZL200910231901.0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09.12.03	20年	无
29	可显示载荷及超载警示的液压千斤顶	ZL200910232879.1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09.09.25	20年	无
30	可调式液压卧式千斤顶	ZL200910182545.8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09.09.16	20年	无
31	手动和气动两用的起重装置	ZL200910030419.0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09.04.10	20年	无
32	液压千斤顶的回油结构	ZL200910025164.9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09.02.18	20年	无
33	轮胎运送顶	ZL201610064189.X	发明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6.01.29	20年	无
34	压力油释放机构改进的液立式运送装置	ZL201510367916.5	发明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5.06.29	20年	无
35	千斤顶液压压力机	ZL201410270860.7	发明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4.06.17	20年	无
36	千斤顶液压压力机的液压泵站结构	ZL201410271012.8	发明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4.06.17	20年	无
37	千斤顶液压压力机的俯冲装置结构	ZL201310586571.3	发明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3.11.19	20年	无
38	液立式运送装置的油缸结构	ZL201310548639.9	发明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3.11.08	20年	无
39	手动调节快慢速泵油的阀体结构	ZL201310355746.X	发明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3.08.15	20年	无
40	举升工具用的快速油慢回油阀结构	ZL201310265878.3	发明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3.06.28	20年	无
41	快速液压泵站结构	ZL201310164628.0	发明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3.05.08	20年	无

42	一种机械千斤顶	ZL201910955131.8	发明	南通通润	受让取得	2019.10.09	20年	无
43	一种调节式千斤顶	ZL201710540883.9	发明	南通通润	受让取得	2017.07.05	20年	无
44	一种内置阀调压机	ZL201610747823.X	发明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6.08.29	20年	无
45	多用途工具操作杆	ZL201510709517.2	发明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5.10.28	20年	无
46	一种旋紧机及利用该旋紧机对工件进行旋紧的方法	ZL201510567115.3	发明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5.09.08	20年	无
47	一种千斤顶工具组合体	ZL201410385190.3	发明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8.06	20年	无
48	一种工具箱	ZL201410326293.2	发明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7.09	20年	无
49	一种轮胎扳手	ZL201410308009.9	发明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6.30	20年	无
50	用于随车起升器的浮动顶头装置	ZL201310427119.2	发明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3.09.18	20年	无
51	一种便携式随车千斤顶	ZL201310243891.9	发明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3.06.19	20年	无
52	随车工具组合盘	ZL201210568980.6	发明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2.12.25	20年	无
53	具有叉杆螺母的剪式千斤顶	ZL201110074325.0	发明	南通通润	受让取得 (受让于通润汽千)	2011.03.25	20年	无
54	汽车轮胎扳手	ZL200910028291.4	发明	南通通润	受让取得 (受让于通润汽千)	2009.01.23	20年	无





78	一种卧式千斤顶用撤手组件	ZL201921897742.3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1.06	10年	无
79	一种角度可调节的运送顶	ZL201921897732.X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1.06	10年	无
80	一种双柱升降机单边解锁结构	ZL201921753853.7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0.18	10年	无
81	一种可以空载快速起升的大吨位立式液压千斤顶的泵体	ZL201921589121.9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9.09.24	10年	无
82	一种底座支架可调节的液压运送顶	ZL201921458491.9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9.09.04	10年	无
83	一种千斤顶自动复位机架及千斤顶	ZL201821860712.0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8.11.13	10年	无
84	液压千斤顶密封结构件	ZL201821844778.0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8.11.09	10年	无
85	一种四柱升降机的立柱结构	ZL201821829828.8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8.11.07	10年	无
86	千斤顶回油结构及千斤顶	ZL201821682951.1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8.10.17	10年	无
87	千斤顶空载快速扬升机构及千斤顶	ZL201821417894.4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8.08.31	10年	无
88	一种油缸的慢速回油结构	ZL201821343691.5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8.08.20	10年	无
89	一种双柱升降机的单边手动锁止装置	ZL201821270045.0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8.08.08	10年	无
90	千斤顶及其回油机构	ZL201820451797.0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8.04.02	10年	无
91	一种充气泵	ZL201721886935.X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12.29	10年	无
92	一种四柱升降机用的横梁机构	ZL201721867390.8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12.27	10年	无

93	一种快速起升的液压千斤顶	ZL201721849813.3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12.26	10年	无
94	修理架	ZL201721814645.4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12.22	10年	无
95	卧式千斤顶	ZL201721814083.3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12.22	10年	无
96	收纳操作机构及折叠式起重吊机	ZL201721791742.6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12.20	10年	无
97	一种螺杆千斤顶	ZL201721665235.8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常 通润汽修、常 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12.04	10年	无
98	一种升降运送小车	ZL201721420496.3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常 通润汽修、常 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10.31	10年	无
99	液压剪式千斤顶	ZL201721331223.1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10.17	10年	无
100	多功能手柄	ZL201721219719.X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9.22	10年	无
101	千斤顶手柄	ZL201721219717.0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9.22	10年	无
102	剪式举升机	ZL201721166461.1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9.12	10年	无
103	多功能千斤顶	ZL201720715824.6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6.20	10年	无
104	一种带有多功能手柄的千斤顶	ZL201720715795.3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6.20	10年	无
105	避震后轮	ZL201720305278.9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3.27	10年	无
106	十字扳手	ZL201720304869.4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3.27	10年	无
107	剪式千斤顶	ZL201621455047.8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12.28	10年	无

108	千斤顶超载报警装置	ZL201621455050.X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12.28	10年	无
109	一种轮胎固定装置	ZL201621173635.2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10.26	10年	无
110	一种结构改进的引擎支架	ZL201620940982.7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25	10年	无
111	气囊式抬头修车板	ZL201620869081.3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11	10年	无
112	一种避震轮	ZL201620868306.3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11	10年	无
113	回油阀杆自动回复结构	ZL201620641736.1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6.24	10年	无
114	一种驻车制动手柄总成	ZL201620641821.8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6.24	10年	无
115	脚踏供油机构改进的液压立式运送 顶	ZL201620478580.X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5.24	10年	无
116	一种引擎支架装置	ZL201620207441.3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3.17	10年	无
117	一种回油阀自动回复机构	ZL201620207956.3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3.17	10年	无
118	一种液压千斤顶可调式托盘结构	ZL201521138727.2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2.31	10年	无
119	一种负载快速起升的液压千斤顶	ZL201521138690.3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2.31	10年	无
120	一种修车板	ZL201520976779.0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1.30	10年	无
121	一种双用途修车凳	ZL201520784856.2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0.12	10年	无
122	一种新型回油结构	ZL201520691311.7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9.08	10年	无

123	一种可调节高度的引擎支架	ZL201520620128.8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8.18	10年	无
124	一种变杠杆比的驻车制动手柄总成	ZL201520476985.5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7.06	10年	无
125	一种液压千斤顶	ZL201420824859.X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2.23	10年	无
126	一种可伸缩修车凳	ZL201420825326.3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2.23	10年	无
127	液压千斤顶回油阀的慢速回油结构	ZL201420638928.8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0.30	10年	无
128	液压千斤顶的回油阀结构	ZL201420512815.3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9.09	10年	无
129	一种液压千斤顶的慢速回油结构	ZL201420177290.2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4.14	10年	无
130	液压起重工具用存储盒	ZL201320166563.9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3.04.07	10年	无
131	结构改良的液压千斤顶的回油装置	ZL201220412025.9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8.20	10年	无
132	液压泵站结构	ZL201220040182.1	实用新型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2.06	10年	无
133	具有双卡槽托架的剪式千斤顶	ZL201120473055.6	实用新型	通润汽千	原始取得	2011.11.24	10年	无
134	一种油缸的慢速回油装置	ZL201821444223.7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8.09.05	10年	无
135	一种运送顶的微调结构	ZL201821447354.0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8.09.05	10年	无
136	一种电机安装用的水平校正仪	ZL201821447351.7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8.09.05	10年	无
137	液压力机的防护装置	ZL201721211335.3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7.09.20	10年	无
138	一种结构改良的轮胎运送顶	ZL201721218281.3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7.09.20	10年	无
139	立式运送顶的角度调节装置	ZL201721210475.9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7.09.20	10年	无

140	卧式液压千斤顶的油缸结构	ZL201720550382.4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7.05.17	10年	无
141	空载快速举升卧式液压千斤顶	ZL201720545542.6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7.05.17	10年	无
142	一种压力机液压泵的回油阀限位结构	ZL201621197546.1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6.11.07	10年	无
143	一种压力机液压泵的盖板结构	ZL201621197566.9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6.11.07	10年	无
144	一种压力机液压泵的滤油网结构	ZL201621197567.3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6.11.07	10年	无
145	一种轮胎运送顶	ZL201620942081.1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6.08.25	10年	无
146	一种带防护罩的千斤顶液压压力机	ZL201620478643.1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6.05.24	10年	无
147	手推式轮胎运送小车	ZL201520559244.3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5.07.29	10年	无
148	分离式千斤顶油泵贮油筒的尾座装置	ZL201520364949.X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5.06.01	10年	无
149	轮胎运送装置	ZL201420185551.5	实用新型	通润汽修	原始取得	2014.04.17	10年	无
150	一种随车定置的千斤顶总成	ZL201921984202.9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9.11.15	10年	无
151	以套管件约束啮合齿的剪式千斤顶	ZL201921374282.6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8.22	10年	无
152	一种剪式千斤顶的增高顶头部件	ZL201921208163.3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7.29	10年	无
153	一种随车定置的工具组合体	ZL201920830233.2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6.03	10年	无
154	一种随车工具的成套组合体	ZL201920694806.3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5.15	10年	无

155	一种具有快换顶头结构的剪式千斤顶	ZL201822096892.6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8.12.13	10年	无
156	一种螺旋千斤顶	ZL201821861637.X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8.11.13	10年	无
157	具有顶头特定运行轨迹的剪缩式千斤顶	ZL201821805589.2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8.11.02	10年	无
158	具有金属保持架的塑料千斤顶	ZL201821130826.X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8.07.17	10年	无
159	以拖钩杆为加长力臂的轮胎扳手	ZL201820805271.8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8.05.29	10年	无
160	一种千斤顶用三轴静态试验机	ZL201821225110.8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8.07.31	10年	无
161	千斤顶智能穿销机	ZL201821224721.0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8.07.31	10年	无
162	具有保障千斤顶顶头可浮动的啮合齿结构	ZL201721503491.7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7.11.13	10年	无
163	一种可组合使用的车轮支垫	ZL201721153407.3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7.09.11	10年	无
164	一种随车工具及备胎的集合装置	ZL201720913242.9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7.07.26	10年	无
165	具有叠加式齿片的随车用剪式千斤顶	ZL201720778403.8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7.06.30	10年	无
166	一种随车用 T 型轮胎扳手	ZL201720650731.X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7.06.07	10年	无
167	组合扎带的高位剪式千斤顶	ZL201720576960.1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7.05.23	10年	无

168	一种用于螺杆千斤顶的辅助旋转手柄	ZL201620958109.0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6.08.29	10年	无
169	一种模锻结构的延伸螺母	ZL201620958555.1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6.08.29	10年	无
170	一种一体铸造的延伸螺母	ZL201620891325.8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6.08.17	10年	无
171	随车集合式工具	ZL201620439605.5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6.05.16	10年	无
172	随车组合式工具	ZL201620303836.3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6.04.13	10年	无
173	一种随车装备的操作工具	ZL201520957111.1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5.11.26	10年	无
174	车用配套工具盘	ZL201520439744.3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5.06.25	10年	无
175	多功能抓手组件	ZL201420412437.1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7.24	10年	无
176	工具托架的卡扣结构	ZL201420413672.0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7.24	10年	无
177	一种结构优化的剪式千斤顶	ZL201420401897.4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4.07.18	10年	无
178	用于随车备胎定位器的操纵装置	ZL201320487887.2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3.08.12	10年	无
179	一种用于剪式千斤顶的铰链螺母组合体	ZL201320410403.4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3.07.11	10年	无
180	一种叉缩式螺杆千斤顶	ZL201220700787.9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2.12.18	10年	无
181	一种消除震动噪音的千斤顶	ZL201220500574.1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2.09.28	10年	无
182	用于剪式千斤顶的组合式摇柄	ZL201220442555.8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2.09.03	10年	无

183	剪式千斤顶随车用固定装置	ZL201220442552.4	实用新型	南通通润	原始取得	2012.09.03	10年	无
184	一种具有多样化使用方式的液压千斤顶	ZL201621452100.9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6.12.27	10年	无
185	一种具有限位功能的千斤顶用抓手组件	ZL201520832578.3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5.10.26	10年	无
186	一种多功能车用扳手	ZL201520832593.8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5.10.26	10年	无
187	一种新型车用扳手	ZL201520832600.4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5.10.26	10年	无
188	一种便于稳定放置和移动的千斤顶	ZL201621452028.X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6.12.27	10年	无
189	一种卧式液压千斤顶	ZL201320407322.9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3.07.09	10年	无
190	可调载荷引擎吊机	ZL201721701941.3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7.12.08	10年	无
191	轴套焊接件送料装置	ZL201721701939.6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7.12.08	10年	无
192	千斤顶用可调力矩易插拔卧式抓手组件	ZL201721701942.8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7.12.08	10年	无
193	空载快速收放升降机	ZL201721708251.0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7.12.08	10年	无
194	一种千斤顶用下降跟随测试装置	ZL201920892244.3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6.12	10年	无
195	一种千斤顶用顶出力测试装置	ZL201920893156.5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6.12	10年	无
196	一种卧式千斤顶减震后轮组件	ZL201921039413.5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7.04	10年	无

197	一种用于千斤顶的慢速回油装置	ZL201920892383.6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6.12	10年	无
198	一种具有行程调节功能的卧式千斤顶	ZL201921039393.1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7.04	10年	无
199	一种具有角度微调功能的卧式千斤顶	ZL201921039395.0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7.04	10年	无
200	一种可调节式千斤顶	ZL201921039411.6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7.04	10年	无
201	一种可调的卧式千斤顶	ZL201921019488.7	实用新型	安徽通润	原始取得	2019.06.27	10年	无
202	一种油缸	ZL201721321282.0	实用新型	承德润韩	原始取得	2017.10.13	10年	无
203	一种轮胎扳手	ZL201720630995.9	实用新型	承德润韩	原始取得	2017.06.01	10年	无
204	一种车用液压千斤顶	ZL201420438123.9	实用新型	承德润韩	原始取得	2014.08.05	10年	无
205	一种剪式千斤顶螺旋纹套管连接结构及剪式千斤顶	ZL201320749556.1	实用新型	承德润韩	原始取得	2013.11.25	10年	无
206	能行走的液压双级千斤顶限位套	ZL201220368621.1	实用新型	承德润韩	原始取得	2012.07.27	10年	无
207	控制液压千斤顶下降速度的回油阀装置	ZL201220372999.9	实用新型	承德润韩	原始取得	2012.07.27	10年	无
208	用于剪式千斤顶的丝杠连接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剪式千斤顶	ZL201220247852.7	实用新型	承德润韩	原始取得	2012.05.30	10年	无

209	卧式千斤顶		ZL202030415725.3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20.07.28	10年	无
210	千斤顶塑壳		ZL201930386062.4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9.07.19	10年	无
211	千斤顶		ZL201930297518.X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9.06.11	10年	无
212	立式千斤顶		ZL201730429305.9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9.12	10年	无
213	卧式千斤顶		ZL201730155396.1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5.02	10年	无
214	卧式千斤顶		ZL201730155397.6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5.02	10年	无
215	引擎吊机		ZL201630601699.7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12.08	10年	无
216	卧式千斤顶		ZL201630549943.X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11.11	10年	无
217	千斤顶（流线型）		ZL201630444054.7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年	无
218	千斤顶（棱角型）		ZL201630443762.9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年	无
219	托架顶头		ZL201530491496.2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1.30	10年	无
220	修车板		ZL201530221218.5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6.29	10年	无
221	液压卧式千斤顶		ZL201530167273.0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5.28	10年	无
222	卧式千斤顶（6）		ZL201430455228.0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1.18	10年	无
223	卧式千斤顶（5）		ZL201430455016.2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1.18	10年	无
224	割草机支架		ZL201430174794.4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6.10	10年	无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外主要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家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Adjustable hydraulic horizontal jack	美国	US8297595B2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0.01.27	20年	无
2	Hydraulic jack capable of displaying load and overload warning	美国	US8376319B2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0.05.03	20年	无
3	Creepers for car repairing	美国	US8746708B2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1.06.23	20年	无
4	Boom-adjustable horizontal hydraulic jack with a pull-lock mechanism	美国	US8905377B2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11.30	20年	无
5	Boom-adjustable horizontal hydraulic jack with a pull-lock mechanism	加拿大	CA2797983C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2.05	20年	无
6	CRIC HYDRAULIQUE HORIZONTAL A CHASSIS INTEGRE AVEC UNE STRUCTURE PERFECTIONNEE	法国	FR3005646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3.12.04	20年	无
7	Adjustable hydraulic jack with a slider locking structure	加拿大	CA2854388C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6.17	20年	无
8	Adjustable hydraulic jack with a slider locking structure	美国	US9499377B2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7.14	20年	无

9	Oil return mechanism	美国	US9809431B2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4.17	20年	无
10	Jacks for lifting	欧盟	EU001995507-0001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2.21	25年	无
11	Aluminum alloy jack	美国	USD682501S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3.05.14	14年	无
12	Horizontal jack	美国	USD827242S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8.08.28	15年	无
13	Jack	美国	USD835378S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8.12.04	15年	无
14	Horizontal jack	美国	USD856625S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9.08.13	15年	无
15	OIL RETURNING STRUCTURE	欧盟	EP3095752B1	发明	常润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4.17	20年	无
16	CREEPER SEAT	美国	USD579679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受让取得	2007.07.13	14年	无
17	BAR STOOL	美国	USD579677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受让取得	2007.08.07	14年	无
18	ADJUSTABLE SADDLE FLOOR JACK	美国	USD582623	外观设计	常润股份	受让取得	2007.08.07	14年	无

19	LOW PROFILE JACK	美国	USD590121	设计 外观 设计	常润股份	受让取得	2007.09.05	14年	无
----	------------------	----	-----------	----------------	------	------	------------	-----	---

##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 一、与资产相关

涉及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安徽通润	1	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第二批创新发展项目	303,840.00	《关于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第二批创新发展项目第一次验收结果的公示》（宁基地办[2018]7号）
	2	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第二批创新发展项目	708,960.00	《关于开展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第二批创新发展项目评审工作的通知》（宁基地办[2016]22号）
	3	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414,960.00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集聚发展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5]85号）
	4	制造业建设资金	177,820.00	《2017年支持制造业建设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5	2016年扶持产业发展奖励	440,000.00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扶持产业发展“1+1+5”政策体系的通知》（宁政[2016]35号）
	6	2017年扶持产业发展奖励	1,029,020.00	
	7	数字化车间项目启动资金	693,500.00	
	8	宁国市财政局2017年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补助资金	500,000.00	
	9		1,150,000.00	《关于印发<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智能工厂（车间）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经信[2016]158号）

	10	新建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财政奖励	2,171,700.00	关于实施新建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财政奖励扶持政策的通知（宁开发管[2018]17号）
承德润韩	1	外贸转型升级项目	820,900.00	《高新区商务局、高新区财政局关于申报 2016 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转型升级项目的请示》（承高商呈[2016]3号）
	2	承德高新区 2017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00,000.00	《关于下达承德高新区 2017 年度科技计划的通知》（承高科[2017]15号）
	3	2019 年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奖励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承德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承市科[计2019]06号）

## 二、与收益相关

时间	涉及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18年度	常润股份	1	2017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25,400.00	《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稳增长切块部分的通知》（常财工贸[2018]14号）
		2	2018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五类项目）	103,000.00	《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五类项目）的通知》（常财工贸[2018]17号）
		3	2017年度市级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政策	292,600.00	《关于下达2017年度市级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政策奖励资金（直接兑付部

	奖励			分的通知》》（常财工贸[2018]40号）
4	2017年度常熟市商务转型发展项目资金	2,298,200.00		《关于下达2017年度常熟市商务转型发展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常财工贸[2018]32号）
5	专利奖补、省级商务发展资金	514,900.00		《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一批发明专利申请资助和授权奖励等经费的通知》（常科专[2018]119号）
1	2017年度商务转移发展基金	346,000.00		《关于下达2017年度常熟市商务转型发展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常财工贸[2018]32号）
1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双创资金奖励	150,000.00		《关于确定2015年江苏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通委人才办[2015]11号）
2	2017年度企业研究奖励	166,100.00		《县政府关于2017年加快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海政发[2017]24号）
3	2017年2季度产学研奖励	100,000.00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017年关于加快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海开管委[2017]21号）
4	2017年度工业经济考核奖励	849,800.00		《县政府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海政发[2017]13号）
5	2017年科技创新奖励	171,905.00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017年关于加快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海开管委[2017]21号）
通润 进出口				
南通 通润				

		6	2017 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4,083,300.00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5123”工业大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办发[2018]93 号）
	安徽通润	1	2018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1,000,000.00	《关于开展 2018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宁经信[2018]88 号）
	通润配件	1	2018 年度经济专项奖励		233,200.00	《关于古里镇 2018 年度经济专项奖励的决定》（古委发[2019]17 号）
2019 年度	常润股份	1	2017 年度推进智能制造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130,00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开发区推进智能制造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常开管[2018]145 号）
		2	2018 年度商务转型发展项目		1,457,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常熟市商务转型发展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常财工贸[2019]18 号）
		3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500,000.00	《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常财教[2019]14 号）
		4	出口基地扶持资金		400,0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出口基地扶持资金的通知》（常财工贸[2015]42 号、常商贸[2015]31 号）
		5	常熟市 2018 年度优秀人才贡献奖励		150,000.00	《关于给予常熟市 2018 年度优秀人才贡献奖励的通知》（常人才办[2019]9 号）
		6	2019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11,9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常市监[2019]110

				号)
	7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90,4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的通知》(常财工贸[2019]40 号)
通 润 进 出 口	1	2018 年度商务转型发展项目资金	230,7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常熟市商务转型发展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常财工贸[2019]18 号)
	2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	146,2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常财工贸[2019]34 号)
南 通	1	安全生产二级标准验收达标奖	100,000.00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推进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激励办法>的通知》
	2	2017 年工业经济考核奖励	277,800.00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7 年工业经济考核奖励意见》(海开管委[2017]18 号)
	3	开发区政府奖励	4,304,600.00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确认文件
	4	2018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奖励	1,158,400.00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8 年工业经济考核奖励意见》(海开管委[2018]24 号)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县开展创新型行业单打冠军企业培育实施意见的通知》(海办发[2016]31 号)
	5	财政扶持 2018 年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	300,000.00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 2018 年加快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海开管委[2018]21 号)



					[2020]100号)	
	1	政府失业保险金补助		108,525.00	《关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中央专项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常人社[2020]1号)	
通润进出口	2	稳岗补贴		332,204.77	《2020年应急稳岗返还企业公示》	
	3	2019年度商务转型发展资金		183,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常熟市商务转型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常财工贸[2020]33号)	
	4	2020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44,000.00	《关于拨付2020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的通知》(常财工贸[2020]71号)	
通润汽修	1	2019年度市级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政策奖励资金		165,1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政策奖励金(直接兑付部分)的通知》(常财工贸[2020]58号)	
	1	2018年工业经济考核奖励		150,800.00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加快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海开管委[2020]38号)	
南通通润	2	发改委直达资金抗疫特别国债-扶持企业新型工业化		470,100.00	《市政府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海政发[2020]28号)	
	3	2019年工业经济考核奖励		168,036.00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019年工业经济考核奖励意见》(海开管委[2019]87号)	
安徽	1	2020年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		2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第七批)的通知》	
通润	2	2020年度产业发展扶持专项(1+1+5+X)		123,050.00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扶持产业发展“1+1+5”政策体系的通知》	

		产业扶持政策扶持资金)		(宁政[2016]35号)
承德 润韩	1	稳岗补贴	119,833.06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0年度享受返还企业失业保险费企业的公示》
常润 自动化	1	产业扶持资金	1,034,976.00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确认文件
美国 通润	1	PPP Loan Forgiveness	1,636,444.93	Coronavirus Aid, Relief, and Economic Security Act (CARES Act)

#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一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 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七章	监事会	35
第一节	监事	35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二节	利润分配	38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3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3
第一节	通知	44
第二节	公告	4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9
第十二章	附 则	49

#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ANGSHU TONGRUN AUTO ACCESSOR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邮政编码：2155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使用先进技术，生产、销售千斤顶等汽车零部件、汽车维修保养设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取投资方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配套千斤顶、专用千斤顶及其相关延伸产品，以汽车驻车制动机构、汽车拉索部件为主的汽车零部件，汽车举升机等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工具；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及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共有 4 名，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的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表所列：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常熟市千斤顶厂	3,420.00	57.00	净资产折股	2008-12-18
TORIN JACKS, INC.	1,5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2008-12-18
JUN JI	780.00	13.00	净资产折股	2008-12-18
常熟市天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2008-12-18
合计	<b>6,000.00</b>	<b>100%</b>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述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四十三条 发生的交易（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以及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所载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书没有注明的，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股东。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5%以上的股东向上届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并由董事会将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 （二）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5%以上的股东向上届监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由监事会将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 （三）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常设机构提名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表决。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二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以及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出售资产、收购资产以及对外投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出售资产、收购资产以及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如公司单次出售资产的账面净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出售资产的账面净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下的，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出售资产事宜。

如公司单次收购资产所运用的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连续12个月内累计收购资产所运用的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下的，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收购资产事宜。

董事会可在上述权限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负责人行使有关权利。

（二）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批准。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三）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提名总经理；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之前。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提前通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方式；
- （三）会议期限；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并据此形成董事会的书面决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传真、传签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职权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的董事、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物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任职条件及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

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且不存在影响现金分红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下述决策程序为：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

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一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传真；
  -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者股东大会事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出之日起的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电话通知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成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章页）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JUN JI

2021 年 3 月 26 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1477号

## 关于核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常通润〔2021〕3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9,873,334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

---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7月13日印发

---

打字：蔡时雨

校对：高 伟

共印 15 份

